

世界年鑑

下冊

The World Year Book
 Dah Tung Book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世界年鑑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九九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建路二號

發行人

沈駿聲
上海福建路二號

主編者

張安世

人訂校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寧波長沙廣州
 南京漢口沙州封州

重慶漢口南昌徐州
 哈爾濱廣州汕頭梧州

蔡元培 蔣夢麟 胡庶華 劉湛恩 歐陽懷 徐世志 何亮功 楊壽椿 孟壽椿 汪翰章

精裝三冊
 ▲實價七元
 外埠酌加
 郵費匯費

世界年鑑 世界之部

國際大觀

國際商會

第五屆大會（一九二九年） （中國代表報告）

逕啟者代表等承貴會推選出席國際商會第五次大會，業已準期參加，查此次該會開會，原定六月中旬，先在巴黎開一中國問題研究會，旋因籌備不及，改定自上月起至同月十三日止，在荷京開大會時，一併開會，現在會期已終，所有一切經過情形，除已先後電達梗概外，茲特將詳情再行奉佈，管見所及，並以附陳，諸希裁察爲幸。

（甲）開會前準備情形 查國際商會，爲歐戰後歐洲各國恢復經濟及增進合作之主要機關，與國際聯盟有密切之關係，自一九二〇年創立以來，加入者已四十有五國，去年我國南北復歸統一，各國工商領袖，對於我國建設問題，

遂亟加注意，該會當局，亦以我國實業發展，攸關世界經濟前途，用是正式邀請我國加入，該會並定於本年夏間，專設一中國問題研究會，集合各國對於中國問題素有研究之經濟家及實業家，共同討論，以期得有適當方案，爲增進中國與各國間之經濟合作張本，疊經王公使景歧，蔣公使作賓，先後電達在案，本年一月間，該會在巴黎召集關於中國問題之初次預備會議，承貴會委託龍與奇峯代表出席，其中經過情形，及一切真相，均經分別奉陳，幸蒙貴會毅力主持，並呈准 國府積極進行，始獲有此次推派代表出席該會之舉，代表等鑒於此次會議，關係至鉅，又爲我國參加該會之第一次，深懼弗克勝任，惟以此會爲發展我國對外貿易，及增進中外合作所攸繫，復承工商部孔部長，外交部王部長及貴會諸先生，鄭重叮囑，於聯絡接洽之餘，力謀廢除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之早日實現，分屬國民，敢不勉

効馳驅，輝德龍奇峯等三人，最先被推為出席代表，惟輝德等以茲事體大，該會又極盼我國工商領袖，充分參加，用是一再電請貴會加推代表，以利進行，計先後續被推選為代表者，為嘉墩得傳秉文、世爾景偉、祥麟、悠明等七人，被推為專門委員者，為鐵章、悅聯、大維等三人，六月中旬，陸續抵歐，當經集議，以柏林交通便利，又與荷京距離較近，故特定為代表團集議之中心，又以代表團主席關係國際觀聽至鉅，公決推嘉墩為正主席，輝德得傳為副主席，而同時一切進行及應付之方針，亦漸經商定。當代表等抵德之時，距會期已近，而關於我國之經濟報告書（後均簡稱報告書）以原有資料，過於繁複，且多係中文，不合宣傳之用，故須重行編輯，並譯成英文，當推祥麟擔任起草農業；世爾起草工商；悠明起草交通運輸；景偉起草財政金融；龍起草法權問題。初稿既定，復推秉文整理全稿，即行郵寄國際商會巴黎本部，此六月二十五日事也。該會對於中國問題之報告書，原由各國重要商會，及我國代表團，分別編製，俟彙齊後，再由該會召集一起草委員會，將我方所擬報告書，及各國商會所

擬就送會之報告書或意見書，一併交付審查，並請我國代表團，於七月一日派員前赴該會參加，當推秉文、奇峯、景偉、悠明、祥麟、世爾前赴法京與會，又以本團對外文件，及其他應付事宜，日益增繁，特聘陳君長桐、朱君文熊為祕書，佐理一切，均允擔任義務，極為得力。

（乙）巴黎開會經過情形 七月一日下午三時，起草委員會開會，除整理報告交換意見外，兩方爭持甚力，我國赴法代表全體出席，各國所推起草委員，亦均列席，其經過概況如左：

（一）整理報告事項 各國商會所擬報告，於我國現況，每多微詞，且對於各部建設計劃，一字未提。秉文等以各國商會所得關於中國問題之報告，往往與我國最近經濟實況，完全不符，自未能資為依據，至國府建設計畫，及財政工商農礦鐵道交通各部暨建設委員之各種設施，則實宜充分別入，以示我國政府切實各事建設之一斑，其時某國起草委員，仍謂此種計劃，何時實現，表示懷疑態度，經我國原起草委員，歷舉事實證明，並分別說明後，均認為滿意，故現

在該會所印行之中國經濟問題報告書，將經濟現況及政府計劃，一併列入，其根據我方者固甚多也。

(二)領事裁判權問題 此項問題，我國代表，除分別交換意見外，秉文奇峰及龍等，復竭力主張將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所有各種弊害，詳載報告書內，以期喚起各國商界之注意。蓋此項報告書，既以國際商會名義印行，如能多列有利中國之言論，即足造成國際間一種正論，較之本身宣傳，效力自必較宏，各國代表中贊同吾人主張者，雖有比德等國諸代表，但隱幕中之力謀阻止者，仍大有人在，故雖迭經爭持，其結果僅能將此項問題保留至七月六日在荷京開預備會，再行覆議。

(三)英美法日駐滬商會反對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決議書 當秉文等力主撤廢法權之時，該會每以事關政治，未便有何種決議為詞，多方規避，惟同時竟將英美法日四國駐滬商會反對取消該項特權之決議書，印布會場，其徇袒外商主張已甚明顯，秉文當謂國際商會，以交換意見提倡合作為主旨，不能受任何團體之利用。為公允計，應請會中

將中國代表團所提迅速撤廢不平等條約及法權之決議書，同時提出大會討論，以候公判。奇峯龍等亦一致主張，爭持甚久，該會當局自審理細，因即允將四國旅滬商會原提決議書撤回，面示讓步，並允將我國對於取消法權之各項理由詳載報告書中。

(四)祕密草案之發現 代表等初抵柏林時，即風聞國際商會有對華道威斯計劃之主張，深滋疑慮。乃在巴黎開會時，復發覺不利我國之決議書草案兩件。該項草案係分英法文兩種，英文草案係詳麟於休息時間中檢得，法文草案則由奇峯設法取得，此皆七月二日下午事也。此項草案雖表示對於中國將來之希望，但越俎代謀之意，流露行間，代表等以此項草案，迹涉干涉內政，當將經過情形，分別陳明駐法高公使，駐德蔣公使，並公決以嚴正態度，打消一切不利我國之決議案。

(丙)荷京會議關於中國問題討論會之經過 該會原定關於中國問題之會期，計有三日：(1)七月六日之預備會；(2)七月七日之討論會；(3)七月十日之正式大會，其

經過概況如次：

(一) 七月六日之預備會 此次預備會，係為繼續討論在巴黎初次預備會中所起草未竟之法權問題，並商定大會對於中國問題之議程起見，公推秉文奇峯祥麟等前往出席，各國委員亦均列席，關於法權問題，討論多時，始決以我國代表團所擬報告書為依據，而略探英德方面所擬之稿，此外即討論對華會議書及其他議案等問題。會長畢蘭理氏，謂關於中國問題，似可有三種議案，提交大會討論：(一) 撤廢法權之原則；(二) 關於中國經濟建設之希望，及與國際商會切實合作之方案；(三) 對於財政工商交通等具體問題之研究，秉文當答以上述數端，確有討論價值。惟(二) 法權問題原則，已早為各國所承認，故我國人民所切望於國際商會者，不在聲明此種原則，而在一致主張正義，並竭力督促各國政府剋期實行，拋棄此種特權，以完整我國主權；(二) 國際合作，雖為我國所歡迎，但須以由我國自動，並絕對無損主權者為限，若各國聯合一致，以對我而不顧我國輿論趨向之何若，則片面主張，殊與合作原則，根本

不符，自非今日提倡國際經濟合作者所宜出；(三) 財政工商交通等經濟政策之有關國際貿易者，中國代表團，除已載入報告書者外，並當在大會演說時有所陳述，惟國際商會對於他國經濟問題，向無設組討論之先例，故原設之中國問題研究會，似可就此即告結束云云。旋龍祥麟等相繼發言，亦均同此主張，最後奇峯對於愛文諾多瑪兩氏來會演說，以恐有政治色彩，特提出異議，有所聲明，此時會場空氣，頗形緊張，贊成反對，各執一詞，會長畢蘭理氏以與該會原定計劃，出入頗多，恐一時無可轉圜，特延會至七日上午十時，再行討論，是晚代表團內部亦全體集議，決定應付方策，至夜間二時始散會。

(二) 七月七日之討論會 是日會長畢蘭理氏，以嘉璈為本團主席，先約私人談話，表示尊重中國代表團之意見，將原設之中國問題委員會，即行取消，並謂愛文諾多瑪二氏演說原約，亦已婉謝，至決議書之措詞，除歡迎中國加入該會外，不涉及其他問題云云。嘉璈以該會當局，既採納我方主張，允即繼續開會，會長畢蘭理氏主席，並推嘉璈為副

主席就座後，先由主席將中國問題報告書中重要各項，分別說明，旋以多數會員，願先行研究此項報告書後，再行參加討論，故由主席與嘉敏商定同日下午，繼續開會，即行宣告散會，我國代表，以是日爲吾人公開解釋中國最近進步並交換意見之機會，設列席各國代表，有所疑問，吾人自負說明之責，遂分爲四組，公推報告書原起草員分別擔任，即龍任法權問題；悠明任交通運輸問題；景偉任財政金融問題；祥麟任農業問題；世甯任工商問題，分配既定，下午三時開會，先由嘉敏演說中國財政經濟思想之變遷，國民政府不願爲行政經費用及無計劃之借款，亦不願各國有共同拘束之財政援助，各國有以平等待遇者，中國人民，樂與交往，至無擔保借款，則我國政府已自動設立整理委員會，現在著手進行云云。嗣各國代表，有所質疑時，均由原起草員分別解答，旋主席以我國商會組織，與他國情形容有不同。特由我國代表公推得傳說明一切，又以國際商會全國委員會之組織，關係頗爲重要，故由秉文提出討論，主席及各國領袖代表，均有意見貢獻，可資參考，討論既畢，中荷協會

代表，即起立致詞，歡迎我國代表團，並約期宴敘，即行散會。
(三)七月十日之正式大會 是日正式大會，乃重要各國對華問題有所表示之會議，自我國代表對於愛文諾多瑪二氏之來會演說提出異議後，其他重要人物之演說內容，亦多先行交換意見，開會時，吾國代表及專門委員全體出席，各國代表，亦多到會。首由會長畢爾理氏致詞歡迎，並陳述中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加入該會之經過，及各國工商界與中國合作之必要，及希望，次由嘉敏致答詞，略謂中國財政狀況，漸增健全，對外信用，正在設法鞏固，以中國地大物博，於開發上極願得中外合作之功用。旋美國代表拉門德演說，盼中國以自身財力，從事建設，如以前對外信用，能早日恢復，則友邦金融界援助，更易爲力。嗣各國及我國代表相間演說，祥麟演說中國財政經濟之進步，及工商部自孔部長就職後，種種發展國際貿易之設施，奇峯演說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爲中外經濟發展之障礙，有即日取消必要，各國欲增進對華貿易，非以平等待遇不可；秉文演說我國國民革命真義，及民衆教育方面最近進步，各國欲

與中國合作，尤宜明瞭中華民族新精神之所任，又以某國代表演說取消法權事實上之各種困難，故特鄭重聲明我國政府人民對於撤廢此項特權之決心，及撤廢以後對於外僑合法權利之切實保障，以破其疑。嗣英法日本諸領袖代表，相繼發言，均表示中國國民革命成功，政府漸臻鞏固，希望各項建設，早日實現，各國極願援助等語。最後會長提議邀請中國工商金融各界組織全國委員會，正式加入國際商會，全場一致通過，當時並由該會派員將工商部孔部長行政宣言，及工商訪問局經濟月刊，經濟週刊等英文出版品，在場分發，到會各代表，深以得明中國經濟界最近進步為幸。

(丁) 荷京會議關於其他重要問題討論經過之概況
國際商會此次會議之最重要者，除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以外，首為對美增加關稅之抗議問題，此項問題，討論亦頗久，但美國代表，以事關內政，且各國已均有抗議書致美國政府，故除交換意見外，不願再行討論，卒歸打消。次為楊格計劃之贊成問題，楊格計劃，為道威斯計劃之繼起者，德國

代表團，對於贊成該計劃之決議書，多所非難，後經再三修正，始行通過，其餘關於國際金融國際工商統計交通運輸及保險證券等，分組委員會，我國代表專委，及陳長桐朱文熊兩秘書，亦均分別參加，其結果均依照分組委員會決議案，略加修正，即通過。所有決議書，計共四十件，茲一併附上，藉備參考。

(戊) 代表團對各國商會代表及其他團體之酬酢 此次我國代表團，在英法德荷諸國，除承蔣高兩公使陳代辦戴代辦及路領事等懇勸招待懇切指導外，復承各該處商會協會及重要公司等歡迎招待，約同參觀，交換意見，獲益頗多。國際商會會長及重要職員等，復屢次邀宴，商榷切實合作進行方針，代表等亦先後邀請國際商會新舊會長，及各國領事代表宴敘，並贈以商務印書館所贈英文三民主義，名人畫冊，及都錦生西湖風景絲織片等，以留紀念，又以美國代團主席拉門德，及該國外交部代表項裴克博士，商部代表杜茂拉芝氏，國際貿易協會代表台惟斯氏等，為便於接洽起見，亦均分別招待，此代表團與各國團體或代表

間酬酢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至留德學會，荷京國民黨支部，及其他華僑團體等，亦均先後招待，代表等除報告中國最近進步，及參加國際商會經過外，並於發表國外貿易，及保護僑胞等問題，有所商榷。海外僑胞，瞻念宗邦，備極誠摯，其渴望祖國政治經濟各方面之日臻健全，尤在在表溢於言論間，此種集會，旨在交相策勉，與一般酬應，其意義又自不同焉。

(己) 此次出席國際商會之感想及對於發展國外貿易之建議，代表等此次出席國際商會，深覺我國國際貿易，欲圖發展，對內對外，務宜分途並進。就對內言，則工商各界，宜有向外發展之新覺悟，出口商家，宜有積極合作之新精神，而重要商埠之工商團體，尤宜有提倡對外貿易之新組織。蓋我國國民，向僅注意於國內市場，至國外貿易，則非置諸度外，即假手外國商家，較諸各國對外貿易，概採直接政策，其程度相去，何可以道里計，窮途知返，今正其時，感想所及者，此其一也；出口商家資本多嫌薄弱，而海洋運輸，國際匯兌等事業，又多操縱於外商之手，相形見絀，無可諱言，挽

回補救，端賴澈底合作，感想所及者，此其二也；各國重要工商團體，對於國內工商現況，及國外工商現況等，調查研究，均極加注重，並設有專科分司其事，而對外貿易，則又常有國際貿易協會，及國際貿易俱樂部等組織，以謀接洽討論之便利，我國工商各界，欲謀對外發展，自非知己知彼，不足以制勝國際商戰場中，而佔有相當地位，感想所及者，此其三也；就對外言，則商務參贊或商務委員之設置，實業考察團之派遣，與夫出口稅之酌量減輕，或撤廢，實爲今日切要之圖，我國當局，已早計議及此，徒以軍事初告結束，政府財力，尙苦不逮，遂致一時未能見諸實施。今幸訓政時期，業已開始，而工商各界，對於國外貿易，亦較前注意，故政府當局，如能就倫敦紐約漢堡舊金山橫濱新加坡等處，擇其最重者，先行設置商務參贊，或商務委員，從事國外工商現況之調查及研究，以供國內實業界之參考，則於喚起國民向外發展之新精神，其收效必有可觀者，所願妄爲建議者，此其一也；近世歐美日本諸國，對於市場研究，莫不派遣工商領袖，實地考察，我國工商領袖，或專門技術人才之經驗豐

富，並熱心對外貿易者，已頗不乏人，若能由政府主持提倡，規劃一切，並由重要工商團體，擇尤選派，充分參加，則以各地各業之實際領袖，進而與世界各國之重要商家工廠，及其他實業團體直接商洽，切實聯絡，其影響所及，自必甚鉅，所願妄為建議者，此其二也。原料出口，雖不妨酌量課稅以示限制，惟製造品或半製造品之出口稅，則宜或減或免，以宏獎勵而資保育，海外僑商，每以各國進口稅率甚高，競爭已苦不易，而國內出口稅釐過重，發展更復難望為言，個中艱辛，良非無病呻吟，改弦更張，寧容再緩，所願妄為建議者，此其三也。至國際商會，為各國重要工商團體之權總集合體，此次各國出席代表，計共一千三百餘人，英美德法諸國到會代表，多者二三百人，少者亦七八十人，類皆各業領袖，乘此商洽一切，並資聯絡，故非正式之會議，其重要往往不下於正式會議，同時歐美各國外交部工商部等政府機關，亦均派員參加，藉與本國出席代表及各國工商領袖商榷一切重要問題，其重視該會，自不待言，各該國商會又皆組有全國委員會，平時復由該委員會派員常川駐巴黎本部

辦事，日本以距歐較遠，故除在該國設立全國委員會外，復在倫敦設有國際商會，日本全國委員會分部，由該國駐英大使館商務參贊橫濱正金銀行三菱銀行三井公司及日本郵船公司等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兼任其事，以便就近接洽，其注意周至，應付裕如，尤可概見。我國參加該會，本年猶為初屆，較諸他國，固已瞠乎其後，此後究應如何積極準備，妥為應付之處，想貴會早已熟籌及此，無待贅陳，工商部孔部長外交部王部長處，並祈轉呈，以備採擇施行，至綢公誼，此致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

中國出席國際商會代表團

主席 張嘉璈
副主席 陳輝德
朱得傳
郭秉文
梁龍
夏奇峯
史悠明
張祥麟
王世簫

壽景偉等同上

專門委員

趙鐵章

張悅聯

俞大維

七月二十八日寄自倫敦

第六屆大會(一九三一)

今年第六屆大會，在美京華盛頓舉行，由國際商會中國分會，推舉貝淞孫，郭秉文，李國欽三人爲代表，並電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鐵道部，請求加推代表去後，該會旋奉各部電復，計外交部由駐美公使館派員參加，鐵道部不派，財政部仍推貝淞孫爲代表，實業部派駐紐約總領事及該部調查員朱舜琴二人爲代表，郭秉文因事在國，未及出席，故本屆國際商會我國代表，除外交部電駐美公使館派員參加外，爲貝淞孫，李國欽，張謙，朱舜琴四人。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之成立

國際商會中國委員會籌備會成立後，擬具章程，呈請前工商部請求備案，旋以未附國際商會章程，奉批不准，乃由

全國商聯會向國際商會索到組織法，察閱內容，其組織尙係舊制，中國自應依照辦理，遂將國際商會中國委員會籌備會改爲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籌備會，積極籌備，于本年二月七日成立，當推舉陳光甫爲會長，郭秉文爲副會長，林廉侯爲祕書長，擬具章程，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實業部財政部請求備案，并電達國際商會報告，茲附錄章程草案如下。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依照國際商會章程而設立定名爲國際商會中國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國際貿易及國際經濟之聯絡與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選派出席國際商會大會之代表及聘請專門委員

- (二) 代表本國商業及其他經濟團體於國際上之地位
- (三) 徵集本國關於國際貿易上之意見建議于國際商會

(四) 辦理國際商會之決議案

(五) 應國際商會之諮詢及書面表決

(六) 贊助本國政府增進與各國之友誼促成世界和平

(七) 辦理合於第二條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甲) 團體會員

(乙) 個人會員

第六條 凡與國際貿易有關係之各商會及重要經濟團體皆得爲本會團體會員

第七條 凡經營與國際貿易及國際經濟有關係之商人皆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團體會員

(一) 未經官廳核准者

(二) 受解散處分或被令停止活動者

(三) 成立未滿一年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一) 喪失本國國籍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有違反本會章程之行爲者

第四章 入會及出會

第十條 凡具有第六條第七條之資格者經會員二人用

書面介紹填具入會證書經本會董事會審查合格後准

予入會

第十一條 會員因故欲出會者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祕

書處備案

第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會員舉發查有

實據由董事會議決令其出會

(一) 有第八條第九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二)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者

第五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得享受本章程所載之權利同時並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得由本會介紹爲國際商會會員

第十五條 會員有建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會員應照章繳納會費

第六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董事 人組織董事會處理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執行會務

第十九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管理會務

第二十條 本會設祕書會計調查交際四科各科設主任

一人再視事務之繁簡僱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股委員會

第七章 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會員大會閉會

後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閉會後由會長執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并處理臨時

發生各案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會長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五條 副會長助理會長並於會長缺席時代行職

權

第二十六條 會長有聘任各科主任及僱用辦事員及辭

退之權

第八章 任期

第二十七條 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改選之董事

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第九章 選舉

第二十九條 本會董事長副會長祕書長由會員大會

選舉之

第三十條 每一會員有一選舉權由會員到會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用雙記名連選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選舉以得票最多數爲當選以次多數爲候

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當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遺缺以候補遞補之

第十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議分左列三種

(甲)會員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乙)董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丙)臨時會無定期臨時發生事務由會長或董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之出席方得開

議有出席二分之一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二分之一之出席方得開議

出席二分之一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除呈請政府補助外以會員會費

充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費分左列二種

(甲)團體會員 每年納會費銀

(乙)個人會員 每年納會費銀

上項會費於入會時先行繳納以後每年收取一次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二章 會計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本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

第四十一條 每年開始由會長製定預算案及上年度決

算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俟會員大會提出追認之

第四十二條 預算案未經董事會之決議而亟應實施收

支時得依照上年度預算數額收支之

第四十三條 決算案經會員大會追認後印發各會員存

查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呈奉

國民政府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呈 國民政府實業部核准後發

生效力

本屆大會程序

本屆第六次大會，事前即由美國分會會長拉門特發出請柬，會址在華盛頓，會期六日（自五月四日至九日）美國雖為國際商會之發祥地，但前此五次大會，均在歐洲開會，此次乃為第一次，且主要議案，又為世界不景氣問題，今日世界經濟問題，無不以美國為中心，今於此時此地討論此種問題，則其引動全世界之注意也必矣，此次參加會議者凡四十六國。

本屆總會開會，由現任理事長邱尼斯司會，預定開會時，首先由斯脫朗等，陳述世界不景氣之種種，次由各國代表各就其本國的立場，演說不景氣問題，然後再開分組專門會議，其會議日程如下。

大會日程 一九三一年（自五月四日至五月九日）

四日 星期一 午前—十時三十分

開幕禮（斯脫朗，邱尼斯，等演說）

午後—二時三十分

大會（邱尼斯，沙拉斯，愛基，斯脫朗四代表演說。從歐洲，南美，北美，遠東各立場觀察世界貿易。）

五日 星期二 午前—九時四十五分

大會

歐美委員會關係事項

(一) 委員長之演說

(二) 一九〇〇年以後歐美間貿易之進展

(三) 世界經濟不景氣之種種相

午後—二時三十分

分組會議

(一) 一九〇〇年以後之貿易進展

(二) 期貨交易

(三) 工業所有權保護問題

(四) 國際運輸通信各團體之合作，汽車道路之維持

與修繕費用問題，鐵路運輸，押匯。

六日 星期三 午前—九時四十五分

大會

歐美委員會關係事項

(一) 成本

(二) 大量生產

(三) 用人問題

(四) 對於前日議題之決議

午後—游覽巴龍山

七日 星期四午前—九時四十五分

大會

歐美委員會關係事項

(一) 分配 販賣

(二) 人類心理與不景氣之關係

(三) 世界之農業狀態

午後—二時三十分

分組會議

(一) 農業狀態

(二) 產業問題 成本 大量生產

用人問題

(三) 分配問題

(四) 國際貸借之清算問題

(五) 工業所有權問題

(六) 海運 海運阻礙事情 提單 海牙規則華沙

規則 河川航行及運輸

八日 星期五午前—九時四十五分

大會

(一) 新商業政策與國際商會之方針

(二) 對於前日議題之決議

午後—二時三十分

分組會議

(一) 國際商業政策 (關稅政策最惠國條款原產地

證明)

(二) 二重課稅 (對於外國企業利益之課稅)

(三) 工業所有權 航空輸送 郵務飛行 航空法

航空運輸之合理化 航空運輸之障礙 (關稅

降落地點)

九日 星期六 午前—九時

分組會議

(一) 國際商會統一商業信用狀之規則

(二) 商事仲裁裁判

(三) 國際電話制度 呼號之改善 國際電報制度

國際郵政制度 地方郵費統一 樣品郵寄

午前十一時

閉幕禮

通過決議案 理事長演說

午後 自由行動

開會情形一斑

五月四日國際商會在美國華盛頓開會，茲就電訊彙編如次。

三日 國際商會第六屆大會，明日開幕，已到有四十六國商人代表，世界各地及各大實業均有代表出席，美總統胡佛亦將於明日致歡迎辭，會期預定一星期，比國前首相邱尼司將在明日大會中提出目前國際經濟情勢之分析，以為討論全世界經濟衰落之基礎，美代表團領袖史特郎

今日聲稱，本屆大會將謀鳩集全世界實業軍聯合作戰，克服經濟昭蘇上之難關，料會中將採用切實計劃，俾世界貿易可得較大之安定，此次議程中如銀價及其在遠東之影響，如歐洲經濟聯盟運動，如俄國五年計畫及其在世界商業上之影響，如農業危機及物價跌落，如關稅及新商約政策，如用人之規律化等，均為目前重大問題。

遠東經濟情形，在此次國際商會大會中將居重要地位，今日該會董事會議已通過一案，請有關係各國政府立即會商，以冀昭蘇目今銀價低落所發生影響之局勢，而求對華貿易之復興，故料銀價將與戰債關稅及對俄關係等，成為本屆大會中最重要四大問題，而自遠東目光中觀察之世界貿易，亦將在星期一下午大會中加以討論，聞今日將推舉德人們占桑森繼比前首相邱尼司担任首席。

四日 國際商會今日開大會，到四十七國代表千人，胡佛總統致歡迎詞，勸事業界中人提倡軍縮，蓋以軍縮最有恢復經濟繁盛之效力，非任何其他方法所可及也。主持會務者預料此會定有良好效果。惟議程範圍廣大，爭論或不

能免，今日已露其機，前任比首相邱尼司主席致詞，獨提出高稅率。指爲目前經濟恐慌之一個根本原因。

國際商會中國委員會今日向大會提出說帖，請積極贊助與立即召集國際銀會議，聲稱，中國爲世界最大用銀國，準備參加該項會議，共籌提高與安定銀價之方法。

日本郵船會社會長今日在國際商會大會演說稱，遠東方面正有許多嚴重的商業問題，關涉中國與銀價低落後對華貿易之困難，但解決銀價，必須中國自行設法，因其跌價之原因內，並未供給一適用外力救濟之基礎云。

五日 今日國際商會大會，中國印度代表俱力主立即召集國際銀會議，而中代表在討論時，尤形活動，詳述今日用銀國購買力銳減情形，力言召集國際銀會議之必要，以爲銀市之唯一解決方法，端在國際聯合運動，貝(淞蓀)代表復正式請國際商會各國委員，參加國際銀會議，謂吾人必須恢復世人對於銀之信任，而今日唯有國際行動中之所能成就者，始克挽救銀市云云，聽者動容，采聲不絕，美參議員金氏稱，中國代表能以銀價低落後所成局勢披露於

會衆，閱論議，使人人信服，深可欣賀，著名冶金工程師漢蒙特演說，保證今後十年內，世界產金必大減，或將減少百分之卅，甚有若干專家，料將減少百分之五十者，而渠意亦認其所料不無理由，僑滬英實業家兼金融家庫德士演說，主張中國改用金本位，並謂世界努力安定銀價，世界貿易仍將毫無成績，故請各國共助中國改用金本位，印度首席代表布理傑演說，贊成召集國際銀會議，并稱渠個人意見，主張立即有所動作，恢復銀市，因其跌落之後，數萬萬東方人民，方在嚴重痛苦中云。

七日 昨日國際商會大會開會時，中國貝代表提議召集世界銀大會，今日英代表團提出代替貝氏建議之決議案，主張召集有限制的大會，凡存有現銀，或有銀鑛，或其國幣政策將影響於銀價之各國政府，均應參與，本日開會之前，中印美代表會集議多時，此會乃由美參議員金氏召集，其結果爲一致贊成中國之建議，本日大會會議時，金參議員反對英代表團所提出限制若干國參與銀大會之建議，謂此種大會應聽任何各國參加，英代表團主席貝爾福答

稱，英國方面固極願召集銀大會，第覺該問題屬於專門的與經濟的，而少政治性質，故當由專家辦理之，爵士後又宣稱，英代表團願收回所提出之決議案，而贊助中國代表之建議。今料中國之建議，明日可在國際商會大會全體會議中通過。

今日會中除銀問題外，對於戰債問題亦有熱烈之注意，會引起各方大舌戰，德代表前財政次長伯格曼毅然提出戰債問題，并稱賠款與戰債問題，常爲經濟上之威脅物，助成世界經濟長時期之凋疲，英代表勞合銀行董事裴爾贊助伯氏請美國對於戰債採用較仁慈之態度，但美代表則反對甚烈。

據美國芝加哥公論報載，英德二國出席萬國商會代表近擬組織特別委員會，討論德奧賠款事項，並擬按照最近各業凋敝情形，將賠款數目低減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此間報紙對於此事，極爲注意，但對於此消息之是否真確，刻尙無從證實，所可知者，該項報告將與數月來各大經濟學者所發表之意見相符。

八日 國際商會提案委員會已通過中代表請召集世界會議辦理銀問題之提議，此案可提交明日全體大會，提案文略謂國際商會鑒於世界經濟狀況所受目前銀市之嚴重影響，認爲亟宜在本年內召集一種大會，聽取有關各方之意見，而謀解決此難題之方法，尙希各國委員各將此事提請本國政府注意云。

今日國際商會大會內已有充分數額之代表，贊助召集國際銀會議案保證其通過，故一般心目轉而集中於戰債問題，歐洲代表力謀使其成立之議案，登記入會議錄內，美代表則盡力反對，并有衆議員史納爾對於國際商會大會發一宣言，痛駁取消或核減戰債之議，擬稱每當國際集會之際，輒決定令美人爲犧牲之羊。以便其私圖云云。

紐約時報載墨京電，據謂墨國金融界與實業界，因世界銀會有早日舉行之氣象，大爲欣幸，並歡迎華盛頓之主張，認此爲擬救銀價之可能方法，在一般經濟衰落中，墨國嚴重擔負之一，厥爲銀價之低賤，近來墨國匯兌情勢甚爲危迫，許多銀幣已從市場收回，因未有以金相抵之可能也云。

附國際商會組織法及辦事細則

國際商會組織法，於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由巴黎團體會議通過施行，一九二一年經倫敦，一九二三年經羅馬一九二五年經波羅賽之各大會修正。

國際商會組織法

第一條 定名及緣由

一 本會定名國際商會而左列各條中則簡稱以國際會

二 國際會之組織

以代表國際事業之要素如財政工業運輸及商務核實及宣表與國際事業間有關係者之意見
改進各國商業之狀況及解決國際間經濟問題以收一致之效

扶助各國商人及商業團體間之交際與諒解及促進

國際間之和平與邦交

三 國際會係由各會員國之經濟團體聯合而成另於

各本國設立一國立團體

其主要組織如左

參議會

全體大會

國立委員會

國際總辦事處

其工作方法如左

專家會議

複決權

經濟類之訪問及宣布訪問之結果

隨時或有其他工作方法宜施行者

第二條 會員

一 國際商會各國會員分團體會員及從會員由本組織法內之參議會臨時指定之

二

(甲)國立或地方的財政工業及商業團體包含公家利益而非由個人或合股主持之利益者皆得為國

體會員

(乙) 個人行號及公司與商務有關者得爲從會員被選之從會員有相當名望者得出席大會依照大會規則從會員得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惟國際會所刊之出版物當寄予之

三 團體及公司行號或個人欲爲國際會團體會員及從委員者須履行下列條件

(甲) 由參議會承認之各本國委員會所介紹爲會員者

(乙) 由國際會之參議會依照本組織法之條款及辦事細則而許可者

第三條 參議會

一 參議會係加入國際商會之各國代表依照本組織法所訂之條件聯合而成間或加入當然參議如本組織法內所註明者

加入各國之代表多寡以視該國對外貿易之重要與否(即進出口之總額價值)以比法英意美五國商務

貿易數目之最低者爲基礎

各國代表之人數定法如左

(甲) 商務貿易數目不在基礎以下者會員三人

(乙) 商務貿易數目在基礎以下者而在基礎半數以上者會員二人

上者會員二人

(丙) 商務貿易數目在基礎半數以下者會員一人參

議會之定會員人數因有權審核進出口商務之價

值本條文內所指「國」字包括不論任何區域如有

相當商務之重要及自主財政之能力或至少有發

端對外貿易之權力者

二

(甲) 每一國有相當廣大範圍之國立團體者而亦爲

國際會會員者得選本國應派之參議員一人或數

人第一次選入者以一年爲期第二次以二年爲期

第三次以三年爲期此後以三年爲一期每一期間

每一參議員外尤須選候補一人

(乙)每一國苟無單獨廣大範圍國立團體者其已加入國際會之各團體須組織一國立委員會按各本國情形而設立之此種委員會須有真實代表本國主要經濟問題之能力並須組織國立團體及選舉參議員一人或數人如本條前文所註明者

(丙)參議員之任期自被選日起依次以一年二年三年為限惟中間遇有缺席被選補缺者以未滿時期為限參議員選出後國立團體即須報告秘書長

三 參議會開會參議員缺席時其候補人有全權代表參議員之職權苟參議員及候補人同時皆不能出席者則須知照其所屬之國立委員會由該國委會指定臨時代表該臨時代表出席時有全權代表參議員之職權

四 參議會之職權

(甲)審決某國某團體等是否合選加入為會員所謂合選為會員即指某國如欲加入其商業組織須有相當範圍之國立團體或國立委員會如本條第二

款之甲乙二節所註明者在准許入會時並須繳付國際會之組織費其數目則由國際會之參議會決定與已入會者所繳之數目比例而定之

(乙)審決請求加入為會員者之合選與否各問題以便提出於下屆大會

(丙)接受會員加入之請求書訪問關於請求人之資格及依照本組織法規定各條例選入會員如該會員之選入參議會斷為與國際會有益者請求書既呈國立委員會而該國委會如於四個月內尚未批准者請求人得將請求書附以事由直接呈交參議會參議會當向該國委會索取關於事由之完全報告並特予通知該請求人之本國參議員外有權在下屆開參議會時提出付議

(丁)接受會員關於大會中討論問題之提案及審定大會之議程

(戊)指定大會開會之日期及地點如大會未會預為指定者

(己)每次大會時委派一秩序委員會依所議之事逐節佈置一切

(庚)委派其他委員會如參議會以爲應委者

(辛)決定國際辦事處祕書長及其他職員之酬金並指揮國際辦事處一切工作之程序

(壬)決定本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各條例之解釋問題

惟決定後須報告下屆大會

(癸)決定平日辦事問題如此項問題無須由大會考慮及付複決者

以上依照辦事細則管理國際會使其不與本組織法互相抵觸

五 參議會管理國際會一切事務努力遵其宗旨即以

正當方法促進大會或複決會所定之政策

六 參議會須擬定其本身辦事手續所有事務或用郵轉或用電轉無須開會但經參議員六人或以上人數之請求會長得召集參議會會議惟請求之人數至少須代表三國開會通告發出在六十日以內者不應開

會除非參議員正式放棄此項通告手續開會時須規定參議員之多數爲法定人數到會之國至少須代表全部參議會中各國之半數每次開會時國際總辦事處祕書長必須到會擔任祕書

七 參議會每年須由各國委員會轉寄各會員關於國際會一切事務之工作報告每開大會時須上國際會會員情形之說帖並詳財政狀況暨發展政策步驟之報告及所得之進步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

一 每年七月一號以後第一次開會時參議會須於參議員中選出一參議執行委員會

二 此項執委會委員至少以五人至多以十五人爲限會長必須爲委員之一並須爲委員長選擇委員不論國籍以收辦事上之效能及便於進行

三 執委會所需法定人數由參議會決定之

四 參議會隨時可將應行之權力委予執委員

五 開會時執行委員不能出席者須派代表此種代表

不論國籍須在參議員中候補參議員中前任參議員中或前任參議員代表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會長及職員

一 參議會每兩年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國際會會長一人副會長十人以下會計員及副會計員各一人任期兩年或由參議員中或由非參議員中選之

二 會長副會長會計員及副會計員等之任期以下屆國際會之兩載大會閉會時爲滿即自被選日起大約兩年

三 會長副會長會計員及副會計員如果在非參議員中選出者爲當然參議員並有復被選權

四 會長開會不能出席時由參議會指定一副會長代之若副會長並不能出席時指定一參議員代之凡遇會長身故或辭職參議會應選一繼任人此繼任人享有國際商會會長應有之一切特權擔任會長至下屆兩年大會閉會時爲止

五 國際會之每一退任會長結果成爲終身當然參議

員並爲名譽會長惟此職銜並無特殊任務及責任

六 會計員不在時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計員代理會計及代理當然參議員職務

七 會計員須依照參議會所定之章程行使其日常職務其賬目須在規定相當日期內付檢查

第六條 全體大會

一 國際會會員全體大會每二年至少開會壹次全體大會苟不將下屆大會日期及地點規定者其日期與地點則由參議會規定之大會開會至少須於六個月以前通告其議程至少須於四個月以前通知各會員

二 國際會之團體會員在大會時得有五個代表權如下列第四款所規定者每一出席代表有一選舉權法定人數以登記之團體代表至少有三分之二之代表國合於至少三分之一之屬於國際會之團體及實行出席會場登記代表之多數

三 除本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內規定者大會中各問題須由登記出席之代表之多數通過爲表決如果有至

少二國之代表請求以國表決者則須由三分之二之國批准前項代表之決議此種批准爲最後之決議前項代表之決議如不能得國決批准者則作爲取消而該問題除非撤回則須用第九條所指之複決法或由參議會決定應否列入下屆大會之議程國決之問題須由各國登記出席代表之多數取決及由團體會員之各國表決否則大會中之祕書可認爲否決問題

四 每團體會員代表權不得在一人以下或十人以上一國團體所派之代表須由本國國委會考慮本國商務及會員之重要情形介紹與參議會大概代表之人數根據每會員二百人以代表一人代表至多不得過十人國委會之介紹書參議會應當承認之但參議會如以爲該團體之重要情形與會員之人數限度不相符合者則可否認之然後代表之人數當由參議會按照定章及該團體之重要情形指定之

五 會員國之政府當由國際會請派政府代表出席大會每政府至多以三人爲限政府代表得有會場一切

權利惟須按照大會規則而行並無選舉權

六 全體大會之議程須由參議會定之並須於開會前至少四個月內分發與國際會各會員議程中如有某議案之考慮經三個或以上之團體會員持有異議則該案應否考慮須由大會決定以登記出席代表多數之意爲定不在議程中之問題大會不得議及但經出席代表之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將議程外之關於國際會大旨相符之問題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將該問題請參議會提交用複決法複決如第九條之辦法或列入下屆大會議程

七 全體大會之態度根據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爲決議如有會員在領選票時曾經出席而會議投票時不能出席者得將其選票預先登記

八 各種會議須由國際會長爲會場主席凡遇個別會議或由其指派主席

九 大會閉會後參議會須於最早期間內會議之概略轉由國際總辦事處報告國際會各會員

十 收到如上述之概略與說明及如第九條規定複決案之說明時每團體會員須與國委會合作將所決之案報告本區域內之各官署並須將決案在本國內竭力促其實現俾各會員國得於早日收一致之效

每國立團體隨時須將進行情形報告國際會祕書長各種會議須由國際會長爲會場主席凡遇個別會議或由其指派主席國際會及其委員會所有開會時之記錄應存置於國際總辦事處而國際會之一切議決案應交與國際會永久執行團體之參議會執行

第七條 國際總辦事處

一 國際總辦事處設祕書長一人辦事員則由參議員揀選之不論何事須逐參議會之節制及訓令

參議會得擬定國際總辦事處之臨時地點惟須趕早將永久地點決定並須將決定之地點向下屆國際大會報告

國際會祕書長管理國際總辦事處一切事務故對參議會負有辦事責任

二 另設一行政委員會由國際會祕書長爲委員長此行政委員會亦爲總辦事處之一部份其行政委員揀選法如左

各國國委會有爲國際會會員者得選擇行政委員一人行政委員須駐於國際會總辦事處之所在地凡遇祕書長有參議會及本條款等賦予之任務得參與討論得將關於本國之消息向祕書長提出忠告關於本國之特別利益及問題得向祕書長建議國際會之政策有關於本國之發展者須嚴密留意及應盡國際總辦事處其他職務由祕書長指定者凡遇在祕書長決權之下各問題經其請求時行政委員會得召集會議而介紹該會之意見

三 如有因解說合同條件之爭端或有各國商人一切之爭論雙方得向國際商會行政委員會請求解決經該會將所爭之點審查後提出友誼的條件使雙方滿意按此辦法一方如願請求和解者須用書面請求經其國委員會轉致國際會同時須將所爭之合同抄錄

一份連同全部交換之單據抄錄一份呈核

四 參議會開會前十五天內各行政委員須將國際會之政策在其國內進行如何並其促進程序之提議用書面呈報秘書長此項報告書當由秘書長在參議會開會時呈核

五 國際總辦事處依照上述之節制及管理法須具有下列之點

(甲)集中關於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資料關於出產及需要之消息暨將來之出產及需要之可能性

(乙)執行並列團體之職務及建議條例法規以便利其鼓勵經濟之交涉

(丙)依照本條款等致報告及決議案與會員及公務團體俾便處置

(丁)報告報紙上所登載之商務及經濟狀況之公意

國際會團體會員應將國際總辦事處秘書長登入郵寄錄以便使其接受一切刊行書報

第八條 國立委員會辦事處

一 國際會之會員國其國立團體如第三條第二款所述者須担任設立一國立委員會辦事處

二 國立委員會之宗旨係維持與國際總辦事處之平常接洽及合作

三 各國之國立委員會須將其組織工作及財政之相當條例與規則自行規定之

第九條 複決權

一 參議會在未開大會之間關於必須解決之問題得向各國委會徵求複決以便獲此各國團體會員之公意惟是項徵求不得在開大會以前六個月期內行之

二 參議會在徵求公意時須附所提問題之大概要略並須以公平法指明爭辯之是否又須規定答覆之期限

三 各國委會將各國團體會員之公意徵集後須寄國際總辦事處由該處轉呈參議會核准是項答案為徵求之終結再由各國委會向各國國際委員及公共團體公

布之

是項表決不能決定國際會之動作除非有三分之二之表決權贊成所提出之問題及有至少三分之二之會員國表決始能代表國際會全體表決權之多數復決既經參議會核准後即須公布之聲明收受表決權若干及按表決權之種類敘明所得之公意

第十條 會費

一 團體會員應派代表一人者常年會費爲三百法瑯而如第六條所規定得派多數代表者每多一代表加會費五百法瑯每團體之會費應由該團體應派代表人數爲斷定而非由出席大會代表之人數爲定每從會員之會費爲三百法瑯因法瑯匯兌時有漲落不定參議會應有權將應付常年會費之匯兌整理之

二 第一年之會費須連同入會請求書呈繳參議會其數目以根據國委會所介紹代表之人數計算准許加入爲會員以前另有一條件苟國委會介紹之代表人數被參議會變更者其第一年之會費須照變更後之

人數繳付之常年會費須以入會時最近之正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全數繳由國際總辦事處祕書長收會費皆須由國委會轉交

三 除國際會會費外各國委會得向各本國會員徵收適當之費俾可支持國委會辦事處之開支及維持其在國際總辦事處之行政委員與其他職員等

四 國際會員國內之經濟及教育機關該國之國委會介紹得受領國際會之刊行物惟須繳付與從會員相等之會費即每年三百法瑯

第十一條 會員之停止

一 團體會員或從會員如因故脫離本國國委會其國際會員之資格當亦隨之取消

二 團體或從會員得辭去國際會員但須按照下列手續

(甲) 辭退書交由本國國委會轉

(乙) 本年全年之會費繳付清楚

三 參議會有權停止各種團體或從會員惟須具下列

之點

(甲)有四分之三之參議員同意僉謂是項停止有益於國際會者

(乙)停止會員得於參議會常會時行之但關於是項計畫及會議須至少在六十日前通知付予參議會及有關之會員且必須予其國委會務須詳明是項計畫之理由在通知內

(丙)停止會員自參議會開會之日六十日後方生效國際會應將本年末滿期之會費自參議會議決之日起退回被停止之會員停止之正式通告須由被停止會員之國委會轉致該會員

四

(甲)會員接到被停止之通告後得於三十日內將參議會之決案由國委會轉致祕書長向全體大會上訴

(乙)是項上訴書既經存案須列入下屆大會議程以便考慮但上訴書仍須附繳會費其數算至下屆大

會爲止

(丙)在上訴書未判定前參議會之決案暫不生效

(丁)大會決定後須由國委會立即通知其有關之會員如果大會批准參議會之決案停止其爲會員者該會員之名當即由會員錄上除去但會費概不退

回

五 團體或會員從會員自應付會費之日起三個月內若未將全年會費繳付者當由其國委會轉致違背章程之通告如果五個月內會費仍未繳訖者參議會得以不付會費之故停止其爲會員並於會員錄上除去其名

第十二條 附則

參議會如欲修改本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各條文得將提案加入任何大會之議程考慮或將修改提案用複決法複決如第九條規定者修改提案若經三分之二之登記出席大會代表票決時卽爲正式通過或由複決者則照第九條他種問題交由複決同一辦法

國際商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每兩年以及其他之選舉

一 每兩年所舉之會長及其他職員其任務自選舉日起至下屆兩年大會時為止自選舉日算起其期限大約兩年每當大會閉會時參議院立須召集會議進行選舉下年職員

二 職員任務期限如果另以年份或他種時期表明者則須俟確定期限滿時及繼任者委定後為止

三 七月一日爲會計年份開始之日一切計算皆以是日爲始不然除非另有規定日期

第二條 全體大會

一 每一代表人祇能代表一個團體會員且祇有一票選舉權

二 候補代表亦照代表規則辦理如團體代表未能出席會場者候補人得有代表之一份選舉權即完成團體一份之選舉權如果出席候補人過多者則應由該團體之代表及候補人共同商定以何人應使選舉權

否則應使選舉權之候補人當以姓氏之字母次序爲定

三 從委員非國際委員而被邀請參與會議之各國代表及被邀之賓客皆有會場一切權利而與代表同一情形亦能參與討論問題惟無表決權

四 第一次會議時會長即須發表決議委員會之委員每國一人由國委會選定再由參議會指派之同時會長須委定一信任委員會每國一人由參議會指派之若有他種委員會在大會時務須委派者其委員應以各國出席代表之人數平均分派之

五 經信任代表或國委會委員長之請求將無論任何問題在開會前先行訊聽者決議委員應准其所請決議委員會在閉會以前須報告各問題之決議案報告時得將決議案之格式更動但不得將要旨或意義變更決議委員會得派代理人由於單獨決議抑或爲羣衆決議

六 對於一問題其要義適合於議程者代表申請決議

時須以其所代表之團體名義而不得以其個人之責任申請之決議案第一步皆插入相當之羣衆決議會由該會將會議報告轉致決議委員會決議案不屬於相當羣衆決議會者或羣衆決議會之動作不能由申請人之團體容納者得在全體會議時提出及無庸辯論當歸入決議委員會辦理

七 決議委員會之報告任何決議案或問題須公開辯論發言權每人以五分鐘爲限辯論時間得延長至二十分鐘爲限除非由全體同意將某發言者之時限或辯論時間可放長之如果決議委員對於某決議案有不利之報告該決議案之提議人得有優先許可之時限

八 若有三個或多數團體會員對於議程中之某問題反對考慮者該項抗議須在第一次會議時列入連同抗議理由之書面說明並須由抗議團體之各代表簽名抗議書應在第一次會議時考慮之辯論時每一國委會代表得發言五分鐘辯論停止時即須公決以登

記出席代表多數之決意爲表決若抗議得許可時其一切單據及表決之結果須轉致決議委員會再由該會於會畢時轉呈參議會

九 國委會委員長爲代表其本國之利益苟有未列入議程中而與國際會宗旨相符之問題提議加入大會討論者經三分之二之出席代表表決同意時大會得以討論之關於辯論是項提案主席須規定發言人之時限惟每人不得過十五分鐘討論是項問題三十分鐘後任何代表得建議先決問題調案不得開始辯論除非有發言者二人一正一反每以五分鐘爲限若多數之出席代表支持此項提案者則無須將該問題討論祇須呈交參議會由該會決定或用複決表決或列入下屆大會之議程此項提案亦無須辯論祇須經三分之二之出席代表表同情時即可照上述辦法執行之提案既准執行時即須用通告知照決議委員會

十 代表在未獲主席之許可前不得向大會發言代表表示欲發言者須按照次序而言之但對於一問題倘

有辯護者亦有抗議者則主席須允許各方輪流發言
同一討論時間同一問題每一代表不得發言二次由
全體許可者不在此例而在開會前代表亦不得討論
任何問題之是否

十一 任何問題除應以國表決者外首先用口頭表決
由主席向贊成者問是及反對方面問否主席須指示
表決之似乎的結果但表決與否決之分別不需要時
祇須發表確定之結果在指示似乎的結果時及在發
表確定之結果前任何代表得詰問表決與否決之多
寡分別倘有代表十人連同詰問者則須照分部表決
分部表決者首由主席請贊成者起立及點數然後再
向反對者同樣申請及辦法如果對於起立表決之結
果或有疑義及經代表至少十人之要求推舉檢票員
者各代表均須經主席所派之檢票員檢查過贊成提
案之代表先經檢票員檢查反對者後之代表經檢票
員檢查時每人須將所代表之團體申明而會場之祕
書須將各代表之選票權與登記代表之名單上核對

錄其結果以便檢票員考驗然後由檢票員向主席證
明表決情形俾便發表

十二 表決問題發表時若有至少二國之出席代表要
求以國表決者則須以國表決各出席全權代表皆分
授投票紙按照此項投票法多數代表之表決其所代
表之各國須由主席發表之國際會員國之票選權不
如上述所規定者當由祕書發表否認之上述代表之
表決案經三分之二之國表決者該表決案作爲批准亦
爲最後之表決倘上述代表之表決案未被批准者當
作爲取消而該問題除非撤回則無須再加辯論或票
決祇須交呈參議會由該會決定或用複決法表決或
列入下屆大會之議程

十三 凡一提案既准執行或否其佔優勢一方之代表
得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祕書長書面請求重行考慮此
項書面請求須由同情代表一律簽字及須將請求重
行考慮之理由大略說明倘總計至少有代表十人及
至少有代表二國之團體者共同請求則請求事項於

下次會議時首先發表並須於一小時內將請求時列入議案倘此項請求經多數維持者即經三分之二或
其他規定重行考慮之表決數同情者一切表決步驟
可作為廢止而重新進行考慮上述之重行考慮提案
苟於會議之末日提出者立須將提案進行而如上述
辦法立須將該問題開議

十四 全體大會法定人數當以登記團體代表至少須
有三分之二之代表國其人數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
國際會團體會員及須有多數登記代表實行出席會
場者

十五 決定大會之態度法應以三分之二之出席代表
同意為表決

十六 凡一動議須用三分之二之表決法或除多數表
決法外另用他種表決法者對於該動議之一切提案
亦須用同樣表決法

十七 無論何時在考慮一問題時代表得提出議事程
序之質問當由主席將該質問立付辯論時間限十分

鐘惟嚴厲的限於質問事之辯論

十八 對於議事程序之質問事一俟主席決定應作為
最後之決定

第三條 複決權

一 參議會將問題付複決時須準備各國正式文語之
刊本附交各國委會該項刊本之內容及格式皆須一
律或者依照組織法第九條用行政委員會各委員之
本國正式文語一國之團體會員總計有二十票或以
上之選舉權者參議會得隨意編以特別刊本用該國
之商業通用文語編之

二 因便利分別答案之公意及決定國際會之地位起
見參議會應在刊本中附一投票紙將所提之問題插
要說明以便使各團體會員或贊成或反對

三 各國委會在分發複決案時或須另行刊本者應用
參議會所發刊本之內容及格式不得有所增減

四 國際總辦事處得收受及登錄電報答案惟此種電
報通信後立須郵寄證明書及正式投票紙務使自登

錄期滿日起八星期內達到國際會祕書長處

海牙賠款會議 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至三十一日駐和使館報告

會議目的 海牙賠款會議之目的，係由各國政府集會，表決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各專門家所定之計畫，即所謂楊格計畫者；Youn's plan 并解決萊因河域提前撤兵問題。楊格計畫，係產生於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六日內瓦會議，由法英德意比日本六國贊成。

出席會議之國家 出席會議之國家，除上述主體之六國外，尚有下列各國，其於會議之關係較輕。波蘭，羅馬尼亞，哥斯拉夫，捷克，葡萄牙，希臘。

各國代表中之有名人物，法國白里安，Briand 及希龍，Chéron 英國司諾登，Snowdon 及亨特生 Henderson 德國斯脫萊斯曼，Stresemann 比國耶司巴，Jaspard 及依門司，Hyrens 意國莫司古尼，Mosconi 日本阿達溪 (譯音) Adachi。

和蘭政府慨然即以開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之演武廳，Salle des chevaliers 及國會第二院之議事廳爲此次會

議開會之用，正式開會，於八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惟實行討論，自是日下午始。

工作之分配 會議工作，分爲兩股：(一)經濟股，討論採取楊格計畫案；(二)政治股，討論萊因河域撤兵問題。

英國提案與其他各國提案意見之相左：政治股進行頗稱順利，惟經濟股大爲不然。英國之提案，願修改楊格計畫，其他各國，則願採用楊格計畫，不加修改，兩方意見，甚爲分歧。

司諾登之提案，司諾登之提案，意謂按司巴之協定，德國賠款中英國所得之部爲百分之二十二，但按楊格計畫，英國僅得百分之二十，且英國不能承認於無條件部份之賠款，英國毫無所得，反之法國得該項賠款六分之五，意大利亦得其中之一部。

要之英國將每年損失四千八百萬金馬克，而法國每年將多獲一千萬，意大利三千六百萬，比利時一千二百萬，其他各德國之債權國，將如英國同樣受損，英國業已歸還美國之款，以本利同計共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即按白

爾福 Balfour 之建議，英國對於該項歸還之款，應有抵償，故英國對於如此之楊格計畫，實難批准。

司諾登之提案，甚爲堅強，蓋英國報界輿論，一致贊成司諾登，有英國全國爲其後盾。

洽商之困難，因司諾登志意堅決。會議席上，司諾登之提案宣言，引起絕大之困難，蓋欲融洽英國願修改楊格計畫之提案，與法意及其他諸國不願修改之提案，洵非易事，故洽商極費苦心，司諾登於其他各國之調停辦法，聲言不合於用，屢不採納，會議情形，屢呈無辦法而中止之現象，比代表耶司巴爲求解決辦法，數往晤司諾登及其他代表。

最後時間之同意 幸已至會議結果絕望之時，竟達一最後時間之同意，六主體國代表，於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會討論，迄深夜一時半於三十一日之會議，竟達圓滿結果。各國代表德比英及其屬地，法希臘意大利日本羅馬尼亞西哥斯拉夫捷克及美國所派之觀察專員，共簽會議閉會議定書。

會議之結果 司諾登獲得絕大勝利，英國所要求之四

千八百萬，現獲得三千六百萬，同時法意及其他諸國，亦皆滿意，蓋楊格計畫主要之點，未被更動，而此三千六百萬之款，係由以下各種方法得之。

甲、一萬萬之每年攤費七百二十萬，由道斯計畫規定之，最後五個月（一九一九年四月至八月）賠款內，預支供英國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之戰債者；

乙、二萬萬之每年攤費一千四百四十萬，由道斯計畫規定最後五個月賠款之溢數內預支；

丙、七百萬由法意比三國（百分之五十四百分之二十六百分之二十）無條件賠款爲擔保。

英國此外對於減少天然產物之賠款，甚爲滿意，蓋如此於其實業減少競爭；

德國對於萊茵河流域提前撤兵，甚爲滿意；

楊格計畫 按楊格計畫，規定德國應於三十七年間，每年賠償一九九八二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中尚須加入道斯計畫之借款六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總數成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其中法國得一〇四六五〇〇〇〇，內六二六五〇〇〇〇爲法國對於協約國之戰債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爲內債；

英國得四〇九〇〇〇〇〇，內三五五七〇〇〇〇〇爲對美之戰債五三三〇〇〇〇〇爲允許給與其屬地者；意大利得二一三七〇〇〇〇〇，內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爲還外債用者，尙餘四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比國得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內四四五〇〇〇〇〇爲戰債，尙餘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其中尙須加入估據善後賠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西哥斯拉夫得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內一一六〇〇〇〇〇爲戰債，尙餘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得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得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得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波蘭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得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內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爲估據戰費欠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爲賠償損失費。

在第二時期內即在後之二十二年間，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德國賠款問題，專與美國清理，此時期內最初之十五年間，德國尙須付美國每年賠償損失費四〇八〇〇〇〇爲賠償經混合公斷法庭承認之美國人民所受之損失。

德國之賠償，分爲兩種：一爲無條件者；一爲有條件者。無條件賠款，計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其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係歸法國餘數之內，倘德國一九二四年之外債，得有抵償，其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應歸意大利。

楊格計畫內，亦規畫設立一國際賠償事項之銀行。海牙會議議定書，此次海牙會議之議定書，規定無條件賠款餘額之分配，應由各國政府簽定，其分配如下：

英國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哥斯拉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共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須設立專股，詳細規畫以下各種事項：

甲、關於天然物產賠償之新辦法，及新舊辦法交替時代過渡時期之辦法；

乙、關於按照 St. Germain 及 Henjily 條約，債主各國，彼此負欠等事項之劃一辦法；

丙、設立一法律專家專股，規定議定書內實行專家計畫之條款；

丁、設立一專股，關於實行專家報告書第九章之辦法。

戊、設立一專股，關於規定天然物產之新章程。

末款 萊因河域之英國駐軍，應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中旬撤完，法國駐軍，應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底撤完。

第二次海牙賠款會議一九三〇年一月三日至二十日駐和使館報告

第二次海牙賠款會議，即繼續上年八月第一次會議之工作，出席者合各統治地計有下列十九國。

德、澳大利亞、奧、比、布加利亞、加拿大、美、法、英、希臘、匈牙利、

意大利、日本、新西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捷克、西哥斯拉夫。

一月三日下午五時，在海牙 Binnenhof，由會議主席 Jaspert 宣告開會，各國代表團中之新人物，如法國之新總理 Tardieu，德國新外長 Curdion，即前故外長斯脫萊斯曼之繼任者。

會議工作，起首即分由兩委員會擔任；一、德國賠款委員會，Jaipar 主席；二、非德國賠款委員會，法代表 Louchneur 主席。

第一委員會，各債權國俱皆參加，第二委員會，乃係有關係之國，即出席會議之國內，除去比利時及葡萄牙兩國。第一委員會，進行頗為順利，如德國國家銀行行長 Schacht 之爭論問題，幸彼此俱能諒解。驟得同意，惟第二委員會，進行較為困難，其主要原因，即因匈牙利與小同盟諸國爭論各問題，直至閉會議定書簽字之前一日，始得獲各方之同意。

茲將會議結果，摘述如左：

甲、關於德國賠款部分，議定之點如下：

發行德國賠款公債 德國債權國，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令發行美金三萬萬元中第一批之賠款公債，德國約定於此日期之前，不作長期外國借款，倘賠款公債於十月一日以前，未能發行，則德國須至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能作長期外國借款，此外尚規定德國關於第一期之無條件之賠款，迅即令發公債，而以後德國之外國借款，應由國際戰債善後銀行 (Banque des Reglemens Internationaux) 為經手之人，要之此後將令德國與債權國有經濟及財政上之合作關係。

裁判辦法 閉會議定書第一條規定，此次規定賠款辦法，為完全者，不能再有更改，德國聲明承認此項規定辦法，並對於規定之司法條款，倘國際法庭正式判言德國係無誠實實行現定之賠款辦法，各債權國有完全自由行動之權，亦予同意。

付款辦法 德國認定於每月十五日，為按月給付賠款之期。

國際戰債善後銀行之組織 德國國家銀行行長，雖加反對，但德國仍允國家銀行對於楊格計劃，規定德國應盡之職務，自當照行，國際戰債善後銀行基金內，德國應繳部分，當即迅予交納，關於無條件賠款，第一批發行公債，德國不得有何阻礙，并應協助之。

此外與瑞士簽訂一條文，規定該國際戰債善後銀行，在瑞士拜爾城 Bole 開設。

乙、關於非德國部分之賠款：

一、奧國 關於奧國之各項規定，詳文雖未公布，然奧代表所求之最要各點，可稱俱已達到，奧國現已恢復其經濟之獨立，將來奧國應付之款，除還國際聯盟會經濟補助費之外，自一九四三年起，至一九六六年，每年應繳總數二千三百萬金克郎 Couronnes。

二、布加利亞 布加利亞之各債權國，現已放棄布加利亞之B項賠款，此外法英意三國亦放棄布加利亞之佔據賠款，布加利亞應付賠款每年一千一百萬舊金佛郎，共付三十六年，布加利亞保留其賠款轉換之權。

關於保管財產各案，羅馬尼亞要求布加利亞付三萬二千五百萬來乙，布加利亞僅願給八千五百萬，現兩方已同意願給一萬一千萬來乙結案。

三、匈牙利 關於匈牙利人民及選擇之匈牙利人訟事之混合法庭，向由匈牙利法官一人羅馬尼亞法官一人及中立法官一人審判，此後該法庭應由法官五人臨審，此添加之法官二人，係由國際法庭委派，以前該混合法庭無上訴機關，現規定將來以國際法庭爲上訴機關，匈牙利總理 Bethlen 對於小同盟各國，此項提議，已予同意。

關於匈牙利人因羅馬尼亞，捷克，西哥斯拉夫，改良農制後所受之損失，現設立一有法人權之獨立賠償基金，以賠償匈牙利人之受損失者。

關於農業基金，現規定爲二萬四千萬金克郎，盡取給於賠款，自一九三三年起，給息四釐，自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六六年，抽籤還本，該項基金，由一董事會管理之，賠款之內，除匈牙利及小同盟之付款不計外，其餘之款，由英法意三國給付，英國付五分之一，法意兩國各付五分之二，該三國平

均每年付款二千五百萬三千萬金克郎。

此外尚匯集另一保險基金，以清理凡不屬於農制問題之訟事，此款於十二年間，由英法意等國及匈牙利之賠款補充之，該款規定一萬萬金克郎，倘將來該款有餘，則應歸還英法意等國，此外自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六六年，匈牙利允付年金一千三百五十萬金克郎，與小同盟三國。

捷克每年應分任一千萬金馬克之債務，但東方賠款內百分之一之款，歸捷克。

所有此次會議之各協定，俱載於閉會議定書中，除申述如何於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六日，在日內瓦議決組織一專門委員會，議定賠款之各項辦法外，并載第一次會議時所得之各項協定。（關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萊茵河撤兵問題文件，關於贊成楊格計畫之議定書等。）

閉會議定書，載下列各文件，俱於一月二十日在海牙簽字。

- 一 德國協定；
- 二 奧國協定；

- 三 布加利亞協定；
 - 四 捷克協定；
 - 五 瑞士條文；
 - 六 關於專門家計畫各條約；
 - 七 各債權國相互間之各項規定辦法；
 - 八 關於放棄之財產辦法；
 - 九 德美協定來往文件；
 - 十 關於德國鐵路公司事來往文件；
 - 十一 關於德國不能延期部分賠款發行公債辦法；
 - 十二 暫行辦法；
 - 十三 德比間關於馬克問題來往文件；
 - 十四 捷克關於德捷混合法庭問題保留條款。
- 倫敦海軍縮會議**

歐戰以後，各國一面擴充國防；一面提倡軍縮。而海軍軍縮會議，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以來，曾經開會多次，毫無結果。至於一九二九年八月，英美兩國關於海軍均等的原則，成立諒解，十月七日，由美國外部，對於美法義日各國，

發出招請狀，發起五國海軍會議，以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開會於倫敦。到會者，英國總理麥唐納，外交總長亨達生，海軍總長亞歷山大，美國國務卿史汀生，駐英大使道威斯；法國代表泰狄歐（代理國務總理）外交總長白里安；義國代表格爾弟；日代表若槻禮次郎等。

開會 開會在英國參議院內舉行，與會代表約三十人，推麥唐納爲主席，麥氏致詞，略謂：「趨向軍縮的步驟，如爲國際協約，此種國際協約，可於相隔若干年後重行攷慮。：如吾人現願成立良好之海軍協定，假使數年後重提此協定而加以考慮時，吾人態度，將視他國對於陸地與天空軍備，已有何種作爲而定，英國之路在海上，故英國國族，亦卽海族，我們的海軍，并非贅物，海軍卽是吾人。假使美國對於當見實行之和平，有所貢獻，則英國必爲一海軍國」云云。以後四國代表，相繼致詞，都無非一些敷衍和平之意。

一月二十三日，開第一次總會，只由五國代表，對於軍縮聲明各國的立場。自此以後，約兩禮拜，毫無進步，到了二月三日，美國代表團與英國代表，非公式會見。五日，英美兩國

代表，又各提示方案，六日，史汀生發表聲明書，說明美國草案。七日，英國提出覺書，十二日，日本代表，提出對美覺書。十三日，再發表聲明書，四日，法國代表，提倡安全保障協定。十九日，義大利代表，也發表聲明書。茲將各國提案及聲明摘錄於左：

美國對於英日兩國之提案

(一) 主力艦

(甲) 根據華府條約主力艦代艦建造之日期限至一九三六年為止

(乙) 艦齡延至二十五年(現定二十年)

(丙) 華府協定之艘數截至一九四二年英美各得存留十五艘日本九艘美國現望於一九三一年即開始實行因擬共同諒解各廢若干艘廢棄之法如下

美國當廢「佛羅里達」「猶他」「奎俄明」或「阿肯色」等三艘

英國當廢「虎」「本波」「印度皇帝」「馬爾巴羅」「鐵公爵」等五艘

日本當廢「金剛」一艘

如以總噸數論美國當廢六九、六五〇噸英國當廢九五、六五〇噸日本當廢二六、三三〇噸

(二) 飛機母艦 仍照華府條約

(三) 巡洋艦

(甲) 八吋砲巡洋艦 美國應置十八艘(一八〇、〇〇〇噸) 英國應存十五艘(一四六、八〇〇噸) 日本十二艘(按現有勢力即合「古鷹」級四艘與一萬噸級八艘其總數為一〇八、〇〇〇噸)

(乙) 輕巡洋艦 美國應有一四七、〇〇〇噸英國一九二、二〇〇噸日本八八、二〇〇噸(日本現有勢力為九八、四一五噸當廢一〇、二一五噸)

(四) 驅逐艦 英美兩國應各留一五〇、〇〇〇噸日本應減為九〇、〇〇〇噸(按日本現有勢力為一二九、三七五噸)

(五) 潛水艇 英美兩國應各有六〇、〇〇〇噸日本應減為四〇、〇〇〇噸(日本現有勢力為七七、八四

(二噸)

以上所述各種艦艇其噸數與比率列之如左

艦別	美國噸數	英國噸數	日本噸數
主力艦	四六、〇〇〇	四七、八五〇	二六、〇七〇
飛機母艦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以上總噸數	五九一、〇〇〇	五六一、八五〇	三四七、〇七〇
八吋砲巡洋艦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輕巡洋艦	一四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潛水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以上總噸數	五七、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補助艦比率	100	101.1	六〇.八
主力艦總噸數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一、八五〇	六七三、六七〇
主力艦比率	100	九八.六	五九.七

英政府并向大會提出下述辦法

(一)艦種分類形式

(甲)協定不應依照總噸數惟須按各艦種之大小與各國每種類之噸數而決定之

(乙)軍艦種類應分爲五

1. 主力艦
2. 飛機母艦
3. 巡洋艦
4. 驅逐艦
5. 潛水艇

(丙)每種所分得之噸數未嘗不可讓出數成移入另一種類惟英政府不贊成普通轉移故對於主力艦飛機母艦及潛水艇三種反對噸數轉移至於巡洋艦英政府可許依照將來議定之百分數將八吋砲巡洋艦之噸數移入六吋砲巡洋艦類

(丁)一萬噸或一萬噸以下之艦艇作爲飛機母艦之用者自亦概括於飛機母艦之總噸數中

(二) 主力艦

(甲) 全廢理由 主力艦形大費昂又以空中水中對於是艦之攻擊力日漸猛烈此後是艦能否成爲利器與其有否從前之價值誠爲疑問

(乙) 更換年代 前華府條約所定之主力艦艘數應在本會批准條約後之十八個月實現之而不應待至一九三六年現有主力艦在一九三五年以前不許更換

(丙) 限制方法

1. 噸量 自三五、〇〇〇噸減至二五、〇〇〇噸

2. 砲徑 自十六吋減至十二吋

3. 艦齡 自二十年增爲二十六年

(三) 飛機母艦

(甲) 噸量 以二五、〇〇〇噸爲最高限度

(乙) 艦齡 二十六年(非二十年)

(丙) 總噸數 英美飛機母艦之總噸數主張自一三五、〇〇〇噸減至一〇〇、〇〇〇噸

(四) 巡洋艦

(甲) 八吋砲巡洋艦仍以一〇、〇〇〇噸爲限

(乙) 小型巡洋艦乃指六吋砲與七、〇〇〇噸以下者而言即使再欲縮減則一部分之艦仍可容許裝配六吋砲以七、〇〇〇噸爲限

(丙) 艦齡爲二十年

(五) 驅逐艦

(甲) 艦量 領袖驅逐艦之最大限度爲一、八五〇噸 驅逐艦爲一、五〇〇噸

(乙) 砲徑 以上兩種驅逐艦之備砲均以五吋口徑爲限

(丙) 總噸數 英國以二〇〇、〇〇〇噸爲本國必要之所有量如他國縮減潛水艇程序則英國建造驅逐艦之現有程序亦可核減

(六) 潛水艇 英政府提議廢除潛水艇其專家之意見以爲潛水艇純爲國防用途之說已爲最近戰爭之經驗所打破如廢除之議不得同意則英政府將提出潛水艇切實限於國防需要之建議并將要求限制潛水艇

至可能之最低限度英政府又主張恢復一九二二年華會所簽定但未爲締約國批准關於禁用潛水艇主張商船之協定

(七)其他小艦艇 英國對於用爲掃雷及其他用途之各種小艦艇認爲與一國艦隊之實力并無重大關係故對於此等艦艇主張由各國政府任意建造之

日本聲明書

日本全權對於美國提案與英國提出之意見書亦於一月十三日發表其聲明書謂日本全權確信本會議之召集係人類一般所希望欲確立世界和平者日本對於人類幸福減輕國民負擔使縮小海軍實力現有協力決心惟遠東方面之安寧爲日本所置重而欲保持其國防所必要之勢力如左

(一)限制方式 對於總噸數主義艦種別主義之使用不能成立協定時日本全權承認艦種問題通融贊成調和方式

(二)主力艦 日本對於至一九三六年不再建造主力艦

之提議預備同意又望主力艦之艦型自華府條約所定之三五、〇〇〇噸減至二五、〇〇〇噸之協定能見成立砲備最大口徑定爲十四吋艦齡自二十年展爲二十六年

(三)飛機母艦 飛機母艦之限制按華府條約之規定凡在一〇、〇〇〇噸以下者并無限制一〇、〇〇〇噸以上者其艦齡自二十年展爲二十六年一〇、〇〇〇噸以下者定爲二十年

(四)補助艦 日本對於關係國補助艦之保有力應由適當比例保有其海軍力倘關係國縮小其海軍力日本亦準備按照比例縮小

(甲)巡洋艦

1. 八吋砲巡洋艦爲日本所最重視故考慮其他關係國之勢力對於其國防應有充分最小限度之保有量

2. 六吋砲巡洋艦之最大噸數定爲七、〇〇〇噸或七、五〇〇噸

3. 巡洋艦之艦齡爲二十年

(乙) 驅逐艦 領袖驅逐艦與驅逐艦之最大噸數宜加以適當限制領袖驅逐艦之艘數亦宜限制驅逐艦之年齡爲十六年

(丙) 潛水艇 潛水艇有防禦特性而日本地勢爲島嶼集合而成故有保持此種艦艇之必要但願與他國協力嚴禁施其武力於商船至其噸數以維持現有數字限制最大艦型其艦齡定爲十三年

日本除提出聲明書外并對美提出軍縮對案如下
 第一案 美國若欲保有八吋砲巡洋艦十八艘則日美應保有其勢力如左

艦種	美	日	本
八吋砲巡洋艦	一八〇、〇〇〇噸	一二六、〇〇〇噸	
輕巡洋艦	一五一、五〇〇	八一、七〇〇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潛水艇	八一、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	

總噸數 五六二、五〇〇 三九〇、六〇〇

第二案 美國若欲保有八吋砲巡洋艦十五艘則日應保有其勢力如左

艦種	美	日	本
八吋砲巡洋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輕巡洋艦	一九三、五〇〇	一〇七、七五〇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潛水艇	八一、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	
總噸數	五七四、五〇〇	三九九、〇五〇	

法國提議總噸數之內容如左

- (一) 華府條約所規定應造之主力艦代艦 一五、四六噸
- (二) 其餘之主力艦 五、七二噸
- (三) 一萬噸巡洋艦 100,000噸
- (四) 裝配六吋以上大砲之舊式巡洋艦 一四、八五噸
- (五) 輕裝艦艇 裝配六吋或六吋以下口徑砲之巡洋艦驅逐艦水雷艇等 二五、五七噸

(六)飛機母艦

三、四噸

(七)潛水艇

九、六元噸

總噸數

七四、四九噸

意國備忘錄

意國於二月十九日發出備忘錄聲明願受軍備之最低限度惟歐陸任何他國不得超過之(雖未明指法國然其意仍欲與法均等已可明見)并聲明意國海軍政策中毫無與他國武裝相見之意茲將其提案各點分述如次

(一)主力艦

(甲)按照華府條約各國得於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建造主力噸意國贊同延長其期間倘建造期間果有延長則意國對華府條約所准予建造之一七五、〇〇〇噸主力艦要求將其中之一〇五、〇〇〇噸延期建造

(乙)意國有考慮主力艦全廢之準備

(二)飛機母艦當不超過歐陸最強國之保有量

(三)華府條約所規定以外之艦艇主張與歐洲大陸最強

之國訂約均等

(四)潛水艇之總噸數亦如上述意見維持均等對於潛水艇全廢案意國贊成詳細審議惟須他國悉廢潛水艇與主力艦

(五)軍艦於裝置龍骨之六個月前應將所造之艦開列艦型與其各項特性以及艦內要部裝甲各點道具通告

(六)能真正達到軍縮目的者任何提案皆欣然同意違反以上精神者任何條約絕對不能簽字

美日兩國交涉瀕於停頓後美國提出妥協案

其內容如下

(一)八吋砲大型巡洋艦美國始終主張保有一八〇、〇〇〇噸即一九三六年事實上係有十五艘(一五〇、〇〇〇噸)并有再造三艘之權日本不問美國有十五艘或十八艘皆保有十二艘(一〇八、四〇〇噸)即保有美國六成強

(二)六吋砲小型巡洋艦可照日本主張承認七成

(三)美國最初提議美國應有潛水艇六〇、〇〇〇噸日

本五二、〇〇〇噸茲加修正要求美日各五二、七〇〇噸

○噸

(四) 驅逐艦日本保有美國七成

(五) 全部補助艦美國對日承認保有對美六成九

茲將其提案之噸數比率列表如下

艦種	美國噸數	日本噸數	比率
大型巡洋艦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六成強
中型巡洋艦	一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成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七成
潛水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均等
總噸數	五二六,〇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六成、九七

美國提出最後妥協案曰全權電其政府請訓經日政府會議決定回訓案其內容如下

(一) 日政府承認日美妥協案原則

(二) 概括此次條約之大型巡洋艦數字爲求不致拘束日

本保有量主張一九三五年開會時日本保留有提議新保有量之發言權

(三) 保留形式一任若槻全權辦理

(四) 對於潛水艇承認保有五二、七〇〇噸原則但自日本造船技能之點觀希望專門委員會有適當交涉

(五) 此次條約以一九三六年底爲限一至滿期則其效力完全消滅皆須明確載明

閉會

據路透社電訊閉會典禮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聖哲木斯宮安恩皇后會客室舉行，距英皇喬治在上院執行大會開幕禮九十二日，當時晨曦燦爛，宮內之人，異常忙碌，如佈置攝影，製有聲電影及閉幕禮其他紀念種種，皆使在場者興高采烈，而宮外情景，迥異宮內，未見民衆注意及之，宮院中唯集有攝影師與偵探而已，會衆既集，宣布開會，英相麥唐納起稱，與會之總代表已商定大會最便之名稱爲「倫敦海軍大會」條約則名「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公約」，麥氏繼以宏朗之聲發言曰，今次之會，以較華府大會與日

內瓦大會，則已進步多多，但比較吾人之初衷，則仍不免缺望，第此僅爲另一過程，而工作仍當繼續爲之，必至挫抑吾人之諸問題，咸能解決而後已，此次大會之際，訛言朋興，頓挫頗遭，稍一不慎，輒足釀成危局，乃今日吾人仍得以積極好意之精神分手，且決計以此爲起點，而用種種方法，使五國海約成一實體，大會已成偉大之工作，造艦程序數數妨害解決，且使頻次會議歸於無效者，今亦得成一三國協定矣，吾人已證明如何——全世界願意時——可以條約銷除兵厄矣，海軍競爭既已開始，各國復處於危急時代，以增其軍備而減其安全，此爲精神上迷惑之一種經過，吾人務須繼續努力鞏固和平之心性，本約以一九三六年爲期，屆時有繼續進步之可能，麥氏於是宣布英政府贊願依不使各國安全受有損失之方法，裁減各類軍艦，今幸已與美日兩國商妥此種協定，惟歐洲大局，較難解決，非俟已經解決，則凡有限制範圍的，契約皆須有一保安之條款，以資保護，如今日將簽條約中所載者是也，深望此種條款有日永遠棄用，美政府因任何國或諸國所已建造與正在建造中或切實

許造之軍艦，顯屬有礙英國之海軍地位，而不能安心依賴本約第三款規定之數字，始思及補救方法之保護條款，英政府深望在大會休會後談話之結果，能得一諒解，而使本約保安條款無庸施用，麥氏繼乃以沉切之聲宣言曰，吾人情感，已視同席談判者爲深，吾人已成良友矣，麥氏至此，逐一舉名稱讚數代表團之主席，並譽及自治領袖印度之代表團維持全國一致之熱忱，麥氏之演說，沉痛莊嚴愉快，兼而有之，聞者皆爲感動，於是美總代表史汀生起賀麥氏告成大會事業，並申謝其主持全會之勞績，史氏繼言曰，吾人今簽此約，深知此約乃依公允持久之基礎，確定吾美與不列顛之海軍關係，此與吾人同等有益，此約且制定吾美與太平洋對岸良隣之海軍關係，吾美常以遠東之安全與進步望諸此大國，從此雙方友誼，可保繼續發展，吾美希望將來諸國能按期數數開會，蓋信如是可使軍備步縮，安全步固也，史氏言畢，澳洲代表方登加拿大代表羅氏相繼發言，繼起者爲法總代表白里安，謂本約可謂公共生活中最大之勝利品，又謂法國歡賀英美日三國處理彼等特別需要

之成功，渠之歡賀，難以遺憶，蓋普遍的條約惜未告成是也，惟法政府願示各種可能的好意，以圖擴張可敬的三國協定之範圍，深意政府必表同情也，意總代表格爾第因病不能與會，故由西里安尼爲代，西氏起言，逆料必有一日意國與其偉大友隣重開談判，具堅決之志願，以成一約，補全三國協定云，日總代表若槻謂如本約規定若干年後之大局，則日本對於其本國安全，必深覺不安，今幸本約僅以一九三六年爲期，故日本殊願贊同，若槻又切實聲明本約一切規定，後此舉行大會時，不得用以稍礙日本之態度云，諸員之演說於十二時三十五分告畢，五國代表於是以特備之金筆，依字母之次序簽字，以美國最先，時爲十二時四十分也，簽字畢，白里安以簽約之金筆贈英相麥唐納作紀念，白里安與法國代表團定午後四時啟程回巴黎，美代表團定今夜離倫敦，意代表團於二十三日上午九時首途回國，財部海軍大將亦定二十三日啟程，取道西比利亞回國，若槻擬作歐陸長游，其返國期須在五月間也。

附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約全文

國際大觀 倫敦海軍軍縮會議

前文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皇帝，意大利國皇帝，因欲防止軍備競爭之危險，希望減輕國民負擔，繼續華府海軍會議創始之事業，與促進限制及縮減一般軍備，使其漸次實現，爲欲達到此目的，決定締結限制海軍軍備條約，並特派左列全權委員，爲全權代表。

(各國全權名略)

各全權互相校閱其所奉全權委任，認爲適當無誤，共同議決左列協定。

第一部

第一條

各締約國允於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之期間，不行使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各締約國在華府簽訂限制海軍軍備條約(本條約中稱爲華府條約)第二章第三節中所規定主力艦代換噸數安放龍骨之權利。

本規定對於上述條約第二章第三節第一款所規定由

于非常事變而失踪或毀壞之艦船代換，不得妨害其意旨。但法意兩國得按上述條約之規定，有建造一九二七年與一九二九年動工之代換噸數之權利。

第二條

(一)美國英國與日本應照本條約之規定，將左列之主
力艦處分之。

美國 「佛羅里達」「猶他」「阿肯色」或「歪俄明」

英國 「本波」「鐵公爵」「馬爾巴羅」「印度皇帝」

「虎」

日本 「比叻」

(甲)右列各艦除依下項(乙)之規定，應照華府條約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丙)項之規定，將其變更專供標的之用外，應依左列方法而廢棄之。

美國在應廢軍艦中之一艘，與英國在應廢軍艦中之兩艘，應按華府條約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款(甲)項之規定，自本條約發生效力之日始，在十二個月以內，使其不適再供戰役之用，此等軍艦，按照上述第二節第

二款(甲)項或(乙)項之規定，應於上述效力發生後之二十四個月以內，最後廢棄之，至於美國應廢軍艦之第二艘，與英國應廢軍艦之第三第四兩艘，其上述期限，應自本條約發生效力之日始，各為十八個月與三十個月。

(乙)本條規定應行處分之軍艦中，左列各艦得留為練習之用。

美國 「阿肯色」或「歪俄明」

英國 「鐵公爵」

日本 「比叻」

右列各艦，應依本條約第二部附則第二中之第五款規定，將其狀態縮小，又右列各艦縮小至於必要之狀態，美國與英國應在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之十二個月以內，日本應在十八個月以內，開始施行，其工作應於上述期限滿期前之六個月以內完竣。

凡此等軍艦非留為練習之用者，應自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之十八個月以內，使其不適再充戰役之用，並在

三十個月以內，最終廢棄之。

(二) 本條約第一條中所述法意兩國所建造代換噸數，除按華府條約認爲必要之主力艦不予處分外，凡載於華府條約第二章第三節第二款之現存主力艦，非如上述應行廢棄者，應在本條約之有效期限中，准其保留。

(三) 代換之權利，並不因代換噸數開工之遷延而喪失，又老齡之艦，雖依華府條約第二章第三節第四項之規定，已達廢棄之期，亦得保留，直至代換爲止。

第三條

欲達到華府條約之目的計，將該約第二章第四節中所載飛機母艦之定義，變更如左。

飛機母艦之名義，係概括任何排水量之水上軍艦，專以運載飛機爲目的而設計者，其艦上構造，使飛機能自艦上射出，並在艦上降落者，無論主力艦巡洋艦或驅逐艦，其艦上雖無專爲飛機母艦之目的而設計或改裝，而裝有飛機降落或射出台，或甲板者，則此裝置之艦，應加算於飛機母

艦之類，不得以此原因，強行類別。

現存主力艦，不得裝設飛機降落台或甲板。

第四條

各締約國不得爲其本國或其他締約國，在其法權範圍內，獲得或建造一〇，〇〇〇噸（一〇，一六〇米突噸）或以下標準排水量而裝有超過六吋又十分一（一五五耗）之砲之飛機母艦。

第五條

飛機母艦之設計與建造，無論在何立場，不得裝載有力軍備，超過華府條約第九條或第十條或本條約第四條所許可者。

第二節

第六條

(甲) 華府條約第二章第四節中所載標準排水量之定則，應適用於各締約國一切之水上軍艦。

(乙) 潛水艇之標準排水量，乃指該艇完成時之水上排水量（除去總壓罐內之水）即概括艇員之充實，引擎

之配置，與航海之準備，一切皆已完竣，以及一切軍備彈藥設備品，艦裝品，艇用糧食各種雜品，與乎戰時應備之各種要具，惟燃料機械油淡水或總壓罐內之水不計在內。

(丙)各種海軍艦艇之排水量，應依照標準水量而定之，「噸」字除「米突噸」之意外，應認其爲二，二四〇磅，(一，〇一六尅)。

第七條

非俟締結任何普遍協定，可以規定各海軍國潛水艇之最大排水量時，各締約國不得爲其本國或其他締約國在其法權範圍內獲得或建造標準排水量超過二，〇〇〇噸(一，〇三二米突噸)或備炮口徑超過五吋又十分一(一三〇耗)之潛水艇。

但各締約國得保留或建造或獲得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二，八〇〇噸(一，八四五米突噸)之潛水艇，最多以三艘爲限度，此等潛水艇，得裝載口徑不超過六吋又十分一(一五五耗)之砲，在此艘數之內，法國得保留其已下水之

二，八八〇噸(一，九二九米突噸)而備有八吋(二〇三耗)口徑砲者一艘。

各締約國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之潛水艇，其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二，〇〇〇噸，(二，〇三二米突噸)而備砲口徑不超過五吋又十分一(一三〇耗)者，皆得保留。

第八條

左列各艦艇，非俟將來有締結特別協定限制外，應在限制以外。

(甲)凡標準排水量在六〇〇噸(六一〇米突噸)及以下之海軍水上戰鬥艦艇。

(乙)凡標準排水量自六〇〇噸(六一〇米突噸)至二，〇〇〇噸(一，〇三二米突噸)之海軍水上艦艇，無具備左列特質者。

- (一)裝載六吋又十分一(一五五耗)以上口徑之炮，
- (二)裝載三吋(七六耗)以上口徑炮，不過四尊。
- (三)有發射魚雷之設計或裝置。

(四)有二十浬以上速率之設計，

(丙)凡海軍水上艦艇，並非特爲戰鬥使用而建造者，即在平時受政府管理，非以戰鬥爲目的，雖在艦隊服役或供運輸之用，或供其他戰鬥艦艇以外之用途，不得有左列各項之特質。

(一)裝載六吋又十分一(一五五耗)以上口徑之炮。

(二)裝載三吋(七六耗)以上口徑炮，超過四尊。

(三)有發射魚雷之設計或裝置。

(四)有二十浬以上速率之設計。

(五)有裝甲甲板之護衛。

(六)有布設水雷之設計或裝置。

(七)有飛機自空中降落艦上之設備。

(八)在中央線上裝置飛機射出機一具以上，或在每舷各一具，有兩具以上之設備。

(九)若有射出飛機之裝置，在海上有使用飛機三架以上之設計或裝置。

第九條

本條約第二部附則第一，所載關於代換之規定，凡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一〇，〇〇〇噸之軍艦，皆適用之，但飛機母艦之代換，則以華府條約之規定爲標準。

第十條

各締約國應在本條約發生效力後所開工完成之各軍艦，將左列各項在開工與完成之日後，於一個月以內，通知其他締約國，但主力艦飛機母艦以及第十三條限制以外之艦艇，不在此限。

(甲)安放龍骨之日期，與左列各目，

軍艦之類別。

噸與米突噸之標準排水量。

主要範圍，即水準線之全長，與水準線或水準線下之

最大船幅，以及在標準排水量之平均吃水量。

最大備砲之口徑。

(乙)完成日期，與該艦在同日之前列各細目。

至於主力艦與飛機母艦應具之通告，乃依華府條約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約第一條與第二條之規定，本條約第二部，附則第二所規定之處分定則，應適用於上述條約所應處分之一切軍艦，與第三條所規定之飛機母艦。

第十二條

(甲)各締約國間關於以條件締結附加協定，得修正本條約第二部附則第三中所列之表，其中所載特種艦艇，得不受本條約中所規定之艦齡限制，而得保留，其噸數應不概括於限制噸數之中。

(乙)爲充實保留此等特種艦艇之目的計，凡今後建造或改裝，或獲得之軍艦，除依第八條規定限制以外，倘其特質不能與規定一致時，按該艦之特質，加入戰鬥艦艇種類之噸數中而計算之。

(丙)但日本之布雷艦「阿蘇」與「常磐」，得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新布雷艦兩艘而代換之，各艘新艦之標準排水量，不得超過五，〇〇〇噸，(五，〇八〇米突噸)其速率不得超過二十浬，其他

特質，應照第八條(乙)項之規定，此項新艦，應認爲特種艦艇，其噸數不得計入任何戰鬥艦艇之噸數內，「阿蘇」與「常磐」之代艦完成時，其舊艦應照本條約第二部附則第二之第一款處分之。

(丁)「淺間」「八雲」「出雲」「磐手」與「春日」等艦，應在「球磨」級最初三艘以新艦代換時廢棄之，此「球磨」級之三艘，應照本條約第二部，附則第二之第五款，(乙)項第二之規定，縮小其狀態，備充爲練習之用，其噸數以後不得計入限制噸數之內，日本認此三艦代換後，不爲戰鬥之用。

第十三條

凡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各種現存軍艦，已用爲固定練習之設施，或爲廢艦，而處於不能航海之狀態者，皆得保留之。

附則第一

代換新艦之規定

第一款

除本附則第三款，與本條約第三部之規定外，艦船不得在超過艦齡以前，代換新艦，艦船自完成之日始，當經過左列之期間時，方得稱為超過艦齡。

(甲) 凡標準排水量自三，〇〇〇噸(三，〇四八米突噸)至一〇，〇〇〇噸(一〇，一六〇米突噸)之水上軍艦。

(一) 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開工者 十六年

(二)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開工者

二十年

(乙) 凡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三，〇〇〇噸(三，〇四八米突噸)之水上軍艦。

(一)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前開工者 十二年

(二)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開工者

十六年

(丙) 潛水艇

十三年

代換新艦，不得在艦船已達到超過艦齡之應換年度三
年以前，安放龍骨，但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三，〇〇〇噸(

三，〇四八米突噸)之水上軍艦代換時，則此期限，得減為兩年以前。

第二款

除在本條約有其他規定外，艦船或各種艦船之保留，倘有超過該艦種所准予之最大噸數時，應在完成或獲得代換噸數時，按照本條約第二部附則第二，而處分之。

第三款

艦船凡遇失蹤，或意外破壞時，得立即代換新艦。

附則第二

本條約關於軍艦之處分方法，規定如左。

(一) 廢棄(擊沉或解體)

(二) 將該艦變為廢艦。

(三) 將該艦變為專供標的之用。

(四) 將該艦留為專供試驗之用。

(五) 將該艦留為專供練習之用。

第一款 應廢之軍艦。

(甲) 凡因代換新艦而受廢棄處分之軍艦，應自其代艦

或其代艦之第一艘，(若有一艘以上者)完成之日始，在六個月以內，將舊艦使其不能供爲戰役之用，但新艦若遷延完成，而使舊艦不能供爲戰役之工作，亦應自新艦或第一艘之新艦，安放龍骨之日始，在四年半以內，使其完竣，若新艦若爲水上軍艦，而其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三，〇〇〇噸(三，〇四八米突噸)者，則此期限，當減爲三年半。

(乙)應廢之軍艦，應將左列各物撤去，並遷移陸上，或在艦上將其毀壞後，方得認爲不能供作戰役之用。

(一)一切砲備與砲備之重要部分，以及司砲台與一切露砲塔之迴旋部。

(二)一切運轉水力，或電力砲塔之機器。

(三)一切司砲器械，與測程鏡。

(四)一切彈藥，炸藥，水雷，與水雷軌道。

(五)一切魚雷(魚雷之)戰頭，魚雷發射管，與迴旋盤所用之軌道。

(六)一切無線電報之裝置。

(七)一切主要推進機，或代以裝甲司令塔，與一切艦艏甲板。

(八)一切飛機起重機，動臂起重機，昇降機，與射出裝置，以及一切飛機降落，或飛出台，或代以一切主要推進機。

(九)至於潛水艇，附加一切主要蓄電池，氣壓裝置，與壓力抽水機。

(丙)廢棄軍艦，使其不能供爲戰役之用者，應自其工作完成之日始，在十二個月以內，依左列方法，任擇其一，使其發生最後效力。

(一)將該艦永久擊沉。

(二)將該艦解體，此法乃指應將一切機器，鍋爐，裝甲，以及一切艦面，艦舷，與艦底之甲板，盡行毀壞，或撤去。

第二款 應變爲廢艦之軍艦。

凡將應行處分之軍艦，變爲廢艦者，應依第一款(乙)項(除去第六第七第八)之規定，並具備左列條件時，方認爲

最後之處分。

(一)一切推進軸、推進軸枕、特賓機聯動裝置、或主要推進發動機、與特賓機、或主要引擎之汽笛等、應毀至不能修理之程度。

(二)應撤去推進機之支柱。

(三)應撤去一切飛機之昇降機、並將其解體、又應撤去一切飛機之起重機、動臂起重機、與射出裝置。

軍艦應依上述狀態而變更、其期限應如第一款之規定、使軍艦不能供為戰役之同一期限以內。

第三款 應變為標的使用之軍艦。

(甲)凡將應行處分之軍艦、變為專供標的之用者、應將左列各物撤去、並遷移陸上、或使其不適用於艦上、後方得認為不能供為戰役之用。

(一)一切砲備。

(二)一切司砲台與器械、以及主要司砲所用之無線電傳達裝置。

(三)運轉砲架、或砲塔之一切機器。

(四)一切彈藥、炸藥、水雷、魚雷、與魚雷發射管。

(五)一切航空設備、及其附屬品。

軍艦應依上述之狀態而變更、其期限應依第一款之規定、使軍艦不能供為戰役之同一期限以內。

(乙)各締約國除依華府條約已得之保有權利外、無論何時、得保留左列各艦、專供標的之用。

(一)巡洋艦或驅逐艦、不得超過三艘、但在此三艘中之一艘、其標準排水量得超過三、〇〇〇噸、(三、〇四八米突噸)

(二)潛水艇一艘。

(丙)各締約國允在留為標的之軍艦、不使變為戰役之用。

第四款 留供試驗之軍艦。

(甲)凡將應行處分之軍艦、變為專供試驗之用者、應按照第三款(甲)項之規定而施行。

(乙)不違反一切規定、並發出通告於其他締約國、惟在特別實驗之必要時、得於一定限度內、認為臨機處置。

將第三款(甲)項所規定之各條件，爲合理之變更。

凡欲行使本規定之各締約國，應提示此項變更之完全細目，與其必要之期間。

(丙)各締約國無論何時，得保留左列各艦專供試驗之用。

(一)巡洋艦或驅逐艦不得超過兩艘，但在此兩艘中之一艘，其標準排水量，得超過三，〇〇〇噸。(三)，〇四八米突噸。)

(二)潛水艇一艘。

(丁)英國因其現狀之需要，得保留其已毀損主要砲備與砲架之鐵甲砲艦「羅伯斯」號與水上飛機母艦「亞克皇」號，直至不再用爲試驗之時爲止，此兩艦之保留，應在上述(丙)項所規定保留各艦之外。

(戊)各締約國允在留爲試驗之軍艦，不使變爲戰役之用。

第五款 留供練習之軍艦。

(甲)各締約國除依華府條約已得之保有權利外，得保

留左列各艦，專供練習之用，但此等軍艦若不用爲練習時，應將其廢棄或變爲廢艦。

美國 主力艦一艘。

法國 水上軍艦兩艘，其中一艘之標準排水量，得超過三，〇〇〇噸。(三)，〇四八米突噸。)

英國 主力艦一艘。

意國 水上軍艦兩艘，其中一艘之排水量，得超過三，〇〇〇噸。(三)，〇四八米突噸。)

日本 主力艦一艘，巡洋艦三艘。

(乙)依(甲)項之規定，凡留供練習之軍艦，應自應行處分之日始，在六個月以內，依左列方法處理之。

一 主力艦應照左列方法施行。

(一)主要砲備，與一切露砲塔，並砲塔之迴旋部，以及運轉砲塔之機器，應即撤去，但每艦得保留具有砲備之砲塔三座。

(二)凡彈藥、炸藥、之量，超過留在艦上練習標的之大砲必需之量者，應即撤去。

(三)司令塔及最前部與最後部露砲塔間之艦舷水線裝甲，應即撤去。

(四)一切魚雷發射管，應即撤去，或將其毀壞。

(五)凡鍋爐之數超過十八哩最高速率所必需者，應即撤去，或在艦上毀壞之。

二法國意國與日本所保留之巡洋艦，應照左列方法施行。

附則第三

特種艦艇表

美國

艦名

阿魯斯圖克(Aroostook)

奧格拉拉(Oglala)

巴爾的摩(Baltimore)

舊金山(San Francisco)

徹馮內(Cheyenne)

赫勒拿(Helena)

伊薩伯(Isabel)

艦類

布雷艦

布雷艦

布雷艦

布雷艦

鐵甲砲艦

砲艦

快艇

(一)應撤去半數砲備，但每艦得保留主砲四尊。

(二)一切魚雷發射管，應即撤去。

(三)一切航空設備，及其附屬品，應即撤去。

(四)應撤去半數鍋爐。

(丙)各締約國認按本款所規定，而得保留之軍艦，不得供為戰鬥之用。

排水量(噸)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四，四一三

四，〇八三

二，八〇〇

一，三九二

九三八

尼亞格拉(Niagara)

二, 六〇〇

橋港(Bridge port)

驅逐艦母艦

一一, 七五〇

多賓(Dobbin)

驅逐艦母艦

一二, 四五〇

麥爾維爾(Melville)

驅逐艦母艦

七, 一五〇

輝特尼(Whitney)

驅逐艦母艦

一二, 四五〇

荷蘭(Holland)

潛艇母艦

一一, 五七〇

亨德孫(Henderson)

海軍運送船

一一, 〇〇〇

共計九一, 四九六

法國

艦名

艦類

排水量(噸)

卡斯忒(Castor)

布雷艦

三, 一五〇

坡拉克斯(Pollux)

布雷艦

二, 四六一

忒斯特提督(Commandant Teste)

水上飛機母艦

一〇, 〇〇〇

哀斯尼(Aisne)

運送船

六〇〇

馬爾內(Marne)

同右

六〇〇

翁克耳(Ancore)

同右

六〇四

斯卡皮(Scarpe)

同右

六〇四

叔皮(Suippe)	同右	六〇四
丹刻克(Dunkerque)	同右	六四四
拉伏斯(La Faux)	同右	六四四
巴泡涓(Bapaume)	同右	六四四
南場(Nancy)	同右	六四四
加來斯(Calais)	同右	六四四
拉辛尼(Lassigny)	同右	六四四
勒斯厄帕格斯(Les Eparges)	同右	六四四
勒謨勒蒙特(Remremont)	同右	六四四
他和(Tahore)	同右	六四四
都爾(Toul)	同右	六四四
厄比納爾(Epinal)	同右	六四四
利芬(Lievin)	同右	六四四
	布網(潛艇防禦網)船	二,二九三
		共計二八,六四四
英國		
艦名	艦類	排水量(噸)

冒險 (Adventure)	布雷艦	六，七四〇
阿巴特洛特(Albatross)	水上飛機母艦	五，〇〇〇
伊里布斯(Erebus)	鐵甲砲艦	七，二〇〇
恐怖(Terror)	鐵甲砲艦	七，二〇〇
馬沙爾蘇爾特(Marshall South)	鐵甲砲艦	六，四〇〇
克萊武(Clive)	帆駛砲艦	二，〇二一
美得威(Medway)	潛艇母艦	一五，〇〇〇

共計四九，五六一

意國

艦名	艦類	排水量(噸)
密刺格利亞(Miraglia)	水上飛機母艦	四，八八〇
非狄亞藍諾(Fea di Aruno)	鐵甲砲艦	二，八〇〇
蒙特格拉皮(Monte Grappe)	同 右	六〇五
蒙特羅(Montello)	同 右	六〇五
蒙特森喬(Monte Cengio)	舊式鐵甲砲艦	五〇〇
蒙特諾委戈(Monte Novengo)	同 右	五〇〇
干巴尼亞(Ganipania)	帆駛砲艦	二，〇七〇

日本

艦名

阿蘇 (Aso)

常磐 (Tokiwaga)

淺間 (Asama)

八雲 (Yakumo)

出雲 (Izumo)

磐手 (Iwate)

春日 (Kasuga)

淀 (Yodo)

艦類

布雷艦

布雷艦

舊式巡洋艦

舊式巡洋艦

舊式巡洋艦

舊式巡洋艦

舊式巡洋艦

砲艦

排水量(噸)

七,一八〇

九,二四〇

九,二四〇

九,〇一〇

九,一八〇

九,一八〇

七,〇八〇

一,三二〇

共計一,九六〇

共計六一,四三〇

第三部

第十四條

美國英國及日本之海軍戰鬥艦船,除主力艦、飛機母艦、與第八條所指之艦船以外,應在本條約有效之期間內,依第三部之規定限制之。

第十五條

為達到本第三部之目的計,巡洋艦與驅逐艦艦種之定義,應加左列之規定。

巡洋艦

凡主力艦或飛機母艦以外之水上軍艦,其標準排水量

超過一，八五〇噸（一，八八〇米突噸）或其備砲口徑超過五吋又十分一（二三〇耗）者。

巡洋艦應分爲左列小類別。

（甲）裝載備砲其口徑超過六吋又十分一（一五五耗）者。

（乙）裝載備砲其口徑不超過六吋又十分一（一五五耗）者。

驅逐艦

凡水上軍艦其標準排水量不超過一，八五〇噸，（一，八八〇米突噸）且其備砲口徑不超過五吋又十分一（二三〇耗）者。

第十六條

巡洋艦驅逐艦與潛水艇各艦種之完成噸數，美國英國及日本允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左表所載者。

巡洋艦

（甲）凡備砲口徑超過六吋又十分之一（一五五耗）者。

美國 一八〇，〇〇〇噸（八二，八八〇米突噸）
英國 一四六，八〇〇噸（四九，一四九米突噸）
日本 一〇八，四〇〇噸（二〇，一三四米突噸）

（乙）凡備砲口徑在六吋又十分一（一五五耗）或以下者

美國 一四三，五〇〇噸（四五，七九六米突噸）
英國 一九二，二〇〇噸（九五，二七五米突噸）
日本 一〇〇，四五〇噸（二〇，〇五七米突噸）

驅逐艦

美國 一五〇，〇〇〇噸（五二，四〇〇米突噸）
英國 一五〇，〇〇〇噸（五二，四〇〇米突噸）
日本 一〇五，五〇〇噸（二七，一八八米突噸）

潛水艇

美國 五二，七〇〇噸（五三，五四三米突噸）
英國 五二，七〇〇噸（五三，五四三米突噸）
日本 五二，七〇〇噸（五三，五四三米突噸）

（一）現在艦船無論屬於何種，其總噸數超過前表所載

之數目時，應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之期間，俟新艦完成時，漸次處分之。

(2) 小類別(甲)之巡洋艦，其最多艘數，應如左列。

美國十八艘

英國十五艘

日本十二艘

(3) 在驅逐艦類准許之總噸數中，不得有百分十六以上之比率，用於標準排水量超過一，五〇〇噸之艦，現存驅逐艦之標準排水量，凡超過一，五〇〇噸者，非達到減至右列百分十六之比率時，不得建造或獲得之。

(4) 在巡洋艦類准許之總噸數中，不得有百分二十五之比率，設備飛機降落台，或甲板。

第十七條

艦種通融，不得超過類別或小類別所准許總噸數百分之十，此種通融祇限於小類別(乙)之巡洋艦，與驅逐艦間行之。

第十八條

美國擬在一九三五年完成小類別(甲)之巡洋艦十五艘，計一五〇，〇〇〇噸，又美國在小類別(甲)准予建造所餘之巡洋艦三艘，得將每艘選擇交換小類別(乙)之巡洋艦一五，一六六噸(一五，四〇九米突噸)倘美國在小類別(甲)所餘之巡洋艦三艘，建造一艘，或一艘以上時，則其第十六艘，不得於一九三三年以前開工，並不得於一九三六年以前完成，其第十七艘不得於一九三四年以前開工，並不得於一九三七年以前完成，其第十八艘不得於一九三五年以前開工，並不得於一九三八年以前完成。

第十九條

除在第二十條中之規定外，凡按第十五條而受限制之艦種，其開工之噸數，不得超過該艦准許最大噸數所必要之量，或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代換超過艦齡艦船所必要之量，但在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九年中之巡洋艦與潛水艇，及在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三八年中超過艦齡之驅逐艦，其代換噸數得以開工。

第二十條

左列各項，不受第二部附則第一所規定代換規則之拘束。

(甲)英國得以一九三六年完成之新艦代換「夫洛比瑟」與「厄芬漢」兩號，但英國除完成小類別(乙)之巡洋艦外，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代換總噸數不得超過九一，〇〇〇噸，(九二，四五六米突噸)。

(乙)日本得以一九三六年完成之新艦代換「多摩」號。

(丙)日本除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代換超過艦齡之驅逐艦外，得在一九三五年與一九三六年各年度中，開始建造不超過五，二〇〇噸(五，二八〇米突噸)之驅逐艦，以代換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九年超過艦齡者之一部分。

(丁)日本在本條約有效之期間，得開始建造潛水艇代換噸數，惟不得超過一九，二〇〇噸，(一九，五〇七米突噸)又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完

成之數，不得超過其中之一二，〇〇〇噸，(一二，一九二米突噸)。

第二十一條

若在本條約有效之期間，凡受本條約第三部限制軍艦之各締約國，因需要確保國家安全，鑒於不加入本條約第三部之國，建造新艦，認為有重大影響時，得通知加入第三部之其他締約國，要求在軍艦中之一種，或一種以上，增加其本國總噸數，惟應將要求增加之量，與其理由通告，方准獲得如此增加，同時加入本條約第三部之其他締約國，應准其在特定艦種或多數艦種中，按照比例增加，但上述之其他締約國，應速即經過外交手續，將彼此有關係之狀況，互相協議之。

第四部

第二十二條

左列條文，認為國際公法之確定規則。

(一)潛水艇對於商船之行動，應遵奉水上艦艇所守之國際公法規定。

(二)商船除頑強抵抗不遵停船之命令，或積極拒絕臨檢搜查外，凡軍艦無論其爲水上艦艇。或潛水艇，非先將船客船員以及船舶證書等，置於安全之所，不得擊沉之，或使其不能航海，爲欲達到此目的，若非先行考慮當時海上與氣候之狀況，設法接近陸地，或有其他船舶足以收容，而確保船客船員之安全者，則商船之舢舨，不得認爲安全之所。

締約國應勸導一切其他強國，使其表示同意上述之規定。

第五部

第二十三條

本條約除左列之例外，其有效期間，應直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第四部之有效期間，應無期限。

(二)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十一條及附則第二關於飛機母艦之規定者，應依華府條約所規定之同一有效期間。

除非各締約國允更進一步限制海軍軍備，另立協定外，各締約國應於一九三五年召集會議，制定新條約以代換，俾得實行本條約之旨趣，但本條約之規定，在召集該會議時，並不影響各締約國之態度。

第二十四條

本條約應按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而批准之，批准書應儘速寄存倫敦。

本條約一經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皇帝，日本國皇帝之批准書寄存倫敦時，該條約應在上述之締約國發生效力。

在前項規定發生效力之日期，倘法蘭西共和國，與意大利帝國，寄存其批准書時，第一部第二部第四部與第五部，應在該兩國發生效力，否則上述各部，應各在其批准書寄存之日期，發生效力。

本條第二項所載之締約國，應依本條約第三部之規定，負擔其義務，法國與意國對於該締約國拘束之日期，與條件，當由該締約國協定之，此項協定，同時對於其他締約國，

亦當限定法意兩國之義務。

直至此項協定決定時，凡根據第三部所得之權利與義務，祇限於本條第二項所載之締約國。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之批准書，寄存後，英國政府根據第五部所載之規定，代表締約國通達各國政府，請其不論何時，確定參加本條約之內。

此項參加，應發宣言於大英帝國政府，方得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條約以法國文字，及英國文字繕寫者，皆屬確正，其原本應留存於大英帝國政府案卷保存所中，其認證謄本，則分送於各締約國政府，本條約由上列各全權委員署名畫押，以昭信守。

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

歐洲關稅休戰會議

根據路透社與東方雜誌

一九二九年九月，第十屆國際聯盟會議，各國代表，鑒於各國關稅之有加無已，而一九二七年世界經濟會議之議

決案，又未見實行，於是英法代表，提議關稅休戰以謀歐洲經濟之發展，經由國際聯盟之經濟委員會議決，於一九三〇年，召集歐洲關稅休戰會議，邀請各國列席，并備有草案，分發各國，以作會議討論之根據，但各國如有異議時，須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前陳述於國際聯盟祕書處。當時並由國聯大會，擬定關稅休戰草約，其內容大旨如下：

1. 締約國之義務 締約國於本約有效期間中特定時日不增加現行輸入關稅率及新設稅率輸出品一國但課諸國貨物之手續費另作別論此外就輸出地之國貨與外貨間之差別與待遇與輸出入禁止限制撤廢條約間之違守等加以規定

2. 例外 於休戰日中因突發意外情形及稅率因國而異其情形有不能即行加入一般協定之國家得規定例外第一發生意外情形時承認稅率之變更但其變更只於必需限度且互相報告第二於加稅率無大影響承認各項原則甲不增加稅率之程度改從量稅為從價稅乙變更關稅品目內對新商品另行課稅丁與

未締本約之國間所訂通商條約廢棄時仍照一般稅率辦理

3. 與他國之關係 第三國與締約國之關係以不變更

締約國間之二國條約及國際條約之拘束爲原則提

議關於各國商業政策及對第三國待遇之約定亦可

上項關稅休戰草約，經國聯擬定後，當即向各國徵詢意見，

并決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在日內瓦召集會議。

自國際聯盟提議「關稅休戰」後，歐洲各國工業家，以爲

此舉將危及本身利益，有要求政府提高稅率，以資保護本

國工業之運動，以致少數國家，竟因此提高稅率，國際經濟

委員會，恐各國起而效尤，則歐洲關稅休戰會議未開，而關

稅競賽已達最高限度，故該會提議，以一九三〇年十月一

日以前之稅率爲討論根據，在此時期以後所提高之稅率，

認爲無效。

此次會議，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在日內瓦開會，出

席國家，將近三十，歐洲各國，除亞爾巴尼亞外，盡行參與；非

歐洲國家，只有古巴一國，巴西及聖多明各兩國，則派有代

表旁聽，英屬殖民地，本與提倡此會議之英國，關係最爲密切者，卻竟拒絕參加，美國因此會議，與己無關，抑且含有敵意，也不參加；日本代表，雖曾參加，也只採觀望態度；我國也派代表旁聽，茲特將這次會議經過的情形略述如下：

開會時，公舉丹麥前外長毛奇伯爵主席，他對於這次會議的宗旨，當場發表一重要宣言，大意如下：（一）此次會議，

爲政府間之會議，而非專門之會議；（二）此次會議，不過爲

歐洲經濟復興運動之預備會議，其目的有二：一爲關稅戰

事之休戰；一爲討論將來經濟談判之正當道路。

歐洲經濟會議，亦爲普通國際會議，以前四日爲自由辯

論期，預會各國意見，分爲兩派：

（一）東歐各農業輸出國家，如立陶宛，羅馬尼亞，以及丹

麥荷蘭等爲一派，贊成英國所提最低之關稅率。

（二）意大利及法國主張保留商業政策之自由。

二月十九日，日內瓦電，當日關稅休戰會議席上，意大利

社團部長 Balbo 之演說，博得熱烈之同情，因氏敢以簡單

之言詞，公然說出二百餘與會者大部分心中所認爲是而

不敢說出之語，氏之理由，以爲和平只在強弱同等之國間可以成立，但今日歐洲諸國，經濟上相差太遠，強國可用關稅作爲戰爭利器，則欲在此完全不平等之環境下，結一關稅戰爭休戰條約，必不可能，故氏自己宣稱完全不明瞭經濟會議之意旨，因或爲目的在結一關稅休戰條約或爲目的在結一普通的經濟條約，以團結歐洲，各國紛紛莫衷一是故也。

二月二十七日晚，歐洲關稅休戰會議，在討論「關稅休戰」第一委員會之下級委員會中，因法國代表團 Serlys 宣言，陷入絕困難之境，法代表在其有計劃的宣言中，稱法國不能加入關稅休戰之條約，亦不能贊成用商約制度，以求穩固之方法，氏宣稱法國經濟狀況，絕端黯淡，在去年九月，一般都以爲可趨穩固，但不數日後，即發生美國財政恐慌之事件，其影響於歐洲，極爲不安。初及於歐洲證券交易，繼亦及於一般經濟生活，美國生產，竟一時退減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故歐洲將發生生產恐慌，實爲絕可能之事。氏繼又說明法國農業界之危機，法國一致視爲關稅休戰，不

能接受，法國須保留其外交上自由，故法國代表團，亦不能參加關稅休戰條約，氏如此宣稱後，會議形勢，十分嚴重，瑞士代表 Genki 即提議召集全體會議，以決定步驟，但終未被採取。

他方面之意見，以荷蘭丹麥及東歐各國爲代表，丹麥商業部長及荷蘭商業部長，皆對意大利代表言詞表示遺憾。荷蘭商業部長 Collin 演說，謂一九二七年之世界經濟會議，由各國有名之經濟界領袖二百人一致議決之建議，各國政府竟毫不加以注意，實堪驚異。此次會議之目的，在制止經濟上之關稅競爭，氏并反對意大利代表意見，以爲關稅和平，不但不爲過早，且爲全人類幸福之要求，因只有關稅戰爭停戰，爲經濟復興之唯一道路。

其他羅馬尼亞財政部長演說，攻擊各國爲保護本國商場，抑制海運來低價之食料，氏明白指出歐洲工業國家之農業保護關稅，完全用以對其餘歐洲各國，實際上東歐農業產品輸出，最受其害，以致該各國購買力漸少，結果不能購買歐洲高價之工業品，於是美國低價之工業品代之

輸入，若中歐西歐之工業國家，至此方覺悟，亦已太晚，結果美國貨物必致充斥歐洲，而引起加倍之關稅，終於於不可收拾而立陶宛代表財政部長 Peturwies，亦主張國際貿易運輸之自由，丹麥財政部長 Brønnum，表示對會議前途樂觀，氏相信與會三十國政府之大多數，為擁護關稅休戰主張者，氏自己宣稱與英國商業部長 Graham 意見一致，故英國荷蘭丹麥為贊成最低關稅率之國家云。

自法國代表團宣言法國不能加入關稅休戰條約後，會議前途，頓形黯淡，於是為補救歐洲經濟會議起見，有將歐洲分為二部之說，日內瓦三月五日電，報告如下：

各國代表領袖在 Colijn 領導之下，為救濟關稅會議前途起見，將採取分歐洲為二部之系統，諸國之有完密之商約系統者為一部，其餘諸國較少用條約規定關稅率，有自由貿易之趨勢者，又為一部。

第一部國家中，法意德等國屬之，諸國結一協定，延長其商約一年或二年，終期一律互相約定，不得將其關稅未整理部分，未經先期通知締約各國，擅自增稅；

第二部諸國，英荷比及斯幹狄那維亞諸國屬之，進行結一關稅休戰協定，其期間與商約延長期間相同，以符招集經濟會議之目的，所餘之問題，為此二部國家之間，將用何種協定以保持相互關係。且法國意大利，是否完全同意於此種畸形制度，及此制度之能否實現，尙成疑問，但無論如何達到會議主要目的之道路已啓，國際聯盟可有兩年關稅戰爭休息期間進行磋商與談判，以從事歐洲經濟上之整頓。

後在適當時期，再開會議，各國代表既多不主會議之急速進行，後來雖繼續開了多次會議，竟沒有議定什麼重要的案件。不過大家為敷衍面子起見，也於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末次會議的時候，簽定了兩種文件，即一為現有各商約一年不變之公約，與會之國三十國簽字者十一國，英法意荷均在其例；一為關於將來談判關稅休戰程序之議定書，簽字者十五國，這總是這次會議的唯一收穫了。

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

根據路透社與東方雜誌

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

在海牙卡內基和平宮開幕，其所討論的主要問題是：(一)國籍問題；(二)領水問題；與(三)國家對外人損失所負責任問題。這幾個問題，都是現在國際法上所急待解決的，尤與我國有極大關係，國民政府派往美公使伍朝樞爲出席代表，法使館謝維麟，美使館黎鑿立爲專門委員，荷使館王念祖薛壽衡爲祕書，并并出以本國特殊情形爲基礎的建議書。

此次會議，是由國聯召集的，在一九二四年國聯第五次大會時，曾通過一議案，先行組織一個專家委員會，這就是編訂國際法典專家委員會，有委員十二人，他們的工作爲擬定法典中應行討論的題目，與此種題目之初步研究及報告，并編制問題單，呈閱各國政府之答覆，加以整理後，呈報國聯行政院，由其選擇三個主要問題，以備將來大會之討論，此會所擬就分送各國政府的問題，共有七條，大多均爲各政府所易接受者，至所檢就的三個問題，就是(一)國籍；(二)領水；(三)國家責任問題。這個專家委員的工作，自一九二五年四月開始至一九二七年九月始告終止。

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際行政院又指定五人，組織法典編纂會議籌備委員會，其五個委員爲 *Badenant* (主席法人) *M. Carlos Castero Ruiz* (智利) *M. Francois* (荷蘭) *Sur Cecil Hurst* (英) 與 *M. Mas-simo Piloti* (意)。他們的工作，是將專家委員會選定的三個議題，加以詳細研究，各提出十五個要點，送呈各國政府，徵求他們的答覆，與發表有關的意見。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七日，該會開會於日內瓦，整理當時所收到二十九國政府之答覆，各委員於加以縝密之討論後，即決定一「討論之根據」，以後又接到各國的補充意見，故該會於五月六日至十一日開會一次，重新整理，這次大會所討論的三個問題之要點，并草定大會的議事規程，組織三個委員會：(一)國籍；(二)領水；(三)國家責任三委員會。該委員會并草就宣言，對此次大會中所應注意之點，有所論列，其原文爲：

「預備委員會之目的，在使國際法典編纂會議，儘其職責，以得國際上一致之同意，同意後即筆之於書，并按

國聯大會之建議書中一切條款，須經多數國家之承認，始爲有效，最後更發表一宣言，此宣言代表多數國家之意見，并指出凡簽約國家，均承認此法典爲唯一之國際公法。

「自此點而論，預備委員會之工作，似與製典工作中承認習慣法之條款，及各國簽字承認現在法律之宣言相抵觸，此爲法典精神問題之一特殊方面，亦即最難解決之問題也。此國政府承認某項條件爲法典之一部，而不願其實行；而彼國政府或竟承認某條款可以實行，但不願其爲法典之一部，似此則法典條文雖設，而實力毫無，此爲預備會中所絕對不能解決者，而大會中解決之，則較易也。各國政府於大會時應對此加以充分之注意。」

「此問題之是否解決，應視其條款採用後之效力如何而定，但各國政府對於一法律條款，易於拒絕，而對於一包含平常國際法之宣言，則較難否認，此又係預備會中難於解決之一點，大會中應對個人行爲之草案，加細檢查，並須於各種問題，均得到相當之解決也。」

「大會中應決定是否需要修改之規程，如認爲需要，其修改方法若何，修改至何程度爲限，此亦待決於大會者。」

「關於法典精神，應採取何種標準，亦非事先所能規定，究以只將現有法條登記而已之法典爲宜耶，抑以應付國際情形，隨時可以伸縮之法典爲宜耶，此等問題，應在大會中一一討論之。」

「總之，預備委員會敢斷言如此編訂之法典，猶不如現存法律進步，則此屆大會，不過爲國際法上一開倒車之行而已，此尤爲大會中應行注意者。」

至於現存之國際條約，據委員會之審查，約有二百五十件，可以立即編入新國際法，這類條約，共分十三項：(一)關於國際聯盟組織之條約；(二)關於領土海洋及空中之法規；(三)關於交通及運輸方法之條約，如河道鐵路海峽運河道路航海航空郵運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話等；(四)關於保護智識及宗教利益之條約；(五)經濟條約；(六)人道及衛生條約；(七)勞工條約；(現有二十九種)；(八)創造統一

市政法規之條約；(十一)關於國際刑法及國際懲罰刑事犯之互助條約；(十二)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以扶持非戰公約及聯盟規約之條約；(十三)關於海陸空戰法規之條約。

當開幕時，荷蘭外長勃洛克蘭，代表荷政府致歡迎辭，謂荷政府極力贊助國際之和平，對於國際法之編訂，因歷史上與其他的關係，向極熱心，國際法進展後，國際裁判之勢力，將大增進，渠並希望該會成功云。國際祕書長致謝辭後，即由大會會長希姆斯口克報告預備委員會之工作，及大會中之難題，大會選定之副會長為美國D. H. Miller；墨西哥 Eduardo Suarez；與日本長岡春一，國際委員會正主席為希臘Paltas；副主席為中國伍朝樞；領海委員會正主席為德國 Goepfert；副主席為西班牙 Antonio Gio Coechea；國家責任委員會正主席為法國 Bassevard；副主席為古巴 Diaz de Villar。大會辦事處則由大會正副會長三委員會之主席大會主任祕書等人組成，此外並組織一草案委員會，各種委員會，既已組織就緒，這三委員會於

三月十七日開始分別研究各個問題。

各委員會經過四星期之討論後，其所同意的結果，實少意義可言，關於國家賠償外人損失問題，因各國意見之紛歧，與問題困難之故，委員會不能完成研究工作，而呈交大會以任何種的報告；國籍問題，該委員會通過一協定及三議定書，並許多建議案，其大旨是取消無國籍及兩重國籍之原則，按國籍問題極不易得一適當之解決，大會亦深知此中困難之點，不欲以一種同一的規則，來規範各國僑民之利益，故讓各國國家有決定有關國籍諸問題之自主權，但大會對於預備委員會所提出「討論之根據」中的大部要點，則已到達同意之點，於是通過一協定三議定書與許多建議案，這些約文，並不是想使所有關於此問題之法律歸於一致，及移去雙重國籍之困難，與完全取消無國籍主義，不過是使國際法在各國立法中，開闢一個新領域，提案說明員 Guerrero 謂「整個協定，可說有一總觀點，各國立法，應視此為表現大會之精神者，此觀念即為每一國民應有一個國籍與各國之禁止其人民有多重國籍為重要

之舉，」在國籍法中無國籍或雙重國籍之案件，應即禁止。協定共有三十一款，分六章，前六章係論列一般原則，脫籍准許已婚女子之國籍子女及領養子女之國籍，關於結婚女子之國籍問題，因為以前國籍法對於已婚女子之國籍，規定頗多不平等之處，故在大會期間，國際婦女會與國際婦女參政平等聯合會所組織之已婚婦女國籍聯合會，曾派代表國往見大會主持人員，提呈她們草就之已婚女子國籍法的覺書，表示她們對於問題此之意見，然大會協定中所規定者，並不能完全滿足女界之希望。第六章則係規定關於批准接收與否決之問題者，此協定於接到十國之批准九十日後即可發生效力。

至於三個議定書，則係獨立的得由各國政府分別簽准，均係規定處置無國籍人民之方法者。第一個建議書，規定無國籍之人，得遣送至其最後所得國籍之國家；第二個議定書，係規定阻止某種情境中之無國籍問題；第三個議定書，則係規定有二種國籍之人的軍事義務者。此三議定書，均以個半數通過委員會，另外還採取八個建議案，即關

於無國籍之一般管理法則，雙重國籍之管理法男女平等原則之應用於各國國籍法中，及國籍之證明等問題者。

關於領海問題，大會祇同意於二個原則的決定。即航行之自由與沿海國對其海岸附進海洋之主權。關於領海之範圍，未得到一同意之結果，這因為各國之經濟的與地理的環境不同之故，但戰時航行問題，也於此有關國際公法上的一般原則，雖承認以離海岸三哩為該國之領海範圍，然此亦僅為英法美德日本諸國所採取者，至斯堪的那維亞諸國的領海範圍，則為四哩，葡萄牙六哩，俄國十二哩，反對領海範圍規定為三哩者，以為國際法並未嚴格規定領海範圍，此可由各國政府自由決定，而且各國之利益，有需要較三哩更廣之領海範圍者，而主張以三哩為領海範圍者，則以為他們國家不能承認較三哩更廣之領海，且視欲擴大領海範圍之諸國，亦以此種規則之探行為專斷的而不願接受對他們規定特別地位的一個協定，因此領海範圍，從何處量起的問題，自無從討論，而大會也就不能得到一同意的結果。不通大會也草成十三條「領海之法律地

位」的法規，此外並採取二建設案：第一個爲外輪在內地航行之法律地位，建議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日內瓦之國際海口管轄條例，須加入規定國家對外輪航行內地之法權範圍的條例；第二個係規定漁業權之保護者，此領海問題，顯然未達成功之目的，故大會極望行政院能繼續研究此問題，以冀將來達到一滿意之結果。

簽字於國籍法衝突問題之協定者，有英德等三十國；簽字於無國籍之議定書者，有英法等二十四國；簽字於無國籍之特別議定書者，有英葡等十六國。

國際聯盟（或譯國際聯合會） （第十一次會議）

成立 當歐戰時，美總統威爾遜，曾向列國提出國際聯盟案，到巴黎和會時，又向列國提出，以一九一九年通過草案于和會，規約凡二十六條，與對德和約同時發生效力。（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聯盟本部所在地爲瑞士日內瓦聯盟公用語，爲英法二國語言。

加入國 至今凡五十四國（參看下表）其不加入者，只有美俄土耳其等十二國而已。

（甲）聯盟國 共分三種：第一種，即記名於聯名規約者，爲中英法日本等二十七國及英國五個殖民地；（坎拿大，澳洲，南非洲，新西蘭，印度。）

第二種爲規約實行後，二月內加入者，即荷蘭瑞典等十三國（大戰時中立國全部）

第三種爲加盟國，（指德俄等國），其加入條件：（一）爲聯盟總會三分之二之同意；（二）須宣誓遵守國際信義。

（三）遵守國際聯盟軍備制限之規定。

（乙）聯盟機關 又分二種：（一）爲直接機關；（二）爲附設機關。如聯盟總會聯盟理事會聯盟事務局，屬於前者；如國際司法裁判所，軍事委員會等，屬於後者。

（子）理事會 分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兩種：常任理事國，原定美英法意日本五國，後以美國不肯加入，實際上常任理事國遂只有英法意日四國。一九二六年以後，德國加入，由國際與以常任理事國的地位，不過限於在美國未加入以前，假使美國一旦加入，則常任理事國仍歸美國，而德國自退到於

非常任理事地位。至於非常任理事國，原定四國，到一九二三年，已經增爲六國，到一九二六年，更增加爲九國，至於任期，則分爲三種：甲種任期一年；乙種任期二年；丙種任期三年。理事會會期，每年一月五月及聯盟總會開會前三日爲定期會議，以外如遇特別事情，則有臨時會。

- 一 決定理事國之增加
- 二 決定理事會會議程序並任命特別調查委員
- 三 任命理事會事務總長
- 四 關於任命其他一切事務官之同意
- 五 決定聯盟所在地之變更
- 六 制定限制軍備案
- 七 對於各國軍備超過限度之同意
- 八 建議防止私人製造軍械之弊害
- 九 監督軍事委員會
- 十 建設關於各國保全領土及擁護獨立之手段
- 十一 國際事變發生時招集會議

- 十二 受理國際訴訟
- 十三 報告審查國際紛爭之結果
- 十四 建議關於強制執行國際司法裁判所判決之處置

- 十五 備制定國際司法裁判所法案之顧問
 - 十六 關於實行軍事制裁的提案
 - 十七 宣布違約國之除名
 - 十八 決定委任統治條件
 - 十九 監督委任統治委員會
 - 二十 對於事務局文化活動之同意
 - 二十一 編製各種專門委員會預算
- (丑)事務局 共分十部：(一)行政部管理薩爾流域及但登席事件；(二)財政經濟部討論各國通商事務及互相優遇之法；(三)新聞部蒐集各國新聞發行國際公報；(四)司法部討論一切法律問題；(五)政務部討論一切政治問題；(六)社會部討論國際勞動問題；(七)交通部討論國際交通問題；(八)委

任統治部管理由聯盟直接統治各地問題(九)登記部登記各國締結一切條約(十)國際事務部，凡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項，皆屬於此，事務局職權如下：

一 準備議題

二 保存紀錄

三 與聯盟各國通信

四 與國際團體聯絡

(寅)總會 每年九月第一星期一，在瑞士日內瓦開會，凡加入國如出代表三名，表決權則一國一票，遇有緊急問題，得開臨時會議，各國代表，至多不得過三人，至於表決權，則一國一個。其職務如下：

一 選定非常任理事

二 對於理事會決定理事國之增加與以同意

三 決定總會會議程序及任命特別調查委員

四 對於任命理事會事務總長之同意

五 受理國際訴訟

六 備國際司法裁判所之顧問

七 審查理事會轉來紛爭事件

八 對於加盟國間有不合於現狀條約或危及世界和平事情發生時得勸告當事者重行再議

總會凡分六委員會，各加入國得派出代表一人。

司法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

縮減軍備委員會

聯盟財政委員會

社會問題委員會

政治問題及審查新加盟國委員會

每年總會議案，大約為報告實行上屆總會及理事會事務局決議事件，以及聯盟國提案聯盟預算案，選出非常任理事國等。

自聯盟成立，至一九三〇年，總會已開十一次，茲將前十屆大概情形，約舉如次，再詳述本次會會議情形。

第一次總會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八日，參加者四十一國。

主要議案 縮減軍備及決定國際司法裁判所規約。

第二次總會 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至十月六日，參加者四十八國。

主要議案 選舉國際司法裁判所法官，及決定新加入國與乎聯盟事務總局及勞工局之組織。

第三次總會 一九二二年九月四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議案 決定救濟奧國財政，承認匈牙利加入聯盟，修正國聯規約，以及決定非常任理事國增爲六國等。

第四次總會 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主要議案 改正奴隸公約第十條，審查關於販賣婦人小兒委員會財政救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軍備縮減混合委員會之報告。

第五次總會 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二日。

主要議案 審查軍備縮減混合委員會及其他十八

項報告，議決和平議決書。

第六次總會 一九二五年九月七日至二十六日。

主要議案 和平議定書問題，及決定設立聯盟事務支局于日本議案。

臨時總會 一九二六年三月八日至十七日。

主要議案 審查增加理事國及德國加入問題。

第七次總會 一九二六年九月六日至二十五日。

主要議案 承認德國加入改造理事會，選舉九個非常任理事國，決定召集軍縮及經濟會議。

第八次總會 一九二七年九月五日至二十七日。

主要議案 爲波蘭代表，提出關於軍縮仲裁及禁止戰爭各案，結果，決定設立仲裁及保障安全委員會，與軍縮準備委員會一致進行，決定一國內亂到如何程度而後應由理事會請求各國報告。

第九次總會 一九二八年九月三日至二十六日。

主要議案 決定讀美非戰公約，調停保障安全委員會成立，審查處理國際紛爭方法，及防止戰爭各種

報告。

第十次總會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日至二十五日，參加者五十三國。

主要議案 (1)關於戰時及有戰爭變機時財政援助案；(2)改正國際司法裁判所問題；(3)編纂國際法典問題；(4)俄國土耳其亞爾麥尼亞等地避難問題；(5)關於聯盟經濟會議財政機關執行進步之報告；(6)選舉國際司法裁判所法官；(7)其他議事問題及選舉非常任理事等。

本屆總會 至於本屆總會，則爲第十一次總會。以一九三〇年九月十日在瑞士日內瓦新會場開會，參加者共五十二國，我國代表爲駐美公使伍朝樞，駐德公使蔣作賓，駐法公使高魯。各國代表總額凡三百十九名，其中派女子代表有八國之多。其議案如左：

(一)手續問題；

甲 檢閱全權證書委員會之選舉；

乙 會長之選舉；

丙 議事日程之審查及採用；

丁 委員會之指定及其會長之選舉。

戊 六副會長之選舉。

(一)上屆大會以後國際聯合會之成績報告書；

(二)行政院三非常會員之選舉；

大會加入之問題，及因其議決案所發生之問題。

(四)關於於商議大會辦法之五人會員委員會報告書；

(五)大會副會長數目之增加；(根據大會內部章程第七

條第一款修正案。

(六)討論祕書廳國際勞工局及國際永久法庭文書科之組織委員會之報告書；

(七)監查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八)修改國際聯合會會約章，合於巴黎非戰公約委員會

之報告書；

(九)奴隸制度；

(甲)奴隸公約

行政院週年報告書，

(乙)遵照第十屆大會議決案之調查事件，祕書長報

告書。

(十) 俄羅斯阿美里阿錫羅沙堆土耳其難民，秘書長報告書；

行政院提議之問題，及國際聯合會專門機關之報告書。

(十一) 經濟財政局之工作；

(十二) 交通局之工作；

(十三) 衛生局之工作；

(十四) 禁烟顧問委員會之工作；

(十五) 販賣婦孺委員會之報告書；

(十六) 保護兒童委員會之報告書；

(十七) 文化合作；

(甲) 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之工作，

(乙) 國際電影教育院之工作。

(十八) 刑罰行政，秘書長報告書；

(十九) 國際法之逐漸編纂及一九三〇年三月至四月海

牙所開編纂法會議之建議書；

(二十) 國際聯合會指導下所締國際公約之批准，行政

院實行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案所組織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十一) 第四屆公斷及安寧委員會之成績；

預算

(二十二) 一九三一年預算，包含國際勞工局國際永久法庭預算在內，審查一九二九年第十一期財政賬目，

監查委員會之報告書；

其他問題

(二十三) 國際永久法庭法官休士辭職，一九三〇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休士任期滿後，推舉繼任人之問題（國際永久法庭規約第十四條）；

(二十四) 依據國際永久法庭規約之規定，選舉國際永久法庭公斷員，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任期為九年。

至于第十一次會議開會之日（十日）先行選舉，結果羅馬尼亞代表尼古辣斯當選為議長，法國代表白里安，英國代表亨達孫，德國代表苦求士，西班牙代表皋羅勒士得勒瓊，日本代表松平恆雄，玻里維亞代表可斯塔求

勃兒士均互選爲副議長。

十一日午前，由法國代表白里安，提出歐洲聯盟案，其演說如左：

我最近與友好的鄰國（意大利）會談之結果，認爲海軍軍縮交涉，當有完成希望，如此則自戰爭而生之痛苦與損害，可以遠離，但照歐洲傳統的事情以觀，則戰爭之機會，未必盡去，要排斥這種戰爭可能性而維持歐洲的平和，則歐洲人聯邦的結合，殊爲必要，這二十七國不可不爲這種準備，這種準備或許是理想，也不可不知，但是確係慎重考慮的結果。這個聯邦，無論意味如何，方法如何，總以不與國際聯盟抵觸爲主。國際聯盟，由各國爲維持和平而組織，既已十一年於此，假使此等國家間發生問題而不得和平解決，則國聯不可不謂爲兄弟自殘的機關，國家間無論何時，總不免有問題，但無論何時不許有戰爭，加入國聯以外的國家，已經了解國聯的任務，但是我們希望這種國家，更進而說道：「我們是對於國聯的後援者。」我對於歐洲聯盟案，不可不避特別的提案，但

願如聯邦式的結合，成一中樞機關，其下再樹立地方的

協定云云。

白氏演說，歷四十五分之久，滿場一致拍手，四日午後，英外交總長亨達孫演說，說明英國態度，對於法國代表提案，暗示保留之意，其次希望聯盟對於已結諸條約，從速批准。

十二日，總會，一般討論，各國代表對於法國提案，贊成者不少，例如荷蘭代表，丹麥代表，古巴代表，相繼演說，皆對於歐洲聯盟，力表贊意。

十三日總會，爲一般的討論。先由比利時代表，說及歐洲聯盟，遂謂該聯盟案應在國聯範圍內組織，則非常贊成。并謂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情勢，非常惡化，國聯對此努力，未見充分，殊爲遺憾。今後救濟之道，應取銷經濟的保護主義，變爲國際的協調主義，最後論及政治情勢的不平，深望國聯努力，加以平和保障。其次奧國代表，瑞典代表，西班牙代表，瑞士代表，相繼發言，皆對於調和世界經濟狀況，反覆致意。最後英國代表搭拉哈門發言，力說欲世界經濟的良好，

不可不在自由貿易——撤廢關稅障壁——之下。國聯對此方面，已曾加以努力，然而不見積極的效果，殊爲遺憾。并謂世界之生產與消費，相差太大，各國已努力於減價，然而利益不及於消費者，故此種救濟方策，不可不望各國民間真正經濟的協力，而撤廢關稅障壁，實其先務云。

十五日總會，由暹羅，希臘，澳洲等各小國或殖民地代表，演說提案，類皆無甚重輕之事。

十六日，各國代表，相繼演說，仍多爲關於歐洲聯盟問題。最惹人注意者，爲意德及中國各代表。意大利代表，論及歐洲聯盟案，直謂照現在歐洲局面，實行此種聯盟，非常困難，語氣與英國一致，反對法國。其次德國代表演說，論及歐洲聯盟，謂德國爲改良世界經濟，不惜與白里安大表同情，并且提議由各國委員，討論此案，其次我國代表伍朝樞演說，先讚美國聯過去的功績，次及歐洲聯盟案，主張在國聯範圍以內實現，或由某國家間一部結合，再進而爲全部結合，并謂我國孔夫子在紀元六百年前，已經豫言世界大同之事，滿場非驚異而且興味淋漓，遂由法國代表提出四十七

個國署名之歐洲聯盟案，請附決議。

十七日總會，先由智利，羅馬尼亞，波蘭，葡萄牙，波斯等各國代表，演說，其次遂將昨日法國提案附議，全會一致決定云：「在國際聯盟以內，設一特別委員會，使調查報告關於歐洲聯盟的事業，至明年開會爲止。凡歐洲加入聯盟各國全部，均加入特別委員會，歐洲以外之聯盟國或非聯盟國，均得對於特別委員會盡力。」

同日總會，非常任理事國中三國（坎拿大，古巴，芬蘭）滿任，須行補選，在選舉前，會由我國代表伍朝樞向總會提出，以中國爲候補理事，總會以此案付表決，結果被否決，後來投票，遂由古特馬拉，諾威，愛爾蘭被選爲非常任理事國。

二十五日總會，是日選舉國際司法裁判所法官，投票之結果，選出法官十五名，候補法官四名。（其人物另詳國際司法裁判所一章內）

十月四日，是日爲會期最後一日，由我國代表伍朝樞提議，應修改國聯規約，使與非戰公約適合，結果由大會通過，並交第一委員會草擬修改規約草案，徵求各國意見，須交

付於聯盟國後，由會長宣告閉會。
國際聯盟之預算（單位金佛郎）

(一) 收入

收	入	金	額
(一) 通常分擔金			
A 事務局及特別機關維持費金		一四、五四二、〇八五	
B 國際勞動機關維持費金		八、五四二、六四〇	
C 國際仲裁裁判所維持費金		二、一三四、七二五	
(二) 特別分擔金			
建築物維持金		一、四四五、〇〇〇	
國際仲裁裁判所備品及其他維持金		二六一、八三〇	
合計		二七、〇二六、二八〇	

(二) 支出

支	出	金	額
(二) 事務及特別機關			

(三) 各國分擔經費

經常費	一四、五四二、〇八五
資金支出	二七一、〇〇〇
(二) 國際勞動機關費	
經常費	八、四二〇、〇八五
資金支出	七〇、〇〇〇
(三) 國際仲裁裁判所費	
經常費	二、一三四、七二五
資金支出	二〇、八三〇
(四)	
經常費	一、三七五、〇〇〇
資金支出	七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七、〇二六、二八〇

國	別	金	額
亞比西尼亞			二

愛爾蘭	亞爾巴尼亞	亞爾然丁	和蘭	加拿大	古巴	希臘	瓜地馬拉	哥倫比亞	聖多明各	聖撒爾巴德爾	中國	暹羅	英國
一〇	一	二九	二三	三五	九	七	一	六	一	一	四六	九	一〇五

義國	印度	委內瑞拉	瑞士	瑞典	西班牙	西班牙	西哥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智利	丹麥	德國	尼加拉瓜	日本	烏拉圭
六〇	五六	五	一八	一七	四〇	二〇	二九	二九	一四	一二	七九	一	六〇	七

亞比西尼亞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愛爾蘭自由國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日
亞爾巴尼亞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亞爾然丁(二)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英國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義國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印度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古巴	一九二〇年三月八日
希臘	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瓜地馬拉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哥倫比亞	一九二〇年二月十六日
聖多明各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聖撒爾巴德爾	一九四年三月十日
中國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暹羅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瑞士	一九二〇年三月八日
瑞典	一九二〇年三月九日
委內瑞拉	一九二〇年三月三日
烏拉圭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埃斯宅尼亞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澳洲聯邦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奧國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和蘭	一九二〇年三月九日
加拿大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西班牙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西哥斯拉夫	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智利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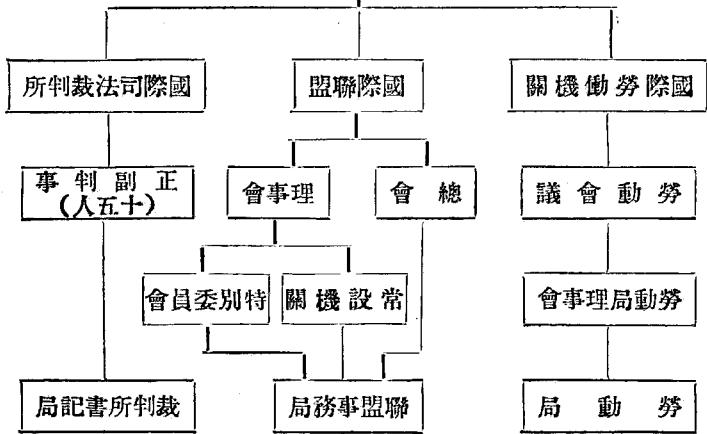
秘魯	勃牙利	法國	芬蘭(一)	匈牙利	巴拉圭	巴拿馬	海地	挪威	新西蘭	日本	尼加拉瓜	德國	丹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九日	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二〇年三月五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	一九二〇年三月八日

羅馬尼亞	盧克森堡	里比里亞	立陶宛	拉特斐亞	南非聯邦	閩都拉斯	葡萄牙	玻璃維亞	波蘭	波斯	比利時
一九二〇年四月八日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一九二〇年四月八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

國際聯盟之組織表

盟 聯 際 國

(四十五國入加)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

照國際聯盟規定，設立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與原來之海牙仲裁裁判所，分別獨立，其組織係由聯盟各國各選派其國中有德望之最高等法官，再由此中選舉十五名，此十五名中十一名為正式裁判官，四名為預備裁判官，在各法官中，再選裁判長及次長各一人，裁判長及次長，任期三年，其餘法官，任期九年，各法官與外交官，享有同等特權。裁判所地點，設在荷蘭海牙，每年開會一次。裁判所用語，以英法二國語為限，但開庭為必須正式裁判官全體出席，若人數不足，則以預備裁判官補充。第一任法官，在一九二一年國際聯盟會中選舉，以一九二二年一月就任，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任，故本年九月，國聯大會中選舉第二任法官。但在選舉前，國聯理事會中改訂章程，將正式法官增至十五人，候補法官四人，一仍其舊，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國聯大會中，選出人物如左：

王籠惠	三十二票	我
安達峯一郎	四十九票	日本

佛羅馬雄	四十票	法 國
哈斯特	四十票	英 國
安己羅治	四十票	義 國
格勒羅氏	三十八票	薩 國
亞爾塔米勒	三十八票	西 國
賈克莽	三十八票	比 國
愛辛甲	三十八票	和 國
克羅格	三十五票	美 國
羅斯特臥羅斯基	三十四票	波 蘭
夏慈鏗格	三十四票	德 國
布施塔芬特	三十一票	古 巴
勒格勃斯可	三十票	羅馬尼亞

第一次投票後，只選出正式法官十四名，尚缺一人，於是國聯總會與國聯理事會皆推薦相當人物，結果由國聯理事會所推薦之哥倫比亞人臥泉甲氏當選。至於候補法官四人，則為奧國葡萄牙芬蘭西哥斯拉夫四國代表當選。現在加入國家已達五十五國（美國於一九二九年加入）

國際勞工機關

該機關自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會，一九二〇年在日諾瓦開會以後，繼續在日內瓦開會，參加者凡五十六國。

第一次會議

工場工作限制一日八小時一週四十小時條約案

關於解僱條約案

關於解僱勸告書

關於勸告優待外國工人書

關於使用生產前後女工案

關於女工夜間工作案

關於預防癱病勸告書

關於預防婦女小兒鉛毒勸告書

關於創設國立保健事業勸告書

限制工人最低年齡案

關於少年夜工條約案

關於適用一千九百〇六年禁止使用黃磷製造火柴勸

告書

第二次會議（一九二〇年日諾瓦）

關於礦業限制勞工工作時間勸告書

關於內海航運時間限制勸告書

關於制定海員法勸告書

決定關於海員最低年齡條例案

關於海員失業保險條例案

關於船隻喪失沉時解僱津貼案

關於設立海員職業介紹所條例案

第三次會議（一九二一年）

關於防止農業用人失業勸告書

關於保護產前產後農業女工勸告書

關於農婦夜工勸告書

關於農工最低年齡條例案

關於農業少年工人夜工勸告書

關於普及農業教育勸告書

關於農業工人往還制度勸告書

關於承認農業工人之組合權及團結權條例案

關於賠償農業工人損失條例案

關於農業社會保險勸告書

關於使用白鉛于繪畫條例案

關於每週休息條例案

關於商業每週適用休息案

關於少年海上工人之強制診斷條例案

第四次會議（一九二二年）

關於移民通告國慶勞工局勸告書

第五次會議（一九二三年）

關於編成確實保護勞工之原理勸告書

第六次會議（一九二四年）

關於利用勞工閑暇增進手段之簡易化勸告書

第七次會議（一九二五年）

關於勞工報告賠償條例案

關於規定賠償最低限度勸告書

關於勞工份子之審判權勸告書

關於補償勞工職務上疾病條例案

關於補償勞工職務上疾病勸告書

關於賠償損害對於內外國人一律平等勸告書

關於製麵包夜工條約案

第八次會議（一九二六年）

關於乘船移民監督單純化條約案

關於保護船中移民婦女小兒報告書

第九次會議（一九二六年）

關於海員僱傭條約案

關於送還海員條約案

關於送還僱主及用人勸告書

關於監督海員勞工狀態的一般原則勸告書

第十次會議（一九二七年）

關於商業工業家內用人疾病保險條約案

關於農業工人疾病保險條約案

關於疾病的保險一般原則勸告書

第十一次會議（一九二八年）

關於決定最低工資機關條約案

關於適用最低工資機關勸告書

第十二次會議（一九一九年）

關於船舶運送重量貨物之重量標示條約案

關於船舶運搬工人之災害保護條約案

關於保護船舶運搬工人及工廠工人安全勸告書

第十三次會議（一九一九年）

爲扶助國際勞工局之活動而設立之國際委員會如左

1. 海事聯合委員會

2. 農業顧問委員會

3. 移民委員會

4. 產業衛生通信委員會

5. 社會保險通信委員會

6. 國內勞工委員會

7. 適用規約（勞工規約）委員會

8. 腦力勞工顧問委員會

附國際勞工局組織

國際勞工局之成立，根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款，其宗旨

在增高世界各勞工之地位，防止其失業，並保護其在國內與國外之利益，每年至少舉行大會一次，每一會員國得派政府代表兩人，勞資代表各一人，每一代表可攜顧問若干人，大會之外設有理事會，猶之國際聯盟會之理事會，總管勞工局之事務，以英法德美日比波蘭印度阿根廷坎拿大西班牙及瑞典等國政府代表十二人，英法德比瑞典坎拿大等國勞方代表六人，英法德意捷克南非洲等國資方代表六人組織成之，綜其名額，凡二十四，此外並設各委員會，佐理勞工局工作之進行，一曰合聯海運委員會，二曰永久移民委員會，三曰土著勞工專門委員會，四曰勞工統計專門會議，五曰混合農業委員會，六曰失業委員會，七曰工業衛生委員會，八曰社會保險委員會，九曰合作委員會，十曰智識工役顧問委員會，（智識工役，指勞心者言，如講師律師畫師著作家等是，與勞力之尋常工役不同，於會內召集帝國經濟會議，考慮增加帝國互惠貿易最良之方法，）十一曰審查各國關於實行勞工公約報告之委員會，按照凡爾塞和約四百零八條，各會員國每一年年終應送報告，詳述

本國實行勞工公約之步驟，已至若何程度，勞工局為辦事機關，可比諸國際聯盟之祕書廳，計設正副局長各一人，局長之下為祕書處，以六人組織成立，祕書處之執掌（甲）為局長準備一切勞工問題之資料，（乙）將大會議決案呈達局長，（丙）設法使議決案見諸實行，祕書處之外設司，第一外交司（一）聯絡各國政府，（二）向各方面通信事宜，以上兩門，職掌如下，（甲）為凡爾塞和約第十一款（關於勞工局）施行及解決并向各國通信，（乙）為公約批准事以及簽字已久尚未批准諸約施行解釋事等，向各國通信，（丙）大會前之籌備，（丁）在大會期擔任理事會及大會以及各委員會之祕書職務，（三）海運科，（四）土人工役科，（從來強國政府，強迫殖民地之土人工作，今若工人不願工作，可以引起革命事變，故須請各政府遵新法例以保護土人，（五）難民科，（六）法律討論科，第二調查司其職掌為調查各國對勞工問題已有之設施，其中更設分股或分科，（一）統計股，（二）勞工法律纂編股，（三）社會經濟股，（四）普通股，下分農業科，學徒科，智識工役科，專門教育，職業教育科

福利科婦孺科等門，此外另設各科，曰失業移民，曰工廠衛生，曰安全（按安全與福利不同，安全爲防機器房之一切意外危險，福利則爲工人謀得生活上之幸福與便利，即從起居飲食上維護之安插之也），曰社會保險及殘廢（所謂社會保險，乃先儲蓄保險金以防意外或殘廢，如因戰爭受重傷之廢兵，即爲永久不能工作之人，亦有暫時不能工作者），曰俄國問題，第三通司職掌如下，（一）在國際雇主國際勞工國際出產或消費合作事業之各公團間，聯絡維持其相互之關係，（二）在有關於國際勞工國際工業各計畫之各機關間，聯絡維持其相互之關係，（三）將關於全世界勞工及工業每日發生事件之一切消息文件，集中本局，（四）計其順應通信聯絡之機關，共分四類，（甲）對國際雇主公團，（乙）對國際勞工公團，（丙）對各種國際合作社，（丁）對本局在各國所設之通信處與通信員，今勞工局除在日內瓦設立總機關外，尙就巴黎倫敦華府柏林羅馬東京及印度德里 Dahi 之七首都，設通信處襄助日內瓦勞工總局監察各該區之工業勞工狀況，又勞工局之通信員

現設比奧匈西班牙捷克巴西波羅蘭馬尼亞各國首都圖書館及報誌事宜，亦屬本司職掌，第四科總務司職掌如下，（一）整理 Coordanner 本局對全世界各國所施之制度（如寄送調查表等），（二）本司設總務科，其職掌爲監察各種事務，又編纂科專管本局出版物印刷發行販賣等。

附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日內佛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議決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作爲國際公約草案爲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公約草案以備現已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擔任對於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規定其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工人尤須注

重於家內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業或其某部份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其某部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以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爲有足備諮詢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

(二) 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內法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三) 最低工資率經規定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

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現定之最低工資率并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并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并於報告內簡明記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情形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公約之國通知於國際聯盟會祕書廳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并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爲發生效力之期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個月爲始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并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爲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爲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并決定有無修正本公約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爲準

附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案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并將此項建議作爲一種建議案爲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各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擬定下列意見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得依其國內法之頒行或其他方法令其發生效力

甲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既已通過關於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公約草案茲擬提出根據於歷次經驗所得最良效果之原則數端爲本公約之附件以備會員國之參考并建議於各會員國對是項原則加以考慮

一

1. 爲使批准本約各會員國將有必要參考材料以定適

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起見各會員國政府遇有某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勞方或資方聲述該種工業尚未有規定工資之適當辦法及其工資確極低廉而請求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時應將其實付工資之數目及其規定工資之辦法先行調查明確再為核定

2. 按照本公約各會員國對於各該國內某種工業或其某部分宜於施行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本得自由決定惟對於慣用女工之工業或其一部分似宜特別注意

二

1.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機關不論係採取何種制度於施行此項辦法以前（如工業理事會工業聯合總理事會強制公斷處）務須調查各該工業或其部份之僱主及工人之意見如何并與同等及充分之考慮再行核定

2. (子) 為使各方對於規定工資率鄭重遵守起見關係勞資雙方應派同數之代表或占有同等表決權之人

數直接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之討論及其表決無論如何若允許一方參加應即允許他方同樣參加規定工資機關并應選用其他獨立人員一人或數人與勞資各方有同等之表決權此項人員之選擇最善方法宜得規定工資機關內勞資代表之同意或先徵詢其意見再行選擇

(丑) 為使勞資雙方對於其代表確能信任起見各關係僱主及工人在可能範圍內應許其有參加選擇代表之權如勞資雙方已有組織者應請其推薦人員委任為代表

(寅) 前子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應就男女人員中備有稱職之必要資格而與該工業或其一部分絕無利害關係足使其公正心發生疑問者選擇之

(卯) 遇有一種工業或其一部分僱有多數婦女者規定工資機關之勞方代表中應在可能範圍內加入婦女代表前子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中亦應加入婦女一人或數人

三

規定工資機關爲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時應酌量關係工人情況使能維持其適當生活程度爲要件決定此種辦法之先應以工業中同類工作之工人經有充分之組合并訂有團體契約所得之工資率爲標準如無此項情形可供參考時則以該國或該地方通行之工資率爲標準規定工資條例內應載明規定工資機關所定之最低工資率如遇有該機關內勞方或資方之請求修正時得允許其修正

四

爲切實保障關係工人之工資并免除僱主受不法之競爭起見保證實付工資使不致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率之辦法應包括下列各項

(子)設法使勞資雙方明瞭現行之工資率
(丑)官署對於實付工資之監察

(寅)違反現行工資率之懲罰及其預防違反之辦法

1. 規定工資機關之決議工人不如僱主之易於自行

查悉欲使工人明瞭其應得之最低工資率起見得令僱主將現行詳細工資表張貼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如工人在家內工作者則應張貼於分發工作繳還作支付工資之處

2. 規定工資之機關應任用足數之視察員其職權與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大會通過之勞工視察機關組織原則建議書中所載關於工廠視察員之職權相等就勞資雙方調查實付之工資率是否與現行工資率相符如遇有違反情事得就其權限加以處理

爲使視察員得充分履行其職務起見得令僱主置備準確完整之工資支付簿如須領工在家內工作者應置備表冊開列工人姓名住址及發給工人工資冊或其他相類簿冊載有各項事件足以證明資方實付之工資確與現行工資率相符者

3. 如一般工人不能從法律上或其他合法手續請償其比照現行最低工資率短少之工資者應另定其

他有效力法以預防有違反現行最低工資率之
事

乙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對於和約第四百二十七條所載凡
男女之工作價值相等者應結以同等報酬之原則茲再請
各國政府加以注意

一九三〇年其他重要國際會議

(1) 國際船主會議 三月十八日，在倫敦開會，二十日閉
會，決議設定吃水線的國際協定。

(2) 航空信號會議 四月二十九日，在柏林開會，德英法
義和波瑞典等國代表出席，討論統一各國航空信號方
法。

(3) 萬國精神病學會 五月六日，在華盛頓開會，十日閉
幕。

(4) 萬國學士院會議 五月十一日，在比利時不魯塞開
會，十四日閉幕。

(5) 票據法統一會議 五月十三日，在日內瓦開會，討論

統一各國票據法。

(6) 萬國人壽保險會議 六月十六日，在瑞典京城開會，
討論保險等問題。

(7) 萬國議員同樂會議 是為第二十六次會議，七月十
六日，在倫敦英國貴族院議場開會，出席者五百餘人。

(8) 國際土壤學會議 七月二十日，在俄國列寧格爾得
開會，出席者五百餘人。

(9) 汎太平洋婦人會議 是為第二次，八月九日在布哇
開會，十五日閉會。

(10) 汎太平洋佛教青年會議 七月二十日，在布哇開會，
二十六日閉會，我國出席二人，討論設立佛教青年會等。

(11) 國際統計會議 是為第十九次會議，九月十五日，在
日本東京開會，參加者二十六國。

世界各國統計

世界各國統計

各國紀念日

一月二十六日	印度	獨立紀念日
二月二十五日	希臘	國祭日
五月三日	波蘭	國祭日
五月十七日	西班牙	現皇生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亞爾然丁	獨立日
六月三日	英國	現皇生日
六月十六日	瑞典	現皇生日
七月一日	坎拿大	自治領祭日
七月四日	美國	獨立日
七月十四日	法國	國祭日
七月二十八日	秘魯	獨立日
八月一日	瑞士	聯邦政府創立日
八月三日	那威	現皇生辰
八月六日	波里斐亞	獨立日

八月十一日	德國	憲法實施日
八月二十日	匈牙利	國祭日
八月三十一日	荷蘭	現皇生日
九月十六日	墨西哥	獨立日
九月十八日	智利	獨立日
九月二十六日	丹麥	現皇生日
十月五日	葡萄牙	國際日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慶紀念日
十月二十八日	捷克斯拉夫	國際日
十月二十九日	土耳其	共和國宣言日
十一月七日	蘇俄	蘇俄聯邦成立紀念日
十一月十一日	義大利	現皇生日
十一月十五日	巴西	共和建設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比利時	現皇命名慶祝日
十二月六日	芬蘭	獨立日

世界各國極點

國	名極	東極	西極	南極	北極
亞比西尼亞	東 40° 0'	東 30° 0'	北 14° 0'	北 14° 30'	度
阿 富 汗	東 60° 0'	東 50° 0'	北 25° 0'	北 36° 0'	度
亞 爾 然 丁	西 55° 0'	西 30° 0'	南 50° 0'	南 30° 0'	度
義 大 利	東 18° 0'	東 6° 0'	北 34° 0'	北 40° 0'	度
英 吉 利	東 1° 0'	西 5° 0'	北 49° 0'	北 55° 0'	度
烏 拉 圭	西 55° 0'	西 50° 0'	南 35° 0'	南 30° 0'	度
委 內 瑞 拉	西 55° 0'	西 75° 0'	南 2° 0'	南 1° 0'	度
厄 瓜 多 爾	西 75° 0'	西 80° 0'	南 4° 0'	北 1° 0'	度
萊 多 亞 尼	東 28° 0'	東 2° 0'	北 5° 0'	北 5° 0'	度
埃 及	東 35° 0'	東 24° 0'	北 23° 0'	北 31° 0'	度
奧 大 利	東 17° 0'	東 9° 0'	北 46° 0'	北 46° 0'	度
荷 蘭	東 7° 0'	東 3° 0'	北 50° 0'	北 53° 0'	度
希 臘	東 26° 0'	東 19° 0'	北 35° 0'	北 40° 0'	度

古 巴	西 75° 0'	西 84° 0'	北 19° 0'	北 23° 0'	度
危 地 馬 拉	西 88° 0'	西 93° 0'	北 14° 0'	北 18° 0'	度
哥 斯 德 爾 黎 加	西 83° 0'	西 86° 0'	北 8° 0'	北 11° 0'	度
哥 倫 比 亞	西 76° 0'	西 75° 0'	南 2° 0'	北 3° 0'	度
聖 薩 爾 瓦 多 爾	西 87° 0'	西 90° 0'	北 13° 0'	北 14° 0'	度
中 國	東 104° 0'	東 75° 0'	北 18° 0'	北 50° 0'	度
暹 羅	東 105° 0'	東 97° 0'	北 4° 0'	北 10° 0'	度
西 班 牙	東 4° 0'	西 9° 0'	北 36° 0'	北 45° 0'	度
瑞 士	東 10° 0'	東 6° 0'	北 35° 0'	北 47° 0'	度
瑞 典	東 17° 0'	東 2° 0'	北 55° 0'	北 60° 0'	度
西 哥 斯 拉 夫	東 23° 0'	東 13° 0'	北 50° 0'	北 40° 0'	度
捷 克 斯 拉 夫	東 13° 0'	東 16° 0'	北 48° 0'	北 50° 0'	度
智 利	西 67° 0'	西 75° 0'	南 5° 0'	南 17° 0'	度
丹 麥	東 12° 0'	東 8° 0'	北 54° 0'	北 57° 0'	度

多 米 尼	加 西 六、〇	西 七、〇	北 一、〇	北 二、〇
土 耳 其	東 四、〇	東 二、六、〇	北 三、〇	北 四、〇
德 國	東 三、〇	東 六、〇	北 四、〇	北 五、〇
勒 巴	東 八、〇	東 八、〇	北 二、〇	北 三、〇
尼 加 拉 瓜	西 八、〇	西 七、四	北 一、〇	北 一、五
挪 威	東 三、〇	東 四、〇	北 五、〇	北 七、二
匈 牙 利	東 三、〇	東 一、六、〇	北 四、〇	北 四、三
巴 拿 馬	東 七、〇	西 八、三、〇	北 七、〇	北 九、三
巴 拉 圭	西 四、〇	西 二、〇	南 二、〇	南 二、〇
芬 蘭	東 三、〇	東 三、〇	北 四、〇	北 七、〇
法 蘭 西	東 九、〇	西 五、〇	北 四、〇	北 五、五
巴 西	西 四、〇	西 七、三、〇	南 三、〇	北 五、〇
勃 牙 利	東 二、六、〇	東 三、一	北 四、一	北 四、〇
門 的 內 哥 東	四、〇	東 三、〇	北 二、〇	北 三、〇

海 地	西 六、〇	西 四、二	北 一、七	北 二、〇
波 斯	東 三、〇	東 四、〇	北 二、五、〇	北 四、〇
比 利 時	東 六、七	東 二、三	北 四、〇	北 五、〇
北 美 合 衆 國	西 七、〇	西 二、五、三	北 二、六、〇	北 四、〇
祕 魯	西 六、九、〇	西 八、三	南 一、九	南 二、三
玻 璃 維 亞	西 五、四	西 七、三	南 一、三	西 南 八、〇
葡 萄 牙	西 六、一、五	西 九、三	北 三、〇	北 四、〇
闕 都 拉 斯	西 八、三、〇	西 八、九、〇	北 一、三、〇	北 一、六、〇
波 蘭	東 二、七、〇	東 一、五、五	北 四、〇	北 五、〇
摩 洛 哥	東 七、二、四		北 四、〇	北 五、〇
墨 西 哥	西 八、七、〇	西 二、七、〇	北 一、五、〇	北 三、三
立 陶 宛	東 二、六、〇	東 三、〇	北 五、〇	北 五、〇
萊 多 尼 亞	東 二、七、〇	東 三、〇	北 五、〇	北 五、〇
里 比 尼 亞	西 七、〇	西 一、〇	北 三、〇	北 八、〇

世界各國統計 世界各國極點 各大陸面積人口 各大陸最高地最低地 三

盧克森堡東	六、三〇東	五、四北	五、三北	西、二〇
羅馬尼亞東	三、三東	三、〇北	四、二北	四、〇
俄國東	六、〇東	三、〇北	四、〇北	七、〇

各大陸面積人口

大陸	面積	積人	人口	方
歐羅巴	二、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四
亞細亞	四、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三	二
阿非利加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	五
北美洲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七
南美洲	一、八七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	四
奧大利亞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	一
極地	—	—	—	—
計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	—

各大陸最高地最低地

大陸	最高地所	在海	拔最低窪	所在海面下
亞細亞	中印度	八、八〇〇	米死海	三九四
歐羅巴	高加索	五、六三〇	裏海	二六
阿非利加	東阿	五、八〇〇	沙漠	四
北美洲	死溪	六、二〇〇	溪	八四
南美洲	海面	七、〇〇〇	海面	—
奧大利亞	—	—	—	—

世界大都市公園

都市市	面積	積公園面積	市面積對公園對	百公園對人口
大倫敦	五〇、一七五、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	三七三
倫敦	九、一七〇,〇〇〇	八、一七〇,〇〇〇	八、九二	五五三
紐約	三三、二八〇,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〇	四、〇七	五三
巴黎	二、三、五九七,〇〇〇	六、一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	四三
芝加哥	一、五二、三三四,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一	四四五

各國在亞洲的領土

華盛頓	47,001,000	6,379,000	1,305	5
東京	3,700,000	44,000	2,33	3,482
所有國	面積	積	平方	杆
俄國	16,824,605			
英吉利	5,175,394			
荷蘭	1,520,279			
法蘭西	641,235			
北美合衆國	296,218			
土耳其	176,620			
中國	11,135,975			
日本	417,775			
其他獨立國	5,781,869			

世界各國面積人口

國名	面積	總數	每一方口	首都	其人口
日本	386	5,736	1	東京	千人
其屬領	233	23,77	1		
南洋諸島	2	51	2		
冰島	8	4	1		
亞比西尼亞	90	7,000	7		60
阿富汗	39	6,000	9		150
亞爾然丁	2,96	8,698	3		1,82
義大利	35	36,70	1	羅馬	3
其屬領	1,960	1,680	1		
英吉利	3,071	440,387	1	倫敦	766
本國	35	47,233	1		
愛蘭	67	3,236	4		47

埃及	萊多亞尼	厄瓜多爾	阿基根	委內瑞拉	烏拉圭	斯丹	南阿聯邦	新西蘭	濠洲	得郎得	新法區	加拿大	印度
1111	943	44	1100	1,034	187	2,336	2,067	273	7,704	41	41	9,659	4,668
500	13,77	50	1,500	2,433	1,599	5,932	6,996	1,266	5,435	2,500	2,500	8,772	3,907.5
1	14	1	8	2	8	2	3	4	1	1	1	2	68
10	795	23	80	9	40	30	5	2	1	3	108	303	

瑞典	瑞七	西班牙	暹羅	中國	瓦多爾	聖薩爾	哥倫比亞	爾斯加德	爪地馬拉	古巴	希臘	其屬領	荷蘭本國	奧地利
448	142	55	55	10,236	34	1,421	5,847	5	122	101	108	1,900	3	克
5,904	3,866	22,358	9,321	377,673	1,566	5,847	485	485	2,001	3,133	5,500	49,350	6,842	6,211
13	94	4	18	毛南京			5	5	8	3	5	20	20	7
44	104	74	921	1,000	283	143	40	40	26	4	300	366	366	1,633
			盤谷								雅典		海牙	維也納

芬蘭	三三三	三、三六七	10	101
巴拉圭	一四四	1,000	五	100
巴拿馬	八三	四四二	五	六六
匈牙利	九二	七、九四五	八六	一、一八四
挪威	三三三	二、六三二	八	二五九
尼加拉瓜	一三三	六三八	五	二七
勒巴爾	140	五、六00	四0	八0
聖多明各	四九	1,000	10	三0
德國	四七三	五九、八五六	二七柏林	三、八0四
土耳其	一、二八七	八、000	八	三五
丹麥	四四	三、二八九	七四	五五
智利	七五二	三、八一九	五	五八
捷克斯拉夫	一四0	一三、五九五	七	六七六
西哥斯拉夫	二四八	一三、0一七	四八	一三

法蘭西本國	五五0	三九、00九	七二巴黎	二、九0七
其屬領	二、0四八	五、五五八	五	
亞基爾	二、九二二	五、八00	二	107
安南	五五六	一九、九八三	三六	七三
馬加爾	五九二	三、三八二	五	五八
斯加爾	五0六	四、五00	九	110
摩洛哥	一四三	二、0四七	一四	173
求尼士	八、四八三	三、六四五	四	1、1五六
巴西	105	四、八六一	四六	
勃牙利	四四二	二、0四五	五	
門的內哥	二六	七、五九九	二九	
海地	1、六三二	10,000	六	二八0
波斯	三0	七、四四五	二五	
比利時	二、三六五	15,005		七八三
其屬領				

北美合衆國	七、八三九	一〇五、七二〇	一二三	華盛頓	四六
其屬領	一、八五八	三三、二四八	七		
祕魯	一、八三三	七、三〇〇	五		一七六
玻璃維亞	一、三三三	二、八八九	二		一〇七
葡萄牙	九二	六、四〇〇	七〇		四九四
其屬領	二、四九九	八、七三五	三		
關都拉斯	一二四	六七三	六		四〇
波蘭	三六九	二九、一六〇	六九		九三三
摩洛哥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一一		二
墨西哥	一、九八七	一五、一六〇	八		一、〇〇〇
拉特維亞	六五	一、八八五	二八		二〇〇
里特亞尼亞	五九	二、二九三	三八		二三五
里比亞尼	一〇四	一、五〇〇	一五		六
盧克森堡	一一	二〇六	二三		四七

世界各國人口增殖率		每五年平均				最近調查年
國名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羅馬尼亞	三六	一七、三九三	五五		三四八	
俄國	一八、零四四	一四、〇〇〇	七	莫斯科	一、五九四	
勃牙利	一七、二	一八、二	一八、四	六、一	一九三五	
新西蘭	一六、一	一六、七	一七、四	一四、六	一九二二	
俄國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八	一九、二	一九三五	
荷蘭	一四、九	一五、五	一五、三	一四、五	一九二五	
羅馬尼亞 (舊)	二二、八	一三、九	一四、六	一三、四	一九三五	
丹麥	一三、六	一四、二	一四、五	一〇、一	一九三五	
德國	一四、八	一四、四	一四、一	八、七	一九三五	
芬蘭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七	七、一	一九三五	

世界各國統計

世界各國人口增殖率

世界人口死亡率

各國移民數

挪威	一四、五	一四、一	三、五	九、一	一九三五
西哥斯拉夫	一五、三	一六、三	二、八	?	?
日本	一〇、四	一〇、八	二、八	三、六	一九三三
匈牙利	一一、五	一一、〇	二、五	二、一	一九三五
英 蘭	二、六	三、一	二、四	六、一	一九三五
威爾斯					
義大利	一一、二	一〇、七	二、四	一〇、九	一九三五
奧大利	一一、七	一一、四	二、三	六、七	一九三五
蘇格蘭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一	七、九	一九三五
瑞 典	一〇、八	一〇、八	二、一	五、八	一九三五
瑞 士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九	六、二	一九三五
西班牙	五、五	五、二	九、一	九、九	一九三五
智 利	六、二	六、一	七、〇	六、四	一九三五
比利時	一〇、八	一〇、六	六、八	六、六	一九三五

世界人口死亡率(萬分率)

愛爾蘭	五、二	五、六	六、一	四、五	一九三五
法蘭西	一、二	一、六	〇、七	九、九	一九三五
國 名	每 五 年 平 均 最 近 年				
西哥斯拉夫	二八、〇	三、二	△三三、四	三、四	一九二一
奧大利	三四、四	三〇、五	△二八、八	二八、二	一九二二
芬 蘭	二九、一	二七、二	二六、二	二五、八	一九二八
愛 蘭	二二、五	一九、一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九二二
法 蘭 西	三、八	一八、三	△二八、〇	一七、〇	一九一九
瑞 士	一八、九	一七、一	△二四、六	一三、一	一九二〇
西班牙	一四、六	二三、三	△二三、一	一四、四	一九二〇
荷 蘭	一三、三	一一、一	一〇、〇	八、六	一九三三
蘇格蘭	一四、五	二二、七	一〇、八	八、三	一九三三

各國移民數(單位千人)

英 吉 利	日 本	(移出國)	國	義 大 利	比 利 時	新 西 蘭	匈 牙 利	挪 威	法 蘭 西	德 國	丹 麥
一 二 五 〇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八	七 〇	三 五 六	二 五 六	三 一 八	一 〇 七	一 九 三
一 七 一	一		五 二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六 三	三 七 四	二 四 〇	二 三 一	一 七 五	二 六 二
一 六 六	一 六		六 二	九 七	九 七	五 六	三 五 八	三 三 〇	一 四 九	一 三 〇	
一 五 三	一 八		七 二	一 三 七	九 三	五 一	三 六 六	一 五 五	二 〇 六	一 五 四	七 六
一 三 六	一 八		八	一 九 七	一 九 二	一 九 五	一 九 二	一 九 一	一 九 二	一 九 〇	一 九 三

加 拿 大	美 國	(移入國)	波 蘭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芬 蘭	挪 威	丹 麥	瑞 典	瑞 士	德 國	比 利 時	義 大 利
一 四 八	二 九 四					三	八	五	一 一	四	五 八	二 〇	二 〇 一
八 五	二 九 四					三	七	五	九	四	六 三	二	一 〇 四
九 六	三 〇 四		四 九	四 一	四 五		八		一 一		六 四	二 一	一 一 九
一 四 四	三 三 五		五 八	三 九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六 〇	二 九	一 四 二
一 五 一	三 〇 七		七 〇	三 四	五 三		九		一 三		五 七	二 八	一 五 〇

亞爾然丁	一六〇	一三三七二九四二七二
巴西	九八	八〇一一一九〇八二

世界各國建國年代

國名	建國	年代
日本	前六六〇、二、二一	年月日
丹麥	第八世紀	
英吉利	八二七、	
瑞士	一二九一、八、一	
土耳其	一二九九、	
西班牙	一四七九、	
瑞典	一五二一、	
北美合衆國	一七七六、七、四	
暹羅	一七八二、	

波斯	一七九四、	
勒巴爾	第十八世紀	
荷蘭	一八一五、三、一六	
亞爾然丁	一八一六、七、九	
哥倫比亞	一八一九、二、二七	
祕魯	一八二一、七、二八	
海地	一八〇四、一、一	
墨西哥	一八一〇、九、一六	
智利	一八一〇、九、一八	
巴拉圭	一八一一、五、一四	
閩都拉斯	一八二一、九、二五	
哥斯德爾黎加	一九二一、	
玻璃維亞	一八二五、八、六	
烏拉圭	一八二五、八、二五	

希 臘	厄 瓜 多 爾	委 內 瑞 拉	比 利 時	阿 富 汗	聖 薩 爾 瓦 多 爾	聖 多 明 各	危 地 馬 拉	里 比 尼 亞	義 大 利	盧 克 森 堡	法 蘭 西	羅 馬 尼 亞	勃 牙 利
一八三〇、二、三	一八三〇、五、一一	一八三〇、七、五	一八三〇、一一、一四	一八三五、 一	一八三九、九、一五	一八四四、一一、一八	一八四七、三、二一	一八四七、七、二六	一八六一、三、一七	一八六七、五、一一	一八七〇、九、四	一八七七、五、二一	一八七八、七、二三

巴 西	西 比 西 尼 亞	古 巴	巴 拿 馬	尼 加 拉 瓜	那 威	葡 萄 牙	中 華 民 國	亞 爾 巴 尼 亞	門 的 內 哥	俄 國	芬 蘭	萊 多 尼 亞	愛 沙 尼 亞
一八八九、一一、一五	一八九六、一二、二六	一八九八、一二、二〇	一九〇三、一一、三	一九〇五、四、一九	一九〇五、六、七	一九一〇、一〇、五	一九一二、二、二二	一九一二、一一、二八	一九一六、六、五	一九一七、一一、二〇	一九一七、一二、六	一九一八、二、一六	一九一八、二、二四

世界各國皇室費

丹麥	比利時	英吉利	日本	德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法	六〇七、〇〇〇磅	四、五〇〇、〇〇〇圓	金
				額

西哥斯拉夫	冰島	立陶宛	匈牙利	捷克斯拉夫	奧大利	波蘭	德國
一九一八、二二、二九	一九一八、一一、一	一九一八、一一、一八	一九一八、一一、二六	一九一八、一一、二四	一九一八、一一、二二	一九一八、一一、九	一九一八、一一、九

列國大統領及閣僚年俸

首相、國璽尙書、樞府 議長、內外相、殖民相 、陸相、商相、印度事 務相、保荷相、	日本	國名	大臣	年俸
	各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	大 臣	年 俸
	八、〇〇〇圓			一二、〇〇〇圓
	五、〇〇〇磅			

勃牙利	荷蘭	瑞典	西班牙	羅馬尼亞	那威	義大利	希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盾	一、三四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主要國國會黨派別

法國	各部長、	德國	總理、	美國	副大統領、	英國	海相、文相、
	大統領、		各省長官、		大統領、		航空相、
	一、八〇〇、〇〇〇法		五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弗		三、〇〇〇磅
	八〇、〇〇〇法		三七、八〇〇		七五、〇〇〇弗		二、五〇〇磅
			一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磅		二、〇〇〇磅
					一〇、〇〇〇磅		農相勞働相工相、
					大法官、		蘇格蘭事務相、
					檢事總長、		

共和黨	(法國) (一九二八年四月)	一四五	一三、七	合	計	六一五	獨立其他	八	保守黨	二六〇	四二、三	自由黨	五八	九、〇	勞働黨	六九人	四七、〇	(英國) (一九二九年十月)	黨	派	議員數	百分率
																			共和黨	二六八	六一、九五	民主黨

西濠 太利 亞	南濠 太利 亞	新 西 蘭	英 領	英 吉 利	國
					年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三	一八九三		一九一八	

婦人參政權

共 產 黨	保 守 黨	共 和 社 會 黨	共 和 急 進 黨	社 會 黨	左 翼 共 和 黨	急 進 及 社 會 急 進 黨
一四	一五	四七	五五	一〇一	一〇六	一二三
二、三	二、四	七、七	九、〇	一六、五	一七、三	二〇、〇

波 蘭	匈 牙 利	德 國	奧 地 利	瑞 典	俄 國	荷 蘭	丹 麥	那 威	芬 蘭	加 拿 大	哥 倫 比 亞	澳 州 聯 邦	新 南 威 爾 斯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七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三	一九〇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各國議員歲費

西 班 牙	一 九 一 九
北 美 合 衆 國	一 九 二 〇
捷 克 斯 拉 夫	一 九 二 〇
比 利 時	一 九 二 一

國 歲	費	換	算
美 國	七、五〇〇 （會期一年） （弗）	一七、五〇〇	圓
英 國	四〇〇 （會期一年） （磅）	四、四〇〇	
法 國	六二、〇〇〇 （會期一年） （法）	一〇、二六〇	
比 國	二五、〇〇〇 （法）	四、五六〇	
義 國	一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	
瑞 典	出席日數一日當二五法	一三、五〇〇	

世界議員選舉有權者

奧 國		義 國		德 國		法 國		美 國		英 國		國名 議院別 議員	選 舉 有 權 者 付 有 權 者 人 口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一六五	五〇	五六〇	三八三	四九一	六八	六一二	三一四	四三五	九六	七〇七	七四〇	人	選 舉 有 權 者 付 有 權 者 人 口
四、二一九		九、六八二		四一、二二四		一一、〇七〇		二九、〇八四		二二、八九五	千 人		舉 人 口 千 議 員 一 人
六一八		二三五		六四八		二八二		二五二		四八〇	人		付 口
四〇		七四		一三〇		六七		二六五		六五	千 人		

世界議員席次比較表

日本		那威		瑞典		瑞士		比國		荷蘭	
衆	貴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四六六	四〇四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九八	四一四	一八七	九三	一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九		一、四〇四		一一、三六三		一、〇五〇		一一、三四六		三、七三五	
二〇二		五二八		三八七		二六一		三〇〇		四九〇	
一三三		一九		二七		二〇		四二		七六	

法蘭西	波蘭	荷蘭	比利時	德國	那威	瑞典	奧地利	丹麥	英吉利	瑞典	澳洲	國名
六二二	四四四	一〇〇	一八七	四九三	一五〇	一九八	一六五	一四九	六一五	二三〇	七五	下院議席
一〇一	七七	二四	七〇	一五二	五九	八一	六八	六一	二八七	一一七	四六	勞働黨及社會黨議員數
一六、五	一七、三	二四、〇	二七、四	三八、〇	三九、三	四〇、九	四一、二	四一、七	四六、六	五〇、八	六一、三	百分比率

世界各國統計

世界議員選舉有權者

世界議員席次比較表

世界各國之軍備費

一七

愛爾蘭	一五一	一四	九、三
日本	四六六	五	一、〇
加拿大	二四五	三	一、〇
北美合衆國	四三五	一	〇、二

世界各國之軍備費

前任國際聯盟祕書處經濟股員傑布生氏，最近在倫敦經濟雜誌，著有一文題曰「世界之軍備費」，述各國軍事費用，極為詳盡，爰撮其要，譯如左：

歐洲各國中雖有數國依和約條件，縮減軍備，但目下全部每年用於軍備之費，計五二四兆（百萬下同）金鎊，（合一三，二三〇兆金法郎），比一九一三年，多四〇以至四五兆金鎊。如除德國之軍費，總額為戰前三八六兆鎊，戰後四八七兆鎊，此項數字之意味，即歐洲各國，除德國外，現在用於軍備之費，以真值計，（物價高漲，亦計算在內）與戰前不相上下，而較一九〇九—一九一三年間之平均額，則遠過之。如欲使此等國之一九二八年總軍費，減至一九〇

八年相等，須平均減去百分之三十四而後可。至目下全世界之軍費，就各國預算所表現者觀之，每年約共八九〇兆鎊。（合二三，三九〇兆金佛郎）其中歐洲佔百分之六十；美國佔百分之二十。惟歐洲由強迫軍役及軍用鐵路等而發生之特別預算，遠比美國為高，若并此計算，則世界軍費之確實分配，大抵歐洲占三分之二；美占六分之一。

查美國人口一二〇兆，其總收入約計八〇，〇〇〇兆金元，歐洲全人口四八〇兆，其總收入與美國略相等，其餘世界之總收入，則遠不逮美國或歐洲，是則美國之收入，佔全世界收入中百分之三十五，而其軍費不滿全世界總軍費百分之十七，歐洲收入與美相等，而軍費達全世界總軍費中百分之六十之多。

更觀英帝國之軍費如下表所示

（單位為十萬鎊）

大不列顛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八年	增加百分率
	七七	一一五	四九

印度 二二二 四四 一〇〇
 各屬地 九 一二 三三
 合計 一〇八 一七一 一八二
 即今戰後價值高於戰前，然其總額之相差，亦不甚巨。
 茲將歐洲各國及澳洲美國之軍費與國家收入列表如左：

(單位十萬)

國別	幣名	年份	國家收入	軍費	軍費對國家收入百分比
英	鎊	一九三三	二,二五〇	七	三、四
法	法郎	一九三三	三,五八〇	一一五	三、〇
		一九三二	三,七五〇	二,〇六二	五、五
		一九二八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四、六

列國陸軍兵數

國名	現役	預備	軍後備	全兵	兵力
澳洲	四三、〇四五	—	一、〇〇二、六一三	—	一、〇四五、六五八
比利時	七一、四九五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二八〇	—	八八三、七七五

國名	幣名	年份	國家收入	軍費	軍費對國家收入百分比
義利	拉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德馬	克	一九三三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四
澳洲	希林	一九二八	七,五〇〇	九〇	一、二
匈本	谷	一九二八	五,〇〇〇	一一四	二、三
瑞士	法郎	一九三三	四,〇〇〇	四四	一、一
瑞典	克魯納	一九三三	六,〇〇〇	八六	一、四
芬蘭	烏卡	一九二八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	一、一
捷克	—	一九二七	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一
美金	元	一九三三	三四,〇〇〇	四九二	一、四
澳鎊	—	一九二八	八〇,〇〇〇	八六八	一、一

捷克斯拉夫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二、一一四、〇〇〇
丹麥	九、一七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五五三、一七七
芬蘭	二五、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法國	六六六、九四五	五、〇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六、九四五
德國	一〇〇、五〇〇	—	八、六〇〇、五〇〇	八、七〇一、〇〇〇
英國	二二二、〇四四	三、一八、五七九	六、四六九、三七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愛爾蘭	一一二、九五〇	三、五七三	三五八、四七七	三七五、〇〇〇
義大利	三四六、九〇〇	二、九九五、二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二、二三六
和蘭	三二一、一二六	三四一、四六五	八二二、〇〇〇	一、一八五、五九一
那威	三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波蘭	二四二、三七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四二、三七二
葡萄牙	三四、九五七	三七二、八九一	六三八、四九六	一、〇四六、三四四
羅馬尼亞	二六六、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五八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俄國	六五八、〇〇〇	五、四二五、〇〇〇	七、八七七、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〇〇

西班牙	二六〇、七〇〇	一、八五三、五〇三	八八五、七九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瑞典	一〇、二〇〇	七二〇、三七五	二五四、四二五	九八五、〇〇〇
中國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一六三、五五六	八九、〇九六	二、七七四、三四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三八、〇〇〇	五、〇九三、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〇
土耳其	一一九、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七四四、五〇〇
南阿聯邦	九、五四五	三四、〇〇〇	一二一、四四五	一二六五、〇〇〇

世界各國陸軍一覽表(一九二九年一月)

國名	步兵	戰車大隊	騎兵	砲兵	高射砲隊	航空兵
美國	五三聯隊	五	一八聯隊	七五聯隊	一〇聯隊	機五四中隊 船四中隊
亞爾然丁	一九		一三	四〇中隊		機七中隊
英吉利	六七		二二	二二三中隊	六中隊	機七三中隊
義大利	一一一	一〇	一二	五四聯隊	二六中隊	機一〇三中隊 船一隊
埃士尼亞	七	一	一	六大隊		機三中隊

芬 蘭△	匈 牙 利	那 威	德 國	土 耳 其	丹 麥△	智 利△	捷 克△	西 班 牙△	瑞 士△	瑞 典△	希 臘△	和 蘭	奧 大 利
八	一六	一八	二一	五四	九	一七	五七	七八	三七	二八	三三	二五	一六
一							一	一					
二	六	三	一八	一一	三	九	一〇	二七	九	八	五	二聯隊	三大隊
八聯隊	七大隊	一五大隊	八聯隊	二七聯隊 三大隊	八大隊	五聯隊 八大隊	四三	三七	二七	八	一八	一〇聯隊	三二中隊
						三大隊	二大隊	六大隊					
機五中隊		機六中隊		機五中隊	機一隊	機三大隊	機一四中隊	機一四中隊	機三五中隊	機一中隊	四中隊	二中隊	

主要國陸軍兵力

右表所列△號係記徵兵制之國

國名種別兵力兵制在營年限

法	國△	一五二		四〇	六五	八七聯隊	五聯隊	機一三五中隊
巴	西△	二四		一	二〇	一九聯隊 三二中隊		機一二中隊
勃	牙利	八			三	八大隊		
比	利時△	一八		一	八	一三聯隊	四大隊	機一八中隊
祕	魯	二〇				五聯隊		機三中隊
波	蘭△	九〇		三	四三	四一聯隊 一三大隊	一〇大隊	機三六中隊
葡	萄牙	二七		一	一一	一〇聯隊	二大隊	機七中隊
墨	西哥△	五〇大隊			八〇大隊	六聯隊		機六中隊
西	哥斯拉夫	五八聯隊			八聯隊	三七聯隊		機十中隊
羅	馬尼亞△	七一		二	二一	四九聯隊 一三大隊	五大隊	機七大隊
俄	國△	二二〇		一六	一三八	九一聯隊	一聯隊 一大隊	機八五中隊

德 國		義 國		法 國		中 國		美 國				英 國	
警察及其他	正 規 軍	空 軍		殖 民 地 軍	本 國 軍	正 規 軍	護 國 軍	正 規 軍	正 規 軍	空 軍	地 方 軍	正 規 軍	正 規 軍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	現 在 一八四、〇〇〇	法 定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法 定 一四一、〇〇〇	印 度 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志 願		徵 兵		徵 兵	志 願	徵 兵	志 願		志 願		志 願	
	一、二、〇		一、五		一、〇		一、四一五、〇	一、〇一三、〇		三、〇		二、〇一九、四	

列國新兵器比較表

戰車		高射礮		航空		種別	日	俄國
車隊	礮隊	隊	隊	兵機	隊			
輛數	數	數	數	員數	數	別日	本	國
四〇二	四〇	二	大	五、八〇〇	偵察 戰鬪 爆炸 計氣球	本英		正規軍 國家保安軍隊
二二〇	一〇二	六	中	三、二、五〇〇	正規預備 特別補助 計	國美	航空	五六二、〇〇〇
二六〇	一〇〇	九	聯隊	一、〇〇〇	偵察 驅逐 偵察 攻擊 爆炸 學校 司令 部	國法	三、〇〇〇	徵兵
三、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五	聯隊	三、七、〇〇〇	偵察 驅逐 重礮 輕礮 計氣球	國義	徵兵	徵兵
六〇一	四四	二	聯隊	一、四〇〇	偵察 驅逐 爆炸 殖民地 飛行船	國俄	一、五	二〇一三、〇
一八〇	一四	一	聯隊	一、〇〇〇	偵察 驅逐 飛行船 計氣球	國		

大槓機。蓋在十九世紀末葉。多數人士。拘於成見。謂機械比空氣重。無論如何。不能浮在空中。經此有力之發明。而前說漸爲打破。

一九〇四年 美國人 Orville WRIGHT 能使飛機傾側 bank, 作三百六十度之環轉飛行。

一九〇六年 巴西人 Santos-Dumont 造成飛機一架。僅能直進。惟其式樣甚佳。非若美人所製之簡陋。以是遐邇爭傳。名動全世界。

一九〇七年 法國飛行家 Bleriot, 駕自製之單葉飛機 monoplane, 升至一千九百七十八英尺之高。並能在空中轉變方向。不限何種角度。

一九〇八年 德人徐柏林 Zeppelin 成大飛船膺厚賞。航空事業漸入軍事化。與遊藝化之時代。各國政府。相率置軍用飛機。美國人軍事飛行家 Wilbur WRIGHT, 能飛一小時三十一分二十五秒之久。突過法國人之飛行紀錄。乃受法國航空學會 Aero Club 五千佛郎之獎。遂開此後擾年遊藝競賽之風。

一九〇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法國人 Bleriot 始駕飛機渡過海峽至英國。需時二十三分鐘。八月法國冉市 Reims 飛機會賽。美國人 Curtiss 以竹片製飛機膺首獎。十月四日。美國人 Wilbur WRIGHT 在紐約海驢河 Hudson River 畔。能繞前總統葛蘭 Grant 將軍塞而迴翔。指揮如意。乃航空技術進步之一明徵。

一九一〇年 美國人 Paulhan 在羣仙市 Los Angeles 駕飛機。升至離地四千一百六十五英尺之處。(約合一千三百米達) 又美國人 Parmelee, 於六十六分鐘之內。作六十五英里間之進航。自渥漁 Ohio 州之 Dayton 市飛起。直抵軻輪 Columbus, 隨帶綢料五疋。是爲商務航空之第一次。是年各國航空家之犧牲生命者。多至三十二人。

一九一一年 全世界飛行競賽之事。遽起。北美合衆國始製水上飛機。自九月十七至十一月五日。美國人始作橫貫美國全部之飛行。途中爲修理機器之故。屢經停頓。計歷四十九日之久。較火車時間。反增數倍。

一九一三年 美國海軍人員。始駕飛機試作夜間之飛行。祕魯人 Bielovucei 橫過門山 Alps 五十英里。希臘人 Mutusis 對渡韃靼海峽 Dardanelles 一百十二英里。以及英人 Harry Hawker 環繞英倫三島一千〇四十三英里之飛行。均告成功。是年四月。土耳其軍用德飛機以抗保加利。

一九一四年 發明降落傘。德國人 Rasser 飛行時間之紀錄。增至十八小時之久。

一九一五年 因戰爭而停止遊藝競賽。美國軍官 Lieutenant P. N. Bellinger 海上飛機之紀錄。增至一萬英尺之高。

一九一八年 德國柏林 Berlin 至僑府 Köln, 美國紐約至華府。暨奧京 Wien 至波蘭之獅公市 Lwow 紛設航空郵線。航空事業。乃入商務化之時代。

一九一九年 開始作超越大西洋北路之長距離飛行。是年五月。美人利得 C. A. Reed, 先自紐約以東之新洲 Newfoundland, 飛至大西洋中心之鷺島 Ilre Azor

停落。同年六月。美人 Alcock 與 Brown 二君。更自北美東端之新洲。飛至英國之愛爾蘭。而擅國際航空界法律上最高權威之國際航空公約。即於是年十月。簽訂於巴黎。

一九二〇年 美國紐約至舊金山。定期飛行。裝載旅客。法國巴黎開往北非洲安磯 Algérie 瑪珠 Maroc 等地之航空線。亦開始售票載客。英國則就埃及與夏國 Irak 間之航空線。開始營業。

一九二一年 法國女飛行家 Madame Adrienne BOULANGER, 自銀國 Argentina 超越 Andes 山脈 (山脈) 達智利。閱四小時二十分。

一九二二年 西班牙人 Captain S. Cabral 與 Admiral Oga Coutinho 二君。自葡京樂浦 Lisboa 飛至南美洲巴西國之元川 Rio de Janeiro 首都。計程三千六百英里。大西洋南路之飛越。遂告成功。

一九二三年 德國徐百靈 Zeppelin, 飛艇。Z. R. 3, 自德赴美。橫渡大西洋。

一九二五年 美人自金山試飛至檀香山。雖未成功。而成一較速之記錄。能在一千七百三十英里之間無停止。歐戰以後。各國航空事業。同時發展。至一九二五年。五大洲中均有定期載客之空中航運。關於航空界之私法問題。緣以發生。國際航空法家委員會 CITEJA, 乃於是年。成立於巴黎。航空事業。已進於國際化之時期。

一九二六年 有勘查航空線之四大飛行。造成此後三年

世界最大航空機 (一九二九)

世界航空之大聯絡。第一德人駕「勇克」 Junkers 式飛機。從柏英經俄國至北京。而又飛回。第二英人 Sir Alan Cohnan 從英國經埃及印度爪哇。而至澳洲南端之梅相市。Melbourne (英首相名) 第三西班牙人 Major Franco 從西班牙之 Palos 標竿市。渡大西洋而至南美銀國首都氣城。Buenos Ayres。第四法人兩名。從巴黎飛起。而達亞洲南波斯灣之峽口 Djabak。

種	類名	稱國	馬力合計	全副全	長全	高全	翼面	積搭載量	時	速乘	員航	時航	間續	飛行機		
														單葉	復葉	三葉
	比德莫亞音	英	一、一〇〇	四七	米	米	平方	噸	時	乘	員	時	間	單	復	三
	普勃克西普爾	法	一、五〇〇	三三	米	呎	米	噸	時	乘	員	時	間	單	復	三
	果李亞	美	一、六〇〇	三六	米	呎	米	噸	時	乘	員	時	間	單	復	三
	亞里	英	二、六〇〇	四一	米	呎	米	噸	時	乘	員	時	間	單	復	三
	柏里	德	二、七五〇	一三	米	呎	米	噸	時	乘	員	時	間	單	復	三
	伊梯	日	二、四〇〇	一五	米	呎	米	噸	時	乘	員	時	間	單	復	三
	軟式愛	義	六〇〇	一六	米	呎	米	噸	時	乘	員	時	間	單	復	三

各國著名飛行場(一九二九)

名稱	國	場所	標高	面積	距離		格納庫	
					東	西		
克羅頓	英	倫敦郊外	六九米	一、〇〇〇平方米	一、〇〇〇	八五〇米	一、二〇〇米	七
呂布而九	法	巴黎郊外	四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
騰白爾火夫	德	柏林郊外	四八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
哈倫基	白	不魯塞郊外	五五	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四
夏佛兒	荷	亞姆斯特丹郊外	海面等高	六五〇	八三〇	八三〇	七八五	七
羅夾士	美	羅府郊外	七五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一
東京	日	東京郊外	一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一

世界主要定期航空路(一九二九)

國名	經營會社	航空路	距離	離所	時間	要
英	帝國航空	一、倫敦—巴黎	三、五	三、三〇	八分	三、四、五
吉	路會社	二、倫敦—不魯塞	五〇	四、四、五	四分	四、四、五
利						
三、倫敦—巴黎—巴塞爾						
日	諾瓦	波羅里	八〇	八、三〇	七、四、五	八、三〇
波羅里	羅馬	拉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可爾夫	雅典	一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一七、喚森—呂森朶而夫—區倫	一六、朶而特門特—喚森—亞姆斯特丹	一五、伯林—史特廷	一四、伯林—史土特—爵里席	一三、伯林—萊普此以席—喚而虎而特—史土特—喀而特—爵里席	一二、朶而特門特—福朗克府	一一、伯林—不勒斯老—克乃瓦而慈	一〇、呂白克—基爾—佛乃慈堡	九、伯倫—日內瓦—馬賽—巴羅拉	八、伯林—但豈席—王堡	七、伯林—得勒斯頓—撲拉克—維也納	六、可彭哈根—林白—爾格—柏林
—	二三	—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七六	七四〇	—	九〇六	六四二	五五	五〇五
〇、四〇	二、四〇	一、〇〇	五、三五	六、二五	一、〇〇	三、三〇	一、一五	八、四〇	四、三五	五、一五	四、一〇

撒路虎特漢

三〇、漢堡—福朗克府—史土特—喀而特	二九、冥興—林白而格—福朗克府	二八、福朗克府—冥興	二七、伯林—冥興	二六、冥興—固土堡	二五、喚而虎而特—福朗克府	二四、喚森—區倫	二三、喚森—林白而格	二二、伯林—福朗克府	二一、不勒斯老—區倫	二〇、萊普此以席—呂森朶而夫	一九、得勒斯頓—林白而格	一八、不勒門—漢諾斐兒—萊普登席—撲拉克
五、一	二〇七	—	五二七	一五	一七	—	四〇〇	六五	七〇	三三三	二七五	五〇
五、四〇	一、四五	三、四五	四、四〇	一、二五	一、四〇	〇、一〇	三、一五	四、一〇	六、一五	三、三五	二、一〇	五、四〇

亞		國	
可羅尼亞 爾航空輪 送公司	羅巴特生 航空機組 合	三二、漢堡—可彭哈 根 三二、伯林—史宅克 火門 三三、伯林—馬格德 堡—區侖 三四、采而特門特— 區侖 三五、亞姆斯特丹— 不勒門—漢堡 △三六、布達迫史特— 福朗克府 三七、伯倫—亞姆史 特丹 三八、布達迫史特— 維也納 三九、日內瓦—爵里 席—冥興—維也納 —布達迫史特	三一、達拉士—芝加哥 二、聖路易士—康撒 士西基
紐約—波士頓	一、聖路易士—芝加 哥 二、聖路易士—康撒 士西基	二八八 八〇〇 四〇〇 七六 三、三五 二、四五 三、五五 九、二五 一、四五	一、五七 四二 三六 一、五七
加	利	美	
威基塔公 司	麥斯坦航 空運送公 司	巴勒航空 路公司	馬宅克士 航空路公 司
國際航空 輪送會社	一、羅桑塞士—所特 勒基 二、羅桑塞士—桑佛 郎西士可 三、羅桑塞士—亞巴 倫 四、布埃布羅—氣恩 魯	所特勒基—巴士可	一、羅桑塞士—桑佛 郎西士可 二、羅桑塞士—贊尼 慈克士
〇二、康撒士西基—芝 加哥 〇三、得勒得—笛得羅 得 四、芝加哥—紐約 〇五、慈爾撒—彭加	二八〇 一、〇六 六〇四 五 七〇	八六四 六 六	五七六 六〇四 五七六

國	
四、克里士特巴爾— 基威斯特	二、六四
五、不倫斯比爾—墨 西哥西基	七四

附記
表中X記爲其他公司共營△記爲冬季休航○
記爲郵政需要降落時間

世界航空記錄 國際航空聯合會公認，一九二九，四，)

種別記	錄		陸上飛行機	
	操縱者	使用機		
氏	名國籍機	體發動機馬力	地名年 月 日	
時	李史特慈秦	幽堪I W三三	二八〇	得掃 一九二七、五、七
距	佛啞拉林不 勒特	沙波伊亞F六 亞F六四	五五〇	羅馬 一九二一、五、三一、六、二
高	張比翁	乃特亞巴求	四五〇	華盛頓 一九二七、七、二五
速	彭勒	佛啞波學葉	五五〇	伊士它 一九二四、一、三一
二千米上昇 最大搭載量	呂霞波羅史 特羅	佛啞而莽超俄 里亞特	五五〇四基	呂布而 一九二五、一、二六
輕飛行機(陸上機)(總重四〇〇斤以下)				
復	葉	德	六〇	漢堡 一九二七、一、一
四	高度	英	八五	史塔格 一九二一、二、二七
百	六、〇西籽	波麥爾	哈比朗得	波麥爾
斤	哈比朗得	波麥爾	哈比朗得	波麥爾

水上飛行機

單葉	距離	威爾特	瑞士克侖L二〇	六	白林根	一九一〇、一六
二百乃至三百疋	速度	布羅德	英	三	史塔格	一九一八、二四
高度	波麥爾	德	波麥爾	六〇	漢堡	一九一七、八
距離	盛爾茲拉爾塔	捷克	亞斐亞BH一	六〇	撲拉克	一九一〇、五

滑走機

時間	三時一分	喀麥因士史克	美	P·N一二	五五基	費拉箔	一九一五、三一五
距離	二、六三籽	羅賈士孔勒爾	美	P·N九	五〇〇基	撒波羅	一九一八、三一九、一
高度	二、五八籽	張比翁	美	乃特亞巴唉	四五	華盛頓	一九一七、四
速度	五二、七六籽時	白爾挪地	義	馬西五二	九〇	里德	一九一三、三〇
二籽上昇最大搭載量	五、〇三籽	唉爾瓦古刺	德	德尼唉瓦爾	四〇四基	弗力得	一九一三、三
力							
時間	一〇、元、四、三二	馬索	法	彭士羅比白特	波比爾		一九一五、七、六
距離	五、五〇〇籽	唉特勒加搭勒勿	義	G·P一型	喀波笛斐阿里		一九一六、三、一八
高度	五四籽	館加爾普	法		比斯克拉		一九一三、二七

本

美

一九三伊	勢元、九〇三〇同	上	二四樞〇八樞高角四	六	三〇一五、五	一七、二川崎造船船
同上日	向同 上同上同	上	同上	同	同上	一八、四三菱造船船
一九六長	門三、七〇同上	上	四樞八二四樞〇、三樞高角四	八	三二七、八	二〇、二吳工廠
一九七陸	奧同 上同上同	上	同上	同	一八、六	三、一〇橫須賀工廠
一九八怨羅力塔	一六、三五三、一〇樞	二	一〇三樞一〇三樞一六、八樞高角六	二	二六〇九、三	二、九紐約工廠
同上友塔	同上三〇同	上	同上	同	〇九、三	二、八紐約造船船
一九九瓦山崗各	一四、五〇同上	上	三樞三三同	同	一〇、二	二、九
同上亞康莎	一五、一五同上	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紐約	一五、〇七同上	上	三樞一〇同	四	三〇一、五	一四、四紐約工廠
同上特基沙士	同上同上	上	同上	同	一一、一	一四、三
一九二勒斐亞答	一六、〇五二〇、五三樞	二	一〇三樞三、八樞高角八	二	三三、二	一六、三
同上阿克拉火馬同	同上同上	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一九三亞西爾威尼	一九、七〇二二、〇三樞	同	三三樞二四、八樞高角八	同	一三、一〇	一六、六同
一九三亞里莎拉	同上同上	上	同上	同	一四、三	一六、一〇紐約工廠

一九二四勒巴爾士	三、〇〇三、五六六	一〇樞二五、一〇樞高角四	一〇	一五、一五、一六、八	
同上勒朗	同上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一六、九	
一九二六虎持	四、一〇三、〇六六	八樞一四樞三、一〇樞高角四	六	三〇、一六、九二、〇、五	

列國最新艦艇一覽表(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

巡	戰艦	巡洋	戰艦			種艦	國別艦	名	排水量 (基準)	速力備	砲	管射發	燃	料	起	工竣	建造年月
			美國	英國	日本												
英國	倫敦					奧		三、七〇〇	一三、〇	八樞八、八樞高角三	八	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六	二二、一〇		
日本	衣那							三、九〇〇	同上	上四樞九、五樞三、二樞高角六	二	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二七、八			
英國	倫敦							二、九七五	三、〇	三、〇四樞八、三樞三、八樞高角八	二	四、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三、二			
日本	霧島							二、六三〇	二七、五	五、五樞八、五樞一六、八樞高角四	八	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五、四			
英國	倫敦							四、一〇〇	三、〇	三、〇六樞八、四樞三、一〇樞高角四	六	四、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二〇、五			
日本	那智							一、〇〇〇	三、〇	三、〇二樞一〇、二樞高角六	三	三、〇〇〇	一九二二	二八、二			
英國	倫敦							七、一〇〇	三、〇	三、〇〇樞六、三樞高角四	三	一、六〇〇	一九二四	二七、九			
英國	倫敦							一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樞八、一〇樞高角四	八	三、四〇〇	一九二二	二九、一			

洋		艦		日		英		美		法		
美國		義國		日本		英國		美國		法國		
邊散可拉	門費士	史佛朗	布里英克	特里埃斯特	達巴爾比羅	吹雪	夕月	克迫爾	亞莽生	麥爾兵	額一巴爾	布勒斯巴
八,400	10,000	9,940	7,340	10,000	5,300	1,700	1,350	1,480	1,350	1,050	2,600	1,350
3,100	3,150	3,500	3,400	3,600	2,700	3,400	3,400	3,600	3,700	3,500	3,500	3,400
六、一〇〇糧六、一〇〇糧高角四	三、一五〇糧一〇、二糧高角四	三、七二五糧三、八糧高角四	三、四〇二五糧半八、七糧五高角四	三、〇一〇糧八、一〇糧一六、七五耗高角八	二、七〇一五糧八、一〇糧高角八	三、四〇二三糧六、高角機銃二	三、四〇二三糧四、高角機銃二	三、六〇二三糧五、八糧高角一	三、七〇二三糧四、機銃五	三、五〇一〇糧四、八糧角一	三、五〇一四糧五、七五耗高角四	三、四〇一三糧四、七糧半高角一
二	六	六	三	八	四	九	六	六	六	二	六	六
一、六〇〇一九八一九	三、〇〇〇一九六一六	二、〇〇〇一九〇一〇	一、五〇〇一九三一八	三、〇〇〇一九五一六	二、九七一一三	四〇〇一九二六—六	三、五〇一九六一二	五、〇〇一九八一—	四、三一九五—九	三、五一九一九—九	六〇〇一九七一—	三、五〇一九六一—九
三〇、五	二九、七	二六、六	二八、二	二六、二	三〇、一	二八、八	二八、七	二五、四	二七、六	二二、九	二九、三	二九、三

法 國				美 國					國		
潛水	驅逐	輕巡	大巡	航空母	潛水	驅逐	輕巡	大巡	航空母	潛水	驅逐
	無制限			三三,000	五,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	
	協定不成立			二九,五五〇	九八,三七四	五三三,三二一			二二七,五五〇	六三,〇九四	
八六,九五	三〇七,一〇五			七	二二	二七〇	三	三	八	五五	一五五
六二	六五	一一	一三	二九,五五〇	八九,七八	〇	〇	三	四七,二五〇	四九,二五四	一四〇,七四
四九,二五九	七〇,〇二六	三四八六八	一四,八九	三九,八三〇	三八,四五	〇	七五,〇五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九,五三五					四三,四六五					
三	二	三	〇	〇	四	〇	〇	一〇	〇	九	三
三七,六五六	二,七〇四	三四,八六六	〇	〇	八,六五六	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三,八四〇	一七,六二〇
	五七,五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列國補助航空母艦比較表

美		日		國名	艦名	排水量	速度	備	砲	搭載機數
巴特加	乃特	能登呂	若宮	勒基新頓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	同		七四
一六、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五、八七五	黑爾墨士		一〇、八五〇	二五、〇	一四樁七、一〇樁高角三		二〇
一〇、九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伊格爾		二二、六〇〇	二四、〇	一五樁九、一〇樁高角五		三二
一三樁二	一三樁二、八樁高角二	一四樁二、八樁高角二	八樁二	亞加士		一四、四五〇	二〇、二	一〇樁高角六		二四
				虎里亞士		二二、四五〇	三一、〇	一四樁一〇、一〇樁高角六		三六
				加勒基亞士		一八、六〇〇	三一、〇	一二樁一八		三六
				克羅里亞士		一八、六〇〇	三一、〇	一二樁一八		三六
				白亞倫		二二、一六〇	二二、五	一五、五樁八、一〇樁高角六		四八

太平洋列國海軍力一覽表(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

國		中		國		國		國		國		國	
別艦		隊		名艦		名艦		種排		水		量速	
力主		砲附		節		噸		力主		砲附		節	
義國	米拉克里亞	四、五〇〇	二二、〇	八槳高角四									
法國	孔馬但特士	九、八四〇	二〇、三	一四槳六、八槳高角六									
英國	亞克羅雅爾	七、〇八〇	一一、〇	八槳四									
英國	白加撒士	三、〇七〇	二〇、〇	八槳四									
英國	亞羅士宅克	三、八〇〇	二〇、〇										
英國	姐 唉 生	一九、二五〇	一四、〇	一〇槳四									二七
中國	海圻	巡	四、三〇〇	噸	一二、〇	二〇槳二門							
中國	海容	同	二、九五〇		一九、五一五	槳三							
中國	海籌	同			同								
中國	海琛	同			上								
中國	應瑞	同	二、七五〇		二〇、七一五	槳二							
中國	澄和	同	二、六〇〇		二〇、〇								

外艦十九隻
 艦務船五隻
 十四隻
 其他如假巡假砲等
 三隻水雷艇
 八隻砲艦
 二十三隻
 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噸

記

英													
澳洲海軍			東印度艦隊			中華艦隊				通濟			
同	同	同	巡洋	同	同	巡洋	航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八〇	七、五五〇	九、七七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二五、三一五	二五、五一五	三一、五三〇	三一、五二〇	三三、〇一五	三三、〇一五	三〇、五一九	二五、〇一四	三一、五二〇	三一、五二〇	三一、五二〇	三一、五二〇	三一、五二〇	一一、〇
糧九	糧八	糧八	糧八	糧七	糧七	糧七	糧八	糧八	糧八	糧八	糧八	糧八	同
外 驅逐艦十二隻 潛水艦二隻 航母艦二隻			外 三隻特務艦數隻			外 驅逐艦九隻 潛水艦六隻 砲艦十八隻 潛水母艦二隻 特務艦數隻							

美				國										
				加拿大海軍		印度海軍				新西蘭艦隊				
亞細亞艦隊及 東洋方面配備 船艦														
戰艦	巡洋艦	驅逐艦	母艦	巡邏艇	母艦	巡邏艇	母艦兼練習	同	巡洋艦	四、八五〇	二九、〇一五	二九、〇一五	二九、〇一五	二九、〇一五
二七、五〇〇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二一、〇三六
三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砲艦十一隻 驅逐艦十九隻 潛水艦九隻 水雷艦十三隻 掃雷艦一隻 母艦一隻 補助航空母艦一隻 其他五隻 海艦四隻				計驅逐艦二隻 母艦一隻				隻計 四隻巡邏艇 二隻母艦				外 二隻		

荷 國		義 國		法 國		國															
												太平洋方面配備合衆國艦隊及布哇以東配備艦船									
巡 洋	輕 巡	甲 巡	假 巡	輕 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五三〇	四、三三六	一、二、五八六	一、四五〇	七、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二、六〇〇	同	同	三二、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六、三二八	二二、九一二	一三、一一九	一一、五八	三三、七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艦逐艦六隻潛水艦十二隻敷		外砲艦二隻		外砲艦九隻河用砲艦五隻測量艦三隻驅潛艇二隻		外艦逐艦四十五隻驅逐母艦三隻潛水艦三十五隻潛水母艦二隻航空母艦及水上機母艦五隻掃海船九隻其他三十隻															

蘭	同	同	七、〇五〇	三一、三一五	糧一〇	設艇六隻 砲艦三隻 測量船二隻 潛水母艦一隻
俄國	同	同	七、〇五〇	三〇、〇	同	特務艦三隻 碎冰艦五隻 河用砲艦(黑龍江)七隻
葡萄牙						砲艦一隻 河用砲艦一隻
暹羅						砲艦一隻 驅逐艦一隻

世界羊毛產額

國名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北美	千封度 三三、九三三	千封度 三四、八二〇	千封度 三七、〇〇〇
南美	五〇九、八七	五五二、七三六	五五九、〇〇〇
歐洲	七三、七三六	八〇九、四九	七七、〇〇〇
亞洲	二五八、〇七二	二七五、七七一	三四八、〇〇〇
非洲	二七、九〇九	三三九、四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澳洲	七六、〇〇〇	八五四、九七四	八四、〇〇〇

世界棉花生產消費額

新西蘭	二〇七、八〇〇	一〇一、三六六	三九、〇〇〇
其他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合計	三、〇三八、八九	三、三九、四九七	三、四八三、〇〇〇
國名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生產額			
美國	千俵 一七、九七七	千俵 三、九五五	千俵 一四、四七八
中國	一、五八四	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

國名	牛	羊	豚
印度	四、一六二	四、六八〇	四、七八
埃及	一、四九七	一、二五七	一、四九一
其他	二、七八〇	二、九〇八	三、三六一
合計	二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五、六〇〇
△消費額			
英國	三、〇八〇	二、九〇〇	二、九四五
歐洲大陸	七、〇〇〇	七、七五〇	八、〇八三
美國	八、〇〇〇	七、九七〇	七、九七〇
印度	二、一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六三三
日本	二、四五〇	二、二七五	二、四八八
其他	二、五七〇	二、七〇〇	三、〇九九
合計	二五、一〇〇	二五、〇〇五	二六、一〇七

亞美利加	五、七二〇	千	四七、一七二	千	五、九五六	千
亞爾然丁	三、四一〇		三六、〇〇九		一、四三七	
英國	七、九七八		二四、五九二		三、九六〇	
印度	二〇、三七九		二三、三六〇		三、五四八	
加拿大	九、七九七		三、四六		四、四九七	
澳洲	二、六二七	×	一〇五、八六三	×	八七八	
新西蘭	三、二七四		二七、一四三		五八七	
南阿	一〇、四七八		四、五〇〇		八三三	
義大利	七、五〇〇		一三、三三〇		二、八五〇	
奧大利	二、一六二	〇	五九七	〇	一、四七三	
和蘭	二、〇六三	〇	六六八	〇	一、五一九	
希臘	九一〇		六、九二〇		四〇	
瑞士	一、五七〇	△	一七〇	△	六三七	
瑞典	二、八九八	×	八〇六	×	一、三六九	

波蘭	九〇五七	二、五三三	四、八元
葡萄牙	八五三	三、七二二	一、一六三
比利時	一、七五一	—	一、一三元
勃牙利	一、八七△	八、七九△	一、〇〇一
巴西	三、四、七二	七、九三三	一六、一六九
芬蘭	一、八二七	一、三二四	四、五
法蘭西	一五、〇〇五	一〇、四一五	六、〇一七
匈牙利	一、八〇五	一、五六六	二、六六一
那威	一、三二二	一、六五四	二、八三
德國	一八、四四	三、六三五	一〇、一〇八
丹麥	三、〇一七△	二、三三	三、三六三
捷克	四、六九〇	八、六一〇	二、三九九
西斯拉夫	三、六四三	七、七三	二、六六三
西班牙	三、六八八△	二〇、五元△	五、六七

世界各國皮類輸出額			
國名	價格	國名	價格
羅馬尼亞	四、四六	二、三〇一	二、八三
俄國	六、七九二	一、三、八〇	二、五、三四
表內之X記爲一九二七年△記爲一九二六年○記爲一九二五年			
國名	價格	國名	價格
北美合衆國	千磅 二、三〇八	狄尼士	一、三三
印度	一、〇一〇	那威	一、一〇一
澳洲	八、五五	哥倫比亞	六、八
中國	四、七三	芬蘭	五、九五
伯刺西爾	三、四八一	波斯	四、〇四
新西蘭	三、二〇四	海峽殖民地	二、八
瑞士	三、〇一六	瑞典	一、二二
南阿聯邦	二、六九	尼加拉瓜	三、二

朝鮮	二、五七六		二七
加拿大	一、四五二		一五

世界金產額(單位冠)

國名	一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中國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南阿	三〇九、八八六	三二四、八五二	三三〇、〇五四
美國	六九、六三〇	六五、八五五	六六、七〇〇
加拿大	五四、五六四	五七、六二八	五八、八八八
俄國	二四、九三〇	二二、〇〇〇	—
墨西哥	二四、〇三三	二二、五五三	二二、八八四
羅特夏	一八、四八二	一八、〇九六	一七、九三六
澳洲	一六、三七三	一五、八二二	一四、三三六
印度	一一、九四三	一一、九六〇	一一、六九五
日本	九、〇九八	九、六〇七	一〇、三九一

西非	六、二〇七	五、三三七	五、一九六
荷屬東印度	三、五八八	三、五二三	三、四九九
比屬孔哥	四、二五五	四、〇三二	四、二九元
新西蘭	三、七六一	三、八九七	三、五六三
朝鮮	六、八五一	五、五七八	五、一七五
祕魯	二、八六〇	二、八七八	二、一九三
伯刺西爾	三、二七六	三、一九〇	三、二四
哥倫比亞	五、五六八	五、〇七〇	四、五四一
中美及西印度	二、七〇九	二、二五七	一、八八一
斐律濱	二、八七	二、五三七	三、〇三七
智利	三、五九六	九七六	九五八
羅馬尼亞	一、七三二	二、〇〇六	—
法領基尼亞	一、四七	一、五〇四	一、八〇九
法蘭西	一、一〇〇	一、〇六八	一、四四四

世界各國統計 世界金產額 世界銀產額 世界白金產額

厄瓜多爾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一	二、三九九
祕魯	二、八六〇	二、八七六	二、九三三
其他	一、八六七	四、八六七	—
總計	五九、六七二	五九、九五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世界銀產額 (單位佛噸)

國名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墨西哥	三、二九八、六	三、二五二、六	三、三七四、〇
美國	一、九四九、四	一、八七八、五	一、八七七、三
加拿大	六九五、八	七〇七、一	六八二、三
祕魯	七〇〇、五	五七二、七	六六六、六
澳洲	三三〇、六	三六一、〇	二九八、四
日本	一三九、二	一四〇、九	一六〇、〇
印度	一五九、四	一八七、四	二三〇、九
玻羅維亞	一八一、四	一六八、〇	一七五、三

德國	一六六、六	一六四、六	一六二、三
智利	一〇一、一	四六、八	四四、九
西班牙	九三、三	九五、〇	八三、九
中美及西印度諸島	一〇八、八	九六、一	七九、五
蘭領東印度	七三、五	七一、〇	六三、二
南阿聯邦	三〇、五	三二、四	三二、〇
土耳其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〇
新西蘭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八
那威	九、六	九、八	一一、四
其他	一〇八、三	一一三、五	一〇八、四
總計	八、七三六	七、九三四、五	八、〇四一、一

世界白金產額 (單位廷)

國名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俄國	一、二八、八	一、二四、〇	一、八六、六、〇

世界錫產額 單位噸

國名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馬來半島	五四、二七四	六四、六六八	六四、三六五
玻璃維亞	三三、八六七	四〇、〇〇八	四三、〇三二
彭加島	三五、二八八	三四、九六四	三四、九五二
中國	六、〇七二	六、八三三	六、五〇〇
暹羅	一〇、八六一	一一、二二八	一三、五五〇
拉地啞里亞	七、五六一	九、〇〇〇	一〇、五二四

哥倫比亞	一、三〇六、二	一、五六六、一	一、九六六、二
美國	一八、九	一〇、四	一〇、六
新南威	二二、八	一〇、一	一七、八
加拿大	三七、八	二八五、七	二七〇、五
其他	六七、七	六二、二	六三、二
合計	二、六三四、二	三、二〇八、四	四、一五九、三

世界銑鐵及鋼生產額 單位千佛噸

國名	銑	鐵	鋼	鐵
美國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德國	一一、八〇四	二二、四〇〇	一四、五七七	一六、四三六
英國	六、七七七	七、七〇二	八、六五六	九、八一〇
法國	一〇、九七七	一〇、四四一	九、三八七	九、六六六
比國	三、九五五	四、〇九六	三、九三四	四、一三一
俄國	三、八八一	四、三二八	四、一〇三	五、〇四六

澳洲	二、六五五	二、八七〇	二、五〇〇
英國	二、五九二	二、七六一	二、七五〇
南阿	一、〇〇〇	一、〇六六	一、〇〇〇
其他	五、八三〇	六、一九八	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七、四八	一、七九、八八	一、九〇、六三

世界金剛石產額 (單位千力)

盧克森堡	二、七〇	二、九〇六	二、五六七	二、七〇
日本	一、五〇〇	一、七五〇	一、九六八	二、〇〇〇
世界	八八、二八九	九七、七〇〇	一〇三、九六〇	一一八、三〇〇
國名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南阿	五、一五〇	二、四〇〇	二、四七〇	三、一四〇
比屬孔哥	一、五五	五四八三	八八六二	一、二〇八〇
南西阿非利加	一、五〇	四九二七	五五〇	五〇〇
黃金海岸		一〇〇八	二七、〇	四七、〇
英屬基尼亞	二、一	一八五、六	一八八二	一九〇
安哥拉		一八〇	二天、六	一五〇
巴西	四、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羅特夏	〇、一	六、九	六、九	七、〇
總計	六、七九二、九	三、九六三、四	四、四六六、八	五、五九七、〇

世界銅產額 (單位佛噸)

國名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北美合衆國	七九六、五三	七六八、七九	八四八、四三
智利	二〇三、三九	二三九、七二〇	二八九、八九五
日本	六五、七〇	六三、三八八	六六、〇四一
阿非利加	九七、九八七	一〇九、五五六	一二八、〇三四
秘魯	四二、三六九	四七、五七二	五、四六三
西班牙葡萄牙	五四、七五〇	五四、七五〇	五三、九二二
加拿大	五八、七三	六四、二七	八七、六六六
澳洲	一〇、〇〇	一一、六二二	一一、六五四
德國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墨西哥	五六、五一	五七、八四三	六五、八四四
古巴	一一、八四	一四、〇九六	一七、二一八
玻利維亞	八、三〇	八、四七六	七、九六〇

合 計 一、四九、七〇 一、五九、三九四 一、七〇、六九五
 世界紡績事業 (一九三〇年一月末日)

國名	千鍾	千鍾	千鍾	埃及 紡績
荷蘭	二五二	九二	—	—
瑞士	六三六	八八	七五	—
波蘭	四〇三	一、〇三一	二〇八	—
西班牙	一〇	一、八六五	一三〇	—
比利時	四六三	一、七六六	四一	—
捷克	一、六七六	一、九八七	四七	—
義大利	四七三	六四	六五	—
俄國	二、二五一	五、三七二	二三五	—
法國	三、四一	六、四九〇	二、四六〇	—
德國	四、六三〇	六、六三〇	一、二七五	—
英國	四、七六六	一三、五一	一八、七五	—

國名	埋藏額
奧地利	二八四
瑞典	九三
葡萄牙	一七三
芬蘭	四五
匈牙利	三〇
丹麥	四
那威	一三
歐洲計	六二、八七三
印度	八七一
日本	三五
中國	—
亞細亞計	一九六
世界煤油埋藏額	一八、四三七

北美	七、〇〇〇 <small>百萬樽</small>
俄羅斯及西北利亞	五、八三六
波斯及美索波達米亞	五、八二〇
南美(北部及祕魯)	五、七三〇
墨西哥	四、五二五
中美	三、五五〇
東印度	三、〇一五
中國	一、三七五
日本	一、二三五
羅馬尼亞及加里西亞	一、一三五
印度	九九五
加拿大	九九五
埃及	九二五
西比利及樺太	九二五

世界砂糖消費

國名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美國	千噸 五、四七	千噸 五、六四	千噸 五、四七九
加拿大	四〇八	四〇〇	四三
墨西哥	一六五	一七二	一六〇
亞爾然丁	四二	四七	四六
奧地利	一七六	一八九	一七四
伯刺西爾	八三四	八六六	八七五
匈牙利	八四	九一	一〇五
捷克	三九〇	四〇八	三七〇
比利時	一九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丹麥	一七〇	一八六	一八八
法國	九三	九七九	九五
德國	一、四〇一	一、四九	一、五二

世界耕地面積(一九二七年)

義大利	三十七	二四七	三六六
荷蘭	三三	二七	三三
那威	八三	七四	九
波蘭	二八一	二九七	三三三
西班牙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五四
瑞典	一四三	一三四	二五二
瑞士	一四	一五〇	一五
英國	一、八三九	一、八九八	一、八六六
濠洲	四一〇	三三五	四〇〇
英領印度	三、七〇四	四、〇八三	三、九八八
中國	八五〇	八七五	八七五
日本	七五	七九	八〇五
計	一九、六二六	二〇、五七七	一九、六一九

國	耕	地	割	合
英吉	千	五、三三六	一三	一三
加拿大	二二、八三二		二	二
英領印度	一二三、〇九六		四六	四六
濠洲	九、一七五		一	一
南阿聯邦	三、七八三		三	三
新西蘭	七九七		三	三
愛爾蘭	一、四九二		二一	二一
自由國				
北美	一三九、三二一		一八	一八
合衆國				
法蘭西	二二、五〇五		四一	四一
德國	二〇、五五七		四四	四四
波蘭	一八、三〇八		四八	四八

土耳其	五、九一五	四二
奧地利	一、九二七	三
羅馬尼亞	三、四四八	四二
勃牙利	三、四一七	三三
比利時	一、二三一	四〇
荷蘭	九二六	二八
丹麥	二、六二四	六一
瑞典	五〇六	一二
瑞典	三、八一四	九
那威	六八三	二
義大利	一三、〇一〇	四二
西班牙	一六、〇三〇	三二
阿根廷	五、九六八	三
亞爾然丁	二一、三四二	七

世界米消費額及輸出入額（一九一九—二三年平均）			
智利	二、〇七〇	三	
日本（內地）	六、〇三〇	一六	
朝鮮	四、三四三	二〇	
臺灣	八〇八	二三	
樺太	二三三	六	
關東州	一八七	五四	
國名產	額消費	額輸入	額輸出
中國	三〇〇,〇〇〇 千石	三〇〇,〇〇〇 千石	三〇〇,〇〇〇 千石
英領印度	三〇三,八六五	一八九,三七〇	八九,八三三
日本內地	委三,三三	六四,六六六	二,四八一
爪哇	一九,七四九	二二,三三八	一,九二六
朝鮮	一三,四八三	一一,五三三	二五
法領印度支那	二一,九九二	一三,六三二	〇七

暹羅	一六、三九一	九、五五五	—	四、八九三
菲律賓	七、二六六	七、五九九	六九二	—
錫蘭	八、五三八	二、七九五	二、一四八	〇、八
臺灣	四、六八四	四、一九六	二二二	—
馬答加斯加爾	四、〇四一	二、九五二	〇、一四四	一八三
美國	三、三七九	二、三〇〇	二五四	一、七三二
義大利	二、〇〇五	一、八七七	三三二	二、一
埃及	八八	一、二一六	一五四	一〇八
馬來聯邦	三四八	一、一六五	九二二	三八
德國	—	一、一三四	一、三三五	八二
英吉利	—	七〇〇	九二二	四八五
巴西	三、四三三	二、六八〇	〇、〇三三	三九〇
古巴	—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
法蘭西	七二	一、六三三	七三五	二五

西班牙	一、一四八	—	七九九	〇、〇一一	二九八
莫里西亞士	—	—	三七八	三三八	—
亞爾然丁	九三	—	二二八	三三二	〇、七五
勃牙利	三三	—	二四	八〇、六	—
南阿	—	—	二七	一三九	—
祕魯	二六二	—	一五三	八三	五
國名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	—
西歐	四、八〇	五、〇〇五	五、一一〇	—	—
法蘭西	二四〇	二九五	—	—	—
義大利	三、八五	四、六七	—	—	—
西班牙	八五	—	—	—	—
東歐及中亞	一、〇七〇	一、〇五〇	—	—	—
東亞	一、六八〇	四、〇〇五	—	—	—

世界生絲產額

世界人造絹絲產額

中國	八、七四六	八、六六〇	九、二五五
日本	三、〇〇五	三、三三五	三、六〇〇
印度	五五	八〇	六〇
印度支那	五五	六〇	五〇
總計	四、四〇〇	四、七〇〇	四、八五五
國名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北美合衆國	百萬冠	百萬冠	百萬冠
義大利	一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九〇〇
英吉利	一三、五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三、一〇〇
德國	一三、六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三、九〇〇
法蘭西	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一八、五〇〇
荷蘭	六、八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五〇〇
比利時	六、〇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三〇〇

世界橡皮產額

瑞 士	三、七	三、七	五、一	五、二
日 本	三、〇	三、〇	六、二	八、五
其 他	四、一	四、一	五、五	五、七
國 別	一九二三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七	一九二九
馬來聯邦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蘭領東印度	五	七	二二	二六
錫 蘭 島	二	四	五	六
巴 西	元	三	三	三
英領波爾勒勿	一	六	九	八
英領印度	一	六	三	三
法領印度支那	〇	三	九	一〇
暹羅其他	二	三	七	八
總 計	一三	三二	六六	八〇

世界橡皮消費額

國名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美國	三二,〇〇〇噸	三〇	四四,〇〇〇噸	三六
英吉利	四,〇〇〇	七	四,八〇〇	七
德國	四〇,〇〇〇	六	四二,〇〇〇	六
法蘭西	三六,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五
加拿大	二六,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	四
日本	一九,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〇	三
其他	四三,〇〇〇	七	五五,〇〇〇	八
計	一〇六,〇〇〇	—	一〇六,〇〇〇	—

栽培橡皮	三〇	三一	六七	六四
野生橡皮	三六	三六	三三	三三

世界鑽石埋藏量

國名	鑽石埋藏量	純分量
法國	五、六三〇萬噸	一、八九〇萬噸
德國	一、二六二	五一
英國	一、三〇〇	四五
俄國	八三一	三七
奧匈	二二三	七
波蘭	三四	一
瑞典那威	一、五二五	八六
西班牙	七一一	三四
盧克森堡	一七〇	九
日本	一〇〇	—
其他	二五五	一〇

世界煙草產額

世界各國統計 世界橡皮消費額 世界鑽石埋藏量 世界煙草產額 世界砂糖產額 六七

國名	一九二一—二五		一九二七年	
	段別	收穫	段別	收穫
美國	五、八六〇	六、五二一	五、六二五	
英領印度	四、七五〇	五、五	四、九六〇	
俄國	一、〇三六	九二	一、六八一	
巴西	六、七	七五	六、八〇	
日本	六、四三	三七	六、七一	
蘭領印度	六、九〇	一、三五	六、八	
希臘	五、五	一	五、六	
土耳其	三、〇八	六二	四、五	
義大利	三、四	七	三、〇〇	
菲律賓	四、〇一	八	五、〇一	
勃牙利	三、七	二六	一、五	
阿根廷	二、〇一	二元	二、六五	

世界砂糖產額

國名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甘蔗糖	千噸	千噸	千噸
羅馬	四、〇三	五、一五	四、六八
美國	一、五二	一、四七	一、六七
西印度	八、八	八、四	八、五
中美	二、七	二、七	二、七
南美	一、六〇	一、五八	一、五〇
印度	三、二六	二、七五	二、六六

德國	二、〇一	九	一、四
法國	二、八	一、六	二、七
匈牙利	一、四	一、三	三、三
羅馬尼亞	一、四	三	二、〇一
塞爾普王國	一、七	二	六

世界各國歲入歲出總額 × 預算△現計

瓜哇	二、三五九	二、二九元	二、九二四
日本臺灣	六九三	九〇〇	八八五
菲律賓	六三三	七四一	七五〇
濠州	五八八	六三〇	六〇一
阿非利加	六五六	七四五	六九五
西班牙	一〇	一一	一〇
計	一六、二九四	一七、八四九	一七、四四五
甜菜糖			
德國	一、六六五	一、八五一	一、九六五
土耳其	一、二五五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法蘭西	八三三	九〇四	九〇〇
波蘭	一、五六六	七五六	九一〇
俄國	一、六〇一	一、四四六	一、〇七五

義大利	二八四	三六七	四四五
荷蘭	二六〇	三三九	二七〇
西班牙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三五
瑞典	二四五	一六〇	二二一
匈牙利	一八七	二三〇	二五〇
丹麥	一四三	一七〇	一三五
奧地利	一一〇	一〇七	一一〇
英國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九〇
其他歐洲	三二〇	三三三	三〇〇
美國	九六五	三六	九五
加拿大	二七	二六	三三
計	九、〇〇四	九、三九七	九、五六六
總計	二五、三三九	二七、二四六	二六、七〇二

阿	聯	邦	澳	洲	新	西	蘭	北美	合	衆	國	俄	國	法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三
二五、三六	二六、九八七	二七、〇〇九	九〇、四九九	二七、五七九	二七、九六〇	二六、六三三	四〇、三、〇四五	三、七、六〇、一四九	三、六、六〇、七五八	三、六、六〇、七五八	二、二、九八、一〇〇	二、九、七五、四〇〇	四、〇、〇七、九〇〇	二、七、五七五
二〇、〇九八	二二、〇二四	二七、〇〇九	九〇、四九九	二六、二四四	二六、一四八	二七、三九九	三、五、〇六、六七八	三、五、五九、六四三	三、五、八四、九八八	三、五、八四、九八八	二、二、九八、〇〇〇	二、九、四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六〇〇	三、三、九四、〇〇〇
一九七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六
三〇、〇九四		一一、七三三	九二、四三二	二四、七三六	二四、九四三		四、二、九、三四	四、〇、七五、五九八	三、八、〇九、四九七	三、八、〇九、四九七	五、〇〇、一、二〇〇	六、四、四九、五〇〇	五、〇〇、一、二〇〇	三、七、四九九
一三、〇〇八		一一、七三三	九二、四三二	二四、七三六	二四、九四三		三、四、九三、五六五	三、六、二二、三四	三、五、五六、九五七	三、五、五六、九五七	五、〇〇、一、二〇〇	六、四、四九、五〇〇	五、〇〇、一、二〇〇	四、四、四一、〇〇〇

世界各國統計 世界各國歲入歲出總額

利比		利太塊			利太德			國德			西蘭		
一九三	一九三	一八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四
八、六三、一九〇	六、七七、八八八 千法	一、〇七六、九六二	一、六三、九八	八、六、五六八 千志	二、五、四九、七三〇	二、七、四六、三七	二、六、〇八、一〇〇	二、四、六〇、四六	八、〇〇〇、四六三	七、一九四、六〇	八、〇八八、八七 千麻	△ 二元、四八八	△ 二元、四八八
八、八五、六六八	八、四七、九四一 千法	一、〇〇〇、五〇	一、二、六、九六七	一、〇一四、八四九 千志	一、三、〇一四、〇〇一	二、三、二四八、四〇	二、四、七七、五七九	二、四、六五、四〇四 千利	八、五、四、六四二	七、四〇四、四四一	七、一九六、八六九 千麻	△ 三、四、一八六、〇〇〇	△ 四、一、二四、〇〇〇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七
二、一、八〇三、五四八	三、五九八、七四 千法	X 一、六三〇、九七	X 一、五七、七四	一、一、四、四四 千志	一、八、一九〇、三九	二、八、五三、六四一	二、六、六八、〇五二 千利	二、六、六八、〇五二 千利	九、五、二、五六七	九、五、二、五六七	九、六、五、六九 千麻	X 四、四九七、〇〇〇	X 三、九、七六、〇〇〇
三、一九九、八三二	三、三三三、七〇四 千法	X 一、七、六、五二	X 一、七〇、六三	一、一、七、八六二 千志	一、八、一、七、八、一〇九	二、二、八、六、五五	二、四、五、九、五二 千利	二、四、五、九、五二 千利	九、六、七、一、六七	九、三、六、七、四六 千麻	X 四、四、四、〇〇〇	X 三、九、五、〇〇〇	

(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世界各國國富

國名 年次 推計者 國富總額 人口一人當

利	鳥	拉	圭	古	巴	加	拿	大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九三、五四三	千(奔莎) 四、六九	四、〇二二	四、〇二二	千磅 一三、七〇〇	一七、四五六	四〇、〇九四	四六、五八三	三五、一五五
	X	X	X	X	X			
六四七、〇八六	千(奔莎) 四、六八	四、〇四四	四、〇九元	千磅 一三、三三	一三、六九二	四四、七三五	三七〇、五六九	三五、一七〇
	X	X	X	X	X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七	
九四、六七〇	千(奔莎) 四、一三〇	五、八二二		千磅 一七、八四六	一六、八七三	三六、二八九	四〇〇、四三一	
	X	X		X	X			
九八、七五	千(奔莎) 四、九元	五、〇八三		千磅 一七、七六	一六、八六〇	三六、二二六	三五八、五五六	
	X	X		X	X			

瑞典	墨西哥	和蘭	濠洲	比國	巴西	亞爾然丁	中國	加拿大	義國	德國	西班牙	日本	法國	俄國	英國	美國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二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法爾白克	汎美聯盟	全	母地	基尼	全	全	母地	酉慈	基尼	黑而虎腐血	威爾克火銀行	內閣統計局	基尼	乃馬克	基尼	基尼
九、四〇〇	一五、八四七	一八、五七〇	一九、四三六	二一、〇七一	二六、一八	二六、四三五	三八、二八九	四四、三二三	四四、七三八	七一、六一四	八四、四一二	一〇二、三四二	一〇三、五二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三三〇	七六二、三五六
一、六八〇	一、一一三	二、六二〇	三、四五〇	二、九五三	八五三	三、〇三九	一〇一	四、九五八	一、一一七	一、一五四	三、八七九	一、七三一	二、五四九	八五〇	五、二四七	六、六〇七

百萬円

円

瑞 士	一九二二	母地	九、一六一	一、三五四
芬 蘭	一九二二	政府	七、二二一	一、三二六
丹 麥	—	基尼	五、〇〇〇	一、七六〇
那 威	—	全	二、二〇〇	九〇〇

主要國歲入比較表

種 別	日 本	英 國	美 國	德 國	法 國	義 國
租 稅 收 入	千 元 六,九四六	千 磅 六六、八六〇	千 弗 三、三六、五〇〇	千 麻 九、三六、五〇〇	元、三、五、〇八六	一、八九六、七五五
專 賣 收 入	一七、四八一	—	—	—	五五、六七〇	二、三三四、〇〇〇
官產及官有財產收入	四三、二三元	四〇、七〇〇	六四、二一一	二五、一九八	四四四、七〇〇	六九、五七七
其 他 之 收 入	一六、九三五	三六、五〇〇	四六、一八五	五三七、三五〇	五、〇七六、三三八	二、七五、九四六
租稅以外之收入合計	七二、六五五	七九、二〇〇	五五、二九六	七五、六四八	六、〇七七、六三〇	六、二七九、四六三

世界主要國國債表

國 名	單 位	總 額	一 人 當 負 擔 額	總 額	一 人 當 負 擔 額
英 吉 利	磅	百 萬 七、七二	一六〇	百 萬 七、七四	一七〇
北 美 合 衆 國	弗	一八、五〇〇	一五九	一七、〇四	一四二
法 蘭 西	郎	三三、一七五	七、九三三	三三、九七五	八、三三三
總 額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總 額					一九二九
英 吉 利	磅	百 萬 七、七二	一六〇	百 萬 七、六〇	一六七
北 美 合 衆 國	弗	一八、五〇〇	一五九	一六、九三	一三六
法 蘭 西	郎	三三、一七五	七、九三三	三三、九七五	八、三三三

世界各國統計

主要國歲入比較表

世界主要國國債表 世界各國儲金

義大利	金馬克	四、三五	六	七、八九〇	二、一三五	八、九四九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八、七、七、七	二、一三五	八、七、三四	二、一〇〇
日本	圓	五、七二	六	五、三九八	八、七	五、八三二	三	五、八三二	三	三	三	三

世界各國儲金

國名	單位	一九一三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義大利	百萬利	四、六五五	一三、〇五〇	二二、九四二	二二、九一二	二二、六二八	二三、八四九
英吉利	百萬磅	二四一	三四一	三六九	三六六	三五八	六三二
奧地利	百萬志	一、七五〇	三、二五二	二九六	四五一	六〇五	七七八
荷蘭		二七五	四二三	五〇五	五二二	五四五	五七四
濠洲	百萬磅	八〇	一四三	一八五	一九四	二〇五	二一五
加拿大	百萬弗	五五	三九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希臘		〇六	五六	一〇三	一一九	一七五	二四八
瑞典		四八	八四	一六五	一九〇	一九八	二一五
西班牙		一	八五	一七二	一九四	二二〇	二三二
土耳其		一	五、八八七	一二、四九四	一三、六一六	一五、四二一	一六、八七一
智利		九三	二五三	四六五	四三六	二〇四	二五五
丹麥		八五八	一、五一七	一、八九一	一、九一六	一、九四〇	一、九七四

德國	一九、六八九	四四、五六三	一、六九四	三、〇九一	四、六六五	六、九八八
南阿	百萬磅	六七	六八	六二	六三	六四
日本	百萬圓	三六四	一、四一二	一、九一九	二、一二二	二、六〇六
新西蘭	百萬磅	一九	四七	五四	五六	五三
那威		六〇七	二、〇五三	二、五四一	二、五二七	二、四二三
匈牙利	X	一	二、二七八	一、二二一	四七六	一九五、七三四
芬蘭		三一〇	一、〇五九	二、一七九	二、六〇六	三、二八九
法蘭西	百萬法	一、八一八	二、三五四	三、八〇三	四、二六五	六、四七〇
勃牙利	X	六六	二八四	二九九	三五六	五〇八
比利時	百萬法	一、二二三	一、五三五	二、五七一	二、六六一	三、二九三
美國	百萬元	四〇	一六三	一三三	一三九	一四八
羅馬尼亞		五八	一三七	一五二	一八二	一九八

世界郵政儲金(一九二七末)

國名	預金額	預金人員	一人當預金額	人口千當預金人員
義大利	一、五、八、五、八、〇、三、千	八、〇、三、千	一四、七	一九、八
英吉利	二、六、九、四、五、一〇、四、七、二	二、五、五、六	二、三二	
△法蘭西	三、七、七、九、七、〇、一	七、〇、二	五、〇、一	一、八三
日本	一、五、七、二、六、九、三、九、九	三、九、九	四、四七	五、八
比利時	二、五、八、六、三	四、四七	四、四七	五、八
X新西蘭	四、六、二、四、八	七、八三	六、二〇、一	五、八三
濠洲	四、六、八、九	一、二、八三	四、二、七	一、九四

北美合衆國	三九,二二三	四〇七	六三,三	三	埃及	二,四四一	一六五	一三,七	三
荷 國	二六,二九五	二,〇八八	一〇四,四	二七	蘭領東印度	一七,九七一	二九九	六〇,〇	六
英領印度	三三,八六六	二,五八	九二,九	八	波 蘭	一四,〇九九	一六八	八三,二	六
瑞 典	四二,八八	八四	一五,一	三三	中 國	九,七四	五	一八八,四	一
△西班牙	五,一八六	七四	一〇,一	五	奧地利	一七,〇七八	二,五五六	六,八	五九
盧克森堡	一七,五九九	一四	二九,九	五二	錫倫島	九,七六	二四	四〇,三	五
△羅馬尼亞	六四,四八二	二四	二九,四	一七	菲律賓羣島	七,六〇	一三	三,七	二〇
南阿聯邦	六,三〇九	三五〇	一九四,八	四	海峽殖民地	四,六四	一七	二六,七	一七
△加拿大	五〇,二〇五	七	六四,一	八	馬來聯邦	四,四四	三一	一七,六	一五
△希臘	四,二七七	七	五九,〇	二	△印一九二六年末	△印一九二六年末	△印一九二六年末	△印一九二五年末	
愛蘭自由國	一五,六三〇	一五	一八,四	五					

世界各國電信電話(一九二七年)

國名	局數	線條	機數	電報發信通數	線中央局機數	通話數
美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英國	三,七八二	四八〇,〇三三	三,七六八	七四,二〇九	四,六六六	一,三五四,〇〇〇
日本	七,五七七	三七〇,五七七	一,一六二	七九,三三〇	五,一三三	一,四六一
						六八二,二六五,一七〇

年次	汽船	內燃汽船	帆船	合計
隻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一九二五年	一七,060	二,445	三,711	二,061
	五九,666	二,748	三,711	二,061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噸	噸	噸	噸

國名	汽船	內燃汽船	帆船	合計
隻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法國	三,984	97,524	2,798	681,650
德國	四,550	四,356,471	四,996	2,051,351
義大利	10,599	374,999	15,326	1,002,975
俄國	6,322	?	7,353	—
西班牙	2,907	28,668	3,653	—
比利時	1,826	四,704	3,087	—
荷蘭	2,125	五,923	1,565	—
奧地利	3,229	四,728	3,229	—
那威	3,668	四,628	四,628	—
瑞典	3,663	四,320	3,075	—
瑞士	2,623	三,290	3,156	—
匈牙利	2,262	八,541	2,733	—
丹麥	973	14,408	698	—

世界船舶消長(一九三〇年六月末)

世界各國統計 世界各國電信電話 世界船舶消長 世界各國船舶總噸數 八一

墨西哥	四	四	一四	七
攻馬	四	三	一八	七
其他諸國	七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三
國籍未詳	四	五	一六	三
合計	二九、六三	六、四七	二、八七〇	一、六七

世界各國出入船舶(單位千噸)

國名	入港	出港
英吉利	一九二八 六〇、三三	一九二八 六四、四二
美國	一九二九 五九、四七	一九二九 五九、〇四
日本	一九二八 五三、七二	一九二八 五二、八〇
法蘭西	一九二九 五三、四一	一九二九 四九、〇三
德國	一九二八 三三、七五	一九二八 二七、七五
比利時	一九二九 二六、九三	一九二九 二七、四六
荷蘭	一九二八 二六、四九	一九二八 二〇、八二
埃及	一九二八 二二、七八	一九二八 二、一六
義大利	一九二八 二二、四四	一九二八 二、四六

世界各國喪失船數(一九二七年)

國別	隻數	噸數	噸數割合
亞爾然丁	一七、三五	一六、七四	一八、七一
祕魯	一八、八二	一八、一七	一六、三七
瑞典	二〇、八四	二三、三三	一五、五〇
英國	六七	一一九、七二四	〇、六一
英領	一七	二二、二八九	〇、八五
美國	一五	四六、八九〇	〇、四二
瑞典	一〇	一五、八九一	一、一三
荷蘭	五	七、〇八三	〇、二五
義大利	一八	二八、八三六	〇、八六
日本	三五	六九、四一六	一、六八
希臘	七	一九、〇四五	一、六〇
丹麥	一	二、六五一	〇、二五
法國	一八	四四、〇〇八	一、六六
德國	二二	一三、九三五	〇、三七
那威	二八	一三、七二一	〇、八〇

國名	年	月	輸出	輸入	輪
西班牙	七	一四、一三	一、二四		
其他	三八	四六、〇二七	一		
計	二八八	四八四、六二九	〇、七七		
世界造船率(單位千噸)					
國名	一九二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九	一九〇
英本國	一、五六	一、三六	一、四六	一、五三	一、三二
英屬領	三九	三〇	三三	四	六
美海用	九五	二四	六	一〇〇	三三
美湖用	二	五	五	二五	一五
丹麥	七	五	二	二	二六
法蘭西	三〇	四	八	八	一七
世界各國輸出入貿易表(單位百萬馬克)					
總計	四、四二	二、二五	二、六九	二、七三	三、〇七
其他	八	一	一	一	一
俄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但澤	一	一	一	一	一
瑞典	六	一	一	一	一
西班牙	零	三	三	三	三
那威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日本	二七	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義大利	一五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荷蘭	二二	二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德國	五九	二九	三六	三六	三六

國名	年	月	輸出	輸入	輪
比盧	1913		313,0		
利克	1926		264,4		
時森	1927		283,8		
及堡	1928	1	275,1		
		2	348,1		
		3	318,7		
		4	252,1		
		5	275,7		
		6	287,7		
		7	279,8		
		8	268,1		
		9	270,2		
		10	340,1		
		11	297,6		
		12	391,6		
	平均		305,9		
	1929	1	279,7		
		2	280,0		
		3	315,7		
		4	331,3		
		5	287,4		
		6	426,0		
		7	293,5		
		8	298,8		
		9	331,9		
		10	333,0		
		11	297,2		
		12	322,5		
	平均		344,9		
			313,3		

埃 斯 宅	國		德 麥		丹 利		加 布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	841,4	897,4	59,8	72,3	6,3	12,8		
8,9	867,9	833,5	129,1	138,6	14,2	15,8		
9,0	900,1	1185,7	135,4	145,7	16,8	15,5		
9,6	915,4	1359,2	128,6	157,4	17,6	13,3		
8,1	994,3	1247,0	130,1	139,7	13,0	17,3		
12,6	1079,1	1229,2	150,0	162,6	12,6	20,9		
11,8	979,8	1174,9	134,9	148,4	13,6	17,2		
11,7	943,6	1086,9	140,8	146,8	13,5	18,1		
12,9	934,3	1108,4	144,7	145,5	11,2	16,4		
12,1	971,0	1183,6	137,4	149,7	15,7	14,7		
14,4	1079,5	1085,5	152,3	162,5	22,2	17,3		
13,2	1120,1	1088,2	149,0	154,5	17,1	20,3		
15,8	1185,9	1162,0	148,9	157,5	17,3	19,3		
14,1	1067,5	1173,8	152,6	140,6	19,8	20,2		
11,1	1030,4	1102,6	150,6	151,3	15,2	18,2		
12,3	1025,1	1166,8	143,9	151,7	15,6	17,8		
12,5	1104,7	1317,3	132,5	136,1	17,5	17,1		
7,1	973,3	1016,6	111,1	98,1	11,5	13,5		
7,4	983,5	1021,9	131,9	120,3	16,5	19,6		
16,2	1231,0	1254,9	165,7	228,3	21,9	23,4		
14,8	1175,8	1132,5	169,7	176,5	16,7	28,3		
11,2	1079,4	1077,5	159,2	144,2	17,1	23,9		
11,9	1100,1	1227,3	153,3	151,6	12,0	25,2		
12,5	1190,8	1072,6	159,6	159,2	12,1	20,8		
12,2	1204,4	1038,3	162,1	177,5	15,7	20,8		
11,9	1247,3	1106,7	153,4	176,7	* 20,3	* 19,7		
10,8	1153,6	1161,1	156,1	174,0	* 19,4	* 20,6		
* 8,7	1063,0	1013,1	154,5	156,7	* 13,7	* 18,0		
* 11,4	1,123,5	1,119,6	150,4	158,4	* 15,4	* 20,6		

廣 希		法		蘭 芬		亞 尼	
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
	8,0	12,0	464,4	568,4	27,1	33,2	—
	24,2	44,6	678,6	677,7	49,5	49,8	9,0
	28,0	58,5	755,8	730,0	55,5	56,0	9,9
	40,9	62,8	662,8	680,5	23,9	53,9	9,2
	25,7	54,1	728,7	711,8	24,4	55,5	8,4
	17,7	66,8	711,0	745,0	29,1	68,1	8,9
	28,0	55,9	706,4	757,9	24,8	62,9	9,2
	16,3	58,7	655,5	666,4	51,0	80,0	13,0
	12,9	50,9	693,1	773,1	55,0	72,3	14,7
	14,2	52,8	646,8	664,5	79,0	60,5	16,0
	15,9	44,2	633,5	682,5	86,7	75,0	15,1
	23,7	49,9	686,7	693,1	84,3	80,2	13,7
	37,0	64,8	729,7	776,1	77,6	92,9	13,7
	47,0	67,6	756,6	776,6	65,5	77,1	10,7
	64,3	55,8	776,5	855,2	51,6	61,2	10,1
	28,6	56,9	703,2	731,9	54,4	69,9	11,9
	58,9	58,8	608,7	850,7	32,5	53,1	8,9
	34,3	49,1	677,7	849,6	19,1	35,0	6,3
	41,8	61,5	688,2	812,4	20,0	36,6	5,4
	24,6	69,3	728,4	847,7	33,7	75,0	10,8
	17,2	63,3	651,0	832,3	52,1	86,1	10,6
	11,0	55,0	713,3	847,1	70,8	67,6	12,9
	14,1	59,6	701,7	860,5	84,1	67,1	15,1
	19,4	49,0	625,2	713,2	95,1	64,1	14,3
	31,8	64,8	693,8	715,5	74,8	65,3	13,3
	43,7	65,4	722,1	743,4	76,3	68,1	12,9
	49,6	65,6	702,6	788,4	61,8	59,3	10,5
	33,9	60,8	723,2	825,8	46,9	55,5	*10,7
	31,7	60,2	636,3	798,9	56,1	61,1	*11,0

斯哥西		義		國由自爾爾愛		爾爾愛北及國英	
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	169,5	246,1	—	—	894,1	1,122,2	
47,2	254,3	352,6	70,1	102,9	1,110,7	1,897,9	
45,0	282,4	368,1	75,3	102,5	1,208,6	1,867,0	
43,7	229,2	346,4	62,9	82,2	1221,5	1843,5	
45,8	267,8	379,1	61,6	100,9	1168,7	1781,6	
51,6	258,6	401,9	62,6	116,4	1326,8	2024,9	
48,4	236,7	424,2	60,5	98,3	1128,8	1751,3	
48,5	243,2	434,1	71,7	93,9	1195,3	1786,9	
43,5	310,5	468,1	86,3	103,8	1214,8	1794,6	
45,3	219,9	382,2	80,9	104,1	1241,3	1773,3	
46,8	244,9	340,7	81,7	98,1	1266,6	1810,4	
52,1	254,0	354,8	93,1	102,9	1152,0	1644,5	
56,5	285,7	398,5	98,2	113,0	1309,4	1910,1	
50,9	290,7	308,4	92,3	96,6	1298,5	1953,9	
45,9	359,7	517,8	77,9	95,5	1229,7	1881,2	
48,1	266,8	404,7	77,5	100,5	1229,3	1829,5	
44,5	220,0	392,4	65,3	98,4	1364,5	2167,8	
33,1	240,0	396,5	62,1	88,7	1133,1	1657,0	
53,9	262,7	438,6	64,1	114,8	1199,1	1812,4	
58,1	275,6	435,6	67,7	108,6	1233,1	1919,8	
57,1	276,7	415,8	70,8	103,9	1376,5	1898,7	
50,6	339,6	496,9	79,1	97,5	1014,6	1665,1	
53,5	231,3	343,9	80,5	110,6	1354,3	1742,4	
52,1	265,7	300,0	88,8	99,0	1283,6	1872,6	
53,8	270,9	315,0	92,0	106,3	1121,9	1865,6	
61,0	* 295,5	* 346,3	101,5	* 108,7	1317,3	2063,0	
51,7	* 285,9	* 339,5	96,7	* 101,3	1286,9	2038,3	
50,1	* 304,7	* 463,7	81,3	* 85,2	1191,0	2010,6	
51,6	* 272,7	* 390,6	78,3	* 100,6	1240,1	1,889,9	

蘭 和		宛 陶 立		亞 維 特 拉		夫 拉	
出	輸入	輸	出	輸入	輸	出	輸
288,9	367,1	—	—	—	—	—	—
245,6	342,8	8,8	8,2	12,7	17,5	48,3	
267,2	358,9	8,5	9,2	14,9	16,9	39,5	
236,1	366,2	11,4	8,0	14,2	16,8	31,8	
256,0	367,4	9,0	9,1	18,4	13,4	32,3	
291,8	416,2	7,5	12,9	16,6	20,2	37,0	
256,2	355,2	6,1	10,2	13,8	18,8	31,5	
285,4	370,3	7,2	11,3	16,3	18,1	31,8	
249,6	390,8	8,0	10,2	18,0	19,1	33,5	
270,7	356,6	8,3	8,9	18,4	20,3	36,4	
315,7	376,9	9,2	10,7	21,8	25,3	51,2	
319,5	403,2	9,3	10,6	20,7	26,3	51,1	
303,0	393,4	10,7	10,0	18,9	25,8	49,1	
285,7	374,5	10,4	10,3	18,2	25,8	47,4	
277,7	353,5	9,7	8,1	14,0	20,7	42,0	
279,0	377,0	8,9	10,1	17,4	20,8	39,6	
256,8	392,5	9,7	8,5	12,0	22,6	31,5	
208,6	299,4	6,2	6,1	11,5	15,5	28,5	
295,6	364,4	7,3	7,0	8,0	16,4	37,0	
285,9	396,1	13,6	12,7	12,1	26,3	45,6	
296,4	398,1	10,9	12,2	19,5	36,3	39,5	
278,5	387,1	10,4	10,4	17,9	24,4	39,1	
280,8	405,0	11,4	10,9	22,3	24,9	45,8	
307,3	415,6	12,8	12,6	24,8	26,8	74,2	
306,1	388,2	10,9	11,4	21,7	25,4	53,3	
311,6	434,4	17,3	13,6	27,3	25,5	73,3	
279,4	401,0	15,8	12,6	27,6	26,9	60,2	
242,4	361,4	11,3	9,8	14,6	22,5	57,7	
279,6	386,8	11,5	10,7	18,3	24,4	48,8	

馬羅		市但及蘭波		洲		澳		威		那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39,8	—	—	—	196,3	246,5	35,7	50,7				
55,2	88,4	60,7	84,1	136,7	62,4	84,4					
71,1	98,5	113,3	100,6	152,3	61,7	88,4					
66,7	102,8	127,6	84,5	141,7	54,1	73,9					
64,9	93,0	127,1	115,9	153,3	64,3	92,9					
80,8	97,7	174,6	111,4	149,6	78,8	109,4					
67,8	86,5	124,5	107,3	158,0	52,5	83,6					
77,7	94,5	138,9	102,8	147,0	59,8	97,5					
67,1	90,0	135,7	109,1	149,0	59,9	95,6					
67,2	94,6	135,4	95,9	143,0	57,1	73,9					
66,7	92,3	121,7	103,6	151,4	69,6	99,7					
67,4	96,1	123,4	117,0	167,1	66,3	92,1					
77,0	112,4	130,5	120,8	161,7	66,6	113,3					
68,2	120,0	122,9	112,2	170,2	61,2	88,8					
53,6	98,4	112,1	118,4	183,3	58,5	97,8					
68,8	98,2	131,6	107,1	156,4	62,4	93,2					
60,0	101,8	138,6	77,7	141,2	67,1	81,6					
41,8	79,1	125,1	90,2	137,6	59,6	84,3					
67,7	76,3	110,2	102,5	150,1	69,5	96,1					
67,3	101,3	151,8	112,6	163,4	69,9	110,2					
70,2	107,0	128,4	105,9	157,2	69,0	102,6					
60,2	111,8	127,8	114,8	159,7	63,6	103,3					
62,8	130,0	125,3	106,0	151,3	70,9	88,9					
62,9	132,1	106,6	105,4	153,5	76,0	103,7					
64,4	123,4	116,5	121,7	168,2	77,7	112,7					
71,1	121,8	120,8	116,8	168,4	77,6	106,5					
76,7	120,0	114,1	109,5	171,7	66,9	105,4					
53,8	119,4	99,7	* 110,7	* 185,1	64,3	89,4					
62,7	110,4	122,1	* 106,3	* 158,5	69,4	98,7					

士 瑞 典		瑞 俄		蘇 亞 尼			
出	輸入	輸 出	輸入	輸 出	輸入	輸 出	輸 入
92,6	125,5	76,6	79,4	273,6	247,3	45,3	
123,4	159,5	133,0	139,6	114,1	110,3	61,6	
135,3	169,2	152,0	149,0	114,7	118,0	80,3	
122,8	173,5	93,9	137,7	94,9	125,9	42,3	
138,7	176,2	91,6	143,1	89,7	136,1	42,4	
152,1	192,4	102,2	157,9	108,0	152,1	73,1	
133,7	166,6	98,2	152,3	97,4	143,0	51,7	
137,3	172,0	151,1	172,5	103,4	183,7	61,9	
129,9	166,3	163,4	161,5	129,4	156,5	56,9	
134,6	165,5	155,5	143,0	134,3	188,1	46,0	
134,5	177,5	167,0	170,3	134,2	205,9	66,0	
145,8	173,4	177,5	170,9	118,3	130,6	63,1	
165,2	198,8	185,9	177,4	145,0	123,7	73,1	
158,0	192,3	185,3	186,5	100,9	133,1	64,2	
153,8	188,2	187,8	147,1	141,5	103,4	49,8	
142,2	178,5	146,6	160,0	116,9	148,5	57,6	
122,7	167,9	123,1	137,8	113,1	112,6	43,3	
130,3	149,4	87,2	98,0	105,3	82,0	25,3	
144,3	178,5	107,2	100,2	131,3	118,0	36,7	
141,9	193,9	168,4	231,8	125,5	129,8	48,2	
136,4	180,2	182,3	188,9	109,0	132,0	50,1	
135,5	168,4	189,5	163,0	146,3	137,2	47,5	
139,2	193,5	189,3	154,9	151,0	136,5	58,6	
138,3	186,9	199,1	160,3	147,0	149,3	67,5	
143,2	174,7	202,4	192,6	176,2	157,3	81,8	
159,4	192,0	208,5	198,0	162,9	* 149,6	87,6	
146,4	186,3	195,8	187,5	147,0	* 138,4	98,9	
142,6	193,1	178,0	180,6	165,8	* 151,8	73,0	
139,8	180,3	169,3	166,1	140,6	* 132,9	60,1	

埃 國		各 洲		歐 洲		利 牙 匈		克 捷	
入	輸 出	入	輸 出	入	輸 出	入	輸 出	入	輸 出
47,2	3 724,9	4 427,8	—	—	—	—	—	—	—
88,0	4 651,5	5 764,7	53,3	58,3	185,2	158,4			
81,7	5 058,9	6 370,7	49,0	70,2	208,9	186,4			
87,4	4 660,7	6 391,3	39,8	62,3	192,4	163,4			
76,5	4 904,2	6 380,3	44,3	70,5	184,3	185,1			
79,0	5 336,2	7 014,1	53,4	78,8	231,5	221,1			
93,5	4 759,1	6 361,7	43,2	68,9	206,2	182,4			
86,8	4 923,7	6 377,1	45,2	67,2	195,8	193,0			
80,5	5 057,7	6 484,5	43,1	66,6	201,7	171,9			
72,5	4 989,5	6 286,1	42,0	62,6	193,8	206,3			
78,4	5 357,0	6 311,1	54,9	70,7	220,0	161,2			
90,8	5 328,6	6 236,0	52,6	76,1	226,9	204,1			
101,0	5 812,0	6 826,4	58,9	85,0	258,6	230,5			
101,7	5 524,5	6 767,1	60,4	81,9	252,4	223,5			
96,5	5 638,3	6 700,0	61,1	76,1	267,8	337,7			
86,2	5 194,5	6 508,9	49,9	72,5	219,3	198,3			
96,5	5 028,1	6 961,1	39,2	61,0	174,7	211,5			
83,9	4 569,6	5 802,1	38,7	51,7	145,6	154,2			
83,2	4 993,5	6 323,4	56,8	68,8	192,1	204,0			
97,3	5 545,8	7 155,6	54,7	78,2	237,2	212,9			
84,5	5 476,7	6 889,0	50,9	72,7	198,7	230,5			
78,8	5 330,8	6 508,9	51,5	66,5	203,8	217,0			
86,2	5 511,8	6 531,8	60,1	62,6	201,5	211,0			
91,7	5 617,2	6 403,5	63,9	63,6	218,1	191,5			
97,3	5 623,0	6 449,3	81,9	65,6	215,5	193,4			
107,3	6 067,3	6 975,4	87,2	66,4	236,5	200,8			
109,4	5 768,8	6 913,4	90,2	60,6	246,0	218,9			
102,9	5 534,8	6 826,3	88,5	62,3	266,4	225,3			
93,2	5 453,2	6 669,1	63,6	65,0	211,4	205,9			

		丁 然 爾 亞		亞 尼 基 爾 亞		及	
出	輸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123,9	129,9	175,2	167,5	33,3	45,2	54,5	
219,5	263,9	255,8	265,6	45,7	46,8	71,9	
232,9	268,5	341,0	289,4	48,5	60,2	83,4	
246,0	321,6	429,8	321,8	49,9	61,4	101,8	
302,2	253,9	419,0	300,4	49,9	61,4	84,9	
313,6	239,3	431,4	335,4	49,9	61,4	91,5	
167,5	218,4	367,5	278,0	55,5	78,8	106,0	
179,1	185,2	313,6	282,3	55,5	78,8	97,5	
165,3	226,0	383,9	278,5	55,5	78,8	86,3	
153,1	227,0	328,9	275,8	43,8	51,1	80,9	
139,0	249,7	325,6	310,2	43,8	51,1	69,5	
154,6	165,6	277,1	293,5	43,8	51,1	52,3	
259,7	300,8	280,2	337,2	69,7	80,8	115,7	
324,7	263,3	290,3	327,2	69,7	80,8	152,6	
303,5	243,9	253,2	326,9	69,7	80,8	123,6	
225,7	231,6	341,7	305,7	54,7	68,0	95,9	
269,4	269,4	363,0	285,8	56,4	65,9	112,5	
326,9	216,6	363,0	285,8	56,4	65,9	93,8	
315,2	223,9	363,0	285,8	56,4	65,9	109,3	
235,9	227,9	363,0	285,8	53,1	88,8	107,6	
191,6	217,5	363,0	285,8	53,1	88,8	84,0	
137,4	248,7	325,6	265,5	53,1	88,8	66,5	
122,6	268,1	277,5	277,4	55,4	58,4	64,6	
117,4	249,8	275,8	327,1	55,4	58,4	59,0	
154,6	247,4	304,9	312,8	55,4	58,4	34,4	
183,3	259,6	259,2	292,0	56,5	107,7	94,5	
205,0	267,9	183,0	292,0	56,5	107,7	131,4	
190,2	219,9	258,1	292,0	56,5	107,7	106,2	
204,1	246,6	316,1	290,8	55,3	93,2	88,3	

智		來馬領英		度印領英		西		巴	
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42,1	74,1	90,3	273,7	199,3	110,9	114,3			
55,4	249,2	20,03	411,0	300,7	161,4	136,9			
46,1	208,8	197,4	406,1	316,4	151,4	135,9			
51,8	202,1	202,8	448,3	329,1	164,9	149,7			
40,6	200,8	194,1	431,7	291,3	153,4	145,4			
46,6	169,8	191,5	477,2	320,9	171,8	142,8			
52,3	133,6	161,7	382,4	323,6	159,1	140,6			
49,2	136,4	151,7	446,0	302,7	186,3	154,6			
35,7	137,0	180,6	422,3	277,4	160,8	151,4			
44,1	160,7	154,6	401,4	289,2	163,8	134,0			
49,5	164,4	170,7	399,7	313,3	159,9	158,2			
46,5	142,2	143,1	373,0	319,5	157,1	160,3			
59,7	146,2	181,9	440,7	332,1	195,0	164,1			
68,3	206,5	158,6	425,2	356,4	147,8	168,7			
58,9	208,1	165,0	402,4	285,6	173,8	185,2			
50,3	167,2	171,3	421,5	318,5	166,1	154,6			
68,1	186,1	183,8	458,0	418,0	167,6	162,6			
52,8	178,5	173,1	429,7	305,4	162,0	146,5			
67,6	197,1	171,2	482,7	346,2	156,6	156,7			
71,5	202,2	172,8	420,6	377,5	159,6	138,5			
61,0	171,9	186,5	393,0	328,3	147,0	171,9			
62,8	162,1	173,4	396,5	252,4	144,7	139,1			
72,3	185,4	177,0	379,1	289,1	175,6	149,1			
61,2	193,5	187,7	405,6	307,8	181,0	151,8			
63,5	194,0	175,3	392,2	293,9	173,3	134,5			
85,1	182,1	179,2	390,5	296,4	168,6	136,9			
76,2	171,5	161,4	408,4	342,7	147,8	134,0			
83,7	164,0	158,4	357,6	254,4	133,2	129,9			
68,8	182,3	175,0	409,3	317,5	163,2	150,6			

大拿加		本		日地		海利	
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125,6	222,4	109,6	126,5	4,0	2,8	49,9	
440,6	347,5	325,6	380,6	6,9	6,6	62,3	
423,8	373,8	318,2	349,2	5,4	5,5	70,6	
345,8	325,2	273,7	367,4	10,7	6,9	81,9	
370,4	352,1	303,2	362,2	13,3	7,1	96,0	
447,3	494,5	318,9	426,1	14,3	7,8	100,0	
246,6	322,0	311,0	367,5	9,6	6,9	99,5	
492,7	465,3	312,7	389,9	7,3	6,6	72,6	
447,0	453,6	268,5	324,5	5,2	6,1	62,4	
522,0	424,4	301,1	305,2	3,7	6,0	70,7	
468,0	472,9	348,3	285,5	2,2	7,3	73,4	
459,6	436,7	319,5	295,0	2,1	7,1	65,5	
591,4	462,6	340,6	323,2	6,6	10,2	87,9	
699,7	419,1	291,6	314,4	7,8	9,3	93,1	
544,2	386,1	324,7	380,6	7,8	8,2	111,1	
467,9	417,9	309,8	346,2	7,6	7,5	84,5	
395,9	397,0	332,7	446,1	8,7	6,4	132,7	
341,2	401,0	276,9	448,9	9,1	4,9	95,1	
478,5	555,5	305,5	387,4	9,6	4,6	125,6	
272,0	402,2	324,0	393,5	7,4	5,6	125,9	
445,6	516,6	336,1	403,6	4,9	4,9	98,6	
464,4	456,0	284,6	315,4	2,6	4,3	91,5	
423,5	461,7	352,5	312,4	2,7	4,7	84,5	
399,9	457,1	421,8	303,3	1,3	4,4	81,3	
361,9	406,9	371,7	261,6	1,8	4,8	77,4	
491,9	472,4	407,1	298,3	4,1	5,7	102,5	
454,4	438,1	347,9	297,8	—	—	85,9	
363,2	340,7	321,6	321,0	—	—	76,5	
407,8	441,9	340,7	351,7	—	—	98,1	

秘 旦 斯 力 巴		蘭 西 新		哥 洛 摩 領 佛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10,4	—	—	35,8	36,4	2,7	12,2	
25,7	2,6	11,5	74,5	83,3	8,1	19,2	
25,7	3,8	10,8	80,1	74,8	11,7	24,8	
24,8	4,4	11,3	153,8	75,7	12,0	24,9	
22,6	4,5	8,0	157,8	71,4	10,4	22,7	
24,6	4,5	13,4	154,2	85,8	9,3	22,5	
25,6	2,3	10,1	128,5	52,5	10,5	23,6	
27,6	1,2	10,9	85,9	68,4	—	—	
24,2	1,6	9,5	64,3	63,1	16,4	29,7	
24,3	1,9	10,1	65,6	73,0	28,0	28,6	
25,5	1,7	12,7	38,4	86,4	22,5	28,6	
23,4	1,6	11,9	50,3	82,8	20,7	28,5	
24,4	2,1	14,2	54,4	73,6	23,9	33,7	
24,0	2,3	12,4	63,8	95,3	21,9	32,0	
21,6	2,9	13,8	87,4	68,0	17,7	27,7	
24,8	2,9	11,8	92,0	74,7	17,6	27,5	
31,2	3,4	13,6	170,1	86,9	12,9	31,8	
26,2	3,4	9,8	162,6	74,1	14,3	29,2	
23,1	4,1	13,8	152,4	77,1	16,8	30,8	
31,4	1,5	13,2	110,0	80,8	13,2	34,5	
27,4	1,1	12,4	80,3	65,0	14,3	38,5	
25,0	1,1	9,6	81,7	68,3	13,2	34,3	
25,6	2,2	12,2	53,1	89,4	20,0	38,2	
25,1	3,0	10,1	47,8	85,7	26,2	38,5	
24,6	2,3	11,8	42,4	102,1	20,1	31,9	
25,1	2,9	12,0	45,5	88,9	16,7	39,1	
23,1	3,1	13,4	57,3	80,7	13,0	34,2	
23,8	3,9	12,5	91,6	80,0	16,5	38,3	
25,4	2,6	12,1	94,5	83,6	16,4	35,4	

邦 聯 阿 南 羅		暹 濱		律 菲 魯			
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45,0	68,8	15,0	11,5	16,7	18,7	15,6	
63,6	118,8	29,2	22,6	47,5	41,4	31,3	
77,7	118,4	36,7	25,5	54,3	40,4	41,2	
103,1	131,6	40,4	25,2	58,2	55,1	42,8	
93,7	119,7	39,1	27,6	57,1	40,7	26,0	
88,9	131,3	38,0	31,4	61,2	51,9	36,0	
62,6	117,6	37,2	22,1	59,7	39,9	32,2	
52,6	124,8	35,4	23,2	51,1	40,9	42,1	
44,2	113,6	31,3	24,2	55,0	38,3	40,7	
54,7	127,8	28,9	17,2	40,5	58,2	61,4	
76,0	134,6	31,6	21,7	41,0	48,1	52,8	
68,2	120,2	32,1	19,4	48,8	43,6	56,4	
79,3	145,5	34,1	22,2	58,2	52,1	50,5	
112,4	129,1	28,5	24,4	44,2	43,3	44,7	
116,3	131,6	31,7	22,4	70,1	48,2	44,6	
79,3	126,4	34,0	23,4	53,8	46,7	44,3	
88,5	136,6	37,4	26,1	62,2	55,4	44,4	
81,6	111,3	36,9	24,2	69,9	45,4	33,0	
64,7	131,9	34,7	25,8	74,6	46,2	39,7	
69,7	134,5	33,3	26,4	73,5	59,0	41,8	
65,0	141,6	31,1	29,7	65,6	56,7	43,2	
42,9	126,1	23,3	26,3	65,6	56,7	43,8	
56,0	146,3	22,7	26,9	40,0	51,6	58,1	
56,9	140,6	22,4	23,6	40,0	51,6	61,8	
58,7	126,4	26,4	20,3	40,1	51,6	52,8	
104,3	136,2	26,4	22,8	54,4	47,5	56,9	
101,8	137,9	23,2	26,8	54,4	47,5	42,4	
125,0	117,5	28,3	22,1	54,4	47,5	49,3	
75,7	133,4	28,7	24,8	57,2	51,2	47,1	

總	國語外以洲歐		國 衆 合		圭 拉 烏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6 407,0	2 173,8	1 978,3	856,5	614,6	24,8	18,2
9 748,9	4 189,6	3 984,2	1 649,5	1 543,2	33,4	26,2
10 304,4	4 298,1	3 933,7	1 668,4	1 459,5	34,1	29,7
10 360,5	4 503,1	3 969,2	1 686,4	1 431,3	52,1	31,9
10 247,2	4 382,1	3 866,9	1 519,7	1 433,3	49,0	30,5
10 284,5	4 742,1	4 270,4	1 715,0	1 554,4	49,3	30,7
11 072,4	3 894,1	3 710,7	1 488,9	1 367,2	33,9	42,0
10 348,7	4 331,1	3 971,6	1 729,3	1 456,0	33,8	30,9
10 219,3	4 066,0	3 734,8	1 590,8	1 324,8	27,5	33,7
9 994,3	4 092,1	3 708,2	1 556,5	1 352,7	24,5	32,4
10 327,5	4 038,7	4 061,4	1 558,0	1 479,7	22,9	32,3
9 970,0	4 084,2	3 734,0	1 740,7	1 363,7	18,6	31,3
11 130,7	5 143,1	4 303,9	2 280,8	1 543,4	23,1	35,2
10 818,2	5 330,1	4 051,2	2 259,6	1 378,8	40,6	35,4
10 695,2	4 916,7	3 995,0	1 956,3	1 402,9	58,7	35,4
1 0463,6	4 460,9	3 952,3	1 756,8	1 424,2	36,1	33,5
11 063,5	5 229,9	4 531,3	2 021,0	1 509,8	57,7	35,1
10 072,2	4 810,7	4 219,3	1 830,2	1 534,3	39,8	32,6
10 843,4	4 998,1	4 437,7	2 030,4	1 564,7	38,7	28,4
11 778,4	4 572,6	4 541,5	1 762,9	1 673,4	33,8	33,9
11 492,4	4 354,9	4 522,6	1 586,7	1 603,7	28,0	33,9
10 663,6	4 244,8	4 079,8	1 622,3	1 469,3	28,0	33,9
10 813,4	4 310,8	4 196,0	1 652,8	1 416,8	25,5	33,5
10 817,1	4 368,4	4 332,9	1 572,7	1 565,2	20,3	33,5
10 642,0	4 424,1	4 110,2	1 813,6	1 497,4	16,2	33,5
11 438,9	5 074,1	4 463,5	2 188,4	1 659,2	22,0	30,8
11 081,6	4 528,5	4 168,2	1 820,2	1 390,4	80,1	30,8
10 660,7	4 403,7	3 839,4	1 756,7	1 264,0	44,1	30,8
10 992,7	4 638,9	4 293,6	1 805,1	1 516,0	34,2	32,6

國諸外以巴羅歐		國諸巴羅歐		出輸於對入輸		計
出	入	出	入	國諸外以	國諸	出
輸	輸	輸	輸	國	諸	輸
36.9	30.9	63.1	69.1	109.8	84.1	5 898,7
47.4	40.9	52.6	59.1	105.2	80.8	8 841,1
45.9	30.9	54.1	61.8	109.3	79.0	9 357,0
49.2	38.3	50.8	61.7	113.6	72.9	9 168,8
47.2	37.7	52.8	62.3	113.3	76.9	9 286,3
47.1	37.8	52.9	62.2	111.0	70.1	10 078,3
45.0	37.0	55.0	63.0	104.9	74.8	8 653,2
46.8	38.4	54.2	61.6	114.2	77.2	9 254,8
44.6	36.5	55.4	63.5	108.9	78.0	9 123,7
45.1	37.1	54.9	62.9	110.4	79.4	9 081,6
43.0	38.9	57.0	61.1	100.6	84.9	9 395,7
43.4	37.5	56.6	62.5	109.4	85.4	9 412,8
46.9	38.7	53.1	61.3	118.8	85.1	10 956,1
48.9	37.4	51.1	62.6	131.6	82.4	10 906,0
46.6	37.4	53.4	62.6	123.1	84.2	10 555,4
46.2	37.8	53.8	62.2	112.9	79.8	9 655,7
49.3	41.0	50.7	59.0	115.4	76.3	10 598,4
51.1	41.9	48.9	58.1	114.0	78.6	9 410,3
49.8	40.9	50.2	59.1	112.6	78.6	10 029,8
45.0	38.6	55.0	61.4	100.7	77.1	10 155,3
44.1	39.4	55.9	61.6	96.3	79.1	9 871,3
44.2	38.3	55.8	61.7	104.0	81.5	9 612,6
43.7	38.3	56.3	61.2	102.7	83.9	9 861,0
43.5	40.1	56.5	59.9	100.8	87.4	10 034,4
43.8	36.6	56.2	63.4	107.6	86.8	10 090,5
45.5	39.0	54.5	61.0	113.7	87.0	11 141,4
44.0	37.9	56.0	62.1	108.6	83.5	10 297,3
44.3	36.0	55.7	64.0	115.4	81.1	9 938,5
46.0	39.1	54.0	90.8	108.0	81.4	10 091,1

各國失業者數

國名	麥丹		時利比			年 月	
	員合組勤勞		者入加險保業失				
	數員合組	者業失	數員合組	者業失	者業失		數者入加
	1 997 173	7,3	103 692	2,0	1 481	73 360	1913 均平
	3 456 360	20,8	269 180	4,2	24 676	598 251	1926
	3 806 889	22,3	273 980	5,7	34 874	612 418	1927
	4 135 072	29,6	273 876	7,5	46 972	623 895	1928
	4 160 707	25,9	274 109	5,2	32 382	620 311	1
	4 162 658	21,3	273 552	3,5	22 402	626 499	2
	4 258 188	16,6	273 741	3,6	22 691	627 165	3
	4 310 276	14,0	274 351	4,3	26 636	628 186	4
	4 311 867	13,5	271 750	3,6	22 824	625 423	5
	4 351 889	13,6	271 320	4,5	28 239	627 940	6
	4 412 192	13,0	270 993	4,3	27 285	631 042	7
	4 418 213	12,2	270 992	3,9	24 025	624 227	8
	4 450 202	14,5	271 481	4,1	26 415	639 207	9
	4 495 496	17,7	272 428	2,8	17 478	637 380	10
	4 483 563	28,4	272 119	6,4	40 206	631 379	11
	4 329 194	18,4	272 559	4,5	28 130	628 555	12
	4 505 372	27,9	272 288	7,4	47 602	643 224	均平
	4 548 946	29,8	271 917	11,4	70 969	619 666	1929
	4 534 230	21,9	271 692	4,3	27 544	640 616	1
	4 566 162	13,4	272 184	2,3	14 868	638 226	2
	4 616 622	10,8	274 472	1,8	11 068	628 186	3
	4 618 491	10,0	274 191	2,2	13 753	633 260	4
	4 600 455	9,6	275 219	3,2	20 489	630 766	5
	4 609 432	9,1	275 745	3,0	18 714	635 143	6
	4 621 668	8,7	275 811	3,1	20 206	636 740	7
	4 592 527	10,2	276 767	2,7	17 221	637 402	8
	4 643 691	12,5	277 259	3,2	20 071	636 177	9
	4 533 185	19,9	278 283	7,0	45 070	640 375	10
	4 586 732	15,3	—	4,3	27 039	634 149	11
	4 564 125	20,3	278 495	7,5	48 324	689 656	12
	—	21,3	—	7,4	47 245	—	均平
	—	16,9	—	—	—	—	1930
							1
							2
							3

世界各國統計

各國失業者數

		法		芬		亞尼宅斯喚		德					
業失		者數	失業者數	者數	失業者數	數者	業失	於險保業失 補活生要主 者領受費助 數	員合組				
數者	入加								者業失	者業失	者業失	者業失	者業失
2 297	326	—	—	—	—	—	—	—	2,9	57	391	—	—
11 966	500	11 308	1 956	—	—	2 178	1 692	870	18,0	622	284	—	—
12 086	000	—	1 848	—	—	2 875	837	313	8,8	330	872	—	—
11 784	000	31 967	2 942	—	—	4 437	1 333	115	11,2	464	454	—	—
11 784	000	30 356	2 495	—	—	4 421	1 237	394	10,4	431	765	—	—
11 784	000	24 820	2 139	—	—	4 113	1 010	763	9,2	383	224	—	—
11 784	000	19 542	1 482	—	—	3 136	729	329	6,9	295	135	—	—
11 784	000	15 056	868	—	—	2 162	629	470	6,3	270	103	—	—
11 784	000	10 421	811	—	—	1 470	610	687	6,2	268	443	—	—
11 784	000	8 017	762	—	—	883	564	064	6,3	273	696	—	—
11 784	000	8 535	857	—	—	486	574	475	6,5	288	375	—	—
11 784	000	9 738	946	—	—	946	577	093	6,6	293	691	—	—
11 881	500	10 993	1 600	—	—	1 600	670	997	7,3	325	293	—	—
11 881	500	11 705	3 045	—	—	1 561	1 029	658	9,5	427	516	—	—
11 881	500	10 397	2 868	—	—	4 369	1 702	342	16,7	745	834	—	—
11 808	375	15 962	1 735	—	—	2 351	889	125	10,3	372	877	—	—
11 881	500	11 938	4 731	—	—	7 770	2 246	000	19,4	875	610	—	—
11 881	500	13 017	4 155	—	—	6 329	2 460	760	22,3	1 015	843	—	—
11 881	500	10 618	3 190	—	—	4 624	1 899	121	16,9	765	224	—	—
11 881	500	9 798	3 045	—	—	4 165	1 125	968	11,1	505	400	—	—
11 881	500	8 876	1 280	—	—	3 014	807	750	9,1	419	451	—	—
11 881	500	8 928	1 157	—	—	1 272	722	948	8,5	393	749	—	—
12 094	000	7 847	1 284	—	—	1 110	710	499	8,6	395	202	—	—
12 094	000	8 289	1 859	—	—	780	725	757	8,9	410	481	—	—
12 094	000	9 284	2 711	—	—	609	748	610	9,6	442	312	—	—
12 094	000	10 823	5 637	—	—	902	889	492	10,9	498	604	—	—
12 094	000	11 619	9 495	—	—	3 065	1 200	396	13,7	634	790	—	—
12 094	000	11 286	8 517	—	—	5 288	1 774	571	20,1	922	681	—	—
11 987	750	10 194	3 922	—	—	3 244	1 245	989	13,3	601	612	—	—
12 094	000	12 725	12 751	—	—	6 114	2 232	619	22,0	1 004	787	—	—
12 094	000	13 674	10 784	—	—	5 608	—	—	—	—	—	—	—
12 094	000	13 310	10 062	—	—	4 580	—	—	—	—	—	—	—

蘭 和			亞維特拉	義	美	
者入加險保業失			數者業失	者業失全完	險加入者保	
者業失	數者業失	數者入加	1875 520	387,10 176	者業失	數者業失
5,2	3 394	59 058	—	—	3,7	86 632
8,7	23 946	277 120	2 781	113,902	12,6	1 505 732
9,1	26 090	288 864	3 128	278,484	9,8	1 178 837
16,3	48 528	297 959	6 633	439 211	10,7	1 260 503
9,0	26 633	296 389	6 461	413 383	10,4	1 227 504
6,3	19 065	362 323	5 570	411 785	9,6	1 127 622
4,9	15 087	305 247	2 950	356 795	9,6	1 127 748
4,4	13 640	306 749	1 295	306 629	9,9	1 168 009
4,4	13 803	313 454	1 223	247 021	10,8	1 273 360
5,3	16 517	313 627	928	234 210	11,7	1 377 031
5,1	15 840	313 016	965	248 100	11,7	1 375 219
4,7	14 668	315 001	1 980	268 883	11,5	1 355 011
4,6	14 515	315 315	5 179	282 379	11,8	1 403 911
6,2	19 517	316 843	9 184	321 123	12,2	1 453 217
11,6	37 154	321 503	14 030	363 551	11,2	1 333 611
6,9	21 247	309 786	4 700	324,423	10,9	1 290 229
19,1	60 728	317 917	12 856	461 889	12,3	1 465 737
20,0	64 950	324 424	10 909	489 347	12,2	1 453 864
15,2	50 813	333 333	9 067	293 277	10,1	1 203 785
3,4	11 773	344 757	7 281	257 603	9,9	1 181 375
2,9	10 268	353 873	1 433	227 682	9,9	1 177 434
2,6	9 486	365 438	1 236	193 325	9,8	1 163 657
3,1	11 449	373 765	1 205	201 868	9,7	1 177 507
3,2	11 986	378 176	1 008	216 666	9,9	1 198 882
3,1	11 609	375 308	1 582	228 831	10,0	1 203 422
3,4	12 817	375 217	3 874	297 382	10,4	1 254 480
5,3	20 328	381 552	8 124	332 833	11,0	1 325 605
12,5	47 715	381 100	7 713	408 748	11,1	1 344 220
7,8	26 994	385 905	5 524	300 788	10,5	1 262 502
—	—	—	9 263	466 231	12,6	1 520 448
—	—	—	8 825	456 628	13,1	1 583 102
—	—	—	6 494	386 432	14,0	1 694 016

瑞		國 名	俄	蘭 波		奧	威 那
加 合 組 勤 勞	年		數 者 業 失	失 查 調 失 護 保 被	失 數 者 業 業	失 數 者 業 業	中 員 合 組
數 者 業 失	數 員 合 組	次	27	192	674	6536	893
2 403	54 451	1913 均 平	—	—	—	—	1,9
28 949	239 168	1926年	—	234 322	176 537	—	24,3
			1 261 600	163 953	—	—	25,4
31 077	260 663	1927年	1 419 500	179 602	230 755	—	25,9
		1928	1 482 800	178 403	223 964	—	25,9
37 135	260 981	1	1 575 900	167 022	193 449	—	24,4
35 183	267 043	2	1 598 600	154 656	154 817	—	22,8
36 722	280 907	3	1 571 100	132 453	130 393	—	18,0
32 218	281 342	4	1 481 200	116 719	118 737	—	14,4
22 978	283 013	5	—	—	—	—	—
21 257	275 950	6	1 334 100	103 451	115 211	—	13,6
			1 344 600	94 177	113 851	—	13,9
20 238	280 727	7	1 356 600	79 885	112 595	—	15,5
19 826	279 552	8	1 475 000	79 689	122 557	—	16,1
22 159	292 867	9	1 561 000	94 132	155 235	—	17,4
27 008	297 798	10	1 616 200	126 429	202 659	—	22,1
32 229	298 246	11	1 484 717	126 552	156 185	—	19,2
49 633	298 615	12	—	—	—	—	—
29 716	283 086	均 平	1 665 500	160 843	245 606	—	22,2
			1 703 500	177 462	264 148	—	21,0
		1929	1 741 100	170 494	225 035	—	20,0
43 424	292 129	1	1 772 500	149 093	167 107	—	17,0
44 254	302 531	2	1 593 600	119 877	130 469	—	13,5
44 250	311 065	3	1 448 600	105 065	110 266	—	11,3
45 989	300 879	4	—	—	—	—	—
24 452	301 313	5	1 310 600	97 297	104 399	—	10,2
21 764	296 041	6	1 264 100	90 034	101 845	—	10,7
			1 241 600	81 848	104 947	—	12,1
20 048	307 180	7	1 297 100	91 035	125 850	—	14,0
19 914	317 010	8	—	125 066	167 487	—	15,4
22 271	310 424	9	—	185 314	226 567	—	18,9
27 529	321 015	10	—	129 550	157 477	—	15,4
33 581	323 385	11	—	—	—	—	—
36 820	325 838	12	—	241 974	273 195	—	19,0
32 621	309 073	均 平	—	274 708	284 548	—	—
			—	295 612	239 094	—	—

澳		匈	克捷		士瑞	典
加合組動勞		者業失	勞業就	職就未	者職求	者入
者業失	數員合組	7 980 743	中者業失	者職求	3 886 090	者業失
16 054	246 068	—	—	—	—	4,4
29 428	415 397	25 995	2,767	851	14 118	12,2
31 032	445 985	15 309	—	52 869	11 824	12,0
45 638	427 992	17 430	2,357	148	14 212	14,3
		17 244	2,255	184	12 017	13,3
		16 248	1,946	689	8 265	13,2
		15 043	1,639	462	6 910	11,7
46 656	416 827	14 230	1,535	999	6 410	8,2
		13 861	1,332	701	5 378	7,6
		13 117	1,332	485	5 525	7,4
		13 355	1,334	083	6 523	6,9
47 745	419 899	12 952	1,231	162	6 125	7,8
		13 115	1,229	397	7 636	9,0
		13 154	1,229	919	9 571	10,9
		15 187	1,639	400	11 993	17,3
		428 970	14 578	1,638	636	8 380
45 669	423 422	14 578	1,638	636	8 380	10,6
39 159	420 756	17 112	2,253	242	16 284	15,0
		18 990	2,255	224	15 979	14,8
		17 168	2,049	740	7 098	14,4
		15 333	1,743	094	5 382	12,3
40 996	409 503	14 053	1,536	186	5 049	8,2
		14 708	1,434	434	4 399	7,2
		14 765	1,332	701	6 801	6,7
52 480	433 388	14 840	1,334	789	4 611	6,5
		14 705	1,434	341	5 197	7,3
		15 182	1,434	702	6 799	8,7
56 801	432 727	16 943	1,538	293	8 657	10,4
		20 288	2,252	809	13 320	16,6
47 359	424 094	16 178	1,741	630	8 131	10,2

新 西 蘭			加 拿 大			州
勞 働 組 合 加 合 者			勞 動 組 合 加 入 者			入 者
失 業 者	失 業 者	組 員 數	失 業 者	失 業 者	組 員 數	失 業 者
—	—	—	—	—	—	6,5
6,7	3 123	46 896	5,1	7 807	150 467	7,1
10,1	4 871	48 246	4,9	7 151	—	7,0
11,4	6 605	58 048	6,8	12 082	176 421	10,7
			7,0	12 522	178 892	
			6,5	11 965	183 846	
11,5	6 478	56 371	5,2	9 573	185 318	11,2
			3,7	6 657	182 383	
			3,2	5 800	—	
11,3	6 298	56 676	2,5	4 500	178 578	11,4
			2,4	4 274	181 022	
			2,2	4 068	181 615	
10,0	5 523	55 343	3,1	5 705	184 580	9,9
			4,2	7 742	186 528	
			6,6	12 553	190 839	
11,1	6 226	56 360	4,5	8 120	—	10,8
9,2	5 216	56 534	6,3	11 850	188 152	9,3
			6,8	12 834	188 888	
			6,0	11 662	194 890	
9,3	5 276	56 504	5,5	10 382	188 874	10,0
			4,0	7 900	193 887	
			2,9	5 723	198 849	
9,4	5 226	55 492	3,0	6 400	200 115	12,1
			3,5	7 159	204 547	
			3,7	7 654	206 687	
10,0	3 018	54 106	6,0	12 716	212 328	13,1
			9,3	19 832	212 973	
			11,4	24 290	213 065	
9,5	4 684	55 659	5,7	11 534	200 257	11,1

世界一週時間費用

區	間	日數	運	賃
東京—哈爾濱		四日		圓 二二三、二六
哈爾濱—滿洲里		二日		八一、五〇
滿洲里—莫斯科		七日		一八六、八五
莫斯科—柏林		二日		一一六、四〇

各國都市生活費指數(各年七月末)

國名	基礎年	月	調查都市數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美國	一九一四年	七月	六三〇	二五五	一七三	一七〇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三	一五五				
法蘭西	一九一四年		全國	二〇五	一六九	一六六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二	一五七				
德國	一九一四年			三四一	三九〇	四八五	五二五	一〇五	一一三	一一六				
義大利	一九一四年	一—四月		七二	一四三	一四二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四	一四七				
加拿大	一九二六年	七月	六〇	四四一	五九八	六四九	五四八	一四三	一四八	一四五				

各國金解禁時期調查

自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戰期中歐美各金本位制國家均不能維持其本位制相繼禁止現金輸出及大戰告終美

柏林—巴黎	巴黎—倫敦	倫敦—紐約	紐約—香港	香港—橫濱
二日	半日	六日	四日	十五日
七三、五〇	二七、六五	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國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五日首先解禁此為國際經濟界之一大結束各金本位制國家均已恢復金本位茲列表如左

解禁年月

美國	一九一九年六月五日
瑞典	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
英國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荷蘭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澳洲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西蘭	一九二五年四月
南非聯邦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加拿大	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
丹麥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
挪威	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
瑞士	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
日本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一日

以上恢復戰前平價

里陶尼亞	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
德國	一九二二年九月五日
奧國	一九二五年三月
匈牙利	一九二五年四月
芬蘭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
比利時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波蘭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意大利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希臘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四日
法國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上貨幣較戰前原來平價爲低但均恢復金本位

世界各國幣制

英國	名本位	貨幣單位	量	目品	位純	分純	分比價
利金	鎊	瓦	七、九八八一		瓦	七、三三三四	九、七六三一八
國金	馬克		〇、三九八二			〇、三五八三	〇、四七七九〇
德國							

荷	希	義	瑞	比	墨	加	北	暹	英	土	西	葡	法	匈	奧	俄
		大		利	西	拿	美		領	耳	班	萄	蘭	牙	地	
蘭	臘	利	士	時	哥	大	合	羅	印	其	牙	牙	西	利	利	國
金	金	金匯兌	跛行	金	金兌換	金	衆	金	度	金	跛行	金	金	金	金	金
盾	得拉克馬	李拉	法郎	比加	辨莎	元	元	基加爾	盧比	鎊	白塞特	埃斯紐得	法郎	辨尼	先零	盧布
〇、六七二〇	〇、〇二一七	〇、〇八八八	〇、三一二六	〇、二五四	〇、八三三三	一、六七一八	一、六七一八	〇、七二六二	〇、五九九一	七、二一六〇	〇、三二二六	〇、七七四〇	〇、〇七二七	〇、二九一〇	〇、二三五二	〇、八六〇二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〇、六〇四八	〇、〇一九五	〇、〇七九二	〇、二九〇三	〇、二〇九二	〇、七五〇〇	一、五〇四八	一、五〇四八	〇、六六五六	〇、五四九二	六、六一四七	〇、二九〇三	一、六二六〇	〇、〇六五五	〇、二六三一	〇、二一一七	〇、二一一七
〇、八〇六四〇	〇、〇二六〇四	〇、一〇五五九	〇、三八七一〇	〇、二七八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六一八	二、〇〇六一八	〇、八八七五七	〇、七三二二四	八、八一九五六	〇、三八七一〇	二、一六七八〇	〇、〇七八六〇	〇、三五〇八八	〇、二八二三九	〇、二八二三九

匈牙利	六歲以上	一九一〇	三三、三
法蘭西	十歲以上	一九〇六	一四、一
德國	徵兵	一九二四	八、九
巴西	總人口	一九二〇	七五、五
葡萄牙	總人口	一九二〇	六〇、三
勃牙利	十歲以上	一九〇五	六五、五
比利時	徵兵	一九〇九	二五、四
玻璃維亞	八歲以上	一九二〇	七、九
墨西哥	七歲以上	一九一〇	七、九
俄國	十二歲以上	一九一〇	八二、九
	十歲以上	一九九七	七〇、七
	徵兵	一九九四	六九、〇
			六一、七

世界著名大學(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

校名	所在地	創立年	教授數	學生數	生徒數
牛津	英蘭	一二〇〇	四五〇	四、五五九	四、五五九
劍橋	全上	一二五五	三五四	五二二	五二二
倫敦	全上	一八三八	一、二二四	九、九五八	九、九五八
門夕爾	全上	一八八〇	二六五	二、六五三	二、六五三
巴門加門	全上	一九〇〇	二五九	一、六一七	一、六一七

里巴浦爾	全上	一九〇三	三〇一	二、〇一三
愛琴巴拉	蘇蘭	一五八二	三八〇	四、二〇五
格拉斯可	全上	一四五〇	二七〇	五、四五二
亞巴低安	全上	一四九四	一五六	一、三二一
國立單	愛蘭	一九〇九	一三〇	一、三七五
科大學	全上	一五九一	一〇七	一、三〇九
特立啞基	全上	一六三六	一、三一	八、〇二五
哈巴德	美國	一七〇一	四三四	五、〇〇七
哈爾基	全上	一七五四	一、六二七	三六、六八八
哈爾基	全上	一八三一	一、二九九	二四、八四六
哥倫比亞	全上	一八六七	一、二七三	一三、九一五
紐約	全上	一八九〇	七三八	一、二、六〇九
伊利諾	全上	一七四〇	一、三一八	九、一九八
芝加哥	全上	一八四八	六〇三	八、八三七
奔西爾	全上	一八六五	一、〇三五	五、六七一
巴斯亞	全上	一八三七	七四二	九、七〇〇
威斯康省	全上			
可勒爾	全上			
米西根	全上			

布林斯頓	全上	一七四六	三一	二、四八八
勿哈勿	全上	一八七二	八三三	一二、九三四
加里弗	全上	一八六八	一、五三五	一八、七三〇
而尼亞	全上	一八九一	五〇四	四、五四九
史堂弗得	全上	一一五〇	一	二六、八八九
波 黎	全上	一四四一	一	三、三二〇
里 昂	全上	一八〇八	一	三、八三一
格魯諾布	全上	一八九三	一	三、一七三
史太師埠	全上	一五六七	一	二、七六〇
羅 馬	全上	一三〇三	五四五	五、六二一
特里諾	全上	一四〇四	二一〇	一、二四八
拿波里	全上	一二二四	四四九	五、八六六
波羅尼亞	全上	一二〇〇	二九九	二、二二一
巴勒爾莫	全上	一七七九	二五八	一、九九八
伯 林	全上	一八〇九	六七八	一〇、六九一
區 倫	全上	一三八八	二二〇	五、五三二
福朗克府	全上	一九一四	二六九	三、六五七

苟廷根	全上	一七三七	二二三	三、五七八
萊魯此席	全上	一四〇九	三四四	二、三〇九
冥 興	全上	一四七二	三七九	八、一五八
維也納	奧國	一三六五	八五三	九、九〇七
第一墨	俄國	一七五五	六五八	九、〇五〇
列 寧	全上	一八一九	三九五	二、四三五
馬德里	西國	一五〇八	一三八	一〇二、八〇

世界著名新聞 (一九二六年九月)

名 國	紙 名	發 行 部 數
英	得力黑而拉得	四〇七、〇〇〇
	得力紐士	六二九、〇六〇
	倫敦泰晤士	一
	得力墨爾	一、七三四、三五〇
吉	得力米勒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衆		合		美		北		利					
波士頓郵報	費府巴布里克勒甲	費府因克維鴉	紐士	黑而拉得特力比雍	日報星期六	紐約亞美利加	紐約阿爾得	紐約泰晤士	門夕斯特爾加地安	勿浦撒巴	晨郵	得力喚基士浦勒士	得力克拉里苦爾
三九三、〇〇二	一〇六、一六九	二九五、六二七	一、〇八二、九七六	二九〇、五三四	一、〇六三、四三七	二二一、六三四	二八三、八七〇	三五八、三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九三三、四〇六	九四八、七〇〇

德		西		蘭		法		國					
地方日報	柏林日報	柳馬尼特	鳩奴拉爾得得巴	鳩奴拉爾	巴黎時報	巴黎迴聲報	費加羅	小新聞	巴黎晨報	小巴黎人報	桑港喚基撒米那	芝加哥特力比雍	芝加哥黑而拉得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二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二六〇	七四一、四九三	三九二、三四〇

羅 俄		利 大 義					國							
彼得羅格 羅塔	彼得羅格 拉得加卡普	拉波基卡 加塞塔	伊 斯斐 啞西 夾	普 羅 答	伊 地 亞 拉 却 拉 勒	亞 斐 安 基	加 塞 慈 基 羅	比 可 羅	可 里 啞 爾 得 拉 塞 拉	波 波 羅 羅 馬 羅	爵 爾 拉 勒 基 勒 里 亞	福 煦 報	普 通 日 報	前 進
	八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斯	
塞塔	埃可羅米基士喀雅加
	克拉士拉雅加塞塔
四五、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列國國勢

列國國勢

日本

日本版圖

日本全版圖之面積計六十七萬七百一十方籽此中內地面積三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五方籽計占總面積七分之二其本國領土發展之現狀大略敘述如下明治二十七年止不過上記內地面積至明治二十八年領有台灣及彭

湖島增加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一方籽三十九年得樺太又增加三萬六千零八十八方籽更於四十三年吞併韓國計得面積二十二萬〇七百三十三方籽假使以二十七年面積爲標準計算則臺灣領有後計增加百分之九樺太領有後計增加百分之十韓國併合後計增加百分之七十六（左表內地面積係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調查其他係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一日陸地測量部調查）

地方	屬島數	周 圍 (籽)			面 積 (方籽)		
		本 地	屬 島	計	本 地	屬 島	合 計
本 洲	一五二	七、六六九、一六	三、〇〇一、五五	一〇、六七〇、五〇	三三〇、三二七、八	?	三三〇、三二七、八
四 國	七五	一、七七、八五	八八二、一六	二、六五四、〇一	一八、七六七、一	?	一八、七六七、一
九 州	一五	三、八二、〇六	四、八六、八七	八、六八八、七四	四、〇九一、四	?	四、〇九一、四
北 海 道	四四	二、二五〇、八五	二、五八五、六〇	四、八七六、九五	八八、四五、三	?	八八、四五二、三

總計	樺太	灣台		朝鮮	揚						合計	琉球	
		澎湖島	本地		千島	對馬	壹岐	小笠原	隱政	淡路			佐渡
一、六三二	二	三三	一四	一、〇二八	三	五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五四	五
?	?	一四、五五	一、三九、二六	八六九一、九九	二、三二、九一	七三三、五〇	一五九、一七	二八一、一〇	二九三、三五	一五二、九七	二〇九、三一	一六、三五、五四	一、三三七、四
一七、一六四、七四	二、一〇	二二、二六	一〇〇、三七	五、五四、三	—	七、三四	七〇八	—	四九八	八、五六	—	二二、九六、一八	—
?	?	三六、八二	一、三九、五	一四、三六、二〇	二、三二、九一	八〇九、八二	一四六、二八	二八一、一〇	二九八、三四	一六〇、五四	二〇九、三一	二七、六四、七、五	一、三三七、四
?	三六、〇七、二七	六四、三	三五、七八、三	二二〇、七三、九	一〇、二八、五	七〇八、三	一四三、五	一〇八、八	三四八、四	五九、二七	八五、四	三六、九二、五、三	二、三六六、二
?	一六〇	六二六	八七、一	—	—	—	—	—	—	—	—	?	?
六七四、七〇、二	三六、〇八、七	二六、九	三五八、四五	二二〇、七三、九	一〇、二八、五	七〇八、三	一四三、五	一〇八、八	三四八、四	五九、二七	八五、四	三八、九五、二	二、三六六、二

全國世帯人口表(國勢調査單位千)

地 方	世 帯			入 口				五年間增 加人口	
	大正 元年	九 年	十四年	大正 元年	九 年	十四年	男		女
内 地	九二、五〇	一一、三三	一一、九九	五、五三 (二八六)	五五、九六三 (二八六)	五九、七三六 (二五七)	三〇、〇三三	二九、七三三	三、七三三
朝 鮮	二、九五六	三、二九七	三、七〇〇	一四、五六六	一七、六四四	一九、五三二	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一	二、五八
台 灣	—	六九〇	七七八	三、三三三	三、六五五	三、九九三	一一、〇五一	一、九四〇	三三八
樺 太	九	三三	三九	四二	一〇五	一〇三	一一一	八一	九
計	—	一五、三三	一六、四九九	七〇、三〇一	七六、九八八	八三、四五六	四二、〇〇九	四一、二四六	六、四六八
關 東 州	八	—	—	五七〇	九 九	一、〇五四	六四四	四〇九	一三五
南 洋	—	—	—	—	五二	五六	三〇	二六	四
合 計	—	一五、三三	一六、四九九	七〇、八七一	七七、九六〇	八四、五六六	四二、八八三	四一、六八二	六、六〇六

一 本表内地人口括弧内之數目係現在總人口中部隊艦船及 監獄人員之表示

二 九年之朝鮮人口數目係依據公簿調查

三 大正元年係參考現在戶口調查之揭示

日本人口職業調查表

職業種別	本業者		本業無從屬者及家事使用人		合計
	男	女	男	女	
農業	七、七四九、九八八	六、三七八、三七二	五、四五八、八五五	七、五五一、〇六六	二七、三八、二五一
水產業	五二七、〇六五	四一、二四九	三三二、七五五	五五八、六〇五	一、四四九、六七四
礦業	三三九、九八八	九六、五四六	一八七、六九四	三三五、三六七	九三七、五五
工業	三、七二六、三五四	一、五八三、八九四	一、八三二、六七三	三、六〇五、〇一九	一〇、七三七、九四〇
商業	二、一五八、三九九	一、〇一九、六〇三	一、三五九、九三七	二、七六四、六五四	七、三三二、五九三
交通業	九七五、三二二	六二、〇二七	五〇、二六七	九九一、九六七	二、五四九、四七二
公務自由業	一、一三四、〇二五	三〇七、八〇七	五八三、〇七六	一、一八三、四四七	三、二〇八、三五五
其他有業者	三三七、〇八八	一九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四四	三六〇、五〇〇	一、〇九一、二七五
家事使用人	八八三二	一一、四八四	六、二八八	一三、八四二	四〇、四五
無職業	三三七、八六五	三六四、〇六六	二四六、六三三	四九九、〇〇〇	一、四九七、五四三
合計	一七、三三二、七五四	一〇、〇六五、四〇一	一〇、七三二、四三二	一七、八五三、四六七	五五、九六三、〇五三

日本人口增加趨勢

年次	西曆	人口	人口千 一年增加數
明治五年	一八七二	三三、二〇、七九六	—
十年	一八七七	三四、六八、三三八	八、四四
二十年	一八八七	三九、〇九、六六一	一四、六一
三十年	一八九七	四三、三六、八六九	一三、一九
四十年	一九〇七	四八、八九、六三〇	一三、六〇
大正元年	一九一三	五二、五三、七五三	一四、八六
五年	一九一六	五五、六三、七三一	一三、七七
十年	一九二二	五八、六九、一三六	一三、四四
十四年	一九二五	六二、〇四、六四九	一五、七六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	六三、〇六、九五五	一五、五〇
二年	一九二七	六三、八六、五三八	一三、四〇
三年	一九二八	六四、八四、七九七	一四、八四

明治五年係一月二十九日調查現況其他各年均係年末所得現狀

日本居留海外僑民

洲別	大正一五	昭和二一	三
亞細亞洲	二六七、一九一	二七九、〇〇三	二九九、六九四
歐羅巴洲	三、一七〇	三、一七〇	二、九九二
北亞美利加洲	一五八、四二〇	一六五、六〇一	一六九、五六九
南亞美利加洲	七、三三四	八四、六八九	九八、〇三七
阿非利加洲	六六	八五	八六
海洋洲	二九七、七三六	一四一、九七四	一四七、一五一
合計	六四〇、〇九九	六七四、五三三	七二七、五九九

男女別(昭和三年十月一日)	在留地	計
男	一六三、三三五	二九九、六九四
女	一三六、四九九	
計		

(歐 洲)	關東州	五、九一	四、七八	一〇〇、七九
斐律濱羣島	極東俄領	一、二八三	三〇九	一、五九二
蘭領東印度	中 國	三、一六八	一、七〇六	四、八七四
英領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諸島	香港領館內	四、四四四	三、二六六	七、七〇〇
波 勒 阿	暹 羅	四、九〇四	三、五七五	八、四七九
可 倫 布	法領印度安南	三、六	二、六	六、二
緬 甸	英領印度	二、七三	一、九	四、六
英領印度	暹 羅	四、八八	三、六	八、四
法領印度安南	暹 羅	一、五〇	一、八二	三、三二
暹 羅	暹 羅	一、七九	一、〇五	二、八四
香港領館內	中 國	九〇七	六七〇	一、五七七
中 國	中 國	八四、四九二	七四、三七五	一、五八、八六七

英 國	德 國	法 國	比 國	西 班 牙	荷 蘭	瑞 士	義 大 利	奧 地 利	匈 牙 利	羅 馬 尼 亞	希 臘	瑞 典	丹 麥
五五	七九	七六	五	一五	一六	六〇	四	三五	一	七	五	三	二〇
一五	六	一八	二〇	一〇	九	二〇	三	七	一	五	一	七	一
七〇	七九五	九五五	七三	二五	二五	八〇	七四	四一	一	三	六	一〇	一〇

蘇俄聯邦	四七	三	六
波蘭	六	三	九
其他	四七	三	七
(北美洲)	104,011	六五,五七	一六九,五九
北美合衆國	八六,四〇三	五五,一四七	一四二,五〇〇
加拿大	一三,八四五	八,六六一	二二,五〇六
墨西哥	二,九五二	一,五五四	四,五〇五
巴拿馬	一八二	四	三四
古巴	六四二	一四	六四
(南美洲)	五七,六六	四〇,三六一	九八,〇三七
巴西	四二,七〇七	二三,七六一	六六,四八八
亞爾然丁	二,六三五	八三	三,四六六
烏拉圭	九	二	一一
巴拉圭	五	一	五

祕魯	一一,四四五	五,五四四	一六,九七九
波璃維亞	三五二	六九	四二
智利	四七七	一四八	六五
其他	三六	六	四二
(非洲)	五	二元	八六
埃及	三〇	一一	四
南阿聯邦	一五	九	二四
英領東非洲	三	九	二
(澳洲)	八二,六〇四	六四,五〇七	一四七,一五二
帝國委任統治區域	七,八六	四,四四	一三,二八一
澳洲	三,三五一	二七五	三,六六
布哇	七二,四四五	五九,六六	一三〇,九四二
爪門島	一七〇	一三三	三〇三
合計	四〇九,九三三	三〇七,五九六	七二七,五九

各國留日僑民統計(昭和三年末)

國別	男	女	計
中國	二〇、三〇四	五、六五九	二五、九六三
暹羅	八	一一	二〇
南洋	一〇	五	一五
菲律賓	四二	一一	五三
安南	二	一	二
印度	一六六	四二	二〇八
阿富汗	五	二	七
馬來	一六	一三	二九
波斯	三	四	七
土耳其	二一	一七	三八
俄國	七九三	六八〇	一、四七三
波蘭	一四	一四	二八

義大利	五二	五六	一〇七
葡萄牙	九二	八八	一八〇
西班牙	三一	三〇	六一
法國	二六五	二二一	四八六
盧克森堡	八	五	一三
比國	一〇	六	一六
荷蘭	六三	六六	一二九
英國	一、〇六五	一、〇三九	二、一〇四
丹麥	六六	三九	一〇五
那威	一〇	六	一六
瑞典	五四	二七	八一
芬蘭	三	一	四
埃斯尼亞	八	五	一三
立陶宛	一〇	九	一九

北美合衆國	加拿大	南阿聯邦	摩洛哥	埃及	希臘	西哥斯拉夫	羅馬尼亞	勃牙利	捷克	匈牙利	奧大利	德國	瑞士
九六七	七三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六	一	五	三二	六〇四	一五一
一、〇七一	九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二	一	三	二九	四五五	八六
二、〇三八	一六五	三	四	一	一四	一	一〇	四八	二	八	六一	一、〇五九	二三七

二	昭和元	計	新西蘭	澳洲	智利	秘魯	古巴	巴拿馬	布哇	可倫比亞	阿根廷	巴西	墨西哥
一三三、七四六	二二、四八三	二五、〇四八	一	一〇	五	六	一	二	一	一	七	五	一二
九、一七一	八、六五七	九、八六九	二	七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六	八
三三、九一七	三一、一四〇	三四、九一七	二	一七	八	七	四	三	二	二	一三	一一	二〇

日本移民

年		次		計		歸	
		移	非移	移	非移	移	非移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昭和元年	女	三、七六五	一、八六四	五、六二九	五、四六九	二、四九四	九、〇八〇
	男	六、三六四	四、一九二	一〇、五五五	九、〇八〇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二	女	七、二一九	四、六六一	一二、七五五	九、〇六五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男	四、三三七	一、九六九	六、三〇六	五、六七〇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三	女	七、六四六	四、八五六	一二、五〇二	九、一三八	三、三二四	三、三二四
	男	五、四〇八	一、九四〇	七、三四八	五、八六六	一、四八二	一、四八二

沿革

日本在十世紀以前，政教文物，純受我國的影響，當時我國以鎖國爲主義，日本也以鎖國爲主義，但是，自馬爾可波羅所著「東方游記」發行後，歐美人汲汲欲通東洋，而美人尤甚，一七九七年，美船「唉乃撒號」初到日本，不得其門而退，一八三二年，美政府派員「羅巴刺」赴日，請求通商，隨帶八尺長金鎖獸頭大金鐘等，以爲聘禮，不到中途而死，一八

三七年，美商組織遠征隊，以送日本浪人歸國爲名，隨帶望遠鏡，及醫療等器具，華盛頓像片，及美國土產多種，逕到東京附近海口，爲日本小船包圍數重，不得上岸而返，一八四五年，美商再以送日本浪人爲名，駛船至東京附近，仍爲日本小船包圍，不得上岸，一八四六年，美國海軍司令「彼朵而」帶戰艦二隻，駛至東京附近，請求通商，日人仍不准，且命立刻退去，一八五一年，美國再派海軍中將「白里」率艦隊四隻，水兵六百餘人，且以三萬元向荷購得航行東洋詳圖，及關於日本出版物多種，此行目的，共有三事，(1)通商，(2)保護日本附近美國被難漁船，(3)要求日本許美船入港，以便修理及裝炭，以一八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身，隔年七月八日到日本浦賀發礮示威，於是幕府震動，乃歡迎白里至江戶，答應從緩商量，白里乃退駐琉球，隔年再到日本，幕府乃與訂立通商約十二條，並許開通商口岸，一八五八年，各國相率要求，遂均在日本獲得最惠關稅及領事裁判權。

當是時，日本的四分五裂，與辛亥革命後的我國情形，相

差不遠，全國分爲二百六十一藩，發號施令，權在將軍，皇帝坐擁虛位，已經幾百年於此，自經此次外交刺激，以後全國輿論，一致主張歸政皇帝，集權中央，而明治天皇，恰于一八六七年即位，幕府迫於公論，選政天子，明治乃約法五章，並於二年廢藩置縣，以九年爲預備立憲，從此二十年以內，辦學堂，練軍隊，開國會，布憲法，中日戰後，遂爲列強注意，中俄一戰，遂稱雄于東洋，不久，又加以我國十幾年的內亂，歐洲又會大戰一次，於是日本國勢，臻臻日上，公然逐鹿世界了。

國體

日本爲立憲君主國

天皇 日本最高統治者，即是天皇，近代立憲君主國中，以日本天皇權力爲最大，照日本憲法規定，天皇權力(1) 天皇經議會協贊行立法權，(2) 天皇裁可法律，并令公布及執行，(3)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并令其開會閉會，及解散衆議院，(4) 天皇在緊急時，得發代法律的勅令，(5) 天皇規定官制及俸給，(6) 天皇統率海陸軍，(7) 天皇規定海陸軍制，及常備兵額，(8) 天皇宣戰媾和，及結條約，(9) 天

皇宣告戒嚴，(10)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榮典，(11)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兩院 一曰貴族院，其議員出身如下，(甲) 皇族，(乙) 公侯爵，(丙) 伯子男爵互選，(丁) 對於國家有勳勞，或有學識，而由於勅任者，(戊) 由於帝國學士院選出者，(己) 北海道各地多額納稅者，貴族院議員定數，伯爵十八人，子爵十六人，男爵六十六人，帝國學士院會員四人，多額納稅者六十六人，以內勅選議員百二十五名，貴族院的權限是，(甲) 應天皇的諮詢，議決關於華族特權的條規，(乙) 判決關於議員資格及選舉之爭訟，(丙) 議決改正院令。

附貴族院各派

(1) 研究會 明治二十三年設立以伯子兩爵議員爲中心，又加以勅選及多額納稅議員的擁護是貴院中最有力的團體現在人數如下

鍋島直繩	舟橋清賢	柳澤保惠	堀田正恆	大
久保立	青木信光	大河內正敏	藩篤磨	小松
謙次郎	湯池幸平	森平兵衛	濱口儀兵衛	風

間八佐衛門

(2)公正會 大正八年六月成立現在人物如左

大井成元 小原駉吉 阪谷芳郎 赤松範一 黒

田長和 今園國貞 篠村義郎 伊江朝助 大寺

純藏

(3)交友俱樂部 明治四十三年設立現在人物如左

鶴澤聰明 次田彦次郎 小鹽八郎右衛門 橋本

圭三郎 南弘 山之内一次 竹越與三郎 安樂

兼道 大川平三郎 石渡敏一 花井卓藏 森田

福市

(4)同和會 昭和三年二月成立現在人物如左

眞野文二 森賢吾 川崎卓吉 赤池濃 田所美

治 服部金太郎 木村清四郎 稻田勝太郎 尾

崎元次郎 關直彦 大島健一 嘉納治五郎 石

塚英藏 内田嘉吉 藤田四郎 坂本鈺之助 倉

知鐵吉 永田秀次郎 松木勝太郎 小林嘉兵治

(5)同成會 大正八年十一月成立現在人物如左

實吉安純 三宅秀 大津淳一郎 上田莓助 大

城兼義 澤田喜彦 伊澤多喜郎 湯淺倉平 管

原通敬 田村新吉 橋木莓右衛門

(6)火曜會 昭和二年十月成立現在人物如左

近衛文麿 細川護立 佐佐木行忠 三條隆愛

鍋島直映 鷹司信甫

一日衆議院人數定額四百六十六名由選舉人選出其

選舉權限於日本八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至於被選

舉權則以年在三十以上的男子爲限但因犯罪而剝奪公

權及停止公權者不在此限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集第五十七次議會這

時各派勢力的分野如次

黨 別 人 數

政友會 一三九

民政黨 一七二

無產黨 七

革新黨 一

國民同志會

三

明政會

三

無所屬

二〇

缺員

二一

內閣

日本內閣由國務大臣組織而成日本的國務大臣除各部外有不管部大臣由天皇勅命者日本舊來只有內務外務大藏(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文部(教育)農林商工遞信(郵政)鐵道工部昭和四年六月新設拓務部專管移民及殖民事件昭和五年又添設不管部大臣一職日本內閣也和各國內閣一樣設總理一人爲主席所有必經閣議事項如下(1)法律案預算及決算案(2)對外結約及重要國際條件(3)關於官制或規則以及施行法律的勅令(4)各部間主管權限的爭議(5)自天皇或議會交來的人民請願(6)預算外之支出(7)勅任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免

內閣直轄部局 內閣直轄有恩俸統計印刷三局以外還有三局雖非直轄也是由內閣支配的

(1)法制局 隸於內閣

(2)稽勳局 隸於內閣

(3)資源局 屬於國務總理

各部 各部有共同組織之點有特殊組織之點

(1)共同組織

大臣一人 主管各部並兼國務大臣

政務次官一人 計劃政務掌管對議會的交通

事務次官一人 整理部務並監督一部

參與官一人(即參事) 參與政務

局長 分掌各部中各局事務

祕書書記及其他吏員

(2)特殊組織

外務省(日本之省即中國之部)內設亞細亞歐美通

商條約四局以及情報及文化事業兩部

內務省 其內原設神社(省宇)地方警役土木衛生

五局以外復設有社會局中央職業介紹局復興事務

局

大藏省 內設主計主稅理財銀行四局以後復有儲金部造幣局專賣局營繕管理局等

陸軍省 內設人事軍務整備兵器經理醫務法務七

局

海軍省 內設軍務人事教育軍需醫務經理建築法

務八局

司法部 內設民事刑事行刑三局

文部省 內設專門學務普通學務實業學務社會教

育圖書宗教六局

農林省 內設農務山林水產商產蠶種五局

商工省 內設商務工務鑛山貿易四局以外復設有

中央度量衡檢定所地質調查所保險部特許局製鐵

所臨時產業合理局

逋信省 內設郵務電務工務電氣管船航空經理七

局以外復有儲金與簡易保險局燈台局等

鐵道省 內設監督運輸建設工務工作電氣經理七

局以外復設有國際觀光局等

拓務省 內設朝鮮管理殖產三局

政黨

日本 政黨分野如次

立憲民政黨

沿革

昭和二年(民國十五年)憲政會與政友本黨聯合改組民政黨六月一日宣告成立舉濱口雄幸爲總裁(現任日本首相)

政綱

(1)貫徹天皇統治下中心政治

(2)由國家之整調使生產旺盛分配公正而剷除社會不安的種子

(3)貫徹國際正義于國交上以擴充人種平等資源平等之原則

(4)陶冶品格啟發個性教育均等以期教育之實際化

(5)對於立法行政及地方自治打破時代錯誤之陋習而造新興之機運

人物

總裁 濱口雄幸

顧問 若槻禮次郎 山本達雄男 武富時敏 江木翼

片岡直温 安達謙藏町田忠治 小橋一太 加藤

政之助大津淳一郎 菅原通敬 井上準之助

總務 原修次郎 武内作平 鶴澤宇八 八木逸郎

牧山耕藏 増田義一 小西和 櫻内幸雄 降旗原

太郎

幹事長 富田幸次郎

幹事 定塚門次郎 石塚三郎 松田竹千代 松浦武

雄 高島兵吉 中崎俊秀 海野黻馬 松尾四郎

森峰一伊禮肇 遠藤正吉

財務調查會長 田昌 同副會長 神田正雄 藤田若

水

黨務部長 堤康次郎 同副部長 山崎傳之助 齋藤

太兵衛

遊說部長 工藤鐵男 同副部長 坂東幸太郎 三浦

虎雄

情報部長 加藤鯛一 同副部長 比佐昌平 勝田永

吉

立憲政友會

沿革

明治三十三年九伊藤博文以憲政黨爲中心組織立憲

政友會自爲總裁以後經過西園寺原高橋田中各總裁現

任總裁爲犬養毅

綱領

(1) 吾等同志恪守憲法由其規章完成統治權之施用以

舉國家之要務而保全各個之權利自由

(2) 吾等同志尊奉并翼贊維新中興之宏謨以促進國運

扶植文明

(3) 吾等同志爲全完行政之機能而保其公正必須精選

敘省繁縟明責任正紀律敏活處理事務以適應時運的

進步

(4) 吾等同志厚外交重友義務以文明之政安遠人之心

而使法治國明符其實

(5) 吾等同志認定爲適應中外形勢有充實國防的必要

望舉與國力的發達相伴並行以盡國家權利的防護

(6) 吾等同志須獎勵農礦工商振興航海貿易增進交通

的便利以固國家經濟生存的基礎

(7) 吾等同志須努力實現地方自治團體互相團結以完

成他在社會經濟上的協同

人物

總裁 犬養毅

總務 山本悌二郎 鳩山一郎 秦豐助 熊谷直太一

東武 瀧正雄 山口義一 島田俊雄 秋田清

山崎達之輔 松野鶴平

幹事長 森恪

幹事 今井健彦 胎中楠右衛門 津雲國利 田子一

民 西岡竹次郎 藤井村茂生 崎山武夫 林讓治

鈴木義隆 岩本武助

會計監督 廣瀨爲久

常議員會長 岡田中彥 同副會長 植原悅二郎 藏

園三四郎

政務調查會長 山本條太郎 同副會長 大口喜六

安藤正純 砂田重政

國民同志會 (原名實業同志會)

沿革

由 藤山 民發起于大正十二年成立他們全爲實業界

中人主張實業家自身加入議院擁護實業界的利益至

昭和四年始改稱國民同志會

綱領

(1) 促起國民自覺以期促立純正的立憲政治

(2) 整肅綱紀以排斥輕視公衆利益的國家保護

(3) 振作著實剛健之風以期社會的發展歸於健全

(4) 振興產業以期鞏固國家的基礎

(5) 整理財政行政以期減輕國民的負擔

(6) 實行合宜的社會政策以期人心安定

革新黨

沿革

他們甚感覺已成大政黨的腐敗主張革新而自稱無產政黨的分子所造成的于昭和二年六月宣告成立

綱領

(1) 議會 主張縮小貴族院而擴張衆議院的權限制訂朝鮮和台灣的憲法

(2) 選舉 主張現行選舉法及其制度

(3) 教育 主張義務教育費應由國庫負擔官立和私立學校的待遇應一律平等

(4) 國防 軍備須縮減到最小限度軍部大臣改任文官

(5) 勞工 確立勞工權地租權減低生活費設立預防貧窮的特別官制

(6) 行政 各部應行裁併並廢止參謀本部

(7) 租稅 有產者的累課無產者的減輕

(8) 地方自治 地方長官須由民選擴張自治權充實地方財政

(9) 移民 以國家經費設施移住地

人物

顧問 關直彥

理事 大竹貫一 清瀨一郎

以上各黨皆係資產階級的政黨以下則係無產階級的各黨

社會民衆黨

由安部磯雄吉野作造堀江掃一三氏發起以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成立

綱領

(1) 我們確信可以建設勤勞階級本位的政治經濟制度和樹立健全的國民生活

(2) 我們認資本主義的生產和分配方法有阻礙健全國民生活之處應用合法的手續改正

(3) 我們主張排斥代表特權階級的已成政黨和輕視社會過程的急進主義者

人物

中央執行委員長 安部磯雄

書記長 赤松克麿

會計監督 岡崎憲

中央執行委員 片山哲 小池四郎 鈴木文治 島中

雄三 松永義雄 龜井貫一郎 小山壽夫 渡邊善

壽 松岡駒吉 爲藤五郎 堀內長榮 西尾未廣

日本大衆黨

沿革

昭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由無產黨中間派日本勞農黨日本農民黨無產大衆黨民憲黨民衆黨七黨結合而成不過到昭和四年舊日本農民黨一派宣告退出而舊無產黨大衆黨又被幹部除名現在之日本大衆黨其實只由五黨結合而已

綱領

(1)吾黨就我國情着眼以期勞工農人及無產市民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實現

(2)吾黨用合法的手段以期現在不合理的土地及生產分配制度之改革

(3)吾黨代表無產階級之利害期于澈底改造無產階級所壟斷的政治諸制度

人物

中央執行委員長 麻生久

顧問 杉山元治郎 松谷與二郎 高橋龜吉 賀川豐

彦 高野岩三郎 山崎今朝彌

書記長 河野密

常任中央執行委員 河上丈太郎 淺原健三 阪本孝

三郎 吉田賢一 山名義鶴 森榮一 三輪壽壯

淺沼稻次郎

勞農黨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農民勞動黨出現是爲日本最初第一無產政黨但即日已被解散至大正十五年又改組勞動農民黨昭和三年四月十日又被解散至昭和四年十一月二日再宣告成立勞農黨

綱領

(1)吾黨爲擁護與伸張勞工農人無產市民及其他一切

被壓迫階級而奮闘

- (2) 吾黨重要任務在于擴大強化勞工組合及農民組合
- (3) 吾黨期成無產階級戰線之統一
- (4) 吾黨爲獲得全被壓迫民衆之自由而奮鬥

人物

中央執行委員長 大山郁夫

書記長 細迫兼光

常任中央執行委員 上村進 神道寬次 大沼晴直

山花秀雄 篠田八十八 石原美行 長井恭三郎

系川二一郎 富昌春二

海軍

日本海軍軍人數(五年二月一日)

種別	現	役預	後	備預	備員
將官	一一二				
佐官	一、九六六		一、六三三		六七〇
尉官	二、七九五				

候補生

一九二

特務士官

一、三七六

准士官

一、五六一

生徒

五三四

下士官

一七、三六六

兵

五七、七八五

計

八三、六九七

昭和三年

七六、一一三

二年

七五、九一八

一、二七八

三二〇

四九、二七一

五一、九八六

一、五〇七

四六、七七三

四九、二七一

五一、九八六

一、五〇七

日本海軍徵兵及志願兵

年	次水	兵機	關兵	其他	計
昭和二年徵兵	五、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七九	七、九七九	
二年志願兵	三、三〇八	一、七九六	四六〇	五、五六四	
三年徵兵	六、五〇〇	二、九七九	八〇	一〇、二九〇	

三	年志願兵	三、三九八	二、四八八	五、六	六、三七二
四	年徵兵	五、三〇〇	三、七〇〇	八、五〇	九、九一〇

四	年志願兵	二、八八〇	一、八八五	四、〇〇〇	五、一九五
---	------	-------	-------	-------	-------

日本帝國艦艇數(各年末)

年次	軍艦		驅逐艦		潛水艦		水雷艇		特務艦		計
	隻數	噸	隻數	噸	隻數	噸	隻數	噸	隻數	噸	
明治五年	一八	一四、〇〇一	—	—	—	—	—	—	—	—	一四、〇〇一
十五年	二六	二八、七九七	—	—	—	—	一	四〇	—	—	二七、八三七
二十五年	三五	六五、五五六	—	—	—	—	二七	一、〇一〇	—	—	六六、五五六
三十五年	六二	二五一、〇四五	—	—	—	—	六五	三、二六六	—	—	二六二、〇八一
大正元年	六八	六六六、二四	五	—	—	—	四	五、六九七	—	—	五六五、五七四
十一年	七五	八四三、三三八	一〇七	—	—	—	二一	四、二〇〇	—	—	一、一八〇、〇八九
十一年	六四	六二二、〇〇七	一一二	—	—	—	三	四、五六	—	—	九五〇、三八七
昭和四年	七三	六三九、二五	一〇六	—	—	—	?	?	二五	二六六、七九八	?

海軍區劃

海軍區

區

劃

軍港

第一

青森縣 岩首縣 宮城縣 福島縣 茨城縣 千葉縣 東京府 神奈川縣 靜岡縣
愛知縣 三重縣 北海道及

橫須賀

第二

和歌山縣 大阪府 兵庫縣 岡山縣 廣島縣 山口縣 島根縣 鳥取縣 京都府
福井縣 石川縣 富川縣 新瀉縣 山形縣 秋田縣 德島縣 高知縣 愛媛縣 香
川縣 大分縣及

吳

第三

佐世保

艦艇一覽表(昭和五年九月五日現在)

艦種	艦名	排水量	速力	主砲	起工年月	竣工年月	製造所
戰艦	扶桑 伊勢 日向 長門 陸奥	三、六〇〇噸 同 同 同 同	三、五節 同 同 同 同	三十六 同 同 同 同	明治 大正	四、二、三 同 四、五 同 六、八	吳須賀 橫須賀 三川菱崎 吳須賀 吳須賀
巡洋艦	金剛 比叻 霧島	一、七、五〇〇 同 同	一、七、五 同 同	三十六 同 同	明治 大正	四、二、一 同 四、三	英國 須賀 三國
計六隻							

砲等一	艦防海等二		艦防海等一					艦設敷							
安淀宅	計二隻	滿洲	計七隻	淺間	八雲	吾妻	出雲	磐手	春日	計五隻(內未成一隻)	常磐	阿蘇	勝力	白鷹	嚴島
一、四、五 八〇〇		三、九、六 三、四〇〇		九、八、五 九、六、五 九、二、七 九、八、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八、五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四〇
三、三、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二、二、五 二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三、五	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十八册二	八册二	十五册六	二十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册二	十三册三	八册三	五册三	五册三	二十册二
明治	不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昭和大正	昭和大正	昭和大正	昭和大正	昭和大正	明治
二、五、八 一〇〇	明	三、四、〇 二〇〇	二、九、〇 二〇〇	三、三、二 三、一、五	三、三、二 三、一、五	三、三、二 三、一、五	三、三、二 三、一、五	三、三、二 三、一、五	三、三、二 三、一、五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昭和大正	昭和大正	昭和大正	昭和大正	昭和大正	明治
二、四、八 一〇〇	卅九年 (入籍)	三、七、二 二〇〇	三、七、二 二〇〇	三、七、二 二〇〇	三、七、二 二〇〇	三、七、二 二〇〇	三、七、二 二〇〇	三、七、二 二〇〇	三、七、二 二〇〇	三、五、一 (入籍)	三、五、一 (入籍)	三、五、一 (入籍)	三、五、一 (入籍)	三、五、一 (入籍)	三、五、一 (入籍)
橫川濱崎	吳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浦石吳佛英	浦石吳佛英	浦石吳佛英	浦石吳佛英	浦石吳佛英	浦石吳佛英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賀島	賀島	賀島	賀島	賀島	賀島

等		二		艦		逐		驅	
計六十九隻(内未成十三隻)									
(同級曙、漣、潮、曉、響、雷、電)									
(同級白雪、初雪、深雪、叢雲、東雲、薄雲、白雲、磯波、浦波、敷波、竣工昭和三年六月—同四年十二月、進水綾波、朝霧、夕霧、天霧、狹霧)									
(同級檜、漣、潮、曉、響、雷、電)									
神風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二册四 大正 一〇・三 大正 一・三 三 菱									
(同級朝風、春風、松風、旗風、追風、疾風、朝風、夕風、竣工大正十二年五月—同十四年十二月)									
睦月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二册四 大正 一三・五 大正 一五・三 佐世保									
(同級如月、彌生、卯月、皐月、水無月、文月、長月、菊月、三日月、望月、夕月、竣工大正十四年十一月—昭和二年十月)									
吹雪 一、八五〇 三〇・〇〇 十二册六 大正 一五・六 昭和 三・八 舞鶴									
(同級朧)									
櫻橘樺 六〇〇 三三・〇〇 十二册一 明治 四四・三 明治 四四・三 舞鶴									
同 六五 同 同 同 大正 三三・二 大正 四四・六 同 須賀									
(同級榊、楓、桂、梅、楠、柏、松、杉、桐、竣工大正四年三月)									
桃 八五 三・五 十二册三 大正 五・二 大正 五・三 佐世保									
(同級檜、檜、柳、竣工大正六年三月—同五月)									

艦 水 潛

等

(同級自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竣工昭和二年十月—昭和三年十二月)

伊號第五十一	一、四〇〇		八	大正	一〇・四	大正	二・三	同
伊號第五十二	同		同		二・二	大正	二・四	同
伊號第五十三	一、六〇〇		同	昭和	三・四	昭和	二・三	同

(同級自第五十四至第六十一、第六十三、竣工昭和二年九月—同五年三月、進水伊號第六十二、第六十四)

計二十六隻(內未成六隻)

二

(同級第四、第五、竣工大正十一年三月—同五月)

呂號第一	六九	三・〇〇	五	大正	六・一	大正	九・三	同
呂號第二	同	同	同		七・七		九・四	同
呂號第三	同	八・〇〇	同		八・〇		七・四	同

呂號第十一	五〇	八・〇〇	六	大正	六・四	大正	八・七	同
呂號第十二	同	同	同		六・三		八・九	同
呂號第十三	五〇	七・〇〇	同		七・九		九・九	同

(同級自第十四至第二十五、竣工大正九年十一月—同十二年四月)

呂號第二十六	五〇	一六・〇〇	四	大正	一〇・三	大正	三・一	佐世保
--------	----	-------	---	----	------	----	-----	-----

(同級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竣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同十三年七月)

呂號第二十九	六五	一三・〇〇	四	大正	一〇・六	大正	三・九	川崎
--------	----	-------	---	----	------	----	-----	----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近

二二二

二十十十十十十

十十十

五四三八六五四三二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衛

豐同盛京宇同同同習久善姬金弘旭熊廣大名仙同東

都

志留通

古

橋岡都宮野米寺路澤前川本島阪屋臺京

第同第第第同第同近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近

十十

十十

三 八六四 一 衛二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衛

騎兵聯隊一

第
七
八
十

十九

大同

邱

同同

第

野戰重礮兵聯隊一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近

二二二二

二

十十十十

六五四二一十八七六五四三二一衛

龍羅久京宇姬弘旭熊廣信名仙同東

留都

太古

山南米都宮路前川本島山屋臺京

國府臺

第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近

二十十十十

十九二六四十八七六五四三二一衛

一

野礮兵聯隊一

第第

二二二

十十十

八七六

龍羅同

山南

第第同

二十

十九

重礮兵大隊 —	第第第第第第	飛行聯隊 —	下深橫	重礮兵聯隊 —	第第第第第第	
	七六五四三二一		關山賀		八七六五四三二	
	濱平立太八同岐		下深橫		東國同小下同三	
	刀日		須		府 志	
松壤川洗市 阜	關山賀	京臺 倉津 島				
第第第第同第	第第第	第第第	近第同第近同第			
二 十	十	十	十			
三十衛二六 三	二四一	二四一	衛一 二衛 三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近	工兵大隊 —	馬佐雜舞函
二十十十十		世
十九八六四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衛		山保知鶴館
龍會久京水善岡金盛旭熊廣高豐仙同東		馬佐雜舞函
留 通	世	山保知鶴館
山寧米都戶寺山澤岡川本島槻橋臺 京		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近		二十十十
二十十十十		十二二六七
十九二六四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衛		

師團	
旅團聯	步兵
隊戰	兵
隊車旅團聯	騎
隊	兵
隊聯兵炮野	
隊聯兵炮山	
隊聯兵炮山立獨	
隊大兵炮騎	
旅團聯隊聯隊大隊	野戰重炮兵
隊聯砲射高	
隊大兵工	
隊聯道鐵	
隊聯信電	
隊聯行飛	
隊球氣	
隊大兵重輜	

陸軍常備團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近				
十	十												
六	四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衛	
京	宇	善	姬	金	私	旭	熊	廣	大	名	仙	同	東
都	通									古			
都	宮	寺	路	澤	前	川	本	島	阪	屋	臺	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近
十	十	一											
六	四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衛	

輜重兵大隊

高	戰	氣	騎	獨	獨	同	山	電	鐵	鐵		
射	炮	球	兵	立	立	兵	炮	信	信	道		
第	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聯	大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濱	久	千	國	久	高	善	金	廣	東	習	千	
留	府	留	通							志		
松	米	葉	臺	米	田	寺	澤	島	京	野	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近
十	十	十										
三	二	衛	一	二	二	一	九	五	衛	衛	衛	

其他諸隊

第 十 八 久 留 米 第 十 二

第 六 第 三十一 第 三十六	第 五 第 二十一 第 二十九	第 四 第 二十二 第 二十七 第 三十二	第 三 第 十五 第 十九 第 二十五	第 二 第 十三 第 十五 第 十九	第 一 第 二 第 四 第 五 第 七	近 衛 近 衛 近 衛
第 四十三 第 四十七 第 五十三	第 四十一 第 四十二 第 四十一	第 三十七 第 三十八 第 三十七	第 三十四 第 三十八 第 四十六	第 二十九 第 三十六 第 四十九	第 二十九 第 三十九 第 四十九	近 衛 近 衛 近 衛
第 六 第 六	第 五 第 五	第 四 第 四	第 三、第 二十五、第 二十六	第 二 第 二	第 一、第 十五、第 第一	近 衛、第 十三、第 十四、第 近衛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隊 第 三 第 七 賀	第 四 第 八
		深 山				
第 六	第 五	第 四	第 一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近 衛 第 一 第 五
	第 二		第 一 第 七			隊 第 一 第 五
第 六	第 五	第 四	第 一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近 衛

第十六 第三十九 第三十一	第十九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二十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九 第二十一 第三十三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六		

在東三省及臺灣之常備團隊在本表以外
徵兵成績

種	別	大正	一	四	昭	和	元	二	三	四
適齡者	當年	五三、〇六一			五三、四三五		五九七、〇二二		六二、四四四	六六、一四一
適齡者	前年	七三、四九五			六九、四五四		七三、三五四		七六、四四三	九四、九八四
檢査人員	計	六〇、五五七			六三、八〇九		六七、三六六		六八、八八七	七二、二二五
甲種	種	五二、九九九			五二、五四四		五八、三〇七		五六、七九六	五六、八一九
乙種	種	一七五、九五〇			一八四、五四九		一九七、八八七		一七二、七四四	一七五、九九九
第一種	種	七二、三七四			七〇、三七七		七〇、〇〇六		六四、九七〇	六九、三七二
第二種	種	二七、八四六			二五、八四九		二七、三三〇		一一九、七八三	二九、七二二

壯丁教育程度

年次	徵集延期及猶豫						等位	
	大學 卒業	專門學 校卒業	中等學 校卒業	高等小 學卒業	尋常小 學卒業	同中途 退學	不就學者 讀書算術 可能者	不就學者 讀書算術 不能者
計	三〇三	四一九	三二〇	四九八	一七九	二〇三	五〇二	一七九
逃避計	三〇三	四一九	三二〇	四九八	一七九	二〇三	五〇二	一七九
身體毀傷 假病等	三〇三	四一九	三二〇	四九八	一七九	二〇三	五〇二	一七九
逃亡潛匿 等	三〇三	四一九	三二〇	四九八	一七九	二〇三	五〇二	一七九
計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疾病其他 不出頭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犯罪及裁判 中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求刑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逃亡所在不明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在外國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學校在學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家族之自活不能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等位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丙種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丁種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戊種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合計	二、一九六	二、五五五	二、六〇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昭和二年	九	二、五八八	六、四二二	二五〇、二六六	三三、九六一	四、〇〇〇	五、一〇七
三年	八	一、一〇九	四、三〇九	二六六、六二一	二〇、九四三	四、一〇〇	三、四六三
四年	一三	三、五九九	五〇、六八四	二八四、〇八一	二〇、五三六	三六、四〇八	三、〇四五
							五、六五、八一九

現役志願兵(昭和四年度)

兵種	人員	兵種	人員	兵種	人員	兵種	人員
步兵	二、七五六	野戰重炮兵	一〇五	鐵道兵	六二	看護卒	五二
戰車兵	一四	騎炮兵	一	電信兵	七七	計	四、五八二
騎兵	五二二	重炮兵	七〇	飛行兵	二七三	昭和三年	四、二七五
野炮兵	二八四	高射炮兵	二七	氣球兵	七	二年	三、九九二
山炮兵	一七	工兵	五九	輜重兵	二九二		

憲兵隊人員

年次	將官	上長官	士官	准士官	下士	兵卒	備人	其他	計
昭和二年	三	五九	一二七	一二二	一、〇四四	九八六	六二三	一四四	三、一〇八
三年	三	六一	一二五	一〇九	九八三	九四二	五七八	五六	二、八五七

四	年	二	六二	一一五	一一〇	九八三	九四二	五五三	五六	一、八三三
---	---	---	----	-----	-----	-----	-----	-----	----	-------

種別	昭 和 元			昭 和 二			昭 和 三		
	頭數	價格	一頭平均	頭數	價格	一頭平均	頭數	價格	一頭平均
乘馬	二、三六〇	千元 八七	元 三六・六六	二、五五四	千元 九五	元 二七六・三五	二、三〇六	千元 八五	元 三七〇・九一
鞍馬	七九二	二四	三〇五・七二	九四六	三五	三三三・七五	一、〇三三	三四五	三四・七五
馱馬	二〇五	八	三九八・六六	三六七	一四	三九四・〇一	三三〇	二八	三九・三五
計	三、三五六	一、一四一	二五〇・五一	三、八四七	一、四四一	二六七・六六	三、六六九	一、三三九	三三三・三〇

教育

小學校兒童數(各三月末)

年	次	昭	和	二	三	四
尋常正教科	八、〇三一	千人	八、一九〇	千人	八、三五〇	千人
尋常補教科	二・八		二・八		二・七	

學齡兒童中盲聾啞者(各三月末)

高等正教科	一、三〇二	一、三〇二	一、三二四
高等補教科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計	九、二八六	九、四九七	九、六八〇

年	次	盲	者	學齡者	校	聾啞者	學齡者	校
中	一	萬	人	一	萬	人	一	萬
修	業	者	一	萬	人	中	修	業
者	一	萬	人	中	修	業	者	一

大正	二、七九一	二、六五	三二二	六、二六六	五、八六	四、五
一五年	二、七五	二、五九	二七二	六、四三	五、九八	一、〇〇〇
昭和二年	二、六五	二、四	三五	六、五五	五、九六	一、二七六
三年	三、六二	二、五	四七	六、四六	五、七八	一、二五
四年	二、五三	二、四	四三	六、一〇七	五、四	一、四四〇

幼稚園保姆幼兒數(各三月末)

年次園數保姆	男	幼	兒
	女		

昭和二年	一〇六	三、二六八	五〇四五、九〇	八八、五	二五、八
三年	一〇二	三、五三三	〇、九四八、一八〇	九一、八	二七、六
四年	二九四	三、九九五	九三〇、五二、三〇六	八二、九	二七、四

盲及聾啞學校教員生徒(各三月末)

年次學校教員	生	徒
	盲生	聾啞生

昭和二年	二七	七九五	七九五	三、四三	六、四〇五
三年	二七	八五二	八五一	三、四〇〇	六、五二
四年	二九	九八	九八一	三、七六八	七、三二

師範學校教員生徒(各三月末)

年次學校教員	本	科專攻科講習科	生	徒	
昭和二年	一〇三	二、七二五	三〇、三八七	一、七七〇	五、七五
三年	一〇二	二、七八四	三〇、六四八	二、八三九	四、八
四年	一〇四	二、八七	一四、五六〇	八〇三	五、五

小學校教員月俸平均額(各三月末)

資格別	昭和	三	四
-----	----	---	---

種別	種別	尋常				高等				
		代用	准	專科正	尋常小學校本科正	代用	准	專科正	本科正	
中學校	長	男	三六・七二	四〇・七七	五五・〇四	五五・三〇	七三・四七	四二・四二	五五・六九	五五・八三
		女	二七・三三	三六・二九	四一・四四	四一・八九	五〇・〇六	三九・二九	五五・二五	四二・三二
		男	三八・九六	四〇・八一	五三・二二	五五・一六	七三・八一	四二・四四	五三・七六	七四・二八
		女	二七・三九	三六・五三	四一・九二	四三・一八	五〇・七九	三九・三三	四四・五〇	五二・六〇
高女校	長	男	三六・七二	四〇・七七	五五・〇四	五五・三〇	七三・四七	四二・四二	五五・六九	五五・八三
		女	二七・三三	三六・二九	四一・四四	四一・八九	五〇・〇六	三九・二九	五五・二五	四二・三二
		男	三八・九六	四〇・八一	五三・二二	五五・一六	七三・八一	四二・四四	五三・七六	七四・二八
		女	二七・三九	三六・五三	四一・九二	四三・一八	五〇・七九	三九・三三	四四・五〇	五二・六〇

中等學校教員平均俸給額(昭和四年度)

年次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生徒(各三月末)		實業學校教員生徒(各三月末)	
	私立	官公立	私立	官公立
四年	七〇	七〇	一〇七	一〇七
	一四	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年	七〇	七〇	一〇七	一〇七
	一四	七	一〇七	一〇七
昭和二年	七〇	七〇	一〇七	一〇七
	一四	七	一〇七	一〇七
年次	七〇	七〇	一〇七	一〇七
	一四	七	一〇七	一〇七

學校教員生徒統計

昭和二年	官公立	一五、三〇	一四、八五六	一、三九、一九五
	私立	三五	一八九	二、九二
三年	官公立	一五、三二	一六、〇七〇	一、二八、四六七
	私立	三五	一八九	二、九二

四年	官公立	一五、二六〇	一七、五五六	一、二八、三六三
	私立	三七	二四〇	三、五二五

種別	學校		教員		學生生徒及兒童		卒業者			
	官立	私立	官立	私立	官立	私立	官立	私立		
小學校	四、五、四九七	一〇五	九四	二、八、一、九三	九〇二、二、三七	九、六、四八、七九	一九、五、四四	四三	一、八、四、四〇四	四、三七
盲學校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聾啞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師範學校	一〇四	一	一	二、〇、七	一	四八、九、三〇	一	一	一八、一、七	一
高等師範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子師範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臨時教員養成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六四、四七七	二、四九六、五三二	二八〇、〇三三、五六七、〇七二	一、六四一、一八一	五七二、四九六、〇一五	二、四二二、二六八	一七二、一九二
昭和三年三月末	二六四、〇三二	二、二七七	一七五、〇四三、〇九六、七〇、七七二	一、四四一、二八九	五六八、六三三、一九八、三五	二、三九一、〇三七	一六六、五九九
昭和三年三月末	二六四、八九五	二、二二八	一六二、四四三、五〇六、八、七〇〇	一、三四、五二〇	五〇〇、四六八、八、五六四、三四五、八五三	一、五四、七二五	

諸學校外國教員學生生徒(昭和四年三月)

種別	教員		學生生徒兒童	
	男	女	男	女
小學校	一	二	一一五	七八
高等師範學校	五	一	一三五	一
女子高等師範	一	一	一	三六
臨時教員養成所	八	一	一	一
中學校	六三	一五	三	一
高等女學校	二	五七	一	二

高等學校	六九	二	八九	一
大學	一一〇	一	四一九	六
專門學校	一一六	四〇	四六二	一六
實業專門學校	七一	一	二七八	一
實業學校(甲)	四三	一四	七	一
實業學校(乙)	一	一	一	一
各種學校	一一〇	一七二	一、一六五	四四一
總計	五九七	三〇五	二、六七三	五七九
昭和三年	四七六	二九二	一、八〇八	四一一

四 年 五〇七三〇三 一、五六〇二五八

科學用圖書檢定數(每年度檢定數)

區別	昭和二	三	四
部數	五四五	四八三	四七四
冊數	一、一四二	一、〇四一	九六四

小學校教科書發行

年	度	冊	數
---	---	---	---

中學校教員生徒(各三月末)

大正十三年	五九、二二〇、五〇〇
十四年	五八、一〇二、五〇〇
十五年	五八、五三五、〇〇〇
昭和二年	五九、三六三、八〇〇
三年	六五、九一八、〇〇〇
四年	六五、六九五、〇〇〇

年次	學校		教員	生徒									
	官立	公立											
昭和二年	四七	一〇一	九、九七	二、四七	二、五七	二、六八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三年	四五	一〇六	一〇、四五	二、五五	二、六八	二、七九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四年	四四	一一一	一〇、七〇	二、六七	二、七八	二、八九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高等女學校教員生徒(各三月末)

年次	學校		教員		生徒					
	官公立	私立	官公立	私立	官公立	私立				
昭和二年	四六七	一七六	八、八一	三、三六九	三三、三三	七、三四一	一七、八三	一九、二〇	一七、〇三	一三、二八
三 年	五〇六	一九六	八、三〇〇	三、七九五	三三、一七	八、六四五	一七、〇六	一九、三六	二六、七八	一三、〇四
四 年	五三三	二二〇	八、九六五	四、〇八五	二四、五六〇	八、七、五六九	一七、一四	一九、四五	三六、二二	二二、二四

實科高等女學校

年次	學校		教員		生徒					
	官公立	私立	官公立	私立	官公立	私立				
昭和二年	一七五	二四	九六二	二八二	三三、二三	四、四三三	五、六一	一一、六四	一三、七二	一五、七二
三 年	一七九	一八	一、〇三九	二五五	二四、四六〇	四、六八〇	五、八〇	一四、五	一三、五四	一八、四九
四 年	一九二	一五	一、〇七六	一九五	二四、四九五	四、六四五	五、六〇	一三、〇〇	一三、七六	一三、八二

公私立中等學校數(昭和四年三月末)

道府縣		中 學		女 學 校		實 科	
青 森	五	北海 道	二〇	二一	九	青 森	五

富 山	新 瀧	神 奈 川	東 京	千 葉	埼 玉	羣 馬	栃 木	茨 木	福 島	山 形	秋 田	宮 城	岩 手
七	一五	一四	五二	一四	七	九	一〇	一〇	一二	七	七	一一	六
一〇	一八	一五	七一	一八	九	一二	一〇	八	七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〇
四	八	一一	六	五	一〇	一	二	七	二三	二	四	一四	五

和 歌 山	奈 良	兵 庫	大 阪	京 都	滋 賀	三 重	愛 知	靜 岡	岐 阜	長 野	山 梨	福 井	石 川
九	七	二〇	一九	一四	六	九	一八	一二	九	一四	五	六	九
一一	一〇	三五	三一	一九	一一	一二	二八	二三	一四	一七	六	九	一二
一	一	六	二	一	四	四	二	五	二	一四	四	二	一

鳥取	島根	岡山	廣島	山口	德島	香川	愛媛	高知	福岡	佐賀	長崎	熊本	大分
五	六	一三	二二	一五	八	八	九	六	二四	七	一一	一二	一一
五	七	二八	三四	一八	七	一二	一五	七	二九	九	一四	一八	一五
三	一	五	九	四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〇	二

宮崎	鹿兒島	沖繩	計	昭和三年
七	一四	四	五四六	五三二
一〇	二〇	三	七三三	七〇一
四	八	一	二〇七	一九七

學科別實業學校教員生徒(昭和四年三月末)

校種	學校		教員	生徒
	公立	私立		
工業	一〇六	一〇二,〇一五	一八	二九,七五九
農業	三三	三三,一七二	一四	三,三九九
水産	三	二五	一	一,九九〇
商業	一八二	九五,三,五二	二,〇二	八,八六四
商船	三	一六六	一	二,四八五
職業	三	七四	一,二五	一七,六六
				一九,二三

實業教員養成所

年	度	養成所生	徒卒業者	入學志願者	入學者
昭和元年		四三六七	一一一五		九〇四
二	年	四三六七	一〇七		九五二
三	年	四三四一	一二三		一一二
					一四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年	度	養成所	教員	生	徒	卒業者
昭和元年		四四	七七		一、一九六	九九〇
二	年	四六	八三		一、三〇一	九九一
三	年	四七	八八		一、二八〇	九七七

青年訓練所

年	度	訓練所	指導員	生	徒	修了者
昭和元年		一五、八〇〇	六五、三六六		八九一、五五五	一八、九九六
二	年	一五、七五五	八九、八一五		八八三、〇六七	二五、七三五

三 年 一五、七六六 八八、六四〇 八四三、七〇一 一一、三七五

海外留學生(昭和五年三月末)

研究學科別	文	理	法	經	工	醫	農	其	計	留學國別	英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他			國
	六三	八二	一九	四〇	六一	五二	三一	一三	三六一		三五

學士種別	大正一四	昭和元	二
法學	一四、一九	一四、七七	一五、三四
法律學	五	五	五
醫學	六、二七	七、三三	七、六七
製藥學	五	三	一
藥學	三六	三七	三九五
工學	八、三九	九、三六	九、七〇
文學	三、九七	三、五五	三、九〇
理學	一、九五	二、三七八	二、六〇
農學	二、八八	三、〇九	三、四四
農藝化學	三	三	三
林學	六四	六五	六五
獸醫學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水產學	五	五	五

		實業學校						種別		學生就職狀況(昭和五年)	
法商文	計	女子	商船	商業	工業	水產	農業	總卒業者數	就職者數	未就職者數	合計
四、八七	一七、三〇	五三	三四	九、九三	二、五六	二八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〇	一、八一	四、〇六
四、八七	一七、三〇	五三	三四	九、九三	二、五六	二八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〇	一、八一	四、〇六
四、八七	一七、三〇	五三	三四	九、九三	二、五六	二八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〇	一、八一	四、〇六
四、八七	一七、三〇	五三	三四	九、九三	二、五六	二八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〇	一、八一	四、〇六
四、八七	一七、三〇	五三	三四	九、九三	二、五六	二八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〇	一、八一	四、〇六
四、八七	一七、三〇	五三	三四	九、九三	二、五六	二八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〇	一、八一	四、〇六
四、八七	一七、三〇	五三	三四	九、九三	二、五六	二八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〇	一、八一	四、〇六
四、八七	一七、三〇	五三	三四	九、九三	二、五六	二八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〇	一、八一	四、〇六
四、八七	一七、三〇	五三	三四	九、九三	二、五六	二八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〇	一、八一	四、〇六

專 門 學 校													
計	師範	工科	理科	農科	水產	醫學	藥學	齒科	美工音樂	商船	女子專門	女子醫學	女子醫學
一五、七、四	八八、四	二、一、〇、三	七、二	一、二、九、二	四、八	五、四、三	八、九	五、四、三	四、一	一、二、五	三、五、六	二、四、一	一、三、二
四、八	五、四	五、三	六、四、八	五、五	七、〇、九	三、七、八	七、〇、二	二、六、九	四、六、八	八、九、六	二、三	七、一	三、三
七、二	〇、一	三、一	一、四	九、八	八、三	五、〇、一	九、六	三、六、五	二、三、三	—	〇、一	—	九、二
四、〇、六	三、四、五	三、三、六	二、九、六	二、九、一	二、〇、八	四、一	一、五、五	二、四、三	一、九、五	一、〇、四	六、九、二	二、九	五、九、五
八、三	八、九	六、〇	四、二	四、六	—	八、一	四、六	一、三、三	一、二、三	—	九、四	一、九、九	—

高等學校教員生徒

年次	大 學						
	計	醫學	醫學	農科	理科	工科	法經商文
四年	八、三、八	三、五	一、三、七	〇、〇	二、三、二	七、五	五、四、〇
三年	三、一	三、四、三	四、一、二	五、四	五、九	七、一、九	三、一、八
昭和二年	一、三、八	二、九	一、一	四、〇	〇、四	〇、七	三、三
年次	一、三、六	二、〇、〇	三、〇	三、二、六	一、〇、〇	二、五、九	五、五、九
學校	一、一、三、八	四、一、九	五、四、六	六、〇	三、〇、七	一、五	八、九
教員	一、七、七、八	四、一、九	四、四、六	六、〇	三、〇、七	一、五	八、九
生徒	一、七、七、八	二、九	三、〇	三、二、六	一、〇、〇	二、五、九	五、五、九
卒業者	五、一、六、七	四、一、九	四、四、六	六、〇	三、〇、七	一、五	八、九

公私立高等學校（昭和五年八月現狀）

高等師範學校（昭和五年九月現狀）

名稱	所在地	校長	教員	生徒	最近卒業者	同願入學者	同願入學者
富山	富山縣上新川郡大廣田	柴田槐郎	三二	四四五	七四	七三八	九二
浪速	大阪府下櫻井谷	三浦菊太郎	六六	四五八	一三六	五三六	一五六
府立	麵町永田町二、二八	川田正徵	四〇	四七二	一	七九七	一六〇
武藏	東京府下中新井村	山川健次郎	五二	五八二	六二	一、〇〇三	?
甲南	兵庫縣武庫郡本山村	丸山環	四一	一九七	四二	三〇	八
成溪	東京市外吉祥寺	淺野孝之	六三	四七三	八五	二八六	七二
成城	東京府下砧村	小原國芳	三九	三六一	七一	七六六	一二八
東京文 理附屬	東京市小石川區大塚	大瀨甚太郎	一三〇	一、一八〇	一	一	一
廣島文 理附屬	廣島市千田町	吉田賢龍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女子	東京市本郷區湯島	吉岡鄉甫	一二八	四四四	一二六	九七八	一三五

奈良女子 良奈市北魚屋西町

植山茶次

五〇

五〇〇

一二六

五八八

七五

帝國大學教員學生生徒數

年 度	學 校		學 生		卒 業 者	
	學部講 座教 員	學 生	徒 計	學 生	徒 計	
昭和元年	五二五	七九六	一四、三四四	二、二九五	一六、六三九	三、五四四
	五二五	七九六	一四、三四四	二、二九五	一六、六三九	三、五四四
	二五	二八〇	一五、六五八	二、二九四	一七、九五二	四、〇七三
	二五	二八〇	一五、六五八	二、二九四	一七、九五二	四、〇七三
	三五	二二六	一六、四四六	二、一八一	一八、六二七	四、二八五
	三五	二二六	一六、四四六	二、一八一	一八、六二七	四、二八五

官立高等學校（昭和五年九月現狀）

第 一	名 稱	所 在 地	校 長	教 員	生 徒	最 近 卒 業 者	同 願 入 學者	入 學者
第 二	仙台市北六番町	玉蟲一郎一	四二	八三〇	一三三	一、八一三	二六九	
第 三	京都市吉田二本松	森外三郎	六四	九六七	二七四	二、〇〇七	二九四	
第 四	金澤市仙石町	武藤虎太	五二	八三三	二四四	一、六〇八	二六八	
第 五	熊本市黒髪町	溝淵進馬	四五	九〇四	三〇五	一、四八五	二九六	

第六	岡山市國富	岡野義三郎	四七	八二〇	一三七	一、四一三	二六四
第七	鹿兒島市山下町	葉山萬次郎	四三	七〇一	一八五	一、一〇六	二三五
第八	名古屋市南區瑞穂町	小松原隆二	七三	八四八	二四九	一、二九〇	二六五
新瀉	新瀉市西火畑町	八田三喜	三三	四三九	一三三	六三〇	一四三
松本	松本市縣町	新保寅次	三一	四八〇	一五一	八四六	一五四
山口	山口市	岩田博藏	三八	四八七	一五三	七〇九	一五四
松山	松山市持田	金子幹太	三八	四八五	一四三	六一九	一五四
水戸	茨城縣東茨城郡常磐村	小松倍一	四〇	六〇一	一六六	一、三三八	一九九
山形	山形市外小白川	久保良澄	四四	五七八	一八〇	七五八	一七九
佐賀	佐賀市外本莊村	生駒萬治	四一	六一八	一八四	一、五〇一	一九三
弘前	弘前市富田町	戸澤正保	四一	五四四	一六八	八二〇	一七六
松江	島根縣八束郡川津村	河合義文	四二	五八一	一八二	九五七	一九二
東京	東京府下中野町雜色	塚原正次	七二	四七一	一四三	六二三	七七
大阪	大阪住吉區王子町三	隈本繁吉	四九	五七六	一八四	一、七六一	一八八

帝北 國海 大 道 學 學	國 九 大 州 學 帝 計 法 農 工 醫 大 文 學 學 學 學 院	國 東 大 北 學 帝 計 法 工 理 醫 大 文 學 學 學 學 院	國 京 大 都 學 帝 計 農 經 理 文 工 醫 法 大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院
札 幌 市 佐藤 昌介	福 岡 柏 屋 郡 松浦 鎮次郎	仙 臺 市 井上 仁吉	京 都 上 京 區 新 城 新 藏
一九一	一二二	九八	一四八
三二 七〇 四三	二〇 八四 五六	一六 〇〇 八二	五四 七一 三八
三八 八一 三六	二二 八四 六二	七二 〇四 二一	三八 一四 四〇
三三 一三 六三	三四 四五 五三	二二 四四 一四	三七 〇四 〇八
一〇 一三 一三	四一 五〇 三九	四四 四六 一四	五五 三二 八四
八五 一五 八	五二 四八 一八	三一 八四 六一	一 二八 二四
八 一五 八	二六 八八 二五	一七 六九 一八	二 一六 四五
八 一五 八	二八 三三 三三	七九 九九 七九	一 一〇 四一
一一 二〇 五三	一 二五 六八	九三 一五 二七	二 七一 七〇
一一 九一 三五	一一 七八 四八	一一 〇五 四八	一 一五 三五
一一 三五 五五	一三 〇五 八九	一二 七二 三〇	一 三三 五二
一一 七〇 四〇	一三 〇五 二四	一二 〇二 〇一	一 三三 九一
一一 六〇 七九	一三 〇五 二七	一 〇二 三〇	一 五八 七三
一一 七〇 四〇	一三 〇五 二七	一 〇二 三〇	一 五八 七三

科	新瀉醫科	岡山醫科	金澤醫科	長崎醫科	千葉醫科	熊本醫科	東京工大	大阪工大	東京商大	神戶商大	東京文大	廣島文理
豫計科												
所在地	新瀉市	岡山市	金澤市	長崎市	千葉市	熊本市	東京府下町	大阪府東野田	東京市外野田	神戶市小野崎	東京市石川町	廣島市島田町
創立校	澤田中田	須藤	林橋	高崎	山崎	山崎	中村幸之助	提正義	佐野善作	田崎慎治	大瀨甚	吉田賢龍
學年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七	三	三	九	九	一
部員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學生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最近畢業者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最近入學者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最近入學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授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宿舍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八四八	二、八八九	三、八七九	四、三一七	六、三九五	五、八七〇	二、七〇	三、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公立大學現況（昭和五年六月現在，但已卒業者係四年度，志願及入學者係五年度）

（公立）

名稱	所在地	創立校	長及修業年限	部員數	學生數	最近畢業者	最近入學者	最近入學率	授業科	宿舍
大阪醫科	大阪市北區常安町	大八楠本長三郎部科(三)學部(四)	空	四六	七	二六〇・三	二〇〇	無		
大阪商科	大阪市天王寺鳥辻昭	三河田嗣郎同(三)同(三)	六	五四	六	七三〇・四	二〇〇	同		

愛知醫科 町	名古屋市中區鶴舞	大	九藤井 靜英同 (三)同 (四)	六	六三	九二、二〇〇・一七	一〇〇同
京都府 立醫科 町通	京都市上京區河原	一〇	淺山 忠愛同 (三)同 (四)	五	五六〇	七五一、八〇〇〇・二〇	三〇〇同

(私立)

慶應義塾 町	東京市芝區三田二丁目 東京市四谷區信濃	安政五林	毅陸 文、經、法、豫 (三) 醫 (四)	二九	七、〇九四	七三三	四、五三二	〇六	二六〇有
-----------	------------------------	------	-------------------------	----	-------	-----	-------	----	------

早稻田 町	東京府豐多摩戶塚	明 一五	高田 早苗 濟、理工、(三)學院 (二)一三	四四	六、八〇八	二、三八	八、〇三一	〇四	二六〇無
----------	----------	------	---------------------------	----	-------	------	-------	----	------

明治 臺	東京市神田區駿河	大 九	橫田 秀雄 法、商 (三)豫 (二)	三九	七、八六二	一、八〇	四、二五一	一	三〇同
中央 臺	東京市神田區駿河	明 一八	原 嘉道 法、商、經、(三)豫 (三)	一八	二、七〇〇	五〇	一、一三〇	〇三	三〇〇無

日本 部	東京市神田區三崎 駿河臺 (工學)	大 九	平沼 駿一郎 法、文、商、工學 (三)	二五	二、九六〇	三五	一、二五七	〇五	二四〇同
---------	----------------------	-----	---------------------	----	-------	----	-------	----	------

法政 見町	東京市麴町區富士	明 三	松室 致法 文、經濟 (二)一三	三〇	三、〇〇六	三七四	一、一三八	〇四	三〇同
同志社 小路	京都市上京區新北	大 八	工原 銀太郎 政、法、經、神學、英 文、哲學 (三一)五	一〇六	一、五四七	一七四	八六九	〇六	三〇〇有

國學院 谷町	東京府豐多摩郡澁	三	服部 宇之吉 本、科 (三)豫、科 (二)	全	五六	一八七	五九三	〇六	二〇〇無
-----------	----------	---	-----------------------	---	----	-----	-----	----	------

東京慈惠 會醫科二丁目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	二四金杉英五郎醫(四)豫(三)	七六	一、二〇〇	二五	三、六五〇・〇四	三〇〇同
龍谷	京都市七條猪熊通大	二弓波 瑞明文、研、豫(三)	七七	九六	九	五二〇・〇五	一五〇同
大谷	同 上京區小山下 總町	二稻葉 昌丸 佛教、哲學、人文 (三)豫科(三)	七〇	九一	一五二	一六〇〇・七	一九〇有
專修	京都市神田區今川 小路	〇阪谷 芳郎 經、法(三) 豫科(二一三)	三六	一、六〇〇	三九	九六〇・五	二〇〇同
立教	京都市外池袋	二杉浦貞二郎 文、商(三)豫科 (三)	二五	一、三六	一一	六三〇・三	二〇〇有
關西	大阪府三島郡千里 村	二仁保 龜松 法、文、經(三)豫 (三)	二五	一、二九六	一八一	六四〇〇・八〇	一九〇無
拓殖	京都市小石川區茗 荷谷町	二永田秀次郎 商(三)豫科(二一 三)	八三	一、四	七	三六〇・五	一九〇同
立命館	京都市上京區廣小 路通	二田島 錦治 法、經、(三) 豫科(二一三)	一〇	二、六〇〇	三〇	一、八五〇・六	一九〇同
立正	京都市左原郡大崎 町谷山	二三清水 龍山 宗教、哲、社會、史 學、文(三)豫(三)	一三	四一	四	一〇・二五	一五〇有
駒澤	京都市左原郡駒澤 町	二四忽滑谷快天 佛教、東洋、人文 (三)豫科(二一三)	九六	九六	二六八	三九〇〇・七八	一八〇有
東京農業	京都市外澁谷常磐 松	二四吉川 祐輝 農(三)豫科(二)	七	五四	六	五三〇・〇	二〇〇無
日本醫科	東京本郷區千駄木 町	二五鹽田 廣重 學部(四)豫科(二)	三	九六	二五	二、六五〇・〇五	三〇〇同
高野山	和歌山縣伊都郡高 野山	二五高岡 隆心 學部(二一三)豫 (二)	咒	三八	三	七二〇・四	一五〇有
大正	東京府下西巢鴨町 庚申塚	二五望月 信享 學部、豫科(三)	二二	五一	一五	二九〇〇・七	一八〇同

東洋大學	東京市小石川區原町	昭	三	中島	德藏學部(三)預科(二)	一	一	一	一	無
上智大學	東京市麴町區紀尾井町七	三	赫爾甫曼	學部(三)預科(二)	四	三五	三五	二五〇〇	五	一九〇有

國富

日本國債一人負擔額(各三月末)

年次	未償還額	一人負擔債額	利子年額	一人負擔額
大正十五年	四、九九九、一七六 千元	八一・八四二 元	二四五、四五三 千元	五・〇八一 元
昭和二年	五、一七一、七六六	八五・四五二	二五四、〇六〇	四・一九八
三年	五、三九七、八六六	八八・〇三二	二六七、四九四	四・三六二
四年	五、八三一、二六一	九三・八七〇	二八九、一九〇	四・六三八
五年	五、九五九、四五七	九四・八四六	二九五、五八九	四・七〇四

日本國富調査

種別	大正二年末	大正八年末		大正十三年末	
		總額	內官公有	總額	官公有
土地	一、三九九、五八 萬元	三、八〇八、五六 萬元	四、一五 萬元	三、三四、七三四 萬元	三、三四、七三四 萬元

水產品	四、〇五六	八、七八五	—	九、四六四	二八三	九、二八一
農產品	九九、四八八	三六二、四六六	二、九五二	三三二、〇四二	二、九八四	三八〇、五六八
橋梁	九、四八三	二五、三九二	二、三、三九二	三七、三八二	三七、三八二	—
水道	七、六八六	一四、九〇四	一四、九〇四	二八、三三五	一七、四九九	九〇六
船舶	四、七三七	二八、一九九	—	三一、〇四九	—	三三、〇四九
諸車	四、七三三	一八、一九〇	—	四、八九九	—	四二、八九九
鐵道及軌道	二九、九三四	一一、〇七〇	二八、五六四	三五四、四二一	八三、五三七	二七〇、八八四
家畜及家禽	一五、四四〇	五〇、二八五	九八二	五、六〇一	七九〇	五、八二一
製造工業機械	三九、九〇一	一一〇、一九四	—	一九八、七二〇	—	一九八、七二〇
家具及家財	一五、六〇〇	四四、三五一	—	九六八、三三六	一九、四八一	九四八、八五五
建物	三六三、一六三	八五、〇〇六	四、四六一	一、六三三、六二五	三六、九六三	一、五九三、六三三
樹木	一七六、〇一五	四三、三七一	二、八、八五〇	二七四、七六七	五、五六〇	二二、〇〇七
海湖川及港灣	二七六、七四三	四五九、六九八	四五九、六九八	五二五、八六〇	五二五、八六〇	—
鑛山	一四六、八四九	六四二、二八二	—	三五、三三三	—	三五、三三三

種別	額		土 地			
	有	田	一	二	三	四
工 產 品	七四、七五〇	二六三、〇〇五	—	—	—	—
礦 產 品	八、五六	三六、六九一	—	—	—	—
水 產 品	一、九八五	四、三三六	—	—	—	—
輸 入 品	一九、二三〇	四四、六〇九	—	—	—	—
金 銀 貨 幣 及 地 金	七四、六七五	二三五、九九一	—	—	—	—
各 省 財 政	二二、六二八	一五四、八四五	—	—	—	—
皇 室 財 產	三四、九五四	七二、七六	—	—	—	—
其 他	三〇七、八四七	七九、八一	—	—	—	—
債 權 超 過	△ 一八五、九七〇	三五、六二二	△ 一〇九、〇八六	—	—	—
計	三、〇四、三三三	八、六〇七、七〇七	一、二五、一七〇六	一〇、三三四、一六〇	一、六〇一、七七一	八、六〇一、七六八
	六〇〇	一、五三〇	—	一、七三二	—	—

十三年末國富細別

土 地 三三三、二四七、三四三
 有 田 一一、三一八、二九六
 千元

海湖川及港灣					礦山	免租地	免租年期地	租地					
計	港灣			海湖川				計	山林野原其他	鹽地	宅地	佃地	
五、一五八、六〇一	四六七、五四〇	八五八、九一四	三、五六九、一八〇	二六二、九六五	四、六九一、〇六〇	三、五二三、二二三	一、七九九、八三九	二、一四四、三八〇	二九、三〇三、一三三	三七八、一四九	二一、五〇〇	一一、九七五、四〇七	五、六〇九、七六四

及畜家		製造工業機械	財家及具家			物			建		木		樹	
家	畜		計	公	私	計	公有	私有	計	私有	計	私有	計	私有
四〇、六〇二	四八五、四一一	一、九八七、二〇三	九、六八三、三五九	一九四、八〇八	九、四八八、五五一	一六、三二六、一四三	三八九、六一六	七三三、六四九	一五、二〇二、八七七	一五、九三六、五二六	一、七四七、六七一	五二五、六〇〇	一、二二二、〇七一	

水	船	諸	道鐵用專			道			道鐵方地			鐵道及軌道	家禽計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上水道	船	車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五二六、〇一三
二五六、〇八三	三二〇、四八六	四二八、五九一	三二一、七一五	八六三	三一、八五二	二、七六一、三五四	八三二、一六一	一、九三〇、一九二	七四九、一四〇	二、三四二	七四六、七九八	三、五四四、二〇九	

大藏省	內務省	外務省	各省財產	貨幣及金銀地金	輸入品	水產品	礦產品	工業品	林產品	農產品	橋梁	道	
												計	下水
三〇〇、〇六〇	六八一、五三一	一四、七五一	六、四八三、八八二	一、八二三、八一九	五〇一、七九六	四六、三一〇	二、三一、一六一	七三、四七二	九四、六四二	三、三一〇、四二二	三七三、八二一	二八三、三四二	二七、二五八

財用共公		小計				鐵道省	遞信省	農務省	文部省	司法省	海軍省	陸軍省
公園	道路	計	雜種財產	營林財產	公用財產							
四七、一二五	一七、八五三	六、一〇三、七〇二	一二一、八一五	一、五六七、六〇五	四、四一四、二八二	一、五七八、二七二	二〇三、四四一	一、一六二、二七二	二二三、四七二	七六、〇七五	一、〇三二、九八二	八四〇、八四五

日本租稅負擔表

國家債務超過	民間債權超過	債務總額		債權總額		對外債權超過額	其他	備品	產計
		計	民間債權	國家債權	計				
一、二九七、四三一	一、五八五、二三八	一、八九六、九四八	一二九、三二四	一、六六七、六二四	二、一八四、七五六	一、八一四、五六三	三七〇、一九三	三一五、二〇一	六四、九七八

年 度	內 國 稅		府 縣 稅		市 町 村 稅		計	
	稅 額	一 人 當 稅	稅 額	一 人 當 稅	稅 額	一 人 當 稅		
大正十二年	千圓 七五、三三六	圓 一三、〇六一	千圓 二四、一七一	圓 四、二七	千圓 三六、一五〇	圓 六、八一	千圓 一、三二、二一〇	圓 二二、四九
大正十三年	七六五、二六	三、九三六	二四九、八八五	四、三五	三七四、七四四	六、三三七	一、三九、七四五	三三、五〇〇
大正十四年	七九一、二九一	一三、二四五	二五三、四五五	四、四三	三七八、五五六	六、三三七	一、四三、一九四	二二、八五一
昭和元年	七四五、八三三	一三、三三三	二六七、五七七	四、四二	三九〇、五三三	六、四五一	一、四三、八七四	二二、一九六
昭和二年	七五〇、九二八	一三、二四七	二五七、七九四	四、〇四	三六九、二四六	六、〇〇〇	一、三七、八五六	二二、四七一

日本國稅總覽

種 別	大正十三年		十 四 年		昭 和 元 年		二 一 年		三 年	
	稅 額	百 分 比 稅	稅 額	百 分 比 稅	稅 額	百 分 比 稅	稅 額	百 分 比 稅	稅 額	百 分 比 稅
所 得 稅	千圓 二二三、六四一	二七、六一	千圓 一四一、三三三	三〇、七	千圓 一三三、三三九	二九、五六	千圓 二二八、九七三	二六、五四	千圓 二二〇、六七四	二七、一
地 租	七二、〇三五	九、三一	七四、六九四	九、三七	六八、八〇六	九、二五	七、六五二	八、八一	六七、八九九	八、八〇
營 業 收 益 稅	—	—	—	—	七、七九	〇、〇〇	四八、八五三	六、三六	五八、八七七	七、六二
資 本 利 子 稅	—	—	—	—	二二、二八七	一、六三	一五、四三八	二、〇一一	五八、二二八	二、一〇

相續稅	一四、八〇〇	一九二	三三、九四七	二、八八	一八、八八八	二、五二	三二、九六九	二、八六	三〇、二六	三、九二
礦業稅	五、九八一	〇、七八	六、二二七	〇、七七	五、九〇七	〇、七九	六、三三九	〇、八二	六、二八七	〇、八二
兌換銀行 券發行稅	六、九七二	〇、九〇	五、一三七	〇、六四	三、二八五	〇、四四	八、七六四	一、一四	五、六五〇	〇、七三
酒稅	二二二、五九三	二八、七七	二二二、三六七	二天、七七	二二七、一五七	二八、八八	二四四、四八九	三三、八五	一三六、七五四	三〇、六七
清涼飲料稅	—	—	—	—	二、九五六	〇、三九	四、一三	〇、五四	四、二三四	〇、五五
砂糖消費稅	八〇、五四六	一〇、四二	七六、九四六	九、六六	八四、〇六一	一一、一八	八一、二三四	一〇、五六	八三、六八八	一〇、八四
織物消費稅	六四、〇二六	八、二八	五九、一五九	七、〇五	三三、〇〇九	四、七九	三七、五二〇	四、八九	四〇、三三〇	五、三二
取引所稅	二二、八〇四	一、五三	一四、四八	一、七八	一四、八六〇	一、九八	二一、六七二	一、五二	一〇、六一一	一、三七
營業稅	六二、六二六	八、〇九	六六、五七七	八、三五	六二、九四四	八、三七	五七六	〇、〇八	四三	〇、〇六
通行稅	二二、三三八	一、四六	二二、五五六	一、五八	一、三六九	〇、一八	一、一一	〇、〇〇	〇、三九	〇、〇〇
醬油稅	七、一七三	〇、九三	六、九三三	〇、八七	一〇、三九	〇、一四	〇、一一	〇、〇〇	〇、〇四	〇、〇〇
賣藥營業稅	〇、七六	〇、〇〇	〇、〇三	〇、〇〇	〇、三七	〇、〇〇	〇、〇六	〇、〇〇	〇、二四	〇、〇〇
戰時利得稅	一七三	〇、〇二	一一二	〇、〇一	一三〇、〇六	〇、〇一	三五、四八	〇、〇〇	一一七	〇、〇一
計	七七三、六六九	八六、四三	七九六、九三三	八七、五六	七五一、八九二	八三、一五	七六七、六三四	八四、三六	七七、九五	八三、三五

關稅	噸稅	計	合計
三〇、一四七	一、三三九	一、〇一九	八九、一四六
九八、九二	一、〇一九	一、二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九	一、四三三	一、二七	九〇、七三三
九八、七三三	一、二七	一、二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四五	一、五三八	一、二七	九〇、四七六
九八、九九	一、〇一一	一、五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六八	一、五三九	一、四二二	九〇、九三二
九八、九三三	一、〇七	一、五、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一	一、六〇一	一、四、二九七	九六、〇七六
九八、九六	一、〇四	一、五、四、一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

歲入歲出

一般會計一

會計年度	歲入		歲出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明治十年	千圓 四九、九六七	千圓 二、七〇〇	千圓 五、三三六	圓 一、五一
二十一年	七四、八五	一三、三五六	八八、一六二	二、二五
二十七年	八九、七四八	八、四三三	九八、一七〇	二、三五
二十八年	九五、四四五	二三、九八八	一二八、四三三	二、八〇
二十九年	一〇四、九〇二	八、一一二	一八七、〇三三	四、三八
三十一年	千圓 四九、九六七	千圓 二、七〇〇	千圓 五、三三六	圓 一、五一
三十二年	七四、八五	一三、三五六	八八、一六二	二、二五
三十七年	八九、七四八	八、四三三	九八、一七〇	二、三五
三十八年	九五、四四五	二三、九八八	一二八、四三三	二、八〇
三十九年	一〇四、九〇二	八、一一二	一八七、〇三三	四、三八
四十年	千圓 四九、九六七	千圓 二、七〇〇	千圓 五、三三六	圓 一、五一
四十一年	七四、八五	一三、三五六	八八、一六二	二、二五
四十七年	八九、七四八	八、四三三	九八、一七〇	二、三五
四十八年	九五、四四五	二三、九八八	一二八、四三三	二、八〇
四十九年	一〇四、九〇二	八、一一二	一八七、〇三三	四、三八
五十年	千圓 四九、九六七	千圓 二、七〇〇	千圓 五、三三六	圓 一、五一
五十一年	七四、八五	一三、三五六	八八、一六二	二、二五
五十七年	八九、七四八	八、四三三	九八、一七〇	二、三五
五十八年	九五、四四五	二三、九八八	一二八、四三三	二、八〇
五十九年	一〇四、九〇二	八、一一二	一八七、〇三三	四、三八
六十年	千圓 四九、九六七	千圓 二、七〇〇	千圓 五、三三六	圓 一、五一
六十一年	七四、八五	一三、三五六	八八、一六二	二、二五
六十七年	八九、七四八	八、四三三	九八、一七〇	二、三五
六十八年	九五、四四五	二三、九八八	一二八、四三三	二、八〇
六十九年	一〇四、九〇二	八、一一二	一八七、〇三三	四、三八

三十年	一、二四、二三三	一〇〇、一六七	二、六、三九〇	五、〇、四	一〇七、六九五	一、一五、九八四	二、三三、六九九	五、一、八
三十七年	二、九、一四二	二、八、三五	三、七、四六七	六、九、四	一、二六、九六四	一、一五、〇〇九	二、七、〇、五	五、八、七
三十八年	三、九、〇三二	一、三六、九五四	五、三、五、五六	一、一、九	一、一、五、六八一	二、六四、〇六〇	四、〇、四八一	八、八、〇
三十九年	四、四、八九八	八、五、五五〇	五、〇、四八	一、〇、九五	三、三九、九五四	二、四、三三	四、六四、一七六	九、五、八
四十年	四、九、二、二七	三、六四、七九七	八、七、〇八四	一、七、四六	三、九八、五六八	二、〇三、八三三	六、〇二、四〇一	一、二、二、七
大正元年	五、五、一、〇八五	一、三五、三〇七	六、八、七、三九二	一、三、二、八	四、二六、八九五	一、七六、七〇二	五、九三、五九六	一、一、四、七
十年	一、二、八三、八二二	七、九一、八九八	二、〇、六、五、七二	三、六、三、八	八、四一、七四九	六、四八、一〇五	一、四、八、九、八、五	二、六、二、四
昭和元年	一、四、五、一、四九	六、〇三、九五二	二、〇、五、三、六一	三、三、六、八	一、〇、八一、九五三	四、九六、八三三	一、五、七、八、八、六	二、六、〇、九
二年	一、四、八、四、七九	五、七、九七五	二、〇、六、二、七、五五	三、三、六、八	一、一、七、一、七、七	五、九三、九四五	一、七、六、五、七、三	二、八、七、九
三年	一、五、五、〇、二二	五、〇、〇、六七八	二、〇、〇、五、六、九二	三、三、四、八	一、一、八、四、二、四二	六、三〇、六三三	一、八、一、四、八、五	二、九、五、九
四年	一、四、八、一、四	三、四、五、三、〇	一、八、六、四、四四	二、九、〇、三	一、一、二、三、七、六	五、三、五、九、〇	一、七、三、六、三、七	二、七、五、八
五年	一、五、二、四、五、四	九、四、一、一四	一、六、〇、八、六、三九	一、五、八、三	一、一、三、四、〇、三、七	三、八四、六、〇、二	一、六、〇、八、六、三九	二、五、八、三

特別會計一

會計年度歲 入歲 出歲 入超 過

大正元年	昭和元年		二		四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八七八、六五六 千圓	三、〇四七、九〇八	三、四四七、七六三	二、四五一、二九五	二、八三二、五三三	一七五、〇九九 千圓	一七五、〇九九 千圓
昭 和 元 年	三、〇四七、九〇八	三、四四七、七六三	二、四五一、二九五	二、八三二、五三三	五九六、六一三	五九六、六一三
二 年	三、〇四七、九〇八	三、四四七、七六三	二、四五一、二九五	二、八三二、五三三	六一五、二三一	六一五、二三一
三 年	三、〇四七、九〇八	三、四四七、七六三	二、四五一、二九五	二、八三二、五三三	六九四、六二六	六九四、六二六
四 年	三、〇四七、九〇八	三、四四七、七六三	二、四五一、二九五	二、八三二、五三三	四九〇、六二五	四九〇、六二五
五 年	三、〇四七、九〇八	三、四四七、七六三	二、四五一、二九五	二、八三二、五三三	五四一、六四一	五四一、六四一

昭和三年度是決算、四年度是現計(特別會計者實行預算)五年度實行預算。

歲入歲出純計年度現計(特別會計係實行預算)

區別	昭和元年		二		四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一般會計	一、六九二、三六二 千圓	一、三九三、三六二 千圓	一、七五八、九六九 千圓	一、七五八、九六九 千圓	一、七三三、五六七 千圓	一、七三三、五六七 千圓
特別會計	三、一五、八七七	二、八三三、二四七	三、四八六、八七六	三、〇七五、一九九	三、五八四、五七三	三、四〇一、〇八九
計	四、七四二、二六〇	四、四五一、六六九	五、二四五、八四六	四、八三四、一六九	五、六六八、一四〇	五、一七四、六五六
內控除額	一、三七七、三五二	一、〇六四、六四五	一、五三一、三三二	一、二〇三、五〇〇	一、六六四、七五一	一、三三五、四六一

差引純計

三、四四、九〇八

三、三八七、九三三

三、七二四、七四四

三、六三〇、六六八

三、九三三、三六八

三、八三九、一九五

因爲昭和三年和五年的預算沒有成立所以沒有統計的發表

預算費目

費目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金額	千圓	金額	千圓	金額	千圓
皇室費	四、五〇〇	千圓	四、五〇〇	千圓	四、五〇〇	千圓
行政費	六九〇、九〇一		六四六、六二四		六〇二、六四八	
軍事費	四八六、六〇六		四八一、六七三		四七二、五二二	
陸軍	二二三、五〇三		二二〇、八七七		二〇九、八七七	
海軍	二六三、一〇二		二六〇、七九六		二六二、六三五	
國債費	二八九、六六二		二八二、三八二		二七一、二四二	
恩給及年金	一四一、五四八		一四三、一一五		一四四、九二四	
補助費	九三、八三八		一〇八、七六四		九八、八一三	
國庫預備金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二二、〇五五	一、六八一、〇六〇	一、六〇八、六三九
---	---	-----------	-----------	-----------

恩給及年金、軍事費包含殖民地在地内

一般會計歲入款項別(單位千圓)

款項別	昭和元					昭和二					昭和三					昭和四					昭和五					
	(決算)	(決算)	(決算)	(豫算)	(實行豫算)	(決算)	(決算)	(決算)	(豫算)	(實行豫算)	(決算)	(決算)	(決算)	(豫算)	(實行豫算)	(決算)	(決算)	(決算)	(豫算)	(實行豫算)	(決算)	(決算)	(決算)	(豫算)	(實行豫算)	
(經常部)																										
租稅	八六、九九九	八九、六七三	九五、九〇九	八九、一四三	八九、八〇九	二〇九、七七七	二二五、〇七〇	二〇六、七四一	二〇二、六六四	二〇四、〇一八	六八、七六八	六七、五七六	六七、八二二	六三、六二〇	六七、七五四	—	—	—	—	—	—	—	—	—	—	—
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收益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稅	六二、一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利子稅	二二、七一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續稅	一八、四〇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行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鑛業稅	五、二四三	五、五六〇	五、五六一	五、六五二	五、五八九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三、二八五	八、七五四	五、六四九	四、九三六	六、〇二六
酒稅	二六、六八三	二四一、〇三七	一三五、七四九	一三四、六六六	二九九、一五四
醬油稅	一、〇三九	—	—	—	—
清涼飲料稅	二、九五四	四、二六六	四、三四四	四、〇〇八	四、六三三
砂糖消費稅	八三、四九九	七九、二八五	八三、二六六	八二、七九七	八二、五三一
織物消費稅	三五、九三五	三七、四九一	四〇、二六六	三九、八七八	三七、九七七
取引所稅	一四、八五七	一一、六七〇	一〇、六〇九	一一、三四二	九、八二六
關稅	一五〇、六二二	一四〇、六〇〇	一五〇、九四四	一四四、八四〇	一四四、四四三
噸稅	一、五三八	一、五九元	一、五九九	二、一九九	二、三〇五
印紙收入	八二、三七七	八、四三四	八六、五七九	八六、二四七	八五、五五五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四五一、四二四	四七一、四九二	四七四、一九四	四八八、五九九	五〇二、二七八
郵便電信及電話收入	二三三、一七二	二三六、六八八	二三三、四二二	二四九、五九九	二五三、〇三一
森林收入	三六、四七〇	四、五二三	四一、八七四	四六、三〇三	四七、六八八

專賣局益金	一七、四三三	一七三、二五七	一七九、一〇一	一七九、四八〇	一七七、四七七
印刷局益金	一、四九九	一、二四二	一、九五六	一、七四九	一、九九〇
千住製絨所益金	三	三	三	三	三
海軍工廠資金益金	五四三	五三四	五一九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海軍燃料廠益金	一、一四六	一、一四九	一、一四八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製鐵所益金	二、〇〇九	—	—	—	—
官有物貸下料	八五九	一、〇九一	七六三	六七八	六八五
配當金收入	九、八五五	九、五五七	九、六〇三	九、四八七	一一、六五六
刑務所收入	六、四九七	六、五二〇	六、五〇五	六、五四七	六、一〇一
海軍火藥廠益金	三	三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一
雜收	一〇、六四九	一一、一〇六	一八、三三九	一八、六五九	一七、二五五
預金部特別會計	三、一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五、三〇〇	六、〇〇〇
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 基金特別會計繰入	七、七八	七、七五〇	六、六七七	八、一四二	七、七五五
經常部合計	一、四五一、四四九	一、四八四、七七九	一、五〇五、〇二二	一、四九九、〇三三	一、五四、五四四

(臨時部)

官有物拂下代	四、四七	三、六〇	五、二九	二〇、二五	三、八九
雜收	二、三四	二、三三	一〇、〇〇	一六、八六	一七、七五
高等諸學校 創設及擴張費 受入金	六〇	—	—	—	—
建築費 寄附金	一九	—	一三	—	—
公共團體 工事費納付金	一、九〇	三、九〇	二、九七	五、八七	三、二九
公共團體 工事費分擔金	一〇、五四	二、四六	七、九三	五、三三	二、四五
學術研究 獎勵金受入	四	四一	三〇	七五	一八
特別會計 資金繰入	二、七〇	一五、三七	一六、七三	二九、〇七	一四、七八
公債	三、〇三	六、〇四	一五、〇八	九、一〇	—
保險會社 納付金	一、八〇	一、七六	三、五〇	三、五九	三、五五
前年度 剩餘金繰入	五、四六	四、七五	二、九七	八、五六	四、〇七
戰時 利得稅	二〇	一六	二七	—	—
講和條約 實施委員派 遣費償還 金受入	六	一〇	八	—	—

款別	一般會計歲出款項別(單位千圓)				
	(決算)	(決算)	(決算)	(豫算)	(豫算)
(經常部)					
皇室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外務省	一五、五五八	一六、一六九	一六、四六四	一六、五九九	一五、八八九
本省	三、五三二	三、四三七	三、四四〇	三、六三三	三、三〇三
在 外 公 館	一一、六〇七	一二、八六一	一二、六〇六	一二、四八八	一二、一四三
國際會議諸費	三九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六一	三三九
諸 支 出 金	九	八五	六三	八五	八五
臨時物資供給收入	元	六四	—	—	—
輸出補償收入	—	—	—	—	—
臨時部合計	六〇三、九六一	五七七、九五五	五〇〇、六七八	二五三、七五三	九四、二四
歲入總計	二、〇六、三一	二、〇六、七五五	二、〇〇五、六七一	一、七五、八二六	一、六〇八、六三八

徵兵費	二、五〇二	二、六七五	一、四七一	一、三六五	一、四七五
地方廳	一一、八五四	一一、八三五	一一、八三三	一一、二七九	一一、七四四
醫師及藥劑師試驗費	—	—	—	四五	三六
職業紹介事務局	一四〇	一七七	一六九	一六六	一七九
廢兵院	一一一	二九	三三	一一	一一
國立感化院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警察講習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榮養研究所	六四	八六	八五	八六	七七
衛生試驗所	七四	八六二	一、三四	八六一	七六六
社會會局	四〇九	四九四	四七六	八二五	五四九
內務本省	八〇一	七九六	八二七	九〇一	八〇五
神社費及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七四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七一	七七一
神宮費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內務省	四一、八〇七	四七、九四〇	四九、五三三	四七、四六一	四六、八三三

軍事救護費	一、一五五	一、二五五	一、四七四	一、二六八	一、二六八
警察費聯帶支辦金	二、五五六	二、四六七	一三、〇三六	二二、四七七	一〇、五二五
補助費	三、三八〇	三、四七〇	三、四四七	二、三三五	三、三〇九
健康保險國庫負擔金	八九二	二、四〇八	三、七五一	三、五六五	三、四九八
諸支出金	一九三	二二二	二五五	二四四	二四四
國際勞動機關帝國事務所	二二七	二二二	一〇六	二二四	一一六
國立癩療養所	一	四	五	七	三七
大藏省	二八六、一五五	三九九、九三三	三三三、七八八	三三七、三六七	三三三、〇七四
本省	八〇〇	一、〇三六	一、〇五二	一、一〇三	一、〇一九
內閣	七六六	九三三	一、二八四	九四八	八五〇
樞密院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七	二二四	二二五
貴族院	一、三八四	一、三六八	一、五五一	一、五三七	一、五七〇
衆議院	二、〇四五	一、七三三	二、五九二	二、〇八二	二、二七九
會計検査院	四九九	四八〇	四七七	四八七	四七八

行政裁判所	九八	109	109	107	104
稅關	四、三〇三	四、三七二	四、四八〇	四、五四一	四、四六一
內國稅徵收費	100,065	19,871	18,509	18,275	18,388
諸拂戾及補填金	二二、七三三	一六、八六一	一五、一七五	九、〇六六	九、八三二
國債整理基金繰入	二三三、三八	二八二、三三三	二八五、七〇〇	二八三、四七七	二七一、二四一
煙草專賣益金樺太廳特別會計繰入	九五	一、二三三	一、四四四	一、四八四	—
諸支出金	109	184	184	107	107
國庫豫備金	—	—	—	140,000	140,000
陸軍省	一七、五〇〇	一七四、一九〇	一七、六二九	一八〇、八〇〇	一七八、六九五
本省	七五九	七五八	七五五	七五八	七〇八
軍事費	一六、一六六	一七三、三三一	一六、〇六七	一七九、三三三	一七七、四〇〇
靖國神社寄附金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諸支出金	六〇二	七八八	七八四	七五五	七四四
海軍省	三七、四八	三六、五四四	三四、〇三五	三九、七七一	三五、一六一

本省	五六七	五六五	五六一	五六五	五六三
軍支費	三六、五一	三三、四七	一四二、〇二六	一四八、四五	一四九、八八六
諸支金	三〇七	八三三	四三七	七四〇	七二一
司法省	三二、四六〇	三二、四六一	三三、五八〇	三五、二五三	三四、三三三
本省	三四四	三四九	三六五	三九二	三六一
法務費	一六、九六六	一七、九六六	一八、八〇九	二〇、五二一	一九、五五六
刑務費	一四、一七	一四、〇九二	一四、三五二	一四、二九〇	一四、一八五
諸支金	五二	五四	五一	五九	四九
文部省	一一三、五七〇	一一八、七八五	一一八、三五五	一二三、六四	一二一、八八
本省	三、四一	三、三六六	三、一〇一	三、六六七	三、二五
氣象臺	五八	五八六	五九五	六二五	七八
緯度觀測所	四六	四六	四三	五四	五三
醫師及藥劑師試驗費	二七	一四七	一四七	—	—
普通教育費	七、三三七	八三、三五五	八二、七九	八三、五三三	九二、六二

實業教育費	七五	九八	八七〇	二、八四三	一、〇七
盲啞教育費	二九	二六	一三六	二二	一九五
公立學校職員年功加俸補助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一、四〇四
私立中等學校協會事業費補助	—	—	—	一八七	九三
大學及學校圖書館支出	二九、六七	二九、三二	二九、四六	三一、五七四	三一、五四二
諸支出金	五	四	六	四	四
農林省	二四、六〇	二六、五六一	二六、七七	三一、三五五	三一、三四三
本省	一、二八九	一、二六三	一、四六七	一、五九九	一、四七二
森林費	一九、三四二	二〇、二二五	二〇、一九八	二四、〇七六	二四、三三九
試驗場及調查所費	一、四二	一、四四九	一、四三四	一、七八二	一、六六九
生絲檢查所	二三	三九〇	四四〇	五五四	五九
肥料檢查所	—	—	一、五七四	六六	—
種馬所及種馬牧場	一、四八八	一、五八五	四五一	一、七九二	一、六五二
水產講習所	四二	五七	一、〇八一	三〇九	三二

補助費	四六六	九三	二九	一、三三〇	一、三三四
諸支金	一〇七	一〇七	四、八四	四	四
商工省	三、三九六	四、二九三	一、三三二	五、六八四	五、二四
本省	一、二八四	一、二七四	八八三	一、七八五	一、四七七
特許局	七三五	八九二	五四〇	八三三	八四
鑛山監督局	五四〇	五四〇	一、七九二	五四二	五三二
試驗所及研究所費	九〇三	一、三七〇	六四	一、七五三	一、六〇八
指導所及檢査所費	—	—	二〇八	四六六	四八三
補助費	二六	二〇八	三三	二六〇	二九
諸支金	五	八	二八七、〇七二	三三	三三
遞信省	二六、七九五	二八〇、四七	一、四九五	二九七、四九九	二九七、八八六
本省	一、二八七	一、二八二	一四二、八八一	一、六八三	一、五一
遞信費	三七、三三二	一三八、四四	五九〇	一五〇、七七三	一四八、九七〇
電氣試驗所	四八二	五九	—	六六三	六〇

燈臺局	九〇五	九八	九五四	九八五	九七七
年金及恩給	二二、七七七	二九、〇五五	一四、〇四七	一四、八〇〇	一四五、〇六九
諸支出金	九	一六六	一九二	九二	九六
拓務省	—	—	—	九四五	二、四八五
本省	—	—	—	九三五	八九六
諸支出金	—	—	—	八	八
歲出經常部合計	一、〇八、九三三	一、二七、七七七	一、一八、四二二	一、三〇、九三三	一、三三、〇三六
(臨時部)					
外務省	三、七〇四	六、三三七	四、四二七	四、六六二	三、一五七
營繕費	一〇七	二二二	二六〇	一、四五五	一〇二
在外公館移轉費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二八
在巴西居留民早 害救濟貸付金	八五〇	—	—	—	—
對獨塊特許權者交付金	八二	—	—	—	—
補助費	三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九〇	四八七

在外國居留民臨時 保護取締費	六七	六九	一、七六	一、三六	一、二五
講和條約實施費	四七	四八	三五〇	三八九	三三三
災害費	一	九	一五	一	一
混合仲裁裁判所費	二六	一	一	一	一
移民保護獎勵費	二六〇	三〇〇	三三四	七九六	四九七
海外經濟調查費	七	一四	七五	一五一	一
在外公館創立費	一五	六	四	三〇	一
記錄整理編纂費	元	三	三	一	一
臨時條約編纂費	元	元	元	一	一
海外在留名臨時調查費	一	一	一	一	三
在支獨逸人送還費	一	一	一	一	三〇
國際會議諸費	五五	一、二五	一六	一〇九	九
瑞典汽船損害賠償 分擔金	一	元	一	一	一
支那事件費	一	二、三四	一	一	一

居留地經營費	—	—	—	—	—	—	—
救恤審查會費	六	—	—	—	—	—	—
國際聯盟東洋傳染病 情報局經費分擔金	一五	—	—	—	—	—	—
大禮施設費	—	—	—	一七五	—	—	—
內務省	六二、四六六	二三三、三三二	二五〇、九六五	一六八、八九三	九五、三九八	—	—
補助費	六、四五〇	五、九一九	一〇、二六一	一一、二三三	九、三五六	—	—
治水事業費	一七、九三三	一九、七四三	二〇、六九九	二三、九八七	一七、三六六	—	—
港灣改良費	六、三九〇	九、二二四	八、〇九五	一一、六八四	八、三二一	—	—
道路改良費	三、五三二	三、四六六	三、四七六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	—
道路港灣調查費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	—	—
都市計畫調查費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八	—	—
北海道拓殖費	一八、七六四	二五、五三七	二七、二三二	二八、三三七	二七、〇三九	—	—
營養費	一七一	三六二	四五	六九八	一四〇	—	—
造神官使廳	六五九	五二三	九三九	八九七	一三〇	—	—

臨事神社費	三五	二四	三〇	二九	二四
神職養成及神社費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四
神社制度調查費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二八
傳染病豫防費	一、四六四	一、五一一	一、五九九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狂犬病豫防費	一	一	一	七〇	五三
衛生事業調查及獎勵諸費	一〇四	一〇三	一四	三三	二七
小笠原島伊豆七島水産經營費	一	四一	四二	元	三六
神津島砂防工事費	一	九	一五	元	一八
開墾監督費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三	一八
地方制度及財政調查費	元	元	八	八	一六
社會事業調查及獎勵諸費	二八	二九	二八	二五	三二
教化事業調查及獎勵諸費	元	元	一	一	一
北海道第二期拓殖計畫調查費	二五	一	一	一	一
地方改善費	五八三	六四	六〇	六四	六二

復興事業費補助	一七、四三八	三八、九三三	五二、〇六三	三三、三三四	一五、九〇〇
復興事業費貸付金	六、一九四	一八、〇四三	一六、七九	—	—
帝都復興事業費	四、六二二	五八、〇七一	六二、五〇二	四七、七五	—
山陰地方震災復舊 貸付金	五〇〇	—	—	—	—
特殊財產管理費	四	—	—	—	—
北海道十勝嶽爆發 被害復舊諸費	一〇九	五六	二三	—	—
議員總選舉諸費	七五	二、九一	三	一六	—
警察特別施設費	五七五	五七五	一、四七七	一、五三三	一、〇五三
臨時外國行諸費	六二	一三	一八九	三〇八	二四六
勤儉獎勵費	二四二	一九七	一九七	—	—
健康保險法實施準備費	三四七	—	—	—	—
移殖民保護及獎勵費	一、四〇〇	一、八元	一、九四四	三、三三三	一、六〇〇
移民收容所	—	—	—	三六	三六
工場災害豫防並工場 及礦業衛生調査費	三〇	五	五〇	九	四

復興事業債利子補給	二、四九	五、四一	六、七一	八八六	六五三
復興局	三、五九三	三、五八	二、八八七	二、六四	三九〇
震災復舊諸費	二、二五九	七九六	七四五	六八四	四六〇
震災貸付金	八、七〇	四、五九二	六、九〇九	—	—
復興事業清算金立替	三九	三、四四七	—	—	—
震災復興費補助	八、三三八	四、三七二	四、二八二	—	—
震災借入金利子補給	一、七六六	一、七六五	一、七六〇	—	—
臨時警察費	一、七八〇	一、三三〇	一、二二五	九四	—
震災地住宅事務所變費	—	—	—	—	—
震災地市街地 建築法施行費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四	一七九	一五〇
明治神宮御造營費	九	五〇	—	—	—
災害費	五、二四〇	五、二六	五、一九〇	一七九	六、四三八
退職特別賜金	三	—	—	—	—
臨時地方稅制調査費	—	一八	—	二元	—

海外企業移民助成費	—	—	二八	三、四九二	—	—
臨時物資供給殘務費	—	—	七	—	—	—
國際會議諸費	—	—	—	—	—	—
臨時地方費補給	—	二六〇	—	—	—	—
大禮施設費	—	—	—	三、四七七	—	—
丹後地方震災復舊諸資	—	—	二、三三八	二、〇〇二	—	九六
京都府下震災地復興事務取扱費	—	—	九四	七	—	—
警保委員會費	—	—	四	二	—	二〇
信濃川大津自在堰應急工事費	—	—	八七七	—	—	—
信濃川補修工事費	—	—	六六九	一、五四二	—	一、五八六
東京市土地區劃整理換地清算金	—	—	五六	—	—	—
大藏省	—	五、〇〇一	五、九七〇	五、九四二	—	四九、二九五
營繕費	—	五、二九三	三、四八七	一四、三三七	—	九七六一
調查費	—	四、四四七	六、八五五	一、〇〇一	—	一、四八二
						二、六〇四

特別會計經費補充金	二六、三八	一三、五四	三三、八七	二五、八七	三三、七二
內閣圖書保存費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大藏省臨時海外通信費	二四	四二	二六	一	一
臨時軍事費會計 檢査諸費	二	一	一	一	一
國有財産整理費	三六〇	三五	三五	六三	一、四八
四分利付支那債券 元利補償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震災善後會計檢査諸費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震災復舊諸費	五、七六	一	一	一	一
震災應急費	六、四四	一	一	一	一
震災復舊及新營費	八〇二	五、三四	七、〇三	八、二九	四、六四
辯護士臨時試驗費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內閣叙勳者名簿整理費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
臨時外國行諸費	一	八	一	三	一
公債端金	一〇	一	一	一	一

清 土地區劃整理換地 算 金	羅 災救助基金補助	大 禮 施 設 費	大 禮 費	國 葬 費	大 喪 費	稅 關 防 疫 費	勳 章 年 金 更 正 諸 費	纂 明 治 大 正 財 政 史 編 諸 費	地 租 名 寄 帳 整 理 補 助	對 支 借 款 關 係 債 務 整 理 費	恩 給 臨 時 取 扱 諸 費	南 洋 廳 會 計 實 地 檢 查 旅 費	災 害 費
				九	二、四八	三			五八	三、二三	一五	三	三七五
			九		五、四		四	七	三九	二、五三			六七
三	二四	五三	七、四					二六	八九	一、〇〇			三三
								二五		七〇			
								三					

國際統計會議費補助	—	—	—	—	—	100
日本興業銀行其他 造船資金貸付補給	—	—	—	—	—	83
復興紀念章調製諸費	—	—	—	—	—	68
大禮紀錄編纂諸費	—	—	—	—	—	50
製鹽地整理交付金	—	—	—	—	—	657
陸軍省	29,600	43,933	8,486	5,187	35,100	—
營繕費	1,700	1,533	1,491	1,463	1,267	—
國防充備費	6,130	5,976	10,470	12,485	12,430	—
土地建造物整理費	598	6,559	5,477	10,792	1,301	—
測量費	442	398	394	400	390	—
軍備改編費	7,604	11,702	8,633	4,005	686	—
震災復舊費	8,005	9,955	22,932	17,005	10,336	—
靖國神社震災復舊 附金	100	—	300	100	—	—
土地建造物利用費	74	74	74	74	74	—

在外部隊整理費	1	9	1	1	1	1
供奉用自動車設備費	30	1	1	1	1	1
辨設器械初度調備費	7	2	2	5	2	2
醫療用器械初度調備費	360	356	644	500	260	260
演習場射擊場及架橋場其他整備費	280	35	246	1	26	26
戰用品復舊費	280	35	246	1	26	26
臨時軍事殘務費	236	1	1	1	1	1
退職特別賜金	245	13	1	1	1	1
災害費	1,376	1,333	1,435	5	82	82
自動車獎勵費	495	557	609	87	93	93
一時賜金	4	9	9	6	6	6
支那駐屯部隊費	1,013	1,019	83	1,136	1,133	1,133
支那事件費	9	2,650	3,906	1	1	1
地圖製造費	298	345	35	270	268	268
研究費	155	170	165	133	139	139

臨時軍事殘務費	—	三	—	—	—	—
海軍省	一〇九、八七九	一三六、九八一	二五、一五	二八、二八九	一一、七五	—
軍備補充費	九、〇八七	一、九七九	—	—	—	—
艦艇製造費	七、一八一	九、四九八	八八、〇〇七	八八、〇〇〇	八二、六三	—
水陸整備費	四、七〇八	五、五〇一	五、六八八	八、五九〇	八、一五四	—
艦船整備費	五、六五六	五、四二四	八、四七九	五、六八四	六、五九五	—
軍需品整備費	一、六五〇	一、九七四	一、八三五	一、六八〇	一、五五〇	—
營繕費	二〇九	三三七	八九四	一、六九四	五四〇	—
受託造修費	九六	一、一三二	一、八〇三	一、五八五	一、九六八	—
拂下圖誌製造費	一〇〇	九〇	六	八五	六〇	—
研究費	二九六	三九五	一、一三九	一、二八二	九八四	—
一時賜金	二元	七	六二	八八	五四	—
小演習費	四九〇	九	六七	五〇〇	—	—
平壤礦業所移管費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

國際水路局費分擔金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測量費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五	八五	八五
土地區劃整理換地 清算金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
災害費	一三六	一九六	四八	一	一	九四
震災復舊費	七、四五四	九、九〇〇	六、七九五	七、九八七	四、五九二	四、五九二
元軍艦三笠保存費	一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艦船復舊費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艦艇派遣費	三〇七	三三	二九	二四	一八	一八
臨時軍事殘務費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國際水路會議委員 派遣費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軍備制限補償審查會費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大演習費	一	四、九八六	二三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支那事件費	四三	九、一七二	二、六九四	一	四、四五	四、四五
臨時事件一時賜金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灣豫備油田調查費	—	—	—	—	—	—	—
軍艦損傷復舊費	—	一、五〇八	—	—	—	—	—
大禮施設費	—	—	六四	—	—	—	—
臨時外國行諸費	—	—	七四	一〇六	—	—	七〇
支那事件費補足	—	—	四八八九	—	—	—	—
司 法 省	三、〇九一	六、〇〇〇	四、一六八	一、八六〇	—	七三三	—
法律調查費	二六	三六	六七	〇〇	—	—	—
臨時外國行諸費	九	一一	三	—	—	—	—
營 繕 費	一、四九三	三、三三三	一、一〇八	一、一四六	—	二五八	—
陪審法施行準備費	二四五	二二二	四九二	—	—	—	—
議員總選舉檢察費	—	七三一	—	—	—	—	—
震災復舊諸費	九六一	一、〇一〇	一、〇七九	四七〇	—	—	—
震災臨時事務費	一五二	一三二	九二	五六	—	—	—
災 害 費	一六二	一六二	二二七	—	—	—	—

土地區劃整理其他登 記臨時事務取扱費	—	—	—	—	—	—	—	—	—
恩赦施行費	元	一七三	克	—	—	—	—	—	—
改正民事訴訟法施 行準備費	—	—	元	三〇	—	—	—	—	—
文部省	一八、一九四	二〇、三六五	一六、七六五	一九、六一	二二、三〇七	—	—	—	—
營業繕費	一、四七四	一、七六五	一、〇七一	三、七九	一、七六	—	—	—	—
學校創設費	—	—	—	九	八	—	—	—	—
高等諸學校創設及 擴張費	四、七四五	二、五八〇	九三六	二、〇六七	一、七五一	—	—	—	—
臨時調查費	三二	九	一三	一八九	一三九	—	—	—	—
維新史料編纂費	三三	八三	—	—	九	—	—	—	—
臨時教員養成費	四四	四〇	六六	—	—	—	—	—	—
氣象技術員養成費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	—	—	—
臨時外國行諸費	五	七四	八一	二六	三六	—	—	—	—
補助費	五八五	五八五	五八四	五七五	四五五	—	—	—	—
社會教育施設費	—	—	—	二七	二七	—	—	—	—

農	林	省	一九七四	二四、〇〇八	二七、五五五	三、八、〇五九	二七、六九七
國寶及特別保護建造物臨時保存	海洋氣象臺設備費	大學及學校圖書館臨時支支出金	費	費	費	費	費
一	一	五、四五五	五、五五七	三、六六六	三、〇七一	三、〇八六	一
四八三	七三〇	九四	一	一	一	一	一
震災復舊諸費	震災復舊費貸付金	緯度觀測所設備費	二、七〇〇	二、八一〇	三、五七七	一	一
四、〇三六	五、五九四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中等學校教員臨時講習費	教育勅語煥發四十年紀念事業費	大禮施設費	一	一	一〇六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化事業調查及獎勵諸費	臨時教員養成費補足	思想調查臨時施設費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產業獎勵費	九、四三	一〇、三九一	一三、四七三	一五、七六九	一五、六五五
農村振興費	三、四八一	三、五七一	三、三四五	四、二二七	三、八五八
調查及研究費	二四	三七	三三六	五九二	二九二
營業繕費	五二	七〇	一、七三〇	一、七八五	七八四
家畜傳染病及蟲害豫防費	八三	八九	七八八	五七七	五六三
治水事業費	八元	八九	九六六	一、三八八	一、三七一
公有林野官行造林費	一、六七八	一、七八三	一、九〇七	二、五五五	二、〇〇八
民有林其他造林促進費	—	—	—	一、三五二	一、〇三三
臘胎獸保護費	一九	一〇	一六六	一八〇	一六六
漁業免許處分費	五	五	—	—	—
臨時漁業登錄事務費	八	八	七	八	七
臨時整理費	四	—	—	—	—
震災復舊及新營費	一七	二〇	五	二二	八六
震災地產業其他復舊及復興助成費	一、三〇三	一、三四	一、二九一	一、三三五	五〇〇

青島牛及獸肉檢查費	兗	兗	兗	兗	兗	兗	兗
災害費	二七	九	一〇六	一	一	一	一
沖繩縣產業助成金	五九	三四	三九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鹿兒島縣大島郡產業助成金	一	一	一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海外漁業取締費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獵區管理費	二四	二七	二七	三	二七	二七	二七
廣島山口兩縣下耕地及林地災害復舊補助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外三縣下災害林地復舊助成費	一	一	一	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北海道駒嶽爆發罹災地產業復舊助成金	一	一	一	一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福島縣外三縣下耕地及林地災害復舊補助費	一	一	一	一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家畜保險特別會計繰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用排水主要工事國營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臨時外國行諸費	三	五	七	一	一	一	一
水源涵養費	一	五	三六〇	一	一	一	一

沿岸漁場整理費	1	40	41	41	41
新潟縣耕地及林地 災害復舊補助費	16	45	56	1	1
廣島縣耕地及林地 災害復舊補助費	1	5	5	24	1
漁業取締船速鳥丸救 難及臨時備船諸費	1	52	1	1	1
丹後地方震災地產 業其他復舊助成費	1	62	5	19	1
熊本及長崎兩縣下災 害地產業復舊助成費	1	51	47	58	1
日露漁業條約實施費	1	1	4	5	5
廣島山口兩縣下耕地及 林地災害復舊補助費	1	1	5	1	1
商 工 省	9,269	7,033	7,241	7,355	6,355
產業獎勵費	2,553	3,266	4,159	3,947	3,962
貿易振興費	54	1,369	1,101	1,26	1,110
研 究 所 費	44	48	33	1	1
震災地產業復興助成費	1,501	1	1	1	1
震災地復興用鋼材 製造設備費	530	1	1	1	1

調查及試驗費	二三四	二四五	二六六	三三一	三三〇
營繕費	一〇五一	五四	五三二	七八	七
製鐵所擴張費	一二九〇	一	一	一	一
臨時整理費	七	七五	七五	七三	六
軍需工業研究獎勵金	二三	一	一	一	一
震災復舊及新營費	四六〇	四八一	一七	六二	二三三
臨時產業合理局費	一	一	一	一	二
國產品使用普及獎勵費	一	一	一	一	九
海外商品陳列費補助	九	一	一	一	一
米國獨立百五十年紀念萬國博覽會參同費	四四	一	一	一	一
臨時外國行諸費	二七	一四	一	三	六
改正度量衡法施行費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三
生命保險標準死亡表作成費	一	三〇	四	四	四
參加白耳義國獨立百年紀念及英國博覽會費	一	一	一	三五	二四〇

鹿兒島大島郡工業 助成金	—	—	—	—	—	—	—	—	—
沖繩縣工業助成金	—	—	—	—	—	—	—	—	—
特許局審査處分費	充	—	—	—	—	—	—	—	—
丹後地方震災地產 業復舊助成費	—	—	—	—	—	—	—	—	—
萬國工業會議準備 費補助	—	—	—	—	—	—	—	—	—
戰時海上保險補償 金及再保險金	—	—	—	—	—	—	—	—	—
製鐵所特別會計繰入	—	—	—	—	—	—	—	—	—
遞信省	八九、九一九	七〇、九四四	五三、六六六	六五、七〇九	五〇、〇三九	—	—	—	—
補助費	七、一六三	七、三三三	七、八三六	一〇、七〇七	一四、二七七	—	—	—	—
電信電話營繕費	九〇一	七六六	五七八	三五〇	二七九	—	—	—	—
航路標識營繕費	一七六	三三三	一七六	五〇〇	五〇〇	—	—	—	—
營繕費	一、二七五	九九四	六三三	一、三九六	五〇〇	—	—	—	—
電話交換擴張費	四六、八八六	四六、二七〇	三三、七四五	四一、九六一	二九、五〇五	—	—	—	—
電信擴張及改良費	二、九六八	二、二七七	三、八八八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

船舶試驗渠設置費	五	五	五	三	一	一
造船鐵材調查費	咒	咒	咒	咒	咒	咒
貯金獎勵費	克	克	一	一	一	一
臨時外國行諸費	三	一	毛	五	六	六
郵便貯金局所外預 入事務取扱費	六〇二	咒一	三九四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無線電信施設費	七	一	豐	元	一	一
寫真電信施設費	一	一	一	二〇〇	一	一
市外專用電話施設費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器具機械設備費	七	一〇	元	九	一	一
民設無線電信工事 監督費	二〇	二	二	三	二	二
震災復舊及新營費	二六六元	七、三〇	四、五三	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民設無線電信連絡 通信施設費	三	七	二五	一	一	一五五
航空輸送會社設立 調查費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航空路設置費	一	五	六七	一、二四八	七五	七五

町村電話施設費	—	八三三	七六四	一、一三六	四〇三
郵便年金事業實施 準備費	二五	—	—	—	—
支那事件費	—	—	三三	—	—
災害費	九七	一、四七三	七四	—	三〇一
電氣試驗所臨時研究費	—	八	四	五	六三
貯金原簿其他震災 復舊殘務整理費	—	一九六	—	—	—
海外信支拂爲替 差額交付金	—	—	一〇一	一、〇〇〇	—
海事法令改正調査費	—	—	—	六	五
電氣事業調査費	—	九	—	—	—
勳章年金更正諸費	—	三三	二二	—	—
臨時通信費	—	二、〇〇〇	—	九	—
航空輸送會社設立 調査費	—	二	二七	—	—
大禮施設費	—	—	二九	—	—
拓務省	—	—	—	三、五六六	二六、七〇九

營繕費	—	—	—	—	—	—
移民收容所	—	—	—	—	—	—
移植民保護及獎勵諸費	—	—	—	—	—	—
歲出臨時部合計	四六八三一	五九三、九四五	六三〇、六一三	五二、八八三	三八四、六〇二	—

各特別會計豫算(昭和五年度實行豫算 單位千圓)

會計名	歲入	歲出	預金部	—	—
(外務省所管)			教育基金	二六	—
對支文化事業	四、八四一	二、九五五	國債整理基金	九五〇、八六二	六六、五九九
(內務省所管)			公債金	五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〇
健康保險	二〇、八五	二〇、八五	賠償金	一六、六〇二	一六、六〇二
(大藏省所管)			國有財產整理基金	九、二六八	四、六四七
造幣局	五、九八三	五、九八三	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基金	七、六三五	七、七五五
同資金部	四、七九四	四、七九四	朝鮮總督府	一三八、九五九	二三八、九九九
印刷局	九、九九七	八、〇〇七	同鐵道用品資金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專賣局	三四、四一〇	一六、四八六	朝鮮簡易生命保險	一、六九四	六九四
			臺灣總督府	一二七、四四五	一二七、四四五

同鐵道用品資金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資金部	一五九	一、〇〇〇
關東廳	二二、九四九	二二、九四九	(農林省所管)		
樺太廳	三〇、六七五	三〇、六七五	米穀需給調節	六四、一七	六四、一〇七
南洋廳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家畜保險	二五一	二五一
(陸軍省所管)			(商工省所管)		
陸軍造兵廠	四七、五七八	四七、五七八	製鐵所資本勘定	二六、六元	一四、一七九
千住製絨所	五、六二七	五、六三三	同用品勘定	九六、六五	九七、八〇一
(海軍省所管)			同作業勘定	一三七、七元	二七、九四八
海軍工廠資金	三元、三四	三元、〇四七	(逓信省所管)		
海軍火藥廠	三、三九	三、二八	簡易生命保險	一六、八八	六、七九七
海軍燃料廠	二四、四〇七	二二、二五七	郵便年金	九、〇〇七	二、八七一
(文部省所管)			(鐵道省所管)		
帝國大學	二四、八三一	二四、八三一	資本勘定	一七〇、九七	一七〇、九七
同資金部	一、五六七	二、二三三	用品勘定	二〇六、五八	二〇六、五六〇
官立大學	二、八六八	三、六六	收益勘定	六六、七六	五四、七六
同資金部	一五二	八七	繼續費總計表(單位千圓)		
學校及圖書館	一七、五三	一七、五三	總額	昭和三十四年度 以前支出額	昭和三十五年 以前支出額

一般會計	四、七三、七二	二七四、四五	一、四零、七二	改定額	四、六六、九六	三、七、九七	一、四八、九九
改定額	四、七三、〇〇	二七四、四五	一、四零、五五	新規模續費	三、九四、九二	—	三、九四、九二
新規模續費	一五二	—	一五二	合計	八、八八、五二	五、九三、四三	二、九六、一五
特別會計	四、六六、四八	三、〇七、九六	一、四八、四二				

一般會計所屬繼續費

目	總額	昭和四年度 迄支出額	昭和五年度 支出額	昭和六年度 支出額	昭和七年度 以降支出額
---	----	---------------	--------------	--------------	----------------

(外務省)

在哈爾濱領事館新營業

計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三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七	七	—
三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七	七	—

(內務省)

治水事業費	五、六二、七〇	四、八、三六	二、三、六三	三、二、九〇	三、一、〇六
關門海峽改良費	二、八〇六	二、三〇六	五〇〇	—	—
神戸港修築費	三、〇、三〇	二、八、三四	二、五〇	二、四〇	二、六、七
門司港修築費	六、〇、〇	五、七、七	二、九二	—	—
新賀港修築費	三、七、九〇	二、八、〇〇	六三	三、〇	—
橫濱港修築費	三、〇、五〇	三、〇、八九	二、三、五	二、三、五	六、二、七

清水港修築費	八、五七	七、二七	六、五〇	六〇〇	—
鹽釜港修築費	四、五五	五、〇六	四、〇〇	—	—
小松島港修築費	三、七二	一、九〇	九、四九	八、〇〇	—
今治港修築費	三、〇三	二、四一	五、九二	—	—
鹿兒島港修築費	三、四三	二、九四	五、二〇	五、九	五、二
伏木港修築費	四、九六	二、二九	四、九〇	四、九〇	一、七六
小名濱港修築費	三、八〇	六、三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一、九五
土崎港修築費	二、二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宮古港修築費	二、一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〇〇
浦戶港修築費	四、三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尾港修築費	三、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尾道港修築費	四、一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一〇
博多港修築費	五、三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舞鶴港修築費	二、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名瀬港修築費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〇〇
北海道土地改良費	四、三〇	三、九八	三、九四	三、九四	一、九、七二
北海道治水費	五、七三	二、六八	三、三五	三、五九	四、二、八八

北海道港灣費	三、八一九	四、五三二	四、八四〇	四、六〇〇	三、四八五
神宮式年御造營費	九、八三二	九、六四五	三〇〇	六	—
出雲大社境內擴張整理費	三、四六	二、七六	三三	四	—
住吉神社境內整理費	二、七二	二、三五	三	—	—
吉野神宮修築並境內整理費	六〇五	五三五	九	—	—
神津島砂防工事費	一、三七	五	九	—	—
相模川外四箇川流域砂防費	五、三三七	二、九六六	四九九	四九九	一、二四二
官國幣社復舊費	一、〇六七	八四	三三	一〇〇	—
信濃川補修工事費	三、八三九	三、〇〇一	八六	—	—
計	九六、五七九	六〇、七三五	五〇、七六七	四、六〇〇	二、五九、一九六
(大藏省)					
議院建築費	二九、九六〇	一七、四二八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七、四七七
中央諸官衙建築費	三、五、三三三	三、三、五七八	五、九〇一	四、六〇九	一、二三三
神戸税關陸上設備費	一〇、九七三	四、七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二五〇
門司税關陸上設備費	六、二三三	四、一八七	三〇〇	六五〇	一、〇七五
專賣局淀橋工場移轉新營費	二、三四七	六六六	八六	八四三	—
神戸税關和田岬檢疫所建物新營費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	—

門司稅關下關出張所廳舍其他新營費	一五	三四	一元	—	—
海軍軍法會議及學校其他新營費	六八	五八	七四	三五	—
憲兵司令部其他新營費	一、三二七	二九	三九四	八〇五	—
水產試驗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七五	二二	二〇〇	一八	—
蠶絲試驗場研究室其他新營費	一、〇〇〇	一〇九	七九	—	—
澀谷及淀橋郵便局新營費	七九	三七〇	四九	—	—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費	四、〇〇七	一〇八	二、〇〇四	一、〇〇六	八八
震災復舊及新營費	八二、五八	五、二六	七、八八七	六、八七四	一〇、六五〇
計	一七六、四七	一〇九、三三一	三、三七九	一八、五〇三	二五、八三三
(陸軍省)					
國防充備費	八七、七八〇	三九四、九三三	一七、四四八	三三、二八七	四八、二一〇
土地建物整理費	四、一四九	三三、二三五	四、八〇〇	三、〇五九	一、一五三
測量費	四、三五五	三、九五〇	四〇〇	—	—
軍備改編費	四〇、三四一	二二七、四〇六	一、二八六	一、一〇七	五四二
各部隊建造物其他復舊費	四、七四七	二三、〇二九	四、九九九	四、六〇三	一〇、一一六
防禦營造物復舊費	五、一七	一九、三三三	五、二七五	五、五九	八、五四〇

陸軍造兵廠建造物其他復舊費	四、四七	三三、七四一	八、九六八	六、六九五	五、〇三二
千住製絨所器具機械其他復舊費	三九七	二四六	五九	一〇〇	—
戰用品復舊費	三、一六七	一、三二七	二五七	二九〇	一〇、五二二
演習場射擊場及架橋場其他整理費	四、六〇〇	二、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獨立守備隊兵器其他初度調辨及移轉諸費	五三〇	一九〇	二六〇	八〇	—
防空施設費	五、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
計	一、一〇八、二〇六	五九、六八三	四六、二三三	四六、八六一	四七五、五五七
(海軍省)					
補助艦艇製造費	六七六、〇六六	五九、三九八	八八、〇〇〇	六八、六五七	—
水陸整備費	一五五、〇九四	一三三、五六七	九、九九八	五、一〇一	七、一八七
艦船無線電信機改裝費	三、三三九	二、九〇三	三六	—	—
艦船改裝費	五三、七七八	一四、二六九	五、六一〇	七、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水路部移轉基礎工事技術研究所其他諸費	三、一七三	三、〇〇五	一一〇	五	—
吳島小島揚炭設備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
兵器臨時試驗費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	—

官衙學校其他建造物復舊費	三、三八一	一五、五六	二、四一〇	二、六三四	〇〇
軍需品其他復舊費	五〇、八〇	二五、九〇二	五、三四六	一五、六七五	一七、二五七
火藥廠火藥原料製造工場新營費	九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計	一、〇七〇、七六一	六五、四九一	一三、一一一	八九、七四	四一、四四
(司法部)					
大阪刑務所和歌山支所建築費	二五〇	一〇〇	七〇	一	一
刑務所復舊費	五、一三六	四、五四一	一三三	二一〇	一五〇
巢鴨刑務所移築費	四、〇五〇	三、四四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
計	九、四三六	八、一六一	二〇三	五一〇	一五〇
(文部省)					
航空氣象觀測施設費	四九六	二七六	一〇二	六	一
京都高等蠶業學校擴張費	三〇八	三〇	一六九	九	一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擴張費	一〇二	五	一〇七	一	一
德島高等工業學校擴張費	三三	五	七	一	一
高等諸學校創設及擴張費	七、〇〇六	七、三四四	二、三六	二、三五	一
高等水產學校創設費	九五九	九	五七	三四	一
東京帝國大學復舊諸費	四、三三三	一七、三二八	三、九四	四、一八九	一八、九四

東京商科大學其他復舊諸費	二六、四六六	一五、八八五	三、三五六	三、七六八	三、四八九
東京工業大學其他復舊諸費	一一、六七〇	六、三七七	一、八四四	二、三〇九	一、一六八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復舊諸費	三、〇九六	二、一三三	五八一	三六二	—
神戶商業大學移轉改築費	一、五四九	九三八	六〇〇	—	—
計	一六七、三九	一六、六四三	一三、六九〇	二、三四六	一三、六〇〇

(農林省)

水產試驗所新營費	一、二四七	四〇	九七	一三三	九四六
用排水主要工事國營費	一、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農林本省其他復舊費	一、三八三	一、〇七六	二八	三三	五六
計	三、七八〇	一、二六六	四五	四八六	一、六二二

(商工省)

綿業試驗所新營費	一、九〇〇	四三八	九三三	四六八	—
商工本省其他復舊諸費	二、四九六	二、三二七	八五	九三	—
絹業試驗所器具機械其他設備費	四一八	二六八	一五〇	—	—
計	四、八一四	三、〇三四	一、一三八	五六二	—

(遞信省)

航路標識建設及改修費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
------------	-------	-----	-----	-----	---

項目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以年度以降
高麗橋其他郵便局舍新營費	八四三	一五九	—	—	—
電話交換擴張費	九六、八八七	四四、一九一	四三、五二	四九、九八〇	四三、一九四
電信擴張及改良費	五、八一〇	五、八一〇	三、〇〇〇	—	—
航空路設置費	三、八三三	一、二四八	一、八一	一、三三六	—
郵便局舍其他新營費	八、三三八	五、八〇九	一、四九	一、〇〇〇	—
物品購買其他設備復舊費	一八、二三二	一四、七九二	九〇	九四〇	一、五九
計	一、〇五、三〇五	五〇〇、九三三	五〇、九四〇	四九、七三六	四三、四七三
特別會計所屬繼續費	四、五二、八八一	二、七三、五二七	一、二九、九七	二六、七、五九	一、二八、二七七
所管總額	昭和四年支額	昭和五年支額	昭和六年支額	昭和七年支額	以年度以降支額
對支文化事業	六、三七五	五、三五三	六三三	三八八	—
朝鮮總督府	七〇〇、一四二	三六五、七六九	三九、六六〇	四一、一七八	二五三、五三五
臺灣總督府	一二七、七八七	七二、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八、五八二	二〇、〇〇四
關東廳	一六、二〇九	八、六八五	二、六二四	二、三三四	一、五六六
樺太廳	三五、八三六	二九、四四六	一、七一八	一、三五五	三、三一七
南洋廳	九四七	九三二	一四	—	—

帝國大學	一六、二二五	九、九九七	二、二〇七	一、〇一五	三、〇〇六
官立大學	五、一六四	一、二五〇	一、一九八	九一六	一、八〇〇
製鐵所	一三二、三三三	一〇三、二四一	七、八九一	七、〇四九	一四、一七一
帝國鐵道	三、八〇四、三一六	二、七一九、二一四	二二一、四五六	二二二、二四九	六四一、三九六
計	四、八四五、三五七	三、三一六、四九〇	二九四、〇〇二	二九五、〇六七	九三九、七九七
國債現在額(各年末)					

年次	金額	年次	金額	年次	金額
明治五年	二八、〇五六 <small>千圓</small>	明治三十五年	五一八、三九三 <small>千圓</small>	昭和元年	五、一六二、二五七 <small>千圓</small>
十年	二二六、八五四	四十年	二、二四三、八九八	五年	五、三六二、〇一〇
十五年	二二五、五一一	大正元年	二、五二四、〇四五	三年	五、七九九、五四六
二十年	二三七、九八一	六年	二、五〇五、五六八	四年	五、八六一、〇一九
二十五年	二四五、八九四	十二年	三、八七六、五九四	五十六年	六、一五九、二八二
三十年	二八二、九五三				

金融

日本全國主要銀行(資本金五百萬元以上昭和五年上半年現狀)

銀行名	資本金	拂込資本金	積立金	期末預金	期末貸出	配當年率	設立年月	所在地	代表者
愛知	一五、〇〇〇 <small>千元</small>	一一、八〇〇 <small>千元</small>	九、九〇〇 <small>千元</small>	一七、五九九 <small>千圓</small>	八、八八七 <small>千圓</small>	八、六	明治三三	名古屋	渡邊義郎

愛知縣農工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一九五	八、七八	二八、〇〇三	〇、七	三、五	同	前磯	貝	浩
愛知農商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三	一六、三〇〇	一六、八五〇	〇、七	二、七八	同	前竹	内	兼吉
秋田	五、八五〇	三、三五六	二、五八九	一八、三四	二、一六二	〇、七	二、九五	秋田	辻	兵	吉
足利	七、八〇〇	五、三六〇	一、五九九	五、五〇〇	二、二四九	〇、七	二、八八	足利	萩野	萬太郎	
伊豆	八、三三〇	四、八七五	八、九二	一九、三九一	一八、〇〇三	〇、七	一、四一	靜岡	大沼	吉平	
岩手	六、六〇〇	四、四〇五	六、四一	二〇、六四〇	二〇、五二七	〇、八	四、〇七	盛岡	中村	治兵衛	
雲陽實業	五、二〇〇	二、九七一	三、四〇	二八、七五	二〇、七五二	〇、七	大	一、五六	松	江高橋	隆一
愛媛縣農工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三六	八、八四二	二、八七九	〇、九	明	三、〇	松	江仲田	傳之鬆
遠州	一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	三、〇八二	三六、三二	二七、八三七	〇、九	二、九三	濱松	高林	泰藏	
大分合同	五、三二二	五、三三	九、五	二五、七八七	二九、九九五	〇、七	大	九、三	大分	首籐	正壽
大阪農工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四四〇	七、〇	六、一五四	一、〇〇	明	二、六	一	大阪	弘世正二郎
大和田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一五、二六八	六、七八六	〇、八五	三、八	福井	大和田	莊七	
加州	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	四、七	一五、〇七九	一〇、一七〇	〇、六	大	七、〇	金澤	加藤	晴比古
加能合同	一〇、五五〇	二、三三七	一、六五	一〇、〇〇〇	七、〇七八	〇、六	六、一	同	上米	谷	半平
鹿兒島	五、六五	二、六五	一、三	四、九九七	五、二九〇	〇、六	八、三	鹿兒島	鏡原	隼人	
羣馬中央	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	八、五	一九、五一	一九、九九八	〇、五	昭	四、〇	前橋	本門	千代吉
備前	一八、二〇〇	五、五五四	三、一九八	八七、〇〇〇	四六、四四五	一、〇〇	三、七	廣島	鹽川	三四郎	

下野中央	二,〇七六	七,六三九	一七〇	一九,一六一	一九,九〇五	〇,五〇	大	一四,二	字都宮見	目	清
住友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七,〇八一	四五,五七七	〇,九〇	明	四,三	大阪八代	則	彦
駿河	六,五〇〇	四,二八七	八七五	三七,六四二	三三,三三三	〇,八〇	治	二六,〇	津岡野喜太郎		
正隆	二二,〇〇〇	五,六四四	五六	六〇,一七	六九,五九二	—	大	四,一	大連安田善四郎		
臺灣	一五,〇〇〇	三,二二五	一四	七四,〇三三	二二,一九七二	—	臺	三,六	臺北島田	田	茂
臺灣商工	五,〇〇〇	二,五六九	—	二四,四四四	二四,〇〇六	—	臺	四,八	臺北右賀三千人		
第一合同	一四,八〇〇	六,五五五	二,五八	六三,〇六一	四九,四六〇	〇,八〇	大	八,〇	岡山大原孫三郎		
第五十九	一〇,八〇〇	五,九七	三,〇七	一三,六一八	二二,八三九	〇,九五	明	三,一	弘前高於金作		
第四	一四,八〇〇	三,三〇〇	六,七〇〇	四四,五六五	四七,二八	〇,八五	新	六,三	新鴻白勢春三		
第十九	一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二,五五五	一八,七二六	二〇,四九	〇,七〇	甲	一〇,三	甲府細田武雄		
第四百十七	一〇,三〇〇	七,八五〇	四,一七	一四,一六一	三三,〇三	〇,六〇	上	一〇,〇	上田飯島保作		
高岡	一一,六三三	九,五三三	二,七九	二六,六六二	三二,七二二	〇,五〇	昭	三,九	鹿兒島湯地定敏		
高松百十四	一一,六〇〇	三,一五五	一,六二〇	三〇,九六九	二〇,二四七	〇,八〇	大	九,六	高岡木津太郎平		
千葉合同	五,七五〇	二,三五六	一四〇	三〇,一七一	三三,一五〇	〇,七〇	昭	二九,一	高松中村新太郎		
中越	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	一,三三	二二,一九五	一三,二三八	〇,七五	富	二七,三	富山根尾宗四郎		
朝鮮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	九六,一三五	一五,一七三	〇,四〇	京	四,二	京城加藤敬三郎		

朝鮮商業	八、九百	四、四七五	一、三三七	二九、四九八	三三、八六九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同前	和田一郎
朝鮮殖業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三三	五八、七三三	二七四、六八一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同前	有賀光豐
朝鮮貯蓄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	三三、八九三	六、四三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同前	有賀光豐
東北實業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七〇	一八、一四八	一三、二四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明望	六 仙台鈴木清之助
常磐	一〇、四〇〇	六、〇五八	一、七五八	三三、九八一	三三、三六七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水戸	江幡新
名古屋	二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	九、九六〇	二六、四七七	七三、六七〇	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名古屋	恆川小三郎
長岡	九、〇〇〇	五、八四二	三三	二〇、二二五	一八、七七七	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	長岡	山口誠太郎
長野農工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四五	七、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長野	野紀浦次郎
南海	五、一五〇	二、〇八八	二元	八、一四四	八、八元	〇、〇〇〇	〇、七〇〇	大和	歌山松江武二郎
日本信託	一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四五五	七、八〇二	二八、九七七	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	大阪	川上常郎
新潟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九七〇	三、七五〇	一七、二二八	〇、〇〇〇	〇、六〇〇	明望	三 新潟齋藤喜十郎
西宮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三一	三〇、三三二	二二、九五五	一、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	西宮	八島兼介
濃飛農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六七	九、七七四	二三、四四六	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	岐阜	泉野呂駿三
野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六四	一六、四七六	二四、一八六	積立	大七、五〇〇	大阪	野村元五郎
八戸	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	九五	八、三六八	九、二八一	〇、〇〇〇	〇、五〇〇	昭	三 青森榎館彌三郎
八幡	五、一五〇	三、二八一	一、四七七	三〇、三五二	一五、八五七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明望	一四、三〇〇 滋賀西川甚五郎
日向中央	五、〇〇〇	三、五六四	五八	一九、八三三	一八、八三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昭	三、二〇〇 宮崎小野原弘

百五	10,000	八,九六一	四,二六六	四八,六五〇	三〇,三三三	〇,八〇〇	明二、三	津川喜田久太夫
百十	七,五〇〇	三,五六一	三,一〇九	三九,九九九	一四,六〇二	〇,九〇〇	二、二下	關齋 籐 謙
武州	八,二九〇	八,二九〇	一,三九〇	三七,五七七	三,八二〇	〇,七〇〇	大七、二浦	和大川平三郎
武陽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	四,八八〇	五,六六六	〇,七〇〇	昭二、四	青梅小澤 太郎
福井	六,五六五	三,〇四三	一,六八三	二五,三二九	一七,五〇九	〇,七〇〇	明三、一	福井市橋保次郎
兵庫縣農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一一〇	三二,八八四	九,九九七	一,〇〇〇	明三、七	神戶久米 孝藏
北海道	七,八〇〇	五,四四五	二,二七〇	四八,五六三	三五,九九三	一,〇〇〇	二七、二	小樽山口 治作
北海道拓殖	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〇,六八五	七二,三二九	一八,〇五五	〇,九〇〇	明三、二	札幌松 本 脩
北陸企業	七,〇〇〇	一,七五〇	二六六	二二,八一九	七,九四六	〇,八〇〇	昭三、三	金澤高喜 久二
松江	九,五〇〇	四,六〇九	一,〇三三	三六,五五五	二七,八四七	〇,七〇〇	二、八	松江孫原武 太郎
滿洲	一〇,〇〇〇	二,九〇六	—	二二,四二六	三六,五四	—	大三、七	大連村井啓 太郎
三重縣農工	一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	五九九	一六,一四一	四,九六〇	一,〇〇〇	明三、二	津 小林嘉手治
宮城縣農工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六〇	二,五四五	三六,七六一	〇,〇〇九	三、四	仙台台佐藤龜 八郎
村瀨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五四	五四,三六六	二元,六七二	立	三、七	名古屋村瀨九郎右衛門
明治	一四,一〇〇	二二,〇三〇	三,九〇八	〇六,〇〇九	八二,一九九	〇,六〇〇	元、八	同前生駒 重彦
盛岡	七,四五〇	四,四五二	二,〇八〇	三六,二七一	三〇,三五一	〇,八〇〇	元、五	盛岡金田一 國士
山口	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三六七,四三三	二二,一三七	〇,六〇〇	六、三	大阪山口吉郎兵衛

銀行名	資本金	拂込資本金	積立金	期末預金	期末貸出	配當年率	設立年月	代表者	
四日市	10,000	7,550	2,570	40,061	37,562	0.80	二六、一一	四日市三輪 綏	
橫濱正金	10,000	100,000	111,500	555,566	390,084	1.00	一三、一二	橫濱兒玉謙次	
吉野	5,000	5,000	2,000	15,000	14,672	0.80	二六、七	奈良坂木仙次	
六十九	2,500	8,608	1,730	33,404	25,381	0.60	一一、四	岡長部松三郎	
六十三	11,350	7,300	2,700	27,696	26,933	0.80	一一、一〇	長野小林 暢	
六十八	6,000	6,000	2,510	30,075	18,936	0.90	三〇、三	奈良島田平右衛門	
東京主要銀行(資本金三百萬元以上昭和五年上半期成績)									
銀行名	資本金	拂込資本金	積立金	期末預金	期末貸出	配當年率	設立年月 <td>代表者</td>	代表者	
川崎第一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割	年月	星 埜 章	
川崎貯蓄	5,000	3,071	6,300	37,690	18,070	0.70	明 二	伊東秀之介	
小池	3,000	3,750	2,550	1,510	2,381	0.50	三、一	小池厚之助	
十和	100,000	3,000	1,760	81	1,151	0.40	二九、三	西野 原	
第一	10,000	86,896	—	1,510	2,76,006	—	一〇、五	昭 二、十	生田定之
第一	50,500	2,500	31	81,570	73,770	—	昭 二、十	佐佐木勇之助	
東京府農工	10,000	50,500	60,850	634,394	400,819	—	〇、〇	明 六、六	安田善兵衛
本	60,000	4,000	1,750	1,589	33,091	—	越 二、七	鈴木茂兵衛	
本	30,000	7,000	5,300	7,590	7,516	—	〇、〇	明 一、五	土方久徵

日本勸業	101,500	7,766	57,440	96,275	99,964	1,000	30,6	馬場英一
日本興業	50,000	50,000	22,055	42,055	37,963	0,000	35,3	鈴木島吉
日本晝夜	10,000	6,150	642	7,080	4,951	0,500	3,9	安田善四郎
西脇	5,000	3,000	26	449	8,242	—	42,3	西脇濟三郎
日比谷	3,000	1,500	47	3,919	3,494	—	26,3	日比谷平吉
不動貯蓄	8,000	5,000	6,700	48,573	28,700	1,000	3,9	牧野原次郎
古河	10,000	6,150	1,370	34,979	22,733	—	6,9	古河虎之助
三井	100,000	60,000	65,700	648,873	405,984	1,000	4,0	三井源右衛門
三菱	100,000	61,500	40,500	593,393	237,544	1,000	8,8	串田萬歲
安田	15,000	9,750	61,200	636,885	496,775	0,800	3,5	安田善次郎
安田儲蓄	5,035	2,071	2,733	29,400	10,494	0,000	29,9	安田善次郎

各國在日銀行調查(昭和四年現狀)

英	本店所在		支店資本金	營業年
	名稱	所在地		
全	香港	橫濱	千圓	明治
前	銀行	神戶	一七五〇	三、七

國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橫濱	東京	東京	東京
五〇〇	—	—	—
明	大正	明治	大正
三、七	三、八	三、七	三、二

和		國 美				國 法					
商業銀行	和蘭業銀行	美國銀行	全前	全前	全前	紐約民銀行	法國銀行	全前	全前	日法銀行	全前
神戶	神戶	橫濱	大阪	東京	橫濱	神戶	橫濱	神戶	橫濱	東京	神戶
										九〇	
九、六	大九、三	大八、六	元、三	元、三	元、三	昭元、三	大元、二	二、三	昭和二、三	大元、十一	明三、七

日本兌換券發行率

種別 大正十四年 昭和元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各國銀行在日營業狀況

年次	支店出張所	資本金	預金	德國		俄國	蘭	
				全前	德亞銀行	蘇俄銀行	全前	全前
大正元年	一〇	五、三五、〇〇〇圓	二七、八、〇〇〇圓	神戶	橫濱	神戶	東京	橫濱
十四年	二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圓	四、八、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			
昭和元年	三三	七、三五、〇〇〇圓	八、七、三〇、一五九	神戶	明	神戶	東京	東京
二年	二四	六、七五、〇〇〇圓	六、九、一〇八、五七九	神戶	三六、〇〇	神戶	東京	東京
三年	二四	六、七〇、〇〇〇圓	五、七、六四、五九六	神戶	三九、五	神戶	東京	東京
三 年	二四	六、七〇、〇〇〇圓	五、七、六四、五九六	神戶	三九、五	神戶	東京	東京

日本銀行券發行率

種別	朝鮮		臺灣		正金	
	昭和二	三	昭和二	三	昭和二	三
發行率	一、六三二、八七三	一、五九九、七〇八	一、六八二、三九〇	一、七九九、〇九六	一、六四一、八五一	一、二九一、二六一
內譯準備	一、〇五六、九八八	一、〇五八、一三二	一、〇六二、七三七	一、〇六一、六三六	一、〇七一、二七三	八七一、三六六
保證	五七四、七八五	五二一、五七六	六八九、六五三	六七七、四九九	五六九、五七八	四九九、八九四
制限外	四四四、七八五	三九一、五七六	四九九、六五三	五五七、四九九	四九九、五七八	二九九、八九四

日本正貨現在率

種別	朝鮮		臺灣		正金	
	昭和二	三	昭和二	三	昭和二	三
發行率	千圓 二四、五七	千圓 一三、四四	千圓 三三、六〇	千圓 五五、七二	千圓 四九、四二	千圓 五、四六一
正貨金	五、四八八	五、四八一	一四、九七	一六、〇二六	一四、四六	—
準備銀	一〇、二一四	三、八五	三、六七八	三、〇二五	五、六六六	二、六九五
內譯兌換券	四、七六	七三、二〇〇	—	—	—	—
保證發行	七、二九	四九、九八	—	—	—	—

日本貨幣製造發行率(昭和五年六月現狀)

種別	枚數	製造率		發行率
		金額	額	
舊金貨	二十元	四七,七〇〇	九四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元	一,八七一,〇三三	一八,七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九一,七八〇,〇〇〇
	五元	九,四〇一,六三三	四七,二〇八,一三〇,〇〇〇	四七,二三八,〇六〇,〇〇〇
	二元	八八三,七四九	一,七六七,四九八,〇〇〇	一,七六七,二一六,〇〇〇
年次	現在總額指數	政府所有別	所在地別	
大正元年	三五,〇〇〇千圓	八二,〇〇〇千圓	日本銀行	內海
昭和元年	一,三〇七,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二一年	一,二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〇八一,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〇
三一年	一,一九九,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
四年三月	一,二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〇
大正元年	一〇二	八二,〇〇〇千圓	二六九,〇〇〇千圓	一三三,〇〇〇千元
昭和元年	三九八	二六三,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二一年	三七三	一九二,〇〇〇	一,〇八一,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〇
三一年	三五二	一一五,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
四年三月	三四五	九二,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〇

貨鋼白		幣 貨 銀						幣 貨 金			計	幣
五	十	五	十	二十	五	一	一	五	十	二十	貨幣法換算	一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六、六三六、七七一	六四、二五七、五五五	五〇、五五九、三七八	五八、二二六、六四八	一九、七五八、八〇〇	七二六、〇〇九、六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二五一	一、三六九、二四六	一〇、二九五、〇〇〇	三七、九〇三、〇六二		二、〇三七、〇五五
無孔 九、一九〇、五七一、〇〇〇	六四、二五二、七五五、五〇〇	二、五五七、九六六、九〇〇	五、八三三、八六四、八〇〇	三六、三五二、三三四、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四、八〇〇、五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二五一、〇〇〇	六、八四六、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八、〇六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三七、〇五五、〇〇〇
九、一八八、八四八、八〇〇	六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七、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九六、六〇八、一〇〇	三七、三九二、七三、〇〇〇	三五六、八八六、七三、〇〇〇	一六、〇七〇、〇七二、〇〇〇	三、〇五六、六三八、〇〇〇	六、四七六、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四、〇六〇、〇〇〇	七五、九八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〇三六、六五六、〇〇〇

五 年 間 一 年 平 均 昭 和

二一六	三二、三三三	三二、七三一	六四、〇五六	五九一	—	〇、八九	〇、六七
一七一	四七、六九九	四〇、二七一	八七、八九二	七、三四七	—	一、三三	五〇、〇五
一三一	七七、六三一	七五、四八八	一五三、二〇〇	二、二四四	—	一、九一	一、八五
一七一	一四〇、八五六	二〇五、三七一	三〇六、二二八	—	—	三、三〇	四、八一
三二一	二五三、九七七	二八七、三七六	五四一、三五四	—	—	五、五九	六、三三
三七一	三九二、四九九	四四五、九〇〇	八四五、二五〇	—	—	八、一一	九、三六
四一	五二六、三九九	五六四、六七三	一、〇八一、〇三三	—	—	一〇、一〇	一一、〇四
大正	—	—	—	—	—	—	—
三一七	一、三三一、六六〇	九三六、三三八	二、一六七、九〇九	二九五、四五二	—	二、三二	一六、八一
八一三	一、七四二、九七七	二、〇四六、五七七	三、七八八、五五五	—	—	三〇、四二	三五、九五
一三一	二、〇〇五、〇〇六	二、三九五、三二五	四、〇四〇、六二二	—	—	—	—
昭和三	二、〇〇四、二二八	二、二二七、八四一	四、二六一、九六九	—	—	—	—
二	—	—	—	—	—	—	—
三	一、九七一、九五五	二、一九六、三四四	四、一六八、二七〇	—	—	—	—
四	二、二四八、六八八	二、二二六、二四〇	四、三六四、八五六	—	—	—	—
五	—	—	—	—	—	—	—
和	—	—	—	—	—	—	—
五月	—	—	—	—	—	—	—
六月	—	—	—	—	—	—	—
七月	—	—	—	—	—	—	—
八月	—	—	—	—	—	—	—
九月	—	—	—	—	—	—	—
十月	—	—	—	—	—	—	—
十一月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全年	—	—	—	—	—	—	—

日本輸出入品種類別

年	次食料品製造食料品原料							計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大正十四年	千五、二〇五	千九、一〇〇	千一、三〇五	千一、〇八九、九〇四	千八、八六一	千二、六八四	千二、三〇五、五八九	
昭和元年	四九、一七〇	九八、二二五	一四〇、五〇〇	八八一、八六三	八五二、一九	千一、三〇、一〇一	千二、〇四四、七二八	
二一年	四六、六〇六	九〇、七九五	七八、〇七八	八四九、八〇七	八四四、二三	千二、五、七八	千一、九四二、三二六	
三一年	四〇、三九	二六、一五二	八八、五四八	八三三、七二四	八三三、九四九	千三〇、七三三	千六〇、八九九	
四一年	四八、二五五	一一、九六三	八八、七三九	八八三、七五五	九三三、三〇七	千三三、七八七	千二、四八、六二五	
大正十四年	二九五、二六五	九六、八四七	一、四九二、七四五	三三八、三九六	三四八、九二〇	千一〇、五九四	千二、五七二、六五七	
昭和元年	二四三、三二二	一〇七、〇九	一、三四一、九二八	三五七、七八二	三二四、九九〇	千一三、二五	千一、三七七、四八四	
二一年	二二二、五七	一〇〇、七四三	一、二〇一、四七九	三四七、八八七	二六八、八六二	千一四、三三七	千二、三七八	
三一年	二〇八、八九四	八九、六四九	一、一六五、一九八	三八、八四三	三五三、五四四	千一四、五六六	千二、六八九、三三三	
四一年	二二四、三六二	五八、七九四	一、二二三、九七七	三五五、三九三	三四五、九二三	千一七、〇四四	千二、二六、二四〇	

日本輸出入國別

洲	亞	細	亞	國					
				輪出	輪入	輪出	輪入	輪出	輪入
中	關	東	州	千元 三三四、一八三	千元 二六〇、三四	千元 三七三、三四	千元 二三四、五六	千元 三四六、六五	千元 二〇九、九七四
香	英	領	印	九、二七〇	二二二、四四七	一一〇、二九〇	一五〇、四九	二四四、七六	一六六、三三一
海	英	領	印	六、五八六	一、五八八	五、二〇四	一、二二七	六、〇六五	六〇八
蘭	英	領	印	一六七、五八〇	二七〇、五九一	一四六、〇〇六	二八五、四六七	一九八、〇七	二八八、〇〇八
法	海	峽	殖	三六、六零	三五、八七三	二〇、四四九	三六、五八一	二七、九八	四一、六三四
法	蘭	領	印	八、五八一	一〇三、七五	七三、四四	一一、九一七	八七、三五	七七、三四七
俄	法	領	印	五八七三	三三、二七九	四、一二二	一〇、三〇〇	二、六九五	九、五〇〇
菲	俄	領	亞	七、七六	二四、五二	一一、二九	二、二九一	一五、一〇一	二二、八七五
暹	菲	律	賓	三、八三四	一七、八四一	二九、〇五五	一六、三四二	三〇、五八	一八、〇四四
暹	暹	羅	羅	二、一四六	二二、六〇	五、七六三	一九、〇六七	一〇、六三三	二〇、八三一
其	其	他	諸	八、一〇一	四、六一	五、三九九	四、四八三	一〇、九六六	二、六元
計	八	四、	三	八四、	九七二、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一五、	八七五、
	三	四	四	三	〇	四	三	三	四

巴		羅		歐		輸入(出)超過							
波	俄	那	瑞	荷	捷克斯拉夫	埃地	瑞	義	比	德	法	英	輪入(出)超過
斯	國	威	典	蘭		利	士	大	利	國	蘭	吉	
七	八六九	五	四九七	三、三六七	五	二七三	一、四六	三、八六五	二、〇五	一〇、六三	西、〇四五	六四、九九	一
七、五七二	一、六〇六	四、二四	一〇、八八九	三、九八一	二、八〇五	二、八五七	一八、〇九五	六、三七	一四、三八	三三、五〇	二七、三九	一五、七	二六、三六
二	一、一九七	八五	八三	六、九四二	九	一〇四	一、二七九	六、一九〇	一、八六九	三、五六二	六三、四九	五八、九〇四	一
八、二六六	二、一四二	四、〇八八	一〇、七六七	四、七三三	一、三八二	一、七四	一九、六四二	九、三五	一四、四九七	一三、五七	一四、〇〇一	一四、八三〇	六八、二六五
一三	二、〇〇四	三六六	八六四	六、九一八	一四	六	六四七	六、一〇八	二、八九〇	一三、四六	四四、四九五	六三、一八三	五七、二九
五、四八七	三、〇八一	四、六八一	一一、〇三五	五、四六二	一、九六〇	一、八一	一七、五七〇	七、五五〇	一五、八六	一七、七四	二六、一八五	一五、〇〇	一

北亞美利加洲						洲							
輸出(入)超過	計	其他諸國	古巴	墨西哥	加拿大	合衆國	輸入(出)超過	計	其他諸國	葡萄牙	土耳其	丹麥	西班牙
二六、七六	八六、七四八	三、二五	一、〇六一	一、二六五	一七、〇〇一	八三、八〇四	—	一四七、八九二	五三八	五	二、九四七	一、三八八	八三六
—	七九、九七二	二八七	〇、三〇〇	一九	五五、六六九	六七三、六八五	二二九、八四七	三八七、七元	一九〇	四九	三〇一	八四四	一、三四三
一六四、九六	八五、五八	三、四八六	六一	一、三三三	二七、〇四七	八六、二四一	—	一六〇、三四六	四五五	九	三、四三〇	一、四七一	八六九
—	六九三、六〇	四三〇	九五四	一三四	六六、四六五	六五、五六	二四三、三四七	四〇三、六九三	五〇七	四六	二四八	一、七五五	一、三三三
二二、三八七	九四七、七三四	三、九五五	一、五六	一、三四三	二七、〇七八	九二、〇〇一	二四三、三四七	四〇三、六九三	五〇七	四六	二四八	一、〇三三	一、二五六
—	七四、三四七	一〇三	七五八	七〇一	六八、七元	六五四、〇五五	二七二、五八	四一九、八四七	一、三四四	七七	三〇一	六、〇六	七三三

洲 加 利 美 亞					洲 加 利 美 亞 南								
輸出(入)超過	計	其他諸國	東部亞美利加	喜望峯殖民地	埃及	輸出(入)超過	計	其他諸國	厄瓜多爾	巴西	阿根廷	智利	秘魯
一四、八五五	五二、三四	一〇、五八	—	一一、六四〇	二元、〇〇六	一〇、四九	二〇、八六六	六、八九	—	一、三〇	九、五八	二、〇三	一、三二
—	三六、四〇一	一〇、六八五	—	一、〇二二	一四、六三三	—	一〇、四七	一四三	—	二九四	二、〇〇三	七、八六八	一六
二一、七五	四三、九四	二、〇八九	六、四六	一一、六九五	一三、七一四	八、九三一	二一、三〇	三、八七	四、六八一	一、九八二	六、九七〇	一、八八四	一、七八五
—	三二、〇九	四、六七	六、六一	一、三四一	一〇、四〇〇	—	二二、一九	三	五一	二三元	四六七三	六、六七	九三五
二、八九	一三、一三	一三、二九	三三、三五	八、七六二	二三、〇五	八、七六二	二三、〇五	三、〇六	四、四六六	一、五七二	八、五六〇	二、七九	二、六〇一
—	四三、五三七	三、八九	一一、四〇六	一、四四七	一五、八二四	—	一四、二六三	一八	一五四	三八一	三、三六	一〇、四一四	五九

豆類	10,466	10,800	14,611	美	6,345	英	5,400	加	48
小麥粉	14,391	24,718	26,855	中	15,673	關	9,513	蘭印	145
精糖	28,917	36,444	29,975	中	23,084	關	5,065	俄亞	96
茶	10,896	11,848	23,018	美	8,234	加	1,531	關	151
水產物	20,145	17,375	23,491	中	8,777	香	6,052	美	3,077
寒天	3,291	4,143	4,691	德	1,108	美	89	南印	78
罐罐詰食料品	19,501	13,031	25,681	美	11,385	英	5,533	濠	1,053
麥酒	4,295	4,422	3,755	關	1,107	中	85	英印	72
植物性脂肪油	10,133	6,033	9,219	美	3,358	英	2,124	德	636
薄荷油	2,334	2,075	2,755	德	96	法	690	英	256
魯油及鯨油	7,400	8,162	7,766	美	4,232	英	1,051	德	691
石鹼	1,621	2,088	1,637	關	919	中	490	香	77
除虫菊	3,060	7,487	4,352	美	3,504	澳	81	—	—
樟腦	5,677	5,447	6,191	美	3,060	英印	1,748	法	497
薄荷腦	4,897	3,914	5,170	美	2,346	法	1,565	英印	433
磷寸	8,156	5,127	3,725	香	2,397	比	400	蘭印	104
綿織絲	36,744	25,894	26,766	英印	13,448	中	6,650	香	2,110

屑絲及真綿	三、八六	二、四七	一三、〇四	法	五、五六	美	四、二五	義	一、八八
生絲	七四、二七	七三、六七九	七八、〇〇	美	七、五三七	法	一三、三五	法	五、六九
綿織絲	天、七六〇	三五、二二七	四三、七〇六	中	二、五〇、二六	英印	一〇九、二九	蘭印	四、二八
毛織物	二、五九	三、三四〇	四、一五	關	二、〇九	中	一、四〇	英印	三、七五
絹織物	一、三九、六二五	一、四〇、五九	一、九、九五	澳	二、六、七一	英	二、四、七七	美	一、四、七三
綿布期克特	三、三三	二、七八七	三、四九	香	八〇三	中	四、七	英印	四、六
綿塔阿爾	三、三九六	三、三九五	三、七三	英印	一、〇三	蘭印	五、四	埃	二、三六
絹製手巾	五、九二五	五、二〇四	四、四八	美	一、三五〇	英印	一、〇、二六	英印	六、三六
衛生衫褲材料	二、九、〇五	三、三〇一	三、六、七一	英印	九、九、六	英	七、〇、二	比	三、三四
帽子	九、四九	二、一九四	一、八、二九	美	七、一九	英	二、五、八	中	一、四、四
鈕釦	九、八五一	七、六五	七、二三	中	九、六	英	八、四	德	七、二
身邊裝飾用品	三、九六四	八、〇七	九、三、八	英印	三、〇、五	比	二、九	中	二、七九
紙類	一九、二六三	二、五、六、七	二、六、二、八	中	一、六、三、九	關	四、〇、六	香	一、七、四
石炭	二、五、五、八	一、四、五、三	二、三、二、五	中	二、三、五、五	香	四、三、一	海	三、三、一
水門汀	七、二、三	六、八、八、五	九、一、二	蘭印	三、四、九	香	一、七、九	比	一、四、二
陶磁器	三、〇、九、一	三、四、六、四	三、六、九、六	美	一、四、五、二	蘭印	四、九、七	英印	二、五、九
硝子及同製品	一、六、三、一	二、三、九、四	一、三、二、〇	英印	四、〇、八、六	中	二、五、八	蘭印	一、九、三

鐵	三四五七	四、八四六	五、二五一	關	二、七三三	中	一、五三三	俄	五七
眞鍮	四九六四	五、五七六	五、〇〇三	英印	二、五二六	中	一、四六八	香	六四二
鐵製品	二二〇五九	一三、六八三	一五、一九六	關	三、四四六	中	二、四四四	英印	二、三〇四
橡皮	四、九四一	五、七三四	六、三〇〇	蘭印	二、四三三	中	二、〇三一	海	一、〇四五
機械及同部分品	一一、〇七	一〇、六〇四	一三、六六六	蘭	五、六七二	中	五、三三六	俄亞	一、一九六
木材	一五、八九九	一七、九六四	二二、三三八	中	四、三三三	英印	三、三三九	關	二、五五六
製帽用眞田	八、四五九	四、七七七	五、一八五	美	一、三五四	英	一、二九七	法	一、〇五三
洋傘	二、三四四	二、五二七	一、八八八	蘭印	七四八	中	六九	暹	九二
布朗莎西可	五、三二	五、二一八	六、〇九一	美	四、〇三二	英	七六六	加	二二〇
洋燈	六、八八〇	八、三七〇	九、四六六	美	三、一三三	中	一、一六六	蘭印	一、一〇六
玩具	一〇、五二	一一、〇〇〇	一三、八五五	美	四、六三三	英印	一、四三三	英	一、三六四
輸入一									
米及糲	七、八九〇六	三三、六七二	三三、七八一	暹	一八、六一一	法印	四、三六	佛印	三〇
小麥	五、九元	六、七、七八七	七、〇、八六六	加	三、五、七、三	美	一五、四七	美	一五、〇四五
豆類	五、三九〇	六、七、八、七	七、八、七、四	關	三、五、三、三	中	三、〇、七	英印	二、四、五
採油用原料	一、八、八、五、三	二、二、八、二	三、〇、七、八	中	一、九、九、四、六	關	六、七、三	英印	二、九、八、七
砂糖	七、五、八、四	六、四、九、五、八	三、一、五、九	蘭印	三、〇、三、五、四	暹	七、六	比	四一

生肉	七、九六一	六、九七一	七、二五八	中	五、六〇七	澳	一、〇六九	關	四八一
鳥卵	九、九八二	六、九五九	三、九八三	中	三、九七二	—	—	—	—
皮類	九、六三四	一〇、四七六	一三、八二三	中	六、三九〇	美	三、七八	英	一、〇三二
革類	九、六六八	七、七三三	七、二八九	美	三、〇九二	英印	二、五八一	英	九〇八
揮發油	一一、〇〇六	六、五九二	四、〇八八	蘭印	三、三三八	美	六五三	—	—
石油	一四、二四〇	三〇、六八六	三四、六八二	蘭印	一四、七八	美	一四、四六五	—	—
牛脂	五、〇三五	五、四〇七	五、〇一〇	澳	四、四八二	中	五六	—	—
生橡皮	三四、三九八	二七、八九五	三三、八八五	海	一三、八〇二	英印	八、七九一	澳	一、八八〇
苛性曹達及曹達灰	一三、二四二	一三、三六四	一一、三四	美	四、五三二	英	三、七八	澳	二、一八五
粗製硝酸曹達	六、七五四	六、〇七七	一〇、〇五一	智	九、七八七	—	—	—	—
粗製硫酸安母	三三、七五〇	三六、三〇三	四八、〇八六	德	二三、二七四	英	一七、六六六	美	六、四三五
合成染料	七、七二〇	九、九四	八、四九二	德	五、三五六	瑞	一、五三三	美	一、三三〇
實綿及線綿	六四、六三〇	五九、九四一	五七、〇一六	美	二七、六三八	英印	二三、二〇八	中	三三、六九
其他植物纖維	二五、六四八	二七、八二二	二九、四〇一	比	一五、二九八	中	八、五九七	英印	四、八四八
羊毛	一〇一、六七六	一一、八七一	一〇、八二六	澳	九、〇五九	英	八六一	亞	六六二
毛織絲	四三、五五二	三三、一〇七	一八、七六六	德	七、七七	波	五、四六三	英	三、三六八
綿織物	七、三三七	七、四四四	八、五七四	英	六、三二一	瑞	一、四三〇	法	三四四

毛織物	三四、六六〇	三二、二二三	一九、九四一	英	一五、〇三三	德	三、九三九	法	五九三
製紙用汽筒	一、九三〇	一一、四五四	一三、四八五	加	四、六二五	諾	三、二六六	美	二、三八
印刷料紙	五、九九九	五、五三三	三、六五八	英	一、七二一	德	八二八	典	六四五
燐礦石	一〇、七六三	一一、九七七	一三、四四五	美	四、二三四	埃	三、〇〇一	—	—
石炭	三五、四六六	三六、九七五	四二、九九八	關	二六、三七八	中	七、六二三	法印	六、八五
礦	二二、九三〇	二〇、八二二	二五、八八八	中	一一、七五五	海	一一、二六七	法印	四五〇
銻鐵	一〇、九七五	一五、二五四	二六、四三三	英印	一六、九四九	關	六、五二五	中	二、七九五
勒爾	七、七三三	四、〇三四	二、九九九	美	一、五〇二	德	一、三〇一	法	二七
其他之鐵	一〇六、八五二	一一〇、〇九四	一二六、一九七	美	三七、一五〇	德	三四、六五七	英	二三、七四三
鋼精	六、〇〇〇	九、三三九	一一、一〇一	美	五、八八一	瑞	一、九九二	英	一、三二五
鉛(塊及錠)	一五、三〇〇	一四、七三二	一四、〇二四	加	八、一七八	美	四、四七四	澳	一、三四三
銅(同)	六、一八二	九、九五七	三、五七四	美	二、四五六	加	〇、〇一五	—	—
錫(同)	一〇、九九九	九、五六〇	九、一〇一	海	四、三三三	中	三、六五六	蘭印	六四七
亞鉛(塊錠粒)	九、三三三	一〇、九三七	八、二九五	加	三、五五五	澳	二、九三〇	米	六六六
懷中時計及同部分品	七、二七四	七、九〇三	六、三七一	瑞	五、六三五	美	六〇八	—	—
自動車及同部分品	一八、二八一	三二、二四四	三三、六〇八	美	三一、〇四七	加	一、三三一	英	五六
發電機類及變壓機	七、〇〇〇	七、四三三	七、四四五	美	三、九八四	德	一、四六八	英	一、一八七

其他機器及部分品	七二、五八一	八四、七三三	一一三、六九	美	三九、八九〇	英	二、二六	德	一九、五三
木材	1013,805	一一一,00八	八八、八三六	美	六七、三五	俄	10,0七八	加	五、100
麵	一一八八一	一四、三三七	二二、六四	中	八、七七	關	三、六〇	—	—
油糟	九八、九九	八六、八六	七五、九九	中	四、五二	關	一三、九九	英印	二、〇八

日本各港對華輸出貿易之比較(單位日金千圓)

港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輸出額	%	輸出額	%	輸出額	%	輸出額	%
橫濱	一六、八六六	三・六	二〇、九七八	五・〇	二四、〇六三	七・二	三一、四三五	八・四
神戶	九一、〇三一	一九・四	九〇、四七〇	二二・四	八二、九九九	二四・八	六八、〇五	一八・二
大阪	二八九、三九	六・八	二四一、〇五	五七・二	一七三、四一九	五・九	二八、七二六	五八・六
長崎	六、一八六	一・三	六、二六三	一・五	六、四二二	一・九	六、九七六	一・九
門司	三六、九七二	五・六	二二、〇四九	五・〇	一六、八六八	五・〇	一九、九五	五・三
函館	七、〇七一	一・五	四、七〇七	一・一	三、五八二	一・一	一、二六六	〇・三
名古屋	九、八七八	二・一	九、六七一	二・三	七、四九九	二・二	六、八五一	一・八
下關	一、五七六	〇・三	一、三三五	〇・四	一、一五六	〇・三	一、六二八	〇・四
若松	一五、三〇四	三・三	二二、四八	三・〇	八、三五四	二・五	七、六五五	二・一
其他諸港	一四、三三三	三・〇	一三、四〇四	三・二	九、八一	二・九	一〇、五八八	二・八

日本各港對華輸入貿易之比較

年次	職工十人未滿	職工十人未滿	職工五十人未滿	職工五十人未滿	計	內原動機使用工場職	從其他計	工業				
								工場數(使用職工五人以上)	工場數(使用職工五人以上)	工場數(使用職工五人以上)		
合 計	四六、四八	一〇〇・〇	四二、八六一	一〇〇・〇	三三、二八	一〇〇・〇	二七、一四一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港 別	輸 入 額	%	輸 入 額	%	輸 入 額	%	輸 入 額	%				
橫 濱	五、二〇八	二二・九	五、九一九	二・五	四九、八四四	二三・一	五、八五五	二二・一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神 戶	六、一四五	三〇・三	七、三六七	三〇・八	六九、九四七	三〇・九	六、三三八	二七・〇				
大 阪	四、三四九	二二・六	五、四六〇	二二・一	四三、八五四	一九・四	四、四四〇	二二・一				
長 崎	一、八〇七	〇・八	一、八三三	〇・八	一、六三四	〇・七	二、二二三	〇・九				
門 司	一〇、三六九	四・八	一〇、六三八	四・四	一〇、二一九	四・五	一〇、〇五一	四・三				
名 古 屋	七、二四四	三・四	八、六九六	三・六	八、四六五	三・七	七、〇三二	三・〇				
若 松	一〇、四九九	四・九	一〇、三九六	四・三	一一、三八二	五・〇	一三、二八四	五・七				
其 他 諸 港	二二、〇三六	一〇・三	二九、七六一	一二・四	三〇、七七六	三・六	二七、四七七	一六・〇				
合 計	二二、四六七	〇・〇	二九、〇一〇	〇・〇	三三、六三四	〇・〇	二四、五七七	〇・〇				

種別	總數	內原動機假用工場	從工員
大正三年	三、四五一	一九、九四六	二、五八五
昭和三十四年	三、九六六	二〇、二三五	二、五九〇
昭和元年	二、四七四	二〇、四四五	二、六二二
二年	二、七、八三六	二〇、四六三	二、六三八
三年	二、六、二六二	二〇、四六三	二、六三五
種類別(昭和三年末)	二、八五〇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紡織工業	一九、四七六	四九五	四八、三九四
金屬工業	四、〇九二	五二七	四九、一六一
機械器具	四、五三一	五三〇	五〇、九〇六
窯業	二、七八二	五八	五、六八〇
化學工業	二、七四六	五三七	五五、九四八
製材及製木器	四、〇六三	四、二四七	四、二四七
印刷製本	二、五一五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食料品工業	一〇、四七六	二、四一二	二、四一二
瓦斯電氣業	四四五	八、二六〇	八、二六〇
其他工業	四、八一九	四〇四	四〇四
		四、八一九	四、八一九

工場生産額

年次	昭和	二	三
	元	千元	千元
紡織	二、八七二、一一六	二、六七六、六八九	二、八四八、三八三
金屬	四四七、〇五八	四六七、一二三	五四四、八〇一
機械器具	五三八、九一七	五八二、六九〇	六二九、九二五
窯業	二一〇、七四七	一九二、〇一二	二〇三、一六二
化學	八一〇、〇一八	八四五、七二一	九三五、六一六
製材及木製品	一八五、三四三	一八七、二五九	一九三、五四八
印刷製本	一五八、〇五一	一九二、七〇六	一八四、〇三四
食料品	一、二四九、二三八	一、〇七三、四一九	一、一三六、五四四
瓦斯及電器	一五〇、〇一六	一四九、二七六	一七二、九一〇
其他加工	二二五、九〇二	二二四、〇四五	二五一、七〇七
修繕料	三〇四、〇〇一	三〇三、九三二	二七七、三一八
合計	七、一五一、四一一	六、八九四、八六七	七、三七七、九五四
種類別工場生産額			
紡織工業	昭和	二	三
	元	千元	千元

製	紡	撚	棉	絹	絹	麻	毛	其	莫	麻	其	製	白	宅	刺	眞
織	織	織	織	織	交織	及交織	及交織	織	大	眞	編物組	物	呢	普	繡	綿
絲	織	絲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小	田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八四三、一〇八	八〇四、二八三	四六、〇九二	六一七、二八四	二四九、八二三	二二、五一二	一八、七〇三	一七二、七五五	一、二六五	四五、三六六	三、六五一	五、九一四	二五、三四七	六、五九九	八八	一〇五	九三六
八〇一、九三八	六九三、二七〇	三八、二五一	六七九、〇五八	二四八、四一一	三〇、七八四	一三、三八六	一六三、〇七七	八三一	四六、八五三	三、二一一	六、一八二	二六、四二七	四、九五四	八、九一五	一五八	五〇六
八二六、四二六	七三七、二七四	四一、〇五四	六二二、三四〇	二六八、二三五	三六、五九〇	一六、四〇一	一九〇、四一八	一、五三〇	五一、九九九	一、三四一	六、二二五	二五、四九二	二、四八八	一一、一五八	一四〇	九六四

農業土木建築用機械	六、一二六	六、四九一	六、五九五
絕緣電線	七八、〇二五	七七、六一一	九二、八〇八
電球	一五、二二五	二六、三一五	二四、三二七
電池及信號機	二六、三四一	三三、一四九	二五、二三一
電器器具	四三、四五五	五三、一〇四	六七、一五九
變電機	一三、六六一	二二、二九九	二〇、四二一
發電機	二一、〇七〇	二四、三九六	二三、七三九
原動機	三二七	一六〇	一〇八
瓦斯發生器	一、六三〇	一、一二一	三、二〇八
蒸氣鐘	一、六三〇	一、一二一	三、二〇八
機械器具工業	一五二、五三五	一六一、八九三	一九一、七六九
其他	一五二、五三五	一六一、八九三	一九一、七六九
鑄物	五三、二七〇	六〇、九七〇	七一、三四三
精煉及材料品	二四一、二五二	二四四、二五八	二八一、六八八
金屬工業	二四一、二五二	二四四、二五八	二八一、六八八
其他	七、二四二	五、六四四	五、一二八
虎特	二、三七九	二、四七八	二、五五五

農具土工具	四、三八九	四、四三六	三、八五四
鑛業用機械	二、二四一	三、三三五	五、二二一
紡織機械	一八、八八三	二一、三四四	二三、八〇四
金屬工用機械	七、〇四五	八、二五九	七、六七一
製材木工機械	一、三九七	一、八四二	一、八九〇
工匠具刃物類	二、二五二	二、〇三〇	一、九八五
窯業用機械	九九七	一、四〇一	一、二二一
製紙用機械	二、一〇〇	一、八七二	二、〇二〇
化學工業機械	一、八二五	一、六一七	二、一一七
食料製造機械	三、三六二	三、三九五	三、九〇〇
印刷製本機械	二、四四〇	四、〇一八	四、八二六
活字	一、一一三	一、四三五	一、四五三
其他製加工機	七、七三六	三、三二七	三、四八八
起重機運搬機	八、七二七	四、三六九	六、七五七
唧筒	七、六八八	七、八六三	九、八一二
送風機壓縮機	二、三二六	一、四〇七	一、五五一
度量衡器	七、一六一	九、〇三二	八、〇八三

計器	六、二〇四	五、八五四	八、八五六
時計	九、五七六	八、八七八	九、四〇三
試驗檢定器械	三六五	五六九	六六六
理化學器械	一、五〇五	七九八	八九四
醫療器械	一、四〇五	一、八二七	一、八二六
製圖計算器類	四二一	二九九	七五九
寫真活動器類	一二一	一、一一三	九三三
眼鏡類	五九六	二、一四九	二、四二九
樂器類	三、〇八七	四、五〇七	五、一八七
蓄器類	一、四三三	八八八	八三七
銃砲彈丸兵器	一五、五三六	一六、〇〇〇	一二、二九四
車輛	七一、七〇七	八五、〇四〇	一〇六、〇三三
船舶	六二、六〇八	六五、九三〇	四八、八九四
船舶具	二、三八六	一、五八三	一、八七二
航空機	四、五九二	三、五五五	四、七五一
金庫	二、九八一	二、五八五	二、一三一
瓦斯器具	一、〇九八	四〇七	八八〇

水道器具	洋車調車齒車	其他機械器具	窯業	陶磁器	硝子製品	煉瓦	水門	石灰	土管	乾鍋	磁瑯製	其他	化學工業	藥
五八九	九三三	一〇、六二六	四三、五七七	三四、一〇一	四五、八九〇	一四、七三八	四、七八八	九四、六九一	三、三七五	一、八五九	一、一五一	九、〇二八	一、一二〇	二八、〇五一
一、二二三	九七五	一二、一〇四	四一、六五三	三二、四二〇	四四、二六七	一〇、五七七	五、二二九	八五、四五七	三、六二四	九七一	一、四一三	七、〇七九	九五一	二八、三三九
二、二七四	八五八	一〇、六二八	四四、四五二	三六、五七五	四四、六八一	一〇、八〇九	四、八四七	八八、一五六	四、四六二	一、六四二	一、四一八	八、八一四	一、七五四	二九、二四〇

賣藥類似藥品	四四、五四一	四四、九四三	四七、四四六
賣藥類似藥品	一、四〇一		
工業藥品	六三、六五五	七六、六二五	八六、六三五
染料	三、三三六	六、三二四	七、〇四五
塗料	一六、六九三	一八、九三九	二〇、六一七
顏料	一七、一六八	二〇、三四九	一九、八七九
石油	三三、九〇六	三六、一四一	三九、一四六
化石	三三、九二二	二八、八八六	二八、六二〇
化粧品	一三、五五八	一二、八五二	一一、六八三
發火物	二一、〇七〇	三〇、四四六	二六、七一一
鑛物	三七、七九一	二九、一二一	三六、二四〇
植物	一三、四六二	九、〇四四	八、三六三
樟腦	一二、三六三	五、三〇五	四、八五一
薄荷	八、一七八	一〇、〇二七	一四、八三四
加工	二七、四五九	一九、一八四	二八、七七四
植物油	六、九〇六	七、五三六	一〇、四四三
動物質	九二	一七六	一、二一〇
動物質			

木製	印刷製本業	印刷製本	食料品工業	酒類	酒粕	醬油及溜	味醢	酢	小麥粉	澱粉	砂糖	菓	麵	罐	鱈	畜產
六四、二三一	一五八、〇五一	一九二、七〇六	四八七、〇二九	四三二、〇二七	四、三一七	九五、五四七	一七、三五八	二、一一二	一三四、八九九	五、三九〇	一九九、二五三	七九、七三六	五、五〇三	二〇、一六〇	六五一	一〇、三六七
六九、一七〇	一八四、〇三四	四三二、〇二七	四、六二四	八〇、〇五〇	一七、六六二	二、一三八	一二〇、九九三	六、〇六八	一六九、二四三	六八、三七六	六、五二四	一四、五一〇	五〇四	一一、一二四	一、一七六	
七四、九八二	七、一五七	八四、〇八六	一八、六六五	二、〇九五	一三二、二二八	三、九七四	一九一、一一七	九三、〇四五	七、三〇四	一五、七〇八	一一、一七六	一五五				

水	製	清涼	製	麵	其	精	糟	瓦	電	紙	竹	藺	野	藁	棕	麥
產	涼	飲	製	類	他	谷	製	瓦	製	製	蔓	草	製	製	製	經
品	茶	料	冰	類	類	粉	類	斯	氣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一七、四六〇	一九、二六一	二一、八〇一	七九、二六五	六、四四一	三四、四四八	八、二三三	四一、六五九	一〇八、三五六	一八、二三九	三、五一〇	五九三	三九一	一、九一九	一四〇	一、〇〇九	
一八、〇四六	二〇、四七五	一八、九二五	一〇、〇三八	五、三三九	三四、四一八	九、三二八	四五、七八七	一〇三、四八九	二一、九六八	三、三五二	三三七	二八三	二、四四三	九九	九九三	
二一、三八七	一九、五七三	一八、二九八	一七、〇三三	五、五六〇	三三、三六五	一九、二二二	五二、三三五	一二〇、五七四	二二、五三四	三、三二一	二七三	二六七	二、〇九〇	一一七	九一二	

製革及精製毛皮	一六、三八六	一五、九八六	一七、三三九
皮革製用品	一七、七三五	一七、五七五	一六、一四九
骨角蹄貝製品	五二七	四一八	五〇四
筆	六六	九	一一九
刷毛及刷子	二、七五九	二、六六五	三、三一八
漆器	八九一	九三一	一、二六〇
綿麻製網繩網	二四、三五八	二二、九八四	二三、七六一
裁縫用品	七〇、二八〇	六五、三八二	七八、二一二
帽子	一三、二五五	一二、九二〇	一三、〇九八
防水布及油布	一、九六三	一、六四二	三、四五九
淺漠引布	一、六三一	二、一六一	二、一五二
擬製革布	三、九五八	四、三三四	四、一三三
醫療材料用品	五、四七四	五、六四六	五、九一七
水門汀製品	四、八三八	四、九二四	三、九九五
萬年筆	一、六二八	一、六五一	二、一二一
鉛筆	一、七七五	二、一一〇	三、三六三
墨	六九八	五三三	五一〇

洋傘	傘柄及傘手	造花類	煉炭及炭團	石工品	草履	運動靴	鼻緒	爪草	其他	工業加工修繕料	紡織工業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化學工業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印刷製本業
一一三	—	三一	三、一二二	四、五七八	六九四	一、一七八	二三三	三七三	一九、二二八	—	一六九、七九七	一五、〇四三	五四、九九七	六、七一—	八、三三四	一四、七三六
一一八	三七〇	六九	二、七三一	六、四六一	七〇一	一、六七四	三三九	三七三	一七、二六五	—	一六四、一六六	一六、一七〇	六二、三九〇	二、七二五	九、三五〇	二四、四八一
九六	三二二	一〇五	三、三五〇	四、七一—	八一九	一、四三五	四二〇	三二九	二八、七八一	—	一五四、六三〇	二〇、四四八	五七、一四〇	三、〇二七	一〇、六八七	七、八一五

食料品工業	一六、三四九	一〇、六五三	九、二〇四
其他工業	一八、〇三一	一三、九八六	一四、三六一

官營工場

年次	總數	內原動機假用工場	從業員
----	----	----------	-----

昭和元年	三四四	三〇〇	一四九、五三九
------	-----	-----	---------

二年	三三九	二九八	一五七、〇七九
----	-----	-----	---------

三年	三七一	三三八	一五五、七一九
----	-----	-----	---------

農業

土地利用面積

年次	總面積	耕地	牧場原野	山林	雜地
----	-----	----	------	----	----

	千町	町	町	町	町
--	----	---	---	---	---

明治四二年	三六、八四六	五、六〇、三六一	一、四四	一、九六六、七〇五	〇、五二	二、二九五、三六八	五、四八	九、八八四、三三二	二、五五
-------	--------	----------	------	-----------	------	-----------	------	-----------	------

大正元年	三六、九三三	五、八九、七五九	一、四九	二、三三二、二四〇	〇、五三	一、八九〇、五三三	四、八六	一一、九六七、四〇〇	三、〇八
------	--------	----------	------	-----------	------	-----------	------	------------	------

十年	三九、二一九	六、一六二、三三三	一、五七	三、五三三、六五九	〇、九〇	一、八六〇、五七九	四、七六	一〇、八八、九三七	二、七七
----	--------	-----------	------	-----------	------	-----------	------	-----------	------

十三年	三九、二一四	六、〇六五、一六五	一、五五	三、七八八、八八八	〇、九七	一九、五三三、一五五	五、〇〇	九、七〇七、六六二	二、四九
-----	--------	-----------	------	-----------	------	------------	------	-----------	------

昭和二年	三八、四七五	六、〇六八、四〇六	一、五八	三、三七六、八八九	〇、八八	一九、六七六、八〇四	五、一一	九、三四三、六七五	二、四三
------	--------	-----------	------	-----------	------	------------	------	-----------	------

耕地面積

年次	自作	小作	計	自作	小作	計
大正一四年	一、五三、九三	一、五九、〇六	三、一〇、〇一	一、七三、四三	一、九一、五九	二、九六、〇三
昭和元年	一、五五、六一	一、五三、二四	三、一八、五〇	一、七〇、七〇	一、九〇、八三	二、九六一、五五
二年	一、五三、五四	一、五五、二四	三、一四、六四	一、七六、二九	一、八五、九四	二、九四八、六元
三年	一、五四、三五	一、六〇、三〇	三、一四、六四	一、七五、三九	一、八二、七三	二、九三七、九六
四年	一、四〇、三四	一、七六、八〇	三、一五、一六	一、六三、八九	一、〇七四、〇八	二、七〇五、九七

農家戸數

家禽數

種別	昭和元		二		三	
	自作	小作	計	自作	小作	計
自 作	一、七三、一八〇	一、七三、九三	一、七四、〇七	一、五〇、八五	一、四九、七六	一、四八、八五
小 作	一、五〇、八五	一、四九、七六	一、四八、八五	二、三二、四四	二、三六、七九	二、三四四、九五
自作兼小作	二、三二、四四	二、三六、七九	二、三四四、九五	五、五五、一五七	五、五六一、六八	五、五七五、八八一
計	五、五五、一五七	五、五六一、六八	五、五七五、八八一	三、九〇、五四	三、九二、四六	三、九五二、四九
兼 業	一、六四、五三	一、六四〇、七	一、六三三、六三	一、六四、五三	一、六四〇、七	一、六三三、六三

種別	昭和元		二		三	
	飼育戸數(千戸)	成 鶏(千羽)	雛 (千羽)	價 額(千元)	育 筒數(十萬)	卵 價額(千元)
飼育戸數(千戸)	三、四七四	三、四七五	三、四六九	三、九、五二	四一、六五四	四三、七四七
成 鶏(千羽)	二〇、八八一	二三、三三九	二四、六〇八	一七、六二八	一九、九三三	二二、四九五
雛 (千羽)	一七、六二八	一九、九三三	二二、四九五	一七、三二〇	一七、八五	二三、四八〇
價 額(千元)	三九、五二	四一、六五四	四三、七四七	一七、三二〇	一七、八五	二三、四八〇
育 筒數(十萬)	一七、三二〇	一七、八五	二三、四八〇	七五、二五	八一、四七	八六、三四
卵 價額(千元)	七五、二五	八一、四七	八六、三四	一七、三二〇	一七、八五	二三、四八〇

鷺			
飼育戸數 (戸)	成鷺 (千羽)	雛 (千羽)	價 (額千元)
四、四〇	三三九	二七八	四九四
四八、一九六	二四七	二七四	四八六
五九七	二五三	二八〇	四七六

家畜數

種別 昭和元 二 三

種別	昭和元	二	三
牛	一、四六五、一四九	一、四七四、四〇九	一、四八三、八〇六
馬	一、四六六、四三三	一、四九四、八三三	一、四九四、二六九
豚	六二二、四六六	六七七、〇六一	七六三、六三八
緬羊	一七、九〇一	一八、七九一	一九、四九五
山羊	二七九、〇八九	一九五、〇〇四	二〇八、三二六
蜂蜜及蜜蠟	次飼養戸數箱	數	蜂蜜產額 蜂蠟產額
年	昭和元年	二	三
年	三、七、〇三四	三、五、〇三三	三、四、三〇九
年	三、七、四六六	三、六、四六五	三、二、五六八
年	三、八、〇八四	三、四、六六六	三、三、七六六

地價最高最低表

道府縣 最 田 高 最 低 畑 最 高 最 宅 最 地 最 低

道府縣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北海道	二九、五四圓	一一、三〇圓	四五、〇〇圓	〇、三〇圓
青森	四八、八三	〇、三八	三一、一七	〇、二八
岩手	五七、三〇	一一、二六	二五、四〇	〇、三七

宮城	五五、七七	〇、四八	五八、一二	〇、五九	六六〇	一二、〇
秋田	六四、七二	一、三三	二七、八八	〇、四五	四六五	三、〇
山形	八一、〇〇	〇、三八	五一、四六	〇、〇四	三五一	〇、八
福島	六八、〇五	〇、四三	四一、八九	〇、一八	四二〇	五、九
茨城	六七、三二	一、四七	二三、四九	〇、五七	二五五	一一、〇
栃木	七八、六七	二、八〇	三〇、〇三	〇、一四	四九五	一一、〇
羣馬	八五、四一	三、三三	三三、七六	一、二四	四九五	一五、〇
埼玉	八三、〇六	二、六一	三四、七〇	〇、三九	四二〇	一一、〇
千葉	六九、〇三	一、四二	二五、二六	〇、九七	三四五	一四、四
東京	六九、一七	二、四三	二五、九〇	〇、七〇	二、七四七	一五、〇
神奈川	七五、五六	三、一三	六七、〇〇	〇、四八	三、四五〇	一一、〇
新潟	六九、〇〇	〇、五三	六九、五五	〇、〇六	六〇〇	一五、〇
富山	一八二、八二	〇、〇五	一一三、〇〇	〇、〇二	四八〇	〇、二
石川	一〇〇、五八	〇、四〇	七三、八三	〇、〇〇	八四〇	二、三
福井	八九、九六	〇、五五	六四、五〇	〇、〇〇	五七〇	五、六
山梨	九六、七一	一、〇〇	一一七、二一	〇、〇〇	五五四	一二、〇
長野	一〇五、八七	〇、二六	七六、二七	〇、一〇	五一〇	四、七

香	德	山	廣	岡	島	島	和	奈	兵	大	京	滋	三	愛	靜	岐
川	島	口	島	山	根	取	歌	良	庫	阪	都	賀	重	知	崗	阜
一〇九、五七	八九、九三	四七一、四〇	一〇八、八七	九五、九一	一〇二、〇七	六五、四八	九四、〇四	九〇、八一	一〇四、七四	八九、七二	一〇六、七二	一一三、五六	九八、六〇	九九、一〇	一〇七、〇七	八〇、二〇
〇、五八	〇、二五	〇、〇二	〇、二四	〇、六四	〇、八七	〇、九〇	〇、五一	一、二八	〇、九一	一、七〇	〇、一四	〇、一五	一、二九	〇、七七	一、五〇	〇、四三
九四、五五	七二、九六	八七、七五	七九、五〇	七九、八〇	六五、〇〇	五八、八六	七六、七一	九八、八三	七一、五七	八〇、〇一	三〇二、五二	八二、七六	七〇、一三	五九、四八	七〇、七七	七〇、七三
〇、三八	〇、〇六	〇、〇一	〇、二三	〇、一三	〇、〇七	〇、二四	〇、一五	〇、七八	〇、一二	〇、二二	〇、二〇	〇、〇七	〇、四五	〇、一四	〇、二九	〇、〇三
六〇〇	六六〇	一、二九〇	一、二〇〇	九六〇	四八〇	三三〇	六〇〇	三九〇	二、七三〇	三、一九二	二、五二〇	三六〇	四五〇	二、一七五	六六〇	四二〇
一、二、〇	六、〇	〇、五	九、〇	三、〇	九、〇	一、二、〇	六、〇	三、〇	一、九	二、七、〇	〇、八	一、五	二〇、九	一七、六	一五、〇	六、〇

愛媛	一、二八、九四〇	〇、一四〇	九三、〇〇〇	〇、〇四〇	五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五、二〇〇
高知	一、〇三、二〇〇	〇、五二〇	五一、六六〇	〇、〇一〇	六九、〇〇〇	一、〇二〇	一、二〇〇
福岡	九一、二八〇	〇、五一〇	四八、六六〇	〇、一九〇	一、〇二〇	三、一五〇	六、四〇〇
佐賀	一、〇九、七五〇	一、六二〇	八五、六五〇	〇、八七〇	三、一五〇	一、二九〇	一、二〇〇
長崎	八三、七三〇	二、五四〇	四五、二五〇	〇、三二〇	一、二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熊本	一、〇八、四五〇	〇、二〇〇	六八、六三〇	〇、一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大分	一、〇五、六三〇	〇、四三〇	五〇、八三〇	〇、〇五〇	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宮崎	九九、七四〇	〇、四五〇	三一、五六〇	〇、一三〇	一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鹿児島	一一五、三五〇	〇、一二〇	四九、七三〇	〇、一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沖縄	三五、〇〇〇	〇、九六〇	三八、〇〇〇	〇、四一〇	一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總括	四七、一、四〇〇	〇、〇二〇	三〇、二、五二〇	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八、二、八、三、四〇	〇、二〇〇

林業

立木地無立木地(昭和二年)

種立	種別							計
	針葉樹林	闊葉樹林	御料林	國有林	公有林	社寺有林	私有林	
針葉樹林	二八〇、〇二二町	一、〇六、二、五五四町	七九、八七八町	四、五、六五四町	二、五、四、三、三三三町	四、七、七、五五四町		
闊葉樹林	三九〇、九二〇	三、四、四、七六六	一、三、四、五、七〇二	三、二、一、八一一	二、九、五、六、三三三	八、二、八、三、三四		

		闊						樹		
		葉		闊		樹		樹		
計	其 他	櫟	栗	櫻	櫟	樟	計	其 他	羅 漢 松	
一六一	二八	一六	一	二	二	一	一六、三三	一八三	一	
一、〇七九	X 一四	七六五	二	一〇八	X 九	四	二八、五〇	一四、八〇三	二六六	
三四、六七八	一	X 一	一	一	一	一	X 二	二八、九五	五	
七、五七九	三、一〇五	三、一〇六	七八	三二	三七	一八	X 一〇	七四、三三	一七二	
三〇五	一四〇	一五二	一	一	一	二	三、〇四	三	六	
二六、〇二五	五、九〇五	一八、七〇	七九四	一五五	七二	二四	X 一	二五、三二	五、七五	
三五、三三一	X 一五	X 七	八七八	四四	X 九	四〇一	X 一五	一三、七五七	一、〇九五	
	一〇、一七六	三、二八九			一五		三六六、四六一			

林野面積(各年末)

種別			大正七年	大正一〇年	大正一三年	昭和二年
樹			X 三〇	X 三		X 三
針闊混 淆樹			X 一〇七二			X 一〇七二
合計			X 二〇七	X 三	X 一〇	X 一
昭和二年			X 五	X 二		X 一
昭和元年			X 九	X 二〇	X 一	X 一〇五
森	御料	千町	一、三〇三	一、二〇三	一、一三八	一、一九三
國有			七、二八八	七、〇五四	七、四三五	七、四七七
公有			二、八九四	二、八四一	三、〇五八	三、一一七

昭和元年	一六、三六	X 九	二九、五四	X 二〇	三、四九	X 一	X 一〇五
昭和二年	一六、五四	X 五	X 二	X 三	二、五八	X 一	X 九
合計	二〇、五三	X 二〇七	X 三	X 一〇	三、三〇	X 一	X 一三四
針闊混 淆樹		X 一〇七二				X 一〇七二	X 一〇七二
合計		X 二〇七	X 三	X 一〇	三、三〇	X 一	X 一三四
昭和二年		X 五	X 二	X 三	二、五八	X 一	X 九
昭和元年		X 九	X 二〇	X 一	三、四九	X 一	X 一〇五

部分林(各年末)

合	原	計	林	
			私	社
計	野		有	寺
			有	有
一三、二九二	三、五〇九	一八、七八三	七、一八六	一一一
一一、〇四二	二、四三六	一八、六〇五	七、三九一	一一五
一三、二一五	三、六六二	一九、五五三	七、八〇二	一一七
一一、八九六	三、二二一	一九、六七六	七、七七〇	一一八

區 別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五官五民 三、七四九町 三、六六六町 三、五四五町

四官六民 四、七二三 四、六九八 四、七七四

三官七民 八、八八三 一〇、五六一 一三、七六九

二官八民 一一、〇九二 一一、七三〇 一一、三六四

其他 一五、六〇八 一五、二八六 一五、三〇六

計 四五、〇八五 四五、九四二 四八、七六〇

保安林

種 別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土砂扞止林	八三六、〇五六	町	八五八、四二六	町
水源涵養林	八九九、二四一		八七八、八三一	
水害防備林	二、五七五		一〇、五八四	
墜石防止林	五六九		六四八	
類雪防止林	六、六九二		六、八六三	
防風林	三二、八四二		四九、一七九	
飛石防止林	一一、二六七		一一、二七五	
潮害防備林	八、六六五		八、七六四	
魚附林	四二、五四六		四六、一三八	
航行目標林	二、二〇九		一、二五七	
公衆衛生林	九〇		九〇	
風致林	三一、〇九三		三〇、六六八	
計(千町)	一、八七三		一、九〇二	
公有林野官行造林(昭和三年)				
林區面積	積數	種量	面積	積數
青森	五、六五	町	五、七六	石
			一七、七二	町
			四、八五二	千本
				替量
				經費
				千元
				二九、二

秋田	二、一六	三、九一	一七、〇四	五、二三八	二五、六
東京	七、八二	一七、八五	一六、八九	六、四一二	四七、五
大阪	一〇、九三	一六、二四	六五、八四	二〇、三一	七三、一
高知	三、七八	七、九六	一七、六〇	五、五四七	一六、八
熊本	一〇、六三	一九、六二	二七、二二	一一、三七三	三四、一
計	四〇、九七	七一、三四	一六二、三一	五三、七二五	二二六、六

天然造林

種別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針葉	四五、〇一六町	三八、二六五町	三一、七二三町
闊葉	一三九、〇九一	一四一、八六四	一二〇、七九〇
混濬	九三、四六六	九六、〇五〇	八六、六四九
計	二七七、五七四	二七七、一七九	二四〇、一六二

水産業

漁業

種別	昭和	和	二	三
----	----	---	---	---

漁業者	本業	副業	計
本業	七四、七三	七六、三三	七二、六〇八
副業	七〇、三八	七七、五四五	七五、六五〇
計	一、四二、〇四	一、四七、七六	一、四八、二五八

種	砂鑛區數								
	總鑛區			區鑛業緣			區鑛業休		
	鑛區數	坪數	一鑛區平均	鑛區數	坪數	一鑛區平均	鑛區數	坪數	一鑛區平均
砂金及砂白金	五〇九九	一、五五四	三〇四	三、九〇四	七二	五六一	三、八二〇	八六六	二四〇
砂鐵	四、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三〇七	三、七三七	六六八	五〇二	一、七六六	一、五五	二二二
種	別昭	和元	一二	三	一二	三	一二	三	一二

種	煤油消費		別內國產輸移入	計
	別昭	和元		
砂錫其他	一四	一六	二、二八三	二、三三九
計	二、二八三	二、三三九	二、二八三	二、三三九
揮發油	千元	千元	一、九六四	三、三三〇
燈油	七四五	三、八〇九	一〇、二九三	四、五四四
輕油	二、八四八	二、六七二	二、八四八	五、五七〇
機械油	一、三六五	三、五八五	一、三六五	四、九五〇
重油	六〇五	一五、一六一	六〇五	一五、七六六
計	七、五七七	三五、五二〇	七、五七七	四三、〇四七
昭和	六、四七六	二九、八四二	六、四七六	三六、三八一
一二	六、三三三	二二、三七六	六、三三三	一七、六九九
煤油製出額	別昭	和元	一二	三

主要炭山(昭和三年產額三百萬元以上)

名稱	所在地	鑛業權者	塊炭	粉炭	切込炭	粗炭	燭石	計	揮發油		燈油		輕油		機械油		重量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三井田川	福岡	三井鑛山	四、五三二	四一八〇	四九七	四五二	二七	九、八八〇	二二、〇三八	一八一、五六四	二二六、三五二	一、〇六四、六九三	九五〇、七六三	一、一〇五、九〇〇	八、二四三	九、一六二	八、六八八	二二、〇三八
大浦	福岡	貝島合名	三、八八六	六、三三二	四六一	五四二	一	二、三六一	七、六四九	一一、六五九	二二、七三三	二、八三三	四、三三一	四、四四四	四、三三一	八、六八八	八、六八八	一八一、五六四
三池	福岡	三井鑛山	八、九八八	二、三三八	一	二、四四五	一	二、三三二	四六三、七六九	六四七、九七〇	六九四、九七四	二五四、四一〇	三五四、九一九	三五四、九一九	二八三、三六一	九、一六二	九、一六二	二二、〇三八

名稱	所在地	鑛業權者	塊炭	粉炭	切込炭	粗炭	燭石	計	油		蠟		價額	
									價	數	價	數		
三井田川	福岡	三井鑛山	四、五三二	四一八〇	四九七	四五二	二七	九、八八〇	一、三四四	一、一〇七	一、二六四	一、〇六四、六九三	九五〇、七六三	一、一〇五、九〇〇
大浦	福岡	貝島合名	三、八八六	六、三三二	四六一	五四二	一	二、三六一	三、七六〇	三、〇七〇	五、九七六	二、八三三	四、三三一	四、四四四
三池	福岡	三井鑛山	八、九八八	二、三三八	一	二、四四五	一	二、三三二	五、九	四二一	七五八	二五四	三六三	四二六

三井田川 福岡 三井鑛山 四、五三二
 大浦 福岡 貝島合名 三、八八六
 三池 福岡 三井鑛山 八、九八八
 名 稱 所在地 鑛業權者 塊炭 粉炭 切込炭 粗炭 燭石 計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二、三三八 二、四四五 二、三六一 二、三六一 二、三六一 二、三六一 二、三六一 二、三六一
 四一八〇 四九七 四六一 五四二 一 一 一 一
 四九七 四五二 五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五一 二七 九、八八〇

二瀬	福岡	商工省	四七	五、六一	二、三三	四八	八、四一
夕張	石狩	北海道炭礦汽船	二、二五	五、六五	一、三三	二二	七、七〇
美唄	石狩	三菱礦業	三、三六	二、〇八一	一、三六	三九	七、四五
崎戸	長崎	九州炭礦汽船	一、三四	三、七五	七九	六二	六、四一
沖山	山口	沖山炭礦	一、七六	八六〇	三、二六	一七五	六、〇五
鯉田	福岡	三菱礦業	六二	三、七一	一、五六	三八九	五、八六〇
内郷	福島	磐城炭礦	三、〇六五	一、五四〇	—	六六七	五、二九三
新夕張	石狩	北海道炭礦汽船	一、二六九	一、七六	一、八七三	六〇	四、九七九
豐國	福岡	明治礦業	二、一七〇	二、四五	—	一九四	四、八二六
杵島第三	佐賀	佐賀炭礦	二、一七一	二、六七	—	三六七	四、七〇六
三井砂川	石狩	三井礦山	一、八三	二、三八	五三	三六	四、七〇六
飯塚	福岡	中島礦業	七八三	一、七三	一、九六	一三四	四、五九〇
三井山野	福岡	三井礦山	一、二九〇	一、九元	八七〇	三九七	四、四八八
高島	長崎	三菱礦業	七三	三、六三	—	一五	四、一三
忠限	福岡	住友炭礦	一、七三	二、三八	六二	九	四、〇九三
中鶴	福岡	大正礦業	二、二三	一、〇七	三八五	一八三	三、八〇〇
相知茅谷	佐賀	三菱礦業	二、一五	一、四八	—	一七	三、七〇一

松島	長崎	松島炭鐵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	四〇〇	—	三、五〇〇
入山	福島	入山探炭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四	九〇	—	三、四三〇
赤池	福岡	明治鑛業	一、三三五	一、六八四	一〇六	二〇五	—	三、四二一
新入	福岡	三菱鑛業	三、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四八	零	—	三、四〇〇

主要金屬鑛山(昭和三年產額百萬元以上)

名稱	所在地	鑛業權者	金	銀	銅	其他	鑛石	計
別子	愛媛	住友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九八九	—	一、六三二	一四、〇三八
足尾	栃木	古河	一〇〇	五五	一〇、七八	三三	—	一一、九八九
佐賀關	大分	日本產業會社	三、七三七	一、二五九	六、七二	—	—	一一、六九九
日立	茨城	同	二、五五五	八五〇	五、七八	—	—	九、三四六
小坂	秋田	藤田	八七	七六	七、四〇	—	—	九、〇〇〇
釜石	岩手	釜石	—	—	—	六、八七	—	六、八七七
生野	香川	三菱	一、〇〇〇	八四	三、八三	四	—	五、七三〇
尾去澤	秋田	同	—	—	二、六八	—	—	二、八三四
神岡	岐阜	同	—	—	—	—	—	—
鯛生	大分	鯛生	一、五八	三九	九	—	—	一、九三二
串本	鹿兒島	三井	一、二九	二五	—	—	—	一、五三五

油	石	土	亞	石	黑	燐	鑛	砒	水	重	滿	格魯謨鐵礦	硫化鐵礦
瓦	原	歷	炭	炭	鉛	礦	砒		鉛	石	俺		
斯	油	青	炭	炭	鉛	礦	砒		礦	礦	礦	鐵礦	鐵礦
方	千	千	同	佛	千	佛	貫	千	同	貫	同	同	千
尺	石	貫		千	斤	噸		斤					貫
立				噸									
—	一、五八九	七四	100,七九八	一七、八七三	三九	六、八〇〇	—	一五	10,七七	三五、三七六	三、三三三	四六	一九、四七
四七	二、四四	六一	二八、〇三三	二四、〇二五	一、八六六	一〇四、九三六	四、四二	九一	七、六元	二三八、九五	一、三九九	一、五六	二六、七四
九七	一、六〇〇	—	—	三、八六〇	七	千	—	—	—	二、四〇〇	四、七八	二、六二五	一、五、三九二
七五	三、九五	—	九四	二五四、五六	二	五	—	—	—	二元	四四	二六	七、八八
十萬	千			千		同				同	同	同	千
方	籽			噸								噸	噸
米				噸								九、一六三	六八
二六六	三一	—	二九、〇三	二四、二五	三〇八	一四、五三	—	—	—	五	一八、四六	—	七、八九八
七九二	一三、七〇七	—	—	二四、五六一	二	一六八	—	—	—	三〇	三六	—	—

硫黃	佛千噸	四、〇〇五	八七、一〇一	七〇	四、〇九五	六五	三、六三六
硫黃	同	—	一六、四四四	三三	一〇〇	一五	三三
硫磺	千瓩	—	—	—	—	一五	一八〇
計	千圓	二七、三三〇	二八七、五九七	—	三七八、七七七	—	三、八四、五九七

會社(公司)

會社(公司)數(昭和三年末)

種別	社數	資本金	積立金	純益金	配當金	純損金
農業	七六一	千元 一七、七五五	千元 一〇、一六四	千元 四、三四八	千元 二、六三三	千元 六、〇六六
水產業	二五二	一七、七二六	一、〇七六	一五、五二七	九、三三〇	一、〇〇〇
礦業	三七二	一、〇〇五、三〇〇	三三、三七五	四、二八一	三〇、五六一	一八、四九七
工業	一五、七一	七、三三八、九三五	七、七〇七〇	四、九四、九三〇	三五五、四四五	八、九、五七九
商業	二、四四七	八、三九、八五一	一、六四五、四三三	五、〇一、〇一九	二、九三、二六	二八、〇三三
運輸業	三、六三三	三、一九四、四〇六	一、七四、三三三	九三、六七〇	七三、六六一	一、八、〇〇〇
計	四二、七〇二	一八、九八、八六五	二、七五、四三三	一、一五、七六七	七六三、八八〇	二六、九八八
昭和二年	三八、五二六	一八、三六、三五四	二、七八三、三四七	一、〇二、八八四	七〇八、七五一	三三、三三〇
元年	三六、〇八	一七、三三、五三	二、六六〇、七四四	一、〇九、三四一	七五、〇〇四	二六、七三五

組織別一

種別	社數	資名	合資	株式	株式合資			
農 業	一七六	三、八〇一	二四九	二、七二六	三三四	一四、七〇七	二	一、五〇〇
水 產 業	三	二、六八	三	二、六〇六	一五二	一三、八八〇	一	一
礦 業	一七	一、八三三	六	三、二二八	二七六	一、〇〇〇、一四八	一	一
工 業	二、二〇九	三九、五九	六、三三〇	一八二、五九四	六、七九	七、〇三、八三一	一三	二、七八〇
商 業	三、七九〇	九六、五五	九、三三九	六八、三三九	八、二五九	六、五四五、九七九	一九	三、〇〇五
運 輸 業	三三	九、六六六	八三	一七、四九五	二、四九八	二、一六七、二四二	一	九八〇
計	六、四五六	一、二九、二五	一六、九七一	八三六、七七一	一八、二三八	一七、〇〇五、七九一	三五	七、二八六
昭和二年	五、九六一	一、〇八九、七〇一	一四、五三〇	七八九、四〇七	一七、九八九	一六、五〇〇、四四	三六	六、八四〇
元 年	五、五〇二	一、〇七〇、七二六	一三、八四	七七〇、七九五	一七、七〇五	一五、七三三、五五	三六	八、四七八
資本金別一								
種 別	社 數	資 名	合 資	株 式	株式合資			
五萬元未滿	四、四九九	千元	一四、六九	一三三、九六四	四、三四三	千元	三	千元
十萬元未滿	九八	五、二二	一、二九九	七〇、一五	三、〇一〇	七〇、〇八二	七	四一五

五十萬元未滿	八六四	一四、七六	九六四	一五一	六、三六	一、一〇三、九二八	九	二、〇〇一
百萬元未滿	九四	五、三〇	九二	五、四八三	一、八九九	一、〇〇〇、一九七	六	三、六五五
五百萬元未滿	八九	一五、一八	六八	一一、三四四	二、〇四一	三、三三三、八〇二	一	一、〇〇〇
一千萬元未滿	八	五、九〇〇	五	二八、五〇〇	三〇八	一、七八一、四七六	—	—
一千萬元以上	一六	六〇七、〇〇〇	四	二九、〇〇〇	七七一	九、五九九、四六四	—	—
計	六四八	一、二九、三三五	一六、九七一	八三、六七一	一八、三三八	一七、〇〇五、九七一	五	七、二八六

地方別會社數(昭和三年末)

道府縣	農業	水產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運輸業	計	資本	出資	積立	金
北海道	八五	九三	一五	四九	八九	二七九	一、八三三	一九一、五六一	—	二、四九五	—
青森	九	—	—	一〇七	一七三	三六	三六	七八、七八	—	七、八七〇	—
岩手	六	三	三	一六八	一八四	六九	四三三	七五、三四三	—	七、四四七	—
宮城	一〇	—	五	二三四	二五六	四八	四五四	九九、〇二八	—	六、八六七	—
秋田	八	—	四	二五三	二四〇	五	五六一	七五、八九七	—	九、五〇二	—
山形	三	—	—	一五七	一九三	三九	四〇四	六四、〇五八	—	一、〇七七	—
福島	二七	—	—	一七九	三五四	三三	四三三	一三、六五五	—	九、八八八	—
茨城	五	—	—	一三二	一七五	五	三五五	七〇、二八〇	—	七、四五九	—
栃木	六	—	—	二二五	一九〇	四三	三五八	七〇、五三三	—	八、六九七	—

京	滋	三	愛	靜	岐	長	山	福	石	富	新	神	東	千	埼	羣
都	賀	重	知	崗	阜	野	梨	井	川	山	瀉	奈	京	葉	玉	馬
一〇	六	六	六〇	六	三三	六	七	五	二	八	九	八	七〇	一〇	八	六
一	一	六	一〇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三	四	二	二四	九	一	一
三	二	四	九	二	八	四	三	三	五	一	二	九	二二	四	四	三
三九五	一四八	二〇三	一、〇〇一	四八	二七	五六	一五六	一四二	一三八	二五一	二五六	三〇九	二、三三三	二三四	一七六	二五
六九八	三四	三三六	一、七五〇	五八	三三	七二	二三八	一六四	三〇五	三〇〇	三二七	七九七	三、三三三	三三八	二二二	二六八
五	三	九	一八	一〇〇	五	二六	三五	四六	五	九	一〇四	一〇七	二五五	二四	五	四〇
一、二七九	三三	五三四	三、三三三	一、〇九五	六三五	一、四〇六	一、四五一	三六一	六二	六九二	七二	一、三三一	六、七八	四九九	四三	五四三
三六六、〇二六	七、三七四	一六五、五七七	六六八、二四五	一八五、三三〇	一〇、一九四	二九五、二八六	六六、〇二二	七五、八九二	一六、三六六	一六四、九五	一四六、三七〇	五三、三六一	七、九五、六五九	二六、四八	九七、二四四	七九、三九五
四、一七四	三、〇六八	一八、八三	七九、七四四	二二、五五四	三三、〇七九	二八、五八六	七、八七三	六、九四七	八、二七〇	一九、五一	三三、二〇	一三一、五九四	一、三五九、五九九	六、七六四	一四、五六三	七、四八四

大	兵	奈	和	鳥	鳥	岡	廣	山	德	香	愛	高	福	佐	長	熊
阪	庫	良	山	取	根	山	島	口	島	川	媛	知	岡	賀	崎	本
三〇	三	九	九	二五	九	九	六	二	三	一	二九	三	三	二	三	八
五	一〇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六	一	三	七	六	二	一	九	一
四一	一四	二	三	一	五	七	五	二	一	一	五	一	三	三	六	五
二、三六	九〇四	九	一四七	一三八	一六	三四一	四五五	一四一	二五	一八九	二九九	二七	三二	九五	一九	二五
二、七八	一、六四二	一〇六	三二	一九九	一六七	二九八	四七四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五四	二八五	一六五	五五四	一四九	一八九	一九〇
二五七	三九	三六	三六	四一	四一	七	八	四	四	四	四	八	五	四	三	三
五、四八	二、九三一	二五四	三三	四〇一	三四一	七〇七	一、〇三	三九	三九	三六	三九六	三三	一、〇〇八	二七四	三五三	三六三
三、四五五、〇七五	一、二八七、六七〇	五四、一一	二七、九六九	四〇、五六二	五九、二五四	一八七、一九六	一三〇、三九六	一五七、二七	三六、五七〇	九一、六五四	二五、六〇二	五八、四六五	四四四、八八一	六七、六三三	一〇〇、六六	八二、五三一
四八二、七四	一八一、五四三	九、一六九	一七、九四三	二、八二二	四、一九〇	二〇、七七	三、五一	一一、五六六	四、三五八	六、五九三	一四、七七	三、二九	三三、一九四	八、四九四	一二、七四一	九、五六一

鐵道

日本國有鐵道線路昭和五年九月十五日

大分	宮崎	鹿兒島	沖繩	合計
九	三	四	一	六
一	三	四	一	二五
一	一	二	一	三七
一〇六	〇	七	七	一五、七二
三二	九	一〇	三	三、四七
元	二六	九	七	三、三二
二七六	一七五	二六	天	四、七〇
五、四三	一八、五〇	八五、五三	三、四六	一八、九六八、六五
五、七六六	二、四九五	七、七五	三〇三	二、七九、四三

東		海	
東海道本線	橫濱線	橫須賀線	熱海線
東京，神戶。橫濱。櫻木町。鶴見。橫濱港。大垣。美濃赤坂。東灘，神戶。清水港，清水埠頭貨物支線十三線。	東神奈川，八王子	大船，橫須賀	國府津，熱海
五、六、四	四、三、六	一、五、九	二、六、九
間	程	線	線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道		北	
高山線	越美南線	西成線	福知山線
岐阜，燒石	美濃太田，深戶	大阪，櫻島	神崎，福知山。塚口尼崎
七五、七	三八、五	八、二	二、三、九
有馬線	三田，有馬。	北陸本線	米原，直江津。敦賀，敦貨港
一、三、二	九、九、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國線	小濱線	敦貨，新舞鶴	金津，三國港
九、八	八、四、三	八、四、三	九、八

山		中央線				陸線						
播但線	山陽本線	計	太多線	大系南線	篠井線	中央本線	計	飛越線	新湊線	冰見線	中越線	七尾線
飾磨港，和田山	神戸，下關。兵庫，和田。岬。兵庫，新川。廣島，字品。		多治見，美濃大町	信濃大町，築場	鹽尻，篠井	東京，名古屋。新宿，飯田町。貨物支線二線		富山，笹津	能町，新湊	伏木，冰見	伏木，城端	津幡，能登中島。貨物支線一線
七、三	五九、五	五七、二	一七、八	一一、二	六七、九	四〇、三	六一、三	一五、三	三、六	九、二	三七、二	七、七

陽

小串線	美彌線	山口線	岩德線	吳線	三吳線	三神線	作備西線	伯備線	因美南線	作備東線	宇野線	姫津線
幡生，阿川	厚狹，奈古。伊佐，大嶺。正明市，長門古市。貨物支線一線。	小郡，石見益田	麻里布，岩國	海田市，吳	三原，須波	備中神代，矢神	新見，岩山	倉敷，伯耆大山	津山，美作加茂	津口山，中國勝山	岡山，宇野	姫路，余部
四六、四	九、八	九三、九	三七	一〇〇	五一	一〇〇	八三	一三九、六	一七、六	五九、四	三三、九	六一

關		山								線		
計		計	三江線	大社線	境線	倉吉線	若櫻線	因美北線	宮津線	舞鶴線	山陰本線	計
參宮線	關西本線	名古屋，湊町。貨物支線	石見，江津，川戶	出雲今市，大社	米子，鏡港	上井，倉吉	郡家，牟	鳥取，智頭	舞鶴，網野	綾部，新舞鶴。新舞鶴，中舞鶴。舞鶴，海舞鶴。貨物支線一線	京都・須佐。貨物支線一線	一、三、六
龜山，鳥羽	二線	七〇、五	一三、九	七、五	一七、九	四、二	四、五	三、九	五、七	三、九	五、〇	二、三、六
七二、六	一八五、〇											

東				西								
計				城東線	紀勢西線	和歌山線	片町線	櫻井線	奈良線	草津線	紀勢東線	名松線
水郡南線	常磐線	山手線	東北本線	天王寺，大阪	和歌山，御坊。貨物支線一線	王市，和歌山市。貨物支線一線	木津，片町。貨物支線三線	奈良，高田	木津，京都	柘植，草津	相可口，紀伊長島	松阪，井關
陸太田	三線	赤羽，品川・池袋，田端	東京，青森。日暮里，赤羽。貨物支線二線	一〇、七	五八、四	九〇、八	六二、〇	二九、四	三四、七	三六、四	五、〇	一五、六
八〇、五	三五、三	二六、一	七五、三									

北

高崎線	大宮，高崎	七、四七
兩毛線	小山，高崎	九、二七
足尾線	桐生，間簾。貨物支線二線	四、〇
上越南線	新前橋，水上	五、八
水戸線	小山，友部	五、〇
眞岡線	下館，茂木	四、〇
日光線	宇都宮，日光	四、五
烏山線	寶積寺，烏山	二、〇、四
水郡北線	笹川，谷田川	八、六
川候線	松川，岩代川候	一三、二
仙山東線	仙臺，愛子	一五、二
鹽釜線	岩切，鹽釜	六、九
大船渡線	一，關，氣仙沼	六、〇
横黒線	義澤尻，横手	六、三

橋場線	盛岡，橋場	一三、七
山田線	盛岡，區界	三、六
花輪線	好摩，田山	四、二
八戸線	尻内，久慈。八戸，湊	六、六
大湊線	野邊地，大湊	五、四
計		二、〇、六、一
磐越東線	平，郡山	八、五、六
磐越西線	郡山，新津	一七、六、三
會津線	會津若松，會津柳津。西若松，上三寄	四、八
計		三、五、七
奧羽本線	福島，青森。貨物支線二線	四九、七、〇
米坂線	米澤，今泉	一三、〇
長井線	赤湯，荒砥	三、〇、六
佐澤線	山形，佐澤	二、六、二

信	線 羽 陸			線 越 羽			線 羽						
	計	石卷線	陸羽西線	陸羽東線	計	赤谷線	羽越本線	計	黑石線	五所川原線	能代線	船川線	生保內線
信越本線	高崎，新潟。貨物支線一	小牛莊，石卷	新莊，余目	小牛莊，新莊	新發田，赤谷	新津，秋田。貨物支線一	川部，黑石	川部，鱒鱒澤	機織，岩館	追分，船川	大曲，生保內		
三三〇、三	一六五、〇	二七、九	四三、〇	九四、一	一四、一	二七三、四	六、六	四三、三	二九、一	二六、六	三五、五		

豫 贊 線	線 武 總					線 越							
	計	東金線	久留里線	成田線	木原線	房總線	總武本線	計	十日町線	上越北線	魚沼線	彌彥線	越後線
高松，松山。多渡津，阿波池田。松山南郡中。貨	大網，成東	木更津，久留里	佐倉，我孫子。成田，佐原	大原。大喜多	千葉，蘇我	兩國橋，銚子。貨物支線三線	越後川口，十日町	宮內，越後湯澤	來迎寺，小千谷	彌彥，越後長澤	柏崎，白山		
二五一、一	一三、八	二二、七	七、九	一五、九	二二三、〇	二七、二	二、四	六八、四	三三、一	二五、三	八、〇		

豐		筑		線		豐						
桐野線	伊田線	香月線	漆生線	筑豐本線	計	國都東線	志布志線	妻線	細島線	大湯線	宮床線	田川線
勝野，桐野。貨物支線一線	直方，伊田。貨物支線五線	中間，香月	芳雄，七生，上山瀨，筑前山野。漆生，稻筑	若松，上山田，貨物支線七線		西都城，財部	都城，志布志	廣瀨，杉安	富高，細島	大分，豐後中村。	後籐寺，宮床。貨物支線一線	行橋，添田。後籐寺，起行。香春，夏吉。後籐寺，南，川崎第一大任，川崎第二大任。添田，莊。
七、五	二五、三	三、五	二一、八	六七、九	六七、九	七、〇	四、一	一九、三	三、五	五、四	三、三	四、四

室	館						函	線					
室蘭本線	計	雨龍線	岩內線	手宮線	歌志內線	幌內線	京極線	長輪線	上磯線	函館本線	計	長尾線	幸袋線
岩見澤，室蘭		深川，幌加內	岩內，小澤	南小樽，手宮	砂川，歌志內	岩見澤，幌內。幌內太，幾春別	俱知安，脇方	長萬部，東輪西	五稜郭，上磯	川	函館，旭川。砂川，上砂	飯塚，筑前內野。貨物支線一線	小竹，二瀬。貨物支線三線
一四、二	六三、八	四三、七	一四、九	二、八	一四、五	二〇、八	二〇、九	七、二	八、八	四三、二	三三、四	三、二	一〇、三

谷 宗		線 室 根				留 日	線 蘭						
天鹽線	石西北線	宗谷本線	計	鋼網線	廣尾線	士幌線	富良野線	根室本線	留 日	高 線	計	夕張線	萬字線
音威子府，濱頓別，稚內	新旭川，中越	旭川，幌延。稚內港		東釧路，川湯	帶廣，中札內	帶廣，上士幌	下富良野，旭川	瀧川，根室。貨物支線三線	深川，增毛	苫小牧，靜內		川	志文，萬字炭山
三六、四	五、二	二八〇、四	六〇、三	八六、四	二六、一	三六、四	五八、八	四三、六	六、八	九、三	三三、二	五二、二	三三、八

線 計	網 走			寄 名		線 計
	相生線	石北東線	湧別線	渚滑線	名寄本線	
計	美幌，北見相生	遠輕，白瀧	野付牛，下湧別	渚滑，光見瀧，上	名寄，中湧別	計
四七、六	三六、八	三八、六	八一、三	三四、三	三二、九	四六六、〇

新開業線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以降

線 名 區 間 距離 開業

大系南 信濃大町，築場 哩 月日

仙山東 仙臺，愛子 九、五 九、二九

飛越	越中八尾，笹津	15.1	10.1	1	豫讀	松山，南郡中	11.6	2.7
美彌	黃波戸，長門古市	11.5	10.3	1	有明	肥前山口，肥前龍王	9.8	3.9
花輪	荒屋新町，田山	7.1	10.5	1	三吳	三原，須波	5.1	3.9
廣尾	帶廣，中札内	17.4	11.2	1	長崎本	長崎，長崎港	1.1	3.9
雨龍	鷹泊，幌加内	11.0	11.8	1	伊萬里	伊萬里，楠久	5.6	3.2
網走本	斜里，札鶴	11.1	11.4	1	八戸	陸中八木，久慈	2.8	3.7
石北西	上川，中越	7.6	11.0	1	名松	權見前，井關	8.6	3.3
國都西	西國分，國分	1.6	11.4	1	木原	大原，大多喜	15.9	4.1
五所川原	鱒個澤，陸奥赤石	3.9	11.6	1	水郡南	常陸太子，東館	15.4	4.6
筑豐本	筑前内野，原田	9.2	11.7	1	三江	石見江津，川戸	13.9	4.2
越美南	深戸，郡上八幡	5.2	11.8	1	紀勢東	大内山，紀勢長島	11.5	4.2
瀬棚	國縫，花石	10.1	11.3	1	高知	土佐山田，角茂谷	15.4	6.2
大湯	豐後中村，豐後森	6.2	11.5	1	國都	國分，霧島神宮	13.7	7.0
峰豐	豐岡，九美濱	7.4	11.5	1	釧網	弟子屈，川湯	15.9	8.0
若櫻	郡家，隼	4.5	11.0	1	姬津	姫路，余部	6.1	9.1
東海道本	清水港，清水阜頭	1.1	11.1	1	五年度開業預定線			
三神	備中神代，矢神	10.0	11.0	1	線名區	間	距離	開業預定

		料		間		離	
木原	木更津，久留里	三、六	〇、一	線	名區	昭和五年四月一日現在	
伊佐	楠久，今福	八、九	〇、一	幌	鬼鹿—古丹別		一五、八〇〇
廣尾	中札內，大樹	三、五	〇、一	龍	幌加內—添牛內		二四、九三〇
瀬棚	花石，金今	一四、〇	〇、一	網	弟子屈—札鶴		三七、四三〇
木古內	上磯，木古內	二九、一	〇、一	桑園	—小路		一〇、六〇〇
五龍	岩館，大間越	一〇、八	〇、一	沼	沼田—中德富		三五、三一〇
山田	區界，松草	八、〇	〇、一	尾	中札內—大樹		三二、五六〇
大系	築場，神城	八、八	〇、一	棚	花石—今金		一三、九四〇
有明	肥前龍王，濱	八、三	〇、一	日	佐留太—靜內		三八、二七〇
三新	矢神，東城	八、九	〇、一	木	上磯—木古內		二九、三五〇
紀勢西	御坊，印南	一七、〇	〇、一	五	岩館—大間越		一〇、九六〇
飛越	笹津，猪谷	一三、二	〇、一	今	時庭—間瀬		一四、七九〇
高山	燒石，下呂	三三、六	〇、一	坂	田山—花輪		二〇、一五〇
若櫻	隼，若櫻	一四、八	〇、一	花	區界—平津戶		一六、三四〇
指宿	西鹿兒島，五野位	一四、一	〇、一	山	氣仙沼—矢作		一一、三三〇
作備	中國勝山，岩山	二六、〇	〇、一	大	愛子—奧新川		一八、〇六〇
長門	長門古市，阿川	一八、四	〇、一	仙			

鐵道工事中
之主要線
（昭和五年四月一日現在）

間距

今坂	西坂町—片貝	一七、三〇〇
上越	北越後湯澤—茂倉岳	一九、三五〇
輪島	能登中島—鹿島	一一、〇八〇
飛越	笹津—杉原	二〇、〇二〇
大郡	常陸大子—堀	二五、八〇〇
上越	南水上—茂倉越	一五、〇三〇
松岸	佐原—笹川	一八、〇〇〇
	大原—大多喜	一六、二六〇
八高	小野—兒玉	一三、〇〇〇
	八王子—飯能	二六、〇九〇
高山	燒石—荻原	二一、二一〇
越美	南郡上八幡—彌富	一〇、三九〇
名松	井關—家城	一〇、一九〇
東紀	勢大内山—三野瀬	一八、九一〇
西紀	勢御坊—南郡	三二、九一〇
若櫻	隼—若櫻	一四、四〇〇
三江	江津—川越	一三、〇七〇

姬津	姬路—東嶗崎	一八、〇五〇
因美	美作加茂—那歧	一五、一九〇
作備	中國勝山—岩山	二五、四〇〇
荻	奈古—宇田	一〇、九〇〇
長門	長門古市—河川	一七、二六〇
土讚	南山田—平崎	一九、七六〇
久大	西筑後吉井—入江	一三、四五〇
有明	龍玉—濱	一〇、二四〇
國都	國分—霧島	一三、七一〇
指宿	西鹿兒島—五位野	一四、三六〇
其他	十軒未滿二十五線	一六二、八〇〇
計		九六五、九六〇
熱海	熱海—錦田	一四、二五〇
合計		九八〇、二一〇

地方鐵道現狀(五年六月一日現在)

種別及動力	鐵道數	哩程	資本金
-------	-----	----	-----

行 施 事 工			業								開		
電			蒸 瓦 併 用	蒸 氣	計	瓦 斯 倫	蒸 電 併 用	氣			蒸 瓦 併 用	蒸 氣	
高 架	鋼 索	普 通						地 下	高 架	鋼 索			普 通
一	七	六八	一	五〇	二五四	四	三〇	二	五	七	九二	五	九〇
三、五	四、八	四三、四七	二、七	五三、〇一	四、一〇三、五	一九七	七三、八、一	二、五	四、一	一三、一	一、二九八、六	一、七、七	哩分 一、二、五、七
—	二、〇〇〇	一六六、三五〇	—	三九、五五〇	一、一九七、〇八一	七五〇	二七、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	—	八、二〇〇	六七、一〇六	六、五三	千圓 二〇、五八三

許 免 設 敷							線 可 認					
瓦 斯 倫	蒸 電 併 用	氣			電		蒸 瓦 併 用	蒸 氣	計	瓦 斯 倫	蒸 電 併 用	氣 地 下
		地 下	高 架	齒 軌	懸 垂	鋼 索						
四	七	六	三	一	一	一六	一	五	一三	五	五	二
三五、二五	七六、四〇	五、一一	七、三九	三、四〇	〇、七〇	一八、二三	一、〇八	六五、六九	九四、四八	一三、七七	一四、六五	三、五四
一、六五〇	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	七〇〇	五〇〇	六、〇三五	—	四三、四六	二〇九、五〇〇	一、五五〇	—	—

合			線
懸垂	鋼索	普通	計
一	元	一七	一〇
〇、〇、七〇	三、五、五	三、四、三、四	二、五、四、三
五〇〇	一六、二八五	一、三六四、〇一一	七六四、九〇〇
			蒸氣
			蒸瓦併用
			四
			七二、五
			六二、五三
			二、四、五、四六
			一九三、五五三

國有鐵道預定線路

本州

番號	起點	經過地	終點
一	青森縣田名部	大畑	大間
二	青森縣青森	三厩	小泊
三	青森縣弘前	田代	
四	青森縣三戸	七戸	千曳
五	青森縣三戸	秋田縣毛馬内	花輪
六	岩手縣久慈	小本	宮古

計				
計	瓦斯倫	蒸電併用	氣	
			地下	高架
三七八	二	二五	七	八
七、六、七、四	六、七、八	八七、三	五八、五	一四、七
二、二、七、四一	三、九、二〇	一三三、九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
				齒軌
				一
				三、四
				七〇〇

- 七 岩手縣山田—釜石—大船渡
- 八 岩手縣小島谷—葛卷—裝野附近。落合附近—茂市—岩手縣花卷—遠野—釜石
- 九 岩手縣川井—遠野—高田
- 一〇 岩手縣一戶—荒物
- 一一 岩手縣紫石—川尻
- 一二 岩手縣一，關—槻木附近
- 一三 秋田縣鷹，巢—阿仁合—角館
- 一四 秋田縣生保內—鳩，湯附近
- 一五 秋田縣本莊—矢島—院內
- 一六 秋田縣十文字—檜山臺附近
- 一七 宮城縣氣仙沼—津谷志津川—前谷地。津谷—左沼—田尻
- 一八 宮城縣松島—石卷—女川
- 一九 宮城縣仙臺—古川
- 二〇 宮城縣仙臺—山形縣山勢—山形。宮城縣川崎附近—山形縣神町
- 二一 宮城縣長町—青根附近
- 二二 宮城縣白石—山形縣上，山
- 二三 山形縣鶴岡—大島

- 二四 山形縣楯岡—寒河江
- 二五 山形縣佐澤—荒砥
- 二六 山形縣米澤—福島縣喜多力
- 二七 福島縣福島—宮城縣丸森—福島縣中村。丸森—白石
- 二八 福島縣川俣—浪江
- 二九 福島縣柳津—只見—新潟縣小出。只見—古町
- 三〇 福島縣須賀川—長沼
- 三一 福島縣縣平—小名濱
- 三二 福島縣石川—楨田
- 三三 栃木縣今市—高德—福島縣田島。高德—矢板
- 三四 栃木縣日光—足尾
- 三五 栃木縣鹿沼—栃木—茨城縣古河
- 三六 栃木縣茂木—烏山—茨城縣大子。栃木縣大桶附近—黑磯
- 三七 栃木縣市場—寶積市
- 三八 茨城縣水戸—阿野澤—東野附近。阿野澤—栃木縣茂木
- 三九 茨城縣水戸—鉾田—鹿島
- 四〇 茨城縣常陸大宮—大田—大甕

- 四一 茨城縣勝田—上管谷
- 四二 茨城縣高濱—玉造—延方。玉造—鉢田
- 四三 茨城縣土浦—水海道—境—崎玉縣—久喜—鴻巣—坂戸—飯能。水海道—佐貫—境—古河
- 四四 茨城縣土浦—江戶崎
- 四五 茨城縣古河—栃木縣佐野
- 四六 千葉縣佐原—小見川—松岸。小見川—八日市場
- 四七 千葉縣八幡宿—大喜多—小湊
- 四八 千葉縣木更津—久留里—大喜多—大原
- 四九 千葉縣上總湊—鴨川
- 五〇 千葉縣船橋—佐倉。千葉縣我孫子—埼玉縣大宮。埼玉縣與野—東京府立川
- 五一 東京府八王子—埼玉縣飯能—羣馬縣高崎
- 五二 東京府大崎—神奈川縣長津田—松田
- 五三 神奈川縣橫須賀—浦賀
- 五四 羣馬縣澁川—中之條—長野原
- 五五 新潟縣來迎寺—小千谷—岩澤。新潟縣白山—新發田
- 五六 佐渡國夷—河原田—相川
- 五七 長野縣豐野—飯山—新潟縣十日町。飯山—屋代

- 五八 長野縣小海附近—山梨縣小淵澤
- 五九 長野縣松本—岐阜縣高山
- 六〇 長野縣神崎—飯田—靜岡縣濱松。飯田—三留野
- 六一 靜岡縣熱海—下田—松崎—大仁
- 六二 靜岡縣御殿場—山梨縣吉田—靜岡縣大宮。吉田—大月
- 六三 靜岡縣掛川—二俣—愛知縣大野。靜岡縣蒲川—愛知縣武節—岐阜縣大井—大野附近—長篠。浦川附近—靜岡縣佐久内附近
- 六四 富山縣猪谷—岐阜縣船津
- 六五 富山縣八尾—福光—石川縣金澤附近
- 六六 富川縣永見—石川縣羽咋
- 六七 石川縣羽咋—高濱—三井附近
- 六八 石川縣六水—宇出津—飯田
- 六九 愛知縣千種—舉母—武節
- 七〇 愛知縣豐橋—伊良湖岬。愛知縣岡崎—舉母—岐阜縣多治見
- 七一 愛知縣武豐—師崎
- 七二 愛知縣名古屋—岐阜縣太田
- 七三 岐阜縣中津川—下呂附近
- 七四 岐阜縣大垣—福井縣大野—石川縣金澤

- 七五 三重縣四日市—岐阜縣關ヶ原—滋賀縣木之本
- 七六 滋賀縣貴生川—京都府賀茂
- 七七 滋賀縣濱大津—高城—福井縣三宅高城—京都府二條
- 七八 京都府園部—兵庫縣後山附近
- 七九 京都府殿田附近—福井縣小濱
- 八〇 京都府山田—兵庫縣出石—豐岡
- 八一 奈良縣櫻井—榛原—三重縣名張—松板。名張—伊賀上野附近。榛原—松山—吉野
- 八二 奈良縣五條—和歌山縣新宮
- 八三 兵庫縣谷川—西脇。北條—姫路附近
- 八四 兵庫縣姫路—岡山縣江見—津山
- 八五 兵庫縣上郡—佐用—鳥取縣智頭
- 八六 兵庫縣有年—岡上縣伊部—西大寺附近
- 八七 淡路國岩屋—洲本—福良
- 八八 鳥取縣郡家—若櫻—兵庫縣八鹿附近
- 八九 岡山縣勝山—鳥取縣倉吉
- 九〇 岡山縣倉敷—茶屋町
- 九一 廣島縣福山—府中—三次—島根縣來島—出雲今市。來島附近—木次

- 九二 廣島縣吉田口附近—大朝附近
- 九三 廣島縣川原—竹原—吳
- 九四 廣島縣廣島附近—加計—島根縣濱田附近
- 九五 島根縣龍源附近—大森—石見山田
- 九六 山口縣岩國—島根縣日原
- 九七 山口縣岩國—玖珂—德山
- 九八 山口縣德佐—大井
- 九九 山口縣小郡—大田—荻。大田附近—於福

四國

- 一〇〇 香川縣高松—琴平
- 一〇一 愛媛縣川之江—德島縣阿波池田附近
- 一〇二 愛媛縣松山附近—高知縣越知—佐川
- 一〇三 愛媛縣八幡濱—卯，町—宮野下—宇和島—高知縣中村。宮野下—高知縣中村
- 一〇四 愛媛縣大洲附近—近永附近
- 一〇五 高知縣江川崎附近—窪川—崎山附近
- 一〇六 高知縣川內附近—高岡—宇佐
- 一〇七 高知縣後免—安藝—德島縣日和佐—古莊附近

一〇八 高知縣山田—蕨野附近

九州

一〇九 福岡縣博多—佐賀縣山本

一一〇 福岡縣筱栗—長尾附近

一一一 福岡縣久留米—熊本縣山鹿—宮原附近

一一二 佐賀縣岸嶽—伊萬里

一一三 佐賀縣佐賀—福岡縣矢部川—熊本縣。隈府—肥後大津。隈府—大分縣森附近

一一四 佐賀縣肥前山口附近—鹿島—長崎縣諫早—長崎縣喜喜津矢上—浦上

一一五 大分縣中津—日田

一一六 大分縣杵築—富來—宇佐附近

一一七 大分縣幸崎—佐賀關

一一八 大分縣白杵—三重

一一九 熊本縣高森—宮崎縣三田井

一二〇 熊本縣高森—瀧水附近

一二一 熊本縣宇土—濱町—宮崎縣三田井附近

一二二 熊本縣湯前—宮崎縣杉安

一二三 宮崎縣小林—宮崎

一一四 鹿兒島縣山野—熊本縣水俣

一一五 鹿兒島縣國分—宮崎縣都城

一一六 鹿兒島縣國分—高須—志布志—宮崎縣福島—內海附近。鹿兒島縣川北附近

一一七 鹿兒島縣鹿兒島附近—指宿—枕崎—加世田

北海道

一二八 渡島國函館—釜石

一二九 渡島國上磯—木古内—江差。木古内—福山

一三〇 膽振國八雲—後志國利加

一三一 膽振國京極—喜茂別—壯瞥—紋鼈

一二二 膽振國京極—留壽都—壯瞥

一三三 膽振國苫小牧—鶴川—日高國浦河—十勝國廣尾—帶廣

一三四 膽振國鶴川附近—石狩國登川

一三五 石狩國札幌—石狩—天鹽國増毛

一三六 石狩國札幌—當別—沼田

一三七 石狩國白石—膽振國廣島—追分。廣島—苫小牧

一三八 石狩國比布—下愛別附近

一三九 石狩國—北見國瀧之上

- 一四〇 日高國高江附近—十勝國帶廣
 - 一四一 十勝國上土幌—石狩國
 - 一四二 十勝國芽室—脫姆拉喜附近
 - 一四三 天鹽國名寄—石狩國雨龍—天鹽國羽幌
 - 一四四 天鹽國羽幌—天鹽—下沙流別附近
 - 一四五 北見國興部—幌別—枝幸—濱頓別幌別—小頓別
 - 一四六 北見國中湧別—常呂—網走
 - 一四七 北見國留邊藁—伊頓武華
 - 一四八 釧路國釧路—北見國相生
 - 一四九 根室國原床附近—標津—北見國斜里
- 日本國有鐵道客車(昭和五年四月一日)

鐵道局	輛數	定員	其他
東京	三、一四六	二二四六	七、七六一
名古屋	一、〇七四	一八五	五、六〇七
大阪	一、九八四	六六四	二二、五七八
門司	一、三八二	八二、四一八	七、三九六

日本國鐵貨車

計	工 事 用	共 通	扎 幌	仙 臺	門 司	大 阪	名 古 屋	東 京	鐵道局			
									有	無		
										蓋		
										重		
計	三、五、九、四、七	四、四、四、六、三、五	三、〇、三、六、二	一、八、二、〇、〇	一、〇、四、三	一、一、二、三、二	七、二、六、七	二、二、一	二、八、七	四、〇、五、三	一、五、三、四	六、九、〇、一、五
工 事 用	六	四、八	一、六、〇、四	二、六、五、〇	三、七、九	三、六、九、一	一、九	一	七	七	九、一	四、七、三、四、三
共 通	三、八、八、九	四、一、一、九、七、八	二、一、一、六、二	六、四、一、八、九	四、〇、二	四、五、五、三	二、二、二、一、六	二、二、一、六、二	二、一、六、二	二、九、四、八、六、三	二、九、四、八、六、三	六、六、三、〇、三
扎 幌	四、〇、二	四、四、三、〇、五、三	二、二、四、六	六、八、四、六、六	七、四、九	五、九、七、一、九、七	二、〇、九、二	二、一、六、四	八、〇、二、九	六、六、三、〇、三	六、八、四、六、六	七、五、九、八
仙 臺	七、四、九	四、六、一、二、〇	一、七、七	一、八、二、〇、〇	六、一、〇、四、七	四、六、一、二、〇	一、七、七	一、七、七	八、〇、二、九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九、四、〇、四
門 司	九、四、〇、四	五、九、七、一、九、七	二、〇、九、二	六、四、一、八、九	二、七、六、三	二、七、六、三	二、〇、九、二	二、〇、九、二	二、九、八	六、四、一、八、九	六、四、一、八、九	九、四、〇、四
大 阪	二、四、二	二、七、六、三	二、八、七	四、〇、五、三	二、九、八	三、一、〇、三	一	一	二、九、八	四、〇、五、三	四、〇、五、三	八、〇、二、九
名 古 屋	二、四、二	二、七、六、三	二、八、七	四、〇、五、三	二、九、八	三、一、〇、三	一	一	二、九、八	四、〇、五、三	四、〇、五、三	七、五、九、八
東 京	二、四、二	二、七、六、三	二、八、七	四、〇、五、三	二、九、八	三、一、〇、三	一	一	二、九、八	四、〇、五、三	四、〇、五、三	七、五、九、八
鐵 道 局	二、四、二	二、七、六、三	二、八、七	四、〇、五、三	二、九、八	三、一、〇、三	一	一	二、九、八	四、〇、五、三	四、〇、五、三	七、五、九、八

昭和四年	三五、六一六	四二四、四七二	二八、八二一	三九四、九一四
三年	三五、六一六	四二四、四七二	二八、八二八	三九四、九一四

船舶數(昭和五年六月)

年代種別	汽船		帆船	
	數總	噸	數船	噸
昭和三年	三、三二一	三、七五三、七六五	一四、七二八	八七八、〇〇七
昭和三年	四、八二八	五八、〇四九	三〇、三七四	四二四、七四四
昭和三年	三、七〇五	四、二一五、七七二	一五、九二七	九一八、七七三
昭和三年	四、九九一	五九、五七四	三一、四六四	三四一、六九八
昭和三年	三、七〇三	四、二九一、九八八	一六、二四〇	九三三、六〇三
昭和三年	未登記	未登記	未登記	未登記

主要造船所

工場 船臺數 所在地 設立年代

函館船渠	二	函館	明治二十九年	栃木造船	一	福岡	大正二年
石川島造船	二	東京	安政二年	外國航路里程(基點橫濱)			
淺野造船	八	神奈川	大正五年	航			
橫濱船渠	五	橫濱	明治十四年	亞克郎得(新西蘭)			
浦賀船渠	六	神奈川	明治二十七年	雅典			四、七八〇
播磨造船	四	神戶	明治四十一年	亞特勒得			八、五一二
大阪鐵工	六	大阪	明治十四年	阿丁			五、二八七
相澤造船	三	同前	明治十四年	亞巴馬			六、五三二
籾永田	五	同前	明治七年	亞比亞			二、八七五
小野鐵工	五	同前	明治十年	亞姆斯特丹			四、〇五七
原田造船	一	神戶	大正六年	廈門			一一、二二八
木津川船渠	一	神戶	大正八年	烏拉士加			一一、六六九
三菱神戶	四	神戶	明治三十八年	亞歷山大			一、三六六
三菱長崎	六	長崎	安政四年	安加烏爾			九三九
川崎造船	六	神戶	明治十四年	安特瓦普			八、〇七五
三井物產	三	岡山	大正六年	威海衛			一、七五八
向島船渠	X二	廣島	大正七年				一一、一八五
							一二、五一九
							一、一一〇

伊基客(智利)	九、〇二六	廣東	一、六八六
伊羅伊羅(斐律濱)	一、七八四	基士加	一、九七七
威克	一、七四〇	喜望峯	八、四七一
惠靈吞(新西蘭)	四、九八八	古拉撒阿	八、四一七
烏拉士加	二、五四七	鏗格斯頓	八、二七六
浦靈斯德(經由津輕海峽)	九三七	苦白克	一〇、七四七
唉基斯摩	四、一八一	苦塞	二、二五一
溜唉它克	一、九二〇	苦塔特	二、三八七
恩達白里	三、六一六	苦里士基亞	一三、〇三九
阿笛撒	九、〇四七	克里士馬士	四、〇四二
阿勒靄	一、七四〇	克普	一二、四一〇
開雅阿(祕魯)	八、四〇三	恩加羅(呂宋)	一三、七三四
加士它里士(俄領沿海州)	一、一六九	克普映(智利)	八、二九八
加拉基	五、七九二	可克姆波(智利)	一、三八八
甲谷陀	四、五五五	可彭哈根	九、六四七
喀勒	一一、〇七三	可彭哈根	九、三〇二
加布斯頓	九、二一八		一一、七三三
			一三、一一六

可倫布(錫蘭)	四、四八七	新嘉坡	二、九〇五
巴倫	七、七二五	秦皇島	一、三三二
君士坦丁堡	八、七〇五	賈買加	八、七二六
柴棍	二、四一六	喬治達文	九、一九九
塞巴	一、二六五	希布拉爾塔	九、八三二
撒里拉苦士(墨西哥)	六、五五二	蘇西	一、二〇五五
撒羅尼加	八、六五五	士宅克火們	七、八三二
聖宅士	一一、八七三	汕頭	一一、一五五
聖多朋各	一二、一五九	塞巴士特婆爾(斐律濱)	一三、四七九
聖佛安	八、五二六	錫蘭	一、四三五
桑港	八、七一八	聖特斐生特	九、〇〇四
冉基巴爾	四、五三一	塔文士比爾	一、七六二
冉波安加(斐律濱)	六、九六三	太沽	四、四七二
下關(中國揚子江端)	二、〇三三	塔朗特	一一、二七三
日諾瓦	一、二二三	塔西基	三、六〇二
西宅加	九、三三八	但基爾(阿非利加)	一、三二三
西多尼	四、二五九	大連	五、一三九
	三、五五七		八、八五九
	四、三七五		九、八六一
			一、一九四

加勒斯頓	九、二八九	漢堡X	一二、八一三
特拉克	一、八二九	巴達維亞(爪哇)	三、一九四
特里唉士特	九、二一三	巴堂(斐律濱)	一、三一二
宅爾勒亞	一二、五五六	巴爾巴乃前(智利)	九、三三九
道加塔浦	一三、八八〇	晚香坂	四、二六〇
那不兒	四、二九一	盤谷	二、九八一
新阿爾朗士	九、〇二七	巴朗巴可	一〇、八九九
新攔乃士	九、一一五	八角八角	四、一三三
寧波	一、一二三	巴拿馬	七、六八二
新苦奴諾	三、八四七	巴羅	一、七三五
紐約	九、六九九	虎亞阿(波斯)	六、七四二
奴麥亞	三、八三七	法克拉威	五、二六六
勒普爾士	九、〇二七	費拉得費亞	九、六七一
羅奴基	二、九三一	虎拉虎脊	三、四六八
哈里法克士	一〇、〇四二	虎里莽宅爾(澳洲)	四、四五〇
哈艾拉	八、七二八	不勒門	一一、四四四
漢堡	一一、四五七	普里士彭	一二、八〇〇

普里馬士	三、九〇九	馬德拉	一一、七八三
白羅士啞勒士	一〇、八七六	馬得拉士	四、四九一
白特羅	一二、一七七	馬尼拉(呂宋)	一、七五七
羅虎士克	一三、〇六九	馬賽	九、四三一
彼南	三、二九七	莫爾塔	八、八五六
火奴魯	三、三九四	門席士特爾	一一、二四五
勒巴特	四、九二七	半多啞	一二、七三五
香港(經大渦臺灣海峽)	一、九七〇	麥波倫	二、二五〇
波士頓	九、八八二	啞烏	四、九五六
巴爾基摩	九、六二六	莫里夏士	六、一八〇
孟買	五、三四〇	木曜島	三、二三二
波馬士(英國)	一〇、九七八	孟德斐基阿	一二、九五五
波朶亞布拉	一、三五三	耶浦	一、五八九
波朶塞得	七、九一九	塞爾德	二、四五六
波朶達文聖得(北美)	四、二一八	西基	三、〇二二
波拉伯	二、〇〇七	羅爾	四、五六九
馬金	二、七〇九	拉浦亞爾	二、五五〇

拉斐瀟	二、五四七	維多利亞	四、一九八
拉羅頓加	四、八四九	烏拉苦爾士	九、一四五
蘭貢	四、〇〇五	以下由神戶起	
里斐亞浦	一一、一三二	上海	七八八
里斐鹿加	一一、二六三	大連	八八〇
里士彭	一一、九七一	廈門	一、一五九
林加恩	一〇、一三四	香港	一、三八六
勒斐加	一一、八七七	喜望峯	八、一〇二
羅桑寨士(呂宋)	一、六〇二	麥爾麥倫	五、〇〇九
羅塔	四、〇一五	由敦貨起	
斐安希西亞	四、八三九	浦鹽斯德	四八八
波拉士可	一、三五〇	由函館起	
於侖頓	九、五八八	浦鹽斯德	一、四三三
莫里西士	一一、一九七	由長崎起	一、〇七四
克威爾	一一、五四六	上海	四五九
倫敦	一一、一五三	威海衛	五〇二
倫敦X	一一、五〇二	芝罘	五四三

大連	五七七
旅順	五八三
牛莊	七二二
天津	七六〇
廈門	八四六
汕頭	九二〇
香港	一、〇九二
廣東	一、一六六
馬尼拉	一、三〇六
古門	一、四四〇
耶浦	一、四八九
波拉白	二、二五六
亞爾得	二、八〇七
麥爾麥命	五、〇三〇
廈門	二二六
由安平起	
由基隆起	

列國國勢 日本船舶

廈門	由淡水起	一四七
福州		一三一
廈門		一九四
廣東		五三八

表中之×記係指經由

外國航路就航船(五年九月)

航路	船名	噸數	備記
歐	管崎丸	一〇、四一三	以上爲日本郵船橫濱倫敦線之受命線
洲	箱根丸	一〇、四二〇	
	榛名丸	一〇、四二〇	
	白山丸	一〇、三八〇	
航	伏見丸	一〇、九三六	
路	諏訪丸	一〇、六七二	
	香取丸	九、八四七	

路		航				洲			歐				
但馬丸	豐橋丸	松本丸	松江丸	水戸丸	答根丸	里馬丸	里雍丸	答加丸	豐岡丸	得拉果亞丸	靖國丸	照國丸	鹿島丸
六、九九五	七、〇三一	七、〇二五	七、〇六一	七、〇六一	七、一六四	六、九八九	七、〇一八	七、一七〇	七、〇九八	七、一四八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九〇八
				以上日本郵船漢堡線						以上爲日本郵船倫敦線一部爲近東寄港補助受命船			

路 航 美 北					路 航 洲 歐								
冰川丸	春洋丸	大洋丸	秩父丸	龍田丸	淺間丸	亞宅拉士丸	亞拉士加丸	亞姆魯丸	亞莽絨丸	亞路台丸	安得士丸	對馬丸	敦賀丸
一一、六二二	一三、〇二七	一四、四五八	一七、四九八	一六、九五五	一六、九五五	七、三四七	七、三七九	七、七七〇	七、七七〇	七、七七二	七、七七二	六、七五四	六、九八八
以上日本郵船沙市受					以上大阪商船歐洲線								

路		航				美			北				
常磐丸	玖摩丸	津山丸	鳥羽丸	龍野丸	武豐丸	高岡丸	里士彭丸	飛鳥丸	愛宕丸	日枝丸	西伯利亞丸	三島丸	橫濱丸
六、九七二	六、五七一	六、九六三	六、九九五	六、九六一	六、九六五	七、〇〇七	七、〇五三	七、五二四	七、五四三	一一、六〇〇	一一、七九〇	七、一九〇	六、一四三
以上日本郵船紐育線										命線			

路		航				美			北				
哈巴拉丸	亞陸根丸	北陸丸	山陽丸	畿內丸	東海丸	倫敦丸	玻璃丸	亞拉伯丸	夏威夷丸	亞非利加丸	馬尼拉丸	亞里佐那丸	富山丸
五、六五二	六、六〇九	八、三九五	八、三九五	八、三九五	八、三九五	七、一九一	七、一九七	九、四一四	九、四五四	九、四一五	九、四四五	九、六一八	七、〇九〇
以上大阪商船紐育急航線						孫得線							

航		美					南				海			
夏威夷丸	鴨勒路丸	里阿得丸	備後丸	河內丸	鎌倉丸	神奈川丸	博多丸	若狹丸	銀洋丸	墨洋丸	安洋丸	樂洋丸	平洋丸	海牙丸
九、四五四	九、六二六	六、〇四七	五、七九八	五、八四六	五、八五三	五、九七〇	六、〇七〇	八、六一三	八、六一九	九、二五七	九、四一九	九、八一六	五、六四二	
命線		以上大阪商船東岸受					以上日本郵船東岸線				以上日本郵船西岸受			

路		航					洲			澳			路		
坡西土丸	蘇格蘭丸	旭光丸	布里士彭丸	西多台丸	墨奴波侖丸	安藝丸	賀茂丸	熱田丸	北野丸	三多士丸	德阿丸	孟德比丸	勒士愛丸	布羅士愛	拉普拉塔
九、〇九三	九、〇九四	一〇、六九一	五、四二五	五、四三六	五、四三八	六、〇二二	七、九五五	七、九八三	七、九五二	七、二六六	七、二六六	七、二六六	九、六二五	七、二六六	
		以上山下國際川崎三社共營日本澳洲線			以上大阪商船澳洲線			以上日本郵船自由線							

印 度 航 路										非 洲 航 路			
日諾瓦丸	長門丸	彼南丸	辨加拉丸	盛岡丸	函館丸	馬拉加丸	德島丸	蘭貢丸	丹波丸	加拿大丸	墨西哥丸	巴拿馬丸	非芝加哥丸
六、七八五	五、九〇一	五、二一四	五、三九六	四、四六九	五、三〇三	五、三七四	五、九七六	五、〇五八	五、八四五	五、七八一	五、七八五	五、八〇七	五、八五九
線以上日本郵船甲谷陀										線以上大阪商船東岸受			

印 度 航 路													
甲谷陀丸	鳥取丸	靜岡丸	塔可馬丸	夏多奴丸	哈布奴丸	喜馬拉耶丸	比奴馬丸	康基士丸	春光丸	波奴勒阿丸	士馬宅拉丸	塞勒白士丸	火奴魯丸
五、三三九	五、九七三	六、二七〇	五、八五六	五、八五三	五、六五二	五、二二九	四、五八五	四、三九三	六、七七六	五、八六四	五、八六三	五、八六三	五、七五一
線以上大阪商船甲谷陀										線以上大阪商船孟買線			

南洋航路													
漢堡丸	印答士丸	浙江丸	江蘇丸	南京丸	安南丸	湖南丸	湖北丸	捷里彭丸	馬加撒丸	撒馬拉丸	彭東丸	盛運丸	長崎丸
五、二二〇	四、三六一	三、一八三	三、一七八	三、〇〇四	二、九四二	二、六六四	二、六一〇	四、〇四一	四、〇一四	四、〇一三	四、〇〇三	四、七八二	五、二六八
以上大阪商船南洋線		以上大阪商船西貢盤谷線			以上大阪商船斐律濱線			以上南洋郵船爪哇受命線		以上日本郵船長崎上			

中國航路													
上海丸	生駒丸	笠置丸	三笠丸	摩耶丸	築波丸	六甲丸	阿蘇丸	天成丸	泰安丸	日光丸	武拉奴丸	香港丸	拜加奴丸
五、二五九	三、一五七	三、一一〇	三、一一〇	三、一四五	三、一七二	三、〇三八	三、〇二八	三、一六五	三、一四三	五、〇五八	六、三七五	六、〇一〇	五、二四二
海受命線	以上日本郵船神戸上海受命線		以上日本郵船橫濱上海受命線			以上日本郵船上海臨時線		日本郵船青島受命線		以上大阪商船大連受命線			

路		航						國			中		
岳陽丸	鳳陽丸	大福丸	襄陽丸	洛陽丸	日東丸	河南丸	貴州丸	武昌丸	長城丸	長安丸	長江丸	泰山丸	哈爾濱丸
三、二九八	三、九七七	二、五五五	三、三〇二	四、三八六	二、一八六	二、五六七	二、五六八	二、五六九	二、五九四	二、六一一	二、六一三	三、九三〇	五、一六九
				以上日清汽船上海漢口受命線	大阪商船日本廣東線			津線 以上大阪商船橫濱天津線			津線 以上大阪商船大阪天津線	大阪商船青島受命線	

路		航						國			中		
嘉陵丸	涪陵丸	宜陽丸	長陽丸	雲陽丸	湘江丸	沅江丸	武陵丸	當陽丸	大亨丸	信陽丸	瑞陽丸	南陽丸	大貞丸
三六六	六二一	九四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七	八八三	八七五	一、二九八	一、五七三	一、六四三	一、六七四	三、〇七八	三、三一〇	二、四二一
				以上日清汽船宜昌重慶受命線	日清汽船漢口常德受命線	以上日清汽船漢口湘潭受命線				昌受命線 以上日清汽船漢口宜昌受命線			

中國航線

廬山丸	嵩山丸	華山丸	唐山丸	大和丸	大吉丸	淡路丸	勝浦丸	玄武丸
二、五三一	二、五二九	二、〇八九	二、〇八九	二、〇〇五	一、八九一	一、九四八	一、七二六	一、八七二
以上日清汽船中國沿岸航路南方受命線		以上日清汽船中國沿岸航路北方受命線		以上日清汽船上海宜昌線		以上近海郵船橫濱牛莊受命線		

郵政部命令航路(昭和五年九月)

航海補助

郵船	定期	橫濱，倫敦線	橫濱至倫敦	神戶，上海，香港，新嘉坡，古倫母，蘇士，坡，西土，馬耳塞	每二週一回以上	日本郵船
線	路起終點	寄港地	航海度數	受命會社		

附註	路航領俄他其	原田丸	南嶺丸	景山丸	北嶺丸	相模丸
表中X記係繫船豫定，記係小港寄航之普通航路△記爲自由船	東裕丸	天草丸	第五室蘭丸	原田丸	南嶺丸	景山丸
	川崎汽船日本海浦鹽迴航受命線	栗林商船函館受命線	北日本汽船敦賀浦鹽受命線	原田汽船青島受命線	以上近海郵船神戶天津受命線	
	一、二、三六	一、二、三五六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五	一、八三三

沿中國海岸	南洋航路	阿非利加航路	南 美 航 路		北 美 航 路		航路
南方線	爪哇線	東岸線	西岸線		沙朶爾線		桑港線
			西迴	東迴	西迴	東迴	西迴
上海至廣東	神戶至史那巴亞	神戶至大邦	橫濱至香港	橫濱至巴爾巴來莎	橫濱至布羅士 埃勒士	橫濱至香港	橫濱至桑港
汕頭，香港	亞(往)馬加散巴達維	(往)門司，香港， 新加坡，古倫母 (復)新加坡，門司	神戶，門司		(復) 望峯 香港，新嘉坡，喜	神戶，門司，上海 晚香坡	神戶，長崎，上海
每月三回以上	每三週一回以上	每月一回以上	每三月二回以上		每三月二回以上	每四週一回以上	每三週一回以上
日清汽船	南洋郵船	大阪商船	日本郵船		大阪商船		日本郵船

北 國 中		線 海 上			路 航 國 中				航 路	
橫濱牛莊線	神戶天津線	橫濱上海線	神戶上海線	長崎上海線	宜昌重慶線	漢口常德線	漢口湘潭線	漢口宜昌線	上海漢口線	北方線
橫濱至牛莊	神戶至塘沽	橫濱至上海	神戶至上海	長崎至上海	宜昌至重慶	漢口至常德	漢口至湘潭	漢口至宜昌	上海至漢口	上海至天津塘沽
(往)名古屋，四日市，大阪，大連，天津，塘沽	門司	(往)名古屋，四日市，大阪，神戶，門司	門司	！	萬縣	！	長沙	沙市	鎮江，南京，蕪湖，九江	青島
每月四回以上	每週一回以上	每月五回以上	每週二回以上	每四日一回以上	每月四回以上	每月二回以上	每月八回以上	每月五回以上	每月二十回以上	每月三回以上
近海郵船		日本郵船			日清汽船					

線		大連線		青島線		日本海航路		波得羅巴布羅士克線		朝鮮西岸線		鹿兒島那霸線		大阪那霸線		本州北海道連絡線	
		神戸至大連		神戸至青島		浦鹽斯德直航線		函館至波得羅巴布羅士克		東京至仁川		鹿兒島至那霸		大阪至那霸		青森至室蘭	
(復)大連		門司		(復)門司，字品		—				(往)門司 下關 (復)羣山，木浦， 門司，下關，橫濱		名瀨		神戸，名瀨		—	
		每三日一回以上		每月六回以上		每週一回以上		每月一回以上		每月二回以上		每週二回以上		每月四回以上		每日一回以上	
		大阪商船		日本郵船 大阪商船 原田汽船		北日本汽船		栗林汽船		朝鮮郵船		大阪商船		大阪商船		北日本汽船	

寄港補助

寄港地	線	路	寄港回數	受命者
士米拿	歐洲航路土耳其線		(往) 每三月二回以上	日本郵船
史丹堡			(往復) 每三月二回以上	
(舊君士但丁)			(復) 每三月二回以上	
比奴士			(往) 每三月一回以上	
亞力山大	北美航路紐育線			
哈巴拿				

受命期間自四年四月至七年三月○記係自五年一月至九年十二月△記係自四年一月至八年末×記係季節減水
 結冰等 依 航路數減少航行停止寄港地變更使用船減少

航空

國內航空記錄昭和五年九月

機類	別記	錄操	縱者	使用機發動機馬力	年月日
陸	時	間	一五時二四分陸軍嘉藤大尉	八八式偵察機	四五〇昭和 四、一〇、二三

其他		水上飛機		飛機		
背面飛行	經濟飛行	距離	時間	速度	高度	距離
	一時五〇分 <small>(世界記錄)</small> 陸軍岡部中尉	六七五	七時一分 諏訪字一	二二一、九七六 陸軍高橋信夫 白戶機	八、五〇〇 米 陸軍田中少尉 試驗機	一、八〇〇 陸軍嘉藤大尉 八八式偵察機
		川西八型	川西八型			四五〇
				一八〇 大正	?	四、一〇、三
		二六〇	二六〇 昭和	一〇、五、二一	五、二、八	
		二、五、一九	二、五、一九			
		五、一、二四				
		五、四、七				

民間航空機數

(一)

年	月	甲種	乙種	丙種	種(甲)	丁種	合計
昭和三年八月		七八		一	一	二二	一〇一
四年六月		八七		一	一	二二	九九

(二)

年	月	種	別	運送營業用	自家用	合計
---	---	---	---	-------	-----	----

機 關 士

(100) 五一

附 記

各六月末三年八月飛行機係飛行機操縱士航空船係航空船操縱士氣球係自由氣球操縱士括弧内係指受有伎倆證明書之操縱人員

遞信省養成操縱士數

年 度	探 用 中 途 退 卒 業 者	卒 業 後 事 故 者
大 正 十 四 年	一〇人	九人
昭 和 元 年	七	六
二 年	八	七
三 年	八	七
四 年	八	七

民間航空事故

名 稱	航 空 距 離	航 空 時 間	事 故	
			機 體 破 壞	發 動 機 破 計

命令航空路(五年九月)

合	計	一、二、四、四三二	七、九四六、四七	七	二四	三一
東西定期航空會	一九、七六〇 ^料	一二七、二四 ^{時分}	一	一	一	一
日本航空輸送株式會社	一、〇三五、一〇二	六、五四三、〇八	五	一七	二二	二
日本航空輸送研究所	一五九、五六〇	一、二七六、一五	二	七	九	二

目次	受命者	區間	距離	離寄港地	週內就航度數
一	日本航空輸送株式會社	東京，大連	二、〇二五 ^料	大阪，福岡，蔚山，京城，平壤	東京，大阪 往復六
		大阪，上海	一、四五〇	福岡	其他 大阪，福岡 (福岡，上海試驗飛行)
二	日本航空輸送研究所	大阪，松山	二九〇	高松	三
三	朝日定期航空會	東京，新潟	四八〇	一	三
附記	受命期間(一)自四年四月至十四年三月止(二)自四年四月起至六年三月止(三)自五年六月底起至同年十月底止				

航空輸送會社運費！旅客運費表

東京	三〇元	六五元	八三元	一〇五元	一二八元	一四五元
大阪	三五元	五三元	七五元	八八元	一一一元	一三五元
福岡	一八元	四〇元	五三元	八〇元	九三元	一一〇元
蔚山	二二元	三五元	六二元	七五元	八八元	一〇一元
京城	一三元	四〇元	五三元	六二元	七五元	八八元
平壤	二七元	三〇元	三三元	三六元	三九元	四二元
大連	二七元	三〇元	三三元	三六元	三九元	四二元

航空機乘員(五年九月現狀均受有伎倆證明書)

一等飛行機操縦士

河内一彦 國枝實 中尾純利 小川寛爾 羽太文夫 阿部勉 伊藤治郎 永田重治 横山金吉 久保田龜之助 新野百三郎 熊川良太郎 張徳昌 木下耶麻次 松下辨二 熊野季福 石上全尙 酒井憲次郎 龜井五郎 和田喜三郎 乾將顯 桑島

稔 宮本正義 岸本貞 海江田信武 諏訪字一

大場辰郎 加賀要助 馬場英一郎 森田勝人 米

澤峯藏 籾本照男 中島忠英 井上正鑑 平松牛

郎 籾原照夫 籾田三郎 豐島幌 清水孝作 鈴

木菊雄 鈴木友茂 鳥居清次 大藏清三 町田三

郎 松尾一郎 荻野了 大森正男 下川正幸 横

山友象 板倉功郎 岩佐正男 石野俊夫 松井勝

吾 長谷川清登 乘池判治 大場藤治郎 小林善

晴 松崎武夫 早坂文之助 奥山順治 黒米孝三

藤原延 小田荒太郎 熊昌米吉 五十嵐金一郎

麥田平雄 遠田辰五郎 弘中正利 坂元宗隆

片岡文三郎 宮本茂 堀江辰吉 安岡駒好 釜田

善治郎 薄田勝正 安部藤平 齋藤羊五 海野昌

郎 齋藤常助 大里正義 野口昂 入江格治 根

岸錦藏 四宮清 江田岩次 富澤兼吉 長尾一郎

服部秀太郎 梶間義孝 會根原真 安邊浩 柴

田熊雄 岡部猛 赤池萬作 金谷準 上田善吉

美濃勇一 澤田兼一 小沼淺次郎 武村良雄 都
 築德三郎 伊藤隆吉 可兒滿壽夫 小尾龍治 飯
 島一二 青木峰藏 鶴原貞一 藤牧恆男 土屋與
 作 中山頼道 早川正 石橋勝浪 北島常次郎
 藤枝祐夫 三好守 加古賢治 久保田太 淺香良
 一 金丸末義 野寺誠次郎 高木昌己 志知亮
 細川優 佐藤正 村上薄英 西隆一 藤田武明
 上川正義 池内秀太郎 酒井市麻呂 鎌田毅 岩
 井右内 武田次郎 田中勳兵衛 梶原因二郎 吉
 原清治 塙義藏 堀剛 山田好雄 竹内匡之丞
 且代次雄 古寺巽
 二等飛行機操縦士
 北郷涼 大野資 志鶴忠夫 關房藏 榑政行 戸
 野元 伊藤光義 相澤清志 森勘六 青出伊吉
 上出松太郎 加藤文海 若宮稔 鈴木良之助 吉
 村豆意 福島孫七 山田秀市 加藤信雄 小栗常
 太郎 小西金次郎 岸本密次 高橋今朝市 信田

五平治 中村厚美 梅本幸一 石川加一 後藤儀
 作 木部 愼備寅 平井二一 今井 谷口米一
 船津勇 坂田菴 徐雄成 藤森真秀 荻原加重
 荒木清吉 片山良治郎 木下豊吉 朴敬元 塚越
 賢爾 山本良三 前田岩夫 中村正 藪内光子
 鈴木 末藤廣作 石橋虎眞早 古賀功 天野嗣夫
 馬道才一 清水忠臣 猿田秀文 近藤通 池島
 鹿治 湯谷新 李貞喜 稻原新吾 井木米三 飯
 田量 金榮浩 岩田原一 田相國 本莊兼則 齋
 藤忠光 岡本徳次 日比省三 松崎彌十郎 織田
 幸吉 山野成位 伊藤佐内 淺川進一郎 侯競寰
 板東榮一 久保田 澤雄一 山崎房次郎 大崎
 資良 金東業 加藤信雄 洪吉石 増田長徳
 一等航空士
 河内一彦 藤本照男 海江田信武 諏訪宇一 安
 邊浩 麥田平雄 中山頼道 服部券太郎 美濃勇
 一 岡部猛 關根幸雄 可兒滿壽夫 淺香良一

加賀要助 岸本貞 森田勝人 安部藤平 齊藤羊
五 武田次郎 田中勳兵衛

二等航空士

國技實 中尾純利 小川寛爾 羽太文夫 阿部勉
伊藤治郎 永田重治 横山金吉 山田秀市 久
保田龜之助 新野百三郎 熊川良太郎 張徳昌
木下耶麻次 長尾一郎 松下辨二 熊野季福 石
上全尚 酒井憲治郎 龜井五郎 和田喜三郎 楯
部喜郎 乾將顯 桑島稔 宮本正義 岸本貞 馬
場英一郎 米澤峰藏 中島忠英 井上正鑑 平松
牛郎 藤原照夫 藤田三郎 清水孝作 鈴木友茂
鳥居清次 輕部健 海野昌郎 船津勇 坂井奄
大森正男 大里正義 塚越賢爾 弘中正利 乘
池判治 入江格治 荻野了 伊藤隆吉 旦代次雄
藤田武明 松井勝吾 上出松太郎 釜田善治郎
武村良雄 根岸錦藏 坂倉功郎 齋藤常助 黒
米孝三 伊藤光義 伏見壽一 古寺巽 松尾一郎

曾根原眞 鈴木菊熊 飯島一二 土屋與作 錦

原貞一 都築得三郎 小沼淺次郎 金谷準 梶間

義孝 青木峰藏 藤牧恆男 小野三男 細川優

志知亮 西隆一 金丸末義 村上博英 野寺誠次

郎 早川正 豐島晃 三好守 加古賢治 齋藤忠

光 岡木徳次 日比省三 松崎彌十郎 高木昌己

織田幸吉 山崎成位 山田好雄 池内秀太郎

酒井市麻呂 岩井右内 小泉萬吉 堀剛 吉源清

治 菅野卯作 塙義藏 渡邊重太郎

航空機關士

片桐莊平 鈴木善助 伊藤靜次 吉田光雄 塚越

賢爾 島崎清 黒川春雄 齋藤闊 小泉修 石川

政雄 小林英次郎 高橋寛二郎 岡田理平 山内

高造 三平利右衛門 田中了 工藤久雄 近藤通

三森忠治 土井藤信 小川利衛 西田常次 加

藤健次 桑原英三郎 鼻山義三郎 武市勝己 高

橋正 岡本虎郎 石川金吾 乾信明 早川知之

赤澤三郎 井原喜藤 吉村榮作 小立辰太郎 增
田清二 井上吉雄 羽泉清一郎 熊井義太郎 宮
田延雄 新開三郎 花城寛俊 神保錐正 笠川與
助 駒本綽 黒木善道 早川知安 坂本定治 森
改作 西川篤吉 大場末吉 鈴木一郎 井原慶一
金光利一 平岡勇 後藤安太郎 山内豊信 松
本正新 佐藤與一 原隆一 青柳義房 長瀬忠司
内海善助 阿部新太郎 江戸太一 河崎恆次
兒玉七次 塚本英雄 筱原春一郎 佐佐木定衛
山本惠七郎 鈴木米太郎 川井喜一 荻原嘉重
寺崎壽雄 伊藤直人 金子武一 原筱喜久郎 齋
田宮之助 横地秀義 浦川壽一 佐久内稔 飯村
三藏 五味喜七 井口義廣 仙野利郎 佐藤軍治
長岡勳 増子寅吉 辻田護 堀江正春 森田俊
齋藤伊次 永代藤松 一出松太郎 鈴木滿平
中山軍次郎 栗田利平 高津治三郎 大森晉 惟
木甚一 加賀山梅次郎

自由汽球操縦士
小田荒太郎 小濱鶴一 安井清孝
三等飛行機操縦士
羽館易 山口徳次郎 藤井 藤村壽一 佐藤芳人
西川輝雄 米山 陳金水 村井定一 佐宗千藏
姜遇陽 太田善藏 鈴木克衛 玉田藤一郎 譽
田新次郎 門松榮 新井亮助 竹中泰門 廣江由
昌 秦肇 佐藤駒吉 佐藤悟 鷺見久雄 高本恂
三 平居源二郎 安東四郎 大昌鷹男 金治玕
太田榮次郎 加加谷友太郎 阿部榮 大野重太郎
伏見二郎 鄭再燮 趙成洵 胡信 大塚安三郎
濱野松大郎 大橋正直 石神安正 大渡勝 籬
原政雪 田中不二雄 柴田徳藏 佐佐木泰助 臧
亞民 陳星熙 木登勝代 伊藤酉夫 平松時善
境岳 竹原一雄 野呂忠三郎 石橋雅雄 村松定
延 佐藤不二夫 石田英雄 五十嵐儀美 瀬川良
立 豊田安太郎 崔旦守 王仁完

日本飛行場

陸軍軍用

明野陸軍飛行學校(三重縣)

下志津陸軍飛行學校(千葉縣)

所澤陸軍飛行學校(埼玉縣)

飛行第一第二聯隊(各務个原飛行場(岐阜縣)

飛行第三第八聯隊(八日市飛行場(滋賀縣)

飛行第四聯隊(太刀洗飛行場(福岡縣)

飛行第五聯隊(立川飛行場(東京府)

飛行第六聯隊(平壤飛行場(朝鮮)

飛行第七聯隊(三方个原飛行場(靜岡縣)

海軍軍用

太村航空隊飛行場(長崎縣)

橫須賀航空隊飛行場(神奈川縣)

佐世保航空隊飛行場(長崎縣)

霞个浦航空隊飛行場(茨城縣)

國有

東京飛行場(東京府立川町)

大阪飛行場(大阪府湊區船町)

福岡飛行場(福岡縣粕屋郡多多良)

民間(次項飛機學校研究所爲單獨或共同)機場

宮城飛行場(仙臺市宮城野)

中島飛行機製作所(羣馬縣太田町)

中島飛行機製作所(東京府立川)

北海道飛行協會(北海道)

根岸飛行場(清水市三保之松原)

大和飛行協會(奈良市)

濱濠飛行機製作所(靜岡縣掛塚)

愛媛飛行場(松山市)

大和根飛行場(千葉縣銚子)

日本飛行學校研究所

日本中央飛行學校(松本市外三方个原)

長谷川飛行研究所(松本市外笹都)

日本輸送研究所(堺世大濱新公園地)

御國飛行學校(千葉縣銚子)

鈴木飛行研究所(千葉縣津田沼町)

秋田飛行學校(秋田縣新屋町)

東京飛行專門學校(千葉縣津田沼町)

日本飛行學校(東京府立川)

西田飛行機研究所(大阪市大阪飛行場)

德島航空學校(德島縣加茂名町)

第一航空學校(千葉縣船橋町)

名古屋飛行學校(名古屋市外小幡个原)

馬詰飛行研究所(靜岡縣富士裾野飛行場)

安藤飛行機研究所(愛知縣新舞子)

日本華僑現狀(外交部公報)

沿革

長崎地方與我國交通最早，自唐以來，即有華僑之足跡，此唐人之名稱所由來也，至今九州各縣中，猶存有唐人町，及唐人煎餅等之名，其與我關係之深遠，可想見矣。自有明鼎革以還，沿海各省人民，東渡來崎者，更日多一日，而我國

著名之高僧「隱元禪師」，亦於此時托錫至崎，爲開創黃蘗宗之始祖，今長崎之福濟，興福，勝福，崇福各寺，皆其系統也，以明代建都於南京之故，彼邦人士，對我華僑之稱呼，遂改爲南京樣，頗示尊崇，然亦有稱爲阿樣者，至今尙沿用之，考「阿樣」二字，爲阿爹之轉音，蓋仿閩人之方言，而不知其意爲謂他人父耳，彼時我國尙未設有領事，日本政府乃擇華僑中之聲望素著，任以唐年行司，及唐過事等職，輔助日本官廳，辦理關於華僑事務，並劃定長崎境內小島鄉之一區，建築唐館，以爲華僑居留貿易之場，待遇平善，華僑安之，此爲第一時期；及遜清同治年間，我國與日本訂約通商，始派遣理事官駐劄是邦，任保護僑民之責，我華僑遇有民刑訟訴事件，均須服從本國法律，歸本國理事官裁判，彼時我強日弱，故日人對我，不敢有所輕蔑，禮待有加，此爲第二時期；甲午事起，兩國國交，既因之破裂，一時我僑民中之稍有資望者，多隨我國理事官相率歸國，其因不得已事故而留此者，寥若晨星，暫由美國領事代爲保護……大有進步，凡百政治，無不極力摹仿歐風，即待遇敵國僑民，亦不至有暴

虐舉動，故留此之華僑，尙得安居樂業，不過出入行動，須受日本警察之監視，未免感受痛苦耳，此爲第三時期；追戰事告終，平和復見，華僑重整舊業，接踵而來，惟自馬關條約告成之後，情勢迥異，曠昔日本國民藉戰勝之威，大有目無餘子之概，對於戰敗國之華僑，自不能如往日之等量齊觀，我理事官亦改爲領事，無復有裁判本國僑約之權，我旅日同胞，備受不平等之待遇，以此時爲最甚，此爲第四時期；自斯以往，在彼則國勢日盛，在我則每下愈況，僑民之地位，每視國家之強弱爲低昂，若非辛亥之役，民國勃興，恢復漢家舊物，使泰東西各國，知我民族尙有自振之一日，則在此第五時期中，雖以高唱中日親善之日本，其對於待遇我僑胞之道，恐亦難免變本加厲矣，該觀京濱地震後之情形，及數年前取締華僑之種種苛例，皆可藉以窺見其一斑者也。所幸長崎地方，與我國關係最爲密切，出口貿易，又以對我國爲首屈一指，故此間各界人士，待遇我華僑，常較他處爲優，即取締入口華工之禁令，迭經領館向日本官廳交涉，亦已日趨於緩和，然欲求真正平等之待遇，則以廢除中日兩國間

一切不平等之條約爲歸宿，有志竟成，是則有待於我國人
 之努力矣。茲將長崎水警對初次到埠華工之須具保證者，
 由保人出具之保證書，附譯於左，以供參考。

身元保證書

原籍中華民國某某省○○縣○○鄉

某姓名現年○○歲

右列之人係證人之○○○本日乘○○○船到埠保證人願
 遵守左記條件負責保證請准其登岸爲禱

計開

- 一、保證人須擔任本人從事勞動（指苦力而言）
- 二、本人境遇如需得人保護或因其他理由須遣送回國
時一切費用概歸保證人負擔
- 三、本人遇有遷移時保證人須詳知其住址

年 月 日

長崎市○○町○○番地

保證人○○○處○○○印

長崎水上警察署長

警視○○○○殿 日本政府對於華僑之待遇

我國僑民散處京濱一帶者，不下六千餘人，其生業不外工商兩項，日本官廳對於華僑之待遇，視其生業，各有差異，商爲優，手工業之勞工最劣，蓋中國商人來此設立行號及店舖者，大概攜帶眷屬爲久居之計，將本求利，所得之贏餘，仍消費於是，社會經濟，有益無損，故日人對之，表示歡迎，與其本國商人，一律看待，並不歧視，對於手工業者，則有相當之限制，但因其各有特殊之技能，如人工木工廚司等，爲社會所需要者，尙不至於固拒，其取締最嚴者，厥爲勞動之工人，因日本地狹人稠，經濟狀況，時呈不安，失業工人，常難安插，華工徒手覓食，工價較廉，與日本工人利害衝突，故爲其所排斥，查民三以前，日本並無華工蹤跡，自歐戰發生，日人乘機牟利，大發財源，物價工賃，驟然暴增，中國之行商，以赴歐途絕，有帶雨傘雜貨來賣者，即去作工，斯時工價甚大，所以聞風而來者，連絡不絕，不到三年，竟達三千五百人以上，此類人概係温州及處州籍，智識簡單，服裝不潔，到處爲日

人輕視，此爲十年前之情形。近來中國盛行排日，日本經濟大受打擊，財界阨蹙不安，一方人口激增，失業者多，日本政府對於華工入境，絕對拒絕，自不待言，即已在此之華工，如其安守本分，猶可繼續居留，倘稍有過失，或抵觸治安警察法令，立即遣送回國，毫不假借，又其對於手工業者，如理髮店料理店之開設，須預先得當地警察署之許可，否則不能開業，即原有之舖讓盤於他人，受盤後，亦必得警察署之許可，始能營業，又如理髮及料理業，因店中原有工人不敷，欲添用徒弟及夥友，必先將其姓名照片，預報警察署，得其許可，否則即來亦不准上陸，勒令原船送回，上述種種情形，時有發生，迭由領館向日本官廳交涉，雖有時敷衍面子，通融辦理，而屢爭無效者，亦復不少，其所執理由，無非因從前中日通商條約，訂有日本政府對於中國人民，依其內國法令從優待遇之條文，而於其內國法令之是否合於國際平等精神，則毫不反省，且所謂從優待遇者，亦漫無標準，故彼可任意擺佈，查日本官廳所依據之內國法令，即明治三十二年第三五二號勅令，其第一條條文如左：

外國人依條約或慣行，縱無居住之自由，得在從前之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爲居住移轉營業與其他之行爲，但勞動者非經行政官廳之許可，不得在從前之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從事業務，勞動之種類及施行細則，由內務大臣定之。

條文之眼目，在乎勞動者從業之自由，須得日本官廳之許可，不得許可，即不得自由從業，而許可與否之權衡，操於日本官廳，外人無從置議。又查其施行細則第二條，關於勞動者之解釋如左：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之勞動者，謂農業，漁業，鑛業，土木，建築，製造，運搬，挽車，腳行業，及關於其他從事雜業者，但從事家事炊爨夫役者，不在此限。按照以上解釋，勞動者之範圍，包括極廣，即製造亦在其內，凡屬華工，幾無不可指爲勞動者，而受其制限。故條約上所謂照內國法令，從優待遇者，事實上不啻照內國法令，嚴加限制，雖經駐日公使館，迭次向外務省提出抗議，彼固謂照內國法令而行，未嘗違背條約也。因此深感從前訂約時

我國外交當局對於條文之規定，諸多疏忽，致貽後患，於今日現在通商條約，雖已滿期，並由政府宣布廢棄，而日方藉口改訂愆期，認爲繼續有效，對於僑民之待遇，一切照舊辦理，欲求根本解決，非從速修訂平等條約不可，茲當中日兩國協議修約之時，僑民等均切望政府對於舊約上種種不平等之點，概予訂正，以期在外國居住營業，得以自由，至於華工來日一節，目下似宜由我國暫行勸阻，一則因日本物資缺乏，勞力有餘；二則因日本官廳，既嚴加制限，即來亦大都不能登岸，徒勞往返，殊非自重之道也。

橫濱華僑教育之概況

橫濱華僑教育，大地震以前，原有中小學校三所：曰大同，華強，中華，中學校一日志成，大地震時，盡燬於火災，復興後，只有小學校一所，即今之中華公立學校是也。該校校址，即前大同舊址，校舍由華僑鳩資建築，日本文化事務局，曾補助日幣二萬五千元，於民國十五年夏落成，初本借賃他屋，至是遷入，迄今已三年矣。茲將其現在概況，分別述之如左：

(甲)學制 近年國內小學，早已改行新制，但該校仍屬

七年舊制，初小四年及高小三年，各有一教室，此外又有幼稚園班，專修班，及所謂特別班者，各一教室，共有十教室。其所以不改新制之故，因華僑兒童，生長日本，國文程度極低，而我國文字，又較爲難習，華僑意見，愈願予兒童以充分之年限，使之學習，舊制七年，尙嫌不足，若改新制，則必縮短一年，恐兒童之國文程度太淺，卒業後又無華僑所辦中學，可以升學，必不能致用於社會，故仍沿行舊制，且於高小三年之上，設有專修班，修業期爲一年，以備高小卒業後，再專修國文及英文數學之用，惟舊所用教科書，材料均屬陳舊，與新時代精神不合。近由學務委員提議，於明年改辦新制小學，且添辦初中，使學生於小學卒業後，有升學之途，以補年限不足之缺，且可提高程度，但添辦初中，校舍經費，均有問題，能否成爲事實，未能確定，至該校所以設立特別教室者，因在校學生十分之九，係粵籍，其餘十分之一，各省皆有，而以浙籍爲多。統名之曰三江學生，教員中多數爲粵籍，教授全用粵語，三江學生，難於了解，故另闢一特別班，請三江教師用三江語教授之。各班三江學生，於技術課如圖畫體操等，

仍各隨原班上課，惟智識功課，如國算史地等，均在特別班上課，因此爲教授殊感困難，查現在國內小學，通以國語教授，該校本擬仿行，祇以師生皆多粵籍，一時未能實行，爲統一方言起見，近來亦有國語課之設，初三初四，每週各三小時，高小各級，及專修班，僅每週一小時，但語言首在熟習，今該校教授所用概爲粵語，學生家庭及僑民社會間所用，又多粵語，僅每週以極少之時間，教以國語，殊難收效也。

(乙)經費 該校經費之來源，大部恃學費。收入不敷之數，則由華僑捐款補足。全年約需一萬四五百元，學費每年可收八九千元，其徵收辦法，初四以下，每生每月收二元五角，高一以上，每生每月收四元，全校共有學生二百五十人，除貧民無力者，另由團體及私人補助學金，代爲繳足外，餘亦一律按月收清。如過期不納，即勒令停學，此種辦法，似屬過於嚴厲，但海外辦學經費來源困難，不如此不足以維持也。捐款辦法有三種，首由團體及有力僑商認捐，次由學務委員分頭向僑民勸募，再次演劇籌款，捐入學校，震災後橫濱市役所，對於市立各校，均有相當之補助，該校亦受同

樣待遇，得補助三年，每年二千元，今已滿期矣。

(丙)組織及職員 該校爲橫濱中華會館所辦事業之一，設學務理事一名，及學務委員十名，以管理之。學校一切行政，均由理事與委員開會議決處理，如教職員之聘任，經費之籌劃，及支配校務之改革及進行，均屬焉。有校長一人，擔任教務，級任九人，科任七人，校醫及事務員各一人，全校教職員共計十有九人，內女性者七人，男性者十二人，校工三人，男一女二，教員任課最少者，每週七小時，最多者三十一小時，月薪最高額百餘元，最低額僅二十餘元，中有擔課頗多爲薪金極少者，是乃帶義務性質者也。該校學生，大半係濱埠僑民子弟，亦有自東京來者，不過而數甚少，因東京無華僑學校之故。自東京至該校讀書，學費膳費車費，以及零用等所費頗多，父兄之負擔極重，故來者均屬經費寬裕之家，其餘皆入日本小學，以東京偌大地方，華僑之數幾千，竟無一所華僑學校，至爲缺憾，近由留學生傅代言等，發起在東京創辦華僑小學，業已成立董事會，但缺乏經費，而東京地廣人衆，華僑居處散漫，少切實負責之人與團體，此事

須得政府補助，始有成功之望，日本強迫教育，實行已久，華僑耳濡目染，深知教育之重要，其子弟不論男女，皆令入校讀書，濱埠華僑數千，學齡兒童極多，祇有中華公立學校一所，有不能容納之勢，最好將來再行添辦，始能盡行容納，濱埠華僑教育機關，除中華公立學校外，有基督教聖公會，與黎明社之夜學校兩所，均爲補習性質，形式簡陋，精神缺乏，非正式之學校也。

中日關係大事記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中日通商行船章程

中日戰爭結果，我國交付臺灣之後，復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總理衙門與日公使林董，依馬關和約所規定，另締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條，其主要者如左。

一 日本得派全權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得派全權公使駐日本東京。

日本得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之各開埠場，中國亦得派是等領事駐日本，日本領事駐中國者，

享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例豁免之利益，中國領事在日本者，除無領事裁判權外，得享通例之權利優例。

二 日本臣民，得攜家屬駐中國已開約開諸通商口岸，從事商工業，其賃房租屋建築等事，享最優待國臣民之例。

日本臣民，得持執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

三 中國現准停泊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吳淞等處，及將來准停泊之港，日本船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四 凡日本臣民向中國輸出入貨物，其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五 在中國之日本人民及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

六 日本人在本國犯罪，潛逃中國內地或船屋，經日本領事照會，中國官吏，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潛逃在中國之日本臣民家，或中國水面之日本船上，經中國官照會，日本領事，即將該犯交出。

七 中國將來對於別國國家或臣民，給予優例豁免利益時，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之。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馬關和約

一 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

二 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國。

甲 奉天省南部，卽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

乙 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 澎湖列島。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

四 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又遵行以下諸項。

中國現今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國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航自由通航。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亦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五 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衛，通商航行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日本始得撤退威海衛軍隊。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吉長新奉鐵道借款

條約

吉林長春間奉天新民間之兩鐵道，日公使林權助屢向外務部要求，借南滿鐵道會社資金築造，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那桐翟鴻機唐紹儀，與日公使林權助結新奉吉長

鐵道借款契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以新奉鐵道爲自營鐵道，其遼河以東部分，所需資金，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其半額。

二 中國政府，以吉長鐵道爲自營鐵道，其所需資金，亦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其半額。

三甲 借款期限，新奉鐵道十八年，吉長鐵道二十五年。

乙 以遼河以東部分之新奉鐵道，與吉長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借款之擔保，若吉長線延長或添設支線，資金不足時，再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入。

丙 借款本利不能籌還之時，即以上記鐵道及一切財產，歸南滿鐵道會社經營。（限於本利未清以前）

丁 借款期限中，聘日本技師長一名，會計員一名，該會計員，對於鐵道會計事務，有布置監督之權。

戊 上記兩鐵道之一切收入，均存留日本銀行。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採伐鴨綠江森林

條約

鴨綠江右岸森林，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外務部

會辦那桐與日公使林權助，協定中日合同材木公司章程，其條約如左。

一 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中國里）內之材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二 本公司資本定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半額。

三 界外及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需要資金時，由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材木，除浙江鐵道公司所要枕木，及渾江沿岸居民自用材木，由木把直接賣出外，其餘全部，皆歸本公司買收。

四 本公司營業期限為二十五年，期滿後，中國政府認公司經營妥當時，公司得請延長期限。

五 本公司置督辦一人，監督公司之經營事業，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臺兼任，置理事長二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由中日兩國各任一名，其他理事技師，由理事長協議選任。

六 本公司以純收入百分之五為報效金，納與中國政府，其餘兩國股東平分。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滿洲五案協約

一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二 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三 撫順烟臺兩處炭礦，平和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炭礦之權。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餉，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

丙 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餉，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丁 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派委員協定。

四 安東鐵道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烟臺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

時仍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五 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協定。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問島協約

一 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二 中國政府，於本協約調印後，開左記各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置領事館，於開放時酌定之。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三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示之。

四 圖們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韓民，與中國民同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行政上一切處分，亦與中國民同。

關係韓民一切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

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提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

五 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所有之地產家屋，中國政府，視同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供彼此人民，任便往來，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穀米，准韓民販運，若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依舊辦理。

六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寧鐵道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七 本協約調印後，直接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於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宣統元年七月四日安奉鐵道協約

一 軌道與京奉鐵道同樣。

二 兩國大體承認曩日委員踏查之線路，陳相屯至奉天之線路，由兩國再協議決定。

三 此約調印之當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

四 此約調印之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五 治道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與諸般便宜。

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正式承認滿蒙五鐵道權

民國二年七八月間，二次革命，江蘇江西安徽廣東福建湖南各省，次第響應，及九月初旬，張勳兵入南京，殘殺日商三名，於是，日政府一方由新公使山座圓，向我政府提出談判，一方由海軍部動員，連派戰艦六艘赴南京，日政府之提案，即中國政府向日政府表謝意，張勳與凌辱日本軍官之隊官皆免職，犯人處罰，死者給撫恤金等是也，我政府悉承認之，然張勳素桀傲，實不容易免官，日政府以迫促再四，不見實行，又值中國選舉正式大總統之機會，忽向我政府要求左記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

一 開源至海龍城；

二 四平街至姚南府；

三 姚南府至熱河；

四 長春至姚南府；

五 海龍城至吉林。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輕減滿鮮國境關稅

條約

一 由滿洲依鐵道輸出新義州以外之貨物，又由新義州以外依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輪出入稅。

二 自新義州取鴨綠江水路爲欲輸送他處，再由滿洲鐵道輸出之貨物，又由該水路到新義州，更由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在前項減稅之例。

三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滿洲者，照關稅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

四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安東，更由安東輸出滿洲以外之各通商港，或中國本部之各省者，若不補課三分之一之減額，不得照普通稅關辦理。

民國六七兩年，段祺瑞總理期間，實際借日本之款，約達三萬萬元以上，即所謂西原借款是也，其業經日本大藏省發表者，如左。

一、爲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與日本正金銀行，締結善後借款之墊款合同，由日本墊借日幣一千萬元，以鹽稅餘款之全部爲擔保品。

一、爲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銀行總裁曹汝霖與日本之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締結交通銀行借款合同，借日幣二千萬元，以中國國庫券爲擔保品，又聘用日本人爲銀行顧問，及以後借款優先權爲條件。

一、爲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啟超，與南滿鐵路會社締結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借日幣六百五十萬圓，以該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并將該鐵路之管理經營權，於借款期限三十年內，委託於南滿鐵路會社爲條件。

一、爲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陸軍總長段祺瑞，與日本泰平公司，締結購買軍械借款合同，借日幣一千六萬圓，而以軍械折合交付，以充征伐西南各省之用。

一、爲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總長梁啟超，與日本株式會社各銀行，締結京畿水災借款合同，借日幣五

百萬圓，以臨清多倫殺虎口三常關之收入爲擔保。

一、爲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代表熊希齡與日本銀行締結運河借款合同，借日幣五百萬圓，以運河收入，及印花稅爲擔保。

一、爲民國七年一月五日，財政部與日本三井洋行，締結印刷局借款合同，借日幣二百萬圓，以印刷局財政爲擔保。

一、爲民國七年一月六日，財政總長王克敏，與日本正金銀行，締結善後借款之墊款合同，由日本墊日幣一千萬元，以鹽稅全部爲擔保。

一、爲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海軍部與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締結無線電信借款合同，由該株式會社，爲中國政府建設一無線電信局，須洋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由會社擔任籌措之，以三十年管理全權爲條件。

一、爲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株式會社中華匯業銀行，締結有線電信借款合同，借日幣二千萬圓，以全國有線電信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爲擔保，

又以全國之有線電信，皆聘日本技師，購日本材料及借款優先權爲條件。

一、爲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吉會鐵路預備借款合同，由日本墊借日幣一千萬元，以現在及將來該鐵路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又以中國承認負擔修造圖們江鐵橋經費之半額，及承認與朝鮮鐵路圓滿聯絡爲條件。

一、爲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陸軍總長段芝貴，與日本泰平公司，締結購買軍械借款合同，借日幣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圓，以軍械折合交付，以充征伐西南各省之用。

一、爲民國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締結吉黑兩省金礦森林借款合同，借日幣三千萬圓，以兩省金礦森林之收入爲擔保，又以聘日本人爲技師，與借款優先權爲條件。

一、爲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滿蒙四鐵路預備借款合同，由日本墊借

日幣二千萬圓，而以開原經海龍至吉林，長春至洮南，洮南至熱河，洮南熱河間至某海港之四鐵路，借日款修造爲條件，并以四鐵路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品。

一、爲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濟順膠徐二鐵路預備借款合同，由日本墊借日幣二千萬圓，而以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之二鐵路，借日款修造，并以其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品，又以中國承認膠濟鐵路，中日合辦，并承認日本永久駐兵於濟南與青島，又承認膠濟鐵路之巡警，聘用日本人，并令段內閣對於日本此等條件，覆以欣然同意之照會，爲異日巴黎和會，將山東斷歸日本之制命傷。

一、爲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銀行團，締結參戰借款合同，借日幣二千萬圓，以中國編練三師四混成旅之參戰軍爲名義，而實以擴大段系軍閥之勢力，即以擴大中國之南北戰爭，并以日本軍官訓練中國之軍隊爲條件，於是中國之內亂愈糾紛，而日本以此借款實際上取得中國軍事上之特殊地位。

一、爲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日實業股份公司締結電話借款合同，借日幣一千萬元，以爲擴張中國電話之用，而以購買日本材料，聘用日本技師，及以後借款優先權爲條件，并以左記三項爲擔保品。

一、交通部所管各電話局，及長途電話之各全部財產，及其收入，及其營業權。

二、現在已設立之無線電臺，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并其收入。

三、價值日幣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

以上所舉各借款，皆爲民國六七兩年，段祺瑞內閣所借日本之款，專供南北戰爭，及選舉安福系國會之用，而日本利用段祺瑞爲工具，以行其擾亂中國，及侵略中國之策者也。

民國三年 日本佔我青島

四年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

十七年 日本出兵山東釀成濟南慘案

十八年 日軍炸死張作霖

十九年 日軍在東北大築礮臺

日本重要殖民地

臺灣

臺灣本爲我國領土中日戰爭結果遂被割於日本歷年雖有獨立運動終以我國內亂不能爲援遂至今日

政治

日本設一總督統治全島分爲五州三廳

面積

地名	屬島數	周圍	本島面積	屬島面積	計積
本島	一	方料	一、三六、三五、七〇、六	七、〇一、三五、八七、六	方料
澎湖島	三	三五	六、六	六、六	二、三、二
全島	七	一、五一、三五、八三、一	一、六、七	三五、九、五、八	
人口(州別)(昭和二年末)					
州廳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臺北	一、七、四、二	七、五、〇、七	一、〇、四、二		

種別	校數	教員數	生徒數	實業教育				高等普通教育				
				農林學校	農業學校	商業學校	商工業學校	水產業學校	農林學校	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	
初等教育	一三三	八五一	三二、九〇〇	二	一	三	二	二	一〇	七五三	五、三九二	二五、四〇〇
師範教育	四	一五五	一、二五五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列國國勢 臺灣教育 富力 經濟 樺太 行政

種別	官	公有	私	有	計	高等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		大學		其他
						醫學專門學校	帝大附屬農林專門學校	高等商業學校	高等學校	文政學	理農學	
土地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鑛山	三、〇〇五	八、九、三〇四	九〇、三六九	一〇三、八〇一	二〇三、八〇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梅湖川及港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富力	大正十年末之調查如次	二、五、五〇	三、三、一五	五、八、六五	一〇、八、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樹木	131,000	625,326	194,214
建物	—	180,560	180,560
家具家財	—	108,334	108,334
製造工業機械	—	101,446	101,446
家畜家禽	—	58,926	58,926
地方鐵道軌道	—	10,494	10,494
諸車	—	5,280	5,280
船舶	—	5,034	5,034
橋梁	9,690	—	9,690
農產物	—	100,111	100,111
林產物	—	2,662	2,662
工產物	—	24,852	24,852
鑛山物	—	1,676	1,676
水產物	—	926	926
輸移入品	—	26,790	26,790
金銀貨幣地金	—	25,403	25,403
官公有財產	232,126	—	232,126

其他

53,545

169,564

233,124

計

571,542

1,865,432

2,437,974

經濟

日本得臺灣後實行五大專賣

(1) 鴉片煙

(2) 樟腦

(3) 鹽

(4) 煙

(5) 酒

鴉片和鹽每年收入數在幾百萬以上(鴉片四百萬以上鹽二百萬以上)煙酒各在一千五百萬以上現在日本特許華南銀行以助臺灣人向南洋發展這是我國關係華僑所應注意的一件事

樺太

行政

廳長官一人隸於日本拓務省以下將樺太分爲十六郡

平均	一人當	三三九	三〇〇	三三二
平	一戶當	一、七七	一、七七	一、八六
		元	元	元

朝鮮

政治

朝鮮自合併日本後，(明治四十三年)李王雖名號尚在，然政治大權實在日本所置之朝鮮總督，將朝鮮分爲十三道，每道設知事一人，以資統治。至於防衛由日本派二師團(第十九及第二十)鎮守，以防朝鮮獨立。

教育

朝鮮夙受我國文化，自日本吞併朝鮮後，遂施以日本教育，也設有小學中學專門學校等，茲以表示於次：

種	別		
	校數	職員數	生徒數
普			
小學校	五三	一、〇四二	三〇、七四
中學校	二	二〇	五、四三

教	業	實	書堂	育		教		通	
				同	女子普通	高等普通學校	普通學校	高等女學校	
女子實業學校				一	四	一	三	三	二五〇
水產學校				四	三	三	三	三	一〇一
商業學校	X	一六		五	七				一、一六四
		二四		二	二				四、〇五
農業學校									四、一六四
工業學校				一	三				四、一六四
				一四、九零	一五、四六九				一九一、六七二
同	女子普通	X	九	六	七				一、三四六
			九	一三六	二、二〇七				
高等普通學校	X	九	九	一	四				四、三六四
		一五	三	七	一				六、一九四
普通學校	X	八	二	三	三				一九、〇三
		一、四零六	八、三九一	四	五				四、二四八
高等女學校				一	三				七、〇五六

大學	帝國	校 學 門 專						師範	育
		學部	豫科	私立專門學校	高等農林學校	高等商業學校	高等工業學校	醫學專門學校	法學專門學校
二	一	X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六五
一〇八	二七	一〇六	五	五	六	一〇五	一五	一〇三	二五
四一	三〇六	六四	一五	三三	一七	三五	一九〇	二、四九	二、六〇

面積(道別)

別

面

積

道 京畿 忠清北

一、二、八一六
七、四一八

方 積
一、八一六
一、〇五九

忠清南 八、一一二
全羅北 八、五二八
全羅南 一三、八八〇
慶尙北 一八、九八五
慶尙南 一二、三〇七
黃海 一六、七三三
平安南 一四、九二九
平安北 一八、四四〇
江原 一六、二六五
咸鏡南 三二、二二三
咸鏡北 一〇、三四二
計 一二〇、七三三

都市人口(昭和二年末)

都 邑 名

人 口

東城府 三一五、〇〇六
仁川府 五三、八六五
水原 一一、〇五九

清州	一二、四〇一	慶州	一六、九〇九
公州	一〇、一六	釜山府	一一三、〇九二
大田	一六、四四二	晉州	一八、六二二
江景	一一、〇九〇	馬山府	一三三、二四三
裏里	一四、〇一二	鎮海	一五、五二九
羣山	一三、七六九	統營	一八、三一五
全州	一二、〇三五	開城	四四、五九九
松汀里	一一、一五二	沙里院	一八、四一一
海州	一九、一一〇	元山府	三七、六〇五
平壤府	一一九、七二九	咸興	三二、二四九
鎮南浦	三〇、五二一	鏡城	一五、四一六
新義州	二四、六五二	清津府	二一、八七九
義州	一〇、二六三	羅南	一一、六九四
鐵原	一二、六六三	會寧	一三、五二五
光州	二二、七八〇	商業	
木浦府	二九、二四二	公司	
大邱	八二、五四九	種別	
		株數	
		拂込資本	
		社數	
		合名、合資	
		拂込資本	

種別	金額	種別	金額
農業	四、九三三	柞蠶絲	一、二、五四九
林業	三、五	鐵	八、七九六
商業	六	牛皮	三、二八五
工業	九、四八二	石炭	二、六七四
鑛業	七、五三三	海苔	三、五八六
水產業	一〇	(輸移入)	
其他	一〇	粟	二、五、四八六
計	三、五、九二一	機械織	一、六、〇〇五
昭和元年	二、七、四二一	絹織物	一、三、三八〇
大正一四年	二、七、四二一	柞蠶絲	一、一、〇五六
重要貿易品		木材	一〇、八五一
種別	金額	石炭	一〇、二八〇
(輸移出)		米及粳	一〇、〇一三
米	一、八三、七三〇	砂糖	八、七〇〇
大豆	二、三、三八五	豆糟	七、五三九
生絲	一、六、二五〇	綿織絲	七、一六六
魚類	一、三、八四五	小麥粉	六、八七六

綵綿打綿
 鐵製品
 紙類
 中國麻布
 護謨靴
 肥料
 線綿
 砂糖
 牛
 繭
 木材
 肌衣
 水門汀
 曬金巾
 鐵
 煙草
 生金串

六、五〇六
 六、〇九三
 五、八二九
 五、七八〇
 五、五九四
 七、〇九九
 六、〇二〇
 五、七一五
 四、八四〇
 三、八一四
 三、六三〇
 五、二八三
 五、〇三八
 四、三六九
 四、一六六
 四、一四四
 四、〇九一

生西丁
 綿繻子
 石油
 毛織物
 大豆
 電鍍板
 陶磁器
 自動車
 勒爾
 麥酒
 天日鹽
 農產
 種
 粳米
 糯米
 陸米
 大麥

三、八八三
 三、八六一
 三、八二四
 三、八一
 三、三九五
 三、二六
 一、九〇四
 一、八二七
 一、五〇八
 一、四一七
 一、〇八六
 類 昭和元年末 昭和二年末
 石 一四、五三七、四八五
 一六、四零五、零
 五七〇、六六五
 六六、一零
 一九二、五元
 二五、零
 七、〇八二、二六
 六、八二〇

小麥	一、二二三、六六六	一、八七五、二三五
裸麥	三八五、五七〇	三六六、七四三
大豆	四、三五一、五七七	四、七四七、〇六二
小豆	九八六、〇〇〇	一、〇三八、〇一〇
粟	四、七七七、〇三〇	四、九四四、二七八
稗	七三四、〇二五	七三二、三三七
陸地棉	一一八、二六四、五七〇	一〇七、七七七、七一一
在來棉	四三、八八九、七〇五	四四、三三五、四三三
大麻	五、七九九、〇六二	五、六一八、四〇七
煙草	三、四七三、八〇四	五、〇六七、二六四
馬鈴薯	一一九、四二、八八一	一一八、一五八、六七五
其他穀物	一五、〇六六、二二〇	一六九、八〇七、一八〇
鑛產		
種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鐵	五、九六六、九四一	六、五三三、三五〇
石炭	四、九七二、六九九	五、二八六、三三八
金	七、四八五、八二一	五、七五五、四七七

鐵鑛	二、二二〇、一四八	二、八八九、五四四
汰鑛	九六、六〇一	二四五、六三三
金銀鑛	一、〇六三、二七四	一、〇五六、三四四
砂金	四一八、八四五	四〇八、四七四
黑鉛	三五三、九四五	四〇三、九五二
亞鉛鑛	八〇、二七四	七九、八八
銀	六五、四九三	五四、二八八
銅鑛	一三、四九二	二四、七六六
其他共總計	二四、一三〇、三五〇	二四、一六九、三三九
銀行		
種別	拂込	預金
朝鮮銀行	千円	千円
朝鮮殖産銀行	一、一〇一	一四、八〇一
普通銀行	一五、〇〇〇	一四、八〇一
計	一六、〇〇〇	一四、八〇一
昭和二年	一六、〇〇〇	一四、八〇一
	五、三三一	二八二、五九八
	一〇、九六九	五七六、〇四二
	五、一五〇	三〇〇、八六〇
	一〇、一五八	六〇九、五九四

列國國勢 朝鮮農産 鑛産 銀行 郵政儲金 朝鮮仁川領館管内各巨埠華僑狀況 二五七

元年 五、七五 八、〇六四 一、九、四五一 四、五、三、五

郵政儲金

年	度	內地人	一人平均	朝鮮人	一人平均
大正一四		千円	八、五五	七、〇二	三、〇〇五
昭和	元	一九、三三六	七、〇七	三、三三九	二、五
同	二	二、三、一八四	四、七、七	三、七、七	二、六

朝鮮仁川領館管內各巨埠華僑狀況

上月中旬，本館職員，前往所轄之全羅南北，忠清南北四道各重要商埠，視察僑務，此時歷時半月，長途跋涉，計程三千餘里，所至商埠，爲羣山，木浦，全州，光州，江景，大田，島致院等處，茲將各埠華僑狀況分別詳述於下。

(一)羣山 爲全羅北道第一商埠，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當地華僑商務，亦較其他各處爲盛，全埠華僑約千人左右，商店凡四十餘家，當地輸入國貨，原以綢緞夏布原鹽肥料小米大菽柿餅爲大宗，綢緞一項，自日政府頒布植百抽百之重稅後，已完全絕跡，肥料現爲當地官廳包辦，春耕時，官廳先將肥田分貸與農民，秋收後，收回貨價，此法一行，吾國

肥料亦無推銷之可能，食鹽實行專賣，自華輸入，又將絕望，目下該埠可推銷之國貨，僅存小米夏布大椒柿餅四種而已。

民國十六年夏，當地成立中華商務分會，向探會長制，自去秋商會法頒布後，已改委員制，附近鄉僻各埠華僑較少之處，不能單獨成立分會者，皆附屬於此會，計有二十一處之多，遇事即由該分會派員前往，頗有相當之聯絡，該會附設華僑小學一所，祇以當地華僑，大都不攜眷屬，故學生寥寥無幾，僅十數名而已，尙不成其爲學校形式也。

(二)木浦 位居全羅南道海口，口內能泊八千噸之巨艦，爲全鮮第二良港，當地產棉甚富，皆美國種，花朵碩大潔白，較吾國所產爲優，故吾國棉花，早受擯斥，該地華僑，凡七百餘，商人爲多，工人次之，農人又次之，商店共三十六家，其中有棉布雜貨批發商四五家，每年貿易額，均在百萬以上，尙有華人自辦鐵工廠一所，內華工三四十人，專造鐵鍋洋爐日內鐵器，售與鮮人，營業尙稱不惡。

當地亦早成立中華商務分會，該會與日本各官廳，頗有

聯絡，感情融洽，昔年鮮人暴動，各處都受損失，獨該處安堵如恆者，實該分會斡旋之力也。

(三)光州 屬全羅南道，日本廳在焉，當地鮮人，民氣甚熾，卽此次全鮮學潮之發源地，此地華僑，凡四百餘名，工人二百餘名，商人百餘名，農人百名，商店二十餘家，去年朝鮮國民黨總支部，在此分設第九區分部，黨員二十二人，預備黨員九人，祇以商人識字不多，知識有限，對黨義當難明瞭，對於黨務更鮮工作。

(四)全州 屬全羅北道，日本道廳在焉，當地華僑，工人爲多，以泥水木匠占大多數，皆爲日人工作，工資依業務而異，瓦石匠每日工資平均二元，木匠工資較廉，日約一元半，此項華工，大都係流動性質，故無確實統計，華商及農人，共計有三百餘人，商店四十餘家，以雜貨商爲多，無巨大批發商店，大都均係零賣商，此外有料理酒館數家，營業均甚發達。

(五)江景 屬忠清北道，華僑共三百餘名，業者百餘名，農人六七十名，工人六七十名，商店二十三家，營業以雜

貨布疋爲大宗，皆零賣商，資本最大者，僅二三萬元，有補習夜校一所，注意國文日語，專爲各商店之夥友而設，學生二十餘名，年齡程度高下不等。

(六)島致院 屬忠清北道，此地華人二百餘名，華商九家，料理店四家，鐵工廠一家，饅頭舖五家，菜園五家。

(七)大田 屬忠清北道，此地華人四百餘名，農人占泰半，當地官廳，對華農居住，均須領取居住許可執照，限制極嚴，最近當地華農，已組織菜園組合，以組合名義，向官廳領取居住執照，大都均已領到。

按此行所經各埠僑民，人數多則千餘人，少則三四百人，大都山東文登黃縣牟平萊陽四縣人，他省則寥寥無幾，業者，以經營雜貨疋爲多，料理鐵鍋次之，其他竹布呢絨洋貨，僅係附帶品，不過替人販賣，爲一種仲買人性質，其中資本最大者，亦不過三十四萬，小則萬餘元不等，然其商號，以數十萬元之資本，可銷售百萬元以上之貨額，業者，以種植菜蔬爲多，業者，土木瓦石都有，然就大體而論，農工多於商賈，商人較爲固定，農人則常有

冬去春來，或一去不復返者，工則行蹤無定，至其生活狀況，雖近年各業不振，獲利極微，然皆束身自好，刻苦勤奮，尚可勉強維持，惟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即各埠華僑，商業日見蕭條，國貨入口，每况愈下，推其原因，雖由鮮人生計日蹙，購買力激減所致，然其最大病源，係源自政府利用關稅，啗築抵制華貨之壁壘，例如綢緞一項，自征加值百抽百之重稅後，迄今已完全絕跡，向為入口大宗之華鹽，近又通令專賣，目下僅存夏布一項，尚可苟延殘喘，而日政府猶千方仿造，并勸鮮人採用人造絲以代之，務使華貨無法推銷而後已，瞻念在鮮華商前途，不寒而慄，今者，中日商約，業已成立，吾國綢緞絨羅，務盼列入互惠品中，否則釐訂國定稅率之時，即將被所輸入於吾國最重要物品，亦課以相當之重稅，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探此報復式的保護政策後，則在鮮華僑商務，胥有復興之望矣。

清津港沿革及華僑總數

駐清津領事館

清津港現雖為朝鮮北部之一大貿易港，其在明治三十

七八年，當時實為咸鏡北道富寧郡清津下面之一小漁村也，至日俄之戰，日陸軍以此港為卸軍貨軍糧之地，由此中日商民之移居本港，接踵而至矣，明治四十年，日本政府在本港開設清津理事所，辦理行政事務，於四十一年四月，遂開為萬國通商口岸，而經濟交通，漸形發展矣，直至明治四十三年，朝鮮歸併日本之約成，實施日本官制，於是廢除富寧郡及清津理事所等舊制，改設清津府廳，而以九三〇方里為本府行政管轄區域，而人口至此漸次增加，民國九年，以三十萬元完成本港自來水工程以來，最近以六百萬元之工費，增築船塢，現已在進行工作中，將來船塢完竣，本港之於軍事經濟上重要可想見矣。茲將自民國十年我國華僑在本港人口數目列表於左：

民國十年	二六三人
民國十一年	五九五入
民國十二年	六六八入
民國十三年	六九一人
民國十四年	一、〇九〇人

民國十五年 一、三九八八
 民國十六年 一、六九七八

民國十七年 一、八八四八
 民國十八年 二、〇一四八

朝鮮與我國之商務

由延吉琿春等處輸入朝鮮

地 別	年 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會 寧	元	八九二、八九六	四七〇、〇九六	四二二、五八一	四四二、二八	三七、六五〇	五二〇、六一六
土 里	元	一、一九〇、八一	二、二九、九六六	一、四二六、九三三	八〇八、〇四七	五七、八九一	七四三、二七四
下 汝 坪	元	三〇四、七八〇	八六三、〇三三	八九九、七七〇	六九九、一五六	二八七、〇一七	六二七、六〇七
龍 堂	元	一六六、五三六	四四、五五九	四四、二八四	二〇一、三三九	一、七八四、七一	一六、三六二
慶 源	元	二四、七五五	七四、五三三	四八、〇四六	三三、二八一	二四、〇六五	二四、九二〇
潼 關 鎮	元	五八、〇五三	五九三、二二五	一六二、九二四			
鐘 城	元	三三三、六〇一	三〇四、五六七	一六五、四八三	七四、六二二	二二、〇五四	二〇八、五七六
三 峯	元	九四四、四三七	六四三、〇七八	六四三、〇三三	九二、七七八	三三六、二五八	一、一九七、四五四
共 計	元	四、三六五、三九九	五、二九、九五七	三、七九三、一六四	三、七九三、一六四	三、二七九、一六六	三、三〇〇、八〇九

由朝鮮輸入延吉琿春等處

地 別	年 別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會 寧		八五四、六六元	二、四〇〇、一〇三	六四二、三二一	三、六、六〇四	元四、〇〇〇	九八六、二三八
土 里		八四	一、一五八	一、〇〇一	三、三五八	二、二九五	一、五〇七
下 汝 坪		二、五〇〇、五八	六三三、一三三	五七七、四八二	五、四、三〇〇	三、四、九八六	四、五、九三九
龍 堂		二、三六六	三、一〇、〇五	一〇七、一三六	一〇、六五〇	四、三九六	一、〇〇五
慶 源		二、六、五八	六七、一六二	一一、三三〇	九、七〇一	五、〇四四	六、七、〇三七
潼 關 鎮		一三三、三三三	一八五、五九二	一四九、九六一			
鐘 城		二七、六七一	三、四、三九八	一四、〇六六	一〇、一一九	一八、七〇六	四、六、七〇
三 峯		一、三三、三六三	一、九四、九五二	三、五八、九七五	二、四、八、四三二	一、二、六、九七九	一、二、五、一七一
共 計		一、四八、〇一九	三、六二七、七〇二	五、一八二、一四一	三、四、五、三七四	一、九三三、九八八	二、七、三、四六七

延琿日韓間輸出入貨價

自延吉琿春輸入朝鮮貨品以木材爲最大宗其次則爲農產品由朝鮮輸入延琿者則爲衣料及日用品均屬日貨統計每年出口貨格雖屬尙可相抵然以我之農產品換人之製造品無異作他人之銷貨市場今再將近四年由延琿等處輸出日本朝鮮及由日本朝鮮輸入延琿等處貨物價格列表如左

年 別 款 別

由延琿輸出日本朝鮮貨價

由日本朝鮮輸入延琿貨價

民國十五年	八、六三四、一五七	元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八一、一七〇	
民國十七年	一一、七二九、三六一	
民國十八年	八、一二三、一七三	
民國十五年	八、二六八、一二三	元
民國十六年	八、八九五、〇一二	
民國十七年	七、一〇〇、七六七	
民國十八年	四、一〇八、七五七	

朝鮮清津熊基與我國之貿易

查延邊距吉林省城約八百餘里在昔出入貨物運送異常困難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清津港開闢復於宣統二年一月一日關稅施行通過貨物免稅章程後交通既便又無稅關留難是以所有延邊出入貨物皆取道於此不數年通過貨額竟達千餘萬元日人又以琿春距俄港毛口歲較近而離清津較遠恐琿春出入口貨爲毛口歲所奪遂於民國十年六月一日闢雄基港爲通商口岸至是琿春往來貨物盡歸於雄基矣今將最近二年通過清津及雄基出入口貨名及價格數量分列於左

由延吉輸出通過清津往中國內地者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物別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雜品	—	—	—	—	—
共計	—	—	—	—	—
由延吉輸出通過清津往日本者	—	—	—	—	—
物別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雜品	—	—	—	—	—
共計	—	—	—	—	—

物別	數	民國十年	價格	數	民國十年	價格	
大豆	四六、七四七、八八〇	斤	二、八八六、四八四	元	八七、六七七、八七七	斤	五、七六八、七七四
小豆	四一九、三六二		九二、二九九		八九五、四五五		七四、二一七
雜豆	八、五一六、七五四		七三二、五一〇		四、五〇八、九三七		五九〇、八〇六
共計	五五、六八四、五八八		三、七一一、八〇八		九三、〇八九、九一五		六、四三六、七六〇
由中國內地輸入通過清津往延吉者	五四八、六二五		三〇、七一四				
落花生	一一、一九三		一、四五三				
飲食物	二〇、四七〇		二、五九六		七、三二五、六三二		九一、七五九
線織物	六、六五四		七、七二〇				
席	一二八、四三一		一三、七八九				
煙草	三三八、一一四		一四八、八九五				八六、六六五
高粱	六、九八二、三二〇		二七一、二九二				八八、七三二
雜品	三三五、七六八		八五、六七六		五三八、七二七		八八、七三二
共計	八、三七一、五七五		五六一、五七七		八、二〇二、二四〇		二六七、一五六
由外國輸入通過清津往延吉者							

飲食物	六、一七五	四、一〇五	一、二、一〇〇	五、四一八
金屬及金	八〇三、九七八	八一、八一五	九八八、七六二	九七、二〇九
屬製	五、七〇〇	一、〇五〇	—	—
機械	四八四、七七九	六八、九五七	二二七、〇〇二	三三、〇八四
雞品	一、三〇〇、六三二	一五五、九二七	一、二二七、八六四	一三五、七一—
共計				

土耳其

內政一斑

土耳其於歐戰終結，以加入同盟關係，巴黎會議，一任宰割，繼以色佛爾條約之束縛，希臘軍隊之壓境，形勢岌岌，已不成爲一國家矣，乃一千九百十九年，該國國民黨領袖——凱末爾——將軍，起兵東部小亞細亞，以恢復國權爲職志，宣言全國，一千九百二十年，組織國民會議政府於安哥拉，與西法等國開戰，否認色佛爾條約，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戰退希臘軍，奪回重要港士麥爾，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參加羅桑會議，土皇出走，一千九百二十三年，羅桑會議再開，外交勝

利，收回君士坦丁堡，及歐洲失地，宣告土耳其民主國，成立國會，取一院制，有議員三百餘人，選舉凱末爾爲第一任總統，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廢除回教教主，同年四月，公布憲法，確定土耳其民治之基礎，更衣冠，革舊習，努力建設，百廢俱舉，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凱末爾再被選聯任，現中央政府之組織，總統以下，設國務總理，總攬國政，內分國防，內政，外交，司法，財政，教育，交通，衛生，農務，礦業等部，地方行政，共分六十三州，州設州尹治理之。

法律

土國原有之法律，皆根據回教教典而制定，十九世中葉，土帝國政府，迫於時勢之要求，有新法令之編制，終究未完

備，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羅桑會議，土代表堅持取銷各國領事裁判權，卒達願望，然土國新法典之需要，實不容緩，乃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開始編纂土耳其新式法典，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二月，遂制定民法刑法商法三部完善之法典，由國會全部通過施行之。

財政

據歷年統計，其歲出例皆超過收入，乃至近年，竟能相抵，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收入為一，二九二，一四六土幣，支出一，四〇四，三三四土幣，一千九百二十五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一，五三〇，四六八土幣，支出為一，八八四，七八四土幣，一千九百二十六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收入為一，九〇一，五八八土幣，支出為一，九〇一，〇三五土幣，一千九百二十七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收入為一，九四五，八〇〇土幣，支出為一，九四四，二四〇土幣，一千九百二十八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九年收入為二，〇六一，二九八，〇〇〇土幣，支出為二，〇六二，二九八，〇〇〇土幣，究其原因，則以關稅自主，財政整理有法也，國債當帝國政

府時，直達三億三千萬以上，但羅桑會議結果，則由各前屬地政府，如叙利亞等處，分擔償還，其分配如下：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十七日以前外債 一日以前外債

土耳其 六二、二五% 七六、五四%

希臘 一〇、五七% 一

亞爾麥尼亞 一、五七% 一

叙利亞 八、一五% 一〇、〇二

伊拉克 三、九六% 四、八七

巴勒斯坦 二、四九% 三、〇六

亞拉伯諸國 四、一三% 四、八〇

照上表所列，現在土耳其外債在八千二百萬土鎊。

教育

土耳其國民教育，係強制的，據一九一三年的法令，土耳其人，由七歲至十六歲，不可不受教育，土耳其教育部，所管轄學校，有小學中學預備學校各種，至於高等教育，則有君士坦丁堡大學（一九〇〇年設立）師範學校高等專門學校等，一九二五年，在安哥拉設有法政專門學校，以外土耳其

回教徒，及耶蘇教會，皆設有教會學校不少。

一九二六年以後，土耳其國內拉丁語，非常流行，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土耳其國民會議，決定採用拉丁語案，並規定自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後，官文書，新聞，及廣告所用文語，以拉丁文爲限，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以後，出版書籍，不許用土耳其語，期於一九三〇年，使拉丁語普及全國。

國防

土耳其兵役，爲義務的，據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法律，兵役年限，步兵十八個月，騎兵砲兵航空兵二年，每年編入兵役之青年，約十七萬至一九二七年，現役兵數，達十三萬，共編成九軍，其分配如次：

師團	聯隊	砲兵隊	航空隊	大隊	砲兵中隊
步兵	一八五四	——	——	一六二二	——
騎兵	※五一	——	——	——	——
砲兵	——	——	——	——	——
騎砲	——	三	——	——	八
野砲	——	一九	——	七六	——
					二二八

重砲 一 七 二 一 六九

航空兵 一 一 一 一五 一

有※印者包含二豫備師團

至於土耳其海軍，正在改造中，其經費也是年有修改，假使其改革案完成，則土耳其海軍力如下。

前德國巡洋艦約慈號一支（二萬二千五百噸十二吋砲十門）

舊戰艦一支（九千九百噸十二吋砲四門）

輕巡洋艦哈半極號一支（三千八百三十噸）

墨極極號一支（三千三百噸）

砲艦四支（四百噸至五百噸）

對於空軍，現正竭全力經營，已經買進陸上飛行機，及水上飛行機數架，不過人數不足，經費困難，恐尙無大希望耳。

中國僑民在土之舉動

中國僑民在土國者約計有三百餘人，大都爲新疆纏回經商不及百人，他則多屬勞工，留學生有三十餘人，其餘若山東浙江人則不過十名左右，原土耳其人種，本系東土耳

其斯坦阿爾泰山突厥族，中世紀以還，逐漸西下，因利乘便，乃建國於小亞細亞，繼塞爾柱突厥王國之衰，據其地未及百年，遽自強盛，遂破東羅馬，入君士坦丁堡，馳騁東歐，收為領土，又戰勝埃及阿拉伯等邦，夷為屬地，後屈於英俄強權之下，國勢大衰，歐戰以後，疆土分裂，幾難乎立國，泊凱末爾革命成功，戰退希臘，外交勝利，雖未即恢復舊有地位，然國際聲譽浸日上，又大倡土耳其民族主義，於是中國西域

纏回，莫不望風傾向，羣認土耳其為其祖國，對於中國，反生嫉視，亦緣土耳其，本其同種，而宗教語言，又復無異，其親愛關切，固自然之趨勢也，查有入土籍之纏回伊犂人，在土已四十餘年，現供職於君士坦丁堡故宮博物院，該纏回極具反對中國之心，對於新疆留學青年，日事鼓吹，倡言獨立，而新疆青年之家屬，又皆以留學之事，全權委託該纏回辦理，所以留土學生，莫不受其麻醉，互相聯絡，開會演說，公然謂中國人，乃世界最衰弱卑賤之民族，彼輩奈何不求助於土耳其，而忍受中國人之壓迫，諸如此類言論，不可勝紀，有中

導，而彼輩則聲言馬王為漢奸云，若此輩學成之後，返還新

印度

面積人口

英領印度總面積為一百〇九萬四千三百方哩，總人口為二億四千七百萬，據一九二一年調查各州面積人口如

次	州	別	面積	人口
	阿	基馬利	方哩 二七二	四九六、二七一
	馬	瓦那	三、一四三	二七〇、八六六
	安	達曼司及紐巴	五、三〇五	七、六〇六、三三〇
	阿	資沙馬	西、八三六	四〇〇、六四八
	巴	爾切司丹	七、八四三	四六、六九五、三三六
	彭	加	八、一六一	三、四〇三、一八九
	皮	哈爾及噶資杉	四、三三六	二、三三六、〇六八
	西	哈爾	二、七三六	四、九六八、八七三

仰打拉古	二七、〇六五	五、六五、〇一八
孟買	二二、〇六一	一九、三〇八、二九
孟買	七、〇三五	一六、〇三、三四二
新度	四、五〇六	三、二九、三七七
亞丁	〇	五、五〇〇
緬甸	一三三、七〇七	一三、二二、一九二
中央諸州及白那	九、八七六	一三、九三、七六〇
中央諸州	八、一〇九	一〇、八七、四四四
西北邊境州	一三、四一九	二、二五、三四〇
邦賈布	九、八四六	二〇、六五、〇二四
聯合州	一〇、二九五	四、三五、七七
總計	八五、八〇九	一五、五、二一九

獨立運動

印度爲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六〇〇年設立資本七百萬鎊）所蠶食，至一八五一年，始由英政府自公司收歸國

有，一八七七年，英國始稱兼印度皇帝。自是以後，英人雖收印度爲殖民地，然而印人的獨立運動，也是從此不息，印人的獨立運動，可以分爲三期。

第一期

一八五七年印度獨立戰爭。印度人對英反抗運動，爲時甚早，不過其有獨立運動意味，則以一八五七年爲始。英人目此次運動爲印度大暴動，歷時在二年以上，英人用極殘忍的手段，然後革命風潮始熄，結果名義上印度人與英國人，享有同等權利，然而實際上則印度人地位，仍不脫殖民地人民的地位。

一八八五年設立印度國民會議。該會議每年一次，會繼續至十五年之久，雖係促進自治運動的意味，但在事實上，則除初期會議以外，其餘迭次會議，皆以無事過去。其間重要決議，例如「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分離獨立」、「廢止軍法審判」、「取消棉類貨物國內消費稅」、「增加

印度人的官吏人數；「增加印度議員。」但始終不爲英國所注意。

一九〇五年。印人反英運動，日甚一日，而英人之壓迫也日甚一日，到了一九〇五年，閣特任印度總督，勵行專制，印度反動益甚。自此以後，英國對印度的高壓，也是達於極點。例如設立「炸彈取締法」；「禁止祕密集會結社法」；「修正刑法。」但是印度人的反動，依然不止，於是英國人乃一變方針，制定「印度參事會法」，供印度人參預立法行政，以緩和革命運動。但是革命運動，決不因而稍止，於是一九一一年，英國哈定氏遂爲革命黨所炸傷，從此印度的革命潮，遂入於第二期了。

第二期

當歐戰勃發的時候，印度人的態度，分爲二派，一爲穩健派，是主張拋棄革命運動而援助英帝國，以望英人覺悟，而使惠及於印度；其一爲革命派。英國爲壓迫獨立運動起見，頒布「保護印度令」，一面將印度志士中的急進派逮捕

監禁；一面徵發印度軍一百三十萬，向歐洲戰線出發，而穩健派所出的軍費，尙不在內，於是印人對英的反動，達於極點。

一九一六年印度國民會議。全印國民會議內，仍分急進緩進二派：緩進派主張用立憲的手段，以完成印度自治；急進派則主張用革命手段，以完成印度獨立。後來國民會議各機關，皆在急進派之手，遂與緩進派分離，到一九一八年，急進派在孟買組織國民自由大同盟。

頒布特別法。大戰以後，英人對於印度頒布一法令，其內容是避去自治的形式，而以印度人生命和財產的權利，歸於警察及行政官吏。於是全印人開一大會，討論對於此法之接受與拒絕，結果一致反對，從此緩進派和急進派，遂一致行動了。

一九一九年印度統治法。英國政府於一九一九年，通過一「印度統治法。」以之試行十年，再決定印度之賦與自治權與否，其規定重要如次：

(1) 中央與地方對於財政及事務的範圍，嚴爲區別，由從來之中央集權制度漸歸於地方分權制度；

(2) 中央及地方議會中的選舉制度，廢去間接選舉而用直接選舉，且圖民選議員的增加；

(3) 總督行政參事會中增加印度參事。

這種制度，事實上對於印度的利益，幾等於零，至於地方行政保安警察土地收入等重要事項，仍在總督之手，當然爲印度革命者所不滿，於是暴動益甚，截斷電線，阻隔火車等舉動，日必數起，以致英國頒布戒嚴令，派出軍隊彈壓，然後暴動稍熄，自此以後，遂入於第三期。

第三期

一九二〇年。甘地提議的對英「不合作主義」爲全印國民協會採用，於是印度運動，遂日趨熱烈了。

一九二一年大暴動。是年因屠牛場的騷擾，英國遂派軍隊彈壓，以致惹起各地的大暴動。後來英國阿爾斯親王到印度的時候，全印各地行猛烈的排斥英貨，並議決拒絕納稅，以致英政府沒收土地，而各地排英的暴動，依然不見

少止。

一九二二年。甘地漸覺悟抗稅政策之不能持久，遂游說各派，統一戰線，另立反英新計劃，於是英政府遂捕甘地，宣布監禁六年。自甘地被捕後，不合作運動似告停止，但是其他的反英團體，從此紛紛出現了。

獨立黨成立。一九二二年國民會議中，議長達士一派，組織獨立黨。甘地是一個理想的運動家；達士是一個實際的運動家，自獨立黨出，而印度運動形勢一變。

一九二三年。印度總督不問印度人的意見，驟然提高關稅，於是印度人大爲不平，這年的印度議會中，獨立黨占絕對多數。獨立黨所標榜的，是「改正印度統治法」；「制定新憲法」；「樹立自治政府」等，於是總督政府與印度議會的衝突，幾乎無事可以避免。

甘地與獨立黨合作。一九二四年，甘地因病出獄，見於黨派紛歧，則獨立進行不易，遂與達士會見，締結協約，承認取消「不合作主義」，及以獨立黨爲印度議會代表。

獨立黨的圓桌會議案。獨立黨人在印度議會中，提議

網羅全印各派人士，組織圓桌會議，以制訂新憲法。及圖各般改革，此種提案，以一九二四年二月，通過印度會議，同年五月，設立委員會，但會中委員意見多不一致，一九二五年，遂有多數及少數兩派的意見發表。多數派係緩進派的意見，少數派係急進派的意見。英國當局以多數派意見爲是一九二五年九月，印度議會開會時，獨立黨議員提出印度自治案是：

(1) 印度部對於統治印度的最高監督權，當以殖民部之於自治領土爲標準；

(2) 印度總督政府，對於印度議會，須負責任；

(3) 關於財政，除國防及其他一二項外，不可不立於立法機關之下；

(4) 中央及地方議會，悉由民選；

(5) 廢止地方的二元政治，對於中央與地方關係，擴張自治的範圍；

(6) 對於文武官吏的任用，須多用印度人；

(7) 印度自治領有改正憲法之權限。

此案曾經議會可決，但實行則在印度總督，於此來一大打擊，就是達士以一九二五年六月，與世永別而去，以後全印國民會議，雖仍採用獨立黨的綱領，但終傾於妥協的保守的了。

西門委員會的組織與反抗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八日，英政府在議院中，發表組織「印度法制委員會」，以自由黨領袖西門爲委員長，委員則以保守自由勞動三黨中重要人物六人充之，其使命係調查「印度統制法」施行後的結果，及改良的方法，此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三日抵印度，全印遍懸黑旗，以示反抗，但委員會仍留印度二月。到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一日，再至印度，留至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三日回英，計巡行印度各地共七十五日，計程二萬一千英里，其報告成書二冊，一爲觀察部分，二爲建設部分，經費共耗七十萬金鎊。

報告之第一部，爲普通觀察，調查社會經濟宗教政治狀況，論現行憲法之構造，一九一九年改革後之行政及司法制度與工作，財政法制及教育之發展，惟關於印度之輿論

一章，僅佔全文六頁。

就大體言，調查部分，尙稱公允，然讀其文，即知委員諸公對於印度人民目前之緊張問題，既未能實際了解，亦未深切探討，委員諸公，雖親至印度研究，實從未與深悉印度輿論者接觸，因印度之持民族主義者抵制之也。

調查部分，甚類學者論文，而非記述印度人民實際生活之作。文字乾燥，固爲官吏報告之本來面目，此可不論，惟既負調查之責，則應對問題之全部，就現狀詳細分析，而委員諸公對印度之新發生事件，竟未加以注意。

其記一九一九年之消極抵制，則謂「甘地黨徒，曾質言必制止侵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行動，然激動過甚時，遂忘其約言，至一九一九年三月，暴行範圍日日擴大，主要地點爲旁遮普及圭熱拉，最後在阿木利沙爾之耶利安哇刺，遂造成慘劇。」似乎屠殺之責，應由阿木利沙爾人民負之者，殊不知英政府對下令向民衆開鎗之軍官，曾加譴責，下議院亦承認此舉，則責任似有所歸矣，委員諸公，何竟忘之也。批評其第一部分之言，且止於此，其第二部之建議部分，

關於印度之將來憲法，西門委員會批評前改革案，謂其未爲趨向最後目標作準備，今之目的，則在爲其謀自然發展，不必預定階段，爲改修時間。

西門委員建議憲法原則，主張印度最後憲法，應爲聯邦制，以印度各省及藩邦憲法之參差，惟有聯邦憲法，能致其聯合，而仍維其各自內部之自主權；其對於省行政，則主張取消復性制，行政部應成爲一單位，由行政會議掌管，此人員由省長選任，在某種情形之下，省長可得其部員同意，或竟違其意亦有權施行政事，省長選任行政部長，並有權自立法議會外擇一二人充之，由此規避方法，省長可擇英人任財政及治安職務也，選民人數，較之現在增三倍，西北邊省及巴魯齊斯坦皆增設省議會。

其於中央會議，則以聯邦會議代現行制；議員由省議會間接選出，主張此制之理由，不但由於方法便利，要點在各省在中央有代表聯邦會議之權，較之現在中央會議有減無增，「軍政不由印度政府，對中央立法機關負責，總督負軍政全責，總司令備諮詢代表帝國主權。」據云此非剝奪

印度管理軍政之權，乃減少阻礙印度軍事進步之方法也。西門委員又建議設一常設議會，討論關於英屬印度與藩邦相互利益問題，重要藩邦，是否參加，殊爲疑問。

據最近消息，反對西門報告者，與日俱增，甘地派之持民族主義者，固全否認之；卽和平派亦以其置軍政於印度政府管理之外，而視爲自治制之最大打擊；西光族（印度軍人多此族）人口約三百五十萬，有選舉權者只百分之二十，五萬之歐人，享有選舉權者，則得百分之十，亦因以憤怒回族，素爲擁護英政府者，今亦表示不滿。

印度憲法草案 一九二八年，印度人爲反抗西門委員報告，從五月起，由全印國民大會起草憲法草案，其要點：

(1) 廢止英國印度部，而許印度完全自治政權，由英人移於印度人；

(2) 設立印度國防委員會，以掌握軍務爲目的；

(3) 立法部設二院，與以最高權限；

(4) 印度總督及各地知事，其權利與其他英國殖民地同一。

此案出後，印度各地人士意見不一，於是甘地四出運動，該決議案始爲全印人士所採用，並決定荷英人到一九二九年不見採用，則印度對英，將爲經濟絕交。

英印圓桌會議 自一九三〇年十一月開會以來，爲時已逾二月，業於一月十九日閉會，此次會議議決之要案有三：一爲印度中央政府之組織採用聯邦制，由已加入聯邦之諸王公屬領，組織聯邦政府，其未加入聯邦之王公屬領，亦使之隨時加入。至於聯邦議會，則採用兩院制，由英屬印度及王公屬領代表組織之。二爲地方政府之組織，更改以前之兩頭政治爲單一的行政機關，各州行政部長官，形式上由州知事任命，但實際上在州議會擁有多數黨員之議員，可支配長官之任免，州知事之權力較前減小，但於非常之時，可運用權力處置一切。三爲印度與緬甸之分離，今後英政府可與緬甸代表直接制定新憲法及直接解決政治上與經濟上之關係。

教育

據一九二九年調查印人受教育者之統計實如下表

能讀書 不能寫 寫字者 讀者 合計

男 一九、八四、四三八 一四二、六三三、六六一 一六、四四五、三九

女 二、七六、二三三 一五〇、八七、八八九 一五、五〇〇、〇三

合計 二二、六一、六六五 二九三、四三三、五八〇 三二、〇五〇、三二

印度教育制度分配爲二種(甲)學校課程與教育部規定適合者稱爲公認(乙)不適合者稱爲非公認

千九百二十六至二十七年英領印度內之公認學校二十一萬四千八校學生五十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名

非公認學校三萬五千二百十六校學生六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名公認學校之內男子小學校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校(兒童七百二十九萬五百四十六名)女子小學校

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二校(九十六萬六千二百十四名)男子中等學校一萬三百七十三校(生徒百七十一萬五千

六百六十一名)女子中等學校九百六十五校(十三萬八

千四百六十六名)男子美術及科學專門學校二百十三校(生徒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六名)女子之十九校(千二百五十四名)大學十四(學生七千五百五十三名)等

國防

印度正規兵由英印人合組而成其組織大概英兵一大隊則印度兵三大隊此係步兵至於砲兵隊印度人砲兵十隊等全係英人組成

千九百二十八年調查駐印英軍六萬四千人印度兵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二人豫軍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四人

產業

印度產業以農業爲主據一九二一年調查從事農業及林業者全人口中在二萬萬以上(附表)

農產

種 目 面 一九二六—二七年 積收

獲 面 一九二七—二八年 積收

獲

米	七九、七一八、〇〇〇	二九、六九〇、〇〇〇	七七、七九〇、〇〇〇	二七、九七二、〇〇〇
小麥	三一、三〇三、〇〇〇	八、九七三、〇〇〇	三二、二一一、〇〇〇	七、七六二、〇〇〇
甘蔗	二、九二四、〇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〇	二、九五四、〇〇〇	三、二二一、〇〇〇
亞麻仁	三、三三一、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三、三五二、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菜種菜及芥	五、五四六、〇〇〇	五、九三一、〇〇〇	五、九三一、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胡麻	四、八三四、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五、四四五、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落花生	四、三二一、〇〇〇	(谷付) 二、〇四六、〇〇〇	五、二四四、〇〇〇	二、五七一、〇〇〇
棉	二四、八二二、〇〇〇	五、〇二五、〇〇〇	二四、七二二、〇〇〇	五、八七一、〇〇〇
黃麻	三、八四七、〇〇〇	一一、一三二、〇〇〇	三、三七四、〇〇〇	一〇、一八〇、〇〇〇
茶	七三九、四〇〇	三九二、九三三、二〇〇	七五二、九〇〇	三九〇、九一九、八〇〇
護謨	一三九、五〇〇	二二、〇〇四、二〇〇	一五一、九〇〇	二六、〇四二、三〇〇
印度藍	一〇五、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九二七年之鑛產				
鑛物	量	價	磅格	
石炭(噸)	二二二、〇八二、三三六		七、〇七九、八五二	
金	三八四、二七二		一、六二六、九一三	
滿俺鑛(噸)	一、一二九、三五三		二、八四四、二三七	

銀	六、〇二四、八〇六	七〇八、八四六
鐵 鑛(噸)	一、八四六、七三五	三八〇、七三五
亞鉛鑛(噸)	六七、一三五	五二二、七三七
鹽 (噸)	一、六一一、九四五	八四九、二六五
鉛 (噸)	四五〇、七七七	一、六五一、〇二五
錫 鑛(噸)	三、四九五	四九三、八六四
石油	二八一、一一三、九〇九	四、四二一、四六八

交通

(1) 鐵道 據一九二八年統計，總線延長達三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哩，其中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哩，屬於印度中央，其餘屬於各州。

(2) 船舶 最近出入印度諸港對外貿易船舶如下表：

船 籍	入 港		出 港	
	一九二六—二七年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二六—二七年	一九二七—二八年
英 吉 利	雙 數 噸	數 隻 數 噸	數 隻 數 噸	數 隻 數 噸
印 度 帝 國	二〇四	五、七四五、〇〇五	二、一三三	六、一八四、八六八
諸 外 國	三二七	一、一三、九六六	三〇五	二、三三、四九七
	六九一	二、四八、七三四	七三三	二、五七、三三〇
			七五	二、四九、二七三
				七〇九
				二、四九、八六八

印度	一人	六四	五六、九〇四	六八七	六一、四三	五七	五、七五	六七九	六〇、六九九
合	計	三、六八二	八、三四四、六六六	三、九二八	八、八七六、八四〇	三、七五六	八、六九三、六五	三、九二六	八、七〇一、七五二

財政

一九二六年以來歲出入如次：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爲年度	歲	入	歲	出
-------------	---	---	---	---

千九百二十六年	印度內	英本國內	合 計	印度內	英本國內	合 計
	二八、九〇三	四、四七	三三、三〇〇	一〇一、四〇四	二七、六四	一三〇、〇四八
千九百二十七年	二七、八八一	三八二九	三二、七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二七、二二〇	一三一、九二〇
千九百二十八年	九三、三三八	二、四七七	九五、八〇八	九、三〇六	二六、四九九	九五、八〇五
千九百二十九年	九四、八三五	二、四〇一	九七、二三六	七〇、四六	二七、〇五二	九七、一九八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印度中央政府之預算如次：

(單位盧比)

歲

入

地 片 租

歲入項目

內國消費稅

關稅

印紙稅

所得稅

山林收入

鹽稅	七、〇〇、〇八、〇〇〇
阿片	三、四七、七七、〇〇〇
地租	四〇、七一、〇〇〇
內國消費稅	四五、六三、〇〇〇
印紙稅	二八、五二、〇〇〇
關稅	二九、八七、〇〇〇
所得稅	一六、九九、五八、〇〇〇

五八、一八、三七、〇〇〇
一六、九九、五八、〇〇〇

登記料	一、六二、〇〇〇	鹽稅	一、二五、五〇、〇〇〇
印度諸邦貢稅	七三、七五、〇〇〇	阿片	八一、四九、〇〇〇
鐵道收入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地租	一一、九八、〇〇〇
水利稅	一二、三六、〇〇〇	內國消費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
郵便電信收入	五七、三七、〇〇〇	印紙稅	七八、〇〇〇
財產收入	二、九一、九七、〇〇〇	山林費	三九、七二、〇〇〇
行政收入	一、〇一、三二、〇〇〇	登記料	三一、〇〇〇
通貨及造幣	二、四八、八一、〇〇〇	鐵道	三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工事收入	一四、四一、〇〇〇	水利	二三、一〇、〇〇〇
雜收入	八一、八二、〇〇〇	郵便電信	八一、六六、〇〇〇
陸軍收入	二、九四、一二、〇〇〇	國債償還金	一四、九〇、六一、〇〇〇
臨時收入	二六、六七、〇〇〇	行政	一一、六九、四五、〇〇〇
合計	一二九、六四、七五、〇〇〇	通貨及造幣	六九、六三、〇〇〇
歲出項目	出	工事	一、七三、三一、〇〇〇
關稅	八九、〇六、〇〇〇	雜支	四、一〇、〇六、〇〇〇
所得稅	六九、四一、〇〇〇	陸軍費	五八、〇四、一二、〇〇〇
		臨時費	四、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九、五九、六九、〇〇〇

商業

最近對外貿易之消長如下表(單位盧比)

年次	輸入		輸出及再輸出	
	商貨	正貨	商貨	正貨
一九二三—二四年	二七、八、四一、七二	五、二〇、四〇、五六	三六三、七、六六四	三、七、三、五二〇
一九二四—二五年	二五、三、六、三六、〇八	九、九、八四、九六七	四〇〇、二四、一七、五二	五、一六、八、三〇二
一九二五—二六年	二六、〇、〇、二、五九五	五、四、四、七、五〇〇	三八六、八一、二、八四一	三、八三、九、六六八
一九二六—二七年	二四、〇、八、八四、〇三三	四、一、五、〇、五七五	三二一、〇五、〇四、〇〇〇	二、二二、一、三、四四四
一九二七—二八年	二六、一、五、一、七、八四七	四、九、九、九、二、八〇五	三三〇、二、八五、七、五〇〇	七、三、一、三、三、三九
千九百二十七—二十八年度之主要輸出入品如左(單位盧比)				
輸 入 品 目	價 格	輸 入 品 目	價 格	
砂糖 (精糖原糖)	一四、九〇、五五、一一六	金屬及鑽石	一二八、四三、二九、四〇一	
綿 製 品	六五、一五、六六、三三五	機 械 類	一五、九三、四二、七〇二	
油 類	一一、一五、六二、八八八	絹 (原料及製品)	五、〇五、七八、三三六	
食 料 品	六、四〇、六〇、二五五			

五處：

- (1) 加爾各答；
- (2) 加嶺崩與大吉嶺；
- (3) 孟買；
- (4) 麻都拉斯；
- (5) 錫蘭；

以上五處加爾各答爲我親眼所經見，餘四處則我尙未身歷其境，加爾各答爲印度第一大都會，亦爲東方海道入印度門戶，故印度華僑，亦以此地爲最多，並以到此地爲最早，現即暫將加爾各答之華僑，略記於後：

二 籍貫

海外華僑，以閩粵人爲最多，他們習慣上的分籍，於省縣之間，再分幫，如同籍廣東再分「廣府幫」通稱「廣府人」

「客幫」通稱「客人」；潮州幫「通稱「潮州人」；瓊州幫「通稱「瓊州人」；加爾各答華僑以廣府人爲多，梅縣客人次之；福建人極少；湖北人山東人亦常有，但係行脚，不是定居，此外他省人，則不過個數而已。

三 人數

各地華僑人數，素無正確統計，我們通常隨口言華僑「幾百萬」，「幾百萬」，多根據人所說，或係籠統假設之詞，此爲我國人之一大缺點，在加爾各答，據說廣府人約三千餘，「客人」約二千餘，福建人及其他約百餘，合計約六千人左右。

四 職業

海外華僑，多善經商，并以財富著名，在南洋羣島，幾百萬幾十萬的華僑商人，不知凡幾，但在加爾各答的華僑，則多做小工，經濟景况，亦極寒微，至富的不過數萬，並且極少，據說只有一兩家，大多數不過一萬數千，有的只能維持家室生活，甚且有很窮困的。

職業則各種都有，大概廣府人多做工，客人多開鞋店，福建人整販土產，山東人賣綢布，湖北人賣紙花，此外開酒店，茶館，飯店，藥舖，縫衣店，理髮店，雜貨店，以及做木匠，做藤工，鑲牙齒，要把戲，無不應有盡有，而無職業的遊民，亦有一些，做工的多在人工廠，鞋店則多是印度人的生意，綢布紙

花也多是賣給外國人與印度人，酒店外國人生意亦大，至於茶舖飯店藥舖縫衣店理髮店雜貨店，則是中國人做中國人自己的生意。此外還有一戲院，是一個廣府人去年才新建的，以唱廣府戲爲主，間亦做做影戲，也是華僑自己娛樂自己的場所。

華僑工人多役使於外人，而華僑店舖，又多役使印度下層階級之土人，如酒店茶館中之「保役」(Rooj)以及各公館各店舖之雜役，皆印度土人任之，各鞋店中的鞋工，亦以土人爲多，有一般土人，專依伴華僑爲生活，因爲我們華工，素以廉賤耐苦贏得外人歡喜，而印度土人，則廉賤耐苦，更甚於華工，惟工作的技能與效力，遠不及華工。如鞋店工人，印度土人做一雙鞋子，工價只要四「安那」(Anna)中國人做一雙工價，則要兩個「盧比」(Rupee)計三十二「安那」，其廉賤相去八倍，我們於此可略比較民族間之強弱優劣。

五 區域

華僑遠涉外國，每羣聚而居，除南洋羣島，全爲華僑之世

界外，多自成一特別區域，即所謂「支那術」。

在加爾各答的華僑，除大部份居在「支那術」以外，還有一段「鞋街」，專爲客人鞋店，此外散居他處的，也有一些。

加爾各答之「支那術」，印度土語又叫「支那巴特」，名雖號「支那」，實則是華僑與土人雜處，外國人亦不是完全沒有，不過在本地的華僑，多聚居在這一塊罷了。

外人對於「支那術」的觀念，約有兩種，一卽視爲「污濁」一卽視爲「怪異」。合之則成「輕蔑」，此外每和人談到「支那術」，總都是表示一種怪異與輕蔑，其實「支那術」雖髒，也不是完全髒於中國人，而印度人的下層階級，實比中國人更髒得多。在加爾各答除「支那術」以外，比「支那術」更髒的地方，也不知多少，然則一般人何獨對於「支那術」如是其怪異輕蔑呢？這個答案，第一便是現在的「支那」，是在倒霉時代，現在的「支那人」，也有點大不爭氣，凡是有「支那」形容詞的東西，總是不大體面，同是罪惡而「支那人」的罪惡，特別覺得罪惡些，同是骯髒，而「支那人」的骯髒，也特別覺得骯髒些；其次我們可憐的華僑，也實在

有些很不好的地方，不得不招人輕蔑，最傷痛的，最悲慘的，足以喪身破家亡國滅種的大惡與大禍，便是下面八個字：

「男抽鴉片，女纏小腳。」

在「支那術」裏面，什麼「軒」什麼「館」，很多都是賣鴉片的，而且聽說還不但賣鴉片，並且賣嗎啡，私家抽鴉片的，更是最普遍的常事；纏小腳，廣東人幸而沒有，在加爾各答的「小腳娘子」，則爲湖北人，她們「三寸金蓮」走天涯，不甘株守家鄉的閨房寂寞，多是帶着小孩，跟着男人，由歐俄一帶跑來的，有的且走遍了世界，此外其他不好的處所，如「賭博」「不潔」等，也非常之多，在加爾各答「支那術」還有一件很大的罪惡，便是強劫；其初有一個印度朋友對我說，晚上在「支那術」走很危險，往往被人強劫，我還不肯相信，及後在加爾各答問一個華僑朋友，他說實有其事，並說在「支那術」裏面，大約有四五十個人，專做這種勾當，剛剛前兩星期，一個英國女子，還在「支那術」被人搶去了一個提包，由此種種看來，又何得徒怪外人之輕蔑與怪異呢。

六 團體

在加爾各答華僑地方主義的團體：有（1）忠義堂；（2）南順會館；（3）四邑會館；（4）東安會館；（5）義興會館等。這些會館，大都半爲「會館」半爲「神廟」，我參觀過好幾個，裏面什麼「關聖帝君」「趙公老爺」一類的偶像，都是很大一座，且都還在走「紅蓮」，「初一十五」，「過年過節」香火都很盛旺，各會館內都有相當的財產；家族主義的團體：則有（1）李氏自治會；（2）陳氏愛敬社等，此卻「宗祠」「家廟」之變格也。

此外還有一個中華青年基督會，一兩個俱樂部，內容則未及觀光。

七 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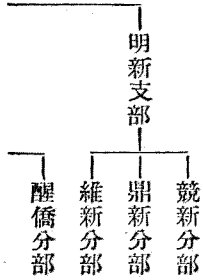
加爾各答華僑，有小學校兩所：一叫華僑學校；一叫振華學校，也是以地方主義爲分水嶺。

華僑學校，是梅縣人的，設在前節所說的忠義堂裏面，學生一百三十餘人，男生約一百，女生三十餘，分高初兩級，校長一人，教員三人，皆男性，教授全用梅縣「客話」，不用國語，經費除徵收學生學費外，即由忠義堂調查。學生學費分

五等：高級學生，每月四盧比，初級一年學生，每月二盧比；二年學生，每月二盧比有半；三年學生，每月三盧比；四年學生，每月三盧比有半。聽說該校現在已準備五萬餘盧比，把忠義堂改建為新式校舍，並把學生擴充。

振華學校，是「廣府人」的，設在前節所說的四色會館。學生約百人，女生四十餘，男生五十餘，校長一，正教員一，助教二，亦皆男性教授，全用「廣府話」，亦不用國語。我會去參觀一回，該校長正在閉門上體操課，一句話也不能交談，僅僅呆坐了一下。

中山先生組織革命，起於海外，故海外華僑，有黨最早，惟華僑寄人籬下，行動不自由，辦黨多假「書報社」為名，加爾各答華僑之有黨，已二十餘年。現有黨部如下表：



印度總支部——醒僑支部——醒羣分部
——僑雅分部

另一支部在孟買

上列各支部分部，即通叫「某某書報社」，如「明新報社，醒僑書報社等招牌，中文則「書報社」與「黨部」並掛，英文則只能書「Library」。總支部現附設在明新間，將來擬分設，合計黨員約一千餘人，各黨部經費，頗形支絀，除徵收黨員黨費外，常開彩票，略近賭博，蓋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此外還有一華僑工黨，為客籍鞋工所組織，黨員約百餘人。

九 酒店

「酒店」似乎是一個不雅馴的名詞，前面在說加爾各答華僑之職業中，既已說到，原來這個不雅馴的名詞，「酒店」卻實實在在替我們華僑與中華爭了幾分大光。

加爾各答華僑酒店有兩家：一為廣東酒店；一為南京酒店，都是廣州人開的，這兩家酒店，在加爾各答，差不多無人不知，如我們在街上要叫車到「酒店」去，言語說不通時，只

做一個要吃東西的手勢，說一聲「支那」，便包可以載你到兩家酒店中之一家，我每與印度朋友或外人在印度的

朋友談話，說到「廣東」「南京」，幾無人不曉。

中印通商於歐戰前及最近三年之統計表駐印度總領館

中國輸至印度之緊要貨物及其價值列下(香港澳門在外)

歐戰前之平均數 一九二六至二七年 一九二七至二八年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

	羅匹	羅匹	羅匹
棉紗	5,000,000	8,900,000	11,540,000
生絲	8,340,000	10,570,000	12,370,000
絲織品(絲紗在內 Yarn)	3,567,000	11,368,000	9,180,000
茶葉	1,070,000	4,190,000	11,770,000
其他貨物	2,820,000	5,160,000	8,730,000
總數	15,790,000	33,100,000	42,170,000
印度輸至中國之緊要貨物及其價值列下			
棉花	4,270,000	7,680,000	19,930,000
棉線棉紗	1,060,000	1,100,000	1,140,000
布疋	110,000	100,000	510,000
			4,000,000

穀類	—	—	—
豆類	1,100,000	1,200,000	1,500,000
麵粉	—	—	—
麻製品	4,950,000	3,700,000	3,800,000
茶葉	3,995,000	4,100,000	3,500,000
其他貨物	3,184,000	4,349,000	4,380,000
總數	11,279,000	13,188,000	14,679,000

查閱上表則知吾國貨物均賴洋行並外輪輸運至印現在印人抵制英貨甚烈吾人若不設法則將大受影響突然應研究者其中究竟多少由我國商人直接運印或由印運華係屬一問題焉

暹羅

政治現狀

暹羅原爲我國藩屬，自十九世紀以來，法據安南，英吞緬甸，該國介於兩強殖民地之間，壓制殊甚，動受侵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法人竟用威迫手段，割取湄南河東岸地，英人忌之，出而抗議，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英法二國協商，尊重暹

之獨立。一千九百零四年，在倫敦調印，以湄南河上流爲中立地，確定兩國勢力範圍，危機汲汲，不可終日，其所以幸免未至如安南緬甸者，實英法欲因以爲屬地緩衝帶，避直接之抵觸耳。乃是時該國王第五世拉瑪 Chulalongkorn 痛心積弱，銳意革新，遍遊歐美，聘日本英法各國專門人才爲顧問，佈郡縣之制，整理財政，編練軍備，勵行新政，於是國步大進。一千九百十年，第六世拉瑪 Croyirarath 繼位，益

精勤求治，開發實業，振興教育，歐戰時加入協約國，出兵二千名赴法助戰，列席巴黎和會，國際地位日高，傳至今王第七世拉瑪 Pradjhidhok 登極，方三載，一切仍秉前王遺規，交歡日法英美，建設現代國家，而躬行儉約，與民休息，翕然稱賢良之君。至該國政治，係君主獨裁制，中央政府之組織，分內政、外交、陸軍、海軍、司法、財政、教育、交通、農務、工業、內務府等部。其立法機關爲樞密院，由國王勅選親貴及有勳績於國家者任之，先設委員十二人，近已增至四十人；地方行政，分十八州，州設州尹管理之；法律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聘請各國法律專家，編制法典，甚稱完備，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始施行之。列強原有領事裁判權，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完全取消，但設有特別法院，卽所謂國際審判廳，專理外人訟事，然該院仍設有各國之法律顧問。

面積人口

據一九一九年調查，面積爲二〇〇，一四八方哩，人口爲九，二〇七，三五五人，其中男子四，五九九，六六二人，女子四，六〇七，六九三人。

國防

探徵兵制，現在全國陸軍，共有十師，將校一千五百餘人，兵士三萬人，每師由步兵二聯隊，騎兵一聯隊，砲兵一分隊，機關砲兵一中隊，野戰衛生隊一隊組織而成。工兵隊係獨立，以從事於測量土地及修築鐵道爲主。國都曼谷，有陸軍士官學校，額常設六百餘人。一九一四年添設航空學校，編成航空隊。其主要作用，在發展國內交通航空。至於海軍，則兵艦不過砲艦五支，驅逐艦三支，總計不過二萬餘噸，海軍兵士不過千人，豫備兵約二萬人。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的預算，陸軍經費爲一二，六二六，〇〇〇暹幣，海軍費爲四，五四五，〇〇〇暹幣，空軍費爲四，〇〇〇，〇〇〇暹幣。

教育

全國有中學約一百三十所，生徒約萬人。小學四百所，生徒約三萬人，專門及職業學校有五十餘所，若師範商業郵電警察等大學，設於曼谷，分文理法工醫等科，以醫科設計爲完善，其公費派遣歐美留學生，計常年有一百六十餘名。

公共衛生，政府極力提倡，如紅十字會及京市醫院，組織設備，極有規模。人口統計，據一九二八年報告，爲九，二〇七，三五五，其實中有華僑百餘萬，中暹混血種約計四百餘萬。

國庫收入

往年大都歲入超過歲出，近以從事建設，政費頗巨，至用不敷，然一千九百二十七年收入總數爲一〇〇，五九〇，七六五銖，支出總數爲一〇〇，五五一，五四六，仍能入超於出，以今王力崇節儉也。收入來源，以海關鐵路地丁林礦鴉片專賣爲主要。其外債總數一千九百一十九年達三百一十三萬鎊時，似增加不多，茲特將其四年間之歲出歲入列表如下。(單位鎊)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一九五—一六(註一)	八三九、二五	八八六、七七

國 別

輪	入	出
一九二六—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二六—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六一—七(註二)	七、八七、六八	七、八〇、三五二
一九七一—八(註一)	九、四〇、九四	九、〇九、三七六
一九八一—五(註一)	九、四七、七二	九、〇九、二五六

(註一)一鎊等於十一

(註二)一鎊等於十二

對外貿易

據一九二八年海關報告輸出總數爲二七六，二六九，三六三銖，輸入總數爲二〇一，〇八〇，五三五銖。輸出品以米爲大宗，一九二八年計二〇一，一五六，三四九銖。柚木次之，同年銷出計九，九四七，三四九銖。魚及象牙絲綢寶石橡膠烟草又次之。輸入品以棉爲大宗，一九二八年計三〇，八四二，二九二銖。茲將兩年來之輸出入列表如下。

比利時	二八六、五九七	二二一、八四六	六四、二四二	
中國	一、六二三、二九二	一、二五八、五九六	一、五八三、七二三	七八三、八八九
法國	二一三、四九四	二四四、七一八	九、〇一一	
德國	七五四、八七六	八六二、八三九	八八五、二二〇	四七七、八二二
香港	三、六一四、一六〇	三、四一九、一六九	三、四一三、七二九	六、二九二、四四六
英屬印度	一、五五二、七九八	一、五七九、二五〇	九九、七一六	
和屬印度	九四二、三五〇	一、四三四、一二三	六六六、四三八	五三二、五一一
義大利	一七五、八七一	二三一、三一—	一〇五、六九九	
日本	八三三、四五六	一、一九二、四四八	一、三一四、四二〇	一、二三二、九七一
和蘭	二五四、四〇〇	二六五、一〇八	二六八、九四八	
馬來英領諸國	二、三一〇、一四三	三、四七〇、一九二	八、二三一、五一三	一三、〇六三、三八二
美國	四九三、四九八	五〇一、八二二	五八、五六〇	
英國	二、二五六、一九四	二、五〇六、三二四	二五〇、五七〇	五六八、二六一
西印度諸國	三八三		六八八、三〇六	八四九、四五四

交通事業

全國鐵道線，線延約長三千克羅米突，多屬於國有，商辦

性質，僅有一百三十一克羅米突。對於航空之發展，極爲努力，一九一九年，已有飛機六十餘架，去歲開國外航空線，來

往南洋印度等處。郵遞成績頗佳，郵便電信之設置，大體尙稱普及，惟鄉區遞送，尙不迅速，以分送之次數較少，或藉人力，或藉船撥也。汽車路，於大市鎮多已修築，有汽車五千餘號。船運皆操諸外人之手，如英日法丹麥等國，華僑亦有租雇海船，以供運載來往香港廈門等埠者。極大之艦，容量不過二三千噸。

中暹關係

前王第六世，幼留學英國，醉心歐化，一切行止，力仿歐洲君主，惟恐不給。既習聞中國之凌夷，遂造成鄙視華人之心理。在位時，曾著東方猶太一書，醜詆華人，不留餘地。凡華僑之有智識者，莫不悲憤，終其位，無甚好感。乃今王第七世登極之初，即反前王之手段，嘗親臨華人所辦之學校，及公共機關，一一參觀，并加慰勉，繼復下一詔書，表其善意，亦足見新王羈縻之策，用心良苦，然就最近視察所得，而暹國官吏對於華僑橫暴之行爲，苛虐之舉動，所在不免。（華商之富者，不在此例。）使一般留暹僑民，多養成疑忌陰賊根性，積威之下，狡黠偷活，反觀英屬華僑之尙存有泱泱氣概者，幾

希，斯實大可痛心之事也。

華僑狀況

華僑之在暹羅，未入該國籍者，實數約一百萬，以廣東最夥，福建人次之，而廣東潮州，尤有勢力，他省若江浙等省，則數百十不等，彼等之工作，除商販外，大半爲勞工，如人力車夫，運輸工人，木工，泥水工，修築道路工，機器及鑛工等，間亦有農工，因暹人多不願工作，非若華人之耐勞苦也。暹政府每年抽華僑身稅（卽丁役）六銖，華童年在十二歲以上者，須繳教育負擔費二銖，至十六歲始免，華人所辦學校，在曼谷最著者，有十數所，外縣於華人居留較多者，亦自辦有小學，教育子弟，新聞紙有華僑日報，華暹新報，國民日報，中華民國報四家，尙有暹文國柱日報，亦係華商所辦，華商企業最大者，爲米廠，陳鬻利有資本七百餘萬，馬振盛林貴州廖公圃李作琦等，皆有資本數百萬以上，木鋸廠以伍佐南之廣源隆爲最大，有資本三百萬，銀行有廣東東方及四海順福成銀號，資本亦皆在數百萬以上，其他業水火保險公司，輪船公司，米行，糖行，魚行，五金行，綿織廠，匯兌莊，汽水廠，

造冰廠、酒樓、藥店、雜貨商，以至山谷鄉村小販營業，皆屬華人僑民團體，或以同業而結合，如華僑總商會、大龔公會、銀行公會、保險公司聯合會等，或以地方而聯絡，如廣潮客幫、福建各屬之會館、華僑聯合會等，至若聚樂部、規模大小不等。各從類別，要皆供烟賭之娛樂而已。

暹羅華僑最重要問題

關於暹羅華僑最重要之問題，可分下列五項：

(一) 國籍問題 暹羅政府對於華人來暹者，皆一律視為暹籍，此因暹國人口不甚繁殖，極願華人歸化，壯其國力，初不問華人之願意與否也。然華人亦以謀生之故，本國既未訂約遣派使領以資保護，不如入籍，藉以取得暹籍一切權利，而受同等待遇之惠。不知久之稍聚資財，遂不復顧念祖國也。

(二) 兵役問題 暹國徵兵制，凡屬暹籍，必充兵役，以二年為期，而華人之留居暹籍，該國政府不問其是否生於暹國，至二十一歲時，則必按法就徵，不則罰之。如屬他國國籍，若日若歐美，凡不生於暹國者，即不充兵役，其在暹羅國娶

暹女為妻所生之子，仍不須充兵役，此暹羅有強迫華人入籍當兵之行爲也。

(三) 華僑遺產問題 凡華僑在暹國積有財產，當其臨歿時，遺囑將遺產授其親屬之在華者，經律師於死者臨終之日起，通告其親屬領取，若一年之內，不得接收者，則公家收沒之。而華僑往往不明此種法律，一朝就歿，未留遺囑，而遺產任人處置，一物不名矣。

(四) 學校取締問題 暹國於中華民國七年，教育部頒布取締華人所辦學校，凡校長教師須知暹文暹語，并經考試認可，始准任職。然華僑在國內聘請教職員，對此條例，實感困難。據中華民國八九年以來，暹羅華僑，曾疊派代表回國向政府請求與暹羅交涉，至今仍不能忘。但暹羅以此種辦法，係關教育獨立之組織，萬不能取銷，亦不無理由也。

(五) 我國移民問題 華人之往暹羅經商，約起於齊梁。至唐宋以來，海運擴張，交通頻繁，往者益衆。至明代華僑在暹之基礎，乃大鞏固。泊清乾隆，暹爲緬甸所破滅，我國僑民，有潮州鄭昭者，遂能獨起義兵，逐緬人而恢復全暹土地，爲

暹人所擁護，立爲王，今王朝太祖，卽其壻也。現今暹政府之官吏，除王族外，華裔實居大多數，於是華人之往暹也，若水之就壑，所以造成暹羅近世之歷史與文明，其功至偉。乃近年以來，我國內亂日亟，國人謀生往暹者更夥，據報載民國十六年，廣東因共黨肇禍，民不聊生，每月郵船抵暹，常有一二萬華人入口，誠移民空前之狂潮也，於是引起暹國之驚恐，乃亟頒訂移民條例，表面雖無拒絕之文，而實則對於華人嚴加限制，所以華僑於此項條例，大不滿意，屢請更改，而暹國移民廳，亦感不安，於上年曾通知華僑總商會及各華人公團，表示可以改良，其實暹政府對華人，極願招徠而又畏忌之耳。

附抄暹羅頒布之移民法國籍法及內務部部令

欽定移民法

第一條 本法稱爲佛歷二四七零年欽定移民法

第二條 本法定於佛歷二四七零年第四月十一號（即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施行

第三條 文例

（一）稱「外人」者謂依佛歷二四五六年欽定國籍法所規定不屬國籍之人「註」

（二）稱「運輸器具」者謂凡屬用以轉運由一處至另一處之一切運輸器具

（三）稱「部長」者請對於本法負有執行職務之部長

（四）稱「職官」者謂由部令所委派爲依條文施行本法之各職官

（五）稱「醫官」者謂有畢業證書或已經登記之醫士由部令委派以協助職官

第四條 職官對於入暹羅國境一切外人概有檢查之權並得進入一切運輸器具中執行檢查事務但屬於暹羅政府或外國政府所有之運輸器具專用於政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由暹羅國境外運送外人入境之水上運輸器具其主人或管理人須依下列各條所規定辦理

（一）提防各搭客不使於未得職官允許之先離開其運輸器具

(二) 持出搭客及船員詳細名冊呈交職官上述名冊依部令所規定格式爲之

(三) 職官執行檢查事務時須予以相當之利便

第六條 下列各款外人禁止入暹國境

(一) 無外國政府所發給之正式旅行護照或國籍證書者上述外國政府以曾經暹羅政府承認者爲限

(二) 患各種病症者病症種類將來由部長依本條意旨指定及在政府公報上佈告之

(三) 未經種痘及不肯依法律所規定施種者

(四) 無相當入息足以自給或無他人可倚賴及經醫生查驗認爲身體殘廢或精神不健全者或因疾病糾纏致不能謀生者

(五) 屬於爛患或堪虞其肇禍或擾亂羣衆或暹羅國家之安寧者本條第一項所規定無旅行護照或國籍證書之一切外人職官得發給狀貌證書(即入口護照下做此)許其入暹羅國境上述狀貌證書須依將來部長所規定條文爲之並得因該證書征收相當手續

費

第一項所規定關於旅行護照及國籍證書對於各國駐暹羅公使或領事所屬職員及其家屬或由外國政府遣派前來執行公務經其政府通知暹羅政府者或外國船舶所屬船員其船舶爲暫時停泊於暹羅通商口岸或海澳者均不適用之若部長對於下列各人有豁免第一項所規定各種手續之權

(甲) 國家火車搭客執有通過車票祇由暹羅國境經過者

(乙) 接壤國之人民由暹羅邊境暫時經過者

第七條 部長得因商務及交通部長之同意發出命令規定一切外人凡入暹羅國境內者入境時每人須隨身攜帶若干銀項此項命令不適用於跟隨父母同來之十五齡以下兒童上述命令須在政府公報佈告之並得依照發出命令時同樣權限及方法將該命令變更或撤銷之上述命令由佈告之日起至滿三個月之後所有一切外人除隨身攜帶依該命令所規定銀項者外概行禁止入

境

第八條 部長得因商務及交通部長之同意發出命令規定允許屬於何國籍人或何屬人於一年之內限定若干人數得入暹羅國境此項命令須於施行年度開始之三個月以前在政府公報上佈告之上述命令得照發出命令時同樣權限撤銷之並將撤銷命令事於政府公報上佈告之自施行上項命令以後即禁止不許外人入境超過該命令所規定人數

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或依照該兩條所予權限發出之命令所規定者對於下列各人不適用之

(一)其因公使或領事職務或因公務而入暹羅國境者
(二)入暹羅國境之外人對職官以滿意之表示其入境不過暫時居留或祇願由此經過並非有意在暹羅國境內爲久居之計或營一定事業或各種工商業者

第十條 本法雖有種種規定但外人間有因特定事由而入境者部長仍得以其他條件特別許其入境上述條件部長得便宜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檢查入口之水上運輸器具一切手續倘

職官對於該運輸器具一切外人有認爲本法所禁止入境者得令其人隨原船出境倘不能照上述方法執行時須將其人拘留並須趕速由其他利便之運輸器具解其出境

倘有審查之必要時於審查期間得將該外人拘留於該船上或其他利便處所亦可

因遞解出境及拘留所有一切用費由原船之管理人或其主人或租賃者供給之

若因一次或一載所運送入境外人爲數過多致施行拘留以備檢查或發給狀貌證書等事須費時及用度過當時職官得發給臨時允許書許其暫時入境但須令其人立約具保願依照該臨時允許書所定時限往所定處所投見職員受最後之檢查或領取狀貌證書但須具何種擔保則任由部長將來之規定

第十二條 既入暹羅國境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切外人有因被疑爲本法所禁止入境者職官得將其人拘留以備

審查倘發覺確係本法所禁止入境者當然放逐之於暹羅國境外

第十三條 水上運輸器具之主人或其管理人有違犯第

五條不論何項規定者處四百銖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屬外人用以藏匿或用種種掩飾耳目之機謀混入暹羅國境意圖避免本法所規定手續或違犯職

官命令者處一千銖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故意違犯本法引導外人入境或幫助外人避

免本法條規者處六個月以下監禁或二百銖以下罰金或兩者並處之

第十六條 職官不許外人入境命令須以書狀通知之該

外人得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對該命令提起控訴該控訴由部長處斷之並以部長之處斷為確定有以本人並非

外人為對抗理由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以備審判

第十七條 執行本法之職官除呈准初級法庭及經法庭

發出命令允許執行拘留外對於被拘待查之外人不得有拘留逾四日以外之行為倘法庭所發出之命令自發

出之日起時效不逾十天如有繼續拘留之必要時法庭得因職官之聲請將該命令之時效繼續延長之

第十八條 着內務部長對本法負執行職務並以命令訂定本法施行細則該項命令即於佈告之日施行之

欽定國籍法

第一條 本法稱為佛歷二四五六六年欽定國籍法

第二條 本法自佛歷二四五六六年第一月十號（即民國二年四月十號）施行

第三條 左列各人屬暹羅國國籍

（一）生時父為暹羅人者無論生於暹羅國境內或國境外

（二）生時母為暹羅人而父無可考者

（三）生於暹羅國境內者

（四）外國女子依婚姻法與暹羅人結婚者

（五）外國人依法定手續歸化者

第四條 暹羅女子因與外國人結婚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即喪失暹羅國籍

第五條 除第四條及第十條所規定外暹羅國人不得以歸化方法或其他各種方法喪失其暹羅國籍但得政府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歸化請願書須以書狀呈交外交部長并須聲明願歸化何國

第七條 應允許與否政府得便宜爲之

第八條 若政府既經允許時外交部長須將其事於政府公報上佈告之

第九條 倘請願者需要憑證時須將上述佈告抄錄副本給與之

第十條 暹羅國人有得政府允許歸化外國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倘該國之國籍法有允許歸化人之妻子可取得該國國籍之規定其妻子當然隨同喪失暹羅國國籍

第十一條 暹羅國之婦女因與外國人結婚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其婚姻關係消滅時即回復其固有之暹羅國國籍

(註一) 本章所規定者爲固有國籍喪失國籍及回復

國籍而已此外尙有一章係規定關於取得國籍及歸化各種手續因與移民法無直接之關係故從略

內務部佛歷二四七零年部令

佛佛歷二四七零年欽定移民法所規定着由內務部部長訂定該法施行規則當即遵照訂定公佈之

附內務部核定施行法

第一條 令移民廳各職官爲佛歷二四七零年欽定移民法所規定職官有依法執行一切事務之權責未經委派專員之各地方各州府由各該地方縣官與該處公家衛生局醫官共同組織爲本法所規定之職官

第二條 凡運輸器具送外人入境者其主人或其管理人須於未抵步之先於適當時間須先將抵暹羅國境內最先達到口岸或車站地方及時日報告職官

第三條 凡運輸器具送外人入境者須於適當地點停止接納職官依法檢查其所運入之外人停止地點則由職官指定通知之以資利便

第四條 水上運輸器具抵口岸時其主人或其管理人須

即時將全體搭客名冊提出對職官表示名冊依本令所規定甲字格式爲之

第五條 水上運輸器具之主人或其管理人須將上述名冊依下列次序填寫

(甲)依各人所屬民族分爲各部份登記其姓名

(乙)倘一民族之中有多種語言者并須依其語言區分

爲各部份集合登記之

(丙)分別有旅行護照者與其無者各爲一部份

(丁)同行親屬須登記於同一部份

(戊)船員姓名須另一部份登記之

第六條 入境外人其被職官認爲或疑爲佛歷二四七零

年欽定移民法第六條第三二四款所拒卻職官得便宜

將其人送至醫官所指定之醫院看管分別辦理之或令

將其拘留於水上運輸器具上或令其隨原船出境均可

第七條 入境外人有被職官認爲或疑爲佛歷二四七零

年欽定移民法第六條第五款所規定拒卻者須造具報

告將其人送至所認爲適當處所看管或令其隨原船出

境亦可

第八條 倘遇運輸器具送外人入境因人數太多致職官

不能於短少時間檢查完竣時須將其措置同在一適當

處所看管或發給臨時允許書俾暫時攜帶亦可臨時允

許書依本令所規定乙字書式爲之

第九條 發給上述臨時允許書時須具相當之保證以表

示其人願依照職官所限定時日歸受職官再施一度之

檢點

第十條 若以人爲保證者其保證人須係暹羅國境內居

留不下一年之經過及有相當信用者

第十一條 依佛歷二四七零年欽定移民法第六條第一

款所規定無正式旅行護照或國籍證書之外人其願意

在暹羅境內繼續居留者須具聲請并限四寸軟相片二

張向職官聲請聲請書依本令所規定丙字書式爲之若

職官認其人爲不在佛歷二四七零年欽定移民法他款

所拒卻及令得允許在暹羅國境內繼續居留者則發給

狀貌證書交其收執爲據狀貌證書 *Identificatia ka-*

Let 依照本部所規定丁字書式爲之

第十二條 發給狀貌證書時每張征收手續費十銖此項證書得二年內繼續使用

第十三條 倘職官對於入境外人有認爲佛歷二四七零年欽定移民法第六條所拒卻及將送其出境者須以書狀通知之書狀依本令所規定戊字書式爲之

第十四條 若職官擬將拒卻入境者送由原船出境或因檢查手續或其他事由故令將其人拘留於原船上時須將其人送交該船主人或其管理人并同時以書狀通知之書狀依本令所規定己字式書爲之

第十五條 有需要對職官禁止命令提起控訴者須依照時效將控訴書狀呈交職官書狀須依本令所規定庚字書式爲之

第十六條 職官收到入境外人控訴書狀時須於該書狀後面記明其人已呈交控訴書狀將收到控訴書時之時日詳細記明

第十七條 入境外人有旅行護照者職官須檢驗其護照

若既認爲符合滿意則須於該護照後面記明表示已查驗符合及簽名爲據并將查驗之年月日詳細登記後發還所有人

緬甸

行政關係

緬甸既爲印度之一省，則其所處之地位，與印度他省相同，須受印度總督及其執行部直接之管轄，服從執行部所發之命令。及隨時報告省中一切之情形。緬甸本爲置巡撫之省，一九二一年十月七日，由印度政府公布改置總督，自一九二三年正月二日起，緬甸之執政者，爲總督及執行部部員二人，即財政司長內務司長，此外又有二司長，即教育司長農林司長是也。緬甸政府所辦之政事，分爲兩項：其一關於中央政府者，又一關於本省者。其關於中央者，如與保護邦之外交鐵路航空航海電信關稅土貨所得稅幣制度支商務煤油及炸藥之管理移民及測量等，均可直接管理；次爲本省之行政，由本省政府管理之。其行政上又分爲二

即政府保留辦理案及授與人民辦理案。政府保留案事件，由緬督及其執行部員——財政司長內務司長辦理之，緬督暨財政司長及內務司長，均由英皇委任，所有關於授與人民辦理之事件，則均由緬督及教育司長農林司長辦理之。教育司長與農林司長之職，由緬督委任，其授任之資格，須先被選為緬甸立法議會之議員，或受委任後之八個月內，被選為議員，其薪俸每年為六萬盾，但立法議會有增減之權，如此可見緬甸政府，分為兩段：其一間接由印度總督及其執行部與藩務部，對英國議院負責，以辦理所有保留之事件者；其一對人民負責，以辦理所有授與人民之事件。授與人民之事件，其重要者如下：鄉村自治，醫藥之施給，公共衛生，教育，公共建築，農業，魚業，互助社，森林土貨，此項政務由教育農林二司長辦理之，教育司長辦理地方自治公共衛生及教育等；農林司長辦理農業森林及土貨等。

立法會議

緬甸之立法會議，有人民票選之議員七十九名，推舉之議員二十二名，緬甸政府執行部之財政司長內務司長，均

為職務上應出席代表政府之議員。推舉之議員二十二名中，官界者占十四名，非官界者八名，人民選舉之議員，代表印人者九名，吉憐人——北暹種——五名，英印土生一名，歐人一名，緬甸商會二名，華人商會一名，緬人商會一名。仰光職工會一名，仰光大學一名。議員任期每屆為三年，正副議長原為政府委任，今則歸議會自行選出，其月俸遵照地方大綱規定之。

地方立法機關，為緬督及立法會議。此機關有立法以保守地方安寧及良好政治之權，但其對於所稱為無進步之區域，如南北聯邦阿勒干山區及直山區等，則不在此列。

所有交與立法會議討論之議案，由會中過半數之通過或否決之，但立法會對於政府所提出關於保留事案件之議，如係已否決之案件，緬督則證明為其與履行職務有緊要之關係，將該案批准者，亦可以成爲地方立法機關所訂之法律。其對於預算案之通過亦然。政府通常所提出關於保留事件之預算案，經議會否決，緬督若證明該項費用，對於履行其職務有重要之關係，為維持地方治安所不能免

之費用者，亦可令將該費用開銷之。

行政區

緬甸行政之區域，分八道：即阿勒干勃臥伊拉瓦底丹那沙林勿外曼德禮碩階珊聯邦是也。每道置道尹一人管理之。每道之中，除珊聯邦外，又分爲府；每府置一府尹，府尹對於其本府地方負有徵收租稅保護治安執行政府所發出之命令，及審問訴訟之權；府又分縣，由縣長管理之；縣又分區，每區置區長一人，分理縣務。各府之中，又置有地方審判官，巡迴審判管，警察總巡官，警官，及其他官員，并下屬等。緬甸行政區域之單位，以鄉村爲本位。每村置一村長，村長對於區長，負有保守一村之安寧及代收租稅之責任，遵行緬甸鄉村條例，客之來自他村者，須先報告於村長。

司法

緬甸司法機關，辦理事案者，有仰光高等審判廳，此廳設於一九二二年，得英皇之特許。又有民事細故裁判所，係遵照一九二一年，仰光民事細故裁判條例而成，又有毛淡棉及曼得利兩民事細故裁判所，此兩所係遵照一八七七

年地方民事細故審判廳條例而設。此外於緬甸各府縣區，亦均設有裁判所，以上各裁判所，皆受仰光高等審判廳之監督。一府之中，所有不屬之裁判所，則受該府裁判所之監督。區裁判所對於民事案之裁判權限，於千盾以內之案；縣裁判所之權，在五盾以內；府裁判所之權，其銀數則無限。仰光民事細故審判所，則有判斷二千盾以內訟案之權，提起訴訟者，須先在其所屬區域中最下級之裁判所控告。裁判所之權，雖受銀數之限制，但案之發生，不論其爲完全或一部份，在其所轄之界內者，亦有審訊該案之權。緬甸政府，可隨時公佈授權與府縣區等裁判所，以辦理銀數不一之民事細故，但其款數，不得過五千盾。

民事細故裁判所，可審問並判決尋常之案件，如款項之交涉，不動產之交涉，公司商店退股，以及賬目之交涉，請求賠償，侵害商標權出版專利權等之損失，毀謗名譽，冒告姦淫拐誘悔婚等之損失。

緬甸華僑領事館

歐戰以前，華僑在緬甸商業上之地位，極佔優勢，金融亦

比較活動，緬甸農民之借款，悉操於華僑之手，戰後情形迥變，固有之地位剝削無餘，今則華僑之金融，盡入外人之掌握矣，此種劇變歸納以下三種重要原因。

(一) 華僑信用之喪失——昔華僑往往以款項借與緬農，而取極厚之利息，其息金與手續費，於借款時即預先扣除，償還無需現金，新穀登場後，照市價以米穀償之，華僑以少數之款項，易多量之米穀，且當時匯價低廉，一盧比不過合中國四五角，（現在合九角以上）故均甚合算，數年經營，不難一躍而為殷富之巨商也，華僑既以敲詐為能事，又無金融方面之組織，歐戰暴發，民族運動繼起，排外思想，日甚一日，因緬農之覺悟，遂致華僑失其活動能力，查米穀為緬甸大宗出口貨，凡百商業，均利賴之，農民不向華僑借款，米穀之來源亦絕，米商一經搖動，商業上之恐慌立見，金融活動之信用，因之喪失。

(二) 齊智之竭爭——當緬人排斥華僑之際，印度之齊智勢力，日益膨漲，頗得緬人之信仰，不久遂取華僑之地

位而代之，今華僑中下級商人，反賴齊智以維持，茲述齊智概況如左：

齊智為印度之錢莊，本南印度民族之一，人民奉印度教者，姓名必冠齊智，美語作 Chetty，蓋譯音也，南洋各屬，西自緬甸，東迄交趾，隨處皆有齊智之蹤跡，緬甸及荷屬東印度尤多，雖窮鄉僻壤，亦見其活動，其團體非常堅固，有事能互相扶助，聞仰光某銀行，常放出鉅款於某齊智，忽通告限三日內歸清，藉以試驗其信用程度，屆時果如數償清，故其信用極佳，齊智之業務，以放款為主，分信用，抵押兩種，信用放款，通常以五千元為最多，利率視金融市面之緩急而定，大致週息自一分至三分之間，息金及手續費，亦預先扣除，抵押放款，為數頗鉅，有多至十萬以上者，唯抵押品選擇極嚴，以將來不致受市場劇變者為合格，故以土地為最佳，房屋次之，中印兩國中小商人頗受其惠，歐美人亦與之往來，而緬農尤藉之以活動款項焉。

(三) 銀行之操縱——有組織富資本之銀行，亦足為華僑

金融破產之一癥結，現在仰光所有之銀行共有七種

國籍，茲將其名稱國籍及資本額列表如下：

緬甸銀行表

銀行名稱	國籍	資本	已繳	積	金
英	英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	英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五八四、八四六鎊
英	英	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英	英	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五〇、〇〇〇鎊	一、五八四、八四六鎊	一、五八四、八四六鎊
英	英	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印	印	四、〇〇〇、〇〇〇盧比	三、五五〇、〇〇〇盧比	四、四五〇、〇〇〇盧比	四、四五〇、〇〇〇盧比
緬	緬	一、〇〇〇、〇〇〇盧比	七五〇、〇〇〇盧比	七二六、三四四盧比	七二六、三四四盧比
荷	荷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六、六六六、六六六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三、三三三、三三三鎊
日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觀上表中國籍者僅華僑銀行一家資本亦不雄厚大宗款項往往求助於匯豐或麥加利稍取回扣故營業不能充分發展至匯豐麥加利花旗銀行等多安插華人雇員招攬華僑存款通濟隆之支票勢力亦非常雄厚其他如印緬等銀行除匯兌外往來較少據云匯豐存款華僑佔過半數利率僅一二釐活期定期不等銀行以大宗之存款厚利放出以爲歐美大實業界之援助華僑之壓迫於焉更甚

綜觀以上三種原因華僑之金融無活動之可能即間稱鞏固之商業亦日益不振也

阿富汗

國體 王國

國王 拉低而坎

政治

一九二二年以來立憲君主政體，有立法議會，議員百五十人，任期三年，凡阿人年在二十以上有讀書能力者，皆有被選資格，其內閣係合軍務內政外交教育商業司法財政

各部組織而成，國內分爲大小九縣，各有知事。

一九二八年春，前國王阿馬奴那坎與王妃遊歷歐洲歸國，大施改革，惹起回教徒反對，以至首都陷於革命，到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五日，前陸軍總司令拉低而坎攻入首都，自爲國王，施政一仍前王之舊，十一月十日，漸得英國承認，遂以小康。

面積人口

面積約二七〇，〇〇〇方哩，人口據最近調查約爲七百萬。

教育

小學爲義務的，高等教育屬於自由，全國有大學二：一爲陸軍大學，一爲工業大學。

國防

有二萬五千之常備軍，陸軍大學生，每年派往巴黎墨斯科學習航空者不少。

財政

全收入約五千萬鎊，大部來自關稅。

鑛業

北部地方產銅最富，鐵鉛各地皆有，寶石玻璃，出產也非常之多。

工商業

以革皮羊毛絨氈爲大宗，商業以對印度爲大。

波斯

國體 玉國

國王 李撒堪巴勒比

憲法與政治

至一九〇六年止，波斯政體，與土耳其相似，國王而兼教主，統治全波，一九〇五年波斯國民要求立憲，得皇帝同意，一九〇六年一月，遂開國民會議，至一九〇八年六月閉會，議決憲法，第七會議在一九〇八年十月六日，由國王召集開會，波斯政治完全在內閣手中，內閣由總理外交內務財政軍務司法社會教育郵政各部組織而成。

面積與人口

波斯約六二八，〇〇〇平方哩之地，人口約九百萬，遊牧者居三分之一。

宗教

人口中回教徒約七百五十萬，其餘猶太教及其他各教皆有，但勢力不大。

教育

一九二八年預算爲一七，四二二，七三〇波幣，同年官立學校五七五所，男女學生共五〇，三〇四人，私立學校三八二所，男女學生六，五八六人，外國學校（美德俄等）一，八二六，男女學生三六，〇七三人，教會學校三〇〇，男女學生六，一八八人。

國防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法令行徵兵制，同年陸海軍經費合計約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財政

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八月，波斯財政皆立於美國監督之下，茲示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預算大概

如下：

歲

入

一九二一—二六

一九二一—二七

綿

九六、七六九、二〇四

九、八四七、〇七七

直接稅

六〇、四六〇、〇七五

六、五八八、五六六

英波油會社特許料

四、五一八、八三三

五〇、五〇七、八八六

間接稅

四、三九四、八三七

三五、四八四、六〇〇

郵便電話

一七、三九四、〇四七

一九、六八四、四四

屬領

一〇、〇八九、八三三

二、二二二、三六七

道路稅

七、九七七、八六〇

三六、二八〇、六六八

(單位鎊)

(單位鎊)

總計(總財源在內)

二九、三六四、三八

三三、四二六、八六三

六、七二二、〇二七

六、六五四、六六八

歲

出

一九二一—二六

一九二一—二七

軍務省

一〇〇、一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五三、〇〇〇

大藏省

三七、八四一、七八一

三八、一三三、〇〇六

公債

二〇、一七六、九八二

六、八六六、三三〇

內務省

一五、〇〇六、〇四八

一七、一九七、四三一

電信電話

一四、六九七、四三六

一七、六二二、三三二

扶助料

七、八三三、九四〇

七、二〇九、四三三

文部省

六、〇四四、六九

二〇、四七一、八〇五

外務省

六、二八五、五〇八

七、〇〇六、〇三三

司法省

五、九六六、二〇三

六、三〇一、八七八

社會省

五、二八七、四二八

一八、二三四、八九四

議事會

三、九六六、八〇〇

三、五九九、二〇七

自治市

三、九六六、八〇〇

六、一八九、四二二

總計(總科目在內)

二三五、三七、九三三

二五三、五五、七二二

五、四〇八、六六八

五、二二七、二六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公稱外債如次：

借金

(單位鎊)

未拂

國立銀行

一、五六四、二八一

一、二五、八九、八〇五

英國墊款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商業

據財政部發表六年間之輸出入額如次：

英國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五—一九六	一九六一—一九七	一九五—一九六	一九六一—一九七
英國	四七、七九	三六、六〇九	四六、九九	五五四、五九九
比國	三五、〇三三	二七、六四二	二五八	六、一九四
法國	二四、四四七	三〇、六二二	三三、六二六	四四、〇五
德國	三三、六九六	三九、三五〇	一、八三二	四、五〇四
伊拉克	一〇、八三九	八、八七六	二六、七二〇	四〇、三〇
義國	一〇、三六九	一九、七六六	二、六三五	一〇、〇八六
日本	九、八五〇	一、九一〇	二、六三五	四、三九二
坎拿大	一八、五〇六	一〇、六四一	一六	四、四三三
俄國	二一、七六四	一八四、四八四	二八、一四三	一六三、九二二
土國	一五、二六六	七、四九九	三〇、九八二	二五、八八一
美國	一〇、二五五	二〇、六七〇	六九、七四二	七六、六六〇

英帝國及其屬地保護地之面積人口表

施 制 治 自	英 吉 利 本 國		英 領 印 度	英 領 印 度	英 領 印 度	英 領 印 度	英 領 印 度
	合 計	方 哩					
新 西 蘭	一〇四、七五〇	九〇〇、九〇〇	一、〇八七、二四	二五一、八五五、五三三	六九、三九三	六二、四六一、五四九	一、八八八、一五〇
澳 大 利 亞	六七〇、五〇〇	五三五、一〇〇	三三〇、三七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八七、八八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三六、一五〇
亞 利 亞	九〇三、六九〇	三三八、八三〇	九七五、九二〇	二六、一七五〇	二六、一七五〇	二六、一七五〇	二六、一七五〇
南 澳 大 利 亞	九七五、九二〇	二六、一七五〇	二六、一七五〇	二六、一七五〇	二六、一七五〇	二六、一七五〇	二六、一七五〇
維 多 利 亞	八七、八八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利 吉 因 士 蘭	六七〇、五〇〇	五三五、一〇〇	五三五、一〇〇	五三五、一〇〇	五三五、一〇〇	五三五、一〇〇	五三五、一〇〇
新 南 威 爾 斯	三三〇、三七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大 英 帝 國 總 計	二、九七四、五六〇	四、一三一、八四〇	二、九七四、五六〇	四、一三一、八四〇	二、九七四、五六〇	四、一三一、八四〇	二、九七四、五六〇

列國國勢 波斯 商業 英國 英帝國及其屬地保護地之面積人口表

非自行自治殖民地										行地				
坦克尼加	拉金海岸	拉哥斯	南西非洲	脫蘭斯窪	荷蘭日河殖民地	賽西來斯	斐支諸島	新幾內亞	合計	臘不拉多	新著大島及	加拿大	那達爾	加不殖民地
三六五、〇〇〇	七、三〇〇	三、四一〇	三三、四五〇	一一七、七三〇	五〇、三九〇	一四九	七、七四〇	九〇、五四〇	四、三五四一〇	一六、七三〇	三、七四四、五七〇	三三、三七〇	二七六、九一〇	
七、六五九、八九八	一、三七九、〇〇〇	四一、六四七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四四〇	三六七、三三三	二〇、四八八	二五、五四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六、八六〇	三三三、七六〇	五、九八三、五六〇	一、一五一、九一〇	二、四八七、六九〇	

非自行自治殖民地										民地				
岡比亞保護領	塞拉勒窩保護領	巴勒司坦	美索不達米亞	婆羅洲	合計	及南喬治亞	法喀蘭諸島	閩都拉斯	亞森申島	聖赫列那	喀麥隆 (與法分管)	岡比亞	土哥倫 (與法分管)	塞拉勒窩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三,二五〇	三二,一六六	一〇九四、九三〇	七、五〇〇	七、五六二	七、五六二	三四	四六	三三、〇〇〇	六九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三六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三、六二八	二、〇〇九	三九、六六八	三九、六六八	四一〇	三、五三〇	八五三、〇〇〇	八、八九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五五

領													
半 自 治 制 施 行 地													
索毛利保護領	合 計	馬 耳 塔	西 普 洛 斯 (居 比 魯)	莫 斯 契 厄 及 屬 地	百 慕 大	圭 亞 那	巴 哈 馬 羣 島	巴 波 答 島	牙 買 及 土 耳 其 斯 羣 島	利 華 特 諸 島	特 利 尼 亞 及 脫 巴 荷	威 得 華 特 島	合 計
六八,000	二六一,九七六	二七	三,五八〇	八四〇	一〇	九〇,二八〇	四,四〇〇	一六六	四,三八〇	七〇〇	一,八七〇	六七〇	一〇七,〇三三
三〇〇,〇三〇	三,九七,三九〇	一〇六,六九〇	一五〇,五九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一九,五九〇	三〇〇,一三〇	五九,一四〇	一九九,五二四	八三五,三三〇	一三三,二一〇	三三七,四〇〇	三七,八七〇	三,〇八五,四五四

非 自 治 制 殖 民 地 而 變 許 可 之 公 司 配 者													
保													
直布羅陀	錫 蘭	海 峽 殖 民 地	巴 布 亞 島 之 一 部	香 港	畢 士 麥 克 羣 島	沙 布 安	沙 羅 蒙 羣 島	羅 德 西 亞	合 計	馬 來 半 島 聯 合 洲	香 港 租 借 地	不 丹	尼 泊 爾
二	一五,三三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六五六,九七七	二六,三六〇	三七六	一七,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一八,六四四	三,九八四,九〇〇	六二,一九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一三四,三九四	八七一,九八〇	一〇一,二五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列國國勢 英國 英帝國及其屬地保護地之面積人口表 英皇的地位 行政各部 三〇九

全 帝 國 總 計	護 領											
	拉薩瓦克	黃鳴及太	平洋諸島	巴薩敦蘭	貝專納	中部亞非利	加東亞非利	烏千達	桑給巴保護領	北部尼日利亞	南部尼日利亞	拉哥斯保護領
二、九六八、一八二	四、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一九四	三八六、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五、五〇〇	二、三、八〇〇
四九、五四八、八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四八、八四八	二〇、七六	九四、一〇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英皇的地位

英皇的權力可以分作兩種第一爲立法權照英憲的習

慣皇帝的立法權只是對於國會通過的法律加以裁可并無否決之權第二爲行政權行政權則有下列各種

(1) 命令國會開會閉會及解散之權

(2) 提案於國會之權

(3) 管轄地方政府

(4) 發給地方自治特許狀

(5) 統帥海陸軍

(6) 任命官吏及罷免

(7) 監督外交事務

(8) 鑄造貨幣

(9) 給與勳章及榮典

(10) 召集宗教大會并以教會領袖任命主教及牧師等

職 行政各部

(1) 財政部 該部有兩個高等官吏一爲大藏卿掌管

幾個行政部的財務該職往往由國務總理兼任一爲

財務大臣其職務是編製預算及規劃一切財政事項

(2) 海軍部 該部以海軍部長爲首領行政事宜多由少數海軍上將及祕書長任之并有海軍會議

(3) 陸軍部 該部以陸軍總長爲首領總長以下有陸軍大臣及許多高級軍官一切重要事宜概由陸軍會議解決

(4) 外交部 英國外交部組織與他國不同英國駐外外交官非常複雜而外交部組織則不免簡單英國外交部仍以總長爲首領其下有常務政務次長各一人以外又分十六局分科辦事(一)總務(二)紀錄(三)條約(四)議會(五)美洲(六)近東(七)俄國(八)中東(九)遠東(十)政務情報(十一)新聞(十二)審檢(十三)戰時禁制品(十四)賠償(十五)戰時通商統計(十六)俘虜 大小員司通常不過二百六七十人(日本外交部也常在四百人以上)

(5) 內政部 其職務如下(一)接收請願及轉呈國王(二)附署國王院令及委狀(三)執行改籍法律(四)統治海峽羣島(五)管理倫敦警察事宜(六)監視全

國各地警察(七)決定法官的巡迴路線(八)建設國王特赦(九)處理全國監獄事宜(十)委派公衆訴訟指導員(十一)以法令強制執行公益法律

(6) 殖民事務部 殖民地的事務除海峽羣島人島及埃甸新島歸內務海軍兩部管理外其餘英屬的殖民地全歸該部管轄

(7) 印度事務部 該部的職員和其他各部大致相類行政事宜由特設之行政會議議決執行行政會的會員由十人至十數人任期七年會員內須有九人常駐印度考察當地情形所有印度事務多受該部的干涉

(8) 航空部 該部掌管一切航空事宜

(9) 工務部 該部有一委員長和院長地位相當該部職務掌管一切公共房屋公園及宮殿建築

(10) 教育部 該部是指導并監督各地教育事項

(11) 農務部 該部職務在獎勵農業防禦獸疫驅除害蟲管理漁業并指示土壤的培養方法

(12) 衛生部 該部掌管各地衛生事宜

(18) 郵務部 管理郵政及規定章則并管理電政

至於司法部英國向來沒有只有少數高級司法官專管

司法事情

立法部

衆議院

該院議員現在共有六百十五人其中五百二十八人屬

英格蘭及威爾斯籍七十四人爲蘇格蘭籍十三人爲北愛

爾蘭籍

照一九一八年選舉法規定選民資格如下(一)男子二

十一歲以上住居選舉區內六個月以上或房金年值十鎊

以上(二)女子三十歲以上而有地方選舉權的或爲地方

選民的妻子或有地產者

至於被選資格以有選權者爲限但是貴族牧師等人不

得在內

議員任期五年但被解散者不在此例

參議院

該院議員現在約共有六百七十五人他們的來歷約分

四類(一)世襲議員(皇族及英格蘭貴族之有爵者)(二)蘇格蘭及愛爾蘭之貴族間互選議員(三)法務議員(四)宗教議員其人數分配如下

皇族 三人

大僧正 二人

僧正 二人

公爵 二人

侯爵 二人

伯爵 一三人

子爵 七〇人

男爵 四〇〇人

蘇格蘭貴族互選議員 六人

愛爾蘭貴族互選議員 二人

(自一九二二年愛爾蘭自由邦成立以後愛籍議員因

故去職者永不再補但北愛爾蘭則不在此限)

法務議員 六人

參議院議員任期多爲終身僅蘇愛貴族互選議員以五

年爲限

政黨

英國向爲二大政黨對立之國故自由黨與保守黨多年把持政權歐戰以後勞動黨取自由黨地位而代之最近又發生統一帝國黨但各黨之中仍以保守自由勞動爲大茲據一九二八年總選舉時三黨之政綱如下（以後並附最近各黨消長）

保守黨

保守黨在本屆選舉中所揭示之主要政綱如下：失業決非治標法所能療治，保守黨曾在不妨害經濟之範圍內積極採用治標法，現則改用穩健進取而永遠之方法，以謀尋常失業狀況之恢復，按尋常狀況，爲失業者六十萬人，今則失業業者達一百十五萬人，保守黨政府自稱可於三四年內達到將失業人數減至尋常狀況之目的，其所擬用以達此目的之計劃，爲改善勞資間之關係，鼓勵實業之改組，便利國內男女之移居海外自治殖民地，訓練少年工人謀生之能力，將失業者由無工作之處，移至可得工作之地，保障英

國實業，扶助鐵路公司，以改良其車輛與方法，在下屆國會制定改善工廠狀況之法案，專辦國產，以供軍隊需用，提用帝國經費，以謀屬地發展，加給道路經費，並將地方稅之一部份擔負，移諸財政部，藉以救濟工業，保守黨所訴諸國民之政策，尚有數端，如食物不徵稅，即其一端，一九二九年財政部預算，已使茶價每磅減去四便士，國家必須避免狂風驟雨之政治，始可徐徐復臻興盛，其他兩黨皆主張狂躁政策，勢將使現有各缺點格外增多，停滯不進，誠有害於政治，猶起落太驟之其害於商務，工人失業者，佔百分之三十，但百分之九十則享有程度更大之生活，與昔不同，凡事有稍涉及可增高生活之代表者，概不舉行，保守黨允廢免漁船港稅，以助漁業，上次選舉時，保守黨所揭示之辦法，迄未履行者，厥爲提出工廠法一事，但在下屆國會中必提出之，規定工時之國際公約，如條文意義，毫無疑問，而他國願負履行義務，則英國定贊助之，貧民當予清除，舊屋當予整理，上屆選舉時所言之教育計劃，已全部履行，惟革新工作僅成一半，規模廣大之新教育案，後將提出，俾全國兒童得受更高

之教育，並將小學與大學專校相銜接，政府將注意保險計畫之孕婦利益，及醫學與產科之更善設備，政府將立即調查一歲至五歲兒童看護之全部問題，保守黨不欲輕自允許其所不能履行之辦法，保守黨實業政策之目的，在刷新國內實業，擴張海外市场，保守黨總目的在使國民有好教育，有居住，有職業。

自由黨

自由黨領袖喬治謂自由黨宣告國人之政策，乃治療國症，如失業及實業蕭索，農業衰落，社會苦楚等之良藥，如國人於此屆選舉中以政府責任，託諸自由黨，則自由黨備有可立即實施以救失業之計劃，一年內可使失業人數減至尋常失業之狀況（即六十萬人）迨此計劃既已施行完畢，便可富國，而使國人在世界商業競爭中有戰勝勁敵之工具，此種計劃，可不使國家稅或地方稅增一文之擔負云，按喬治此種擔任，能否實踐，雖自由黨候選議員亦間有抱疑念者，但喬治則謂國人之第一需要，為更大之勇氣，猛進了，解，與對前途之希望，第二需要為痛哉不生產之費用，撤去

有害於國內貿易之人造的障礙，並積極主張海外障礙之撤除，第三需要為積極主張世界裁軍，而英帝國內外之利源，必須謀有統系的發展，英國政治家所有之四大恥辱，即鄉村腐敗，貧民窟，失業與酗酒四項，必須清除，補救失業之第一步，在於三個月內開始進行全國運輸制之改組，自由黨政綱，主張以改良市場，修治溝渠穩固租地權，為整理鄉村之方法，至於不生子之費用，自有裁減之道，如新加坡船塢計劃之暫行停辦，即其一也，凡因公款之費用，而得好處之私人地產，應徵其稅，自由黨之計劃，決不以擔負加諸納稅人，修治道路，固需經費，然此款可以汽車執照捐應付之，以此類推，辦理失業救濟法之初步經費，皆可有所取挹，並向國人預借數年捐稅，此固較借款四十萬磅，以付失業所需，如今日所行者，為更愈，自由黨員之在上屆選舉股票舉保守黨者，今已投自由黨票，因自由黨必不再蹈一九二四年之覆轍，不再用其勢力以扶植工黨政府也，自由黨切實聲明，不承認與保守黨或工黨有所妥洽，以避免三角競爭之說，自由黨現在六百十五選舉區中，派出候選人五百人。

勞動黨

工黨政策，以一九二八年十月工黨大會之決議爲根據，其目的在變資本主義爲社會主義，工黨請國人授以權力，俾安置新社會秩序之基礎，並解除目前之苦楚，社會將管理其經濟源泉，而改革其組織，庶爲工人謀取公道，工黨決定擇最重要問題首先舉行，餘者俟有國會機會時，即次第實施，工黨所抱目的如下：（一）爲社會中各個份子謀取爲健康的獨立的自尊的生存所必要之生活與工作標準，（二）逐步將實業由專爲私人利益之事業移爲合作之事業，俾爲社會服務，並受社會制裁，惟轉移之際，對於各種業務之特殊的需要，與互異的環境，予以適當之考慮，（三）迅速推行社會式，如教育，公共衛生，居住，養老金，看護病人，維持失業者之設備，蓋無此設備，則個人當爲經濟機會之玩物，與個人環境之奴隸耳，（四）釐定捐稅，務使實業工具有維持改善之適當準備，而社會努力所造成之盈餘，則須由社會施諸與公共有益之用途，（五）從各國間除去國際爭執之根本原因，以植立和平公道與自由，其道在和解與公

斷，在否認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在解除軍備，在國際聯盟會會員國間之政治與經濟合作，在對於非會員國之相互協定，惟工黨全部政綱，顯非一時即能全施，衆頗注意於何者爲其第一步的，工黨領袖麥克唐納擬改革政府全部結構，以辦理失業，其方法爲首相下設一聯合委員會，仿帝國防務委員會之辦法，該委員會須有與國家勞動及實業有關係的各部，如財政部，商部，工部，農部等之代表，該委員會又須有代表勞資雙方，能辦理勞資問題之專家，該委員會將爲對於失業的觀察，思想，調查，徵集消息之集中點，而市況幣制，及與國家共同生活有關之各種事件，亦由該委員會考慮之，煤礦業將收爲國有，運輸與電氣將以大規模整理之，而道路橋梁與鐵路之改築，亦包括在內，至於溝洫，森林，住屋移居，屬地經濟開拓，與銀行業務，皆將爲首先辦理之一部，工黨對於工廠法，欲與萬國勞工事務局會同辦理，並考慮外國工廠之狀況而爲之，工黨將仍行其一九二四年之對外和平政策，恢復對俄外交，不受妨害英國自由行動之歐洲拘束，解決戰債義務，主張國際公斷，並與美

國開誠討論，以期早得完全之諒解。

最近各黨消長

年 月 日 保 守 自 由 勞 動

一九〇〇、一二、三	四一五	二八一	一一
一九〇六、一二、三	一四九	五〇五	五二
一九一〇、一二、二五	二七六	四〇〇	四〇
一九一一、一、三一	二六九	三九五	四二
一九一九、二、四	三八六	一六三	六二
一九二二、一一、二〇	三四六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九二四、一、八	二五七	一五八	一九二
一九二四、一二、四	四一〇	四三	一五二
一九二九、六、二五	二六〇	五九	二八七

財政

年 次 金 額 年 金 併 算

一八五四	百萬磅	百萬磅
一八五七	七五	八二〇
同 終 期	八〇八	八三七

一八九九	南阿戰爭始期	五九九	六三五
一九〇三	同 終 期	七四三	七九八
一九一四	歐洲戰爭始期	六七八	七〇八
一九一九	同 終 期	七、四六〇	七、四八一
一九二九	(三月末)	七、六八五	七、六九七
海外投資(單位千磅)			
年 次	一九一一—二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英帝國	六、〇六五	五、八九六	八、四〇六
美國	二、四四三	三、九四零	一、九八八
中南美	四、三七六	七、八二一	三、三三〇
遠 東	九、五八八	一、〇六〇	二、三九零
歐 洲	一、五、〇四	三、九三三	三、三六
計	一六、一、五八	七、八、六八	一五、八、八三

預算

年 (至三月 辛一日 爲止) 歲 預 算 案 實 數 預 算 以 上 () 預 算 以 下 ()

一九一三	九、〇、七五、〇〇〇	九、四、〇二、四五一	三、三、七、四五一
------	------------	------------	-----------

一九二四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七、一九二、八四	一八、六六九、二六四
一九二五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九、四三三、九一五	五、三八五、九一五
一九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六一、六六八	一一、〇〇一、六六八
一九二七	八四、七五〇,〇〇〇	八五五、七〇一、〇〇〇	一九、〇四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	八三、八三〇,〇〇〇	八四二、八四二、四六五	七、九九四、四六五
一九二九	八三、二六二,〇〇〇	—	—

種	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關稅	一千磅 一八、九七三	一千磅 一九、八八八	一千磅 二二、七二〇
消費稅	二四、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九、八六〇
自動車稅	四、三二六	四、九二〇	四、九五〇
相續稅	八〇、五七〇	九七、七七〇	八三、〇〇〇
印紙稅	三〇、〇六〇	二五、六七〇	二七、〇〇〇
地租家屋稅	八四〇	八八〇	八〇〇
財產所得稅	二二七、六〇〇	二二七、四二六	二二六、〇〇〇
附加稅	五六、一五〇	五六、三九〇	六四、五〇〇

入	
超過利得稅	八五〇
法人利得稅	八五〇
稅外收入	一七、二九七
計	八三六、四四五

出		歲	
費	議	定	既
陸軍費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空軍費	五七、三〇〇	五七、三〇〇	五七、三〇〇
海軍費	一五、一五〇	一五、一五〇	一五、一五〇
行政費	二二、三五七	二二、三五七	二二、三五七
徵稅費	一一、七七七	一一、七七七	一一、七七七
郵政費	五七、一〇〇	五七、一〇〇	五七、一〇〇
計	四四、八〇〇	四四、八〇〇	四四、八〇〇

總計 八八、〇四〇 八九、四九三 八七、二八〇

海軍

戰前英國海軍爲世界第一戰後美國崛起英國海軍頓受打擊一經華盛頓會議而主力艦受限再經去年倫敦海軍會議而補助艦也受限制茲以表示英國海軍實力於左
主力艦及航空母艦(排水量單位噸)

艦種別 英

主力艦

據華盛頓條約保有量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

現有量 (二〇) 五五六、三五〇

據倫敦條約保有量 (一五) 四二七、八五〇

航空母艦

據華盛頓條約保有量 一三五、〇〇〇

現有量 一一五、三五〇

補助艦(排水單位噸)

艦種別 英

甲級巡洋艦

現有量 (一九) 一八六、二二六

保有量 (二五) 一四六、八〇〇

增減 (一) 三九、四二六

乙級巡洋艦

現有量 一七七、六八五

協定保有量 一九二、二〇〇

增減 (十) 一四、五一五

驅逐艦

現有量 一八四、三七一

保有量 一五〇、〇〇〇

增減 (一) 三四、三七一

潛水艇

現有量 六〇、二八〇

保有量 五二、七〇〇

增減 (一) 七、五八〇

合計

現有量 六〇八、五六六

保有量 五四一、七〇〇

增減 (一)六六、八六二

既定計劃補助艦(排水量單位噸)

艦種別 英

甲級巡洋艦 (五) 五〇、〇〇〇

乙級巡洋艦 (二) 一三、〇〇〇

驅逐艦 (九) 一二、三九〇

潛水艦 (六) 六、〇八〇

計 (二二) 八一、四七〇

陸軍

英國陸軍探志願兵制大別爲正規軍與地方軍兩種正規軍服務共爲十二年(現役七年預備役五年)以英國人爲主地方軍服務爲四年以土人爲主一九二九年正規軍總數爲二〇六、六五五人一九二八年地方軍總數爲一四〇、六九九人

正規軍之組織如次(但印度除外)

	騎兵	帝國砲兵	帝國機關兵	帝國信號隊	步兵	憲兵隊	帝國坦克隊	帝國陸軍軍務隊	帝國陸軍軍醫隊	陸軍齒科軍醫隊	帝國陸軍砲兵隊	帝國陸軍獸醫隊	帝國陸軍特務隊	帝國陸軍牧師隊	陸軍教育隊	參謀部
士官	三七二	一、〇九	四八	二四	三、〇一九	一	二〇五	三九一	五五八	一〇〇	二九六	六〇	一八五	一三五	七六	一、四六
他階級	七、八六八	二二、八五六	五、五三〇	四、七二	七五、三八	六二七	三、〇四五	五、二九	三、三三七	一五〇	二、六七三	一四九	七四五	一	二三四	一、七三三
各階級	八、二四〇	二三、九六五	六、〇一七	四、九三五	六、三三七	六二七	三、二五〇	五、五五〇	三、七九五	二五〇	二、九六九	二〇九	九三〇	一三五	三〇〇	二、八七九

雜隊	七六六	四、五四	五、三二〇
附加人數	一〇	一、五四	一、五四
合計	九、三九五	三、八、三三	一、四、三三
一九二八年度之人員分配如次			
國防—陸軍			
部	屬	將	校
正規軍	七、九二	一、三二	一、八六一
地方軍常設本部員	五〇一	一、五九	二、〇八
各部局員	六七二	一、五	八〇七
諸所員	七六六	四、四三	五、三九
殖民地及印度土人軍	二五	二、六	二、七八
其他	一〇	一、〇六	一、〇六
計	九、三五	一、四、七四	一、五、一〇〇
空軍			
一九一八年一月英國設航空部同年四月英國屬於陸海軍之飛機一律編爲空軍合併於航空部內一九三〇年英國航空兵力除印度外共爲三二，〇〇〇人空軍司令			

部組織如次

英帝國 (1) 內海 (2) 海岸 (3) 愛爾蘭 (4) 克郎埃兒 (5) 哈爾規

海外 (1) 中央東部地方 (2) 伊拉克 (3) 印度 (4) 地中海域 (5) 巴力斯坦

一九二九年以來英國航空軍共有七十三部隊每隊以十二架飛機組織而成其分配如次

區	分	現	役	補助	役
本國空軍		二七	隊	小	隊
海軍航空部		一一	二		八
陸軍航空部		一			
伊拉克		八			
印度		八			
埃及		六			
計		七〇三			
教育					

普通教育

英國與愛爾蘭蘇格蘭各地學校極不一致大概從五歲至十四歲為教育義務年齡一九二九年就學兒童及學校如左

普通教育

地方別學校數兒童數

英蘭及威爾斯 二一、四三〇 七、一四九、一九七

蘇格蘭 二、九一九 八六〇、三七三

學校別校數兒童數

盲 七七 四、五五八

身體薄弱 二七六 二二、七三四

聾啞 五〇 四、七二六

精神薄弱 一八一 一七、〇〇八

癩 六 五六一

計 五九〇 四九、五八七

高等教育

英國最近高等教育狀況如下

大學 教授數 學生數

英格蘭 一 四、四八九

牛津 二二二 五、六二七

劍橋 三四六 一、三三七

笛兒哈門 二五八 九、六六三

倫敦 一、二二二 二、六〇五

門西史特爾 二八四 一、五七〇

巴閱康門 二六四 一、九二〇

里巴布爾 三八七 一、五〇九

里慈 三一七 二、一二二

塞費爾得 一七四 八七八

撲里士宅爾 二〇〇 一、五三九

里琴格 一四六 三三三、二九五

總計 三、七三〇 一

蘇格蘭 一 一

格拉士可 一一九 七八一

亞巴靖 二七〇 五、三四八

愛琴巴拉	一五三	一、三三六	穀物	五、八三三	五、八一六
聖它安慈爾	三五六	四、〇九二	麥類	二四	二四
總計	八九二	一一、五五七	休耕	四七四	三三一
威爾士	三七八	二、八一四	蔬菜	二、六七七	二、七二二
上記合計			果實	三二二	三二二
一九二七	四、八三九	四七、五一七	牧草	三、九四三	三、八六九
一九二八	五、〇〇六	四七、六六六	主要農產物		
一九二九	五、一九三	四八、六四五	種別	作付反別	收穫數
農業			小麥	一、三八一	五、九一三
山地			燕麥	二、七四三	一五、五五七
耕地			豌豆	一三三	二八一
牧場			燕豆	一、〇七〇	一四、九〇九
其他			牧草	六、七九六	六、二八六
種別			大麥	一、二二一	五、五六八
面積			蠶豆	一六〇	四八四
一九二八	一四、八九六、〇〇〇	一七、〇六九、〇〇〇	馬鈴薯	六六四	四、七四三
一九二九	一三、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二八九、〇〇〇	玉蜀黍	三〇〇	五、七一二
面積(千噶)					

家畜數

年次	馬	牛	羊	豚
一九二七	千頭 一、二四九	千頭 七、四八五	千頭 一、西、六〇七	千頭 二、八六八
一九二八	千頭 一、二〇四	千頭 七、三三九	千頭 一、三、九六八	千頭 三、一六六
一九二九	千頭 一、一六〇	千頭 七、一九〇	千頭 一、三、六六一	千頭 二、五八八

漁業

年次	數量	量價	格貝	類
一九二七	噸 一、〇〇、一五七	磅 一七、二七、四八五	磅 五三、八四	
一九二八	噸 一、〇〇、五九六	磅 一七、八九、四六六	磅 五七、二八六	
一九二九	噸 一、〇三、二二八	磅 一九、二五、四九元	磅 四九、二二六	

水產業

年次	輸入	輸出	鍊輸出	再輸出
一九二七	千噸 二、四二二	千噸 三、八四〇	千噸 二、七四四	千噸 一、九一四
一九二八	千噸 二、二七二	千噸 三、八五〇	千噸 二、七九二	千噸 二、二四〇
一九二九	千噸 二、二六三	千噸 四、一五〇	千噸 三、〇三三	千噸 三、三二二

鑛業

種別	數量	價格
----	----	----

煤	鐵	石	火	石灰石(白堊以外)	砂	瀝	磁	岩	銅	鐵	鉛	銀	錫	亞	計(其他共)	煤炭	
炭	鑛	版	成	岩	石	質	土	岩	鹽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千磅 一三七、四七一	千噸 二、二六二	千噸 一三、五九元	千噸 八、四八〇	千噸 三〇〇	千噸 三、二五元	千噸 一三、二七元	千噸 七、七元	千噸 一、九三二	噸 六、八八	噸 三、三六、六九七	噸 一四、〇八八	噸 三、七五五	噸 二、七六一	噸 五、五七	噸 一	噸 一五、六〇、七五六	噸 一、七〇〇
千噸 一五二、五六	千噸 三、〇七四	千噸 三、二四四	千噸 三、二〇六	千噸 二、三九	千噸 一、七〇〇	千噸 一、三三八	千噸 一、二五五	千噸 一、二二二	噸 四、五九四	噸 三、五六一、九七六	噸 二、九六、六七〇	噸 三、六五三	噸 六、七、三九一	噸 一四、〇八三	噸 一	噸 一、七〇〇	噸 一、七〇〇

列國國勢 英國農業 漁業 水產業 鑛業 工業 對外貿易

年次	探掘額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一九二六	百萬噸	百萬磅	百萬噸	百萬磅	百萬噸	百萬磅	八
一九二七	二五·一	一八三	五四	四九	一七		
一九二八	一三七	一五二	五三	三九	一六		

年次	產出額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一九二七	千噸	千磅	千噸	千磅	千噸
一九二八	二,二六二	三〇,七四〇	四,四四〇	四,六五六	五,四四一
一九二九	?	?	五,六八七	六,二三四	

年次	熔鑪爐	熔鑪額	製鐵額	鐵額
一九二六	六	千噸	千噸	千噸
一九二七	一六	五七·六	二,四八	二八
一九二八	一三	一六·九七	七,二九三	二七

年次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一九二七	千噸	千磅	千噸	千磅
一九二八	二,二六二	三〇,七四〇	四,四四〇	四,六五六
一九二九	?	?	五,六八七	六,二三四

工業

年次	消費棉花	棉布輸出量	價格
一九一三	千佛噸	千平方碼	千磅
一九二七	一,〇〇八·二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一九二八	六九二·五	四,二六八,八三三	一〇九,九七五
一九二九	六四五·九	三,八六六,五〇〇	一〇七,一九八

對外貿易

年次	輸入	輸出	計
一九二七	萬磅	萬磅	萬磅
一九二八	二九,五五九	七,三三六	三三,〇九五
一九二九	三三,二九五	七,九九五	四〇,二五〇

金銀地金及正貨輸出入額

年次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一九二七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一九二八	三,三四四	三,〇〇六	七,七三三	七,四四五
一九二九	三,二一五	三,九九五	一〇,九七四	八,三九元

年次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一九二七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一九二八	三,三四四	三,〇〇六	七,七三三	七,四四五
一九二九	三,二一五	三,九九五	一〇,九七四	八,三九元

一九二八 零、八〇〇
 一九二九 三、四二二
 一九二八 六〇、五三三
 一九二九 七、七三二
 一九二八 101,105
 一九二九 八、三三二
 一九二八 九、一八六
 一九二九 九、二〇九

重要貿易品

輪 入 品

穀肉以外食品料 二八二、一五六
 穀物及穀粉 九五、九七二
 羊毛 羊毛屑 六三、〇五二
 植物性製油原料 四四、〇四三
 其他金物類 三七、〇八七
 毛皮及獸皮 二〇、四三一
 肉類 一一三、五九八
 棉花 七七、三〇六
 木材 四五、八二八
 植物性油 四三、四六五

鐵鋼製品 二四、六七〇
 輪 出 品
 綿絲綿製品 一三五、四四九
 機 械 五〇、三五九
 船車飛行機 五〇、二四九
 食料品 三六、二六二
 化學製品 二六、六二六
 羊毛 羊毛屑 二四、九一〇
 鐵鋼製品 六八、〇二〇
 石 炭 四八、六一七
 其他織物 二六、八七〇
 衣 類 二五、六一四
 食料品 一三、二〇一
 毛絲及製品 五二、八八四

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對諸國貿易

自各國輸入英國者

自英國輸入各國者

歐洲及殖民地											國別					
和蘭	德國	波蘭	丹麥	冰島	那威	瑞典	拉特維亞	厄斯尼亞	立陶宛	芬蘭	俄國	英國	外國及殖民地			
四四、五六	五九、九六	八、一〇一	四九、九七三	三七三	二二、九三三	二五、二五九	三九〇	六、〇〇一	二、四九	一五、八九五	一九二七 千磅 二、〇五二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五八	一九二七 千磅 四、〇九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六、七八	一九二八 千磅 二、〇八五
四、九一五	六三、七三二	五、七九一	五、〇五六	五五二	二、〇〇八	一三、〇四五	三六一	五、七六五	二、二六八	一三、三三七	一九二七 千磅 四、〇九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四、〇九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六、七八	一九二八 千磅 二、〇八五
〇、四、二二	四一、八七九	五、二九	九、七九八	五二二	七、四五五	九、六五四	三五二	一、一五一	六七一	三、三三四	一九二七 千磅 四、〇九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四、〇九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六、七八	一九二八 千磅 二、〇八五
一〇、八、二二	四〇、九五〇	五、三五三	九、七六三	六五〇	七、九三九	九、七五五	三五二	一、一九三	六〇一	三、六〇一	一九二七 千磅 六、七八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四、〇九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六、七八	一九二八 千磅 二、〇八五
〇、四、八〇	二七、五八	八四九	七六七	一一〇	五〇四	一、〇、九	一七	一三四	一八一	五四四	一九二七 千磅 六、七八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四、〇九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六、七八	一九二八 千磅 二、〇八五
四、八、四六	二六、四二四	八元	七八二	一〇九	四四九	一、二、四三	二三	一七	二三四	五二〇	一九二七 千磅 六、七八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四、〇九	一九二八 千磅 二、七六	一九二七 千磅 六、七八	一九二八 千磅 二、〇八五

地 民 殖 及 洲 歐

叙里亞	三四	〇二二	一六二	一、一九六	二〇	一六
馬爾答加士略	四五六	四九九	八二	八五	一	二
法領沙馬里	二五二	三七七	一六一	二二七	一	二
法領西部非洲	一、三三	一、四三	一、九五	二、四九	三三	二七
秋尼士	一、〇一五	九〇一	二九四	〇四〇	元	三三
亞爾麥尼亞	二、四二	二、三五	一、六三九	一、九〇	二六	一〇
法蘭西	六三、四六	六〇、六四	二二、六四	二五、一六九	一八、四五六	一八、五五
盧克森堡	六三	四七	五	九	一	二
孔哥	四七一	四七六	四三	五九	二八	三四
比利時	四、五四	四、三八五	一六、四七	一七、〇〇	八、七九	一〇、三四四
和蘭基那	一〇一	八五	一七一	九〇	九	一四
和蘭西部印度島	三、四三	四、五〇	五五	六〇五	四	一一
印度海和蘭領	三、九一	三、〇六四	二、六九	二、六五八	四四	三元
瓜哇	一〇、〇三	八、三三	六、〇九	七、〇一四	九五	一〇九

地 民 殖 及 洲 歐

西班牙北非洲	二七	一八	五五	四八七	三三	一六
西班牙西非洲	一	八	六一	五一	六	七
義大利	一六七六	一五、七四	一三、四八八	一四、三五四	二、四〇〇	二、二八
特里波里	三三	三三	一〇三	六一	八	五
義領東非洲	三三	二七	三〇	二五	一	一
澳洲	二、四七	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七〇六	四〇六	五七五
匈牙利	四一〇	五六八	九六七	一、〇〇〇	六八	六九
捷克	九、二九四	八、八九	一、八三五	二、一六八	二〇四	一七八
西哥斯拉夫	四八五	六六	一、二七三	一、二六九	四一	五四
希臘	三、〇一六	三、〇九八	四、七九	四、八五一	一六一	一四三
但澤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三	二七	一	一
勃牙利	七〇	七三	九二四	九一四	一〇	一三
羅馬亞尼	二、四〇八	一、七六一	二、六八二	二、九八九	一〇七	七二
土耳其歐洲	一、二三二	一、二八五	二、四〇三	二、〇一六	八三	一〇八

	亞 細 亞								加 利 非 亞			亞 細 亞 土 耳 其	
	朝 鮮	日 本 臺 灣	香 港 等	暹 羅	阿 富 汗	波 斯	伊 拉 克	亞 拉 伯	亞 比 西 尼 亞	里 比 尼 亞	摩 洛 哥		埃 及
亞 美 利 加 合 衆 國	一〇〇、一八六	八、一六四	二二、二二三	三三三	二	九、四五三	一、六九九	一五	一三四	六二	五三三	二二、六八一	一、七五六
	一八八、六六〇	八七三七	二一、九七八	三九五	五	九、〇七五	一、七四九	三六	三五二	六四	五三六	二六、二九七	一、三六二
	四五、四七七	一五、五〇	九、六九〇	二、〇三六	一四	二、二四四	三、六八〇	一六	一六	一八六	一七三	二、五六四	七八
	四六、六四	一五二	一五、七七八	二、〇二〇	一四	一、六九	二、六八一	一七	一〇	三二	二、〇三六	一一、一八六	七九
	二二、四八	一	二二〇	三三	一	一七〇	一四三	二	一	二二	四五	一九五	三三
	二二、二二	二六五	一三五	二四	一	一〇一	六一	一	一	三三	八六	一九八	三六

亞		美		利		加	
菲 律 濱	二、三、六	二、三、五	一、二、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波 朶 里 可	三、六	七	二、六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夏 威 夷	八	二、七	二、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古 巴	六、六、八	一〇、一七	二、九、九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海 地	一、六、二	一、五	一、八、二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聖 多 明 各	二、〇、四	二、六、五	二、九、二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墨 西 哥	五、五、四	二、三、七	二、一、〇、〇	二、八、〇、一	二、八、〇、一	二、八、〇、一	二、八、〇、一
瓜 地 馬 拉	七	六	四、四	四、五、八	四、五、八	四、五、八	四、五、八
關 都 拉 斯	一、三、三	八、三	五、三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聖 撒 爾 白 地	四	二、九	三、七、六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尼 加 拉 瓜	一、五	七	二、五、六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哥 斯 德 黎 加	二、七、〇	三、二、六	四、〇、四	五、九、五	五、九、五	五、九、五	五、九、五
哥 倫 比 亞	二、三、五	二、三、七	三、四、八	三、六、五、六	三、六、五、六	三、六、五、六	三、六、五、六
巴 拿 馬	七	七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亞		美		利		加	
委內瑞刺	三九	三九	二、一七二	二、一六五	二五	三五	
厄瓜厄拉	二四六	一六二	四七	四九六	八	一一	
祕魯	八、三三四	六、七〇七	二、〇八八	一、九五五	七五	八五	
智利	七、四六一	九、一八五	五、一八三	五、三九	二六	二五八	
巴西	四、四八〇	四、六九一	一四、五六九	一六〇三二	二七七	三九二	
烏拉圭	四、五一	七、〇元	二、八六二	三、〇八	五	五五	
玻璃維亞	六七元	七、二四八	四二	四九九	一六	一四	
亞爾然丁	七、四九六	七、七八五	二六、九一	三一、二三	六〇	五六三	
巴拉圭	一〇三	二〇	一一三	一四	二	三	
低浦夏慈夏所士	一、三三	一、七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八五、一八〇	八三、七五	三六、四二	三九五八八	一〇〇、九元	九七、五八四	

最近三年對英本國主要出口貨值表 (單位千海關兩)

品名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蛋及蛋產品 一七、九五四 一四、五八〇 一九、二二八
 茶 二、九九〇 二、八六〇 二、六三〇
 生皮及毛皮 三、九〇六 五、〇六二 六、六四八

駱駝毛	一、五六五	三、一三六	三、〇一八	落花生	九三二	五九八	五五二
猪鬃	二、一四二	二、四六三	二、三一四	花生油	一、二〇一	一、二六一	—
山羊絨毛	六〇一	一、八六六	一、五二〇	桐油	一、〇〇六	一、二四一	二、一九九
黃豆	三、一五九	三、一四〇	九、五二四	蠶絲類	四、四七二	五、二一七	二、八七三
豆油	七、二六二	八、六六九	二、五七八	生銻及純銻	一、〇七六	六三八	七六〇

最近二十年來對英本國進出口貨值總額及指數表(單位千海關兩)

年次	進		出		合		計
	總額	指數	總額	指數	總額	指數	
清宣統二年	七〇、九四九	一〇〇	一八、七〇三	一〇〇	八九、六五二	一〇〇	—
清宣統三年	八九、九九七	一一三	一七、二九五	九〇	一〇七、二九二	一一一	—
民國元年	七四、八五六	一〇五	一五、八九九	八一	九〇、七五六	一〇一	—
民國二年	九六、九一一	一三七	一六、三四八	八七	一一三、二五七	一二六	—
民國三年	一〇五、二〇七	一四八	一二、五七七	一二七	一二七、七八四	一四三	—
民國四年	七一、五六八	一〇一	三一、九三五	一七一	一〇三、四九三	一一五	—
民國五年	七〇、三三三	九九	三四、九一九	一八七	一〇五、二七二	一一九	—
民國六年	五一、九八九	七三	二六、〇九〇	一四〇	七八、〇七九	八七	—

民國七年	四九、八九〇	七〇	二五、二六五	一三五	七五、一五五	八四
民國八年	六四、二九二	九一	五七、一八六	三〇八	一二一、四七八	一三六
民國九年	一三一、七二〇	一〇八	四五、八〇五	二四五	一七七、五二四	一九八
民國十年	一四九、九三六	二二一	三〇、九一四	一六五	一八〇、八五〇	二〇一
民國十一年	一四五、二九三	二〇五	三八、五〇八	二〇六	一八三、八〇〇	二〇五
民國十二年	一二〇、三九七	一六九	四三、二〇七	二三一	一六三、六〇四	一八二
民國十三年	一二六、〇一一	一七八	五〇、二五〇	二八五	一七六、二六一	一九七
民國十四年	九三、一三七	一三一	四七、六四三	二五五	一四〇、七八〇	一五六
民國十五年	一一六、二六九	一六四	五五、八三五	二九九	一七二、一〇四	一九二
民國十六年	七五、〇七二	一〇六	五七、九九一	三一〇	一三三、〇六三	一四八
民國十七年	一一三、七五六	一四六	六一、〇六四	三二八	一七四、八二〇	一九五
民國十八年	一一九、一四九	一六八	七四、三三四	三九七	一九三、四八三	二一六

係根據關冊貨值一百萬元以上者皆列入

英國船從事內外貿易者之總額如次

年 度	帆 船 數	雇 人 數	蒸 氣 及 發 動 機 船 數	雇 人 數	總 噸 數
一九二四	七六、七四、五六一	二二、九五四	五、五五六	一〇、八〇、五〇〇	二二、三〇、〇三三
					一〇、九五五、一三三

一九二五(△)	六英 壹、六萬	11,014	5,470	11,336,391	2,519,96	11,100,345
一九二六(△)	九 三、110(十)	5,5	4,614	11,050,100(十)	3,917,3	11,021,501
一九二七	一 壹 三、010	6,0	5,001	11,620,320	2,33,376	11,666,410

附 記 表中之(△)記係十噸以下之船(十)爲英噸

一九二八年英國各港入港外國船之噸數

一九二八年間向英國各港入港之純噸數合計六〇，三三六，七二一出港合計六四，四四八，五五一純噸	德國	210,300,302
美國	葡萄牙	68,748
希臘	瑞典	1,581,296
那威	法國	1,144,225
義國	丹麥	1,585,794
波蘭	比利時	1,277,530
芬蘭	西班牙	705,833
	日本	478,410
	總計	210,116,564

金融

英國無國立銀行但英格蘭及蘇格蘭銀行俱受政府特許英格蘭並受政府借款接濟茲將英格蘭銀行最近五年營

業列表如下

年	紙幣發行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千磅
年	發行金貨	發行銀貨	發行銅貨	英國金貨輸入	英國金貨輸出	英國銀貨輸入	英國銀貨輸出	資本及預金及貯金	積立金	便貯金	證券	豫備紙幣	豫備貨幣
一九二四	—	—	—	—	—	—	—	—	—	—	—	—	—
一九二五	—	—	—	—	—	—	—	—	—	—	—	—	—
一九二六	—	—	—	—	—	—	—	—	—	—	—	—	—
一九二七	—	—	—	—	—	—	—	—	—	—	—	—	—
一九二八	—	—	—	—	—	—	—	—	—	—	—	—	—
一九二二	—	—	—	—	—	—	—	—	—	—	—	—	—
一九二三	—	—	—	—	—	—	—	—	—	—	—	—	—
一九二四	—	—	—	—	—	—	—	—	—	—	—	—	—
一九二五	—	—	—	—	—	—	—	—	—	—	—	—	—
一九二六	—	—	—	—	—	—	—	—	—	—	—	—	—
一九二七	—	—	—	—	—	—	—	—	—	—	—	—	—
一九二八	—	—	—	—	—	—	—	—	—	—	—	—	—

至於帝國造幣廠發行貨幣及輸出入之英國金銀貨如下(單位鎊)

北愛爾蘭

政治組織

一九二二年愛爾蘭建邦以後，一部仍獨立與英合作，是為北愛爾蘭，北愛行政大權在總督，由英皇任命，任期六年，以外設有兩院，衆議院以五十二名之議員組織，參議院以二十四名之議員及大官二人組織，除下列各事外，兩院有立法權。

(1) 英皇大權 (王室 宣戰 構和 陸海空軍 授勳 政治犯 歸化 國籍 對外貿易 海電航空 運送造幣等)

(2) 英帝國議會之權利 (郵政 信託 銀行等)

北愛政府與英帝國政府結合的樞紐，是一內務部。

面積人口

歲入	一九二五年—二二六	一九二六年—二二七	一九二七年—二二八	一九二八年—二二九
	一二,七二六,〇〇〇 磅	一一,一七三,〇〇〇 磅	一一,〇二四,〇〇〇 磅	一〇,八四二,〇〇〇 磅

千九百二十六年之統計，面積約三，三五三，七五四里之地，人口約一百二十四萬人。

教育

有大學一，(克因大學設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教授及講師百十八名，千九百二十七年學生數千二百二十五名，中等學校，七十一校，生徒九千九百十三名，工業教育，工業學校五十六，其他施設八十三，生徒約二萬四千名，初等教育，公立小學校千九百四十八，在籍兒童二十萬千六百八十八名。

交通

鐵道線總延長在七百六十五里以上，水運亦便利非常，一千九百三十六年，道路費為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鎊。

歲出 一一、六七六、〇〇〇 一一、一三七、〇〇〇 一〇、七七五、〇〇〇 一〇、八四二、〇〇〇

農業

一九二八年之耕作面積如次：

作物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小麥 五、九五二 四、八七四

燕麥 三〇九、六三九 三〇七、一〇三

大麥 一、五四三 二、〇三二

裸麥 六四七 五九八

蠶豆及碗豆 一、一一一 一、〇〇二

穀物總計 三一八、八九二 三一五、六〇九

馬鈴薯 一五三、一三六 一五五、五二一

燕菁 四二、三三〇 四二、五四七

甜菜 一、一八五 一、四〇六

白菜 二、〇二八 二、二〇二

其他野菜 一、九七八 二、一七二

野菜總計 二〇〇、六五三 二〇三、八四八

亞麻 二六、三三四 三七、二四七

果實 八、六三三 八、八四四

飼草 四六八、四〇三 四四八、三二九

作付地總面積 一、〇三二、九二五 一、〇一三、八七七

一九二七年之收穫，燕麥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噸，馬鈴薯百五萬七千十噸，燕菁七十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噸，亞麻四千九百八十八噸，飼草九十四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噸。

千九百二十八年之家畜數，牛七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六頭，羊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三頭，豚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五頭，山羊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三頭，農耕用馬匹五千六百八十四頭，驃馬及小馬二百五十二頭，驢馬八千四百七十三頭。

鑛業

一九二七年之鑛產如左表

礦物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鐵礬土 噸 一一、九二九 一一、〇三〇

鐵礬及褐炭 噸 一四一、一八六 一二八、六四八

白堊 一一五、〇六三 一四七、六三五

陶土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耐火黏土 八四五 九二二

礮石 二五、三八三 二九、三七七

砂利及砂 八九 一、一一一

石膏 一一六、七七八 一〇四、六一四

花崗岩 三二九、三三七 三二〇、〇三九

火成岩 五七、七六五 三二、一六二

石灰石 六、〇九三 七、一四七

岩鹽 一三九、九七六 一五六、六五五

砂岩

愛爾蘭自由邦(南愛爾蘭)

沿革

一九二〇年英國爲緩和愛爾蘭獨立計，分爲南北二部，

(南愛爾蘭)二十六郡北愛六郡(南愛爾蘭人要求共和政治後，於一九二一年與英結條約，由英國承認南愛爾蘭爲自由殖民地，至於一九二二年南愛遂制定憲法，由英國承認，遂至於今。

愛爾蘭行政部其首領爲總督，由英皇任命，其下有內閣。至於立法部爲兩院制，(1)衆議院，(2)參議院。

衆議院 議員照人口而定，現在爲百五十三人，任期六年，被選資格爲二十一歲以上之公民。

參議院 照一九二八年法律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現在議員爲六十人，被選資格爲三十以上之有勳勞者。

面積人口

照一九二六年統計，面積爲一七，〇二四，四八一呎加，人口爲二，九七一，九九二人。

財以

年度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歲入	三二、四三七千磅	二九、〇五二千磅	二九、五七五千磅

歲出 三一、四三七 二九、〇五二 二九、五七五

產業

種 別 作 付 收 獲

小麥 千噸 三一
燕麥 六四八 六三七

貿易

千九百二十七年之貿易(單位磅)

種別 輸 入 輸 出 再 輸 出

家畜類 一、三六六、七九六 一八、〇九七、七三二 一、二二九

飲食料品及煙草

(甲)原料及加工品 一〇、五七四、八六七 五、七九九、四五八 四三、七三七

(乙)製造品及半製品 一三、六六一、九六〇 一五、一〇六、四七四 九九、六〇三

其他原料及製品

(甲)原料及加工品 七、一一九、五一〇 二、三九三、四七七 三八、一八三

(乙)製造品及半製品 二六、三九九、〇一八 一、七九八、八三八 五〇〇、八二五

小包(無稅) 一、七〇〇、二四一 九七二、一三九 一

大麥 一二九 一三一

馬鈴薯 三六四 二、二四六

蕪 一八九 三、五三四

亞麻 八 一二

合計

六〇、八二二、〇三二

四四、一六八、一一八

六八三、五七七

主要國別貿易(千九百二十七年)

輪 入

一九二七年

大不列顛

四〇、六一三、三〇〇

北愛蘭

六、四四三、六二九

合衆國

四、六五八、〇〇六

亞爾然丁

二、五〇二、七五八

獨逸

一、四九六、〇九九

加奈陀

一、二〇一、三八三

白耳義

七〇二、四五六

輪 出 先

一九二七年

大不列顛

一、九一七、一七九

北愛蘭

三七、三六八、三二六

合衆國

四、九三三、八九〇

獨逸

四五六、八五五

白耳義

四二二、八四七

一二六、四七三

和蘭

一一三、九八七

英領印度

八八、四六四

外國貿易船舶數

千九百二十七年中出入諸港之外國貿易船舶如左

(有貨船) (無貨船)

船舶國籍

隻數噸 數隻數噸

入港

愛蘭自由國 四、〇六二、四六八 四、一〇一、三三八、一〇二

英吉利 七、八四三、三六五、二六八 八、七三五、三九九、九六七

合衆國 五九 二九三、七六六 八六 五五五、六六七

那威 五 三九、八九四 七 五〇、〇六七

和蘭 五 三〇、四八八 七 三一、五七四

德國 二 三三、三三五 一七 五八四、八五三

其他 二 一六、九六六 一五 一〇七、九一〇

合計 一三、二八四、六五四、〇三九 一三、四九九、二六八、一〇〇

出港

愛爾自由國

三、〇八二、〇三三、八〇一

四、一九四二、二六九、七六

英吉利

三、一四二、二七、九八五

八、五五五、三五八、二四

合衆國

三〇 一八五、三七

九〇 五〇八、〇〇

那威

二六 一六、七六九

七六 六、一〇一

和蘭

四九 一七、八八八

七五 三六、六二八

德國

三三 一五、一六九

一八三 七、一三九〇

其他

四三 一八、九三三

一六五 二〇七、〇四三

合計

六、三六〇、四六六、七八一

一三、三六八、二六三、二二九

加拿大

加拿大，在北美北半部，也是英國殖民地之一，行政權在總督，是英皇所委任的，以外設有各部，至於立法機關，也分參衆兩院，參議院議員，由於總督指定，任期終身，此資格須三十歲以上之英國公民，且在其內有四千元以上之動產或不動產者，現在定額九十六人，衆議院議員，由於民選，任期五年，千六百二十六年總選舉時，其黨派如次。

保守黨 一三九人

農民黨 十一人

勞動黨 三人

自由進步黨 十一人

進步黨 九人

獨立黨 二人

加拿大與其他自治殖民地不同的，就是可以對外，可以獨立交換公債。

財政

一九二九年八月末，公債總額爲二十一億四千八百七十萬元，最近歲出入額如左（單位千元）

歲入	三六〇、七四五	三六、六九五	四三、七二八	四五、四六四
歲出	三三〇、六六〇	三二、九五四	三三六、一六八	三五〇、九五二
	一九五	一三六	一九七	一九八

農業

加拿大地產豐富，一九二八年農產物總額，值價十七億五千五百萬元，其主要產物，爲小麥洋芋等，一九二七年，馬

爲三，三七六，〇〇〇匹，牛爲八，九三一，〇〇〇頭，羊三，七二八，〇〇〇頭，家雞鴨等爲六〇，八九九，〇〇〇匹。

漁業

生產額

鮭 一七、八六七

鱈 六、二八六

白魚 二、一九二

海老 五、一八四

鯨 三、一〇四

總計(其他共) 五五、〇五〇

輸出額

鮭罐詰 九、二二七

海老罐詰 三、一〇七

乾鹽鱈 四、九五三

生海老 一、五一四

總計 三八、〇九六

鑛業

種別數 量價 格

金 一、八九〇 三九、〇八二

銀 二一、九三六 一一、七六一

鋼精 九六、七五五 二二、三一九

銅 二〇二、六九六 二八、九五八

鉛 三三七、九四六 一五、五五三

亞鉛 一八四、六四七 一〇、一四三

石炭 一七、五六四 六三、七五七

褐炭 二二七 一一、二三八

天氣瓦斯(百萬立方呎) 二二、五八二 八、六一四

食鹽 二九九 一、四九五

石油(千樽) 一一、〇二三 一六、七三九

工業

種類 工場數 原料價額 製品價額

植物性製品 四、七三 千弗 四九、三五 千弗 七三、七〇〇

動物性製品	四、六九二	三五、四四五	四七、七六六
纖維性製品	一、八〇三	一九八、八七〇	三六、〇〇七
材木及紙類	六、八二一	二七、七八〇	三九、五六七
鐵製品	一、二四八	二六、一〇一	五五、九二
鐵以外金屬工業	四〇一	八七、六二二	二〇〇、三六九
非金屬礦物製品	一、二八四	八六、三三二	一七五、七四六
化學製品	五六二	六三、六三〇	二七、四八四
電氣事業	一、〇九七	三〇、七八五	一三四、八四
雜工業	四七七	三四、六九九	九、一六六
計	三三、九三六	一、七八九、五七四	三、四五一、四九八

澳洲聯邦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一，行政權屬於英國委任之總督，立法部則有參眾兩院，議員任期六年，每州選出六名，每三年改選半數，眾議院議員任期三年，每州選出五名。

財政

年度	歲入	歲出	農業	種別	作付	收穫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千磅	千噸	千噸
六、八八〇	五、二六五	六、二六八	五、六六〇	千磅	千噸	千噸
四、二五五	八、一三三	八、三六二	八、九七六	千磅	千噸	千噸
小麥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大麥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牧草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甘蔗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燕麥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玉蜀黍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馬鈴薯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葡萄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鑛業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金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銅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石炭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千噸	千噸	千噸

銀及鉛

二、六八七、一二六

錫

六六四、〇三〇

其他

五、七七七、九〇二

外國貿易

年次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輸入

千弗

千弗

千弗

輸出

一、〇〇、八二二

一、〇八、九二五

一、二六、六二七

主要國貿易額(一九二八年年度)

對 手

國 輪

入 輪

出

美國

八六八、〇五六

千弗 五〇〇、一六八

英本國

一九四、〇二一

四二九、七三〇

德國

二〇、七九八

四六、七〇九

日本

一一、九二一

四二、一〇〇

法國

二六、二一六

一六、一三一

比利時

一一、〇一五

二七、三〇一

和蘭

九、〇一七

四四、三六七

英領西印度

一五、二三三

一五、七五八

中國

三、〇九五

一三、六八七

英領東印度

一四、九一三

一三、六一〇

新西蘭

一二、七七一

一七、三五八

亞爾然丁

七、四二七

一四、四九三

主要貿易品

輸入品

鋼鐵同製品

千弗 二五九、五七三

綿絲綿製品

五八、三三二

酒及葡萄酒

四五、九〇〇

砂糖

三八、八二一

藥品染料化學製品

三三、五七二

綿毛交絲

二四、六二七

石炭

六四、八一五

毛絲毛織物

四八、八三二

皮革

四一、三一二

果實

三四、三七九

生絲絹織物

二九、九六三

穀類

二二、三五八

輸出品

小麥

四二八、五二四

木材

九一、六七五

小麥粉

六五、一一七

銅

二八、〇四六

毛皮

二四、五六四

紙及紙製品

一四八、三九四

鐵及同製品

八二、二五六

車輛

四五、七七三

護謨及製品

三〇、五八二

澳洲華僑

聯邦政府內政部長「庇力忌氏」宣稱，謂傳說華人，藐視

白澳洲主義，偷渡入境者甚衆，實屬無稽之談，蓋自澳洲聯

邦時，華人僑居澳洲者，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七人，至今僅存

一萬五千人，查一八一一年，華人共有三萬八千五百三十人，其時有鼓吹禁止華人入境之舉，故政府設移民禁例，及唱白澳洲主義，此例實行後，華人來澳洲者，逐漸減少，至一九二五年，華人出境，比入境者較多，一九二九年，華入入境者一千四百八十七人，出境者一千九百八十一人，聯邦政府成立以來，只有居留權之華人居留澳洲，其有永遠居留權者，祇華人之土生及半種華人而已，但此輩甚少數，據一九二一年註冊華婦三千六百六十五人，半華種及土生男女共三千六百五十五人，按照移民例，除有居留權者外，已不准華人入境作永遠之居留，今華人之來者，係有居留權歸國後而復來，然回國之華人，不取回頭紙者佔百分之二十五，此外得以入境者，則係學生及一年期限之進出口商人，至攜眷來澳，亦只有一年之期限，作為遊歷性質云云。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為英屬南洋殖民地，我國通呼之為南洋，而

在一般人的觀念，以爲南洋卽是新加坡，其實英屬南洋，可分爲三大部分，一爲海峽殖民地，一爲馬來聯合州，一爲馬來聯合州以外之地，不過英屬南洋精華之地，則在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合新加坡彼南島馬拉甲各地而成，是英國對亞貿易的民心，近日且以新加坡爲遠東根據地。

商業

此地諸港，類皆不收關稅，最近四年間之貿易如次表：

年次	輸入	輸出
千九百二十四年	100,521,528 磅	89,911,426 磅
千九百二十五年	157,070,329	140,560,747
千九百二十六年	259,394,545	140,644,556
千九百二十七年	146,532,588	226,880,733

交通

對南洋重要進口商品貨價表

海電及電線，各島皆有聯絡，電話也非常發達，船舶在一九二七年入港者，爲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支，一千九百八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噸。

銀行

殖民地內，共有二十七銀行，郵政儲金，在一九二七年，達三百七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七元。

教育

一九二七年，教育費爲三十五萬五千八百三十二鎊，官立英語學校二十，學生共約八千餘人，私立英語學校二十，學生約一萬五千人，官立土語學校二百十四，學生約一萬八千零四十四人，私立土語學校十九，學生約二千十七名，至於華僑教育，從前非常幼稚，五四以後，新加坡首先設立華僑中學，但華僑教育程度，一面固然提高，也從此遂爲英人所忌，而限制華僑之法，層出不窮了。

年四國民	年三國民	年二國民	年元國民	名	地名	品名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85,867	130,998	135,389	97,743	處等坡加新	塊	錠錫
111,256	67,531	69,276	55,123	處等坡加新	參	海
58,092	36,150	36,717	36,695	處等哇爪	魚名	列未
188,524	141,752	146,867	128,747	處等坡加新	鮮海	介
276,597	230,007	251,181	226,027	處等坡加新	窩	燕
17,107	14,664	10,603	6,457	處等哇爪	葉	茶
688,124	890,132	725,052	161,871	處等哇爪		
7,095	3,277	25,516	56,442	處等坡加新		米
372,405	45,952	465,741	37	處等哇爪		
609	2,117	333		處等哇爪	食糧名	列未
444,404	211,433	294,163	204,072	處等坡加新	椒	胡
107,477	107,701	60,296	43,321	處等哇爪		
380,601	602,598	1,392,514	355,155	處等哇爪	糖	赤
1,822,745	2,204,176	2,297,900	1,766,782	處等哇爪	糖	白
415,204	122,658	54,157	109,484	處等哇爪	糖	白車
45,694	24,513	5,823	21,014	處等坡加新	糖	冰
				處等哇爪	漿	糖
112,279	150,943	208,636		處等哇爪	精	酒酒火
8,996	28,730	16,526	23,355	處等坡加新	皮	拷
108,753	94,424	59,695		處等坡加新	油發氣質	礦
		67	41,911	處等哇爪	油汽	石
13		57,735		處等坡加新	汽	陳扁
				處等哇爪	油	柴油
				處等坡加新	油	子椰
2,473,138	4,963,940	5,774,049	5,171,891	處等坡加新	油	煤
2,236,627	1,862,817	1,686,751	3,136,438	處等哇爪		
2,697				處等哇爪	油	物滑
46,332	6,440	6,634		處等哇爪	蠟	油
32,165	43	1,688	4,808	處等坡加新	材	木重
				處等哇爪		
6,022	10,193	23		處等哇爪	等箱桶	空
964	522	253	122	處等坡加新	樹皮	橡膠

年十國民	年九國民	年八國民	年七國民	年六國民	年五國民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333,656	112,422	297,666		57,660	98,263
89,437	92,167	102,216	77,072	55,205	83,682
42,038	58,706	63,209	41,350	73,171	73,747
452,625	452,153	451,599	229,690	196,334	156,557
571,397	381,847	450,574	405,342	37,572	299,711
		3,756	1,343	16,563	19,568
		294,294	130,689	1,427,330	1,669,263
			67,190	24,533	93,099
			155	252,741	658,879
7,396	11,032			60	
392,220	596,093	398,358	474,015	471,081	485,386
		220,351	73,193	192,529	371,741
420,067	359,507	156,287	122,566	100,871	97,575
3,444,130	712,586	837,893	1,585,277	132,754	720,332
		1,453,498	49,015	58,602	279,134
81,512	21,464	42,975	84,435	101,264	46,339
125,499	105,563	94,995	30,047	31,660	73,450
26,561	3,322	41,133	4,768	625	6,671
336,311	277,331	623,300	192,725	196,971	122,920
978,852	420,463	25,259	39,201	34,263	3,456
16,680	19,607				
456,135	372,227	69,100	305,900	209,788	114,755
3,279,094	3,923,124	5,431,294	7,358,177	4,086,198	1,531,028
5,318,344	5,805,122	1,524,584	5,350,583	1,165,376	1,090,426
29,571	21,824	54,139	86,282	35,451	1,820
315,269	344,709	222,178	267,091	355,272	267,460
		134,313	155,082		
		16,587	1,337		9,931
233,244	88,715	28,561	62,465	5,390	37
75,153	57,257	10,545	3,634	1,264	4,357

年六十國民	年五十國民	年四十國民	年三十國民	年二十國民	年十國民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1,285,650	1,330,419	682,926	681,333	236,153	124,546
152,606	151,603	161,682	137,507	115,767	130,597
171,785	193,525	185,546	165,055	119,121	119,836
138,640	127,049	121,549	119,184	132,745	617,876
560,349	613,348	661,946			
155,261	62,581	143,381	549,565	610,784	546,627
320,287	368,444	17,157	1,155	3,346	
296,412	318,714	559,993	93,211	229,015	270,294
502,677	770,693	7,780	611	206,389	143,904
54,056	306,764	2,851	21,613	12,040	16,396
189,376	613,416	221,911	240,050	332,448	
21,089	307,264	44,149	74,332	53,755	476,448
2,755,723	2,290,374	2,275,554	1,274,759	364,544	557,503
14,918,793	16,124,221	23,747,850	7,758,282	2,670,683	4,762,596
940,793	1,526,372	1,371,691	507,111	460,513	319
476,343	409,070	683,842	345,310	242,042	488,602
75,709	259,975	12,640	26,168		
664,857	777,770	583,473	213,783	191,137	43,762
244,957	379,290	258,974	266,007	279,561	277,122
1,344,668	1,081,472	694,701	864,396	565,408	487,991
1,296,275	1,724,989	1,472,044	1,861,215	1,590,035	1,030,770
882,702	605,292	891,025	519,090	468,496	154,787
215,471	530,254	253,668	274,482	316,946	279,735
402,534	412,163	287,349	184,380	102,258	
203,478	2,179,677	831,148	1,361,400	2,223,375	1,834,557
1,479,861	1,312,623	3,691,342	5,845,257	5,681,741	4,073,628
320,737	255,623	251,351	142,580	114,839	57,361
1,077,727	2,243,649	1,269,237	1,242,719	392,770	220,149
93,906	123,476	342,809	903,692	1,154,759	
102,008	102,460	183,941	222,419	52,329	
426,019	620,456	532,327	477,801	237,436	266,773
613,670	316,599	192,835	183,285	121,264	76,217

對南洋重要出口商貨價值表

年元國民	名	地	名	品	年八十國民	年七十國民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處	等	坡	加	新	油	豬	裝	散	1,071,014	1,445,842
384,607	處	等	坡	加	新	草			黃	164,057	171,913
917,409	處	等	哇	加	新	仔				148,133	163,508
601,121	處	等	坡	加	新	仔			麵	176,122	176,582
269,081	處	等	坡	加	新	子			橘	285,723	595,673
388,859	處	等	坡	加	新	油			生	21,865	35,166
96,221	處	等	坡	加	新	茶	紅	類	他	158,077	398,009
	處	等	坡	加	新	絲			菸	48,012	516,101
	處	等	哇	加	新	菜	頭	大	鹹	238	845
	處	等	坡	加	新	乾	菜	頭	罐	17,359	14,820
	處	等	坡	加	新	蔬	名	列	未	75,439	789,054
389,700	處	等	坡	加	新	乾	菜	名	鮮	197,563	241,193
98,954	處	等	坡	加	新	蔬	名	菜	粉	9,365,825	7,322,638
	處	等	坡	加	新	粉	心	通	絲	28,638,129	24,620,377
	處	等	坡	加	新	酒			藥	353,509	1,419,473
282,905	處	等	坡	加	新	布			土	537,512	555,858
	處	等	哇	加	新	布	粗	布	市	89,573	136,002
	處	等	坡	加	新	衣	名	列	未	643,083	803,427
38,966	處	等	坡	加	新	等	鞋	帽	着	239,521	424,712
841,235	處	等	坡	加	新	緞			綢	1,014,185	840,365
	處	等	坡	加	新	頭	絲	亂	亂	1,721,532	2,738,571
	處	等	哇	加	新	貨	雜	棉	絲	1,324,409	1,473,729
	處	等	坡	加	新					544,104	749,063
	處	等	坡	加	新		煤			510,894	556,467
	處	等	坡	加	新	紙	等	上	錫	813,357	327,558
	處	等	坡	加	新	箔				7,829,902	3,601,808
29,017	處	等	坡	加	新	簾	書	本	印	381,476	216,463
	處	等	坡	加	新	器	磁	粗	粗		
	處	等	坡	加	新	火	焰	烟	紙	2,574,339	3,052,666
22,605	處	等	坡	加	新	竹			爆	175,848	225,471
	處	等	坡	加	新	網			魚	220,190	212,045
25,067	處	等	坡	加	新	席			草	861,958	787,408
	處	等	坡	加	新	傘			紙	719,348	778,029

列國國勢

海峽殖民地對南洋重要出口商品價值表

年七國民	年六國民	年五國民	年四國民	年三國民	年二國民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129,966	163,004	171,314	208,008	362,809	399,430
240,389	248,509	308,413	398,214	265,739	12,321,226
825,259	702,608	1,024,937	1,319,441	1,961,721	1,767,712
22,275		26,811	27,338		
106,962	128,515	157,831	142,628	199,037	203,821
367,086	553,381	629,659	628,199	644,640	567,063
181,267	117,571	155,594	205,595	113,308	112,144
82,103	61,809	76,607	87,812	71,047	74,465
66,168	149,622	162,385	231,303	251,392	230,595
39,673	41,436	38,268	37,483	46,132	69,707
117,523	174,159	178,450	180,777	216,048	202,846
79,029	122,310	179,342	130,709	110,450	108,529
183,011	111,077	102,851	121,971	87,631	101,993
652,230	506,500	470,661	544,200	379,868	449,514
12,804	4,625	1,113			
74,261	90,368	88,939	70,868	35,350	37,168
438,750	437,397	769,250	560,779	467,965	833,056
181,996	132,816	323,675	584,276	575,793	464,797
	121,182	221,220	106,517	32,451	2,469
261,939	134,493	81,796	118,702	143,871	509,280
312,716	412,971	493,787	805,907	445,379	200,073
62,086	67,830	95,123	85,829	54,663	42,293
187,011	341,883	352,565	180,802	178,203	171,031
542,597	128,183	160,920	29,727	17,901	8,352
60,191	9,112	2,004	1,285	—	284
21,620	20,292	23,509	12,512	5,042	7,513
116,661	156,827	158,288	185,046	34,467	15,470
11,247	2,491	8,499	39,596	27,795	36,301
17,451	26,435	47,191	35,459	120,282	55,576
5,005	8,534	28,287	17,206	14,126	19,121

年三國民	年三國民	年二國民	年十國民	年九國民	年八國民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203,032	151,239	194,064	270,514	258,990	158,275
581,015	570,347	332,386	468,144	426,055	311,355
3,744,975	3,720,214	6,287,529	4,119,661	1,826,767	1,082,085
160,717		13,501	215,236	484,970	41,293
392,178	178,586	161,031	306,614	132,728	156,661
1,424,119	1,166,315	848,133	855,760	742,182	545,350
602,745	223,061	248,921	134,072	95,556	98,048
148,298	236,388	220,386	209,855	92,795	90,972
386,284	451,454	446,497	385,542	92,147	82,543
112,089	93,977	78,484	91,105	87,510	33,262
256,900	238,923	138,576	168,201	121,685	103,051
284,560	191,627	177,681	244,532	210,688	76,763
214,750	170,656	141,798	239,314	287,932	246,185
1,148,903	1,564,246	1,434,055	1,288,738	1,066,511	758,493
683,437	213,747		7,100	52,755	18,875
77,303	74,915	103,837	124,709	102,727	69,823
1,420,808	1,079,059	523,495	706,020	611,121	609,030
391,373	218,457	131,410	230,297	2,083	3,471
167,999	267,458	125,632	318,806	286,975	
132,110	619,006	171,546	162,428	151,680	157,472
784,209	375,522	529,013	699,843	646,697	554,821
107,516	98,357	69,550	75,567	68,865	60,118
30,586	39,704	24,989	45,973	135,641	210,009
6,793,312	6,687,596	5,756,127	8,488,021	5,864,907	3,757,651
2,658,306	2,149,719	1,260,517	1,443,433	555,258	613,222
31,938	23,111	21,952	38,359	18,759	21,153
205,093	216,055	203,810	253,147	218,706	128,130
45,588	20,703	41,173	70,240	19,766	13,956
95,022	85,261	33,775	31,093	20,614	24,387
51,253	44,851	12,512	4,898	7,970	2,103

年大國民	年七國民	年六國民	年五國民	年四國民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413,480	441,268	334,928	416,587	313,442
433,284	702,163	1,193,888	579,668	649,400
6,385,094	5,746,051	4,425,589	3,605,755	4,389,463
10,773	160,999	212,796	229,107	219,470
333,357	291,114	306,895	298,360	331,276
2,028,808	1,867,521	1,944,745	1,662,525	1,247,320
300,327	215,889	336,876	224,743	234,854
280,389	236,989	247,870	1,222,234	623,540
385,909	360,177	347,823	427,758	399,782
221,393	164,629	182,965	288,843	140,983
279,381	260,797	252,622	313,420	207,604
260,752	606,493	267,131	325,083	205,198
253,492	223,692	339,417	221,505	437,347
327,654	326,561	406,606	357,697	293,445
1,574,459	1,313,722	1,363,400	1,725,768	1,430,046
1,140,315	1,264,949	1,327,175	719,127	410,950
1,228,353	294,152	237,357	310,589	156,224
1,058,297	1,190,475	1,624,329	3,048,271	1,974,104
111,078	220,838	218,480	283,800	350,866
394,028	253,496	252,014	222,989	195,592
14,850	23,780	82,238	209,036	116,059
875	89,579	12,199	167,414	173,679
2,216	9,888	30,472	135,083	147,444
62,781	64,931	187,314	251,823	128,752
990,645	887,129	849,369	936,893	1,000,456
259,150	203,453	235,072	319,092	135,577
292,309	249,393	306,111	393,417	517,039
4,955,883	4,026,330	4,884,670	5,495,340	7,121,155
12,866	143,913	555,786	661,797	1,936,542
19,671	18,943	18,870	829,200	226,605
318,784	277,933	307,652	274,285	222,439
181,065	96,635	107,553	174,396	104,677
266,331	137,464	182,545	521,752	341,674
315,947	278,772	274,721	304,657	164,614

馬來亞暫禁華工入口情形(駐檳榔嶼領館)

海峽殖民地政府,因膠錫鐵價市情冷淡,南島經濟,日見

恐慌,加以失業日增,恐難收拾,故於七月三十一日下令,在

此三個月禁止華人男工進入殖民地內,並定此種禁止之
實施辦法,每月只准五千人登岸,此種消息傳出後,我國僑
胞,異常注意,謹將各種情形報告於左:

(一) 禁令內容

該項條例，係由海峽殖民地輔政司，在政府公報中正式公佈，稱照得一九二八年所公布之人口移民限制條例第三章，會規定總督對於殖民地及英屬馬來各邦之工人流通狀況，認爲入口工人，過於擁擠，易致引起失業情形，因此請准殖民部大臣下令，自此布告刊行以後，三個月內，禁止成年男子華工在殖民地登岸，但凡一切已經乘船而該船在此佈告之日以前已離最後一港，直向殖民之任何一港航行者，不在此例，又凡乘下列規定之船者，不在此限，(甲)該船係屬於往來香港或中國某港及殖民地某港之輪船公司者，(乙)在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五號以前由承租人承租者，且均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會運載成年男子華工入口至殖民地者，自此布告刊行以後，此項船隻，每月所運載之成年男子入口華工，其數不得超過各公司及承租者，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所運載數目九分之一，關於此布告中所用之「成年」二字，其意義爲十四歲以上之人，合併聲明，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三

十一日海峽殖民地輔政司考特奉總督令公佈。

(二) 實施辦法

查此種停止華人成年男工入口制度，爲前此所未行，現以商業凋敝，採而行之，在實施之手續上，當非簡單，茲據調查所得，當局對於實施禁止華工入口之辦法，已擬具就緒，各種手續，均甚嚴慎，按新加坡地方，爲至馬來亞地方之門戶，因此所有由中國移來之成年華工，行將在新加坡從事計算，計算之後，則所有入口移民，得轉運檳榔嶼登岸，至防疫事項，將照常在聖約翰島辦理，計算入口移民數目之工作，則由海港事務官負全責辦理，並由華民護衛司署派職員一人，至船上幫理計算工作，在新加坡攔阻入口之男工，其作用亦如停止男工進入馬來亞各地者，蓋除新加坡檳榔嶼以外各港口均不准有入口之勞工登岸，即在檳榔嶼登岸之入口勞工，亦須由新加坡經過計算工作，苟有入口之勞工，企圖在新加坡檳榔嶼以外之各港口登岸者，將即予以逮捕，惟此種禁令，雖極森嚴，實際上尙有通融之辦法，蓋就其禁令上之但書觀之，則如有關係之輪船公司准其

於每一個月內運輸若干之進口移民，故在此規定之若干額數未滿以前，華人男工依然得由中國來自殖民地內，若現定之額定已滿，則不准再有華人成年男工入口，而海港事務官及華民護衛司職員，將實行截阻過額之華工登岸，並應由該輪船公司負責出資遣送彼等回國，查在此三個月內，各輪船公司，共得輸入五千名由七家分配。

太古得運一千四百名

和豐得運八百名

圭俾炎得運八百名

鴨家得運五百名

紅烟通得運四百五十名

雙美得運二百二十名

雜公司分配八百三十名

新公司不得加入

自此消息傳出後，直接打擊者，雖為吾國工人，然常川來往汕厦新之輪船公司，未免亦將受影響，據星洲各輪船公司中人稱，此種禁令，影響於船公司者，實至巨大，在此限制

三月中，或將增加票價，以冀彌補損失也。

新西蘭

沿革與政治

該島以一六四二年為荷蘭發見，一八〇四年全島始為英領，一八五三年頒布憲法，是為自治殖民地。

產業

本島產業以農業牧畜為主，農產以麥為大宗，牧畜以羊為衆，礦物埋藏甚富，以金及煤炭出產為多，黃金產額，每年約二萬四千金以上，煤炭產額，每年約百五十萬噸左右。

南阿聯邦

沿革與政治

一八〇九年組成聯邦，為英國自治殖民地之一。

行政部首領為總督，其下有兩院，參議院議員四十名，眾議院議員一百三十五名。

產業

第一產業爲鑛業，一九二八年金之出產，在十億鎊以上，金鋼石大約二億八千五百萬鎊以上。

香港

沿革

一八四一年我國割與英國，英人設總督統治，每年英國陸軍費用約三百五十萬金元以上，香港教育，非自由的，一九二七年英國官立中學五處，華童官立學校十三，大學則有香港大學一處，學生約三百人以上。

產業

香港爲商業區，每年對於貿易不少，但出產不大，其對外貿易品中，如半絲麻，魚類，皆非本地所產，類皆來自外國。

中英關係大事記

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結果結中英條約要

點如左

一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元。
英國占領揚子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償交清後卽行

撤兵。

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三 中國政府把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

咸豐六年九月英軍陷廣州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中英結天津條約其主

要如下

一 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

二 英民犯罪，由領事懲辦。

三 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元，軍費二百萬兩，由廣東賠償。

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英法聯軍陷北京九

月五日聯軍火燒圓明園結果中英結北京

條約要點如下

一 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二 中國政府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國領地。

三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

光緒十九年締結藏印續約九條主要者如左

一 中國定於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藏之亞東爲通商市，准英國派員住居，又准英商自境界至該處自由來往，與租賃房棧等事。

除禁制品外，凡輸出入貨物，五年內概免納稅，俟五年限滿，由兩國酌定稅則納稅。

藏界內彼此商民，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與英派遣哲孟雄辦事大臣，秉公會商，依被控所屬國法律辦理。

二 兩國交涉公文，由甲國邊務官交付乙國邊務官，乙國邊務官火速遞呈本國辦事大臣或總督。

三 亞東開放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遊牧者，照英國隨時所定游牧章程辦理。

光緒二十三年英使要求四件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二 開放內河。

三 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

光緒二十四年英國要求我租借威海衛其條

項如左

一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合中國二十里）之地，爲租借區域。

二 以俄租旅順二十五年爲限期。

三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李鴻章與瑪德納

特締結九龍租借條約如左

一 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

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岸與西方小半島出外海，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大嶼）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

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爲租借區域。

二 租借地以九十九年爲期，歸英國管轄，以不妨礙兵

備爲條件，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司事，居民依舊樂事，大鵬

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供用。

光緒三十二年締結藏印續約六款其重要者

如左

一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英藏、喇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即減少賠款與撤兵限期之聲明）均作爲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二 英國允不占併藏境，及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三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喇薩和約第九款內第四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接三商埠之電線。

四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締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不久英國又要求左列各鐵路歸英國承辦

一 天津鎮江間。

二 山西、河南、襄陽間。（山西、河南二採礦契約中所規

定之運礦鐵道）

三 九龍、廣東間。

四 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經安徽接京漢鐵道）

五 蘇州、杭州、寧波間。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外務部與英

公使結左之試辦禁烟協約

一 印度鴉片輸入中國額，以最近五年平均額五萬一千箱爲準，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每年遞減十分之一，以十年絕滅，但暫試行三年，如中國內地產煙與吸煙者爲同樣之減少，則所餘七年，英國始得依約繼續。

二 中國課鴉片輸入稅例，每百箱課一百一十兩，今內地產課一百十五兩，外產比內產其力量加倍，則課稅亦應加倍，但現爲英國所不贊成，俟後再商議。

三 中國派官吏至加爾各答，監查印度鴉片輸出額。

四 香港煉製之鴉片，禁止輸入中國，由兩國相互設法防止。

五 中國各通商口岸之煙館與賣煙具者，悉禁止閉鎖，

租界官吏須遵中國之禁煙令施行。

六 禁止嗎啡及嗎啡鴉片之輸入，但此俟各國承認後行之。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爲中英烟禁協約

試辦三年期滿我國以本國禁吸禁種實著

成效請英政府更換條約英公使詳查我國

各省禁烟成績不虛後始於宣統三年四月

初十日與我外務部結左之新條約

一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一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每年減運之數爲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二 現在中國政府，嚴行禁種禁運禁吸，英國政府深表同情，如中國不到七年，土藥確實絕種，則英國政府允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止。

三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確有憑證，則印藥亦不准運入該省，惟上海廣州二口，爲最後禁止印藥輸入口。

四 英國得派員隨時往內地，考查減種情形。

五 中國得派員駐印度，查視印藥輸出裝箱。

六 中國若對於內地土藥課劃一之稅則，英國承認印

藥每百斤課三百五十兩之稅。

七 前項條件實行後，所有廣東等省對於印藥之各項限制，與各項稅捐，立即消除。

又言明印度生土，除前項稅則外，於輪入口岸內，概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爲禁絕吸煙諸事宜所頒法令，不受以上條款之阻抑。

八 英國政府爲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凡印藥運赴中國者，由印度政府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并黏貼印花，中國對於印藥箱隻之無准單與印花者，得不准其運入中國各口。

本年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以後六年計至

美洲				非洲									
聖比耳及密庫倫	馬知尼克島	瓜地羅布島	圭亞那	馬達加斯加島	馬約他島	留尼安島	索毛利海岸	公果	莫理他尼亞	達荷美	象牙海岸	幾內亞	塞內剛比亞及尼日利亞
六	三七八	六八八	三四、〇六〇	一、六、〇一五	八四〇	九七〇	五、七九〇	六六九、二八〇				一、五五、八二〇	
				四、四二、九八四									
三、三三三													

記備	大洋洲諸島		計總
	新喀利尼亞	大洋洲諸島	
亞洲之敘利亞非洲之多麥隆多哥倫皆戰後之領土	九、一〇〇	一、五四四	五、〇七九、〇三七

憲法與政府

法國自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拿破崙三世廢位以後，共和政體遂告大定，以後於一八七五年制訂憲法，曾經一八七九年六月，一八八四年八月，一八八六年七月三次修改，以至於今。

大總統 任期七年，由兩院共同投票，絕對多數者當選。

大總統特權

一 任免文武官吏。

二 舉行特赦。

三 對外結約，但與領土有關之條約，不可不經立法機關。

關之同意。

四 經兩院同意舉行宣戰，大總統有故障不能執行職務，則舉行新選舉，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及司法，內務，外交，財政，預算，陸軍，海軍，教育，工程，農務，商務，國家經濟，航空，殖民等部長，組織而成。

立法部

法國立法部，分爲參衆兩院。

衆議院

議員任期四年，其選舉資格，是(1)二十一歲以上之公民，(2)住在國內六個月以上，被選資格，須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現在議員六百〇七人。

參議院

議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凡四十歲以上之公民，由間接選舉，皆有當選資格，現在兩院中黨別如次。

上 院 黨 別 議 員 數

急進民主左派與急進社會黨 一四八

急進與民主聯合黨 三四

共和聯合黨

左派共和黨

右派

社會黨

無黨籍者

下 院 黨 別

通俗民主黨

民主共和聯合黨

社會民主黨

左派共和黨

急進社會左派

急進左派

獨立左派

社會共和黨

法國社會黨

急進社會黨

七一

二〇

九

一六

一四

總共三三席

議 員 數

一八

五八

三一

六四

一七

五一

二二

一五

一四

一一三

社會黨

一〇七

共產黨

九

獨立議員派

一四

無黨派者

二〇

兩院議員年俸，同為四萬五千法郎，議長惟多一部應酬費。

兩院開會期間，為每年一月中，會期為五個月，各院議員

附表

步兵	三〇	一五二	四五〇	三五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坦克車	一	一九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騎兵	五	六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砲兵	一	八七	一	三	一六	一	二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兵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航空兵	三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編制，法國軍人三十四萬六千人，其分配如左。													

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大總統也必召集開會。

陸軍

法國陸軍為徵兵制，照一九二七年之陸軍編制法，及一九二八年之兵役法，其編制如次。

法國的平時，現役陸軍步兵三十師團，騎兵五師團，航空兵三師團。

附表

種別	人員	百分率
步兵	一七七、〇五〇	五一·二
騎兵	三一、一〇〇	九·〇
航空兵	二七、四〇〇	七·九
經理衛生	七、九五〇	二·三
砲兵	七三、九〇〇	二一·四
工兵	二一、〇五〇	六·一
輜重兵	七、五五〇	二·一
合計	三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外尚有北非土人軍十萬，殖民地土人軍九萬，外人軍一萬八千人，統計至一九三〇年末，總兵力約五十八萬六千人（憲兵尙在內）（比諸戰前約減三分之一）

海軍

法國自華盛頓會議，及倫敦海軍會議以後，不但海軍勢力未減，而且年有進步，例如海軍預算支出總額，在一九二七年爲一，七六一，四一九，三八六法郎，至一九二八

年，則爲一，八三七，七七八，八一九法郎。

潛航艇尤有特別進步，最近新成大型潛艇二隻（魯德烏塔普爾號及斐安糾爾號）（一五三五噸及一九六六噸）以一九三〇年四月從法領塔加爾港出發，三十五日後竟到海地島之不郎士港，航程在九千二百基羅米突以上，自有潛艇以來，凡海軍用潛艇單獨橫渡大西洋者，以此爲始。

空軍

一九二八年九月，法國新設空軍部，以空軍離陸海而獨立，一九二九年之空軍新預算，爲十八萬三千九百萬法郎，軍用飛機共一千四百二十九架。

政黨

法國政黨與英美不同，英美爲大黨對立之國，法國政黨爲小黨，茲大別爲三派。

- 一 法國極右系的各政黨
- 一 法蘭西行動同盟。
- 二 法蘭西法西斯蒂。

三 國會期成會。

四 愛國社團同盟。

政綱

(一)政體問題 要求恢復王位帝位或設立獨裁政治。

(二)外交問題 對於德國以具有強大的武力，爲攫得和平的捷徑，對於國際聯盟，不加贊同。

(三)內政問題 排斥以社會主義爲革命手段，運行政社改革，壓迫以「德謨克拉克西」爲言論的煽動者，和籠絡民心的政治家，限制外國人種（就中尤以猶太人種爲最）的入境。

(四)財政問題 主張淘汰無用的官吏，而減少在職人員，廢止鐵道烟草郵電電話等業的專賣權，和其他國家的各種企業，保障對外匯兌市場的安定，主張擴張會計檢查院的權限。

(五)宗教教育問題 主張信教集會教育的自由。

(六)社會問題 主張對於曾經參加歐戰的軍人，應給與一種特殊獎勵職業組合，保護地方自治，并又制定產業

保護法，改善生產制度，關於組合財產的保護，和增加改善其手段和方法，減輕直系的相續稅，并又擴張家長權，對於大家族，并得給與兵役及納稅上的特典。

法國共和黨系的各政黨

一 民主共和聯合派。

二 民主共和左派。

三 共和左派。

四 民主派。

政綱

(一)政體問題 維持共和制度。

(二)外交問題 關於歐戰時的和平條約，主張嚴加遵守，對於德國，賠款必須照付，又主張按照舊協約國所有政治經濟上的相互關係，共同遵守和平條約上的斷然處置，又高唱爲法國安全計，圖新歐洲的安定及隆盛計，并維持及促進相互間的關係計，也不反對「國際聯盟」。

(三)內政問題 要求保持共和的精神，以此等自由主義爲依據，排斥一切強權的篡奪及壟斷，并且反對急進的

社會革命，又主張對於大家族的人員，當增加其投票數，對於婦女參政權，雖不贊成，但又謂凡因戰事而成寡婦者，當與以投票權。

關於國政的運用，排斥向來絕端的中央集權制度，主張給與各地官廳以特權。又欲制定一明確規定官吏的權利及義務的法規。

(四)財政問題 流動公債，必須加以整理完畢，設立減低基金制度，漸次改善國庫。同時對於買賣法郎的投機事業，嚴加取締，改正課稅方法，又凡國防上，所不需要的國家專賣事業，其運用方面的不易改良者，不妨漸次改爲私人企業。

(五)宗教教育問題 宗教與教育不能完全混合，關於教育方面，則主張採用完全的自由主義。

(六)社會問題 以自由主義爲政策的標準，主張以八小時工作制及勞資調協的精神爲原則。實施法律上的規定，及適用社會保險法，其他又主張供給勞動者以低廉的住宅，以低額的資金，周濟之，使勞動者漸次擁有低額的資

本，增加其工資，免除其一部份的稅金，根據他家族的人數，而增加其投票數。

左黨大聯盟系的各政黨

一 急進社會黨。

二 社會黨。

三 社會共和黨。

四 社會民主共和黨。

政綱

(一)政體問題 主張以現在的共和制度爲前提，再加厚其民主的色彩。

(二)外交問題 彼等主張法國的外交政策，當全部維護「國際聯盟」，斷然廢止祕密外交。對於一切的國際糾紛，要求設立義務的仲裁裁判制度，并希望國際聯盟日漸擴大，及民衆化。因欲使國際聯盟具有實力，主張賦予國際警察權。

(三)內政問題 彼等以爲各種大經濟團體，皆當加以監視，提倡農業工業及商業的繁榮，并改善生產手段。實現

對於國家的安全，則須使國民全體的軍事上協助，及國家產業上總動員。兵役年限，最長為一年，凡因戰爭而喪失其權利利益者，當施行特別保護制度。

(四)財政問題 實現改正所得稅法，削減軍費。若過高額の關稅當減低之，并主張開發殖民地。

(五)宗教教育問題 彼等主張維持政教分離法，廢止羅馬法王廳的使節。凡初等小學的兒童，均等待遇。對於有一定資格的學生，不論何人，皆得享受中等或高等教育。

(六)社會問題 尊重勞動者的組合權，實現勞動自由施行八小時工作制，并實施勞動保護法。對大企業家的中商工業，當保護之。又承認官吏的有組合權。

教育

初等教育

據一八八二年法律，凡人從六歲至十三歲必受教育，一九二六年男子高等小學二八二，女子高等小學二〇九，茲據最近三年間之小學狀況如左：

校種	一九二四—二五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校	童	校	童	校	童
幼稚園	計	三、七六	三、六四八	四〇五、四四八	三、六九〇	三、九三、六五二
幼稚私立	六六七	三六、三八一	六三五	三八、五八	六三五	三八、一〇八
幼稚公立	三、〇四九	三六、四一六	三、〇四九	三六六、七〇〇	三、〇六五	三五、五四四
小公私立	六八、八九	三、〇〇〇、九二	六八、四七三	三、〇〇七、五〇〇	六八、三七	三、〇九、〇五二
小私立	二、二七	七六、八四	二、九七三	七四、二四八	二、九五六	七六、三七九

校

計

八一〇、三六

三、八七、六五

八〇、四六

三、七五、七八

八〇、八三

三、八五、四一

中等教育

法國男子中學分爲二種，一爲官立中學，一爲私立中學，其期限均爲七年。(附表)

男子中學校

國立學校

十一 九二 五年
數 生 一 二 五 年
徒 月

十一 九二 六年
數 生 一 二 六 年
徒 月

十一 九二 七年
數 生 一 二 七 年
徒 月

國立中學

一二五 七八、七八二
一二五 七六、八九一

一二五 七六、八九一
二四二 四〇、四四六

一二五 七五、四九二
二三七 三九、六〇四

市町村立中學

二四三 四一、七四七

二四二 四〇、四四六

二三七 三九、六〇四

女子中等學校

學校

一九二 二五年

一九二 二六年

一九二 二七年

國立女學校

六九 三三、五四五

七〇 三三、二四〇

七〇 三三、八一三

高等女學

九四 一五、七六七

九五 一五、二〇二

九六 一四、九六六

中學程度學校

四三 四、六四八

四〇 四、六七三

三九 四、六八〇

計

二〇六 五三、九六〇

二〇五 五三、一一五

二〇五 五一、四五九

高等教育

法國大學及專門學校，爲歐洲最有名者。法國大學共有七，一九二七年各大學學生數如左：

大 學 (創立年) 學 生

異馬爾賽 (一四〇九) 二、〇五七

亞鳩 一、七二〇

伯撒遜 (一四八五) 四四一

波得 (一四四一) 三、〇五二

古恩 (一四三二) 一、一九九

克拉蒙法西 (一八〇八) 六四一

低昂 (一七二二) 一、〇四一

格勒諾布 (一三三九) 三、二四五

里爾 (一五三〇) 二、五四八

里昂 (一八〇八) 三、五三九

蒙北里 (一一二五) 二、七四一

朗西 (一五七二) 二、九二四

巴黎 (一一五〇) 二六、一〇八

波基喚 (一四三二) 一、六三四

倫奴 (一七三五) 二、〇三一

史太師埠 (一五六七) 二、五〇九

慈爾士 (一二三〇) 三、四九八

計 一七 六〇、九六九

次表示各部之學生數：

學 部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法學部 一六、五七 一七、四二五 一七、二二五

醫學部 九、七九 一〇、八二 二、一八

理學部 一、四六 三、三六七 三、八〇

文學部 一〇、三九 一三、二四四 三、三四

藥學部 二、五〇 二、八六四 三、三〇〇

醫學藥學部 二、八六 三、五二 二、九四四

神學部 二五 二六五 二五五

計 九二、六〇 五八、五七 六〇、九六九

國價

一九一四年止，爲數三百四十一億八千八百萬法郎，至

一九二八年止，只付利息外債，爲數達九億二千九百四十五萬七千法郎，內債爲十四億九千七百三十三萬四千法郎。

內國債

長期債

一二、六五〇、一三三萬法

短期債

一、七五一、一〇〇

流動債

四、四六五、三三四

計

二八、八六六、五六七

外國債

英貨債

七一、〇〇四萬磅

其他

八二二萬法

米貨債

三五〇、九五一萬元

財政

年次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歲入	百萬法 一八〇、八九	百萬法 四、六八	百萬法 四、四二
歲出	百萬法 二七、八一	百萬法 四、四四	百萬法 四、三六

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度

歲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租稅收入	三、三五三、〇八六千法	三、〇八七、七〇〇千法
官業收入	五五六、六七〇	五〇〇、六〇〇
官有財產收入	四四四、七二二	五八八、七三四
填補收入	二、二〇〇、五三一	二、八九七、三五〇
雜收入	二、七五五、七〇二	三、四〇〇、六八六
計	四、四三〇、七七	五〇、四六五、〇七九
歲出		
公債費	一四、〇〇七、三九	一三、一九四、八八八
恩給費	八、二一九、三〇一	九、一九一、六五三
大統領及議院費	九四、〇九〇	一〇四、〇六三
陸軍費	五、七四五、九一七	六、七七八、五四三
海軍費	二、四八五、三四九	二、七三二、七四一
空軍費	一、七六九、六五三	二、〇一八、八五二
行政費	一、二〇三、九六七	一四、八五五、〇〇九
徵稅費	一、三三二、八五〇	一、四三三、六四四

拂辰金其他

六〇七、七五五

六八、七六二

計

四、三六六、一三〇

五〇、三九六、二一七

農業

一九二七年主要農產物面積及收穫如次：

種別

面積

收穫

千噓

千佛噸

小麥

一三、一〇八

七、六五五

裸麥

一、九二二

八六六

大麥

一、七七六

一、一〇七

燕麥

八、七五八

四、九三八

馬鈴薯

三、六八一

一一、二六四

甜菜

六二八

五、八〇九

礦業

一九二八年礦產額如次(單位千噸)

產額

石炭

五、一三六六

千噸

亞炭

一、〇五二

四九、三二七

鐵

四九、三二七

硫化鐵

一一〇二

銻鐵

一〇、一〇三

岩鹽

一、五八六

鍛鐵

九、三八七

對外貿易

最近之輸出入額如次(單位百萬法郎)

年次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輸入

四、九〇四

五、〇〇九

五、〇四三

五、二八四

輸出

二、八九五

五、九〇四

五、三三四

五、〇五二

一九二九年主要對手國如次：

對手國

輸入

輸出

英國

五、八二九

七、五六六

美國

七、一七七

三、三二二

義國

一、五一九

二、二〇六

西班牙

一、四三四

一、五八七

德國

六、六二〇

四、七三二

瑞士

一、〇七三

三、三七一

最近之法國對外貿易(駐法使館谷免)

法國海關管理處最近發表法國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進出口貿易統計，根據此九個月之貿易與去年相比較，可見法國兩年來對外貿易之大概情形，一九二九年由一月至九月對外貿易出入總數為八〇，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本年為七一，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差數為八，九五九，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一九三〇年進口貿易較一九二九年減四，六一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出口貿易減四，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茲列表如後：

(表一)

進口(以佛郎計算)

	一九三〇年一月至九月	一九二九年一月至九月	一九三〇年增減
食料	八、〇七六、三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六九、九〇三、〇〇〇	減 一、九九三、五七九、〇〇〇
工業原料	一二、六五九、九七九、〇〇〇	二六、五一五、七三八、〇〇〇	減 三、八五五、七五九、〇〇〇
製造品	八、五〇七、七〇二、〇〇〇	七、二七二、〇四二、〇〇〇	增 一、二三五、六六〇、〇〇〇
總數	三九、二四四、〇〇五、〇〇〇	四三、八五七、六八三、〇〇〇	減 四、六一三、六七八、〇〇〇
出口			
食料	四、四六〇、〇九〇、〇〇〇	四、三八二、九二六、〇〇〇	增 七十七、一六四、〇〇〇

工業原料	七、六七一、八六八、〇〇〇	九、四八〇、九九二、〇〇〇	減	一、八〇九、一二四、〇〇〇
製造品	二〇、五二七、七三九、〇〇〇	二二、一四一、九〇七、〇〇〇	減	二、六一四、一六八、〇〇〇
總數	三二、六五九、六九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五、八二五、〇〇〇	減	四、三四六、一二八、〇〇〇

(表二)

進口(以噸計算)

一九三〇年一月至九月

一九二九年一月至九月

一九三〇年增減

食料	四、一八三、〇九二	五、〇七六、七七八	減	八九三、六八六
工業原料	三九、五九四、六一〇	三七、三四八、二二八	增	二、二四六、三八二
製造品	一、七四六、九七六	一、四八六、五五〇	增	二六〇、四三六
總數	四五、五二四、六七八	四三、九一一、五五六	增	一、六一三、一二二

出口

食料	一、七〇六、二九二	一、〇九六、八九三	增	六〇九、三九八
工業原料	二二、四八二、〇五九	二四、七七一、二五一	減	二、二八九、一九二
製造品	三、七〇三、〇九四	四、〇〇〇、五六九	減	二九七、四七五
總數	二七、八九一、四四四	二九、八六八、七二三	減	一、九七七、二六九

(表三)

以佛郎計算

一九二九年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一九二九年	進	口	出	口	一九三〇年	進	口	出

一	月	五,一三三,四三三,〇〇〇	三,六九八,〇八四,〇〇〇	四,七七七,五五五,〇〇〇	三,七二四,三六七,〇〇〇
二	月	五,一四八,九八七,〇〇〇	四,一三三,一七二,〇〇〇	四,八〇七,九六六,〇〇〇	四,〇一七,七八七,〇〇〇
三	月	四,九六八,七三三,〇〇〇	四,一七三,八三三,〇〇〇	四,八三二,一一五,〇〇〇	三,九三六,四八八,〇〇〇
四	月	五,一三六,四六六,〇〇〇	四,四七七,九〇六,〇〇〇	四,五五五,七七九,〇〇〇	三,八八七,七九九,〇〇〇
五	月	五,〇五五,〇六四,〇〇〇	三,九六一,九五七,〇〇〇	四,一〇一,九九九,〇〇〇	四,九三三,九六八,〇〇〇
六	月	五,一七一,六八八,〇〇〇	四,三四三,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六五,三三六,〇〇〇	四,三五一,一八七,〇〇〇
七	月	四,六〇四,一〇一,〇〇〇	四,二五六,八三三,〇〇〇	四,一一九,九七三,〇〇〇	四,五五九,七六八,〇〇〇
八	月	四,三三八,四四四,〇〇〇	三,八二五,六四三,〇〇〇	四,〇六七,八七七,〇〇〇	三,一〇八,二九一,〇〇〇
九	月	四,三〇一,六九七,〇〇〇	四,一〇五,九八六,〇〇〇	四,一〇五,五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八,五五〇,〇〇〇
十	月	四,五五五,五七六,〇〇〇	四,三六五,九五八,〇〇〇		
十一	月	四,七九八,四三三,〇〇〇	四,二六七,七八五,〇〇〇		
十二	月	五,〇一九,七五五,〇〇〇	四,三九六,四八四,〇〇〇		

由第三表觀之，本年九月間貿易較八月間爲進展，因佛郎跌落，故八月間貿易爲四年來之情形最劣，者至九月間進口增加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出口增加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出口率之進展又優於進口率，以前進出口失去平衡之狀況，漸形消滅，如將九月間之進口貿易與八月間相較，食料增加三六一，二五九，〇〇〇佛郎，製造品增加二八，四〇七，〇〇〇佛郎，出口食料增加三二，〇一三，〇〇〇佛郎，工業原料增加二，六七五，〇〇〇佛郎，製造品增加二〇六，五五〇，〇〇〇佛郎，法國進口以工業原料爲大宗，出口以製造品爲大宗，九月間

進口工業原料率量較八月間減少，出口製造品率量增加，已漸恢復進出口之平衡，預料十月間貿易，或仍有進展也。（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編）

重要貿易品

輸入品

- 羊毛
- 石炭骸炭
- 製油種子
- 葡萄酒
- 銅
- 珈琲
- 皮革
- 棉花
- 穀物
- 機械
- 石油
- 生絲

- 五、一五六·三
- 四、二八八·八
- 二、五四三·一
- 二、一二九·二
- 一、七三七·六
- 一、六四五·三
- 一、一一五·九
- 四、四八四·三
- 三、〇一五·二
- 二、二三三·一
- 一、九九六·二
- 一、六八〇·八

化學材料
砂 糖

輸出品

- 化學製品
- 棉織物
- 衣類
- 葡萄酒
- 果實野菜
- 護謨製品
- 絹織物
- 鐵鋼類
- 自動車
- 香料
- 眞珠

- 一、二二四·八
- 八二三·四
- 三、四五一·一
- 二、七〇一·九
- 一、八四三·二
- 一、一七三·六
- 八一五·七
- 六三五·六
- 三、〇二八·三
- 二、三八七·一
- 一、五六六·〇
- 八五九·三
- 六五九·八

中法間大事表

- 一二四五 法王通使於蒙古定宗。
- 一二五六 法王類思遣使於宋駐京布教。
- 一七二八 法人始來廣州貿易。
- 一八四四 十月二十三日結黃埔條約。
- 一八五七 英法聯盟出師，陰曆十一月法軍至香港，十二月聯軍陷廣州。
- 一八五八 英法軍入天津，結天津條約而退，法蘭西西班牙共同出兵攻安南，訂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 一八五九 英法軍攻白河敗績。
- 一八六〇 陰曆八月二十九日英法聯軍入北京，咸豐帝奔熱河，九月十一二日中英中法條約次第簽押。
- 一八六二 上海設立法租界，(五月十三號)法國與安南結西貢條約，(六月五日)七月法合組平粵亂軍成立。
- 一八六六 中國聘法人日意格創船政局。法派海軍至朝鮮。
- 一八七〇 天津法領事被害。

- 一八七二 法國擬改條約。
- 一八七三 船政局遣散法員。
- 一八七四 法國與安南訂法安和親條約。
- 一八七五 法國創辦東方匯理銀行。
- 一八八四 六月二十八日中法軍在諒山衝突，八月二十三日法艦擊燬中國軍艦，及福州礮臺，二十六日清政府下宣戰詔。
- 一八八五 三月二十三日岑毓英大破法軍於臨洮，二十九日馮子材克復諒山。四月四日，中法媾和草約成，雙方撤兵。六月九日中法媾和條約成立，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 一八八六 六月九日，訂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 一八八七 六月二十六日訂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商務專條十款。
- 一八九五 訂中法境界陸路通商條約。
- 一八九六 俄法洋款借款(四萬萬佛郎)成立，(七月六日)龍州路約成立。
- 一八九七 三月中國承認不割讓海南島與任何國家。

一八九八 四月十日，中國承認不割讓廣東、廣西、雲南三省於他國。法要求租借廣州灣，不久法國旗升於廣州灣。滇越路約簽押。中比京漢路約成立。

一八九九 法人杜業爾入主船政局。法人得廣州至西河路權。

一九〇〇 一月五日中國承認租借廣州灣與法國。上海法租界擴充。陰曆四月二十三日拳匪入北京。七月二十二日八國聯軍陷北京。十一月二日各使交議和草約。陰曆五月法兵攻雲南省城。

一九〇一 陰曆七月二十五日，北京媾和條約批准。

一九〇三 中比汴洛路約成立。法使要求將老西開地面讓歸法國。

一九〇四 俄人以正太路權讓於法。

一九〇五 英法財團訂協調合同。

一九〇七 京漢路約取消。船政局法員遣散，主權始得完全。

一九〇九 幣制實業借款成立。

一九一〇 滇越鐵路成。

一九一一 川漢粵漢四國款借款路約成。

一九一二 中比隴海路約成。

一九一三 一月中法實業銀行成立。四月善後借款成立。七月中比同成路約成立。十月實業借款成立。

一九一四 一月中法欽渝路約成立。

一九一五 法兵強佔老西開地面，國人大怒，英使調停以其地歸中法共管。

一九一六 十一月參眾兩院承認老西開由中法共管。

一九二一 七月一日中法實業銀行停業。

一九二二 七月九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成立。

七月十三法國提出以金佛郎償庚款之要求。

一九二二 七月九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成立。

一九二三 二月中法實業銀行復業。

一九二五 四月十三日金佛郎案協定成立。

一九二五 四月十三日金佛郎案協定成立。

越南

沿革

世稱安南，從前世世爲我國藩屬，中法戰爭之結果，遂將越南全部屬於法國，法人並易其名曰印度支那。

越南總面積爲三〇九，九八〇方哩，人口爲二〇，七〇〇，〇〇〇人，法國設總督一人鎮守，將越南分爲五部統治，陸軍設有二師團，海軍備有二戰艦。

這個地方，是法國東方經濟的中心，也是侵略中國的根據地，所謂滇越鐵道，即由安南河內直達雲南省城，該鐵路以法人借款關係，至今行政權尙在法人手中，因而雲南政治上，經濟上，皆受法人安南政策影響不小。

歐戰以越南革命醞釀，無日或息，至於去年而盛，但是法人始終高壓，並計劃將在越南添築軍港五處，以爲鎮壓之計。

產業

法屬印度支那農產物甚富。大宗出產，爲米，玉蜀黍，咖啡，胡椒，棉，樹膠，及家畜等，尤以米之產量爲最豐。

茲將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八年米之輸出噸數，列表於下：

國	噸數	價格(法郎)
法本部及其他殖民地	一九二三 三三,四九八	一,一〇八,〇四四
	一九二四 三六,二二三	一,〇〇一,〇二五
	一九二五 三三,八八九	一,三二七,四九五
	一九二六 三二,四八二	一,三六五,八八八
	一九二七 三三,八四八	一,四四八,五七七
	一九二八 二九,一九七	一,五二六,四六五
○ ○ ○ 法郎。至輸進之主要地方如下表：		一,七六七,六八二
中國	一四,八〇五	五,一三七,七〇〇
香港	六〇四,五三七	六九六,四九九,六〇〇
新加坡	八五,一九一	一〇九,三〇五,八〇〇
日本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五一八,〇〇〇
荷屬印度	一三三,六六六	二〇八,七五五,六〇〇
英屬印度	一六〇,八八七	一四七,七四五,三〇〇
美國	五三,四六四	六九,四八四,三〇〇

非利賓

四、四八七

五、一〇一、四〇〇

此外如漁業及炭，銻，錫，士門汀諸業，均盛。

對外貿易

法屬印度支那之對外貿易，略如下表：

輸入額(法郎)

輸出額(法郎)

一九二三

一、五五、八五、七三三

一、四五、七八、九七

一九二四

二、〇三、九〇、四七七

二、三三、四八、〇三六

一九二五

二、六四、九四、四七一

三、〇三、四〇、九六

一九二六

四、二九、三八、三七二

四、六三、六六、〇五

一九二七

三、六六、六六、八九九

三、六五、六六、二六八

一九二八

三、六四、七六、〇〇〇

三、五七、三四、六六

觀上表可知法屬印度支那之輸出額與輸入額，不相上下。至輸入之重要物品，略如下表(一九二八年統計)

棉織物

一一二〇、〇六七、〇〇〇

石油

二〇四、九九七、〇〇〇

機器

一四七、九八七、〇〇〇

絲織物

一二五、四七六、〇〇〇

金屬品

九九、九三七、〇〇〇

糖

九〇、九三〇、〇〇〇

樹膠製物

八五、一九一、〇〇〇

汽車

七二、〇一〇、〇〇〇

生金

六九、〇五二、〇〇〇

紙烟

六六、七七九、〇〇〇

鐵及鋼

五八、三三九、〇〇〇

自法屬印度支那輸出之重要物品如下表(一九二八年統計)

米

一一、〇二七、〇六七、〇〇〇

乾魚

一三五、一八二、〇〇〇

煤

一〇〇、六四八、〇〇〇

玉蜀黍

八九、七四五、〇〇〇

胡椒

五五、一一〇、〇〇〇

樹膠

四五、〇四六、〇〇〇

義大利

法郎

沿革與政治

義大利爲世界古文明國之一，一九二三年以來，由莫索尼尼主持之法西斯蒂黨把持政權，實行一黨專政，施行許多專制法律。一九二八年爲鞏固該黨的地盤起見，更將該黨最高評議會提高權限。舉其要點約有數端：(1)該評議會爲政府最高機關，又是最高法院，又是最高顧問機關。(2)該議會得推薦閣員，及其他高等官吏。(3)關於皇位繼承，國土變更，及兩院組織等問題，皆得過問。(4)該會議員不經該評議會允許，不得加以逮捕及審問。於是該黨在義大利的地位，更形跋扈，茲將該黨起原組織略述於後。

起原

查法西斯蒂黨初無政黨的性質，是一種反抗赤化羣衆運動，并攻擊喪失信心的無能政府，大戰告終後，人民心裏的趨向，頓失他向來的依據，赤化主義乘隙侵入，播傳煽動，全國騷然，首領莫索尼尼見事機危急，爲挽救計，知非憑藉勢力不爲功。於是召集曾經戰征的官兵，及青年子弟，曉以愛國大義，共商制敵政策。法西斯蒂的由羣衆運動改組成

黨，在一九二〇年間，那時才有所謂法西斯蒂黨政見書的傳布。關於國體法西斯蒂黨主張共和，廢止參議院，組織國民專家立法會議。國家一切公務和若干特種營業，概以授諸平民，對於資本主張重征稅捐，其部份沒收的性質，教會產業則一律充公，是爲法西斯蒂黨最初的大概情形。

黨綱

法西斯蒂現行的黨綱，訂於一九二一年，看他的黨綱，於該黨主持者的宗旨變化的陳述，可推測而知，黨綱的「基礎」章內稱：「國民者非若于活動個人的集合體，亦非各黨爲他種目的的機械物，乃包括無盡數遞嬗而有系統的一種有機體，換言之即一民族精神上物質上的大聯合。」

「國家者不過是國民的循環化身，故政治組織的奏效，都視國民固有價值，是否能經他表示，和是否得以保護爲斷。」

準上所述，足徵法西斯蒂主義爲純粹的國民主義。關於國家主權等項，則稱：「國家所具的主權，應爲絕對獨立，不受教會勢力的支配。」

「法西斯蒂黨對於各政治機關，就國民有形無形的利益而定他的態度。」

「國家對外的權勢，須謀恢復，質言之即國家對於摧殘一切武力的爭執，不應熟視無睹，亟當注意設法保持他傳統的國民性。」

「義大利在他的歷史地理的統一，當負有重大的任務，故義大利應於地中海沿岸拉丁文化的干城自居。」

「義大利對於合併的民族，當為帝國的宣布，外移的人民應受充分的保護，並使得享政治上的代表權利。」

「法西斯蒂黨於國際聯合會的成立原則，無何等深切的信仰，因為加入該會者，既非全數國家，而加入各國，在會中的地位，亦極不平等，彼自命為「國家社會」的國際聯合會，法西斯蒂黨絕不以爲具何真正重要的意義。」

「國家商業應該盡量發展，使義大利得占一席之地於世界商場中，國際條約則宜就經驗所得，商酌修改，以期適用，並視本國和世界經濟的需要而改訂之。」

「國家應在地中海以及海外各殖民地，設備關於經濟

學術的組織，便利水道鐵路的交通，以期完全開化而增高他的價值。」

「法西斯蒂黨宣言，對於東方各民族，主張採用親善政策。」

「義大利爲防衛國境計，爲向外發展計，須有與他政治上需要相應，并有與他國國力對等的陸海軍，更須慎選外交人才，折衝樽俎，爲本國增光於世界各國。」

組織

黨員入黨之初，發給一黨證。

凡黨員出外時，應在上衣襟扣處帶一徽章，上刻古羅馬前驅軍官所執的纏斧式樣，以爲隸屬該黨的特別標記，舉行典禮時，黨員須一律服黑衣。

十五歲至十八歲的青年，稱爲先鋒或稱前衛，其自十歲至十五歲的兒童另爲一團，稱曰白利勒，白利勒者，爲前堅諾法州一草莽英雄的名，白利勒團應在他黑衣的上面帶一藍色領巾，婦女的法西斯蒂黨別爲一組。

黨費每年每員五十四呂耳，其中九分之五即三十呂耳，

歸地方法西斯蒂支部的用，餘全歸總部。

法西斯蒂黨全部，由八千支部結合而成，每支部包括所有住居同一區的黨員。

每支部設一支部事務所，所員任期一年，所置書記一人。重要事務如會計及黨務報告等，由尋常大會特別大會討論之。

同州各支部聯合爲州部，州部對於全州各支部的政治行動，及管理上有行使監察的權。

平時支部委員，每年開支部聯合會一次。

系統

法西斯蒂黨的系統如左：

(甲) 大會議

(乙) 全國會議

(丙) 總事務所

大會議爲黨中一種諮詢機關，會員無定額，由黨魁派任，被任者大都爲聲望素著人物，開會時黨魁對於重大政治問題，發表意見，督促黨員協力進行。

全國會議係各州部書記的聯合，每年集會四次，總事務所亦得派員參加，將各州的黨務情形切實宣布，并對於各種宣傳方法，就所得結果，加以考正。

總事務所的集合如下：(一) 該黨辦理政治書記長職務的黨員一人，(二) 辦理政治副書記長職務的黨員三人，(三) 辦理行政書記長職務的黨員一人，共爲五人。行政書記長，政治書記長，都得參加大會議。總事務所爲實施黨務的總機關，隸屬於該所的人員如左：

(甲) 管理國家法西斯蒂支部的書記副書記各一人

(乙) 通信處主任一人

(丙) 宣傳處主任一人

(丁) 先鋒團書記一人

(戊) 白利勒團書記一人

黨魁爲全黨最高首領，主持一切黨務。

附義大利選舉法全文

第一條 全國下議員名額四百名，以全國爲一國家選舉

區。

第二條 選舉議員。

甲 由第三四條註明的協會提出。

乙 由法西斯式全國大會提出。

丙 由選舉團體贊同。

第三條 以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敕諭第四十一款正式承認的國家企業聯盟，有儘先提出選舉人的權利，這些協會，得提出總額，照選額加倍的候選人，各聯盟名額的分配，見本律附錄甲表，各聯盟提出的候選人，由各個按照規章，正式產生集議的普通或國家會議選舉之，提出候選人會議，依規定在羅馬召集獲得最多票數者為當選。集合與票選的報告，由政府祕書公布之。

第四條 法律承認的非政治組織，及與國家有重要關係從事文化教育或公益的實際存在協會，皆有提出候選人的權利，又敕諭可賦與各組織或協會以提出候選人的權利，但必須經上下兩院議員各五人組成之，委員會通過賦與此權限的敕諭，每三年可以修改上述組織提

出候選人數額，定為被舉出人數四分之一，在各認可的組織中，此額定的分配與選舉的方法，由賦與該組織提出權限之上諭定奪。

第五條 在第三四條內所列的組織，應按照選舉敕諭，在規定時間中進行，提出選舉人名，此項時限至少不得過二十日，至多不得過四十日，法西斯式大會的祕書廳在接到推舉單後，依字母順序備一候補人名單，並在人名下註明提出的機關，在逾越敕諭選舉時限後，呈繳的名單作為無效，大會應籌備上述議員名單，在候補人名單中自由選剔，更應在名單外依必需情形，將名單中未列入的科學文學藝術政治界文人參列其間。（註一）大會考慮結果的報告，應由大會祕書公佈，上述議員名單刊有國家頒定的「衛士捧束」之徽幟，由政府公報無代價刊佈，由內務總長監視發貼國內各市區。

第六條 投「指定下議員」名單同意票，於國家公報公佈名單後，第三星期日舉行，所投的票，應填寫於印就的選舉票上，上刊法西斯式徽幟，及下列問題：「汝贊成法西

斯忒全國大會指定的議員名單，「選舉人只註」是「否」二字於選舉票底。

第七條 包括首席總裁判，及各區四總裁判的羅馬之上訴法庭，得組成國家選舉局。倘首席總裁判及區總裁判缺席或發生障礙時，可按照法律成例，由其他官吏代為執行，各選區結果的正式報告，由地方審判官彙呈羅馬上訴法庭，上訴法庭可計算提出議員名單上，所註的贊否票數。倘有投合法票半數，加一為贊成票，上訴法庭即宣告名單，通過單中指定議員，即可作為選出，倘有投合法票半數，加一為否決票，法庭即宣告否決，贊否票數相同，以通過論。

第八條 倘指定議員名單被否決時，羅馬上訴法庭可命令用敵對名單，從新選舉，並指定選舉日期，此日期在下令後至少三十日，至多不得過四十五日，命令應立行在政府公報公佈之，並由內務總長監視發貼國內各市區，在重選舉時，凡有超過正式列入選舉名單的會員五千人，的協會與組織，皆有提出候選名單之權，候選名單不

得超過選出議員四分之一之名額，名單上得連署以代徽幟。

第九條 對此新選舉，應適用關於國家中央院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選舉人名單及附帶應選狀與證書，必在指定選期前十五日呈交，代表國家中央（選舉院）之羅馬上訴法庭辦公處，法庭將名單審查後，應加以核准並投票，投票完畢後，國內各選區辦公處的正式報告，應由地方審判官彙交羅馬上訴法庭，法庭應將各名單上所列的票數核清，並宣布選舉結果，各單上得大多數者，作為當選，為「少數者」保留的席次，應參照其他名單，按各人所得票數的比例分配之。分配方法，將一切競爭「少數保留席次」名單內的總票數，除以該席次的總數，其商數即為少數席次之商，用各名單投票總數，以商數除之，結果即代表各名單席次之數。

第十條 按照第六九兩條規定的合格選舉人，包括一切年過二十一歲的公民，及在二十一歲十八歲以上有妻室子女的公民，這兩種人中，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 按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通過法令的條款，付費與一企業組織者，或為一協會的經理人，或股東，或其他組織，在該條款下之付費者，至關於擔保，（註一）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具選舉權者，必保有記名股票在一年以上。

乙 每年至少付一百「呂耳」（意幣價與法郎等）的直稅於中央政府各省區或市區者，或為記名的中央政府公債保有人，或市區公積的股東，至少一年而所得年利為五百「呂耳」者。

丙 收受中央政府及市省區的薪給養老金或公款中撥出的永久報酬者，或收受在法律下由中央政府市省區管轄機關的同等薪給者。

丁 天主教教士（無論為傳教師或僧侶）或其他為政府承認許可的宗教教士。

第十一條 一切關於不能被選充當議員的規定，概行免除，一切法規與本律抵觸者，亦照樣辦理。中央政府得上下議院推出的上下議員各九人組織的委員會之贊許，

有權變更政治選舉律，使與本律規定一致，更有權刊布執行本律的規條，與公佈政治選舉的新條文。

附表甲

各合法國家企業聯盟在每百候選人中能提出的法定名數分配如下

- | | |
|---------------------|-----|
| 一 國家農業聯盟 | 十二名 |
| 二 國家農業受僱人與勞工聯盟 | 十二名 |
| 三 國家工業聯盟 | 十名 |
| 四 國家工業受僱人與勞工聯盟 | 十名 |
| 五 國家商業聯盟 | 六名 |
| 六 國家商業受僱人與工人聯盟 | 六名 |
| 七 國家海空事業與運輸聯盟 | 五名 |
| 八 國家海空運輸受僱人聯盟 | 五名 |
| 九 國家陸運與內河航業聯盟 | 四名 |
| 十 國家陸運與內河航業受僱人與勞工聯盟 | 四名 |
| 十一 國家銀行業聯盟 | 三名 |
| 十二 國家銀行職員聯盟 | 三名 |

十三 國家執業與藝術家聯盟

二十名

(註一)三月十六日通過時，唯一的增修點，即法西斯武

大會，可對優異之海陸空軍職員加入政府票上，與原

文餘人辦法相同。

(註二)「擔保公司」中一切債務的擔保，由(甲)一人或

一人，以上之擔保人員有限及共同責任。(乙)一人或

一人以上負有限制的確數擔保，亦可用股票式代表

之。(本節參考國聞週報第五卷第二十三期)

陸軍

義大利國民對於兵役為義務的，凡人自二十一歲起，服

役期內，共為十九年，其兵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常備年軍，第

二類常備軍，第三類為領士軍，一九二九年常備軍為三十

個師團，兵數約三十萬人，另有法西斯蒂護民軍，約二十萬

人，義大利之近衛軍，編成如次：

軍師旅軍聯 中隊 小分隊 礮兵特

近衛騎銃隊 | | | | | | | | | |

步兵 | | | | | | | | | |

騎兵

| | 三 | 三 | 一 | 哭 | | |

礮兵

| | | | | | | | | |

野礮

| | | | | 三 | | | | 二〇 | 二六 |

馬礮

| | | | | 一 | | | | 四 | 八 |

山礮

| | | | | 三 | | | | 九 | 二七 |

重礮

| | | | | 二 | | | | 五 | 九 |

要塞礮

| | | | | 八 | | | | 六 | 六 |

工兵

| | | | | 三 | | | | | |

軍醫隊

| | | | | | | | | | | 三

經理

| | | | | | | | | | | 三

輸送

| | | | | | | | | | | 三

海軍

義大利海軍政策，以確保地中海上霸權為主，但是華盛

頓會議以後，義大利主力艦與德國為均等，為數一七五，

〇〇噸，至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會議以後，以對法均等

之要求失敗，於是一九三〇年造艦計劃，決定如左：

巡洋艦——一萬噸級一隻，五千噸級二隻。△驅逐艦——千

二百四十噸級四隻。△潛水艦一千三百九十噸級四隻，八百噸級六隻，六百十噸級十二隻。

一九三〇年，海軍預算爲十四億七千六百萬里納，比上年約增二萬萬里納以上。

空軍

一九二七年計劃，預定平時航空中隊一百八十二，航空艦六支，氣球中隊八個，飛行將校二千三百人，士卒二萬四千人。一九二九年未飛行機爲數一千八百架，飛行中隊一百三十，飛行船三中隊，最近全國分爲三空軍區，新設空軍

各種學校表

小學校

幼年科(一九二六—二七)
 公立普通學校(一九二六—二七)
 私立 同(一九二六—二七)
 補習學校

數

七、〇七六

三三、九五四

二、四六六

教

一一、七一五

九二、五三五

六、一四四

師

六〇七、八九一

三、六九〇、六九八

一四〇、八四一

徒

司令部。

教育

照一九二三年法令，義大利普通教育，分爲三級，第一級預備(三年)第二級下級(三年)第三級高級(二年)

補習學校分爲二級，第一級工業預備教育，第二級高級教育。

高等教育中包含國立大學，高等學校，自由大學，自由高等學校等等。

數

教

師

學

生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官立學校(一九二六—二七)	一七七	一、四一一	三一〇	四二、四八二	一、二、二〇二
licei-ginnasi	—	—	—	—	—
licei	—	—	四五二	—	八三
ginnasi	一四八	二、一〇一	五八四	八、八九八	四、八九三
科學補習學校	五三	三四二	七四	四、七三〇	七一三
工業學校	一一二	二、〇五三	七五一	二七、四二三	四、六一七
教員養成所	八七	六一四	八七七	二、二五二	一八、八三一
女子補習學校	六	八	二九	一〇二	—
補習學校	四二九	一、五九九	一、八五四	三六、〇二一	一七、三六七
私立學校(一九二六—二七)	三五	三七二	五七	四、三二六	二九三
licei-ginnasi	九七	四〇六	一九七	五、八六九	一、八一
ginnasi	二	八	四	三五	一〇
科學學校	九二	三八五	二六四	四、六二三	九三二
工業學校	七六	二〇四	五三二	二四〇	四、七八八
教員養成所	六〇	一五五	二〇七	一、七一四	一、三〇六
補習校	—	—	—	—	—
他校	二四九	一、七三〇	一、〇五二	一四、四二六	六、一四四

一九二六—二七年義大利大學表

大學名稱	創立年度	學生數目
國立大學		
巴黎	一九二四	八四九
巴羅古拉	一二〇〇	二、四〇八
巴比亞	一三〇〇	一、五一六
白爾基亞	一二七六	二四四
加古里亞里	一六二六	四一九
加塔尼亞	一四三四	一、四一〇
斐倫秋	一九二四	一、四四八
塞勒巴	一二四三	一、六九六
馬塞拉搭	一二九〇	三〇二
墨慈西拉	一五四九	七六一
米拉諾	一九二四	二、〇二二
莫基拉	一六七八	七五九
拿波里	一二二四	五、九二〇
巴德斐亞	一二二二	二、六七九

巴勒爾莫

一八〇五

二、〇〇二

巴爾馬

一五〇二

六二二

烏爾比羅

一五六四

八四〇

米那諾撒苦羅苦勿勒

一九二四

二八五

匹撒

一三三八

一、四〇一

羅馬

一三〇三

五、七八七

撒慈撒里

一六七七

二四一

西拉

一三〇〇

四五五

特里諾

一四〇四

二、二四八

自由大學

一七二七

六五一

加麥里諾

一三九一

二〇二

虎埃拉拉

一三九一

二〇二

合計

三七、一七五

金融

義大利無國家銀行，照一九二六年法律，只有一義大利銀行，得以發行紙幣，一九二七年統計義大利國家紙幣，共為七八二，七二八，〇〇〇里納，銀行紙幣為一七，九

九二，一九三，一九二里納，流貨幣爲九八九，一三二，四三四里納。

交通

船舶

一九二八年出入義大利港船舶

船籍入港船舶 入港船噸數 出沿船舶 出港船噸數

義大利 三三、七四 五、三三〇 三三、六〇一 五、九三、七三

外國 九、六五四 一五、五七、六七六 九、六八〇 一五、五九、七二四

合計 四三、三八八 二〇、九〇六 四三、二八一 六、五三、八八七

航空

一九二七年商用航空共有五線，乘客爲一二，一八二二人。

鐵道

國有鐵道約四千里。

比利時

國體 王國

列國國勢 義大利 交通 船舶 航空 鐵道 比利時 政治 陸軍 教育 財政 三九一

國王 愛爾巴特

政治

比利時在一八一四年與和蘭合併，到一八三〇年宣告獨立，隔年十一月倫敦條約，由英俄普奧諸國宣告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但自歐戰結果，而永久中立之條約作廢。

照一八三一年之憲法，行政權在於國王，至於立法部，則分爲二，(1)爲參議院，(2)爲衆議院。

參議院 議員任期四年，共有五十三人，一部由於直接選舉，一部由於地方立法機關的間接選舉。

衆議院 議員任期四年，現在共爲一百八十七人，兩院議員，選舉權與被選舉資格，大致相差不遠，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之公民，皆有選舉權，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格資，不過參院中有一部貴族，而衆院無之。

陸軍

兵役爲強制的，一九二八年，陸軍兵力，將校四千四百十一人，士卒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八人，其編制如左：

印紙稅	一九一、一〇〇	外務	九、六一四
通行稅	一、八七五	文部	九九、六五九
補償收入	九三、七四四	社會保險	六六、七一〇
關稅消費稅	二二〇、九七七	皇室費	三、五二五
相續稅	一一八、九〇〇	司法	四、〇三四
其他	八三、〇六七	土木	四六、三五七
計	一、〇〇九、六六三	國防	一一八、八九九
歲出		計	九七五、五四一
國債	四二二、一一三		
	萬法		

最近出產如次：

種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銑鐵	二、四八四、六九〇	二、五四一、五〇七	三、三六八、三九七	三、七五二、四四〇	三、九〇六、三三〇
製鐵	三〇四、三三〇	一〇〇、八四一	一六九、八六一	一六六、六二〇	—
鋼地金	二、四六六、六三〇	二、五四八、五七〇	三、三三八、六八三	三、七〇八、四九五	三、八二〇、九二〇
鋼鐵軌等	一、七九六、〇〇〇	一、八二四、五一一	二、四八一、七五二	三、〇六二、三二〇	三、三七八、四九〇
生亞鉛	一〇四、三三〇	一五〇、八六〇	一八八、七六七	一〇一、六三〇	一〇九、二八〇

列國國勢 比利時財政 鑛業 對外貿易 盧克森堡 沿革與政治 財政 三九三

對外貿易

最近純輸出入額如左：

年次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輸入	萬法 三、九三、八五〇	萬法 三、四一四、〇六九	萬法 三、五一、〇二二
輸出	三、六九、六一	三、〇九五、四四四	三、二二、四九九

(類別貿易額) 一九二九年如左：

種別	輸	入	輸	出
生動物	千法 八、五三	千法 一四、一五〇		
食料及飲料	七、三九、〇八九	二、五三、九三五		
原料品	一八、四六、〇九七	一〇、〇八、五八		
製造品	九、六三、八九九	一八、八三、三八〇		

財政

最近六年間之預算如次(單位法郎)

收	入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支	出	一四、七〇、九二五	二七、三九、五三三	一七、四七、三九七	二八、八〇、〇〇一	三〇、八、九二、七
		三三、四一、〇三三	二五、一七、五、九七	一七、〇、五八四、四四	二六、五九、六五六	二九、五、五五六、一〇八

金銀及貨幣

九、五二

六五、二〇五

盧克森堡

國體 公國

統治者 夏洛蒂拉莎哈門

沿革與政治

一八六七年倫敦條約各國承認盧克森堡為永久中立國，一八六八年發布憲法，以後曾經過數次更正。

照憲法規定，主權屬於國民，但大公為行政部首領，大公之下，有各部部长，立法院議員五十二人，由於普通選舉。

一九二七年國債爲四三二，六四九，二五五法郎。

國防

只有陸軍二百五十人警士一百八十人。

產業

農業及鑛業爲主，農人九萬，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六，四年間之鑛產如次：

年 度	鐵	鑛	鑄	鐵	鋼	鐵	鑛	產	價	鑄	鐵	產	額	鋼	鐵	產	額
一九二四	米突噸	米突噸	米突噸	米突噸	米突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一九二五	五、三三、五八〇	二、一至、七〇	一、八〇、八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	二、〇〇、〇六四	七九、八九、九九	一	七〇、一三、二六	法	七七、三六、八〇三	一	八三、五、二、六四九	法	八三、一、九〇、五四	法	八三、五、二、六四九	法
一九二六	六、六八、一九一	二、三六三、五三	二、〇〇、〇六四	二、〇〇、〇六四	二、三三、四三七	一三二、九八、〇八二	一	一、二七、四三、八五〇	法	一、一八六、三五、五〇	法	一、一八六、三五、五〇	法	一、一八六、三五、五〇	法	一、一八六、三五、五〇	法
一九二七	七、七五、二四〇	二、五九、一五	二、三三、四三七	二、三三、四三七	二、四七、二六	一三三、〇〇、〇三三	一	一、三六、〇二九、八四	法	一、三八五、四七、三八	法	一、三八五、四七、三八	法	一、三八五、四七、三八	法	一、三八五、四七、三八	法
一九二八	七、二六、二四九	二、七三、四九五	二、四七、二六	二、四七、二六	二、七六、〇六一	一四〇、〇〇、〇三三	一	一、三六、〇二九、八四	法	一、三八五、四七、三八	法	一、三八五、四七、三八	法	一、三八五、四七、三八	法	一、三八五、四七、三八	法

西班牙

國體 共和國

政治

一八七六年憲法發布，行政大權在於皇帝，立法部分爲

參眾兩院，參院議員分爲三級，第一級世襲議員，第二級終身議員，第三級國家各團體選出議員，（第一第二兩級議員共百八十名第三級也是百八十名）選出議員每五年改選，其半完全滿期，則由國王宣告解散。衆院議員，每五萬人得選出一人。

一九二三年，將軍李斐拉以撲滅危險思想及救濟社會爲名，宣告憲法停止實行獨裁政治。李氏爲鞏固自己勢力起見，遂效意大利棒喝團方法，組織愛國團，以爲個人之工具。該團政綱頗爲動聽，其重要者爲：

(一) 淘汰官場中之冗員整飭綱紀改革政府

(二) 整理稅制增加三萬萬「皮」之國家收入

(三) 改良鐵路經營方針及教育制度

(四) 司法制度之獨立及整理

(五) 創設勞工裁判所解決勞資問題

(六) 防止地方分權之傾向禁止不正當選舉

此項政綱，雖頗動聽，但李氏一切施政，全憑個人所欲，不顧國家與人民之福利，於是國內反對派蜂起。著名文學家伊本涅茲，哲學家攸南孟諾蒙，均因反對狄克推多制而被放逐，但西班牙國內以推倒現政府爲目的之革命運動，并不因李氏的高壓手段而停頓。一九二四年，加達魯尼亞無政府黨大暴動。一九二五年人民之反抗運動，則更激烈。一九二五年冬海陸軍要以連署勸止李氏獨裁。李氏非但

不聽，反下令濫捕軍官下獄監禁。於是全國人民更爲憤激，遂有一九二六年二月間在巴伯奴羅車站謀炸李氏案件之發生，其後復有礮兵軍官之請國王罷免李氏的運動，李氏激於私憤，竟將礮兵團解散，逮捕軍官五百餘名，而下之獄。然反對派之活動，依然進行，李氏乃改變手段，於一九二六年九月間，施行虛偽之國民投票，翌年復召集御用之國民會議，以緩和反對黨的攻擊。但是一九二九年一月，又發生了革命運動計劃，異常偉大，雖爲政府所壓服，然已給李氏以極大的打擊。

到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李斐拉將軍知大勢已去，斷行辭職出洋，至於他辭職的原因，據路透社一月二十九日西京瑪德里電，則爲「塞爾維軍官四員之放逐，是後塞爾維駐軍總司令迦洛斯自行辭職，謂軍有變志，渠不願再擔任指揮，李斐拉將軍因此通告海陸軍各領袖，詢其對於現政府是否滿意。陸軍各司令之復文，迄未公布，但知甚有勢力之加達魯尼亞駐軍司令，今晨到京，立即入宮，此層與狄克推多辭職極有關係。海軍領袖復文，則以事關政治，吾

輩非政客爲言。」又同日國民社西京電稱：「……至李氏下野原因，外間傳說不一，大約西王鑒於大勢所趨，惟有李氏辭職後，始可避免軍事革命，因此諷令引退，實爲一大原因。」於是六年零四個月之專制政府，從此告終，而李將軍也以同年三月十六日氣死於巴黎。這就是西班牙專制魔王末路，也可以說是無辦法的專制政治必然的結果。

李氏去後，西王卽命貝倫圭將軍組閣，貝倫圭爲西王最親信之一武人，貝氏以一九三〇年一月組閣，當其上臺之初，曾以預備普通選舉及恢復合法政府爲號召，上臺以後，乃變成李斐第二，例如宣布全國戒嚴，取消言論自由，及干涉人民集會等，然而人民之反動，與政府之專制，幾成正比例，貝氏知大事已難挽回，乃於今年二月二十四日，斷然辭職，西王至此，仍命海軍上將亞士那組織內閣，亞氏爲一新人民耳目計，乃於二月二十二日，決定實行全國大選，不知四月十三日總選舉揭曉，共和黨大得勝利，於是共和黨與社會黨聯合發表宣言，謂西王若再厲行反動，則惟請其上斷頭臺，西王大恐，乃於十四日逃往巴黎，於是西班牙之

王統，遂正式告終了。

財政

最近三年之歲出入如左（單位白色特）

年	次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歲	入	三、五、五九	三、三九、七二	三、六九、六七
歲	出	三、五七、五九〇	三、七〇、一〇四	三、六七、六四
一九二九年度豫算如左：				
歲	入	（白色特）		
直接稅		一、二二八、三三五、〇〇〇		
間接稅		一、二二五、三一四、〇〇〇		
獨專事業		八二九、一七六、〇八二		
國有財產				
收入		五五、〇八一、〇〇〇		
寶印				
其他國庫財源		六一、八六五、〇〇〇		
計		三、三九九、七七一、〇八二		
歲	出	（一二三五、九九〇、八四三磅）		
王室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		

立法院	一、六四二、〇六九
公債	八五四、〇六一、一八六
年金	一三八、三〇一、八〇〇
最高財政審議院	一、二三八、〇〇〇
外交使臣費	四九、〇四八、三六七
司法祭司部	一〇七、八四一、一四二
陸軍部	三六六、八八四、八一〇
海軍部	一六七、〇四四、九六四
公共事業部	二七一、五五六、三二〇
文部	二〇二、三二四、七八三
勞働部	三七、一七九、二六五
商工部	一二、九四〇、九五〇
內務部	二二七、八三四、五七二
大藏部	三八、五九六、七〇八
收入徵收費	五二五、四四八、五七八
西班牙領分	三、三六三、二七五
摩洛哥	二六〇、一四二、八六九

特種經費

四一、一五四、三六七
 三、三七〇、一〇四、〇二五
 (一三四、八〇四、一六一磅)

陸軍

西班牙陸軍是徵兵制，照一九二五年的徵兵法，兵役義務年限共爲十八年，現役二年，預備及後備共十六年，一九二八年，現役兵力將校一三，四三四人，士卒一〇〇，〇〇〇人，憲兵三二，〇〇〇人，其內容如次：

步兵	一六三四	七二一、二四	中隊	少隊
騎兵	五	二七	八一	一
砲兵	一	一六	一	四八
野砲兵	一	△二七	一	五一
重砲兵	一	三	一	九
山砲兵	一	一〇	一	三
騎馬砲兵	一	三〇	一	一
工兵	一	一	一	一
空軍	一	三	九	一

表中有△記號者表示五個要塞及三個海岸聯隊

海軍

一九二九年水兵一四，三六四名，海兵二，六七三名，現役將校一，八八一一名，豫備將校三〇三名。

教育

初等教育是義務的，西班牙法令限定每人口五百人必設一校，一九二六年到現在，官公立學校數二八，八七〇，私立學校五，五〇〇，學生總數三，〇〇〇，〇〇〇人。但是義務教育實行不力，故現在全人口中未受教育者，仍有百分之四十五。中等學校，也是限定每州必設一個中學，現在共有六十中學，大學全國共十一處，學生三一，五六二人。

農業

品	種	作	付	作	高
小麥			千噐		千噸
大麥			四、四四七		一、八二九
			一〇、五六六		三、三三七

列國國勢 西班牙 海軍 教育 農業 鑛業 對華貿易

燕麥	一、九五五	五、一六八
裸麥	一、五三四	四、一六五
葡萄	三、七〇五	三、七〇八
甜菜	一四六	一、四三七
甘薯	八三〇	三、八〇七
玉葱	五三四	五〇八
鑛業		
鐵	種	產
銅	三、九七一	六三、二九二
硫黃	七六	一、〇七三
水銀	千佛噸	八、〇七一
鑛	四八	
石炭	五、七八四	六一、七四六
鉛鑛	三八九	一三、〇四八
亞鉛	一七七	一八七、五一七
亞炭	一七二	五二、五八九
	四二二	一四、九〇八
		一〇、四五五

岩鹽

一四六

一、一三二

對華貿易駐西班牙公使館報告

中國與西班牙之貿易統計，中國海關貿易報告冊毫無記載，據稱「中國海關統計所載運來貨物之原始國，或運往貨物之目的國，不能十分準確，只近似而已。譬如香港貿易，大半僅為轉運往來他國之貨物，以前人無確切報告之故，不得不將此部份統計，併入香港。」查西班牙商船不駛上海，僅往來於斐律賓間，或因此海關將中國與西班牙之商務統計，併入香港貿易項下，不然或因中西貿易數量較小，海關將此項統計併入報告冊中之「其他各國之貿易」

一類，未亦可知，茲據西班牙經濟部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Nacional) 之統計冊所載，中西貿易一九二八年，達八百餘萬 Pesetas 之鉅，此次貿易究屬何種商貨值，此中西通商航海條約修訂之時，亟宜完全譯出，以供參考，譯文如下：

(註一) 下面「入口」字樣指由中國運入西班牙「出口」指由西班牙運入中國

(註二) 下面符號 M. S. = Metrical Suintal. s; M.

C. = Cubic Metres;

Kilog = Kilograms; Hectol. = Hectolitres

商 貨 單位 入

量 價 (Pesetas) 口 出 量 價 (Pesetas) 口

第一類

用於藝術及工業之土如陶土之類

m. s.

六

一、五五

一

一

綠色黑色及無色之玻璃瓶

同上

一

一

四

一、〇〇八

有顏色有花紋瓷器

同上

二五

五、一五

一

一

瓷像瓷花瓶

第一類總價值

Kilogs	六三	七・四七六	一	1,000
--------	----	-------	---	-------

第二類

厚於五耗 (millimetre) 之木板

m.s.	一四	二・一八四	一	
------	----	-------	---	--

盛液體之木桶

m.s.	一三	六八九	一	
------	----	-----	---	--

作旋床或雕刻用之未畫及未漆之木材

同上	四	一・六四八	一	
----	---	-------	---	--

除作家具及木條外可作各種用途之上料木材

同上	一	一	二	二・三三〇
----	---	---	---	-------

軟木皮塞貨

m.s.	一	一	三	七・五九〇
------	---	---	---	-------

除作塞子以外之軟木皮

同上	一	一	七	二八・三六八
----	---	---	---	--------

蘆葦，竹，燈心等木製造之生貨

同上	一六七	一五・〇三〇	一	
----	-----	--------	---	--

蘆葦，竹等經切細漂白或染色者

同上	五	一五・八四	一	
----	---	-------	---	--

蘆葦，竹等所製之繩，地席門括等

同上	五九	二四・三六七	一	
----	----	--------	---	--

蘆葦，竹等與他種物質之混合物

Kilogs	六	三六	一	
--------	---	----	---	--

第二類總價值

	一四九・七九〇			三〇八・二五八
--	---------	--	--	---------

第三類

未經日曝鹽漬之牛皮馬皮驢皮

m.s.	四・六五	一・三九六・七九五	一	
------	------	-----------	---	--

未乾之牛皮馬皮驢皮

m.s.	九三	三三〇・一六	一	
------	----	--------	---	--

製造之有毛兔皮山羊皮

Kilog. 九七九 五二七五八

鵝鴨天鵝之毛每包至少重30Kilog.

Kilog. 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乾的動物肝臟

m.s. 五 五〇四五

醃的動物肝臟

m.s. 一〇六八 五〇三六一

第三類總價值

二〇七〇五八

第四類

薄金屬所製之桶

m.s. 一五 九五

銅及其他以外之合金之盆及棹上用之盤而未會鍍鍍金或鍍銀者

Kilog. 八二 二〇二四

第四類總價值

三〇二七

第五類(無貨)

第六類

植物油，使漆乾之油

m.s. 七九 一一二六八

用於工業之植物油

m.s. 二六 三〇五八

八角等香料之油

Kilog. 一七〇三五 一六三〇四〇

蛋白質纖維質膠質及

m.s. 八二 一七〇五六

其他工業用之物質

m.s. 八五九 五四二四七

第六類總價值

八六〇三三

第七類(無貨)

第八類

生棉花未染者或有棉花或無之

m.s. 一四

三九·八八

第八類總價值

三九·八八

第九類

苧麻細麻龍舌蘭及其他纖維質之生貨

m.s. 六六

二〇·九六

每方米突重五〇克蘭母以上之麻織物

kilog 二·三九

四〇·六四

第九類總價值

一五二·六〇九

第十類

洗過染過或預製過之髮鬚毛

m.s. 一八

一五·六〇

羊毛或髮雜以及其他纖維質製的地氈及桌氈

kilog 一〇一

七·二四

第十類總價值

一三·八四

第十一類

已纜或未纜的生絲

kilog 二·〇〇八

三·七四八

未紡生絲

m.s. 八元

七五·八五七

煮過漂白過染過的絲

同上 八

八·三六〇

繡衣中國手巾(名馬尼拉肩巾)

同上 八·六三

五·四四·七八六

第十一類總價值

11,540,441

第十二類

米

114

1,400

1

1

乾豆

m.s.

15,775

536,750

1

1

各種肉桂

同上

336

114,576

1

1

胡椒丁香之類

同上

1

11,014

1

1

茶及茶類

同上

596

22,710

1

1

哥納克酒(canoos)

Hectol

1

1

10

6,210

白酒盛於桶中或箱中者

同上

1

1

11

1,395

malaga酒及其同類之酒裝於瓶中者

同上

1

1

3

1,000

Wine 醇酒裝於瓶中者

同上

1

1

8

1,644

普通紅酒盛於桶中或箱中者

同上

1

1

2,357

12,621

菓子類

kilog.

1

1

144

144

無糖的雞蛋糕

m.s.

216

121,531

1

1

第十二類總價值

1,135,894

第十三類

假象牙玩具

kilog

210

2,210

1

1

131,164

寫字桌上陳設品爲其他各類所未載者

同上

九

10,000

1

1

第十三類總價值

10,000

以上十三類總價值

8,150,591

440,430

特別商貨(無貨)

觀上表中國輸入西班牙者，以絲爲最多，值三百五十四萬 *Pecas*，獸皮生貨次之，再其次爲茶豆等，瓷器雖少，亦值一萬多 *Pecas*，西班牙輸入中國者爲酒及軟木塞，其他上料木材及玻璃瓶，其數甚微，不過一二千 *Pecas*，中國運入西班牙之貨，其價值幾二十倍於西班牙運入中國之貨。

一年之貿易或不可以爲憑，再觀近三年之貿易總額：

由中國輸入西班牙	由西班牙運入中國
一九六六年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六年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六六年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六年 一九八一年
三·九五 一〇·五四	八·二六 一·七
二·七五	四·四〇

(註)上表以一千 *Pecas* 爲單位

觀上表中國運入西班牙之貨，每年在一千萬 *Pecas* 左右，西班牙運入中國者每年不過值十萬至四百萬 *Pecas* 之譜，

西班牙與中國之商務，是否有發展之可能，此爲吾人所

亟須知者，欲明乎此，須先知西國所缺乏之貨，所有餘之貨，及中國所缺乏之貨，與所有餘之貨，二國之間，是否有甲國之所需，而爲乙國之所有，乙國之所需，復爲甲國之所有者，西班牙所缺乏之物，上文業已述及，爲機器，化學製造，以及菸，此三者，每項每年均由外國運入二萬萬 *Pecas* 以上之貨，但此三者中國同樣亦感缺乏，西國所多餘之水果，中國亦不需要，且路途遙遠，運輸到時，水果已壞，此外西班牙所缺乏者爲絲貨，所有餘者爲棉織品，計每年需用外絲達八千萬 *Pecas*，出口之棉織物達五千餘萬 *Pecas*，恰

好中國最缺乏之貨爲棉織物，所有餘的貨爲絲爲茶等。據一九二六年海關統計，運入中國棉貨值二萬萬餘兩，海關兩，(205,467,000海關兩)一九二七年亦值154,590,000海關兩，爲中國入口貨之最大一類，同時中國出口之絲，一九二六年值167,810,577海關兩，(每一海關兩約合四個Pesetas)故一九二六年中國出口絲約值768,700,000 Pesetas，以中國絲貨換取西班牙棉貨，實屬兩利，倘能將中國絲貨儘量輸入西班牙，以西班牙人之奢侈好穿絲服，中國對西之貿易，可由每年八百萬 Pesetas，而增至八千萬 Pesetas，由第三十五位而躍至第三位或第五位，中國輸入西班牙八千萬 Pesetas之絲，只不過於中國出口絲之十分之一耳，事實上當可做到。年來中國絲在外國市場，銷路疲滯，西班牙市場既有機可乘，幸望工商部對中國商人鼓勵其輸入西，同時外交部與西班牙訂通商航海條約時，對於中國絲之入西，要求其徵最惠國稅率以下之稅率。據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之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第一條，已載明雙務的最惠國條款文曰：

兩締約國條約是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故現在所須注意者，即於訂通商航海條約時，要求西國對於中國絲之入口，徵最惠國稅率以下之稅率，如西國方面要求以運往中國之棉織物之減稅爲交換條件，須統籌全局，仔細考量，現在西班牙海關稅收同一之貨，而稅率不一例，如絡過及經過的生絲，每一 Kilogram 對未立最惠國條款之國家，收最高稅率爲 15Pesetas，對最惠國收低稅率爲 6Pesetas，而最惠國中如意大利更立專約只收 5Pesetas (見1929年西班牙海關稅則 (Ananee'ode Aduanas) 第506頁第1283條)又如已經而未竣之華絲，本色或白色者，對於最惠國每一 Kilogram 收稅 6Pesetas，對最惠國每 Kilogram 只收 3Pesetas，最惠國中意大利立有專約，只收 1Pesetas 又 50Centimas，奧大利及匈牙利亦立專

約只收 2Pesetas 又 40Centimas (每 1 Pesetas = 100Centimas) (見海關稅則第 509 頁第 2988 條) 我國運入西班牙最多之絲貨，現在爲繡花手巾，此項貨現在西國所徵之稅，對非最惠國每 Kilogram 收 144Pesetas，對最惠國亦須收 57Pesetas 又 60Centimas，此後如中國各種絲貨大批來西班牙，則商約上減稅在最惠國稅率以下一事，有特別注意之必要。

總括言之，西班牙對外貿易，一九二八年總額爲 5,187,688,843 Pesetas，同年中國對外貿易總額爲 2,187,324,259 海關兩，一兩約合 4Pesetas，故中國總額合西幣 8,729,297,036 Pesetas，西班牙對外貿易總額約爲中國對外貿易總額八分之五，西班牙出口貨不及入口貨之多，相差最大時，年達十五萬萬 Pesetas 之鉅，一九二八年尙差八萬萬餘 Pesetas，其主要原因爲機器及化學品，西國幾全仰給於外貨，菸爲一種嗜好品，亦有多量外貨輸入，該國棉工業比較發達，但第一棉花須靠外國供給，其次該國商人不喜組大公司，不如征服新市場，其海外僑民又不予以有

力之幫助，致推銷不易，無大發展，幸賴該國土廣人稀，以二千二百萬人住五千餘萬 Pesetas 之土地，每人平均有二又小數二 Pesetas 之土地，約合中國三十五畝，農產物豐富，歐洲各國正缺農產物，故尙可維持，其鐵工業，及化學工業，亟應早圖發展，不然每年數萬萬 Pesetas 運外國，長此以往，雖富如山海，亦將銷滅，瞻望前途，不寒而慄矣。竊觀西班牙人有三種嗜好，第一好美，婦女擦脂抹粉，男子好服華服，第二好鬥牛，第三好買彩票，俱屬世界馳名之事，倘能移其愛美之心以愛國，鬥牛之精神與外人鬥智，買彩票之錢以投資工業，似亦不難恢復向有之榮譽，而重執歐洲各國之牛耳。

葡萄牙

國體 共和國

統治者 加爾摩拉

憲法與政府

葡萄牙自十二世紀以來，卽爲獨立君主國，但一九一〇

年之革命，始廢王政而建共和。據一九一一年之憲法，行政大權在於總統，由總統任命各部，（外務海洋通商司法國防教育農務拓殖）立法權爲二院制，參議院議員七十一名，自各州選出，每三年改選其半。衆議院議員爲六十四名，任期三年，自人民選出。大總統由於兩院選出，任期四年，但被選者必在三十五歲以上。

最近兩年預算詳表

第一表 歲入

細目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

兩年之差

經常部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 一、直接稅
- 二、間接稅
- 三、政府特別補助事業
- 四、諸關稅
- 五、地租國營生產業及慈善事業關係

五、一一一、九〇八
七、四五九、〇一〇
六七九、八六〇
一、六〇五、九八七
一、三三七、八三九

六、一〇三、五五〇
六、九九〇、〇一〇
七四九、〇九七
一、四三二、〇一三
一、二四三、五八八

九九一、六四二
—
六九、二三七
—
—

—
四六九、〇〇〇
—
一七三、九七四
九四、二五一

財政

一九二九年六月止，外債爲三千一百二十四萬一千鎊，內債爲四千九百三十四萬鎊。最近三年間之歲出入如左：

年	度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歲入	葡幣	一、四二九、九三三	一、九二九、三六六	二、〇三三、四三三
歲出	葡幣	一、六二四、三二二	一、九二七、八二二	二、〇四一、八三三

六、會社銀行資本
特別及負債

七三、三九三

五六、二八四

—

一七、一〇九

七、償還

四八五、九七九

四六八、七三二

—

一七、二四七

八、歲入委託

二、二一一、一五五

二、〇六六、〇五七

—

一四五、〇九八

計

一八、九六五、一三一

一九、一〇九、三三一

—

一四四、二〇〇

臨時部

二二八、七五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九九六、二五〇

—

—

總計

一九、一九三、八八一

二〇、三三四、三三一

—

一、一四〇、四五〇

第二表 歲出

目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

兩年之差(實行豫算)

經常部

英鎊

英鎊

英鎊

國民一般負擔一般負債

四、五二〇、四三四

四、七一五、四八三

(十) 一七四、八四八

大統領首相及其他年金

六九二、六六七

一、〇七一、八八〇

(十) 六七、三五八

諸官省

大

藏

二、四一〇、三四三

一、五七八、九一一

(十) 七七、六七二

內

務

一、九〇七、三二九

一、七五一、六七四

(一) 一九、〇九一

司

法

三七七、八一四

三九五、七七四

(一) 三、六四一

陸

軍

三、三五九、五七二

三、二一〇、四二四

(一) 九、〇四七

海

軍

一、四八六、四四九

一、四四三、三五七

(十) 一一、九〇六

外	商務	三二五、九〇二	三〇八、四五九	(一)	六、〇四三
商	務，交通	二、二五六、五七一	一、八一六、八一二	(一)	八一、五〇一
殖	民	一八八、七二五	一九二、六二〇	(十)	六、一一二
文	部	一、四七一、一五六	一、六四九、六五四	(一)	四三、〇三二
農	務	三六六、一六五	三〇三、五〇二	(十)	六、〇四七
計		一八、三六三、一一七	一八、四三八、五五〇	(十)	一八一、五八八
臨	時部				
商	務，交通	八一五、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總	計	一九、一七八、一一七	二〇、二四八、五五〇	(十)	一七六、五八八

教育

初等教育爲義務的，一九二七年度，公立小學七千一百七十四，學生爲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名，中等學校三十三校，學生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名，高等教育有大學二處，(里士彭與可普拉)里士彭大學學生一千九百五十八人，可普拉大學學生一千四百八十四人。

國防

葡國兵役係義務的，其年限自十七歲至四十五歲，現役四年，預備十六年，義勇兵五年，後備三年，一九二八年平時兵力，將校四千三百二十人，士卒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人，海軍將校約六十人。

產業

葡國礦產非常豐富，但未盡量開發，一九二六年之礦產，爲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四米突頓，漁業也非常重要，工

業中惟織物工業發達。

商業

最近六年之輸出入如次(單位噸士古得)

年次	輸 入	輸 出
千九百二十二年	一、四七、七三、三四	四四、八一、八〇四
千九百二十三年	二、九九、四〇七、二〇〇	六六四、五五、八〇〇
千九百二十四年	二、九六、〇七〇、六八五	九四八、六三〇、六六一
千九百二十五年	二、四八三、九三三、八〇〇	八六一、九六〇、五〇〇
千九百二十六年	二、三三四、二九、二二三	七三六、三三三、〇〇〇
千九百二十七年	二、六六二、一〇七、七〇〇	七三三、五六九、九〇〇

一九二七年主要輸出入品如次:

品 種	千九百二十六年	千九百二十七年
石 炭	一四〇、二四、三六九	一五〇、七九、五〇〇
石油原油及精油	六二、八四、三九一	七四、二二、七五四
化學藥品	四、六五、七八三	四七、三五〇、七七
綿及綿製品	一四七、一四七、二八九	二四、六七〇、二八〇

品 種	千九百二十六年	千九百二十七年
小 米	八六、七〇三、六〇七	七六、八四四、九二一
珈 琲	一四七、九四、六三八	二七一、三四、九五
機 械	三三、七九、五七七	二八、八九九、九二二
自 動 車	一〇七、三四八、〇八八	一三二、八三三、〇九四
魚 類	八、三八六、〇九〇	七九、五八、三六六
品 種	一五、一八一、四四七	一三二、五七七、三三三
皮 革	千九百二十六年	千九百二十七年
乾 葡 萄	五、五〇、四四三	六、五六八、〇八三
化 學 藥 品	一六、四四、四四	一四、六四四、六一九
葡 萄 酒	四、三三、三三〇	四、三六一、二三八
魚 類	二七四、三三、三三九	二四一、三六九、六八
果 實	二五、九三三、六四六	一四四、九〇六、一〇三
鋼 類	二四、二八、八元	三三、二七六、四四〇
木 材	一八九〇、三四〇	二、一九九、九八三
羊 毛	七六、〇〇、六〇〇	七八、三四四、二四
	九三、〇七、一五	八、六七、一五七

綿 製 品 三〇、七九、三八 三〇、七九、五八
德國

國體 共和國

大總統 辛登堡

德國在一八七〇年始組成聯邦帝國，由普魯士王爲皇帝，統治德國，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革命，威廉退位，宣布共和。

面積人口

歐戰前德國爲二十六聯邦所組成，迨亞爾沙士樓特令割與法國，及南德徒令各小邦成立一徒令自由邦，一九二五年，則成十八聯邦，後以一九二九年瓦而地刻邦歸普魯士統治，遂減至十七聯邦，至於面積照凡爾賽條約規定，以屬於德國之地方七萬零五百七十九方公里，即全國土地百分之十三，歐戰後應歸協約國管理，以外戰後殖民地損失約二百九十五萬方公里，超過一千二百萬居民，茲將德國損失地方列表如下：

割歸國家	方公里	居民
波蘭	四六四二	三、八五〇、〇〇〇
法蘭西	一四五三	一、八七〇、〇〇〇
但澤自由邦	一五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丹麥	三九九三	一六三、〇〇〇
門末而 Memelgebiet	一六五七	一四二、〇〇〇
比利時	一〇三六	六〇〇、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三六	四六四、〇〇〇

德國聯邦之面積人口及首都表

國名	面積 方哩	人口	首都
普魯士	二四、六〇三	三六、六四、七七	柏林
巴威	二九、二八三	六、八七、四九七	冥興
撒克遜	五、七八四	四、八〇、四八五	得勒斯敦
威吞堡	七、五八	二、四三、六一	斯德都瓦爾
海遜	二、九六五	一、二八、三九	達摩斯達
巴敦	五、八二	二、四、八三	卡爾斯赫
梅格林堡	五、三三	六三九、八七九	秀威林
秀威林			

維馬爾	一、三六八	四七、一六六	維馬爾
撒克遜	一、三六八	四七、一六六	維馬爾
梅格林堡	一、一三二	一〇六、三九七	斯拉立滋
斯把立滋	一、一三二	一〇六、三九七	斯拉立滋
窩爾敦堡	一、四四四	四八、四三〇	窩爾敦堡
不倫瑞克	一、四四四	四八、四三〇	窩爾敦堡
撒克遜	九、四四	四四、三六七	不倫瑞克
邁尼根	九、四四	四四、三六七	不倫瑞克
撒克遜窩	五、一	二六、七九二	邁尼根
爾敦堡	五、一	二六、七九二	邁尼根
撒克遜確	七、五	二六、三三三	阿爾敦堡
堡格他	七、五	二六、三三三	阿爾敦堡
安哈爾脫	九、〇六	二五七、〇〇八	確堡克他
秀瓦斯堡	九、〇六	二五七、〇〇八	確堡克他
松特哈遜	三、三三	三三、〇四七	帖騷
秀瓦斯堡	三、三三	三三、〇四七	帖騷
羅特斯他	三、六三	八九、九六四	松特哈遜
瓦爾伐克	三、六三	八九、九六四	松特哈遜
羅伊滋	四、三	一〇〇、七二二	羅特斯他
羅伊滋	四、三	一〇〇、七二二	羅特斯他
羅伊滋	二、三	六二、七三	阿羅爾遜
羅伊滋	二、三	六二、七三	阿羅爾遜
羅伊滋	二、三	七、六二六	來伊滋
羅伊滋	二、三	七、六二六	來伊滋
羅伊滋	三、九	一五、七六五	格來拉
羅伊滋	三、九	一五、七六五	格來拉

卽姆堡 一三二 四、六五 布 喀 堡
 立卑 四九 一五〇、七九 代 摩 爾 脫
 立卑 四九 一五〇、七九 代 摩 爾 脫

行政部

大總統任期七年，可以再選，凡二十歲以上之德國人，皆有選舉總統之權，凡德人滿三十五歲者，皆有被選資格，大總統代表國家，對外可以結約授受使節，可以任免官吏，可以舉行特赦，可以指揮軍隊。

聯邦與各邦的關係

德國聯邦的權力，可分為三類：

第一類 左列事項其立法權專屬聯邦。

- (1) 對外關係
- (2) 殖民地制度
- (3) 國籍移轉自由入國出國及引渡罪人
- (4) 兵役制度
- (5) 貨幣制度
- (6) 關稅制度貿易區之統一及交易自由
- (7) 郵電制度

第二類 左列事項聯邦有立法權。

- (1) 民法
- (2) 刑法
- (3) 訴訟法刑之執行因法共助法
- (4) 旅行券制度及外國人警察
- (5) 救貧制度及旅人救護
- (6) 出版集會結社
- (7) 人口政策及產婦乳幼少年的保護制度
- (8) 衛生獸疫預防及植物病保護
- (9) 勞工法工人傭人之保險及保護職業介紹制度
- (10) 職業代表制度
- (11) 出征軍人及遺族的保護
- (12) 公用徵收法
- (13) 天然資財及企業之社會化政策并爲社會公衆所定之生產供給分配及價格
- (14) 商業度量衡制度紙幣發行銀行制度交易所制度
- (15) 糧食品嗜好品日用品的交易

(16) 營業法及鑛業法

(17) 保險制度

(18) 航海大洋及沿岸漁業

(19) 鐵道國內航路汽車汽船飛機的交通以及關於一般交通及國防之道路修築

(20) 戲劇電影

第三類 左列事項由聯邦定立法的原则。

(1) 宗教團體的權利義務

(2) 學校大學及學術的圖書館制度

(3) 各種公共團體職員法

(4) 土地法土地分配法居住地及家產制度土地負擔人口分配及住宅制度

(5) 埋葬地制度

(6) 獎勵輸出

(7) 排除有害於國家收入及通商事件

(8) 排除二重加租

(9) 排除妨害交通之過重稅金

(10) 排除各邦間之保護政策

立法部

分爲二院 (1) 衆議院 (2) 參議院

(1) 衆議院 議員任期四年，凡德國人年在二十以上

皆有選舉及被選資格。

(2) 參議院 由各邦代表六十八名組織而成，(須大

邦每人口百萬約加一票)(普魯士二十七名巴威士

一名撒克遜七名威吞堡四名巴登三名其他諸邦十

六名)

政黨

德國之政黨組織，極爲複雜。最近選舉中其大小總計二

十有七，茲舉其名如次：

(1) 德國社會民主黨

(2) 德國國民黨

(3) 中央黨

(4) 共產黨

(5) 德國人民黨

(6) 德國國粹黨

(7) 經濟黨

(8) 巴威人民黨

(9) 國家社會黨

(10) 德國鄉土人民黨

(11) 人權黨

(12) 德國農民黨

(13) 鄉土同盟

(14) 德國漢樂華黨

(15) 沙克遜鄉土人民黨

(16) 保守人民黨

(17) 基督教社會人民服務黨

(18) 小工商業同盟

(19) 國民少數黨

(20) 德國統一黨

(21) 禁酒黨

(22) 廢兵及遺族黨

(23) 獨立社會民主黨

(24) 家屋財產黨

(25) 勞動黨

(26) 租屋人權黨

(27) 工商房產黨

一九三〇年德國選舉結果，各政黨在議會中占有席次者，為數十六。茲將其所得之票數及在議會中所有議席之數，表列如次：

政黨名稱	一九三〇票數	議席數	一九二八票數	議席數	議會席數 增減比較
社會民主黨	一九三〇票數	一四三	一九一八票數	一五三	減一〇
德國國民黨	八五七二〇六〇	四一	九一五〇五三三	七三	減三二
中央黨	二四五八四九七	六九	四三八〇一九六	六二	增七
共產黨	四一二八九二九	七六	三六〇一九八〇	五四	增二二
德國人民黨	四五八七七〇八	二六	三二六二八七六	四五	減二一
德國國粹黨	一五七六一四九	二二	二六七八五三二	二五	減三
經濟黨	一三二二六〇八	一八	一四七八四六九	一七	增一
巴威人民黨	一三六〇五八五	二	一三九五六五〇	四	增二
德國漢樂華黨	一〇五八五五六	三	一一五四〇七三	三	無
鄉土同盟	一四八五二一	二	九三三七五	二	無
沙克遜鄉土人民黨	一八〇八四三	二	一九九五一三	二	無
	一二二五九〇		一二七六四八		

國家社會黨	六四〇一二一〇	一〇六	八〇九九三九	一二	增四九
鄉土人民黨	九七一〇四六	一六	五八一五一九	九	增七
保守人民黨	三一五九六四	五			
人權黨	二四五二一六	四	五〇八九四九	二	增二
基督教社會人民服務黨	八五六一二七	一四			
各黨零碎票統計	二八六〇二九	一	八五二五六三	一	

陸軍

照凡爾賽和約規定，德國國防大受限制，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法律，德國陸軍爲志願兵制，現役年限十二年，將校服務年限爲二十五年，國軍由步兵七師團騎兵三師團及二個本部部隊組織而成，步兵一師團爲將校四百十名，士卒一萬八百三十名，騎兵一師團爲將校二百七十五名，士卒五千二百五十名，一九二九年之兵力，將校四千二百九十一人，士卒九萬四千九百人。

團 聯隊 大隊 騎兵 中隊 集團 砲兵 中隊

步兵	七	三	(一)	四	(二)	三六			
騎兵	三	八	一	七					
砲兵	一	七	一	一					
工兵	一	一	七	一					(四) 九
鐵道兵	一	一	一	一	六	七			
軍醫及看護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通兵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一)教導團二十一大隊									
(二)教導團六十三中隊									

(三)教導團十八中隊

(四)教導團七中隊

海軍

據凡爾賽和約規定，德國海軍也受非常限制，將校兵員不得過一萬五千人，所有航空潛艇等武器，皆被禁止，但是近來德國海軍，也有非常的擴張，據德國海軍部近發表其一九三一年份海軍建築預算案。該預算中所稱「補充戰艦建築計畫」，其程序如下：「普魯士號」補充鐵甲艦，建造費七千五百萬馬克，須在一九三二年落成於基耳德意志造船廠，「羅倫號」補充鐵甲艦，建造費七千三百萬馬克，須於一九三一年開工，一九三四年落成於海軍造船所，「波朗雪維號」補充鐵甲艦，須於一九三二年開工，一九三六年完工。而「哀爾沙士號」補充鐵甲艦，則於一九三四年開工云。又現已開工建築之巡洋艦「萊勃慈西號」，務須於一九三一年竣工，全部建築費約四千二百萬馬克。其他尚有預備驅逐艦四艘，須於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間竣工，防衛艦五隻，（計建築費五百九十萬馬克）水雷艇五隻，

須於一九三六年開工。礮隊學習艦「龍」補充號，須於一九三一年完工。（建築費九百五十四萬馬克）又礮隊練習艦「海意」補充號，須於一九三六年於啟耳造船廠開工。水雷尋覓艦五隻，須於一九三五年開工。又阻攔練習艦七隻，須於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間完工。計建築費一百五十萬馬克，總計以上各艦建築費，預定六年完成，每年平均須支付建築費五千萬馬克。

教育

初等教育

義務教育由六歲至十四歲，至革命後憲法規定更有四年職業補習教育，不過尙未完全實行，據一九二七年統計，公立小學校爲數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五，教員十八萬九百六十四人，學生六百六十六萬人。

中等教育

據一九二二年統計，男子中等學校爲數一千三百九十，女子中學及女學校爲數八百二十四。

實業教育

設備完全之專門學校，共一十校，(得給與學位)據一九二七年統計，這種學校教員爲數一千三百七十三人，學生爲數二萬四百九十五人，以外低級實業學校，則爲數甚多，不可勝計。

高等教育

戰後德國大學，共二十三校，據一九二七年調查，其學生及教員列表如下：

各大學創立年度及教員學生數

大學	教授及 教師		神學科	法律 學科	醫學科 及齒科	哲學科	數學科 自然科學科	補助科	合計
	數	數							
柏林(一八〇九年)	六四	五〇二	三、七〇九	一、四一九	二、二四二	一、五五七	六四	九、一七三	
彭(一七七七一—一八一八)	二四七	四九	一、四五〇	八五	九〇	六三三	一七	四、三〇五	
不勒斯克(一七〇二—一八一—)	二七一	二九	一、一三六	四六	五六一	五五四	二四	三、〇四四	
區倫(一三八八—一九一八)	二〇四	—	三、五五六	二五五	九五	三九二	二	五、二二三	
埃爾郎金(一七四三)	一一一	一三二	五〇八	三五	一四二	二〇七	二	一、四六六	
佛郎克府(一九一四)	二五九	—	一、九五	三六三	四六三	四七〇	一〇	三、二一一	
基森(一六〇七)	一六	五	三六七	一七三	一三九	三五四	一〇三	一、一八七	
荷廷根(一七三七)	三六	二九	一、〇五四	三四六	四九七	九四六	九	三、〇三三	
格乃士瓦而得(一四五六)	一七	九	四八	二七一	二〇九	二〇六	三	一、三三三	

哈勒(一六九四)	三二	一四	五五	一八七	三四	五八七	八	一、八二六
漢堡(一九一九)	二九	—	八〇五	三七	六四	四七一	二	二、三三八
海登堡(一三八六)	三三	二四	一、〇七六	五九	六七八	四五三	—	二、八八〇
野的(一五五七)	一九	六三	七五八	三三	五六一	五七	—	二、七〇〇
基爾(一六六五)	一九	五六	八五二	四六二	二六八	四三二	一〇	二、〇八一
克尼斯堡(一五四四)	二二	三四	六六〇	二九〇	四四五	四〇六	八	一、九三三
萊夢此以席(一四〇九)	三七	一八〇	一、四二八	六六五	一、二六四	一、〇一八	一五	四、七二〇
馬堡而格(一五二七)	一四	二三四	八九六	五三	六五一	四八二	—	二、七六七
冥興(一四七二—一八二六)	三六〇	一三一	二、六二四	一、四四二	一、五六六	一、三三六	二八五	七、三六四
冥石特爾(一七八〇)	一八〇	三九三	八五六	三八九	七六	五〇〇	一五	二、八九九
羅秀宅克(一四一九)	一〇七	七五	三八三	三二	一三三	一九四	三	一、一〇九
秋賓根(一四七七)	一五	六七一	八三三	五八	五九	三三四	五	二、八九〇
臥而慈堡(一五八二)	(〇)一〇	一九一	七五一	七五二	二四	二八八	(〇)三	二、四七
佛乃堡(一四五七)	一九	二八二	一、一三三	七〇五	五七	五〇	—	三、二六〇
合計	五、七五	四、三六七	二七、六五五	二、八五五	一四、六〇〇	二、八五七	七八五	七、一三九

財政

歲入(單位百萬金馬克)

年	度	經	常	臨	時	合
一九二七年之一般歲入			八、四六九、四		三三一、八	八、八〇一、二
道威斯案						
鐵道證券			五七二、一			五七二、一
社債券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合計			九、二二九、一		三三一、八	九、五六〇、九
一九二八年之一般歲入			九、六三五、八		一五三、一	九、五三二、七
道威斯案						
鐵道證券			六〇五、四			六〇五、四
社債券			二七四、六			二七四、六
合計			一〇、五六五、八		一五三、一	一〇、四一二、七
一九二九年一般歲入			九、五二八、六		一四六、三	九、六七四、九
道威斯案						
鐵道證券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社債券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八八、六		一四六、三	一〇、六三四、九
預算						

年	歲出	度	經	常	臨	時	合	計
一九二七年一般歲出	七、五一〇、三					四八三、〇		七、九九三、三
道威斯案	一、二九六、八					一一、八		一、三〇九、六
合計	八、八〇七、一					四九五、八		九、三〇二、九
一九二八年一般歲出	七、九九〇、八					四二五、八		八、四一六、六
道威斯案	一、七一一、七					六七、五		一、七七九、二
合計	九、七〇二、五					四九三、三		一〇、一九五、八
一九二九年一般歲出	八、三〇一、一					一二二、九		八、四二四、〇
道威斯案	二、一八七、五					一九、七		二、二〇七、二
合計	一〇、四八八、六					一四二、六		一〇、六三一、二
一九二八—二九年度之歲出入預算主要項目								
歲	入				歲			出
諸稅	七、六六二、〇				各方及地方自治團體支拂			三、四〇七、八
關稅	一、二〇〇、〇				一般行政費			二、四二八、三
行政收入	二九五、二				失業救濟費			一〇八、五
貨幣鑄造收入	一七九、三				文武官年金等			一、七八〇、四

前年度剩餘金

一六二、〇

戰爭占領

二二四、一

鐵道證券利子及割賦償卻金

六六〇、〇

證券支拂及國債償還

四八四、九

社債券利子及割償賦卻金

三〇〇、〇

道威斯案

一一、二〇七、二

其他

一七六、四

其他

—

合計

一〇、六三四、九

合計

一〇、六三一、二

一九三一年份預算

德國一九三一年份預算案其經常預算項下計支出與收入各約一百零四萬馬克而非非常預算約二萬萬三千七百七十七萬三千馬克

鑛業

主要鑛物採掘量(單位米突噸)

種別	年 度	一 九 二 五 年	一 九 二 六 年	一 九 二 七 年
石炭		一三二、六二二、一二五	一四五、二九五、七二四	一五三、五九九、三五五
亞炭		一三九、七二四、六一四	一三九、一五〇、五五七	一五〇、五〇三、九一四
鐵礦		五、九二三、〇四三	四、七九三、三五三	六、六二五、五三六
亞鉛鑛		一一二、二〇八	一一〇〇、一四四	一二六〇、一一二
鉛鑛		一〇五、三六三	一三三、七三五	一三八、五一三

銅鑛 八一〇、七二九
 岩鹽 一、七六七、二八二
 剝篤亞斯 一二、〇二九、五七六

九三二、三三二 九五〇、三九六
 一、八六五、八四七 二、二六八、八〇七
 九、四〇八、一〇九 一一、〇七一、五四一

一九二八年之鑛產

鑛 種 產 額

石炭 一五〇、八六〇

亞炭 一六五、五八八

鐵鑛 六、四七四

亞鉛鑛 二六〇

鉛鑛 一五二

銅鑛 九〇八

岩鹽 二、三九九

加里鹽 一二、四八九

農業(一九二八年)

種 別 作 收 穫

小麥 四、三二七千噐 三、四四二千噐

大麥 三、七九三 二、九三四

燕麥 八、七八三 六、一八三

馬鈴薯 六、九九六 四一、二六九

裸麥 一一、六一三 七、七〇三

甜菜 一、〇五八 一一、〇一一

家畜(一九二八年)

種 別 頭 數

馬 三、六一一 千

牛 一八、〇〇八

羊 三、四七五

豚 一九、九二〇

山羊 二、六二〇

工業

主要工業

工業	種目	工場數	合從業者	計業者	女數
探鑛業		二、九四二	八〇八、五九三	一一、二四三	
石材採取業		三、八九八	六八四、七一四	九四、五三二	
製鐵製金屬業		三、五六六	六二〇、八〇二	二五、〇〇七	
鐵及金屬製品製造		一五〇、二九九	八六三、一四〇	一四五、〇〇〇	
機械工業		四一、三一〇	一、二四〇、五〇一	七二、二五四	
電氣工業		四六、四四三	五九八、八三九	一四八、二〇九	
化學工業		八、六三五	三一三、六七七	七二、六三八	
織物工業		一二二、九八七	一、二二二、四三七	六八九、五九四	
製紙工業		三五、七六五	五七五、八〇五	一九四、二〇〇	
製革工業		三三、六二七	一六五、三五六	二三、九四五	
護謨工業		一、二八三	六六、二〇〇	二三、三〇九	
製材工業		二一九、三三五	九五八、一〇九	八八、九四〇	
樂器製造		二、一三一	一一九、四三七	四一、四七五	

食料品製造

裁縫工業

建築

瓦斯水道電氣

商業

甜菜糖之生產狀態

年度(九月一日初)	工場數	原產額 (米突噸)	糖額 (米突噸)	蜜額 (米突噸)	使用甜菜根 (米突噸)	一莖之生產重要之甜菜根
一九三三—二四	二六四	一、二二八、〇七二	一八三、九二三	七、二三五、一〇二	六、一四	
一九二四—二五	二六一	一、五五二、一七〇	二四三、〇七六	九、七六六、〇九〇	六、二九	
一九二五—二六	二六一	一、五八四、六八一	二九一、三六二	一〇、一六七、二一一	六、四二	
一九二六—二七	二五二	一、六四七、三四四	二六三、二九四	一〇、六五七、一三三	六、四七	
一九二七—二八	二五〇	一、六五五、五五八	三三三、五九〇	一〇、六五七、〇五五	六、四四	

概算

麥酒釀造率

一九一四年

五九、三七三

一九三三年

二八、二三〇

一九二四年

三八、一四九

一九二五年

四七、五六〇

一九二六年 四八、三四二
一九二七年 五一、六〇八

酒精產額

年 度 蒸 溜 所 數

一九二三—二四 三六、五一六
一九二四—二五 三九、六一三
一九二五—二六 三三、八九九
一九二六—二七 三七、七二三

貿易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三年中德國輸往中國貨物之價值重量種類

德國出口貨物往中國者以鐵器機械或化學製品用品為多雖近年商務困難而上述物品銷路並未停頓紡織品中僅毛織品銷路甚廣棉織品則不能與日本及中國本地出品競爭出口貨銷往中國者其餘如電機工業品自行車樂器以及細巧機械零件亦未減色今將近三年中由德國輸往中國貨品重量及價值列表如左

(表內所列之重量以二百磅為單位價值以一千馬克為單位)

貨物	別重	量價	值重	量價	值重	量價	值
糖	一九二九年	一六五三	五五	一九二八年	一六一	一〇	九四
啤酒	一九二九年	三二七〇	一三三	一九二八年	四九九五	一六〇	二七四
硫酸及阿摩尼	一九二九年	二九五九	六六〇	一九二八年	二四八五八	五七五	二九二
人造絲及粗絲線	一九二九年	四六五	一五〇	一九二八年	五四七四	四三九	六九三

毛線

一三九四四

一五九八九

一三三九五

八五九九〇

五七九三三

三六二三

絲織或人造絲品

七六七

一六元

九六〇

二六〇

七四四

一五九六

毛織品

七〇三七

一〇五三三

八九六六

一五七七

九五五三

八三二

棉織品

六三五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六

二九六七

一〇五九八

三三九一

襯衣及小衣

一三三

一八三

八七

二三三

六九

一〇七

其餘紡織品

一四〇一

一三六〇

三三二七

一九三九

一三三九

八八

熟皮及所製品

五六八五

二八八一

二九五九

一三〇〇八

一六七四

一六四

生皮及所製品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三八

二七五

八六

五〇五

彈性橡皮製品

一五五六

二三五九

二七一

四〇七

一一〇

二二二

化學製牛角

五七一

八九三

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

七六七

五四八

紙及其製品

二三〇九四

七九五

八九七五

五五五

八六五三

四五八

顏料油漆

一六四八五

一七五八一

一六七七〇

三〇六七

一九四六五

三三九三

其餘化學製品

一八三九八

一四七五

一四四二

一六五三

九〇五八

一〇三六

瓦及瓷器

一〇一〇一

八四七

四四二

六〇五

三四四八

二九七

玻璃及其製品

一一〇〇一

四七〇

九八三

三六五

一〇一〇〇

二五〇

鐵管

八九〇一

一六四九

一四八四

八八

二八三〇

九六四

鐵條及鐵塊

一四六六七

一三五

一三八四九

二二二

一〇九四九七

一九四四

貨物別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重 量 單位	價 值 單位	重 量 單位	價 值 單位	重 量 單位	價 值 單位	重 量 單位	價 值 單位	重 量 單位	價 值 單位
鐵片及鐵絲	二六三五	三六一	一九五二六	三六三	九〇四九	一四八九				
鐵道建築材料	107001	二六一	二四六六六	三八〇〇	一三七七	二三六				
鍋爐及機器部分	三六八四	一五二	五九四	九〇五	四五五	六三一				
鍊就之鐵器	1027	二二七	一六八八	一三五六	一三九四	九〇〇				
工場用具以及農場用具	10126	一五八八	九二七	一五〇九	10338	二二九				
其餘鐵製品	二六六〇	一五八二	一八四〇六九	一四八六六	一五五九九〇	一五七七				
紅銅製品	二五五五	三六三	二八七九	三〇四二	九一四三	二六六				
黃銅製品	一五九二	五三八	二七二五	四九八九	五六九	一三五五				
紡織機器	等七三	1204	四三六	二二七	四六八七	二二五				
蒸汽火車頭	1841	二二〇	一九三	一一五	一三七五	一八七				
工廠用具機器	八八七	一六三七	一四九四八	二六五	七九八九	1107				
農業機器	290	114	七三	101	四五五	六二				
其餘機器	四五五五	九八六	二五四二	四八二	1260	二五九二				
電機	七四八	1011	四五三	1074	三九一	八八				

電機製品	六五九	五二九	六三三	四八四	五〇二	三五九
載重汽車	六三〇	二四三	二四一	一一一	一九八	一〇八
自行車及其零件	三六元	三〇五三	七九〇七	二〇〇六	四三五	一二七
樂器	二五三	一五六四	二四九元	一五一	一四七	九二
鐘表	三〇〇	一六三六	三六一三	二三五	二四七四	一三六八
其餘細巧零件	一一九	一四八二	六七八	八七三	三三七	五九九
兒童玩具	八六五	二七四	六三〇	二二六	四七〇	一七五
共計	一七六五四	一八五四七	一七六五四	一六九八三	一六六五四	三三〇三

以上係連未指明之貨物一併在內(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編)

外國貿易(單位百萬馬克)

輸入

生獸	二八九	二九	一七六	一四三
食料及飲料	二、八〇七	三、五二	四、三五〇	四、一九六
原料及生製品	六、二八〇	四、九四七	七、一四八	七、四四〇
完成器	一、三九三	一、三五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八八

對華輸出貨品價值表

種別	一九一三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生獸	百萬馬克	百萬馬克	百萬馬克	百萬馬克
食料及飲料	一、〇三七	四六	四八	六〇八
原料及生製品	二、七四	二、三三	二、三三九	二、二六九

計	一〇、七〇〇	一〇、〇一一	一四、一四三	一四、〇四六
---	--------	--------	--------	--------

完成品	六、七四六	六、九六五	七、五四九	八、五〇〇
	計	一〇、一九二	九、七八三	一〇、二三八
商品入超額	五七九	二二八	三、九五五	二、六五二
	正貨及金地金	入 四三六	六五	二三八
出 一〇二	三六	三三	三三	
	入超 三三五	五七九	二二六	九三三

茲再將一九二九及一九二八兩年中德國對外貿易列表比較如下：

入口總數	三六三、八	三三七、八	三三五、三	三四八、四
	其 中	食 物 一〇四、六	九七五、二	一〇六五、八
原 料	一九九六、五	一七五五、二	一七〇五、一	一七八六、九
製 品	六九四、三	六八、〇	五五四、六	六〇二、二

出口總數	二九八、七	二八七、七	三二七〇、六	三三七、八
	其 中	食 物 一三五、九	一五二、八	一四一、二
原 料	七三三、一	六二五、一	七二〇、九	六五五、六
製 品	二二七、一	二〇八三、八	二二二二、二	二二七、三
以百萬馬克計	一 九 二 一 九 年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三三五、九	三四六四、九	三三三、二
入口總數	三三五、九	三四六四、九	三三三、二	三三〇、八
	其 中	食 物 九四六、七	九四〇、八	一〇〇七、八
原 料	一七九七、二	一八九〇、五	一七三六、六	一七九〇、八
製 品	五八四、九	五九八、二	五五三、七	五八七、七
出口總數	三〇六、六	三四六八、二	三四九五、三	三四六三、九
	其 中	食 物 一六三、〇	二三四、四	一五一、三
原 料	六八一、六	七五八、〇	七六四、七	七二一、九
製 品	二二二、九	二四九八、〇	二五七三、〇	二五四八、七

進口貨減少，尤以製品尤甚。但原料則與去歲，無甚出入。可見德國農產能供國內市場之用，故食糧一項，不僅不必由外國輸入，且可輸出國外。

國債

一九二八年止，國債總額共為八十四億八千八百六十六萬馬克。

金融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國立銀行紙幣為四十二億三千七百二十萬馬克，私立銀行紙幣為一億七千六百三十萬馬克，信用銀行紙幣為六億二千五百七十萬馬克，發行貨幣為八億八千三百萬馬克。
千九百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立銀行之資產狀態如次（單位千馬克）

資產	金額
正貨	二、六四三、三〇七
在外正貨	八五、六二六
外國貨幣	九〇、三八六
證券	一、八八八、九一九
私鑄貨幣	一一四、三五二
其他銀行紙幣	七、二四四
負債	金額
舊資本金	一二二、七八八
新資本金	一七七、二一二
公積金	三一九、六〇八
兌換券	四、五五三、〇二八
其他	六九五、五四七

交通

船舶

戰前德國商船在五百萬噸以上，戰後全數喪失，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船登記總噸數，為三百七十七萬七千二

百五十一噸。

次表表示在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中出入德國諸港的船舶數及其噸數。

國別	入港		出港	
	有貨	無貨	有貨	無貨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德國	五九、四五五	一八、六五、〇四二	六、九九九	一、八〇〇、九〇〇
外國船	一六、三三七	一八、三三、六四九	三、三〇九	一、四五一、八八〇
瑞典	二、八六一	一、八六四、一四六	七〇六	一一、九〇二
合衆國	三五九	一、六〇、六六四	四	六、九二一
丹麥	四、〇六一	一、九六、八七六	一、四九九	一一、三六二
英吉利	三、六四二	六、〇九、八四九	三三六	二四三、七〇〇
那威	一、三三八	一、三四、〇一七	九四	二、三四
和蘭	二、三三二	二、四〇、八六四	六四〇	二、八九二
			二七、六〇〇	二、三九一
			一、八三九、三六一	六〇一
			一、四九九	六四八、三〇八
			二、八五五、二六二	
			一、四九九	
			二、八五五、二六二	
			五七六	
			五九六、八五三	
			六〇一	
			六四八、三〇八	

鐵道

自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德國各邦鐵道完全移交中央，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因實行道威斯計

劃，結果將全德鐵道讓歸一公司——德國鐵道公司——管理，依然為國家所有，一千九百二十七年鐵道總延長為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哩，其中國有線為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一

哩。

航空

照和約規定，軍用飛機不得製造，但商業飛機發達不可限量，一九二六年德國航空運客爲五萬六千二百八十八人，輸送距離總計四百〇六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哩，一千九百二十七年旅客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一人，輸送距離爲三百八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哩。

郵電

千九百二十六年郵便電信局及局員一局員三十六萬三千三十九名，郵便電信電話局總數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三箇所，同年郵便物數二億六千七百二十九萬七千。

千九百二十六年電信線路延長，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哩。電線延長，（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一哩）外國電報計千七百九十三萬四千二百通。內國電報，計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三千五百通。（包含公用電報）電話線路延長，（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哩）電話線延長，（七百六十萬千七百五十一哩）電話器二百六十八萬八千四百

九十五箇，通話次數二十億五千二百三十五萬七百四十回。

中德關係

中德關係比較爲時稍晚，而且事件較少，但所有事件皆關係甚大，德國對我外交可分爲兩段，一在歐戰以前，一在歐戰以後，歐戰以前，德國對我迭次外交皆偏於武力壓迫，例如光緒二十四年，先佔膠州灣，再結租借地條約，又當庚子事變時，德軍司令在北京較爲橫暴，德兵對於市民也是非常殘虐，但是自歐戰後而態度大變，對我外交事事皆從親善入手，例如民國十年之中德協約，可算戰後各國對我外交之最平等者，不過吾人切勿誤會這就是真正中德親善，不過他是一時無力，又要對華取得經濟地位，不得不別開生面罷了。

奧大利

國體 共和國

統治者 米克拉士

政治

戰前爲歐洲大國以後以與德國同盟關係失地不少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後宣布共和據一九二〇年憲法行政首領爲大總統由兩院選出原爲任期四年一九二九年改爲六年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之公民皆有被選資格立法機關爲二院制參議院議員自州會選出不過顧問機關參議院議員任期四年由人民選出

財政

至一九二八年爲止戰前債爲一億三千七百七十二萬克羅倫戰時債爲三十六萬五千九百克羅倫共和國債爲二十二億二千六百〇九萬四千二百十五克羅倫最近三年間之歲出入如左(單位千克羅倫)

年次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歲入	一〇,三五六,九五	一八,〇一八,三五	一,九五七,三五
歲出	一,二八四,九三	一,九五七,七〇	二,二八九,九三

教育

奧國教育分別如下(1)小學校(2)中學校(3)高等

學校(4)專門學校(5)聯合大學及專科大學

奧國小學爲義務的從六歲起至十四歲不可不入小學一九二六年全國小學五,二九三(公私立)學生爲七一,二二二人

中等教育爲體育學校實業學校男女中學等一九二六年此等中學共一百四十七校學生爲四六,一二二人

奧國聯合大學共有三個一爲維也納學生九,三二四人(一九二六年)一爲格於慈學生二,〇八六人一爲陸士普學生一,六二七以外則有高等工業高等商業高等神學各專門學校等

國防

陸軍以受和約拘束之故廢止徵兵常備兵以三萬人爲限一九二七年現有兵力不過二萬一百四十人至於海軍以海岸失去之故只有四巡洋艦而已

產業

以農業爲主森林非常豐富工業中僅奢侈品絲織品著名而已

商業

最近五年間之輸出入如左(單位千克羅侖)

輸入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輸入	三、四七三、七六四	二、八九一、四四四	二、八二二、〇六〇	三、一四一、〇〇〇	三、三五一、八〇〇
輸出	一、九八八、〇九九	一、九四四、四八五	一、七四〇、九六二	二、〇三九、〇〇〇	二、二二九、三〇〇

主要貿易品(單位千克羅侖)

主要貿易品	輸 入		輸 出	
	千九百二十七年	千九百二十八年	千九百二十七年	千九百二十八年
家畜類	二七六、五五二	二六五、九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二一、九〇〇
食料品	七八八、七〇九	七三九、六〇〇	三五、七七七	四八、〇〇〇
石炭類	一三二四、七五九	一二二六、〇〇〇	七、一二八	—
原料及半製品	六七一、三三七	六八三、〇〇〇	四六九、一二三	四九八、五〇〇
製造品	一、二二〇、七四九	一、二六六、八〇〇	一、四九一、七五三	一、六〇九、六〇〇
貴金屬	一〇二、一九二	六九、五〇〇	六二、三二二	四一、三〇〇

匈牙利

國體 王國

統治者 攝政哈爾西特拉義巴沙

沿革與政治

一〇〇一年，匈牙利始成獨立王國，戰前與奧國爲共同聯邦，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宣布共和，到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一度建立蘇維埃，以不合於國情，不久遂被推倒，一九一九年八月七日，自國民政府再出現於首都，一九二〇年，國會決定匈牙利仍爲王國，最近該國有大公國運動，但爲小協約反對，尙未成立。

行政部之內，攝政之下，仍有內閣，至於立法機關，也是兩院，參議院議員由六部組織而成，(1)自議員選出約三十八名，(2)自市會及郡議會選出約五〇名，(3)各宗教團體首領約三一名，(4)高等官吏(例如法官將軍銀行行長等)，(5)學士院會員及商會代表約四十名，(6)自攝政任命終身議員，衆議院議員，由選舉而出，現計二四五名。

財政

一九二五年止，國債總額爲十四億七千三百五十二億〇〇二千克羅侖。

最近三年之歲出入如左(單位千辨尼)

年次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歲入	一、二九、四二	一、三〇、二六	一、四三、一七
歲出	一、二五、二五	一、三五、八四	一、四六、六七

教育

匈牙利學校，共有下列各種，(1)幼稚園，(2)小學，(3)商工見習學校，(4)初等學校，(5)師範學校，(6)中學，(7)專門學校，(8)大學。

匈牙利初等教育，自六歲至十二歲爲義務的，一九二七年，小學六，五四一處，學生六八八，七六六人。

中學課程八年，內由官立或團體立，一九二七年，近代式中學二十二處，女學三十二處，學生六一，〇一七人。

匈牙利大學有四，(1)有達迫士特大學，(2)慈埃額特大學，(3)白慈伊士大學，(4)特布勒生大學，一九二七年，大學生總數，爲九，五六九人。

國防

陸軍照和約規定，廢止徵兵制度，常備兵不得過三萬五千人。

產業

以農業爲主，人口百分之六十四從事農業，一九二八年，主要農業產額，小麥二千五百〇五萬法噸，大麥六百六萬八千法噸，馬鈴薯一千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噸，玉蜀黍一千一百〇五萬五千法噸。

對外貿易

最近三年之輸出入額（單位千辨尼）

年次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輸入	九五、〇五	一、一五、一〇四	一、一八、九七三
輸出	八九、七三	八〇、〇〇〇	八八、七三

荷蘭

國體 立憲王國

統治者 馬利女王

政治

一千八百十四年荷蘭始有憲法，以後曾經一八一五年，一八四〇年，一八四八年，一八八四年，一八八七年，一九一

七年，一九二二年，數次修正，以至今日。

照荷蘭憲法規定，行政大權完全屬於國王，立法權則在王與國會，荷蘭國會採二院制，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定額五十名，由各州選出，衆院議員定額百人，由人民直接選出。

財政

最近三年間之歲出入如次：

年次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歲入	七三、九六	六四、九三	六四、八三
歲出	八六、三四	七三、三〇	七〇、七三

國防

陸軍

據一九二二年法令，陸軍是一部徵兵制，一部志願兵制，兵役義務，從十九歲起至四十歲止。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止，陸軍兵力將校八千六百五十一人，士卒三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二人。一九二九年陸軍預算，爲五千八百一十萬二千一百九十八佛羅林。

海軍

以防禦沿海岸及東印度殖民地爲主，一九二九年之海軍預算四千〇五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佛羅林。

教育

據一千九百年之法令，初等教育從七歲至十三歲爲強制的，以養成宗教信仰爲主。但幼稚園教育，則法律無規定。中等學校由公立或私立，大學有四，專門學校甚多。據一九二七年政府報告，各學校狀況如左：

種別	校數	教員	學生總數	女生
大學(公立)	四	四〇八	六、七五五	一、三九六
工業大學	一	七〇	一、六九四	六
農業大學	一	四八	三、三三	一

交通

運河延長約二千哩重要鐵道線延長二千二百八十四哩商船在一九二七年帆船八十五支八千七百五十五噸輪船七百八十八支一百三十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噸次表示出入港船舶之數

入港

種別	船數	噸數	種別	船數	噸數
私立大學	二	三三	六七五	九三	
高等商業學校	一	二八	三六一	一五	
公立古典學校	三	六九九	四、四四六	一、九二五	
勞働學校	六〇三	四、九七二	一〇二、六五五	四九、五〇四	
中等學校	一九五	三、八四五	三、三九七	一〇、三八二	
小學校					
公立	三、六九四	一五、六五五	四八四、六四四	二九、一五八	
私立	三、七四〇	一八、三六九	五九二、五六八	三〇〇、七三四	
幼稚園					
公立	二三八	一、一三三	三六、一五四	一七、〇四四	
私立	一、三三四	三、〇八五	一三三、八九六	六、一〇四五	
商船學校	三	一五五	一、三三一	一	

年次	有貨船		無貨船		合計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千九百二十四年	一五、三三四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	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八、八七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
千九百二十五年	一六、八九八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七	四、二三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五	二七、二三四、〇〇〇
千九百二十六年	一六、八三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六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五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千九百二十七年	一九、〇三九	二八、二八二、〇〇〇	五、六七一	五、四四〇、〇〇〇	二四、七一〇	三三、七二六、〇〇〇
出 港						
千九百二十四年	一三、三四九	一六、五五六、〇〇〇	五、五七八	七、一〇一、〇〇〇	一八、九二七	二三、七七八、〇〇〇
千九百二十五年	一五、四八一	一九、四〇一、〇〇〇	五、五五六	七、七二七、〇〇〇	二一、〇一八	二七、一三九、〇〇〇
千九百二十六年	二二、九八八	二八、二一六、〇〇〇	六、〇三九	八、四七三、〇〇〇	二九、〇一七	三六、五九九、〇〇〇
千九百二十七年	一八、一〇一	二二、三三三、〇〇〇	六、六六九	一〇、四一四、〇〇〇	二四、八七〇	三三、六三七、〇〇〇

千九百二十七年總數中，入港荷蘭船六千六百十二隻，八百八十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噸，外國船一萬八千九十八隻，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噸，出港荷蘭船六千六百四十七隻，八百八十萬五千九百十三噸，外國船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三隻，二千四百八十三萬七千七百十二噸。

金融

荷蘭國家銀行只有郵政儲金局以外並無中央銀行至

於發行鈔票者僅限於一荷蘭銀行但準備金不可不有五分之二(例如發行鈔票五萬元須有現金三萬元)一九二

八年流通紙幣爲八〇九，五三二，〇〇〇盾

農業

荷蘭農業頗盛全國不生產地佔五分之一生產地佔五分之四生產地中以牧場爲最多佔一百二十七萬八千里克塔耕地佔八十九萬二千里克塔森林佔二十五萬三千里克塔果園佔十萬八千里克塔一九二八年主要農產物如左(單位千法噸)

小麥	千佛噸
大麥	二〇六・〇
燕麥	九九・〇
裸麥	三六八・〇
甜菜	四三三・〇
亞麻	二二八・八
	一三・九

鑛業及工業

鑛業以炭鑛爲多國有者最衆一九二七年全國炭出產量九百三十二萬三千二百法噸一九二八年一千零六十九萬法噸

工業據最近報告一九二七年工場數酒精蒸溜所二百九十五精糖工場九牛奶糖工場十二製鹽工場十二造酒工場一百九十煙草工場三千一百五十二

漁業

一九二七年漁船數五千一百六十九支一九二八年五千一百五十四支

對外貿易

最近三年輸出入總額如左(單位千盾)

外國貿易

年次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輸入	二,五四八,八五	二,六九九,九〇四	二,七五二,二九八
輸出	一,八八九,七二	一,九六六,一八五	一,九九九,四九〇

重要貿易品

輸入口品	織物類	三八〇,四二三
	鐵及鋼	一九七,九八五
	石炭	一一二,九三三

人	織	乾	石	紙	金	乳	織	輪	紙	珈	鑛	種	木	穀	肥
屬	造						物	出						類	類
領	鋼							品						穀	料
	乳						類		類	珠	油	子	材	物	
	脂	酪	炭	類	銀	脂									

地	名	獲有年	面	積	人口
蘭領東印度		一六〇二	七三、七五	方哩	五、八四
蘭領西印度		—	五、六四		三四
囚里期		一六七	五、五二		一兜
球那瑣		—	四〇二		空

蘭領東印度

沿革與政治

荷蘭自千六百零二年，組織東印度公司以侵略南洋，約二世紀遂完全佔領東印度各地，蘭領東印度總面積為七三三、六四二方里，人口為五一、八八一、八六二人，其中重要都市為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等。

政治與軍備

荷蘭對於統治東印度設一總督，其下也有顧問機關，不過有名無實，至於軍備則非常充實，可分為海陸軍兩部分言之。

海軍

一九二九年海軍將校三百四十二名，荷蘭士卒一千七百四十五人，土人士卒二千零七十一人，義勇士卒二百二十四名，軍艦三十三支，潛艇十三支，水上飛行機三十架，水雷艦七支，驅逐艦四支，監視艦二支。

陸軍

一九二七年之殖民軍組織如下：步兵六個聯隊，輕步兵二大隊，守備隊十三大隊及二中隊，飛行隊（飛機五十九架）機關砲隊，汽車砲隊等。

一九二九年陸海軍預算爲一億四百萬九千二百七十六盾。

教育

東印度荷蘭殖民教育分爲二種：(1)以荷蘭語教授者。

下表係未殖民地教育大概。

學	校	校	數	教	員	生	徒	費用(單位盾)
公立歐羅巴人小學校			一八七		八七九		二五、三四	

(2)以土語教授者。甲種學校又分爲四，第一爲歐洲人設立之小學，修業七年，第二爲華僑設立之小學，修業七年，第三爲土人設立之小學，修業七年，第四聯合小學，修業五年。乙種學校又分爲二，第一二級學校修業三年或五年，第二村落學校修業三年。

中等教育

中學校也分爲二種，第一種小學聯絡者，修業五年，第二種修業三年，女子中學也同。

專門教育

在歐洲大戰以後，始行設立，一九二〇年設立高等工業學校，一九二四年設立法律專門學校，一九二七年設立醫學專門學校。

私立同	七九	五六六	一六、八九三	
公立荷蘭支那人學校	五三	三四一	一三、一五二	
私立同	三七	一九六	七、五二〇	一四、八二六、〇〇〇
公立荷蘭國語學校	一七〇	一、一九四	三九、三二二	
私立同	九六	六〇八	二二、四四五	
公立土人國語學校(不完全)	二、三六四	八、九〇九	三三三、一七一	
私立土人學校	二、七八六	四、六六二	一八二、四四〇	一五、二六八、五〇〇
村落學校	一一、六五五	一七、五四九	八六四、七二九	
公立高等小學校	三〇	三三四	七、一七九	二、八六九、三〇〇
私立同	二七	一五七	二、五八九	五五〇、〇〇〇
公立中等學校	一一	二二一	二、四一八	一、九一五、六〇〇
私立中等學校	一一	一六三	九四七	三七五、〇〇〇

產業

東印度產業以糖加非可可茶煙草橡皮錫炭出產爲盛

以外棕欖油胡椒等也不少但是糖業最盛一九二八年產糖達二，三九三，六七四噸糖工場爲一百七十六

對外貿易

最近三年間之輸出入總額如左

年次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輪入	千盾 九四、三六一	千盾 九七、〇八四	千盾 九八、三九
輪出	一、五九九、五三	一、六六五、三九	一、五七六、五〇

主要貿易國別	輸入	輸出
對手國	輪入	輪出
新加坡	一一、〇四二 萬盾	三〇、四一二 萬盾
美國	九、六三八	二〇、一三六
英印度	四、五一四	一七、五四六
德國	一〇、二九八	四、七二四
濠洲	二、五九五	五、〇五八
香港	九七	五、〇五四
荷蘭	一七、一八七	二六、二七二
英國	一一、九一一	一二、八三二

日本	法國	中國	波蘭
九、六三八	一、〇八九	一、八八七	一、七七七
六、〇七〇	六、八九四	六、〇四九	二、二六八

對日貿易

年次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輪入	千元 一三、七五	千元 一三、〇六	千元 七、三三
輪出	一、五六一	三、四二四	八、七三

主要貿易品(一九二九年)

輸入品	織物	磁器	織物	硝子製品	木材
千元 四二、二八三·四	千元 四、九二七·六	千元 六、四〇一·五	千元 一、九三一·六	千元 一、四三二·七	

列國國勢 蘭領東印度對外貿易 東印度華僑 荷屬東印度鴉片官賣之調查

輸出品

砂	糖	三〇、三五四・八
揮發油	油	三、二二八・二
生護謨	謨	一、八八〇・六
玉蜀黍	黍	一、一二八・一
石油	油	一四、七二七・七
木材	材	一、一五〇・〇

東印度華僑

南洋華僑地位，以在荷蘭統治下爲最慘，他們對於商人則以苛捐雜稅壓迫，對於文化工作之華僑，例如教員記者，輕則驅逐，重則監禁。即有游歷入境者，待遇也非常之苦，一九三〇年，甚至有一女教員來荷，船到南洋，也爲荷人所辱，雖國內一致援救，惜乎終無辦法。年來外交當局，對於荷屬華僑待遇，也非常注意，曾經嚴重交涉，然而終無結果，這究

竟是誰之罪呢。

荷屬東印度鴉片官賣之調查駐泗水領館報告

溯自一八九四年，在荷屬東印度鴉片早歸官賣，惟調查其歷年經過詳情，除根據政府所公布之報告及統計外，其他材料可資參考者頗少，故於每年鴉片銷數總額，及官賣盈餘之數目皆屬確實，而於產額則獨付闕如，關於禁煙政策，於荷屬東印度可謂絕無僅有，所禁者乃禁鴉片之私運，如犯此條者鴉片沒收，科以五千盾罰金，並兩年有期徒刑，良以鴉片既歸官賣，每年盈餘又屬可觀，（占全部收入百分之五）遂不得不禁止私運以杜牟利者之競爭也。據政府一九二八年報告書中云：（第四十一頁）據西婆羅洲公賣局報告，（Sing Ka Wang）地方國民黨拒絕吸煙者加入該黨，此爲禁煙運動之嚆矢，茲將調查所得依照調查綱目表，逐項報告如下：

（一）鴉片或麻醉品流毒狀況。

一、鴉片生產地生產量製造量及銷售國內外數量及價值

鴉片生產地及生產量，荷屬政府向無詳確報告，前已言及。茲據一九二九年鴉片輸入調查表，（附表一）運自英屬印度波斯及土耳其，共計九七，四二九，一五二公斤，在東印度祇爪哇巴城有一官辦製造廠，（Governments Gajumfabriek）一九二九年製造總額爲一，五二三，四六二，八五兩，（每兩合三八，六〇一公分）其價值爲四千零九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六盾又一角，就中盈餘爲三千二百七十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四盾，此項盈餘爲其政府全年總收額之百分之五，在泗水每月鴉片銷數約在九千兩左右。

二、麻醉藥品製造廠家商店及銷售國內外數量及價值

鴉片既歸官賣，故嚴禁私家製造麻醉藥品，由著名藥房得有政府衛生部之特許者出售，專爲藥品之用，此種麻醉藥品皆由他國輸入。

三、每年全國醫藥及科學上應用之鴉片及麻醉藥品數量

每年全國醫藥及科學上應用之鴉片及麻醉藥品，爲數不大，一九二九年輸入醫藥上應用之鴉片爲四五，五四〇公兩，麻醉品輸入數量，係根據一九二二年國際禁煙公約所定。

四、鴉片或麻醉品輸入之方法及要道

生鴉片皆由英屬印度波斯及小亞細亞輸入，無政府特許者不得輸出，鴉片輸入全由政府辦理。

五、國內吸用鴉片或麻醉藥品人數及職業分類據一

九二九年荷屬東印度政府報告吸用鴉片人數爲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八人，總銷數爲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兩八四，（泗水領館轄下吸用鴉片人數爲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四人，鴉片銷數爲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兩六一）華人吸用鴉片約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人，吸用鴉片者，分有執照與無執照兩類，兩年前吸煙者，須領有執照，其執照上註明用煙總量，不得超過定數，今則此制廢止，不論有無執照，均可任意購買，漫無限制。惟據政府推測，華入用煙人數中百分之四十，並非自用，乃轉售諸土人，在泗水一

埠有八家鴉片專售處。爪哇一島，據一九二九年調查，共有五百九十五家，東印度一千零六十五家，鴉片每兩售價爲荷幣三十盾，政府將製就熟鴉片裝於管內，其產量分十二·五分，十分，五分，兩分半，與半分五種。

六、政府或慈善機關對於染癮者之救濟及詳情

政府對於染癮者向無救濟辦法，祇有私立醫院如巴城之養生院，泗水附近之 Modjowarno 醫院 Walevreden 之 Tjikini 醫院，萬隆之教會醫院 (Immanue) 與市立醫院等，設有戒煙部，惟據各醫院報告，戒煙人數寥寥，本年一月至六月，在 Modjowarno 醫院戒煙者十人，在萬隆教會醫院二十九人，在 Tjikini 醫院七十人，在養生院二十八人，於此可見荷屬政府對於染癮者之救濟辦法，並無積極進行，前雖經各醫院請政府津貼，僅某醫院一家得准所請，而每年津貼尚不過一千五百盾。

七、戒煙藥品之種類與戒煙方法及其成績

戒煙藥品在荷屬東印度暢銷，有「戒煙片」(Antipin) 等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巴城養生院院長柯全壽，對於

救濟辦法頗著成績，因所應用者乃 Madinos 戒煙法。

八、政府從鴉片或麻醉藥品所得稅種類及數額

鴉片既由政府專賣，其每年收入自屬可觀，據政府報告自一九一四年總銷數三千六百萬盾左右，至一九一九年則增至四千萬餘盾，於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一兩年竟達至五千四百萬盾，其每年剩餘自一九一四年起，至少爲二千九百餘萬盾，最多約四千二百餘萬盾。

(二) 結論

關於荷屬政府官賣鴉片之流毒，前已由國際禁煙委員會某總幹事在北平之 North China Herald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揭發無遺，惜後以該文有妨荷政府體面，使領出而干涉，此項意見，復由著者聲明更正。

一九一七年，曾有教士斐登 (Rev. Fisher) 創立戒煙醫院於巴城，旅因經費無着，遂即停頓，據一九二八年政府報告中 (第四十頁) 云，有荷印禁煙會者，呈請政府補助開辦費十萬盾，及常年津貼二萬六千盾，俾設立一戒煙醫院於萬隆 (Bandoen) 政府認爲此款無須支撥，遂將此

案否決，去今二三年前，柯全壽博士提倡禁煙，設立養生院醫院，（前已述及）進行不遺餘力。

惟荷屬政府對於禁煙事宜，從未進行，且據其歷年來所採取之態度，如無國際之干涉，恐決不採取禁煙政策，政府每年官賣盈餘爲數匪小，若一旦禁煙實行，則此項收入無着，政府方面勢必另籌他款，以資彌補，是以禁煙運動，在荷屬東印度終難實現，據政府方面某人云，鴉片之供給比之食物之於民衆，荷需要一日存在，則政府須必設法以應之，不然吸煙者亦必私運私吸，種種流弊於焉發生，聆斯言者亦可知政府反對禁煙政策之一斑矣。

一九二九年國際聯盟禁煙委員會，曾派委員來爪哇一帶，調查鴉片實際狀況，該委員等於十一月六日抵巴城，旋即於十三日離巴，據聞禁煙委員調查後，曾有一百八十六個問題，請荷屬政府逐項調查報告，於本年八月間國際禁煙會開會時，關於禁煙委員調查所得，將擬就報告書提出討論之。（九月三十日編）

瑞士

國體 共和國
大總統 穆西

沿革

瑞士前身原爲各州，一七九八年得法國援助，始得獨立。一八一五年，英俄等協商承認瑞士爲永久中立國，一八四八年起草憲法。

行政部

瑞士行政部，並無總統，只有七委員，所謂委員制是也。這七委員由國會選出，執行總統及內閣事務，七委員中推出一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與他國總統副總統相似。但任期只限一年，並且兩年內不得連任，委員任期三年，連選皆得連任。各委員同時又爲各部總長。各部事務即外交、內務、司法、財政、軍政、農工、交通是也。各委員之重要權限如下：

- (1) 照聯邦法及聯邦國會決定處理聯邦事務。
- (2) 監視憲法及聯邦法律條約之實行與否，並因委員會提議，或受理人民請願，得用必要手段，但照憲法一百十三條之規定，(1) 聯邦官廳與各州官廳關於

審判權之爭執，(2)各州間關於公法問題之爭執，(

3)國民在憲法上權利契約被破壞之訴訟，「須起訴於審判所者，不在此限。

(3)保障各州憲法。

(4)提議案或決定於國會，以及對於國會及各州議案陳述意見。

(5)執行聯邦之法律命令，並調解各州爭議或審判。

(6)維持瑞士之永久中立及獨立。

(7)維持聯邦在外之永遠利益。

(8)審查各州與對外結約，或各州相互結約而加以贊否。

(9)維持聯邦各部之安寧秩序。

(10)遇聯邦有非常事變，雖在國會未開會時得調遣兵隊，但兵數在二千以上，用兵在三週以上，必召集國會徵求同意。

(11)審查各州之法律命令，及監督其實行。

(12)提出預算決算及處理聯邦財政。

立法部

分爲參衆兩院，衆議院議員以人口多寡爲準，每人口二萬人得選一人，現在一百九十八名。參議院議員爲各州代表，每州二人，共四十四人，每三年總選一次。

財政

國債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現在，二十一億五千二百六十六萬四千法郎。最近預算如左：

年次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歲入	三三、二五一	一五、三四四	四一、一三三	二五、三三〇
歲出	三三、三二六	一四、九七四	四二、〇三三	一五、三三五

軍事

瑞士軍制係國民兵制度，強制而且普及，只照體格可以免除兵役義務。但免除兵役者，須繳兵役稅，瑞士兵役年限僅二十歲起，至四十八歲止，最初十二年爲第一線，以後八年爲預備，以後八年則爲後備，但騎兵則第一線須十一年，預備十二年。

瑞士軍隊教育，於新兵學校行之，其期間步兵工兵及徒

步礮兵六十五日，野礮兵七十五日，騎兵九十日，以後召集每年不過十一日，僅七次，（騎兵八次）瑞士守備兵約二一，〇〇〇人，預備兵編成五十六大隊及三十六中隊。後備兵約六〇，〇〇〇人，動員之際，戰鬥士可得二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則設空軍飛行隊五個，氣球隊二個，戰鬥機六十架，偵察機一百二十架。

教育

瑞士初等教育自一八七四年以來，厲行強制教育，一九二六年各學校統計如下：小學校四，四〇七校，教師一六，八一八名。（內男教師八，一四三名，女教師八，六七五名）生徒四八二，六八六名，高等小學校五九九校，男生徒二五，二五〇名，女生徒二四，〇三五名，男教師一，八一〇名，女教師五四三名，下級中學校一〇一校，男生徒八，四一三名，女生徒五，一二〇名，男教師七四八名，女教師七八名，又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補習學校，神學校，商業學校，技藝學校，工業學校，女子家政學校，農業學校，園藝學校，製乳學校，盲啞學校等，各種學校。一九二七年初等教

育費爲二，四六七，七九三法郎。

至高等教育，瑞士之聯合大學共有七處，科目只分神法哲醫四科，辦法純倣德國。一九二七年爲研究國際起見特設大學。

產業

瑞士第一工業卽是鐘表，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至今仍執世界牛耳，一九二七年（一月至九月）輸出鐘表貨價一億七千七百萬法郎，至於購買之國，以美英日本德國等爲最衆。其次則爲農業的工業，例如牛油世界以瑞士爲第一，又如水電在瑞士也非常發達。

對外貿易

最近三年輸出入如左（單位千法郎）

年次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輸入	二,五三,八〇五 千法	二,七四七,九三二 千法	二,七六三,八四八 千法
輸出	二,一〇,三二五 千法	二,一三,四三六 千法	二,一〇,四四〇 千法

一九二九年重要貿易品如左（單位千法郎）

輸入	穀物	鐵製品	綿製品	動物性	食物	礦物	絹製品	毛製品	化學製品	輸出	時計	機械	動物性	食物	絹製品	綿製品
	二五九、一九四	一六九、三五〇	一六二、七五九	一二四、〇九〇	一八五、三五七	一六八、一八九	一三八、七二六	一一九、〇〇八		三〇七、三三九	二四一、二五五	一四九、一五〇	二九七、七四五	一三四、七四五		

西哥斯拉夫

沿革

國體 王國
統治者 亞力山大一世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事之結果，塞耳維亞得宣告獨立。歐戰前兩次巴爾幹戰爭結果，塞耳維亞自土耳其得一萬五千餘方里之地。歐洲大戰以後，又與門的內哥合併，一九二九年改稱西哥斯拉夫。據一九二一年之憲法，國王之外有立法部，其立法部為一院制，但是到一九二九年一月六日，亞歷山大解散國會，廢止憲法，同時指定若干人組織內閣，同年二月十七日，又指定十七人組織立法院，以代國會。

財政

一九二九年之預算如次（單位紙那士）

歲入	一、六七四、四二四
直接稅	一、八六八、一八〇
間接稅	四七四、三一八
國家企業	一、九〇六、四六九
獨占	

關稅

總計一切條目

一、六五一、六〇〇
七、六六八、九五八

歲出

文部省

八〇六、三五〇

大藏省

三四八、四五七

陸海軍

二、四二八、五七一

一般事業

二九四、九五九

通信

七〇、〇二五

農業

一三七、三四三

司法

二七三、五九五

總計

七、四八九、六三七

國防

西國陸軍是強制的，兵役年齡從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爲止，但遇非常事變，最後防備，則國民兵得召集十八歲之少年，及五十歲之老年。

西國軍區分爲五個師團區，一九二七年常備兵勢力，士官六，四三三人，士卒一〇九，五〇九人。

西國海軍附於陸軍部內，而在副司令指揮之下，西國海軍共分爲三艦隊：(1)海洋巡隊，(2)河上小艦隊，(3)空中艦隊，一九二七年海軍常備兵士官及士卒約二千五百人，預備兵約七百人。

教育

初等教育係強制的，一九二七年小學共八，九六八，學生七九九，四七五人。中等學校一百七十四，學生共四八三，三九九人。專門學校中有商業學校、藥學校、法律學校、哲學學校、商業大學等。至於聯合大學，則有三處。一爲伯格勒得大學，一爲慈格勒普大學，一爲里鳴普鳩大學。

產業

西國礦產非常豐富，如煤產、鐵、銅、塞門德土等皆有一九二七年炭之出產爲四，七四六，二一九噸，鐵爲三三六，〇〇九噸，銅出產爲二八八，〇四〇噸，以外農產森林也非常豐富，至於工業，則以製粉業爲大宗。

對外貿易

最近貿易之狀況如左(單位千紙那士)

年次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輸入	七、二八六、五二	七、八三五、三六	七、五九五、〇〇〇
輸出	六、四〇〇、一五	六、四四四、六九	七、九三三、〇〇〇

主要貿易品(一九二八年)

輸出品

建築用材

小麥

粗銅

生肉

雞卵

生牛豚

輸入品

綿織物

機械器具

鐵製品

珈球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一八三、九一〇	四一〇、一四二	三一四、五〇〇
二二〇、〇二五	四六七、一三六	六〇七、二八〇
七八八、三五四	四八六、五四一	三六三、四三〇
一二五、四三六		

綿絲

毛織物

鐵道材料

四八九、四〇九
三八八、六二〇
二八七、九四一

捷克斯拉夫

國體 共和國

大總統

沿革與政治

捷克斯拉夫爲戰後新興國之一，其在戰前受統治於奧匈，而民族則散居德奧匈各地，一九一八年宣告共和憲法。照捷國共和國憲法之規定，行政部首領爲大總統，總統由兩院選舉，任期七年，不得連任至二次以上。凡捷國公民年滿三十五歲者，皆得被選，總統權力如左：(1)對外代表國家，但對於領土變更，須照憲法程序。(2)接受公使。(3)決定戰爭狀態，但宣戰媾和，必經國會同意。(4)統率軍隊。(5)召集國會及解散。(6)任免高等官吏。(7)舉行特赦及賜勳。總統之下，仍有內閣。

立法部

分爲兩院，參議院議員定額一百五十名，任期八年，凡捷人年滿二十六歲而有公民資格者，可以選舉，被選資格則

必四十五歲以上之公民。衆議院議員，定額三百人，任期六年，選舉權，限年滿二十一歲之公民。被選資格限年滿三十歲。

財政

五年間預算案如左（單位千克羅（幣））

年 度	經常歲入	臨時歲入	全 歲 入	經常歲出	臨時歲出	全 歲 出
一九二五	八、九六、五〇	二七四、七八四	九、三〇、三三四	七、〇二五、七四	二、五四七、八六一	九、五七三、五六
一九二六	九、五七、八五	五四七、九三七	一〇、〇八五、七五二	七、二七九、六八〇	二、七九〇、五七一	一〇、〇七〇、二七一
一九二七	五、三六〇、六六一	三六三、二五二	九、七三三、九一四	八、二八九、四九六	一、四一四、〇〇九	九、七〇三、五〇五
一九二八	九、二九三、二七五	三六八、九九五	九、五六二、二七〇	八、一九〇、七五	一、三四五、三四九	九、五六〇、〇七四
一九二九	—	—	九、五五九、九〇七	—	—	九、五五九、九〇七

教育

捷國初等教育係強制的，從六歲起至十四歲止，其學校分類如左：

(1) 國立學校（初等及高等公立學校）

(2) 中等學校

(3)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4) 其他專門學校

一九二七年十月末，捷國初等及高等學校如左：

初等學校 (公私立)

高等程度學校 (公私立)

地方	學校數	男生徒數	女生徒數	學校數	男生徒數	女生徒數
波赫米亞	六、五二二	二九、四〇〇	四〇、〇四一	一、〇五〇	八、五三七	六、七〇一
莫拉維亞	三、五五七	一七、五七〇	一八、三三三	五七九	四、〇八三	三、一〇六
西勒西亞	三、六四四	一〇、四三六	一〇、六七三	一、三六	一、三九八	一、三六九
斯洛伐尼亞	六九	四、〇七六	三九、五〇七	一六	二、三三二	二、一五五
路特尼亞	一四、三三三	七二、二九二	七〇、三四四	一、七八一	一四、八六〇	二六、六八一
計						

大學狀況如左：

計

一五、四〇〇 三、五九九

大學 學生之數

全體 女

國防

照一九二〇年法令兵役義務，從十七歲起至六十歲止，現役十四個月，預備至四十歲為止，後備至五十歲為止，一九二四年起，常備(現役)改爲三年。一九二七年現役軍人數，士官一〇，六二九名，士卒一六，三八三人。其配置如次：

大 撲拉克(捷克)(一三四八)

撲拉克(德國)

不魯諾(捷克)(一九一八)

不那基士那斐(斯洛瓦開)(一九一九) 一、四七

八、三三五 一、六九五

三、六五二 四〇〇

二、一〇七 二六八

一、四七

步兵	三	二	四	騎兵	一	三	野礮兵	一	四	重礮兵	一	二	山礮兵	一	三	工兵	一	五	航空兵	一	三	六	七
師團	旅團	聯隊	大隊	騎兵中隊	中隊	礮兵中隊																	

海軍勢力甚微。

對外貿易

五年間之對外貿易輸出入額如左(單位千克羅命)

輸入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輸出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重要貿易品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重要輸出入品如左(單

產業

捷國森林之富，爲歐洲第一，全國總面積十分之三以上爲森林所蔽，每年出產木材在五億六千五百萬立方尺以上，農業非常發達，工業也有進步。一九二七年工場數爲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八處，綿業佔歐洲第六位，玻璃出產每年值價在三億七千萬克羅命以上，鑛業中五金皆有出產，而炭之出產尤多。一九二九年，煤炭出產爲一千六百七十六萬噸。

位千克羅(倫)

輪 入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穀類 二、一七、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綿 二、六、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羊毛製品 二、〇四、〇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〇

脂肪油 六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鐵製品 五九、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機械 四七三、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輪 出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羊毛製品 二、〇八、〇〇〇 二、一八五、〇〇〇

綿類 三、〇七、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木材、石炭、泥炭 二、〇三三、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〇

硝子 一、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六九、〇〇〇

砂糖 一、五五、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鐵、鐵製品 一、六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穀類、粉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國體 君主國

統治者 加羅爾

沿革

該國從前長在土耳其統治之下，至一八七八年始得獨立而為王國，國王為行政首領，照一九二三年新憲法規定，立法權在兩院，參議院議員定額一百七十名。(皇太子在院中有席次，大學代表四名，僧正十九名。)衆議院議員三百四十七名，任期四年，國王對於國會通過法律，宣布執行及停止之權利。

廢太子的復位

羅馬尼亞太子加羅爾為戀愛問題出亡國外，已閱多年，一九三〇年六月七日，突由法國乘飛機回國，消息傳佈，民衆甚為歡迎。次日參衆兩院分別開會，決定廢除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削除加羅爾王儲權利之令。旋又合開議會，以四八六票對一票通過舉加羅爾為國王之議案。加羅爾即於羣衆歡呼之聲中，宣誓即位，幼主米恰爾仍為王儲。

財政

一九二八年，羅國內債二百三十二億三千九百二十萬勒伊。(羅幣)外債如下，一億二千九百七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三鎊。六千六百零六萬零五百六十金元。四億九千九百零九萬九千五百法郎。四億七千五百七十九萬三千三百里納。最近之歲出入如次(單位千勒伊)

年度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歲入	二六、五〇〇	三六、〇〇八	三六、三五〇	三〇、七〇〇
歲出	二三、四九二	三三、三三〇	三六、三五〇	三〇、七〇〇

教育

初等教育是義務的，一九二八年小學校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三校，學生一百六十萬零九十八人。同年中學校九百二十四校，學生十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人。大學有四，一在布加勒士特(創立一八六四年)一在野西(創立於一八六〇年)一在古爾鳩(一九一九年創立)一在布可布伊拉。(一九二〇年創立)

國防

陸軍兵役爲義務的，從二十一歲起至五十歲止，人人必

須當兵。兵役年限現役二年，正規預備十八年，義勇兵役九年。一九二八年平時兵力，士官一萬二千零二十六人，士卒十二萬四千三百零七人。海軍現有兵力不過驅逐艦二支，潛艇一支，水雷六支，自動礮艦四支。現在正在擴充者，尚有塔溜普艦隊。

產業

鑛產煤炭煤油鹽出產最富，一九二八年煤油出產達四百八十萬噸以外。鹽鐵出產不少，農產也豐富。羅國總面積十分之四係可耕之地，工業也有相當發達。一九二五年工場數，三千四百四十五，投下資本爲七億五千九百萬勒伊。

對外貿易

最近四年內之輸出入如次(單位千勒伊)

年次	輸入	輸出
千九百二十五年	三〇、七、九三	二九、〇、四、九六
千九百二十六年	三〇、一、五、三四	三六、三、三、八七五
千九百二十七年	三三、四、八、五七	三七、七、〇、一七八
千九百二十八年	三二、一、四、一〇一	二六、九、九、二五六

勃牙利

國體 王國

統治者 玻璃士三世

沿革

該國舊爲土耳其屬國，一九〇八年宣言獨立，國王爲行政部首領，立法權在議院，爲一院制，人口每二萬人得選出議員一人，凡年在三十以上，皆得爲議員，任期四年。但遇有國家大問題，例如改正憲法，領土之取得及割讓，遞任攝政等，必召集特別大議會，大議員之選舉，與普通議院無異，不

過定額比普通議員須多二倍。

財政

最近歲出入如次(單位千里麥)

收入	一九三一—四	一九四一—五	一九五一—六
支出	五、四七〇、六四五	六、八五八、〇三一	六、三六四、〇三一
收入	五、三六六、六九七	六、八五八、〇三一	六、三六四、〇三一
支出	五、四七〇、六四五	六、八五八、〇三一	六、三六四、〇三一
收入	六、九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三、一〇〇	七、五八八、九〇五
支出	六、九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三、一〇〇	七、五八八、九〇五
收入	六、九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三、一〇〇	七、五八八、九〇五
支出	六、九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三、一〇〇	七、五八八、九〇五

×印係概算。

教育

初等教育從七歲至十四歲爲義務教育，次表係一九二七年之教育統計。

小 學 校	學 校		教 師		生		徒
	國 立	數	男	女	計	計	
	四、八二二		五、八八六	六、二七〇	二二、六五五	二二、八九六	一八九、九二一
							四〇二、〇七

組合學校	高等豫備校		高等學		特別教育學校		專門學校		師範學校		商業學校		家政學校		陸軍士官學校	
	私立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國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八	三	三	三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八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九	二九四	一	一〇六	三〇五	八八二	一一、四一四	二、〇八九	三、三五六	二八	二二八	三、三五六	四、三三八	五三	二二	二九四	二九四
三	一	三三	一七	二二八	三、三五六	二、〇八九	二、〇八九	三、三五六	二八	二二八	三、三五六	四、三三八	五三	二二	二九四	二九四
七二	一	三三	一七	二二八	三、三五六	二、〇八九	二、〇八九	三、三五六	二八	二二八	三、三五六	四、三三八	五三	二二	二九四	二九四

計	感化院		自由大學	大學(蘇斐亞)	音樂學校	美術學校
	私立	國立				
七、四〇〇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三、八五五	一	二五	四	二六七	二五	一九
二、五八	一	三	一	一九	二	一
二四、九〇三	一	六	四	二六六	三六	二〇
三七七、三九	一三	二三	一、五〇九	二、四七七	一六一	一六
一九六、二六〇	四	六六	一八五	九〇	一八六	五
六七三、五九九	一七	一八九	一、六四	三、三八	三四七	二四

國防

一九二九和約規定，勃牙利常備兵，加算義務兵在內，不得過二萬人。國境守備兵，以三千八百爲限，兵役期間，不得過十二年。陸海軍內，均不准附設飛機。一九二七年兵力分配如左：

一、正規軍 士官 九〇〇 兵 馬
 近衛兵 四 一 一 一
 陸軍省 五 一 一 一
 六

陸軍學校	三七	六〇	三〇六	一六
八步兵聯隊	五九	八五	二、三四七	八四
三騎兵聯隊	七一	二七	一、三三五	六三
八砲兵師團	一九一	一六一	二、四七九	一、〇四一
一軍事工業	三三	九	一	一〇
工兵自轉車隊五	七	一〇八	一、三五八	一〇三
大隊	九七	一、三〇八	一六、七五	三、〇六三
計	九七	一、三〇八	一六、七五	三、〇六三
二、憲兵				

幹部 一六二 二四二 三六六 四三二

一六箇步兵大隊 二四二 二九四 三六六 四三二

八箇騎兵隊 一〇四 一四七 一九八 二五六

計 三六一 四四三 五九四 二、九八四

三、國境守備兵

國境守備兵 一〇九 一〇〇 二、六一〇 三六二

總計 一、四八一 一、九五一 五、〇一九 六、四九二

至於海軍，因和約限制，幾乎完全廢止。只許有少許水雷艇，足供以保護漁業而已。

產業

以農業爲主，大地主最多，且皆有絕對世襲所有權。

對外貿易

最近之輸出入如左：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七、九一、三四一 六、四六、三三三 六、三〇、八〇〇

五、六四、四六六 五、六七、六一一 六、六八、八〇〇

重要貿易量

物品 輪 入

織物 一 九 二 一 七 一 九 二 一 六

礦物 七 六 三、四 七 七 一、〇 二 〇、一 三 六

油、脂肪 二 一 七、五 五 四 二 二 六、九 一 七

革類 三 三 三、六 六 二 二 四 八、三 六 〇

樹脂、礦物油 二 二 〇、一 四 三 二 三 三、九 二 八

機械 七 四 八、七 八 一 八 四 〇、一 九 五

物品 輪 出

煙草 二、一 〇 〇、六 〇 一 二、〇 六 〇、五 三 一

玉蜀黍 一 八 五、六 九 八 三 八 六、一 四 二

香蕉精 三 九 二、四 八 〇 二 〇 七、八 七 九

獸皮 八 五 三、九 〇 一 二 七 三、四 七 〇

小麥 二 八 八、一 三 七 二 八 二、九 〇 二

大麥 五、四 〇 五、七 一 二 一 一 〇、七 八 八

希臘

列國國勢 勃牙利產業 對外貿易 重要貿易量 希臘 沿革與政治 財政 教育 四六三

國體 共和國

大總統 亞歷山大塞米士(一九二九年就任)

沿革與政治

希臘爲歐洲開化最近之地，世界古文明國之一，一四五三年以後，受土耳其統治，以後累謀獨立，迄無效果。一八二七年，列強會於倫敦，助希臘爲半獨立國，一八三〇年完全獨立。以後累與土耳其戰爭，互有勝敗，歐洲大戰以後，受協約扶助，土地大爲擴張。一九二三年，國內革命大起，皇帝退位，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會議廢止王朝，宣布共和。一九二七年改正憲法，行政部首領爲總統，由國民會議選出，任期五年，不許連任。立法部爲兩院制，參議院議員百二十名，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中議員十二分之一，由於民選，十二分之一由於立法機關選舉，其他由於職業團體選舉。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定額二百八十六名。

財政

一九二九年五月止，國債總額，爲三百八十七億七千四百萬得拉克馬。(希幣)最近歲出入如左。(單位千得拉克

馬)

年 歲 入 歲 出

一九二三—二四	181,097,150	218,913,877
一九二四—二五	133,347,913	277,990,373
一九二五—二六	7,010,400,868	7,010,400,868
一九二六—二七	9,150,018,000	9,069,915,000
一九二七—二八	8,845,311,000	8,849,710,000
一九二八—二九	11,214,651,000	11,214,651,000

教育

希臘對於初等教育，從七歲起至十二歲之兒童，爲義務教育。但在邊遠之地，強制尙不普及，一九二七年，小學校七，六一九，學生六三二，九三三人。

中等教育 同年中學校，爲數六八七，學生九二，七三五五人。

大學 雅典有二大學，一爲國立大學，創於一八三六年，一爲加波基士特里亞大學，以外英國人在雅典設有考古學校，其中以美術考古學及歷史爲主。

國防

陸軍係強制性質，凡希人從二十一歲至五十歲，皆有兵役義務，現役十八個月，第一預備十九年，第二預備八年。國內分十二軍區，平時編成步兵四軍團，騎兵二師團，以及工兵隊電信隊等。一九二八年兵力，士官七，一二人，士卒六〇，〇〇〇人。

海軍不過戰艦幾支，潛艇四支，以及水雷艇驅逐艦等。

產業

希臘產業以農業為主，但是氣候過於乾燥，灌溉不便，可耕之地不過五分之一。鑛業埋藏甚多，五金各種皆有。工業

一九二七年—二八年之主要輸出入品(單位千得拉克馬)

種類	輪入	輪出
魚類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獸類	一、三五七、六五一	一、〇〇五、八八二
農產物	三、一六五、九三六	三、二二八、三二一
園藝產物	三三九、四六四	三〇八、〇六二
		四、五四九、六八四
		四、五四三、一一二

相當發達，一九二七年之糧食生產為四，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得拉克馬。織物為一，五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得拉克馬。化學品為九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得拉克馬。

對外貿易

最近三年之輸出入如左(單位千得拉克馬)

年次	輪入	輪出
一九二七	一三、四八、九七二	五、八五、〇六四
一九二八	一三、四九、一三三	六、二八、〇七五
一九二九	一三、二七、五三二	六、九八、一九七

油	蠟	二二四、六六一	一八二、九五二	三一、五二七	二六五、七三〇
葡萄酒，酒其他飲料	一七、三三七	三一、五七五	五七八、一三八	五二五、五〇二	
菓子類	五七六、一五〇	四九二、五六二	二、一四一	三、四七五	
皮革及同製品	三一〇、〇四三	二八六、六七二	一四七、八二四	一九四、四一七	
木材	五四九、七四四	五三五、三五六	九八、九六五	一〇五、〇五一	
鑛產	一三三、九九一	一、三三八、九九八	一三〇、九二九	一二八、六八八	
金屬及金屬製品	一、〇七一、四七七	一、三八〇、八四七	二〇、七二二	二八三、〇二三	
樂器科學器具	一二四、一八七	一六七、九七二	六一五	七四八	
土器，玻璃器	一〇四、一五〇	一一七、〇九六	一、二三六	一、七一三	
化學，製藥品	三三九、八〇〇	三二八、〇六二	三四、一三二	四四、八三五	
香油及肥皂	二四、六一六	二五、四六四	一九、〇四九	一七、六〇七	
染料	八八、五八一	九七、四九二	七、一九六	九、〇二九	
紙，印刷物，印畫等	一二三、二三六	二七〇、四三一	六、二九〇	七、四四二	
橡皮製品	五四、五七八	六八、四六八	四一五	一八四	
絲，織物	二、二二七、七三四	二、〇〇七、八一	七七、六二四	六七、三三五	
運動器具	九、七六一	一二、七四九	一二	五	
帽子	三六、二二七	三五、六一六	二九二	三七六	

其	計	二、六〇一、九四八	一、二、四八八、一二二	六、〇三七、四一一	六、二八二、〇七五
他		六九、〇一四	七四、〇八一	一、七八六	三、〇三〇
船		五九、〇四三	一六六、二七九	三四八	一三二
武器，火藥		一六、五四七	一八、九二二	一四	三九〇
類		二七七、九七〇	三〇六、四五三	九、〇九一	一一、三二〇

瑞典

國體 王國

統治者 古治塔夫五世

沿革與政治

瑞典民族的祖先在四千年前已經聚處斯土，是歷史家所公認的。但是瑞典建國卻是紀元後七百年之頃。自一五二三年以來，王室已經易姓三次。現在國王統系，係從加爾十四世傳來（一八一八年）

瑞典憲法發布於一八〇九年，照憲法規定，王為行政部首領，以下為內閣。至於立法部則為參眾兩院，參議院議員

定額一百五十人，任期八年，須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始得被選。眾議院議員定額二百三十人，任期四年，凡年在二十三歲以上，皆得選舉。

財政

最近歲出入總額如下：

年	歲	入	歲	出
一九二二	一、二四	四、三五、一五	四、九四、六二	
一九二一	一、二五	三、八九、〇五	四、三四、五〇	
一九二〇	一、二六	四、四三、四四	四、七四、〇九	
一九一九	一、二七	四、七七、二六	四、五九、八七	
一九一八	一、二八	四、二八、二五	四、七三、九二	

一九二八—二九二四 1,010,164 四 1,010,164

至於最近瑞典的國債情形，可由下表說明。（單位百萬

克羅倫）

年 月 無期公債 有期公債 總計

一九二八年六月 一、〇四、八 一〇、八 一、一五、六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八三、八 二、三、四 一、八五、二

一九二九年十月 一、八九、六 三、三 一、八四、九

國防

瑞典陸軍係徵兵制度，凡瑞典人民從二十歲起至四十二歲止，皆有當兵義務。最初十一年為第一預備，其後四年為第二預備，最後八年為後備。常備軍約六十萬，編成四個師團，尚有別動部隊不在此數。一九二九年軍事預算，軍隊費為七九，六二五，八六三克羅倫。國防部費用為三四九，〇六〇克羅倫。瑞典海軍不過有軍艦七千噸左右，僅供防禦海岸之用。至於空軍，瑞典設有四個航空隊，及若干

航空學校，近日努力擴充，尙未有已。

教育

瑞典初等教育係義務性質，從七歲至十四歲，人人皆有受教育之義務。一九二七年，小學生為二六六，六九六人，至於高等教育有國立大學二，與私立大學一。中等教育，則以實業學校為多，一九二七年，小學為一百三十五所。

農林

瑞典的地理是很適於農業的，他的南部，尤其是一塊肥沃的平原。總計瑞典全境面積，除二四，五八四，〇〇〇公頃為森林地帶，九二三，〇〇〇公頃為草原地帶外，現在耕種農產物的地帶有三，八六〇，〇〇〇公頃。下表表示一九二七年，與一九二八年二年當中，瑞典主要農產物的耕種面積，及其收成。（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收成以噸數為單位）

產 品 耕 種 一 面 九 二 八 積 收 一 九 二 七 一 成 數 一 七 二 八 量

小麥	二三二、四七〇	一三二、四六〇	四三九、五七二	五二九、八七八
黑麥	二七八、〇五〇	二七七、五一〇	三八六、〇三〇	四三五、九四七
大麥	一二二、六六〇	一一〇、三五〇	一九八、三三六	二〇八、三五八
雀麥	七三四、二〇〇	七三一、三三〇	一、一五三、七九六	一、二六八、七六九
雜糧	二三一、四三〇	二二八、八二〇	四〇八、九三三	四七四、二〇八
荳類	二八、九五〇	二八、二六〇	三五、五四八	四三、三三九
番薯	一三六、二八〇	一三六、二八〇	九二二、九九七	一、七九三、〇八五
甜菜	四〇、七四〇	四二、七七〇	九九三、一四八	一、七九六、〇〇二
芻草	八四、七六〇	八四、七六〇	二、二八九、三八八	二、八九五、四五八
乾草	一、九〇七、九〇〇	一、九〇七、九六〇	六、一八七、九七八	五、三三四、三七二

各種農產品的價值一九二七年爲一，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克羅侖，一九二八年爲一，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克羅侖。

至於瑞典的森林面積比農產物耕種地帶大得多，松樹杉樹赤楊在瑞典幾乎全境都有，以歐洲全境平均計算，每百居民所占森林地帶，僅有七四公頃，而在瑞典每百居民，

卻有四九七公頃森林地帶，可知瑞典林業之盛了。據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瑞典斯篤克霍姆電訊，瑞政府最近估計全國森林面積，約占總面積百分之五六，五，或者可說同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連成一起的面積那樣大。總計全國森林的富源可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米之多，瑞典的森林富源既是如此可驚，所以瑞典的工業就

深受他的影響。英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造船國，而英國最精良的造船材料，都是由瑞典運去的，英國是瑞典木材的最大銷費者。

工業的進步

現在瑞典廣播全境工廠的總數，在一九二六年爲一二，九〇五所，一九二七年增至一三，四五二所，最近這二年還是繼續的增加，茲將一九二七年瑞典最重要幾種工業的工廠數工人數，及產品價值列表如下，藉見瑞典工業發達的情形。(產品價值千克魯納爲單位)

重要工業	工廠數	工人數	產品價值
木材及造紙	二、八五五	一〇〇,七七〇	九七九,六三三
鋼 鐵	八二	一九,一七二	一四,〇三三
鋼鐵兼金屬	七〇四	三三,四六九	一九〇,五六五
機 器	一,一七〇	四六,六九〇	三九五,〇四九
磚瓦磁器玻璃	三,五七	一六,二八〇	六六,二八六
麵粉及穀物	一,〇一七	三三,三六〇	一八七,一七
製 糖	五	一,九五	九六,九六〇

捲 煙	一〇	二,七六	一一,五九七
牛 乳	一,三六六	四,六〇九	一五,四五〇
紡 織	六九五	五五,八三一	四,五七,二二
硝皮製鞋	二九二	一三,四八	一四,二二四
火 柴	一五	五,四六	三,七,二二
化 學	三五	八,八六	一四,七五
電力及瓦斯	六五	五,三一	一四,六五

對外貿易

瑞典是一個半島的國家，對於國際貿易，自然是很發達，最近數年來瑞典國際貿易的情形，可列成下表。(鎊單位)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四	七,四四一,二〇	六,九四三,七七一
一九二五	七,九六八,六七五	七,四八七,四三三
一九二六	八,〇三七,八六六	七,一六七,二六五
一九二七	八,七二四,七九	八,九〇二,八六五
一九二八	九,一六七,二九〇	八,六二四,九五〇

如以輸出入商業種類及其價值來比較，則最近二年瑞典國際貿易的情形，可列成下表：(千克魯納單位)

商 品 種 類	一 九 二 七		一 九 二 八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動物及其食品	四〇、五一四	一二五、五二七	四〇、〇四六	一一五、七八五
五穀與麪粉	一二六、九九九	二七、八三九	一五七、〇七七	二一、八九九
各國殖民地商品	一四五、六八八	七九七	一三五、二九九	三〇三
菓品之類	六七、七二六	一、三八〇	七四、二九六	一、五二〇
紡織原料紗線	一三三、四二〇	八、五三二	一四九、八〇五	八、一七八
紡織製品	一六三、一六八	一八、六四三	一六七、四五三	二〇、八四四
毛皮動物產品	七〇、五七九	四二、六五八	八三、七八七	五〇、八一二
油脂油松樹脂	一三八、九六四	二六、〇五七	一五二、二五一	二六、四六六
礦物玻璃陶器	一三四、三七九	二六六、〇一七	二〇八、五一四	一八六、四〇一
金屬(原料製品)	八三、一二〇	八五、六〇八	九〇、三〇一	九〇、八四二

由上面第一表我們可以看出來除一九二七年外，瑞典的國際貿易都是入超的，由上面第二表我們可以看出來一九二八年中，五穀與麪粉、紡織原料與紗線、紡織製

品，毛皮及動物產品、油脂油及松樹脂、金屬各項的輸入，都較一九二七年為增，五穀與麪粉、動物及其食品、各國殖民地商品、紡織原料與紗線、礦物、玻璃及陶器各項的輸出，都

較一九二七年爲減。連同其他各種商品計算在內，一九二八年貿易入超額爲一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克羅侖，約合七，六六〇，〇〇〇鎊，此種入超的現象在一九二九年又改變了，又回復一九二七年出超之舊了，一九二九年輸入額雖有增加，而其增加額不及輸出額增加之大，下表表示一九二九年前三季，瑞典國際貿易，與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七年同時期國際貿易的比較（百萬克魯納單位）

年次	輸入	輸出	入超或出超
一九二九	一,二六九,〇〇〇	一,二八七,七〇〇	(十) 一八七,七〇〇
一九二八	一,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一) 一〇九,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

丹麥

國體 王國

統治者 苦力史梯安十世

政治

丹麥爲立憲王國，行政大權，在於國王，國王之下有各部，由各部組織內閣。但是閣員不負連帶責任，只對於各個人負責，假使彈劾或認閣員爲有罪時，不可不得衆議院之承諾。

立法部爲兩院，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現在定額一九四〇名，由於選舉，其他三十二名，則分配於各小黨。參議院議員任期八年，定額七十五名，兩院選舉人，必爲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歲於被選舉者，則衆議院議員必爲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參院議員年齡必在三十五歲以上。

財政

一九二九年國債總額，爲七千五百六十一萬六千鎊，最近歲出入總額如左（單位千克羅侖）

年	度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歲入		五三三,〇八七	五三三,〇〇〇	五三二,七九元
歲出		五三三,九五五	五三六,七九六	五三二,二六

歲入歲出表(單位克羅(命))

歲	歲入		歲出	
	經常收入	國家資本	經常費	增加國家資本
一九二四—二五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五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二六	三六,七三二,〇〇〇	二八四,八四〇,〇〇〇	三八一,六四七,七〇〇	二九〇,五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	三六,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四〇,〇〇〇	三六一,七七一,〇〇〇	一三,五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二八	三六,〇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九一,〇〇〇	三三,一九六,〇〇〇	一四,一〇一,〇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	三三,〇四一,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	三九,五七三,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〇	三三,八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教育

丹麥自一八一四年以來,即厲行義務教育,凡丹人從七歲至十四歲,皆不可不受教育。一九二六年小學四,四九三,學生四九三,二三七人,一般高等學校,多係私立,而由政府補助。丹麥可彭哈根大學,共分五科,教授講師,約一百二十人,學生四千四百人。(女生佔四百人)丹麥專門學校中,農業非常發達。

國防

丹麥陸軍,是強制的,凡丹人從二十歲到三十六歲,皆不可不當兵,最初八年為預備軍,一九二七年召集新兵,為八,六二五人,陸軍預算為三七,七四六,〇三九克羅(命)。海軍只有軍艦三,六五〇噸,海軍預算為二四,一七一,七〇七克羅(命)。

產業

丹麥以農產爲大宗，總面積十分之八係生產地。工業也相當發達，一九二五年統計，工場八九，一七五，其重要產

業如左：

一九二五年生產業狀況

生產業特種團體	企業數	從業人數	職工數	機械力企業	蒸氣馬力	機械力
食料品	一四、三一五	六八、九三七	四六、〇五八	七、八七〇	一三二、五五五	
織物	九二一	一三、四〇五	一一、〇三五	三三一	一八、八二二	
衣類	一一、四四一	四一、六二〇	二七、一五五	二七三	二、三二八	
土木建築	一七、八一八	六八、〇六四	四七、四五二	二、一一五	三二、八四九	
木材	一一、六〇七	三一、三一三	一八、九三五	四、二〇一	四五、〇三一	
皮革	七、六四四	一六、〇四五	八、三七五	一、八〇〇	八、一三四	
陶器硝子	一、六五〇	一九、九八〇	一六、八二〇	六九三	五三、三一八	
金屬	一四、三二八	八二、八七一	六一、八〇七	六、〇〇五	七九、〇一〇	
專門及化學工業	一、八三一	二〇、五四二	一四、〇三六	一、一九六	四五、三八二	
文房具	一四〇	三、九九三	三、三〇二	九一	九、五八二	
書籍、寫真印刷	二、〇〇七	一一、七七九	九、一四二	八〇九	七、一九八	
彫刻、新聞雜誌						

洗濯	五、四七三	一二、〇一二	五、八六〇	九四七	二、五七五
計	八九、一七五	三九一、五六一	二六九、九八七	二六、三三〇	四三六、七八四
重要生產業					
風車及製粉場	二、三六〇	四、六九五	二、三五七	一、六七七	三七、二九一
製糖工場	二一	二、五〇二	二、一九五	二一	一七、四五三
輪出屠殺場	九一	三、四三一	二、六二七	七四	六、一九七
榨乳場	一、七九七	九、九三九	五、六二六	一、七六六	二三、四一一
釀造物、飲料製造場	三八五	七、六〇一	五、七四三	二四九	一二、六三一
酒精及酢製造場	五	四〇八	三〇〇	五	二、三六〇
果物貯場及 果物飲料場	五八	一、六二九	一、二四六	三八	一、〇八七
乳酪工場	一二二	二、三二二	一、三二二	一一九	六、九八八
挽材工場	六七七	四、八一二	三、五七八	六二〇	一七、二七七
製革場	八一	一、一九六	九二三	五四	四、一五二
履物工場	四四八	五、四九五	四、三五八	二一八	二、一八〇
塞門德工場	七	二、四八八	二、二四〇	七	二四、九七五
磁器工場	一五	一、四五一	一、三四四	一二	一、〇七二
金屬工場	一五五	三、七一二	三、〇六二	一三二	三、四一七

造船、機械工場	四八六	二八、八〇六	二四、二〇六	四四四	三九、一四〇
自動車、自轉車工場	七三	二、一六七	一、八五二	五三	一、九四八
電氣工場	八六五	六、一五四	三、四四一	七四三	二九七、五一八
脂肪石鹼香油工場	一一〇	一、六三三	一、〇一二	四五	二、一四八
製紙工場	一一	一、七五三	一、五六七	一二	八、三四四

對外貿易

最近輸出入如左(單位千克羅(命))

年度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輸入	一、六八、九〇	一、七三、八三	一、七九、三〇
輸出	一、五四、零一	一、五九、〇七五	一、七〇、七〇

重要貿易品

一九二八年重要貿易品如左(單位千克羅(命))

輸入品	千冠
穀類	一三二、七〇五
織物類	一五七、四二二
車輛機械	一〇七、七四六

石炭	九〇、八一二
種子飼料	一八四、九三四
植物材料	一一五、〇三八
橡皮及油	九六、〇一七
輸出品	一、二二四、五三〇
動物性食品	七四、三六八
車輛機械	四三、二四八
獸毛皮骨	八五、四八二
生動物	六〇、八五九
橡皮及油	三三、五七五
船舶	

挪威

國體 王國

統治者 哈昆七世

沿革與政治

約在紀元八七二年之頃，挪威已建王國，後來屢與瑞典衝突，至一八一四年後基於條約與瑞典合併。一九〇五年始與瑞典分離獨立，而迎丹麥人入即王位，是為現在皇帝。挪威憲法以一八一四年發布，以後曾經數次修正，照憲法規定行政大權在於國王。由王任命大臣組織內閣，以執行各種行政事務。

立法機關也分為二院，兩院議員同時選舉，其選舉與被選資格均為同一年在二十三歲以上之挪威公民，皆得選舉。至於被選則必為三十以上，而且住居挪威國內十年以上者。議員定額百五十人，任期三年，每次選出議員，以四分之一組織參議院，四分之三組織眾議院。

財政

一九二九年六月，國債總額為十五億七千八百八十九萬七千五百克羅侖，最近歲出入如次：（單位千克羅侖）

歲入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歲出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三三三、二九一	三三三、〇七六	三三三、〇七六
	三四四、六九五	三四〇、九五五	三四〇、四六六

教育

挪威初等教育，也是義務的。從六歲中至十四歲，人人皆須入學。（但鄉村則從七歲起）一九二六年全國小學為五，八八三所，學生二九七，一〇三人。中等學校二〇三校，（官立十七公立九十八立案私立九其餘皆係未立案私立者）至於大學只有一處，在阿斯羅則設於一八八一年，一九二七年，學生數為三，五六二人。

國防

挪威陸軍係徵兵制，從十八歲到五十五歲，人人皆有當兵義務。但是國民兵係從十八歲到二十一歲，及從四十五歲到五十五歲兩級。至於從三十三歲到四十三歲則為後備兵。一九二八年兵力，士官一，一四三人，士卒三，一八

二人，一九二九年陸軍預算爲二八，六三二，〇〇〇克羅侖。海軍不過大礮艦一支，驅逐艦三支，一等水雷艇三支，其他各種艦二十三支，潛艦九支，水上飛機三十六架。

產業

挪威產業以森林漁業爲主，工業次之，農業不甚發達，以全國面積十分之七皆係不生產地。一九二七年漁業價值爲六九，五一七，〇〇〇克羅侖，木材輸出價值一億八千七百〇八萬克羅侖。鑛業有相當出產，工業也頗爲發達。一九二六年重要工場如下：

種別	工場數	勞動者數	動力
探礦	六	六,四〇〇	二六,二八四
石材、製陶	七五	六,一〇九	二八,八四五
機械、金屬	一,六七二	一三,九六七	一〇九,五七三

對外貿易

最近五年間輸出入額如次(單位克羅侖)

化學	油脂、石鹼	電氣及瓦斯	木材	製紙	革皮、護謨	織物	被服	食品	印刷	計
一九二五年	一四一	二六二	五八	二六八	一四一	二五二	四七	一一,四三二	四四二	一〇,五〇一
	四、六二一	四、六三二	三、三九	二六八	一、六四二	九、四三	八、四五〇	二〇,八四〇	四、五九七	一、三九八、四六五
	四、六二一	四、六三二	二、四三三	一、六四二	一、六四二	九、四三	八、四五〇	二〇,八四〇	四、五九七	一、三九八、四六五
	四、六二一	四、六三二	二、四三三	一、六四二	一、六四二	九、四三	八、四五〇	二〇,八四〇	四、五九七	一、三九八、四六五
	四、六二一	四、六三二	二、四三三	一、六四二	一、六四二	九、四三	八、四五〇	二〇,八四〇	四、五九七	一、三九八、四六五

年次 輪 入 諾 威 人 外 國 出 入

一九二四	一、五三六、六八七、八八〇	一、〇四一、五一四、八五七	二四、一二六、八七八
一九二五	一、三七八、五〇四、四三〇	一、〇二九、一四七、二四六	一九、一三四、六九三
一九二六	一、〇九二、九三八、〇〇〇	七九八、六八七、〇〇〇	一二、四四一、〇〇〇
一九二七	九七六、五八四、〇〇〇	六七五、六〇四、〇〇〇	九、一四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交通

挪威海運業非常發達，一九二八年登記船舶，帆船輪船共三，六九八支，一，七四四，〇〇〇噸。

波蘭

國體 共和國

統治者 伊格拉斯莫西基羅

沿革與政治

波蘭的建國，據傳在紀元九百六十年左右，但是到一千三百八十年之頃，然後成爲大國。至十五世紀時，與俄國互市，雄長常相殘殺，其後國勢中衰，遂爲俄國所窺伺，駐兵波

蘭，并約普魯士干涉其內政。於是普俄奧三國前後三次分割波蘭，（第一次一七七二年第二次一七九二年第三次一七九五年）從此波蘭永失獨立。當大戰勃發時，奧領波蘭一部，會約少許自治戰後黨令獨立（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經各國承認，一九二一年制訂憲法。（一九二六年會加修正）

照憲法規定行政部首領爲大總統，任期七年，由兩院共同選舉。凡四十一歲以上之公民，皆得被選。衆議院議員四百四十四人，參議院議員一百一十一人，凡波人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有選舉權。至於被選資格，衆議院議員，必爲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參議院議員，必爲三十五歲以上之公

民。

財政

一九二九年內債總額爲二九一，二三五，〇〇〇慈羅特。外債總額爲三，八一三，三三八，〇〇〇慈羅特，最近預算如左：(單位千慈羅特)

歲入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
歲出	一、八五六·二	一、九〇五·七	一、九九〇·五	二、五二五·〇	二、九五四·九
	一、九七三·四	一、八五二·〇	一、九七三·四	二、四七六·〇	二、七五五·九

教育

波蘭初等教育爲義務的制度，一九二九年小學爲二六，六四二，學生爲三，三七九，九六七人。中學爲七九六校，學生二一五，四〇七人。大學有五，自由大學一，專門大學有九。一九二七年之大學專門學校表如左：

大學(設立年 度)	教授		學生	計數
	(不包含講師)	男		
華沙大學(一八一六)	一〇六	五、四〇〇	三、一三七	八、五三七
格拉可大學(一三六四)	一〇七	四、二七五	一、四三一	五、七〇六
呂阿佛大學(一六六一)	九二	四、四〇七	一、六四五	六、〇五二
波森大學(一九〇三)	一〇二	二、九八五	二、四五五	五三〇

威奴那大學(一五七八)	八二	一、七三五	七七一	二、五〇六
呂布林大學(一九一九)	一七二	二〇九	一〇六	三一五
華沙工藝學校(一八二四)	六一	三、六〇一	一九八	三、七九九
呂阿佛工藝學校(一八四四)	六四	二、〇一〇	九一	二、一〇一
農業專門學校(一九一九)	二三	六五九	一八〇	八三九
格拉可鑛業專門學校(一九一九)	二二	四七〇	一	四七〇
美術學校(一八一八)	一四	一三八	三九	一七七
獸醫學校(一八一八)	一一	二九五	三	二九八
齒科專門學校(一九一八)	二	五六	二八四	三四〇
華沙商業專門學校(一九〇六)	一六	一、二一五	三四四	一、五五九
呂阿佛商業專門學校(一九二二)	一	一九七	二	一九九
自由大學(一九〇五)	七六	四四九	二五八	七〇七
計	九五〇	二七、五七一	九、〇一九	三六、五九〇

國防

照一九二四年法律，波蘭人從二十一歲至四十歲，皆有當兵義務，兵役年限，二十年中現役二年，預備十八年，到四十年則編入地方軍，為期十年。

國內劃為十大軍區，一九二八年陸軍勢力，士官一七，九〇五人，士卒二六三，四〇五人，其編制如左：

種	別	師	團	旅	團	聯	隊	大	隊	分	隊	騎兵中隊	中	隊	礮兵中隊
步兵			三〇				九〇	二七〇					一、〇八〇		
坦克							一	三					九		
騎兵			四		一七		四〇				二〇〇				
野礮兵							四〇			二二〇					三六〇
騎馬礮兵										二二					三九
重礮兵							一			三					二四
高射礮															一〇
工兵							一五	二八					八四		
衛生隊								一〇					二〇		
航空隊							六			一八		三六			
輜重兵										一〇		一〇			

空軍士官士卒共六，五一〇人，航空聯隊六，海軍航空分隊一，氣球隊一，氣球中隊一，航空兵一分隊。

波蘭海軍僅戰艦五百噸，驅逐艦二支，潛艇三支而已。

產業

波蘭自來農業國，現今不過工業少有進步，然而仍以農爲主。森林也多，礦產非常豐富。最近礦產物如左：

產物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有煙炭 二九、〇八一、三七 三五、七四七、三四 三六、〇八四、〇六

亞炭 六五、六七五 七六、〇二六 六八、四四四

重油 八二、二八八 七九、〇八二 七三、五九六

自然瓦斯 五五、一〇一 四八、三六七 四四、二三元

鹽 三〇、〇二九 三九、四一八 三七、〇六二

粗製炭酸加里 一八、八〇三 二〇、六六七 二七、〇六二

鐵礦 三二、六四四 三二、四七一 六八、一〇三

鋼鐵 六二、四三三 六八、四九一 一、四三、八七三

鉛 二四、三三九 二二、七四二 一五、〇三九

對外貿易

最近輸出入如左(單位萬茲羅特)

年次 一五七 一九八 一九九

輸入 二八九、一九七 三三六、二二六 三二一、〇九八

輸出 一五一、四七四 一五〇、七九九 二八一、三六六

芬蘭

國體 共和國

統治者 羅里勒朗得爾

沿革與政治

當一千一百五十七年時，芬蘭在瑞典統治之下，一八〇九年爲俄國所吞併。一九一七年俄國共產革命成功，宣布芬蘭自治。一九一八年芬蘭一度宣布實行蘇維埃制度，四個月以後蘇埃維告終，正式政府成立，始爲各國所承認。照一九一九年之憲法，行政部之首領爲總統，任期六年，由市民選舉。總統任命各部，組織內閣，處理行政。立法部爲一院制之國會，議員定額二百人，任期三年。

財政

一九二八年十月末，外債二十五億九千二百八十萬馬克，內債三億四千六百八十萬馬克。

教育

芬蘭教育機關，全國小學四千七百六十，學生二十一萬九千零五十三人。中學校不與大學聯絡者七十一校。學生一千六百八十人。與大學聯絡者一百十九校，學生九千五百九十二人，大學有三。

國防

列國國勢 波蘭產業 對外貿易 芬蘭 沿革與政治 財政 教育 國防 產業 四八三

陸軍爲義務制，凡人從十七歲至五十二歲。不可不服兵役，軍籍分爲前線軍與後備軍兩種。

前線軍中又分現役與預備兩部，到二十一歲皆充現役，服役期間，普通爲十二個月，但騎兵礮兵航空兵技術兵等則爲十五個月，預備役爲七年。

後備軍分爲三級，第一級預備服役已終，而移於後備者，（二十九歲至五十二歲）第二級不適於現役者，（二十一歲至五十二歲）第三級青年（十七歲至二十一歲）千九百二十八年之兵力如次（附表）

種	類	師團	大隊	中隊	礮兵	步兵	機關
騎兵	—	—	—	—	—	—	—
礮兵	—	—	—	—	—	—	—
步兵	三	一〇	二六	—	—	—	—
坦克隊	—	—	—	—	—	—	—
騎兵	—	—	—	—	—	—	—
礮兵	—	—	—	—	—	—	—
野礮	—	—	—	—	—	—	—
重礮	—	—	—	—	—	—	—

工兵 1 51 1 1 81
 航空 1 1 7 1 1
 千九百二十八年之陸軍預算，爲五億四千八百五十二萬一千馬克。
 海軍不過巡邏艦四隻，水雷艦二隻，水雷敷設艦二隻，掃海艇二隻，汽船數隻，潛船三隻，其他艦艇，尙在計劃之中。

產業

芬蘭產業以農業爲主，但是開墾地不過百分之六，一九二〇年全國農場爲二十五萬零七百四十九，工業近也相當發達，一九二七年工場數爲三千七百八十九，出產價值一百二十三億八千二百萬馬克。鑛業以鐵爲主，一九二七千全國大工場如下：

製鐵及機械製造	工場數	職工數	產額(馬克)
織物工場	六二八	三、〇九五	一、二四六、八四一、四〇〇
製材工場	二七三	二、八七七	一、一九六、九六六、一〇〇
製紙工場	九六	五、九二五	三、四九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	一七、七六九	二、二〇九、八六五、七〇〇

製革工場	一五三	六、〇三二	五十七、七七、〇〇〇	寫真材料工場	一八三	五、一八七	一四〇、四六〇、〇〇〇
製藥工場	五三	一、九五八	一四、五六、五〇〇	煙草製造工場	九	三、一三三	四、五、一七、〇〇〇

對外貿易

最近之輸出入如左：

輸入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輸出	四、七二五、四六七	五、五一九、五二四	五、六六七、〇〇八	六、二五五、八八一	八、〇一一、八〇〇
	四、九七〇、六〇〇	五、五七五、五〇六	五、六三六、五四九	六、三三七、三七二	六、一四四、〇〇〇

芬蘭復興時期 (芬蘭領館報告)

芬蘭開國之際，殊為困難，既甚貧乏，復有許多經濟上問題，亟待解決，戰前芬蘭出口貨之四分之一，皆係運往俄國，戰後因蘇俄不輸入外貨之故，此項貿易，完全斷絕，軍用品製造業之停頓，影響甚大，以致錢幣濫發，馬克價落十倍。流動金資，大為缺乏。

因其有堅固之信仰，努力恢復國民經濟，及出口工業，終以尋得良好市場以代以前所失者。生產方面，亦恢復至戰前狀態。一九二二年，已能確定金融，作未來發展之基礎。一

九二五年，確定金本位。一切不良之情形，遂皆消滅。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間，為芬蘭經濟一大進步時期。其成績較之戰前與俄國聯合時尤佳。

農村生活之巨大改良

芬蘭人百分之六十五皆倚農業，及其附屬職業為生。最近專門家漢納介本哈教授 Heenes Yehland 描寫農村生活之改良曰，凡最近旅行芬蘭農村地區者，皆知其十二年來，已有大變更，學校及地方公共機關，皆經設立合作社之牛乳作坊，到處皆是，私人房屋，建築甚多，電話線充

塞空中，大運貨汽車及乘坐之轎車，疾馳路上，其中私人車輛之多，直非歐洲各國所可比擬，故芬蘭農業生活，實已大有改良，此種進步，非但以前在芬蘭未見，即在他國亦不多見。

此種農村生活程度之改良，實與最近數年農業及其附屬各業情形之轉佳有關，農業及奶業之生產量，大為增加，對於改良土地法，取贖租地，採用更有效之勞工生產方法，及對於改良土質建築事業，增加機械及繁殖牲畜之投資事業，均有大規模有系統之改良，此種改良事業，所吸收資本，每年約十二萬萬馬克，以芬蘭國力比較，此數不可謂為不鉅，惟此等改良之結果，每實現甚緩，但自一九一〇年以來，已開墾之地，增加百分之十六，而鄉村人口，只增加百分之十一。三，全人口亦只增加百分之十五，土地生產力，亦有相當增加，在一九一〇年，每十五畝之生產量為七七一單位，一九二八年，增為一二四九單位，可知芬蘭農業，已有猛烈之進步矣。

森林上之鉅大收入對於農業之助力

農村生活之改良，如專恃耕種及乳酪業，恐為不可能，林業對此改良，實具有極大助力，二十年來，國家木料製造業所吸收之生貨，增加兩倍，同時紙料木材之出口品，增加五倍，木料之價格，亦大增，於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間，約增加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森林上之收入大增，故農村生活程度遂亦提高。

工業化運動進行甚速

芬蘭經濟上之進步，實與工業之發達有甚大關係，工人在一九一三至一九二八年間，由十萬二千增至十七萬，所用機械，由二十八萬馬力，增至五十三萬六千馬力，出產物之總價值，由七十二萬萬，增至一百三十七萬萬馬克，出產物之總價值之增加，可謂甚速，每年約增百分之十，在歐戰時，芬工業多為供給本國用品者，戰後一轉而為出口貿易之生產業，如木材及紙業等，進步甚速，如非因資本缺乏，稅收奇重，芬工業或能有更進之發展，因對於大公司課稅太重之故，以致芬蘭生產上發展，全恃舊有各商舖，新設立者，大多規模不大，為數亦不多。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間建築業呈一活潑現象，歐戰時及戰後數年間，建築事業，完全停止，以致一時竟有房屋缺乏之患，去年始能免去此缺點而入於常規。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對外貿易之增加

當此芬蘭經濟界發達之際，對外商業，亦大為擴展，一九二二年出口總額，值四十五萬萬馬克，追及戰前數目，嗣後增加甚速，一九二九年之出口貨，總值升至六十四萬萬馬克，進口亦每年增加甚速，惟出口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年間，終超過入口，出超凡四萬萬馬克，而戰前每年進口常超過出口十萬萬馬克，此出超，乃全為木材出口之增加，及糧食人口減少之效果，一九二八年，稍現障礙，因商業繁盛之故，入口大為增加，以至出入相抵，虧至十七萬萬馬克，去年經濟界呆滯情況發生，購買減小，出口方面增加，對外貿易改善，入超減為五萬七千萬馬克。

芬蘭戰後復興時期內之經濟建設步驟，甚有價值，芬蘭現較之十年前，已大有希望，復興工作，在各大重要部份，可謂已經完成，以後可更進一步，以求較高發展矣。

俄國

沿革與政治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即行共產制度，雖其間變化甚多，但政治組織大體未改，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聯邦蘇維埃大會

為聯邦最高機關，其代表由市及蘇維埃選出，（前者每選民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後者每人口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大會每年一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是為蘇維埃大會，閉會中的最高機關，每三年開大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召集。

最高機關的權限（第一章）

第一條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合的權限由牠的最高機關代為行使牠的權限包含左列各項

一 在國際關係上為大聯合的代表指導一切外交事項並得簽訂對外的政治的和其他種類的條約

二 變更大聯合的外部邊界和管理各共和國間的變更邊界的問題

三 締結新共和國加入大聯合的條約

四 宣傳和嬉和

五 發行大聯合的內國和外國的公債和批准各共和國的內國的和外國的公債的舉行

六 批准國際條約

七 訂定內外貿易條例

八 制定大聯合國家經濟的基礎和普通計劃規定大聯合的分設各工廠的和租借的契約

九 管理運輸及郵電

一〇 組織和指導大聯合的軍備

一一 批准大聯合的預算決定大聯合的收入和租稅和規定各聯合國的地方稅制

一二 規定貨幣和信託的制度

一三 規定大聯合全境土地的分配利用和礦產森林水道的開採各原則

一四 規定各共和國的移民辦法和他們的居留地的分配辦法

一五 規定大聯合的法庭組織和其程序的原則制定民刑各法

一六 制定勞動的根本法

一七 制定國家教育的通則

一八 制定國民衛生計劃

一九 制定度量衡各制度

二〇 組織大聯合的統計事項

二一 規定外僑的權利關係制定大聯合人民權利的
基本法律

二二 大聯合全境的赦免權

二三 取消各蘇維埃會議和牠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
大聯合的條約抵觸的議決案

二四 解決各共和國間的爭議

第二條 本憲法的批准和修正權屬於社會主義蘇維埃
共和國大聯合之蘇維埃會議

國民委員理事會(第六章)

- 第三十七條 大聯合國民委員理事會爲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執行的和指導的機關該理事會由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成
- 一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合國民委員會主席
 - 二 代表主席
 - 三 外交國民委員
 - 四 海陸軍國民委員
 - 五 外國和內國貿易國民委員
 - 六 運輸國民委員
 - 七 郵電國民委員
 - 八 農工監察國民委員
 - 九 國家經濟最高理事會主席
 - 十 財政國民委員
- 最高法院(第七章)
- 第四十三條 爲確定大聯合境內的革命法律之效力起見在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當中應設最高法院該法

院應有左列各權限

- (一)關於大聯合普通法律問題對各聯合國高級法庭爲法定的解釋
 - (二)各聯合國最高法院之裁定決議及判決案等若與大聯合的普通法律衝突或影響於其他聯合國的利益經大聯合最高法院檢察官提出公訴的時候大聯合最高法院得加以審查并訴之於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依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從憲法上的觀點表述各聯合國某種決議案之是否合法的意見
 - (四)解決各聯合國間的司法上的爭執
 - (五)審查大聯合最高官員在執行職務期間犯法之案件
- 第四十四條 大聯合最高法院由左列各機關組成
- (一)大聯合最高法院全體大會
 - (二)大聯合最高法院的民刑事法庭
 - (三)軍事和軍事轉運法庭

第四十五條 大聯合最高法庭的全體大會由下列十一

人組成該會主席和他的代表各一人各聯合最高法院的全體大會主席四人大聯合的聯邦政治代表一人大

聯合最高法院之主席和他的代表各一人其餘五人由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任命

第四十六條 大聯合最高法院檢察官和他的代表均由

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任命該檢察官之職權如下決定應由大聯合最高法院解決之一切問題於大聯合最高法院開庭的期間內進行告發事宜對於大聯合最高法院全體大會之決議如不同意得向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提出上訴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所規定各問題之移交大聯合

最高法院全體大會審查之權僅於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他的幹部大聯合最高法院檢察官各聯合國檢察官和大聯合的聯邦政治部爲發起時始得行使

第四十八條 大聯合最高法院全體大會組織特別法庭

審左列各案件

(一)影響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聯合國的非常重要的民刑案件

(二)關於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國民委員理事會人員的案件

對於這樣的案件在手續上必須經過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他的幹部特別決議大聯合最高法院方能收理

大聯合國民委員會(第八章)

第四十九條 爲便利大聯合國民委員會理事會對於一切由牠管轄於國家機關得以直接指導起見組織本憲法第三十七條所列舉的九個國民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依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裁可的國民委員會各行政法規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大聯合國民委員會分爲

(一)全聯合的國民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僅得由大聯合單獨設立

(二)一致的國民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全聯合的國民委員會如左

(一) 外交

(二) 海陸軍

(三) 外國和內國貿易

(四) 運輸

(五) 郵電

第五十二條 大聯合一致的國民委員會如左

(一) 最高經濟理事會

(二) 勞動

(三) 財政

(四) 農工監察

第五十三條 全聯合的國民委員會應在各聯合國當中

分設全權代表由各該委員會直轄

第五十四條 一致的國民委員會在各聯合國當中設有

和牠同名的國民委員會爲牠的機關以執行牠的命令

第五十五條 大聯合的各國民委員會之首長爲大聯合

國民委員理事會之人員——即大聯合國民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在各國民委員之下設一參事會該參事會

之人員由大聯合國國民委員理事會任命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有決定各該委員會權限內的一

切問題之權但須報告於各該參事會或參事會人員如

不同意得向大聯合國國民委員理事會呈訴但不能停止

該項決定的執行

第五十八條 大聯合各國民委員會的法令得由大聯合

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及國民委員會理事會撤銷

第五十九條 大聯合國國民委員會的法令於顯然和大聯

合的憲法大聯合的法律或聯合國的法律抵觸的時候

得由聯合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該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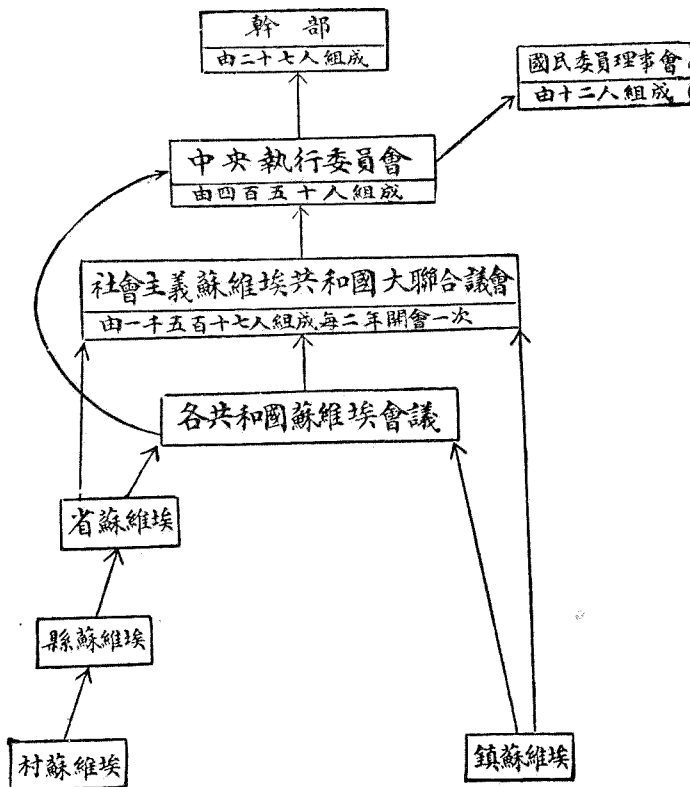
停止執行各該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

部應即將所停止執行的法令呈報大聯合國國民委員理

事會和有關係的國民委員

第六十條 大聯合國國民委員對國民委員理事會大聯合

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他的幹部負責



對外利權

蘇俄革命之初，一律排斥外國資本，後來漸覺此路不通，於是改變方針，而以勸誘外人投資為主。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發布對外利權法令，到一九二八年，更加以修正擴張。茲將一九二七年外人在俄利權狀況表示如次：

國	出 願	許 與	作 業
德國	七八二	四六	二九
美國	二〇五	一八	一三
英國	二二三	二四	一〇
日本	四〇	八	七
波蘭	八一	六	六
瑞典	四五	六	一二
法國	一七四	六	五
奧國	七二	六	五
波斯	?	三	三
挪威	四四	三	三
其他	?	三七	六

合計 一一、二二一 一六三 九九

經濟

蘇俄自革命以來，厲行共產主義，排除內外資本制度。但是內不得人民同情，外不得列國承認，加以革命以後，飢饉漸臻，於是到一九二一年發表所謂新經濟政策，一面允許資本制度發展，一面努力擴張生產，行之數年，成效漸著。然而以云恢復蘇俄平時經濟地位，則為日尚遠。最近蘇俄最高經濟會議，和中央經濟設計委員會決定五年計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年）茲將計劃大概，略舉如下：

總綱

（甲）在五年計劃採納後的前五年與後五年中，投資總數的比較，以百萬盧布為單位，列表如左：

一九三—一九四	一九六—一九九
到	到
一九七—一九八	一九三—一九五
二六、五〇〇 m	四四、六〇〇 m

總投資數量

（甲）工業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乙）電氣的裝置（即電氣化）

六〇〇 四、一〇〇

(丙)交通 11,700 10,000
 (丁)農業 15,000 13,000
 (戊)營建城市居室 3,600 3,900
 (己)其他 3,600 4,000
 (乙)五年計劃實行之後，又必影響全國資本的分佈，也是毫無疑義的。根據五年大計劃，在第一年與末一年，關於基本工業資本的分佈，可以參看下列的表，而得到明確的觀念。(以百盧布為單位)

基本農工業的投資總數	一九二六	一九三三	比例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甲)工業	9,810	12,110	二七%
(乙)電氣裝置	1,010	5,310	五五%
(丙)交通	11,650	13,010	一八%
(丁)農業	12,740	13,680	一五%
(戊)城市的營造費	11,970	15,250	二七%
(己)其他	6,970	17,100	二七%

從上表看來，全俄對於工業及電氣業的投資，將比任何方面為多。

發展工業五年計劃

蘇俄對於工業以求全國工業化，充實國防而脫離帝國主義者各國的羈伴為主，因此決定於五年內，投下百六十四億金盧布。預定到一九三三年，將使生產總額，增加到四百三十二億金盧布。(一九二八年生產總額為一百八十三億)

對於重要工業及建築工業之計劃如次：

發展農業五年計劃

俄國以農業為主，人口百分之八十皆是農人。但是因為戰前的腐敗，和戰後科學的退化，所以農業至今尚不發達。現在五年計劃中，改良農業的主旨：(1)使農人生產工具進步，(2)增加農業專門人材，(3)使農村的農田變成社會主義化，及集團化。據格芮郭在他的報告中說：「我們提議除農民自己投資之外，政府將以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

投資於農業。我們的主要目的，就是在使農業的全體，成爲社會化。爲了這個緣故，政府投資的大部分，當然流到已經社會主義化的農區去。我們預計到一九三三年的時候，全俄的耕地，將共有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俄畝，其中將有五，〇〇〇，〇〇〇爲政府所有，更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爲集合農村所耕種。……我們希望在社會主義化的區內，每畝的出產，將比普通田畝的出產多一倍。並且希望引導一千七百萬的農民，加入集合農村的組織，因而減少私有農莊的數目。要想達到以上的目的，我們不能不靠機械，汽車及化學的肥料等等。我們的計劃，對於這點有周密的規定。除了購大批的機械汽車以外並且組織修理機械的作場，分配在各地。電力的產生，也是我們想到的。在電力區附近的農村，將利用電的動力。大規模的農村合作運動，在世界上沒有一個實行過，我們改造我們的農業，種種計劃，都得依仗我們的經驗……」

發展對外貿易五年計劃

蘇俄的對外貿易是由國家管理經營的，五年計劃對於

國外貿易注意之點，是使輸出品量加多，以便換到外國的機械，及蘇俄自身一時不能製造的貨物。

(1) 輸出品

依現在的計劃，輸出品預計將在五年之中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五，使總值到二，〇四七，〇〇〇金盧布。(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度只有七七四，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而五年所有輸出品品的總值，將不下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輸出品之所以能預計其有如此的驟增，一方面自然是由於政府管理比較科學的，一方面因爲農業的出產，將逐漸增加其剩餘量，而因運輸方便總輸出也隨之漸增。再一方面近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因爲蘇俄全國工業化了，自然的製造品增加，輸出品也增加了。(參看下表)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農業品的輸出	八〇、八%	五〇、五%
工業品的輸出	一九、二%	四九、五%

對於貿易物產分佈表(以百萬金盧布計)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五年前後之比較 (以百分計)
農產出口量	價 值	價 值	在總數之%

主要的農產

獸及雜禽的產物

漁獵的產物

其他

總量

工業品出口量

林木及礦產

食品及同類的出產

其他

總量

出口的總量

(2) 輸入品

要改造農工經濟的基礎，俄國在處處都需要機械等物，換句話說就是歐美的輸入品。五年計劃對於這一點的規定

是非常注意。第一奢侈品完全取消，第二限制消耗品的輸入，第三極力增加生產方面所需要的的基本貨物，如機械等。一九二三到一九二八年，蘇俄入口貨總量，爲三，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其中百分之七九七爲生產方面所需用。五年計劃不過變本加厲罷了。下表爲五年計劃的全俄輸入估計。

	一九二七到一九二八		一九三二到一九三三		前後五年的比較 (百分計)
	總值(百萬計)	成分(百分計)	總值(百萬計)	成分(百分計)	
(一) 工業交通所需之機械及同類的物品	二五六	二七、一	五二五	三〇、八	二〇五、一
(二) 原料	二八四	四〇、七	五二三	三〇、八	一三六、二
(三) 半製造品	一一七	一〇、四	六〇	三、五	五一、三
(四) 農村所需要的裝置	三九	四、一	一六五	九、六	四二三、一
生產方面的輸入品總計	七九六	八四、三	一、二七三	七四、七	一五九、九
(一) 普通的消耗品	二二〇	二二、七	二五〇	一四、六	二〇八、三
(二) 醫藥及衛生用品	一〇、五	一、一	一一	〇、七	一一四、三
(三) 文化方面的用品	一二、五	一、三	二〇	一、二	一六〇、〇
消耗方面輸入總量	一四三	一五、一	二八二	一六、五	一九七、二
總入口量	九四五	一〇〇%	一、七〇五	一〇〇%	一八〇、%

陸軍織組

(一) 編制及訓練

據駐比使館報告蘇俄軍隊，因其組織成分複雜，編制及

訓練之程度又不一致，其組織原則，亦無確定之解釋，故對於蘇俄軍隊之重要及其實在價值，甚難下正確判斷。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蘇聯政府軍事部長，於其對蘇維埃大會所具之軍事報告中，謂蘇俄不能悉數訓練其每年所徵之兵額，據稱常年例應聽徵入伍之名額，不下一百二十萬人，約計其中四分之一（即三十萬人）於服役爲不合格，故所餘至少有九十萬人，必須有十三萬五千熟練之兵（中下級軍官在內）以充教導訓練之用，由是俄國軍隊總數爲一百〇五萬人，勤務人員，當不在內，而維持如許鉅額軍隊，爲蘇俄財政狀況所不許，故其結果，蘇俄每年祇能編練其所徵兵額之一小部份。雖然，蘇聯於必要時在最短期間，能調集較大可靠之軍隊，因應戰準備，又不能不切實預修兵備，故將所有應徵青年，分別編入五十處之訓練集中地點，此項兵役，就地動作，聽受地方政府之命令，爲俄軍應調及動員之基礎，故蘇俄軍隊爲（一）有烽警即可應戰之軍隊，及（二）地方零碎訓練之軍隊，此項軍隊，再分爲常備兵與民兵兩種，稱爲地方軍隊，擔任訓育及教導新入伍，而

尙難應戰之青年。

綜觀上列各項，尙不足以窺赤軍之全豹，應再加入（一）後方預備兵，及（二）特別軍隊（分三種）（a）隊總政治部之軍隊；（b）邊防軍隊；（c）特別用途之軍隊。

以上複雜之編制，即赤軍之組織也。是項複雜編制，並非爲使統率調度有條不紊，因與軍事統率權相平行者，尙有監察者指揮者之政治統率權，使軍事統率權有牽制之故。蘇聯政府軍事部長，爲一切軍隊之首領，同時兼充革命軍事顧問之會長，因此名義能令行於一切軍事機關，而對於軍事訓練上，尤有直接干與之權，並對於下列一切特務人員，可自由調用：（a）各軍區之革命軍事顧問；（b）各行政區內附屬於各軍團之政治秘書；（c）各步騎兵師團各獨立兵團及各地方軍團之政治部；（d）各項軍隊中之政治機關。

各項政治組織之人員，常對於軍事統率行爲，加以對抗，因之軍隊中常常發生政治勢力之干涉與衝突。

（二）徵練

蘇維埃會公布法令如下：

(一) 凡蘇聯人民，均應服義務兵役；

(二) 現役期間，應以兵士能完全了解，並詳知其所習各種軍事教育爲度，一因之服務期間之原則，各軍不一律；

(三) 現役告終之後，在法定服兵年限內，仍有繼續回伍當兵之義務，一故後備時期之原則，留營極長久而應召極繁。

凡蘇聯國民服兵役義務，應從十九歲起至四十歲止。軍事訓練之試習，在十九歲至二十歲間實行，其期限爲兩個月；國民現役期間，理論上爲五年，在二十一歲時應徵，凡徵募入伍者，其留營期間，依其所入之軍隊情形而定，或二三年或三四年，其所餘之時間，則作爲放假，但遇有大操或演習放礮等，仍可召其回營參加練習，召集之權，屬於各隊之司令官，凡青年之編入地方預備軍受訓練者，無論屬於何種軍隊，其教練期間於第一年均定爲三個月，其餘數年，視兵之種類而定，爲一個月或兩個月，在此實習期間之外，每年復召回溫習所學課程，爲期七日。

凡蘇聯男子，在現役外之後備兵役，直至滿四十歲爲止。後備兵役，分爲兩類：凡未滿三十四歲之男子，屬於第一類；三十四歲以上之男子，屬於第二類。有後備兵役資格者，每年仍可召其回營參加，不過一個月之演習，其因此而致留營日期，不得超過九十日。

工人階級，視同戰士，其他一切人等，則歸入特別後備之列，故於平時強制其繳納特別稅，戰時則以之組織工人隊，尚有與此類似之規則，適用於不負服兵役義務之入教青年，平時用其作公共工程，戰時用以組織工人隊。

維持家庭生活之家長，不編入平時（正式）練軍之中，舉行徵兵點驗參議會時，即以之直接編入地方預備軍內，關於徵得壯士編入正式練軍，及地方預備軍之支配，於舉行徵兵點驗參議會時定之。

入伍展期之規定，祇適用於學校教員學生及高等學校教授之有及時入伍義務者，酌予展限。

爲充足後備軍起見，蘇維埃迫令高級學校及技術學校之學生，一律兼習高等預備軍事學科上課，及演講，至少一

百八十小時，實習期間，訂爲兩個月。

凡青年習兵滿九個月，並經過一次軍事知識及普通知識試驗及格者，得爲軍官。凡應徵青年之出身，於工人之家或中等學校者，於實習兩年後，應受一次考試，其及格者，得爲後備軍之軍官。

所可注意者，蘇維埃分配兵役於國民，初不按照一律規章。兵役多寡，視兵險性質之不同而異。其命令對於習滿現役之後備兵役，亦不憚實施長時間及多次之軍事訓練。

(三)編制上之大單位

蘇俄全體軍隊，由總司令一人統率之，以總參謀長一人居間傳達其命令，總司令由蘇聯政府委員會議任免之，總參謀長，由革命軍事會議任免之。

受總參謀長直接管轄之參謀長，名額極多。在歐洲各國，參謀長分配於四局，即將士動員局，探報局，作戰局，及給養交通局是也。在蘇俄則以之分配於六部，即第一作戰部，第二探報部，第三動員部，第四地形部，第五交通部，第六戰術部是也。給養問題，直接歸革命軍事會議任命之軍政部長

管轄，故當積極作戰之際，不免發生各種困難。

參謀長轉總司令之命令於常備軍及地方預備軍時，由地方軍區之司令官爲轉達，此項司令官與法國之軍令官平時執行傳達命令於常備軍或地方預備軍者，極爲相似。各軍事區域，其上設革命軍事顧問一人，有一切自由及舉動權，可直接與蘇聯軍事顧問會議通消息，因此其所接受軍事顧問會議之訓令，常有與所接總司令官之訓令不一致者，地方軍區之司令官，雖爲革命軍事委員會之主席，然不能以所決定者加諸委員會，地方軍區之司令官爲管轄各項軍事勤務之主任。

蘇俄軍區，劃分爲十。凡屬於莫斯科 (Moscow) 區者，以莫斯科爲區址；屬於列寧格勒 (Leningrad) 區者，以列寧格勒特爲區址；屬於佛爾加 (Volga) 區者，以沙瑪拉 (Samara) 爲區址；屬於烏克蘭 (Ukraine) 區者，以加可夫 (Kharkov) 爲區址；屬於北高加索 (Caucase Septentrional) 區者，以羅斯脫佛 (Rostov) 爲區址；屬於白俄羅斯 (Russia Blanche) 區者，以斯莫倫斯克 (Smolensk)

爲區址；屬於中亞西亞 (Moyernie Asie) 區者，以塔齊金特 (Tashkente) 爲區址；屬於西伯利亞 (Siberia) 區者，以羅佛斯比斯克 (Novo-Sibirsk) 爲區址；屬於高加索 (Caucase) 區者，以梯福里 (Teflis) 爲區址；屬於哥薩克 (Cossagues) 區者，以加希爾阿爾打 (Kasil-Orda) 爲區址。每軍區駐紮常備紅軍數軍團，軍團以步兵師或騎兵師或騎兵團組成之，各種兵單位之組成成軍，非爲一定之編制。在蘇俄亦有騎兵團或步兵團之組織，然亦因此故而其軍團組織之變形極多，無時不隨情勢而爲變更，祇以組成之階級爲目標，在平時介於軍區與軍團之間，在戰時介於軍團與師之間，此點正如法國軍團之編制，德國亦然。但在法國則軍團組織強固，(在歐戰和約以前之德國亦然) 法國軍團，平時在地方軍區之權力，甚爲重要，即在戰時或加入步兵師，與夫編入直屬軍隊，有同樣之重要，而蘇聯之步軍與騎軍之組織，祇爲一種傳達機關，而在編制上未賦以專務。

步軍團理論上包含步軍兩師，重山礮兵一隊，連絡兵一

隊，礮工兵一隊；騎軍之組織，甚與步軍相似，約含騎兵兩師或三師，榴彈騎兵一隊，連絡兵一隊。

蘇俄軍隊之最大單位爲師。步兵師包含步兵三旅，過山礮兵一旅，聯絡兵一隊，工兵一隊；騎兵師包含騎兵四旅，至六旅，每旅包含兩團或三團，騎礮兵一隊，聯絡兵一隊，工兵一隊，騎兵團組成之軍團，約當以六旅組成一師之半數，如騎兵團含有騎礮兵隊者，則未組成軍團者也。故最大單位之編制，極不一致，現蘇俄軍隊計有：

(一) 常備步兵三十六師，地方預備軍三十六師，預備軍之編制，與常備軍相同，但其單位常減至最小限度；

(二) 騎兵十二師，獨立騎兵團九團；

(三) 每大單位均配有化學營，即在地方預備軍亦然，故蘇維埃不能否認其不用毒氣戰爭。

海軍

蘇俄海軍，編成四個艦隊，(1) 巴爾捷克艦隊，(2) 黑海艦隊，(3) 裏海艦隊，(4) 遠東艦隊。

現在勢力，爲戰艦二支，巡洋艦及輕巡洋艦五支，驅逐艦

十九支，潛行艇十三支，礮艦十四支。但最近發表四年中造艦計畫如左。

△巴爾捷克艦隊 輕巡洋艦二，水雷艇四，潛水艦七，潛水艦驅逐艦三△黑海艦隊 巡洋艦一，水雷艇八，裝甲艇十二，掃海船六△太平洋艦隊 礮艦四△北極洋艦隊 礮艦二

空軍

蘇俄海軍雖不發達，但飛機發達，則至可驚人。當一九二〇年，已對於飛機加以整理。近年增加率更是與年俱進，一九二一年，又增加百分之十六，一九二二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七，一九二三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六，一九二四年增加至百分之一百一十六，一九二五年增至三倍以上，一九二六年增至四倍，一九二八年比於一九二〇年增至八倍以上，一九二八年空軍為一百四十中隊，氣球十三中隊，飛機數在一千以上，並且獎勵國民航空，不遺餘力，如國防飛行化學協會擁資本在千萬以上，會員也滿千萬餘人。

教育

革命前的俄國教育，是社會上著名腐敗的，革命後教育頗有長足進步，從前對於幼稚園的設備，幾乎無有，現在對於兒童教育，非常注意，對於由三歲至七歲之小孩，設有兒童俱樂部（一九二七年為數四千）初等教育是強制性質，在統一勞工學校行之，該校分為兩級，第一級從八歲至十二歲，授以初等教育，第二級從十三歲至十七歲，授以職業教育，一九二八年，小學校（包含幼稚園）為數達一一八，一八四所，學生為一一，三七二，五〇七人，比於戰前約增加百分之四十六，學校課程，應地方需要，即言語也不一致，（全國不同語言之教授用語約七十種）成年補習學校為數五千，教員為六萬〇四百人，學生達一，七一七，〇〇〇人，一九二七年教育預算，達四萬萬美金，同年各學校狀況如左。

種	別校	數	教師數	學生數
高等學校	無學撲滅校 (大人)	5,000	30,000	414,000

小學校 (兒童)	130,600	173,900	9,108,000
	普通	六,四四五	一,一三九,000
中等學校	勞働	109	四,600
商業學校	1,601	—	17,000
高等商業學校	1,643	—	242,800
專門學校大學	136	16,000	16,000
科學研究所	—	—	110,000
豫備學校	1,639	—	85,349

財政

一九一七年國債總額爲三百二十三億盧布,革命以後,一律否認,一九二八年國債爲十二億九千七百七十五萬盧布。

國家豫算表

年 度 (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二三—二四年度 二,二九八

一九二四—二五年度	二,九六五			
一九二五—二六年度	三,九七三			
一九二六—二七年度	五,〇八七			
一九二七—二八年度	五,七一八			
一九三一—三二年度(計劃)	七,七七四			
歲入歲出				
年度	一九一三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歲入	三,一九八	六,四四九・五	七,七三一・五	二,六三二
歲出	二,九六六・〇	六,四四九・五	七,七三一・五	二,六三二
一九三〇年度				
歲入				
直接稅			二,六二七	二,五五六
印紙稅等			一六一	一五〇〇
運輸收入			二,七九八	九六一
雜收入			九八	五三〇
間接稅			二,五八九	二〇〇
通信收入			二六〇	六〇〇

國有財產官業收入	一、七六〇、〇五二
公債收入	一、三三五、〇〇〇
總計	一、二六二、一〇〇
歲出	
國防費	八五〇、七四二
遞信費	一九〇、〇〇三
保健費	五九、〇五〇
工業	九四九、二〇九
農業	三三四、一五〇
鐵道建設	一二七、六〇〇
國庫證券償還資金	五〇、〇〇〇
國債費	二九三、〇〇〇
交通運輸	一一、〇六九、四六五
教育費	二二五、八三一
農務費	一五〇、四五一
電化	一八四、〇〇〇
貿易	一八一、一〇〇

特別資金	一五七、六四二
地方及共和國各部	一、一四六、〇五八
總計	七、七三一、五二三
農業	
<p>俄國以農立國，但是戰後農業的進步，比於工業，則相差太遠，到了一九二七年，才達到戰前的水平線，最近農業產額如下表：</p>	
收穫率(單位一千佛噸)	
穀類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亞麻纖維	五二、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 六七、七五〇
棉花	三三〇 三六〇 三三四 三三一
阿伊爾洗得	三三〇 五四三 五四二 六四七
家畜(單位一千頭)	三、九六〇 三、七四〇 二、七四〇 三、六〇〇
馬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牛類	二六、七六二 二九、〇六五 三三、三三〇 三六、八三三

列國國勢 俄國財政 農業 工業 對外貿易

內牝牛	二七、九三三	二九、〇四五	三〇、二二三
羊及山羊	一三、〇四三	一三、〇四三	一四、〇五二
豚	一八、〇八八	一八、二二六	一八、〇三三

工業

革命以來，對於工業非常努力，故十年來工業頗有長足進步。

工業生產額(單位百萬盧布)

大工業	一九二四— 二五年度	一九二五— 二六年度	一九二六— 二七年度
國營	六、七五八	八、九一八	一〇、一五四
組合經營	六、一〇九	六三九	六九一
個人經營	三三三	三九九	二七〇
小工業	二六六	三九九	二七〇
國營大工業收支決算表(單位百萬盧布)	一、七一八	一、九六三	二、〇三八
利益	一九二四— 二五年度	一九二五— 二六年度	一九二六— 二七年度
損失	五二一	六七六	六九六
	六三	六六	四一

純益

四五八

六一〇

六五五

消卻資金

二七七

三六〇

四二〇

**政府納
入稅金**

一六九

二五九

四二五

政府出資

一二五

三二五

五二二

政府補助

四四

六六

九七

貸

五六四

四三一

四六八

純收入總計

一、二五五

一、四六七

一、六四〇

支出

三八五

八一〇

九九〇

經營資金

八七〇

六五七

六五〇

支出總計

一、二五五

一、四六七

一、六四〇

對外貿易

革命之初，貿易由國家經營，以後漸覺不便，到現在則公私團體及外商等，到處皆是，最近逐年增加，但比諸戰前尚未及半。

最近輸出入總額(單位千盧布)

年度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輸入	七三、六一	九四、七〇〇	八四、三〇〇

輸出 七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主要國別貿易(一九二八年度)

對 手 國	輸 入	輸 出
德 國	一八八・五	二〇八・五
美 國	一五二・九	三八・五
法 國	三〇・四	四三・一
埃 及	二七・八	八・五
土 耳 其	二八・九	三・七
奧 地 利	二〇・七	八・二
羅 馬 尼 亞	一九・九	八・三
日 本	七・三	一四・一
瑞 典	一六・八	二・四
英 國	四四・三	一九二・五
挪 威	一五・三	六九・九
義 國	八・二	三〇・二
中 國	二〇・八	一〇・九
波 蘭	一六・五	一三・〇

八〇、〇〇〇

和 蘭 一・九 一六・三
 濠 州 二四・〇 |
 比 利 時 三・八 一六・〇
 丹 麥 二・五 一四・四

重要貿易品

輸 出 品	輸 入 品
亞 麻 麻 屑 二二八、九八九	滿 俺 鐵 一〇九、〇五九
燈 用 油 一三二、六一四	雞 卵 二七、七六三
綿 製 品 四八、六四五	毛 皮 一〇九、一一九
牛 酪 三三、七一三	砂 糖 三五、一八三
油 槽 二〇、三〇〇	木 材 製 品 一三七、一五四

米

動物

乾菓

一一、五八七

五、八九四

二、八五三

交通

革命後交通非常廢弛，以後逐年進步，到一九二七年漸復舊觀。至一九二九年又規定新設鐵道計劃，預定總線為四千九百四十五軒。

蘇聯新頒國籍法全文

第一條 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簡稱蘇聯——譯者註）成立之時起對於各聯邦共和國人民設定獨立之聯邦國籍（蘇聯憲法第七條）聯邦共和國內每個人民係屬蘇聯人民

第二條 蘇聯人民為其常住之聯邦共和國之人民但如依民族方面或出身方面自認與他聯邦共和國有關係時得選擇該共和國之國籍

第三條 凡居住蘇聯境內之人在未經證明其屬於外國國籍時均認為蘇聯人民

第四條 凡已入蘇聯境內之外國人民不享受亦不撥負與隸屬他國國籍相關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蘇聯人民享有暨擔負一切蘇聯法律暨其所住聯邦共和國法律為人民所制定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外國人（工人及農人）居住蘇聯境內以勞動為職業者享受蘇聯人民一切政治上之權利

第七條 父母或父母中之一於人出生時為蘇聯人民其人依出生為根據得被認為蘇聯人民

第八條 蘇聯人民與隸外國籍人民締結婚姻時各自保存其本國籍根據締婚人意欲變更國籍事宜得以簡便手續辦理之（見第十六條）

第九條 父母變更國籍之結果兩者均為蘇聯人民或均脫離蘇聯國籍時凡子女年齡未達十四歲者之國籍應隨之變更凡自十四歲至成年時之子女隨父母移屬蘇聯國籍事項須取得該子女之同意凡年齡逾十四歲者之子女在其父母脫離蘇聯國籍時不變更其國籍

第十條 父或母為外國人取得蘇聯國籍時依其居住之

未成年子女經父或母另行陳請亦可隨之取得蘇聯國籍已達十四歲之子女入籍事宜須取得該子女之同意十四歲以下之子女依外國籍之父或母居住者如蘇聯國籍之父或母死亡或與子女完全喪失關係時經外國籍之父或母呈請得隨入其國籍

如父母中一人出蘇聯國籍而他父或母已死亡或與子女完全喪失關係時十四歲以下之子女依離蘇聯國籍之父或母同居者經彼之呈請得隨入其國籍

第十一條 蘇聯國人之子女經外國人認爲養子者仍保存其蘇聯國籍

第十二條 居住蘇聯境內之外國人經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決議或本所住之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決議歸入蘇聯國籍

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關於拒絕歸入蘇聯國籍之決議得經關係人向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控訴之

第十三條 居住國外之外國人歸入蘇聯國籍事宜須由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決議

第十四條 脫離蘇聯國籍事宜(甲)對於居住蘇聯境內之人民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或相當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決議批准之(乙)對於居住國外之人民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決議批准之

陳請人於取得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拒絕後得向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控訴之

第十五條 已喪失或被剝奪蘇聯國籍者僅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決議始得恢復其蘇聯國籍

第十六條 取得並脫離蘇聯國籍除本法前列各條規定之普通程序外得依簡便程序辦理之如下如陳請人居住蘇聯境內由省執行委員會或與該會並行機關予以決議如陳請人居住國外由蘇聯全權代表予以決議上項程序於遇下列情事時得適用之(甲)外國人爲工農居住蘇聯境內以勞動爲職業者暨外國人因從事革命解放工作被通緝享受逃避權者歸入蘇聯國籍事宜

(乙)因締結婚姻變更國籍事宜(見第八條)

(註)省執行委員會暨蘇聯駐外全權代表有拒絕陳請人適用簡便程序令向蘇聯或相當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依照普通程序另行請求之權利

第十七條 剝奪蘇聯國籍事宜須經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始得辦理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剝奪國籍之決議應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之

第十八條 關於施行本法之訓令由外交人民委員會會同聯合國家政治局及聯邦共和國內務人民委員會發布之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加里寧 署名

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代理主席 施密德 署名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葉奴基再 署名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三日於莫斯科克來母林宮)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會議關於批准蘇聯國

籍法之決議書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會議茲決議如下

(一)蘇聯國籍法准予批准

(二)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邦國籍法應即撤銷

(載見蘇聯法令全書一九二四年第二十三號第二節) ○二節又一九二七年第十九號第一百六十二節)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加里寧 署名

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代理主席 施密德 署名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葉奴基再 署名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三日於莫斯科克來母林宮)

(附註)案蘇聯政府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新頒國籍法與舊法所規定之條項互有出入查舊法規定蘇俄人與外國人結婚後出籍事宜須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核准新法則規定省政府亦有核准之權手續上較舊法爲簡便也(九月二十三日編)

駐巴黎總領館

中俄關係大事記

康熙二十年中俄尼布楚條約

一 自黑龍江支流格林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

凡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國。

二 兩國獵戶人等，不得擅越國界，違者擊獲送該管官處罪，上十人十五人之圍犯禁者，奏聞正法。

三 兩國人民，帶有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四 兩國彼此不得收留逃人。

雍正五年中俄恰克圖條約

一 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爾恆圖山中國卡倫之中央地方，建立界碑，作為兩國疆界貿易地方，自此界標迤東至額爾古納河，迤西至沙畢訥伊嶺。此間如橫有山河，則橫斷山河為界，如空曠地，則於適中地立標為界，陽面作為中國，陰面作為俄國。

二 貿易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

三 俄國於北京設立教會堂，中國與以補助，聽俄國教徒住居，并得依本國法規，在堂內誦經禮拜。

四 烏得河地方，作為兩國共有之地，彼此不得占據，（烏得河在外興安嶺北東流入鄂霍次克海之烏得灣者）

五 嗣後彼此不容隱逃亡，所屬之人有逃走者，於拿獲地正法，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如之。

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

一 兩國沿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湖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為界，以東為俄國領，以西為中國領。

二 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為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未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為界。

三 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為零星貿易，許俄國於庫倫設領事官一員。

四 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哈臺試行貿易之例一律辦理。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伊犁條約

一 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今代伊犁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二 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南

至烏宗烏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其以西之地，割讓爲俄國領土。

三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但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他處不得援以爲例，又張家口雖未設領事，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亦不得援以爲例。

四 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五 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者，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在中國關內外陸路通商者，照此約及所附章程辦理。

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密約

一 日本國如侵佔俄國亞洲地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韓國土地，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

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二 中俄兩國，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三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應盡力援助。

四 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安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

五 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道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其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光緒二十七年中俄第一次密約

一 東清鐵道條約同會社，有置兵保護鐵道之權，現地方未靖，不應撤兵，暫留一部，俟地方勘定與本條約第四款辦到之日爲止。

二 此次攻擊俄軍者，多係官軍，因此之故，鐵道未竣工，與列車未開運以前，中國不得設置軍隊，他日設置軍隊時，須先與俄國商定數目，又禁止兵器彈藥輸入滿洲。

三 滿洲之將軍大員，辦事不合邦交者，經俄國聲訴，即予革職，所設馬步巡捕，須與俄國商定數目，除機關礮供差人員外，不得用外國人。

四 中國照前成議，北方之海陸軍，不用他國人訓練。

五 爲保全地方起見，旅順租借約中第五款之隙地，由地方官別立專章治理，並廢除光緒二十四年旅大租借續約第四項之金州行政權。

六 國境各處滿蒙及新疆之答爾巴哈臺伊犁克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各處之礦山鐵路及他項利益，非俄國許可，不得讓與他國或他國人。又非俄國許可，中國不得自行造路，且除牛莊以外之地，不得租與他國人。

七 中國允俄國得由東三省鐵道幹線或支線，修一路向北京，直至長城，其路準現行鐵道條約辦理。

光緒二十七年中俄第二次密約

一 俄國將滿洲及牛莊與山海關鐵道交還中國，但中國不得將該鐵道之保護權委與他外國人。

二 滿洲軍隊，用俄國將校訓練。

又關於牛莊鐵道交還之條件如左

一 牛莊鐵道交還中國之後，自後該鐵道不得受他國干涉。

二 日英二國之軍隊，不得由此鐵道輸送。

三 今度中國若築造此鐵道之支線，須先得俄國之同意。

四 該鐵道不得渡遼河與阻害俄國商業上之利益。

五 俄國對該鐵道所費一切費用，由中國支償。

民國元年蒙俄協約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之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古邊境，與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

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如俄國人民所享之權利。
三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民國七年中東鐵路收回守備權

當歐戰未開以前，俄國駐防哈爾濱之軍隊約三萬左右，守備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路之軍隊約六萬左右，及與德奧開戰之後，此種軍隊，大半開赴於歐西戰場，其殘留北滿之軍隊，自俄國革命後，分爲新舊兩派，屢起衝突，不能融洽，至民國六年冬，衝突之形益急，哈爾濱總領事兼中東路督辦霍爾哇拖，係舊黨首領，失其統管能力，至不能維持秩序，吉林地方官恐釀成變亂，由師長高士價於民國七年一月十日拂曉，率軍圍俄營，迫令解除武裝，由霍爾哇拖將亂兵送回俄境，所有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路之守備，改由中國軍隊負責，自是俄國北滿鐵路守備權爲中國收回。

民國九年新疆與俄國之通商合同

一 中國新疆伊犁官府與俄國土耳其斯坦政府之委員，爲兩國邊界人民之利益及聯絡雙方感情起見，擬互設商務交涉機關，以資接洽。

二 中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於俄國七河省之威爾尼，俄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於中國之伊犁。

三 俄國商民由俄運貨來伊，或由伊運貨返俄，均悉依照新疆統稅章程於中國稅關納稅，以尼堪卡倫爲兩國通商出入之道，如有繞道出入者，以偷稅違法論。

四 兩國人民，因貿易發生爭論，及所有民刑訴訟各事，均以駐在國法律裁判之。

俄國幾百年來對華外交，不過窺伺邊地，如新疆蒙古西藏等，乃自革命以後，既赤化我外蒙，復欲赤化內地，派遣加拉罕諸人，名爲外交代表，實則宣傳共產的牧師。左手拿盧布，右手拿共產，以致釀成今日共產之禍，長江流域中部，如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幾無多乾淨土，這都是俄國人的大惠。

埃及

國體 王國

統治者 斐得一世

沿革與政治

埃及爲世界大文明國之一，後來夷爲土耳其保護，其後土耳其中衰，埃及得美國之助，得半獨立，一九一四年，變爲美國屬國，一九二二年，由美國附以條件，許其獨立，一九二三年，發布憲法，宣布立憲王國。

國王掌握行政大權，統率海陸軍，任命文武官吏等，但開戰必得衆議院同意，由王任命，各部輔佐行政，也與他國相同。

立法部爲兩院制，參議院議員，由國王任命五分之二，其他五分之三由於選舉，任期十年，每五年改選其半，衆議院任期五年。

一九二八年六月，自由黨內閣，宣布停止憲法三年，施行獨裁政治，但是一九二九年八月，英埃成立協定，而英國以埃及恢復憲法爲條件，於是內閣窮於應付，遂行總辭職，後任亞得里內閣，宣布恢復議院制度。

附英埃協定草約大綱

（該約分十六條有效期間二十五年主要事項如下）

- 一 英國終止埃及的軍事佔領
- 二 英埃同盟關係的締結
- 三 英國幫助埃及要求加入聯盟
- 四 兩國協力解決外交問題
- 五 埃及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的保障（英國拋棄保護外人的權利）
- 六 戰爭時的相互援助
- 七 必要時埃及政府須予在埃英軍以便利
- 八 在東經三十二度以東之地域英國爲保障蘇彝士河的安全起見須保有兵力（東經三十二度即距蘇彝士河西五十基羅米突之地點）
- 九 英國協助埃及廢止降約
- 十 埃及政府聘用外人官吏時英國人有優先權利
- 十一 交換大使（以駐埃英國大使代替向來的高等委員）
- 十二 蘇丹地方維持一八九九的狀態（一八九九年

英埃協定

此外尚有關於英埃兩國的軍事英軍的移轉與財政顧問司法顧問特惠條款撤廢蘇丹問題等若干補充協定又英國允許拋棄一九二二年所保留事項之一的少數民族保護特權還有一層在爲埃及政府在蘇彝士運河西岸二十歐羅米突以內之地域除爲英埃兩軍及埃及政府所許可之純屬英國或埃及公司所經營航空業務以外一切航空通過概須禁止

財政

埃及財政，向不堪問，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以負債過多，一八七九年，遂由英法監督財政，同年七月，曾開國際會議決定埃及還債法，後來埃及財政漸舒，一九〇四年，英法代表會議宣布，從一九〇五年起恢復埃及財政自由。

最近六年間之歲出入如左：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一九二三	—	二四	三六、二五、九零	三、四六、四〇	
一九二四	—	二五	三〇、六八、六二	二、九七、八五	

一九二五—二六 三九、五八、五五 二四、〇四、九七

一九二六—二七 四、九三、〇九 三六、九七、三四〇

一九二七—二八 三、五六、〇六 三五、三九、〇三六

一九二八—二九 三、五三、〇〇〇 三〇、一七、〇三三

國防

埃及獨立，由於英國承認，故國防也不可不在英國指揮之下，埃及現在兵役制度，爲強制的，但無特殊事變，國民服務者，不過百分之四十，兵役年限爲十年，正式兵役五年，在鄉兵役五年，埃及陸軍兵力約一萬二千五百人，以外英國守備隊尚有步兵八大隊，騎兵三聯隊，工兵二小隊等。

教育

埃及雖爲大文明國，但以近世民族性墮落，以故教育非常退步，茲將一九二八年統計表列左，以供參考。（不過各學校通以官立者爲限）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名	稱	學校數	生	徒	數
			男	女	

官立大學	一	三三	—	農業學校	二	三九	—
醫學部	一	六二	—	商業學校	三	七〇	—
法學部(又夜間部)	一	八七	—	工業學校	二	一、五七	—
科學部	一	三七	—	埃及美術及工藝學校	一	三六〇	—
美術部	一	五三	—	貿易學校(初步)	五	一、九七	—
齒科學部	一	二	—	外國語學校(又夜間部)	二	五四	七
看護婦、產婆部	一	—	八五	師範學校(初等)	四	八、七八	二、七
藥學部	一	元	—	加士勒爾宅巴拉大學	—	—	五
其他諸大學	—	—	—	警官學校	一	九	—
機關學校	一	五三	—	通信學校	二	六三	一〇
陸軍士官學校	一	七〇	—	中等學校	三	二、九〇	二二
獸醫學校	一	六〇	—	初等學校	四	一七、八八	二、〇四
高等師範	三	一、七二	三五	高等女學校	二	一、三五	一、三九
法國學校	一	九〇	—	初等貧窮學校	二	二七	三、〇八
農科大學	一	一七	—	貧窮學校	二	六、七五	一、四三
商業大校(夜學部)	一	三六	—	義務教育	—	—	—
特殊專門學校	—	—	—	貿易夜間學校	四	一、〇〇	一〇、一四

商業夜間學校

幼稚院

勞工夜學校

產業

對外貿易

埃及以有蘇彝士運河之故，商業非常發達，最近五年間之輸出入如次（單位鎊）

年 度	商 品		正 金	
	輸 入 輪	出 輪	入 輪	出
一九二四	五〇、七三六、九一八	六五、七三三、九三五	一、四九〇、一九〇	一七八、九〇八
一九二五	五八、三二四、八九五	五九、一九八、六六二	六一七、〇三三	九三、一四〇
一九二六	五二、四〇〇、〇五九	四一、七五九、三九一	三五四、六五〇	一二五、九二四
一九二七	四八、六八五、七八五	四八、三四〇、五〇三	三四五、八六三	二、〇一八
一九二八	五二、〇四三、九五六	五六、一六五、二五六	—	—

對華貿易

一九二七年對華輸出爲二一〇，〇三二鎊，自華輸入者爲三一二，九八〇鎊。三年間之重要輸出入品價值如下：

埃及以農業爲主，人民從事農業者，佔全人口十分之六，非洲地方，類皆沙漠之地，而埃及物產獨豐，則以有尼羅河的緣故。埃及農業分爲三季，夏季秋季冬季，產棉尤爲不少，鑛業甚多，但埋藏而未開發者不少。

貨物	輪		入		輪		出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動物及動物的食物生產物	一、八六七、七五二	一、八〇一、九八四	一、四二三、三三八	五、六、九六二	三、四、七四一	三、六、一五五	三、六、一五五	
獸皮、皮製品	六六二、八九五	六七三、八二〇	六三六、六七〇	二四七、七六八	三、四、七六六	三、九、九四九	三、九、九四九	
其他動物的生產物	六六、一〇二	五、七五七	三、八〇五	六八、一六	五、四六	七、五、九〇	七、五、九〇	
穀物、野菜	七、一〇一、二七八	五、九五、四五五	四、二九、九〇〇	四、七九五、三四四	四、〇七七、三三一	五、五九二、七〇〇	五、五九二、七〇〇	
殖民地生產物	三、一六八、二七四	二、九三四、五二九	二、六四九、七三八	二、〇四、二九	九、四、四七一	四、四、八〇〇	四、四、八〇〇	
酒精、油等	五、五八、三五七	三、八〇三、二二一	三、六九一、六六九	三、九四、一七五	七、五、〇五	八、五、六〇〇	八、五、六〇〇	
紙、書等	一、〇三二、六二二	一、〇二六、八九一	九四二、一六一	七四、六五四	七、三、六五七	八、二、五六六	八、二、五六六	
木材石炭	四、八四〇、〇三五	四、三五五、四五三	四、二五、九六二	二四、〇五四	一九、七六六	一九、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	
石、玻璃	一、六三七、九二八	一、四九九、一五九	一、四八三、〇〇三	五、九四五	一一、四五六	三、二、四八九	三、二、四八九	
染料、材料	三九七、五三六	三、八〇、三三三	三、六九、七三三	一八、二七四	三、三、〇五四	二、六、一三二	二、六、一三二	
化學品、香水	四、〇四、七三九	三、七九〇、五四二	三、五八、四七三	一、五四、九三三	一、八四、三六〇	三、〇一、七九七	三、〇一、七九七	
織物及毛絲	一七、九六五、六二九	一三、六三三、四三四	一三、九三四、三三六	五、〇四、七六一	三、四、六七〇、三八八	三、九、四三三、四四九	三、九、四三三、四四九	
金屬及製品	八、四七三、四七	八、七六一、七五四	八、二六二、二〇一	三、四、七八五	七、四、六三〇	九、〇、五三三	九、〇、五三三	
雜物	一、七七七、二六六	一、八八三、〇八七	一、八九二、四六六	五、一、五〇五	四、六、一八〇	三、三、一三五	三、三、一三五	
煙草	一、四七三、〇〇六	一、八五一、六七〇	一、三五九、八一〇	三、八、二、三三三	三、五、五、一〇六	三、八、六、八三六	三、八、六、八三六	

美國

國體 共和國

總統 胡佛

憲法與政治

合衆國憲法是一七八七年宣布的，此後修正多次。

中央與各邦的關係

美國憲法是剛性的，這就是一切都用明文規定，不像英國憲法的含混。美國憲法所賦與中央政府的權力：

- (1) 允許新邦加入美國，
- (2) 宣戰講和及一切外交事務，
- (3) 掌管陸海軍，
- (4) 設立中央法院，
- (5) 管理外國商務和各邦間的商務，
- (6) 掌管貨幣制度，

(7) 發給版權和專利的特許，

(8) 設立郵局，

(9) 征收賦稅用作中央政府的經費，

(10) 募集國債，

(11) 制訂度量衡的標準。

行政部

美國行政部的首領就是總統，總統任期四年，由人民間接選出來的，四年以後可以連任。不過自華盛頓以來，總統至多連任一次，已成憲政的習慣。總統的資格：(1) 必爲生來之美國人，(2) 在美國住了十四年以上，(3) 三十五歲以上。大總統的權力，在立法方面，對於國會可以建議，對於議案可以否決。在政治方面，可以統率海陸空軍，可以舉行特赦，可以任免官吏，可以辦理外交，大總統的年俸爲七萬五千元。與大總統同時選出來的，還有一位副總統，他是預備大總統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代理其職務，平時只任

參議院議長，年俸一萬三千元。

美國行政部內，除總統外，就是內閣，內閣由十部組織而成，並無內閣總理，其組織如下：

國務部

這部成立最早，這部部長的權力比其他部長爲大，他雖不是正式的内閣總理，卻也和總理相仿。這部的職務在內政方面，例如：副署總統的命令，掌管國印，及公布法律等，其在外交方面，如各種對外事務。

財政部

例如征收賦稅，管理銀行等事，也和他國財政部職權無大差異，所不同的，就是不能出席國會罷了。

陸軍部

職務就是維持和管理陸軍，例如兵士入伍，供給軍需，修築臺臺等事項，統歸陸軍部辦理。與別國陸軍部稍有不同，的約有二點：(1)監督美國所轄各海島的行政，(2)管理全國水運事務。

內務部

該部和他國組織，也不一樣。例如地方政府和警察行政，各不歸該部管轄，該部所管轄事，是各部所不屬的雜務。例如管理養老金，以及處理印第安人事務等等。

郵務部

管理全國郵政一切事務。

司法部

該部也不僅是管理司法行政，有時可以執行司法事務，論其性質可以算是中央政府的法律顧問，他可以代表中央政府去爲原告或被告。

海軍部

總理一切海軍行政。

商務部

管理通商航海等一切事務，以外是調查戶口。

勞工部

該部和商務部原來合在一處，到十九世紀，勞工問題日形嚴重，而商務也日形發達，於是到了一九三一年，該部才脫離商務部而獨立。該部主管事務爲關於勞工問題等一

切事務，但是外國移民，及外國人入籍等事，也歸該部管理。

農務部

管理一切農務事宜。

立法部

美國立法部分為參眾兩院：

(1) 參議院 參院議員由各州用普通投票，每州各選二人組織而成，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被選資格：(1) 年在三十以上，(不問男女) (2) 九年以上之美國公民，(3) 選舉地住民，該院除普通立法權以外，尚有三種權力：(1) 對於條約之承認或否決，(2) 對於任命高等官吏之承認或否決，(3) 組織懲戒高等文官法院。

(2) 眾議院 眾議院議員任期二年，名額依每十年人口調查而定，現在名額為四百三十五人，約每人口二十萬零四百十五人選一議員之比例。議員選舉資格：(1) 年在二十一歲以上，(2) 住在選舉區內一年以上，(3) 未剝奪公權者，至於被選資格則限定：(1)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2) 七年以上之合眾國公民，(3) 選舉區內的公民。

現在議會為第七十一次議會，由一九二九年選舉，以一九三一年滿任。現在兩院中黨派如次：

參議院

眾議院

共和黨

五四

二六八

民主黨

三九

一六五

農民勞動黨

一

一

無所屬

一

缺員

一

一

政黨

共和黨

成立於一八五六年，以反對奴隸制度為主，歷代非常人物甚多，如羅斯福，哈定，皆屬於共和黨。

民主黨

由一八二八年新選總統約克遜所組織而成，以擁護奴隸制度為主。

禁酒黨

一八六九年成立，該黨最初祇以禁酒為號召，其實最初

目的并不專在禁酒，例如直接選舉總統，及改革文官制度皆包含。直至一八八〇年以後始專努力於禁酒，因該黨努力，至一九一八年美國竟有戰時禁酒法出現，至一九一九年美國修正憲法竟以禁酒列入規定。自此以後，禁酒黨目的已失，然黨則依然存在，不過努力則日以微弱。

社會勞工黨

一八七六年成立。

美國社會黨

一九〇一年成立。

農民勞動黨

一九二〇年組織成立。

勞工黨

一九二一年成立，自稱爲共產黨，以運動實行共產主義爲主。

美國歷屆大總統黨派任期表

屆次姓 名黨派別就任年次備考

第一屆	華盛頓	一七八九十二年間
第二屆	約翰阿達姆斯	一七九七年
第三屆	杰斐孫共和黨	一八〇一年
第四屆	馬迭孫同上	一八〇九至二十八年間
第五屆	門羅同上	一八一七年
第六屆	坤達姆阿同	一八二五年
第七屆	約克遜民主黨	一八二九年
第八屆	巴倫民主黨	一八三十七至二十二年間民主黨
第九屆	哈立身	一八四一年
第十屆	斐民主黨	一八四一年
第十一屆	泊克民主黨	一八四五年間民主黨
第十二屆	泰羅	一八四九年
第十三屆	斐爾摩民主黨	一八五〇年
第十四屆	皮亞斯民主黨	一八五三年間民主黨

十五屆	布卡南	同上	一八五七	
十六屆	林肯	肯共和黨	一八六一	
十七屆	約翰孫	共和黨	一八六五	二十四年間共和黨
十八屆	格蘭忒	同上	一八六九	
十九屆	黑茲	同上	一八七七	
二十屆	加斐爾	同上	一八八一	
二十一屆	阿壽	同上	一八八一	
二十二屆	克利夫蘭	民主黨	一八八五	四年間民主黨
二十三屆	哈禮孫	共和黨	一八八九	四年間共和黨

美國議會各黨勢力比較表

上

議 會	定 額	共和黨	民主黨	第三黨	缺額員
第三十四次	六二	一五	四二	五	
第三十五次	六四	二〇	三九	五	

院 下

二十四屆	克利夫蘭	民主黨	一八九三	四年間民主黨
二十五屆	麥金蘭	共和黨	一八九七	十六年間共和黨
二十六屆	羅斯福	同上	一九〇一	
二十七屆	塔夫脫	同上	一九〇九	
二十八屆	威爾遜	民主黨	一九一三	八年間民主黨
二十九屆	哈定	共和黨	一九二一	
三十屆	柯立芝	同上	一九二三	
三十一屆	胡佛			

院

議 會	定 額	共和黨	民主黨	第三黨	缺額員
第三十四次	六二	一五	四二	五	
第三十五次	六四	二〇	三九	五	

第三十六次	六六	二六	三八	二	二三七	一一三	一〇一	二三
第三十七次	五〇	三一	一一	七	一七八	一〇六	四二	二八
第三十八次	五一	三九	一二		一八三	一〇三	八〇	
第三十九次	五二	四二	一〇		一九一	一四五	四六	
第四十次	五三	四二	一一		一九三	一四三	四九	
第四十一次	七四	六一	一一	二	二四三	一七〇	七三	
第四十二次	七四	五七	一七		二四三	一三九	一〇四	
第四十三次	七四	五四	一九	一	二九三	二〇三	八八	
第四十四次	七六	四六	二九	一	二九三	一〇七	一八一	三
第四十五次	七六	三九	三六	一	二九三	一三七	一五六	
第四十六次	七六	三三	四三		二九三	一二八	一五〇	一四
第四十七次	七六	三七	三七	二	二九三	一五二	一三〇	一一
第四十八次	七六	四〇	三六		三二五	一一九	二〇〇	六
第四十九次	七六	四一	三四	一	三二五	一四〇	一八二	二
第五十次	七六	三九	三七		三二五	一五一	一七〇	四
第五十一次	八四	四七	三七		三三〇	一七三	一五六	一
第五十二次	八八	四七	三九	二	三三三	八八	二三一	一四

第五十三次	八六	三八	四四	三	一	三五七	一二六	二二〇	八	三
第五十四次	八六	四二	三九	五		三五七	二四六	一〇四	七	
第五十五次	九〇	四六	三四	一〇		三五七	二〇六	一三四	一六	一
第五十六次	九〇	五三	二六	一一		三五七	一八五	一六三	九	
第五十七次	九〇	五六	二九	三	二	三五七	一九八	一五三	五	一
第五十八次	九〇	五八	三二			三八六	二〇七	一七八		一
第五十九次	九〇	五八	三二			三八六	二五〇	一三六		
第六十次	九二	六一	二九		二	三八六	二二二	一六四		
第六十一次	九二	五九	三二		一	三九一	二一九	一七二		
第六十二次	九二	四九	四二		一	三九一	一六二	二二八	一	
第六十三次	九六	四四	五一			四三五	一二七	二九〇	一八	
第六十四次	九六	三九	五六			四三五	一九三	二三一	八	三
第六十五次	九六	四二	五三			四三五	二一六	二一〇	九	
第六十六次	九六	四八	四七		一	四三五	二三七	一九一	七	
第六十七次	九六	五九	三七			四三五	三〇〇	一三二	一	二
第六十八次	九六	五一	四三		二	四三五	二二五	二〇七	三	

教育

整骨療法醫學校

五 一 一 一、三五九 三九 一、五六八

私立商業學校

七五九 一、九一〇 二、九五五 四、一〇五 六、二四七 二〇、二一六 一八、三六三

感化院

一、一五 五、二 九、六 一、四六八 六、一七四 一九、一四三 八四、三七

聾學校

一六 一、一四一 一、六五 二、三〇三 九、三〇九 八、七五五 一七、五八二

盲學校

八〇 三、一〇 六、四 八、六 三、三五五 二、七九 六、〇八四

低腦者學校

三〇三 三、六 三、一七 三、四九三 三、九六六 四、〇五五 一四、〇一一

國防

陸軍

美國陸軍照一九二〇年法令，分爲正規軍及預備軍兩種。

一九二九年正規軍兵力將校一二，一五九人，下士一

，一〇八人，士卒一二五，〇〇〇人。（斐律濱駐軍不在

其內）

一九二八年實際兵力爲一三四，五〇五人。

正規軍之戰時編制如左：

軍團 八三、三八四

步兵師團 一九、七六七

騎兵旅團

九、七六二

步兵旅團

六、三一〇

砲兵旅團

三、三九〇

一九二八年六月止，合衆國海外駐軍如左：

斐律濱 一一、二七八

夏威夷 一四、〇二〇

巴拿馬 八、五六一

中國 九七七

波特里可 一、二七八

亞拉士加 三〇八

其他

一、五三〇

一九二八年止預備將校爲一一四，八二四人，預備士卒爲五〇〇，四六四人。

金融

銀行

合衆國無中央銀行，現在銀行可分四種。

(1) 國立銀行

(2) 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

合衆國造幣局六年間之貨幣鑄造額如次(單位一〇,〇〇〇元)

金貨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銀貨	八〇,六八〇	四五,三五五	一〇六,〇一〇	一五,三六〇	五,五六一	三三,六四五
小額貨幣	八四,三五五	六六,八三三	二二,六七	一九,八七四	一九,八六六	一一,二六六
計	一六五,〇七	一四,五七五	一三九,九四零	二六,四零七	一〇一,八八元	一四一,一四零

一九二八年流通之貨幣如下

種別 總有 高 國庫保有 聯邦準備銀行代理店保有 庫 流通 額外

(3) 聯邦準備銀行
(4) 農業金融機關

國立銀行

至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數約七千六百九十處，資產約在二八，五〇八，二三九，〇〇〇元以上。

聯邦準備銀行，據一九一三年條例，美國共分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區每區設一銀行。

金貨及金塊

四、四三、四七

三、〇二、四七

五、六六、五九

三、七四、〇二

金券

一、四一七、六六

—

四、七、九七

九、五九、六五

標準銀貨

五、九、九六

四、八〇、五九

一、三、〇六

四、六、二九

銀券

四、七〇、〇六

—

五、七、七四

三、九四、三六

國庫證券(一八九〇年)

一、二九六

—

—

一、二九六

補助銀貨

三〇三、四〇

五、三〇五

一、三、五六

二、八五、三五

合衆國紙幣

三、四六、六一

二、九二七

四、三、〇五

三、〇〇、六九

聯邦準備券

二、〇九七、三八

一、〇六一

四、〇七、一五

一、六九、一七

聯邦準備銀行券

四、〇五〇

一、一五一

一、九

三、八八〇

國立銀行券

七〇〇、一五一

一、八、八四

四、一、三四

六、三八、九六

計

八、二五二、五三

三、七三、六九

一、六、〇、四六

四、八、〇七、四三

財政

豫算一九二七年度關於歲入歲出

歲入

關

稅

五、六、八、九六、一八

雜

政府所有證券及外債

(元金)

四、七、八、四一、一六七

一、六二、〇、四、七六

國內稅

所得稅

二、一七三、九五、一、五五七

其他

其他

六、二、〇、二八、六六六

計	收 入					
	其他雜收入	直接利用物件收入	運河通行稅	不用物賣卻所得	信託資金收入	鐵道證券
四、〇四一、三四八、一五六	一八七、〇七八、〇四三	八、五九一、二一六	二六、一四一、四七五	八、七七〇、二五一	六三、三九五、四四三	一六四、四〇七、〇七六

歲出 各官省

陸 財 國 行 立
軍 務 務 政 法
省 省 省 部 部

弗
一六、四〇二、〇四八
五九、四九七
一一、四〇九、〇七一
一九五、六四八、九四一
三九〇、五〇〇、八〇四

海軍省	三三、三三五、四九二
內務省	二九八、九九九、五四四
郵務省	二七六、六九五
農務省	一五九、九一四、六九六
商務省	三四、三八三、一六五
勞務省	九、八二二、四八一
司法省	二七、六〇〇、三五五
獨立局事務所	三五、六八一、四六一
哥倫比亞區	三九、三九九、六三三
公債	三五四、七四二、三〇〇
債還	一六二、七三六、〇五〇
外國支拂	七三、七六四、四七六
公債	三、〇八〇、〇〇〇
郵政事務	三、〇八〇、〇〇〇
運政事務	一〇、四四八、八八〇
戰時金融機關	三、八三三、〇四一
船舶局	三四、八八一、七三三

其 他

七六、四七九、五三二

行政部

四三二

計

三、六四三、五二九、八七五

大藏省

三四八、一〇七

一九三〇年度預算內容

農務省

一六五、〇八八

歲入

內務省

三〇四、三〇一

關稅

勞務省

二二、三三九

所得稅

陸軍省

四六六、六二六

諸國內國稅

哥倫比亞區

四七、八八〇

其他

六四〇、〇〇〇

計

二、七〇六、二二二

計

五三三、七七

減債基金

三九五、六四

歲出

四、三三三、七七

公債利息

六九、〇〇〇

立法部

二六、三三三

同銷卸費

三九、七〇〇

諸獨立會計

六四、五九八

總計

三、八三〇、四四五

國務省

一七、三二六

最近六年間歲出入如左

商務省

五、三六二

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歲入

歲

司法省

三、〇二七

一九二四

千弗

歲

海軍省

五八、三九二

一九二五

千弗

歲

郵便省

六、五〇〇

一九二五

千弗

歲

國別	債權	期限	平均利率	現價	國債	金	
						額	萬元
一九二六	四、三九、三九九			三、四九、五六五			
一九二七	四、〇四、三四八			三、六四、五〇〇			
一九二八	三、八三、七三六			三、七四、七四五			
一九二九	三、八四、二九六			三、七八、七〇〇			
年							
一九一〇							二天、三三
一九一五							二九、二六
一九二〇							二、四九、七九二
一九二七							一、八五、〇二七
一九二八							一、七六、〇四九
一九二九							一、六三、一〇〇
對外債權(百萬元)							
英吉利	四、四八一	一九〇八	三、三〇六	四、九三三			
法蘭西	四、〇〇五	一九〇六	一、六四〇	二、七三四			
義大利	二、〇二七	一九〇七	〇、四四五	七六一			
比利時					四二	一九二七	一、七九〇
俄國					二八九		
波蘭					二〇四	一九〇四	三、三〇六
瑞典					一七六	一九〇七	三、三三七
挪威					六五、六	一九〇七	三、三二一
羅馬尼亞					六二、二	一九〇七	一、〇〇〇
埃地利					三三、六		
希臘					二〇、二		
捷克斯拉夫					一七、二		
幽哥斯拉夫					一五、六	一九〇四	三、三〇六
芬蘭					八、七	一九〇四	三、三〇六
土耳其					六、六	一九〇四	三、三〇六
西班牙					六、二	一九〇六	三、三〇六
葡萄牙					一、九	一九〇五	三、三〇六
保加利亞					〇、三		
合計	二、八八五						九、一七五
外國證券發行數(百萬元)							

國別	別國債社	債合計	前年	其他	○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一四八・八
歐洲	八七・六	八七・五	一七五・一	五七四・五	小計	二九一・六	四五六・八	七四七・四
加拿大	二六・三	二三・〇	二四九・三	一六五・九	換額	一七〇・一	一五・五	四二・六
中南美	七五・一	五・四	二四・五	三六六・八	總計	三八七・七	四七一・三	七九〇・〇
美屬島	四・六	七・七	二・三	七・八				一、四九四・四

交通

美國以海運立國，故船舶在交通中最為發達。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登記船舶為數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五支，一六，六八三，〇六一噸。其分布如次：

分布區域	帆		船汽		船發動機		船		計
	船舶數	噸	船舶數	噸	船舶數	噸	船舶數	噸	
大西洋及墨西哥灣沿岸	一、七四四	六二、九五二	三、八七九	八、天九、三六	五、九七二	四四、六〇九	二、九四六	一、〇四八、六〇五	四、四二二、四九四
太平洋沿岸	一四三	一〇一、八六一	一、〇二九	二、七三三、〇八四	三、六八八	二四、一〇八	一、五七	一〇五、五一六、三七	三、三三三、〇四
北部潮水	五三	一〇〇、九七	一、一三二	二、五五、六二〇	八八二	四七、〇二	四二	一一九、八〇三	二、五七二、三四一
西部河川	一	一	五九	一〇六、〇四九	一、一七九	二八、八八〇	三〇二	四七、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
計	一、九六九	九五、一四九	六、六二九	二二、六四、〇七二	一一、六五二	七三、六〇八	五、一七六	一、四二二、三三三	五、三八五、二六六

最近四年出入各港船舶如次

入 港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合衆國船

二八、六八五、八三
噸

二六、一九〇、〇七

二六、四〇四、八七六

二九、三四四、八五五

外國船

四〇、二〇四、四五

四二、六六七、一〇五

五〇、三三三、八五四

四六、四八八、六七九

計 六六、八八九、七九六

六九、五五五、二〇〇

七六、七三六、七三〇

七五、七三三、五五四

出 港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合衆國船

二九、〇四七、八六六

二六、八四五、四一

二九、八六七、六二

二九、八七〇、二四

外國船

四〇、九三〇、三二

四二、五五二、二八

五〇、九三二、三三八

四六、八九一、二五四

計 六九、九七八、一八七

七〇、一〇〇、六九

八〇、七八八、五八九

七六、七六一、三六八

一九二七年度各國船舶出入表

國 別

入 港

出 港

英 國

二六、九二

一七、〇三

亞美利加

千噸
二九、二八九

千噸
二七、七四

智 利

〇

〇

比利時

三三

三三

丹 麥

一、〇六

一、一〇六

巴 西

一六

一六

但 登 席

三〇〇

二九〇

和蘭	一、六八	一、六五〇
法國	一、七六八	一、八〇九
德國	二、一〇九	二、一八五
希臘	六八	八三
閩都拉斯	九〇七	九三三
義大利	一、九七九	二、〇〇六
日本	二、四三九	二、六〇二
墨西哥	三六	四三
尼加拉瓜	三三	九
那威	三、四八二	三、五五七
巴拿馬	九	七
葡萄牙	四	四
西班牙	四六六	五二
瑞典	九〇〇	九六六
其他	五二	七
外國船計	四五、〇二二	四六、六六七
總計	七四、三二〇	七五、四四〇

鐵道

美國鐵道始於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〇年鐵道延長，不過二十三哩，現在則情形大不相同。茲據各州聯合商會委員會之報告，其發達狀況如左：

一八九九年度	一九、九六四哩
一九〇九年度	二四九、九三三
一九一九年度	二六三、八三二
一九二〇年度	二六二、五四四
一九二一年度	二六一、九八四
一九二二年度	二六二、四六二
一九二三年度	二六一、二五八
一九二四年度	二六一、八七一
一九二五年度	二六一、五六二
一九二六年度	二六三、〇九一

表中所謂年度，係從第一年七月一號至第二年六月三十號止。

最近五年鐵道總計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所有哩數	二五〇,三三三	二五〇,二五六	二四九,七九八	二四九,二六	二四九,一三二	二四九,一三二
貨物噸數(單位百萬噸)	一,三六八	一,二六七	一,三五一	一,四〇〇	一,三七三	一,三七三
貨物噸哩數(單位百萬噸哩)	四六,五六六	三九,四四五	四七,四一八	四七,四一八	四七,四一八	四七,四一八
乘客數(單位千人)	一,〇〇八,五三八	九〇〇,四五九	九〇一,九六三	九〇一,九六三	八七四,五九	八四〇,〇三九
乘客哩數(單位百萬哩)	三六,二九四	三六,三六八	三六,一六七	三六,一六七	三五,六五三	三五,七九八
收入(單位百萬噸)	六,四九九	六,四四五	六,二四七	六,二四七	六,四九五	六,二四六
支出(單位百萬噸)	四,九九九	四,六六九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四,七六六	四,六六三
純益(單位百萬噸)	九七五	九四八	九四八	一,二一七	一,一三九	一,〇七九
產業						
農業						
一九二五年農場數爲六,三七一,六四〇,一九二八年,農民總數約二七,六九九,〇〇〇人。						
森林						
美國森林佔全國總面積五分之一,其每年產額如次:						
種別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木料	三,五三三,四一〇元	三,三三五,〇七九元	四,〇〇八,五五五元			
牧畜用	一,五三〇,九六一	一,七三三,七三〇	一,七四〇,二八九			
特殊用	三六,八四二	四〇二,六五五	四〇五,〇九七			
計	五,一六六,〇五	五,四七一,四四〇	六,二一九,八八一			
礦業						

少：
 鑛產非常豐富，無論金屬產額與非金屬產額，皆出產不

(非金屬產額)

種	數	量	價額數	量	價額
鑛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磷酸岩(千重噸)	三、一六六	百萬元	三、一六一	百萬元	三、一六一
石炭(千輕噸)	五二七、七三三	一、〇三九	五〇〇、七四四	九三三	
硝	七、五二四	四二	六七、七五五	三九三	
骸炭	五、〇九二	二六二	五、八五五	二五一	
岩鹽	七、五八八	二五	八、〇七四	二六	
石	二六、四四五	一九	一三三、八六九	一九六	
石灰	四、四一五	三六	四、四一八	三六	
硼砂(輕噸)	一九、〇八〇	三	一三二、〇〇〇	四	
砒石	二、五五〇	〇、七	一一、七六七	〇、七	
石油(千樽)	九〇、二九	一、七三三	九〇、四四四	一、七三五	
天然瓦斯	一四、五四一	三、八	一五、四八八	三、六三	
計(其他共)	一	四、一〇一	一	四、一〇一	

(金屬產額)

種	數	量	價額數	量	價額
鑛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鉄鐵(千重噸)	四、八六六	百萬元	六、三三三	百萬元	六、三三三
銀	六〇、四四四	三、四	五、四六二	三、四	
金	二、一九七	四、一	二、一三三	四、一	
銅	八四二	一三〇	九三三	二六三	
純鉛	六六八	八	六六	七	
亞鉛	五七七	七、四	五、一	七、二	
水銀	一一	一、三	一、六	二、〇	
鋁	一	元	一	四	
白金	四、〇五	四	五、〇元	四	
錫(輕噸)	二七	〇、三	四	〇、三	
安知母尼	二四、三三	三、一	三三、〇六	三、九	
白銅	一	〇、四	五三	〇、九	
計(其他共)	一	一、二七	一	一、二八二	

工業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七年製造工業狀況如下：

年 度	工 場 數	雇 傭 人 數	工 銀	原 料 價 格	產 出 品 價 格	馬 力 數
一八九九年	二〇七、五二四	四、七三三、七六三	千元 二、〇〇八、三六一	千元 六、五五五、八五一	千元 一、四〇六、九七	一〇〇、九七、八三
一九〇四年	三六、一八〇	五、四八八、三三三	二、六二〇、四四五	八、五〇〇、三〇八	一四、七三三、九〇三	一三、四八七、七〇七
一九〇九年	二六八、四九一	六、六五五、〇四六	三、四四七、〇六八	一三、一四二、七九一	二〇、六七二、〇五一	一八、六七五、三七六
一九七四年	二七、一八三	七、〇〇五、一三六	四、〇六三、二二〇	一四、二四二、四二五	二四、〇六五、七六六	二二、六四、三四三
一九一九年	二七三、八〇四	九、〇〇〇、七七一	一〇、四四一、五六六	二七、〇四、八三一	六二、八八八、六三五	二九、九七、九三三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五、五五五	六、九七七、六八八	八、一九二、九五二	一五、一五四、八〇七	四、四七、三四	—
一九二三年	一九六、一八二	八、七六六、六四六	一一、〇〇七、八五一	三四、六八三、九一五	六〇、五九、五七四	三三、〇六、二三
一九二五年	一八七、三四	八、三三一、五一	一〇、七七、三七	三五、八九六、八八六	六、六八二、五九	三五、七六、九四四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一、八六三	八、三三二、五七	一〇、八四二、七八二	三五、二八、一五四	六二、七三、九四七	二九、〇三、〇一四

表內有△號者係指生產額在五千元以上之工場。

一九二五年度各種製造工業狀況：

種 類	工 場 數	雇 傭 人 數	賃 金	使 用 原 料	生 產 品 價 格
食糧品	四八、一三	六六四、七六〇	千弗 九三、六八一	千弗 七、四八、七八	千弗 一〇、四八、五三六
織物及織物製品	二四、四三	一、六六七、二四一	千弗 一、六五四、〇三三	千弗 五、三六八、〇六〇	千弗 九、二二、八五八

名	稱	工場數	僱傭人數	賃金	原料價格	生產品價格
汽車				千弗	千弗	千弗
鐵鋼及其製品		六、〇六六	八五、二七〇	一、二八四、三三九	三、七三四、三五〇	六、四六一、六六八
木材類		二、九三二	九二、一四五	九七八、三七五	一、七四四、九三八	三、六八八、五五一
皮及其製品		四、六四〇	三五、二八八	二五六、二四六	一、〇二五、二三三	一、七六七、五八一
橡皮製品		四九八	一四、一三一	一九〇、五六三	七七八、八四〇	一、二五五、四四四
紙印刷物		二六、五五五	五三六、七六六	八〇五、五二六	一、六一四、三三五	四、一四三、六八三
化學用品		八、八七一	八、〇七五	五〇六、三六六	四、一八四、九一一	六、四三八、〇二七
石材黏土玻璃製品		八、四六八	三三三、〇三六	四六七、〇三三	六〇三、四三七	一、六四〇、六五一
金屬及製品		六、九四四	二七五、二九二	三六〇、七八一	一、九四六、七七七	二、八三三、七〇〇
煙草		二、六五五	一三三、一三三	一一、五九九	四四五、七六九	一、〇九一、〇〇一
機械類		一一、八〇七	八五六、八四三	一、二五五、三九九	一、九八五、三六七	五、〇〇〇、二八一
樂器蓄音器		四六一	四六、九八〇	六二、五〇二	九八、七六一	二、三二一、六八七
輸送器具		二、七七八	五五九、五七八	九〇八、四八八	三、三九九、一〇一	五、四五一、七五三
鐵道材料		二、三三三	四三九、七三五	六六八、一九二	五三三、六四六	一、三三二、六七九
其他		一一、三三四	二六二、〇九九	三三六、九九九	八三三、六三〇	一、八一五、七七〇
一九二五年生產價格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諸工業分數表：						

畜產屠殺罐製造	一、二六九	一三〇、四三三	一九五、二五五	二、六五、二二二	三、〇五〇、二八六
製鐵製鋼	四七五	五七〇、七六六	六二四、九八五	一、八一、九六一	二、九四六、〇六八
石油精練	三九九	六五、三四四	一〇四、六四五	一、八八九、六七八	二、三七六、六五七
印刷出版	三、〇五九	二五二、七七一	四三八、八三三	六一〇、〇五九	二、三九九、六三八
鑄造機械製造	八、二五四	三九七、八三八	五九〇、八〇一	八八三、七〇八	二、三三、九八六
綿製品	一、三六六	四四五、一八四	五五三、八八三	一、〇七七、二五三	一、七四、三六八
電氣器具	一、七元	二二九、九三二	三三三、八三四	六三六、六九〇	一、五〇、〇〇二
汽車車體及部分品	一、三六八	二二八、三六二	三七一、七二二	八六二、七二二	一、五三、二八〇
木材製品	九、〇〇七	四七三、九八八	四五六、七二五	五七九、四七五	一、四二、一六二
製粉、食糧品製造	四、四三三	三二、九八八	三九、七〇〇	一、二五、三九九	一、一九八、〇二五
婦人衣類	六、二二七	二六、四六六	一七五、〇四五	七四、一九九	一、一九三、七〇五
麪包菓子	一七、六八四	一六〇、四二二	二九、六〇六	六六八、〇二六	一、三六八、一九四
車輛、鐵道材料	一、八四一	四三、三四四	六九、八三四	五三三、九八八	一、四八、八六七
男子用衣類	四、〇〇〇	一七四、三三一	一〇三、八四七	五七七、四七一	一、〇七、二三八

對外貿易

歷年輸出入表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二	三、七〇、九五八、五六五	三、九五六、七三三、三七三

一九二七	四,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六,六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	四,二五二,九六七,〇〇〇	四,九六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	四,四四四,八七一,〇〇〇	四,七五五,三六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三,八三四,二八七,三五	四,八四四,五一,一六四
一九二三	三,五五四,〇三六,九五四	四,三二一,六五六,四九一

歷年金銀輸出入表

年 度	金 元	銀 元	計 元
一九二七	四,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六,六二五,〇〇〇	八,〇二二,六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	四,二五二,九六七,〇〇〇	四,九六八,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一,〇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	四,四四四,八七一,〇〇〇	四,七五五,三六一,〇〇〇	九,一九〇,一七二,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三,八三四,二八七,三五	四,八四四,五一,一六四	八,六八五,七九八,五一四
一九二三	三,五五四,〇三六,九五四	四,三二一,六五六,四九一	七,八七五,六九二,一四五
一九二二	二,六四四,〇八九,五五〇	六四,九四七,〇二五	三,三〇九,〇三六,五七五
一九二一	四,七〇三,五〇六,六六六	七九,九三九,九三五	四,九〇三,四四六,六〇一
一九二〇	三,四一四,一四一,三三六	七二,六〇七,九〇一	三,五五五,七四九,二三七
一九一九	二,二〇〇,七六六,四八五	六九,四〇〇,六六六	二,八七〇,一六七,一五一
一九一八	二,一五二,七五九,〇〇〇	五九,六〇五,〇〇〇	二,七五二,三六四,〇〇〇
一九一七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三〇,〇〇〇	二,七三九,五三〇,〇〇〇
輸 出			
一九二二	四九,〇二二,九七五	五五,九〇六,九六六	一〇四,九二九,九四一
一九二一	一〇,一〇六,九四一	一九七,七八五,五六六	一〇八,九二二,五〇七

國 別	一九二六年度	一九二七年度
一 九 一 四	二四,七一九,六九八	二〇,八八六,七七七
一 九 一 五	一三,四八八,四九一	一七,九八二,七三二
一 九 一 六	一〇,八四四,〇〇〇	八,〇八二,〇〇〇
一 九 一 七	六,七〇一,〇〇〇	五,九四四,〇〇〇

美國對各國輸出入輸出表

國 別	輸 入	輸 出	入 輸	出 輸
加 拿 大	千弗 四,九四五	千弗 七,八〇三	千弗 四八,〇〇一	千弗 八六二,三三六
中 央 亞 利 加	千弗 三,四〇六	千弗 七,四〇五	千弗 四,四五五	千弗 七九,五三三
古 巴	千弗 二,六六,五七六	千弗 一,七〇,六九七	千弗 二,四〇,八三三	千弗 一,三七一,五〇三
墨 西 哥	千弗 一,五三,三九六	千弗 三,三〇,六六八	千弗 二,八二,二六六	千弗 一〇九,二二三
蘭 領 西 印 度	千弗 二,六一,四八八	千弗 五,三三六	千弗 四,五,一五九	千弗 八,四四五
亞 爾 然 丁	千弗 八三,四八〇	千弗 一,五〇,二二八	千弗 一〇六,七四三	千弗 一六八,一四四
巴 西	千弗 二,三三,五〇二	千弗 一〇一,一〇七	千弗 二,二八,八五九	千弗 八七,〇二二
智 利	千弗 六三,八五四	千弗 四二,六七〇	千弗 六八,六〇六	千弗 三七,九九四
哥 倫 比 亞	千弗 一〇七,六六一	千弗 四九,五〇〇	千弗 九二,六五五	千弗 五二,〇九六

英領馬來	二九八、五三一	一三、四七六	二四六、五八四	二二、九〇〇
英領印度	一三三、七一	六四、五四四	一三八、四三八	五、九五〇
英國	三五四、八三五	九七三、四〇三	三六三、九四八	八〇九、〇三三
瑞典	四、三三一	八七五四	四、四九八	三、〇六六
瑞典	四、八八一	四、九三二	四、一七四	五、二一七
西班牙	三八、九六一	七、三三八	三二、六七五	七、三五六
俄國	九、一四〇	五、三三六	一四、〇七三	七四、七九八
那威	二、八五六	二、五九九	二、〇八四	二、七六一
和蘭	九五、二四〇	一四八、三三〇	八四、二九一	一四九、五五五
義大利	一〇八、二七七	一四、五五二	一〇五、七八四	一四七、六八一
德國	一九、九五五	四四、九三八	二二、一〇六	四七七、四〇
法國	一六〇、五四六	二二、八七四	一六一、五九九	三〇、七五七
丹麥	五、一六七	五、三六九	三、八三三	五、〇五七
捷克	二九、四二二	三、九七九	三四、八二三	七、五八一
比利時	七、九八八	一〇七、〇五九	七五、〇五三	一四八、五九九
委內瑞拉	二、九〇八	四、〇五〇	三五、二〇三	二八、三五六
祕魯	一八、九三五	二七、五五五	一九、四七九	二、三四八

錫蘭	四、八六五	二、五七四	三、五六八	三、〇六四
中國	一六、八四四	一〇一、九九八	一三六、〇一一	九四、四〇五
蘭領東印度	九、〇四六	三、二二三	八八、九三九	三三、六七四
日本	四八、八三三	二六七、四〇一	三九〇、八四四	二五、九五五
斐律賓	二〇、五八五	六六、八二二	二二七、二一一	七四、七四四
澳洲	四〇、九五九	一七六、〇二五	三四、四四七	一三九、二三五
新西蘭	一四、六三〇	三六、五八七	一六、三四三	三三、四六四
英領南亞	三、七八五	五、九七九	九、三七五	五四、四七〇
非利加	二、七四九	一一、七七一	三〇、〇二七	三、〇五六
埃及	二、七四九	一一、七七一	三〇、〇二七	三、〇五六

我國在美商務情況(駐美領館報告)

茶 茶之消場日滯，因各處均改用印度茶，甚至來往中美之船舶，均改用錫蘭茶葉。

桐油 桐油為我國出口之大宗，在美國商場頗佔勢力。

但現美人極力研究栽植桐樹，以謀對付我國桐油事業，現在美國 Florida 省，植有桐樹四五十萬株，并有土製桐油出現，我國工業界極應注意。查一九二八年美國一國，向我國購桐油達一三，四一九，〇二九，〇〇元。

我國商務衰落原因

- 一 貨品不一致，今時買者爲上品，明時買者便爲下品。
- 二 接濟不常，桐油係產於內地，常因交通不便，運輸不靈，各處商港常常因此貯貨不足，故油價起落不定，影響外人預算太大。

三 製造不用新法，油質不清。

美國對華移民問題（金山總領館報告）

按照中美通商條約，及美國一九二四年之新頒移民律，華工不能入美。華人來美，須具下列資格，方得登岸。

- (一)官 我國政府所派之官員家屬隨員僕役雇員。
- (二)商 按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商條約，於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前取得住美權之華商妻室，及未成年子女，無論初來或再來，皆得入美。
- (三)教 傳教師，專門學校教授，其妻室及十八歲以下之未婚子女，均得同行來美。
- (四)學生 十五歲以上之學生。
- (五)遊客 暫時來美遊歷，或經商之僑民。

(六)美籍華人。

現在發生問題約有兩端：

甲 美籍華人之妻入境問題。

按照移民律，美籍華人若回中國娶妻，其妻不能入美。現在金山美籍華人社（同源會）派代表到美京要求美國國會改良此律，准美籍華人之妻（中國籍）入境，結果失敗。

乙 華商問題。

(一)關於未成年子女問題 擬要求於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後，未取得住美權者均得來美。

(二)關於商人資格問題 按移民律凡經理買賣者爲商人，邇來美移民局按此定義，宣稱中國藥材店者爲工人，因店內有人動手工作，類於工廠。

以上兩項，華商總會，現已派人到美京要求國會改良。結果未知。

美政府修改移民條例

美國工部於六月二十七日，頒發第十七號令，飭各處移民局遵辦，將舊有移民例第二十兩款，改照修正新章辦

理。

查新章第二款第一節，准許外人入美等級，我國人依照新章及一八八〇年中美條約禁工例，及一九二四年移民例，并一九三〇年之附加例等，得准入美，及入美手續等舉之如下：

外人入美之等類

一 政府人員及其眷屬傭工。

二 外國人與妻及未成年之子女，根據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前之通商航行條約而來，及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合例，住美之商人與合例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女，此等妻子隨夫父同來，或自後單獨而來，與夫父同居者。

三 牧師教員及神道學校教員，前承當牧師教習兩年者，及其妻與嫁娶之十八歲以下子女。

四 美籍華人（按即土生華人因出生而取得美籍者）

之外籍妻，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前結婚者。五 合例并取得准許長居美境者。暫時離美，准其復回。

六 學生年在十五歲以上者。

七 外人爲遊歷商務及安樂而來，屬於暫時性質者。

八 假道美境者。

九 依例入美後，由美此處往彼處，經過外國疆土者。

十 正式海員。

新章第二款第二節

一 各國政府人員到美，將外交護照交來，即得入境，其眷屬僕役傭工，經該官員承認即得入境。

二 華商依照通商航海條約來美，專爲經商者，須備有第六款執照（按即一八八四年排禁華工律第六款所規定者）及遷移民例第三章由領事簽證，倘其妻及未成年之子女同來，抵美時須呈遞供詞誓章（用外部發給非移民格式紙）無須領事簽證，倘其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非隨同其夫或父而來者，抵美時須呈遞依式之供詞，并經領事簽證者。十六歲以下之子女隨母同來時，同列入其母之供詞內。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合例居美之華商合例之

外籍妻，及未成年之子女到美時，亦須呈遞上述文件，如子女係在依照移民例，經領事簽證後出世者，無須呈遞任何文件。

三 牧師或教員須呈遞第六款執照，及非移民限額第四款丁項由領事簽證。其妻及未嫁妻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須有同式之非移民限額之領事簽證。

四 美籍華人之外籍妻於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前娶者，須呈遞非移民限額第四節甲項之領事簽證。
五 已經合例入美久居之華人暫時離美復回者，如屬華工回美時，須呈繳工人回美執照，如屬非額定移民而會根據一九二四年移民例第十款取得移民回美證者，於回美時繳回該證，即准入境，倘此等非額定移民，未曾於離美前取得移民回美證者，或其所持回美證已經期滿者，須遵照移民例第四款乙項之規定，繳驗非額定移民加簽證，如果合例居美之華人於回美時，未持有移民回美證，或非額定移民加簽證，則此案須呈交工部查照一九二四年移民例第十三款第二

項而加以考慮。

六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之學生到美時須繳驗第六款執照，及依照移民例第四章第三節非額外移民之領事加簽證。

七 暫時因商務或娛樂而來美遊歷者，來美時須繳驗第六款執照，及依照一九二四年移民例第三款第二節非額外移民之領事簽證。

八 假道無須繳驗任何移民照。

九 合例入美之外人，如由美國此處赴美國彼處，取道鄰國者，無須繳驗何種移民照。

十 海員請假登陸者，無須依照移民例，及禁止華工律繳驗任何移民照。

關於美籍華人及其外籍妻及子女

第一分段(外籍妻)第一節美籍華人之華妻，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後結婚者，不准入美，至美籍華人之外籍妻(非華人)如其本身係屬於可歸美籍之色種者，可以非額內移民資格請准入美，亦可以在其所屬國家之普

通移民額下以移民資格入美。

第二段(美籍華人之子女)第一節美籍華人之外籍子女,即指在美國土生華人之子,在外國所生之子女,美籍土生華人之子因其父為美國籍民而取得美國籍民權,如此等美籍土生華人之子,以前未在美國居住,則其所生之子女當作美籍華人之外籍子女看待,不准入境,此等外籍子女之父(即土生華人之子)於其子女出世後入美居住,其子女亦不能因此而取得美國籍民權。至於美籍華人前曾在美居住後,在外國產生子女,則此等子女本身為美國籍民,有權入美。凡美籍華人新收養之子女,不能因有此關係,而請准入美。

第三分段(關於有關係者之佐證)第一節請准入美者,無論其係美籍華人之妻,或其子女,於請求時必須備有:(一)證明其夫妻或父子關係之確切證據,(二)證明其夫或父係美國籍民之證據,(三)證明其夫或父在美居住之地點及時期。

第四分段(關於請求入美者之父或夫之預審問題)第

一節為父或為夫者,倘在美國境內居留而自稱為美籍者,則可於其妻或子女未到美以前,先請移民當局預審其美國資格。至於請求入境之子女,而自稱與美籍民有親誼者,則於抵美時審查之。

預審為夫或為父者之美籍資格,係根據其發誓證明書,聲明請求決定其美籍資格之原因,繕具三分貼附本人及其妻或子女照片,呈交就近移民局,施以相當審查,各證人亦須具備發誓證明書二份,並貼照片。

第二節請求人由移民局規定時間及地點查問,遇必要時須加多證人,請求人倘欲為其妻領取額外移民之加簽證,須備具第六六三號格式紙三份,連同口供及報告由所在地移民局呈送移民局批准,由移民局繕就紀錄一份,發交來美者擬入口岸之移民局。

如為夫者係美國籍民,當時並不在美居住,欲為其妻請求額外移民之加簽證,須備具六三三號格式紙三份,向駐外之美領事館遵章立誓,如經批准,可由領事簽發額外移民之加簽證。須備具六三三號格式紙三份,向駐外之美領

事館違章立誓。如經批准可，由領事簽發額外移民之加簽證。惟此種公文不能視為判決其籍民資格，至於將來是否准其入美，仍須於抵美時，由移民局根據一九二四年移民例決定之。

請求人如欲令其子女入美，須將立誓證書具正副三張，口供及報告之副張，連同所在地移民局審查結果，寄至其子女所擬入之口岸。由該口岸之移民局審定其確係美籍，然後蓋印於立誓證明書表示滿意，交回請求人寄至中國，俾其子女持見美國駐華領事，領取來美護照，倘其子女抵美時，如該埠移民局對於其父之美國籍認為不能滿意，即宜通知原預審之移民局，轉知請求人於十日內向工部上訴為最後之審決。

第三節關於十八歲以上之美籍華人之子女，美領事於施相當查問後，可給以有限制之美國護照。該護照上，註明並非承認持照者之美籍資格，其美籍資格將來由移民局決定之。

至美籍華人子女之在十八歲以下者，美領事於接到立

誓證書後，另給一護照，該照註明持照人之父之美籍資格，雖經移民局承認。但若發現疑點可以證明前審查時證據之不實者，可以推翻之。

第四節移民局於預審美籍民資格時，不得支用旅費，如必要時須由工部許可。（七月三十日編）

附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中美會訂華工條

約六款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賬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列名下眷屬產業賬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偽，則該執照所准回美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國之權，限以

一年爲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爲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爲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遊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爲以上所敘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敘明，茲復議訂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爲保護其生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

相待無異。茲美國政府，仍允按照續約第三條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生命財產。

第五款 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改修，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駐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個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齡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冊歲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遊歷及其隨從雇用人等，不入此款。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十年爲期，敬候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物理璽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個月前彼此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

則限禁再展十年爲期。

附光緒六年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第一款 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並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後之利益。

第三款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安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

可由中國駐美欽差大臣，公同妥爲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美國重要屬地

布哇

一七七八年布哇始爲世人知名，一八四二年由美國承認其獨立，後來合併美國，一八九八年由美國派總督統治。

產業

布哇氣候溫和，土地肥美，農產物非常豐富，以砂糖及鳳梨爲重要產物。

對外貿易

一九二八年貿易總額，輸入爲八千八百十八萬四千八百萬元，輸出爲一億一千九百五十萬元，重要貿易品爲砂糖，鳳梨，加非，蜂蜜，煙草等。

斐律濱

自一五二一年以來，永爲西班牙領土，至美西戰爭結果，

依巴黎條約以五百萬鎊讓與美國。

一九一六年美國通過菲律賓自治案，同年遂即見諸實行，但是斐人以文化日高，獨立運動，也未有已。

現在美國對於菲律賓設有總督及副總督統治，其下也有各部，雖有議會，不過顧問機關。

美國在斐軍力，約一萬一千人，假使有事變發生，臨時尚須增派。

教育

就學年齡并無一定，學校分爲初級小學，高級小學，中學，大學，四級，皆用英語。但近來斐人國語運動，非常努力。最高學府爲一斐律濱公立大學，一九二四年統計斐人受教育者，佔百分之六十一而強。

產業

斐律濱以森林爲最多，佔全而積十分之六，以外仍以農業爲主，最近之出產如次：

種別	面積	積產額
米	1,804,000	二,四七,六九五(佛噸)

砂糖 一三七、三四〇 10、九九、六〇(擔)

乾果 五〇〇、〇10 一、七九、五九

綿製品 四〇、150 三七七、四〇(佛噸)

玉蜀黍 五六一、四三〇 三六〇、四六一

煙草 八三、九七〇 109、166

對外貿易

最近之輸出入如左：

年次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輸入	二三八、七三三	二六九、三三三	二九四、三三〇
輸出	三二一、四八	三10、0九	三二八、八九三
主要貿易國別			
對手國	輸 入	輸 出	
美國	一八五、一八五、九七	二四八、九〇三、九四六	
日本	一三三、八七九、〇九五	一四、五九、〇八四	
英國	一一、四五五、七三	一四、〇七八、七〇七	
中國	一四、一八五、六五	六、三七八、九五	
德國	九七、六、〇七	七、一一、八九	

西班牙	一、八二八、〇六四	三、四四四、五八	棉	三七、七四三
法領印度	一、五四一、六五三	六八、二四一	米	一一、六〇〇
英領印度	七、一八七、〇〇〇	二、二六六、三三七	自動車及部分品	一九七三
法國	三、三六、九六〇	四、五九四、二六	輕油	八、八一七
蘭領東印度	六、三四、五四一	六七、七四七	乳製	七、六六三
濠洲	四、三八、六四九	一、一三、〇〇九	煙草製	六、五四二
義大利	六五〇、一〇四	四、三九、一一〇	肉製	六、二三
比利時	二、五九、三九七	二、〇〇六、七四一	輸出	
主要品目			砂	一〇六、四八八
輸入			麻	五、八四二
鐵製	四、八二三		煙草	一七、五七九
其他棉製	二六、二一〇		柏	七、五八五
麥粉	一〇、二〇〇		挽材	六、二八四
絹製	九、三八		椰子	五八、三六九
紙製	八、四五四		可布	三、二二
電氣機械類	七、四六〇		刺繡	二、五八
植物纖維	六、四六八		可拉	七、〇八〇

獨立運動

斐島獨立運動由來甚早，但自一九三〇年來，除加緊工作外，一般人民因要求獨立不遂，業已開始抵制美國貨物，尤其美國捲煙。凡是吸美國捲煙者，輒飽以老拳，致因此受傷的頗多，同時馬尼刺北部高等學校學生三千人亦已罷課，作驅逐辱罵學生之美國教員運動。到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斐島更開一極盛大之獨立大會，當場通過「斐濱獨立宣言書」，這個宣言書中，列舉十四項理由，說明斐島應向美國要求完全獨立，茲特將事項理由，要旨摘錄如下：

1. 斐島之獨立，係瓊斯法令之適用。
2. 斐島治以斐人，較治以美人為宜。
3. 斐島為嘗有島共和政治之亞洲獨立國，惟依戰爭之結果，為外國所合併，故欲恢復從前之獨立。
4. 斐人信比較今日若干之獨立國民政治經濟上更為完備。
5. 獨立之最善準備即為獨立自身。

6. 斐島屬美期長，於美有經濟的損失。
7. 斐島總督政治，因總督更迭及其政策的變動，使斐人無所適從。
8. 斐人及其指導者，非自己獲得獨立，則對於其他重要國事，不加注意。
9. 在美國等地有批評斐人無獨立能力者，此乃故意曲解真象之帝國主義之徒。
10. 斐島之自由通商關係，依於美國不公平之經濟法則，甚受威脅。
11. 人種及歷史上文化之相異，究難使美人斐人立於同一之國旗下，保持圓滿關係。
12. 斐島之獨立，依照美國之歷史及傳統，乃應為之唯一合理的政策。
13. 允許斐島獨立，即美國相傳之民主的共和的主張，漸次普及於東方。
14. 長使斐島立於控制之下，適釀成不信與憎惡之觀念。同時斐島人士，又運動全美三十以上農業團體，及婦女

團體，發出共同宣言，竟謂欲望倫敦軍縮會議成功，須使斐律賓獨立。可是美國政府心目中，卻仍持着頑強的態度，這只就美國參院決計將前斐島副督吉爾白氏，致參議院萍漢氏之函，列入斐島獨立案之議程內以爲討論根據，便可概見一斑。吉氏函中聲稱：

「美國若撤銷對於斐島之主權，則島嶼之和平將從此破壞，其結果將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或恐世界各國因此再發生較歐戰更劇烈之大戰。華人將源源入斐，決非獨立斐政府所能制止，欲止華人行近斐島海濱，非需陸軍不可，此非斐人力所能爲。再美國對斐島之主權，一經廢止，則斐島之興盛必大受影響，該島必先謀正當之經濟發展，而後始能政治獨立，此非五十年不辦云。」

美國之佔據斐律賓不是爲着對日對英爭太平洋的海權，卻是爲着「華人要行近斐島海濱。」

如最近幾個月來排美運動的激進，便可知斐律賓的獨立，已有一個新轉機。可是這個問題，還不是這樣容易解決，因爲這個地方，是日美經濟上軍事上爭霸的一個中心地

方，而且美國從西班牙得來的代價，是除了美西戰爭的戰爭費以外，還有一個五百萬。

古巴

國體 共和國

總統 莫挪勒士

沿革

一九〇一年二月制定憲法，宣布共和。一九〇二年美國與古巴結約，有下列條件：(1)美國得干涉古巴內政，(2)古巴不得與他國結有危險條約，(3)古巴不得發起多額國債，(4)美國得在古巴境內設立軍港等。從此古巴事實上已成美國屬國，一九〇六年由美國人委員會組織臨時政府。直至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二八年修正憲法，總統任期改爲六年，國會參議院議員二十四人，衆議院議員一百十八人。

財政

一九二八年國債爲八千九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元。一

九二六年歲入爲一七，五九一，六二八元，歲出爲一七，四八九，九七五元。

教育

初等小學爲義務的，一九二八年小學爲六千九百五十二，學生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八人。以上高等教育置有特別教師，定期巡視各地，同年巡視教員爲七十人，大學只有哈巴拉大學一處，一九二一年設立。

國防

陸軍將校七百七十三人，士卒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人，海軍不過巡洋艦二支，礮艦五支，武裝運送船一支，及小型海防艦十二支。

產業

以甘蔗爲主，一百五十年以來，糖價關係該國之盛衰。最近產額如左：

年 度

產 額

一九二六

五、二九二、七一一

一九二七

四、五〇八、二七〇

一九二八 四、四九三、一二三
一九二九 五、一五六、一五九

次於甘蔗產物則爲煙草，一九二八年輸出葉卷一千一百十萬元，煙草二萬九千元。

墨西哥

國體 共和國

大總統 哈斯加爾阿基士路比阿

沿革與政治

墨西哥在千五百十七年，初爲西班牙人發見。至千五百二十二年遂夷爲西班牙屬地，直至千八百二十三年始行建國，千八百二十九年爲美國所承認，千八百三十六年爲西班牙所承認，遂至今日。

據一九一七年憲法，行政部首領爲大總統，任期四年，由國民直接選舉。總統之下設有七部，（外交，內務，財政及公債，陸海軍，郵政及土木，工商，勞工及農業），執行行政。立法部爲參衆兩院，衆議院議員任期二年，每人口六萬人選出

一人，被選者必爲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參議院議員五十八人，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其半，必年在三十以上之公民。

始得被選。

財政

最近四年間普通歲出入如左（單位奔莎墨幣）

千九百二十六年	千九百二十七年（一）	千九百二十八年（一）	千九百二十九年（一）
歲入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四二八、六〇〇
歲出 三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九、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一三、三九二

教育

墨西哥國民教育爲義務教育，一九二一年統計，全國國民中未受教育者不過千分之六十二。國內重要大學，不過三處，第一爲墨西哥大學，第二爲西南大學，第三爲古瓦搭拉哈拉大學。千九百二十八年止，全國大學生總數九千三百七十九人。其他各種學校，受政府補助者，一九二七年男生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八十人，女生十六萬一千二百七十六人。州立及村立學校男生四十萬二千六百十六人，女生三

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五人。私立學校學生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八人。

國防

陸軍爲義務制度，但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國會通過法律，現役軍以五萬爲限。（但預備軍八十三萬三千不在此內）其編制爲步兵五十大隊，騎兵三十聯隊，憲兵二聯隊，水上部隊二隊，砲兵四十隊及三分遣中隊。可是一九二七年的實際兵力，則士官有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二人，士卒有

五萬四千八百十三人，空軍有三中隊，飛機二架。海軍至一九二四年止，不過有小艦三千餘噸，海軍人數比警察人數稍多。

產業

墨西哥農業最富，一九二八年重要產額，黍二百十三萬二千噸，甘蔗四百二十七萬噸，小麥三十萬噸。其次礦業，而以煤油出產為最多，銀的出產也不少，墨西哥二大煤油工場，皆在世界上佔重要地位，每場出產煤油每年皆在十一萬箱以上。一九二六年礦產如左（單位千噸）

礦種

產

額

對外貿易

最近輸出入表如下（單位奔莎墨幣）

輸	入	千九百二十三年	千九百二十四年	千九百二十五年	千九百二十六年	千九百二十七年
輪	入	三五、一〇八、五〇〇	三二、三七一、六〇五	五〇、九六六、一七二	三八、二六三、〇四〇	三九、三九七、二七二
輪	出	五八、四七一、四四〇	六四、七三、五二五	六六、四四四、八三二	六九、七五三、九三五	六七、三八一、七八〇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之重要商品之輸出入如左：

輸 入

金 額

金	二、一七四
銅	六五、五〇五
錫	一六一、七四七
砒石	八、六六九
石油	六九六、五八七
銀	三、三七五
鉛	一三六、四八五
水銀	八、七四二
石炭	一、〇三二

動物類	三六、一三、三四四
植物類	四六、八一、五九九
礦物類	八九、九六〇、八三三
織物類	三八、九四七、六〇一
化學品藥劑類	一三、八四、五三三
酒精類	三、五二、八三三
紙及紙製品	一一、〇七、五三三
機械及器具	四五、六九二、二二二
車輛	一三、八五二、四五一
兵器及爆藥	一四、七〇三、〇六四
其他	一〇、三七五、〇二〇
合計	三四六、三九七、二五二
輸出	金 額
動物類	一九、三六七、〇一八
植物生產物	一六、四四一、四四四
礦物類	四三、〇四七、六二〇
其他	七、四一八、三八八

合計 六五、三六、七六〇

交通

一九二七年全國諸港入口船爲四千八百二十二支，八百八十萬〇九千一百五十九噸。出口船爲四千八百二十八支，八百八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噸。同年國有鐵道爲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哩，私設鐵道四千六百七十六哩。

墨國革命之紀事駐順拳臘領事館報告

此次革命在未起事以前，墨國中央政府早有所知，甚至各叛亂軍事領袖之姓名，亦知之頗詳，故政府得着先鞭。蓋本年一月二月間，前任總統 P. E. Calles 曾將此事預告軍政界要人也。

革命紀事表譯錄於后：

三月三日革命起事，簽名 Plan de Huamantla 即在順省省城簽訂之革命宣言與計劃，各領袖公推軍長 José Gonzales Escobar 爲革軍總司令，由 Sonora, Coahuila 及 Veracruz 各省軍長贊助之。同日，中央任命前任總統 Plutarco Elias Calles 爲海陸軍部部長。三月四日，Es,

colbar 總司令攻下 Monterrey。同日，Durango 省軍長 Francisco Urbolijo 附和革命。三月五日 Chihuahua 省督兼軍長 Marcel's Carrero 將軍宣布起事。同日，順省

革軍佔據新拿羅省 Guarnuchil。同日，美國正式宣言援助中央政府。同日，Escobar 總司令由 Montaney 退守

Torreon。三月六日，革軍 J. M. Aguirre 退出 Veracruz 海口。同日，革軍佔據 Sinaloa 省省城 Culiacan。同日，避

居美國之墨國國事犯 Enrique Estrada 抵順省 Nogales，結合革命軍。

三月七日，革軍 J. P. Lopez 被拘在墨京鎗斃。同日革軍退出。

三月八日，革軍攻下 Ciudad Juarez。同日，F. Urbalejo 將軍部下二千八百兵士在 Canitas 反戈，歸附中央政府

Callas 將軍，率領一萬二千人在 Jrapmato 設立大本營。同日中央軍隊克復 Veracruz 埠。

三月九日，革軍戰勝於 Coahuila 省之 Ajo Caliente。同日，前 Chihuahua 省長，在墨京被控為革命希圖自殺。

三月十日，下嘉省 Santa Rosalia 軍隊附和革命。

三月十一日，中央先鋒隊在 Paredon Coahuila 與革軍接觸，革軍退敗。

三月十二日，Agustin Olcochea 將軍及部下六百人在順省邊境 Naco 埠脫離革軍，擁護中央。同日革軍在 Sinaloa 省進取。

三月十三日，革軍放棄 Durango。同日在 Coahuila 擊敗中央一隊。

三月十四日，中央軍隊克復 Veracruz 後，鎗斃叛逆首領。同日革軍攻近新省海口 Mazatlan，中央軍隊在 Con

tada Coahuila 敗北。

三月十五日，中央總司令克復 Durango 城。

三月十六日，中央將軍 J. A. Almazan 在 San Pedro de las Calanias, Coahuila 與革軍接觸後，設立大本營。

三月十七日，Towson 被中央飛機隊炸擊。同日革軍攻 Mazatlan 之郊外。

三月十八日，革軍總司令退守 Escalon, Chihuahua。

三月十九日，Calles 佔領革軍前大本營 Tarecon，飛機炸擊在 Escalon 之大本營。

三月二十日，革軍最先起事之 J. N. Agnina 將軍被拘鎗斃，革軍總司令退守 Jimenez, Chihuahua。

三月二十一日，革軍總司令至 Ciudad Juarez 購買飛機糧食，以備守 Jimenez 之用，同日中央飛機隊攻擊 Jimenez。

三月二十二日，革軍 Jturle 攻克 Mazatlan 埠外

Loma Aliavesada 同日 Jalisco 省教徒起亂。

三月二十三日，革軍再攻 Mazatlan 港埠。

三月二十四日，攻 Mazatlan 革軍退卻。

三月二十五日，中央軍隊攻打 Chihuahua 省，同日中央

Anreya 將軍及部下三百人被擒。

三月二十六日，革軍總司令宣布中央軍隊在 Chihuahua

停止前進。

三月二十七日，中央軍隊在 Escalon 設大本營。

三月二十八日，革軍飛機隊在 Durango 炸擊中央總

司令營，同日 Sinaloa 省革軍不戰而退。

三月二十九日，Sinaloa 省革軍再退。

三月三十日，中央軍在 Chihuahua 省前進，同日中央

飛機隊炸擊 Sinaloa 省 La Cruz 埠，同日中央軍克復

順省 Sasabe 埠。

三月三十一日，革軍敗於 Chihuahua 省，同日革軍飛

機炸擊順省 Naco 埠，同日中央大軍抵 Tepic 北。

四月一日，中央軍隊與革軍在 Jimenez 起始大戰，革

軍在壕溝守陣者約八千人，中央軍隊有一萬五千人，同日

革軍復得順省 Sasabe。

四月二日，兩軍繼續在 Jimenez 相戰，同日革軍飛機

隊再炸 Naco 埠，同日教徒佔領 Jalisco 省 Chapala 埠。

四月三日，革軍大隊在 Jimenez 大敗，同日順省省

督 F. Topete 攻 Naco 被擊退，同日革軍首領 Nauzas 在

Sinaloa 省退至 Culiacan。

四月四日，革軍總司令在 Cuwarzo, Chihuahua 改編

其部下軍隊，同日革軍退出 Culiacan, Sinaloa。

四月五日，中央軍隊在 Chihuahua 乘勝前進，同日革軍再炸 Naco 埠。

四月六日，順省省督再攻 Naco 無效果，同日革軍總司令軍隊退至 Ciudad de Chihuahua，同日中央軍隊佔據 Camarzo, Chihuahua。

四月七日，反亂教徒攻克 Guanaxtato，同日革軍總司令決計放棄 Chihuahua 省，集中於順省。同日順省省督再攻 Naco 埠，同日中央軍總司令離 Torreon 來 Sinaloa 省。

四月八日，中央總司令抵 Guadalupe，同日革軍總司令退出 Ciudad Juarez，革軍北部總司令 Manzo 革職。

四月九日，革軍退出 Chihuahua 及 Juarez，同日中央軍總司令抵 Tepic, Nayarit，同日革軍總司令退守順省 Agua Prieta。

四月十日，中央軍隊佔領 Chihuahua，與 Juarez，同日革軍在 Sinaloa 省 San Blas 掘溝而守。

四月十一日，革軍在 Chihuahua 省 Casas Grandes 設大本營。

四月十二日，革軍北部總司令 Manzo 被逐出順省境，避居美國，同日革軍退出 San Blas，同日革軍在 Naco 鄰近戰敗。

四月十三日，革軍總司令抵 Nogales, Sonora，同日前駐英墨使 Gilbut Valeyula 受任革軍外交專員，前往美京 Washington。

四月十四日，革軍軍官 A. J. Villarreal 及 R. Madero 逃避入美。

四月十五日，革軍 N. Fernandez 表示投降中央。

四月十六日，中央軍隊向革軍大本營進取。

四月十七日，順省省督受任革軍北部總司令，同日中央總司令在 Sinaloa 省省城設木本營。

四月十八日，中央飛機炸擊 Nagales, Sonora。

四月十九日，革軍在順省南部固守，同日中央飛機炸擊順省 Navojoa 與 Cajeme，同日中央總司令軍隊北上。

至 San Blas。

四月二十日，中央軍隊克復 Sasabe。

四月二十一日，中央軍隊在順省進取。

四月二十二日，革軍 F. Urbalijo 將軍逃避入美，H. Yalinds 將軍投降。

四月二十三日，革軍 N. Fernandez 及 R. Hernandez 將軍投降中央，同日中央軍隊由 Chihuahua 省進取順省，同日中央軍隊在 Jalisco 省攻打起亂教徒所佔領之 Tepatican。

四月二十四日，中央飛機隊炸擊革軍順省防線，同日繼續在 Tepatican 與教徒接戰。

四月二十五日，在順省防綫之革軍退縮，同日中央軍隊繼續在 Tepatican 接戰。

四月二十六日，中央軍隊佔領順省南部 Navojoa，同日 Jalisco 省起亂教徒敗北。

四月二十七日，中央總司令入 Navojoa 埠，同日革軍放棄順省城 Hermosillo，集中於 Nogales。

四月二十八日，順省革軍千人投降，同日革軍總司令離 Nogales 不知去向。

四月二十九日，順省省督兼北路總司令 Topete 等及革軍領袖數人，逃避入美，同日革軍放棄要地 Canon de Pulpito，中央 Almazan 將軍進攻順省 Agua Prieta。四月三十日，在邊境 Nogales 之革軍投降中央，革軍將領逃避入美。

五月一日，順省 Agua Prieta 革軍九百餘人投降中央，革軍將領入美。同日中央總司令抵順省 Cajeme 埠，中央將軍 Almazan 宣佈 Agua Prieta 行將克復。

按此次墨國革命，在起事之時，頗有聲勢，三數日內，六省響應。嗣以美國援助中央，對於革軍認爲匪徒，空氣爲之一變，革命卒難支持。故各報登載美國白宮之外交政策，致墨國革命於死命云。

此次駐墨美大使 Dwight W. Morrow 假旋回美，墨政府派武裝軍隊千人護送出境。該大使所乘專車，前後均有機關鎗隊，其防範之嚴重，及佈置之周密，墨史中僅於少

數總統見之。蓋墨政府此次剷除革命全仗美國之力，而美政府對墨政策皆依該大使爲轉移，故革命失敗者，無不怨恨美國，該大使尤爲集矢之的。觀乎墨政府之如此護送，其內容可不言而喻矣。

墨國革命時僑民之安置(駐順黎領事館報告)

僑民營業上損失，在此軍事期內，革軍缺乏糧餉多方搜括之下，當然不能倖免。惟僑民生命則未受危險，凡與美國交界之處，均經與美移民局商妥，僑民得於必要時，途境避亂。其在各海口之僑民，經商准美領，電奉美外部核准，得登美艦暫避。其他內地各埠，大都託美領就近照料，均經接洽在先，以免臨時不及措手。墨亂黨對於外商財產，雖多方勒索，而外僑生命尙能尊重，故境內華僑生命，均得安全。兩省境內僑商，雖經革軍多方勒索，商務已漸漸回復原狀。刻由領館調查損失，以便編列表冊單據，呈請使館與中央政府交涉，此次內亂對於外僑生命雖能尊重，而外商商業及銀錢損失爲數甚巨，華僑方面，約計至少在三十萬元之譜。

駐墨使館通告僑墨華人居留手續

爲通告事，案照墨內部移民局去年十一月十五日通告譯稱，查外僑遵照遊歷規條而來本國者，爲數頗衆，其居留時效，僅六個月，限期既滿，乃該外僑等并未依法向該管官署請准繼續居留之權，本部用特通告各外僑，務必親赴或以書面呈請本京移民局或附近移民辦事處辦理合法居留之手續。凡外僑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來墨而未遵照現行移民律之規定辦理者，必須將實情詳報移民局，以便批示應辦之手續，使能合法居留。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移民局將派員稽查各外僑之未依期請領合法居留證者，概將依照移民律辦理等語。查此次移民局派員稽查外僑，係遵照上開通告辦理，凡我僑胞在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境者，以及該日以後依法定手續入境者，遇有稽查員盤詰時，前者若持有文據，可證明本人確係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境者，隨時出示文據，出者出示依法入境憑證，當不應有拘罰情事。倘有法外歧視情弊，仰據實報署，以憑核辦，用特附錄墨內部通告原文，仰即知照可也，特此通告。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美墨邊境之糾紛

墨國前任總統嘉宴氏 P. E. CARRASCO 曾於去夏因病赴法就醫，十二月病愈返國，道經美國，美國太賽斯省 Texas 拉來多埠 Laredo 美墨交界之區，該埠法官因一九二二年，墨國白狼科將軍在該埠被殺，嘉宴氏被控爲主謀，故擬於嘉宴氏道經該埠時逮捕歸案。事爲美外部所知，不可其行。蓋以嘉宴氏雖係退任總統，然在墨國軍政界頗佔勢力，且持有外交照護，享有外交特權，不得依法逮捕之。並爲慎重起見，美政府特派衛隊沿途妥爲保護，墨國駐美大使特僧嘉宴氏同過拉埠，以防不測。嘉宴氏遂於十二月十七日安抵墨境。墨政府不滿於美國太賽斯省拉來多埠法官之舉動，旋於十八日將駐該埠領館暫行封閉，以示抵制。該埠爲美墨交界重鎮之一，國際貿易運輸之孔道。自該墨領館封閉後，所有國際商務運輸概行停頓，雙方商民損失不貲。嗣由美外部詢商民之請，訓令美國使領，轉商墨外部，保證該部地方官以後不再有類是非友誼行爲。墨外部始允於

本月十七日，將駐該埠領館恢復云。

墨俄絕交與中國之關係（駐墨使館報告）

軍政府因共產黨徒屢在南美巴西及阿根廷等國京城，聚衆衝擊墨國使館，高呼打倒墨西哥帝國主義等口號，調查所得，該項暴動，係由蘇俄政府所指使。遂於一月二十三日召回駐蘇俄使領斷絕邦交。蘇俄初置之不理，併非正式宣言，謂該事件既非蘇俄主使，亦無斷絕邦交之必要。墨西哥政府顯係受華盛頓政府影響，故有此舉，希望墨政府考慮等語。然墨政府態度堅決，故蘇俄亦不得不召回其駐墨公使。該俄使馬加爾氏 A. Makhar 於本月九日方始離墨。據聞墨俄斷絕邦交，遠因爲中俄事件，蓋以墨政府會以非戰公約盟國名義，分電中俄政府，忠告和平，俄方非惟置不答覆，且非正式宣稱，墨西哥政府受美政府指使，爲帝國主義者聲援，而有此非友誼舉動云云。墨政府因此對俄極不滿意云。

墨新任總統盧必俄氏於本月五日就職，厲代辦奉命代表前往致賀如儀，經已呈報在案。

墨國新任外交部長，係由前任次長代理部務艾斯加大氏(S. Barata)升任次長爲霞飛諾氏(L. V. Sialfino)該氏曾任駐日本公使，於去歲十一月間由日本回國，對遠東情形甚爲熟悉云。

墨西哥之移民律駐墨使館報告

墨國自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頒行移民律以來，對於外僑入境，限制甚嚴。曾於去年在邊境城市施行外僑註冊，查有移民律請領合法居留證，復以外僑持遊歷護照入境者，限期六月既滿，并不遵章請領繼續居留證，亦不出境，墨內部以此類外僑人數頗重，遂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通告外僑，儘於去年年底依法請領合法居留證，限期滿後，將嚴行調查，遵照移民律辦理等語。故於今年一月即開始實行調查，惟華僑之持遊歷護照來墨者，鮮有其人，職館爲曉諭僑衆計，特於本月八日將墨內部通告譯錄通告週知。

墨國駐香港領事館經已裁撤，來墨華僑，所有護照文件須請由駐日本橫濱領事館簽證，經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報在案。

駐墨使館通告僑墨華人居留手續

通告事，按照墨內部移民局，去年十一月十五日通告譯稱：查外僑遵照遊歷規條而來本國者，爲數頗衆，其居留時效僅六個月，限期既滿，乃該外僑等并未依法向該管官署請准繼續居留之權，本部用特通告各外僑務必親赴或以書面呈請本京移民局，或附近移民辦事處，辦理合法居留之手續，凡外僑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來墨，而未遵照現行移民律之規定辦理者，必須將實情詳報移民局，以便批示應辦之手續，使能合法居留。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移民局將派員稽查各外僑之未依期請領合法居留證者，概將依照移民律辦理等語。查此次移民局派員稽查外僑，係遵照上開通告辦理，凡我僑胞在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境者，以及該日以後依法定手續入境者，遇有稽查員盤詰時，前者若持有文據可證明本人確係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境者，隨時出示文據，後者出示依法入境憑證，當不應有拘罰情事，倘有法外歧視情弊，仰據實報署，以憑核辦，用特附錄墨內部通告原

文仰即知照可也，特此通告。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智利

國體 共和國

總統 克耳諾時·以巴乃子

革沿與政治

智利原為西班牙殖民地，自一八一〇年以後，屢謀獨立，皆未得達目的。一八一七年得亞爾然丁軍隊之助，大勝西軍，一八一八年始得宣布獨立。

據一九二五年之新憲法，智利總統掌握行政權，直接由人民選出，任期六年，不得再選。總統任命各部長官組織內閣，輔佐行政。立法部為兩院，參議院議員由九地方團體選出，每團體五人，共四十五人，任期八年。衆議院議員由人民選出一百三十二人，任期三年。

財政

最近七年間之收入支出如左（單位奔莎）

年 收 入 支 出

國防

一九二三	二、五七、八〇九	一六、〇五五、七四七
一九二四	三、〇八、五五五	一六、一七、一五八
一九二五	三、五三、〇四八	一七、九七六、三三三
一九二六	三、一四、三七八	三三、九六四、三六六
一九二七	三、一六、七五五	三三、九六四、三六五
一九二八	三、九七、九〇〇	三三、五七、二七
一九二九	二、〇八、二〇七	二六、七〇、〇九九

智利兵役為義務，凡智人從二十歲至五十歲皆有當兵義務。新兵自二十歲召集，入伍一年半，其後十二年皆為豫備，以後至五十歲皆為後備。一九二七年現役軍人，士官一，四三〇名，士卒二〇，九五〇名，組織分為五師團，及一騎兵師團。空軍在一九一八年自英國買進陸上飛機八十八架，海上飛機十四架，海軍原來不過驅逐艦五支，潛水艦六支，及其他小艦等，近來多聘英國士官加工整項。

教育

一九二八年新法令，凡智人從七歲至十五歲皆有受教

育義務。一九二四年官立小學三，三五七校，學生四三八，七八一人。私立小學四五九校，學生六二，〇九九人。官立中學九十六校，私立中學一百〇二校，學生共六〇，五八四人。大學有二，一爲智利大學，一爲天主教會大學。

產業

全國地段可分三部，北部係不生產地，而富於礦物，西部農業地帶，南部森林地帶。國內產物以農業及鑛產爲主，鑛產中金銀銅鐵皆不少，而以銅鐵爲多。銅產佔世界第二位，鐵產估計埋產約有十萬萬噸，每年出產在百萬噸以上。

對外貿易

最近七年間輸出入額如下(單位奔莎)

輪	入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輪	出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輪	入	二六,五七,六七	二七,七八,六八	二四,六八,九元	二七,三四,三〇七	三〇,五四,五〇	三三,三六,八五	二六,八四,七七
輪	出	三,五二,八九七	二四,八七,七九	四〇,五〇,七五	四三,〇九,六五	四七,七二,四九七	四一,三三,四七五	四二,四一,六八九
砂	糖	四六,六八一	四九元	三九,六二,三四				
紙	類	一四,八七一	五五	三三,九元,七九				
汽	車	八,七三,九三		一三,三九,一六四五				
火	柴	一五,六六九	九八七	一一,八五九	四七四			
織	物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四九五,七九〇				

一九二七年重要商品如次:

輸	入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品	名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煤	炭	五,九四五,五四	五,八〇〇,四四四	五,八〇〇,四四四
煤	油	五,五四一,二八三	三,六四一,六四三	三,六四一,六四三

砂	糖	四六,六八一	四九元	三九,六二,三四
紙	類	一四,八七一	五五	三三,九元,七九
汽	車	八,七三,九三		一三,三九,一六四五
火	柴	一五,六六九	九八七	一一,八五九
織	物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四九五,七九〇

輸出

品名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硝石	六二·九六·四八二	八〇·二六·六八
鐵	七·一〇·七〇二	七·一八·一五
木材	五·七九·七六二	五·八五·三三七
銅及製品	四四·四九·九二四	四一·四三·五九
礮砂	一六·八七·五九	一五·二五·三六
肉	二二·七八·九一六	一八·三九·一〇

巴西

國體 共和國

總統 鳩里阿瓦葛士

自一五〇〇年至一八一五年，皆為葡萄牙屬地，一八一三年為王政時代，後來受法國革命影響，也宣布共和，以至今現在。

照一八九一年的憲法行政部首領總統，由人民選舉，任期四年，不許連任，凡巴西公民三十五歲以上者，皆得被選。

立法機關為兩院，眾議院議員二百一十二人，任期三年，參議院議員六十三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巴西為反對政府革命，至十月三十一日，臨時政府成立，現總統瓦葛士就職，十一月八日，美國首先承認，九日英國也從而承認。

財政

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止，外債為一〇五，七三一，〇〇〇鎊（英債）三三三，五七七，〇八六法郎（法債）一五三，二六三，一六八元（美債）一九二九年歲入總額為一，三五二，六四四，〇〇〇半爾勒士，（巴西幣名）歲出為一，五〇二，九四六，〇〇〇半爾勒士。

教育

巴西國民教育，是自由而非強制，但也相當發達，一九二六年，各州小學為三〇，六五〇校，學生是一，一四七，〇〇〇人，官立大學一處，工業學校九十七，農業學校四十一，商業學校四十八，國立大學只有一處。

國防

巴西陸軍，係強制性質，凡人從二十一歲到四十四歲，皆不可不當兵，兵役年限，現役第一線九年，第二線十四年，以後則為預備兵，每年召集訓練四星期而已，一九二六年之兵力，為四三，〇一五人，其分配如次。

兵種	聯隊	大隊	中隊	小隊	分隊	飛行隊
步兵	二三	兜	—	(一)四	—	—
騎兵	二〇	—	—	四	—	—
砲兵	—	—	—	—	—	—
騎砲兵	—	—	—	—	—	—
野砲兵	八	—	—	—	—	—
重砲兵	六	—	—	—	—	—
要塞兵	—	—	—	—	—	—
工兵	—	六	—	—	—	—
信號手	—	—	—	—	—	—
空軍	—	—	—	—	—	—

附註 表內之(一)係記一聯隊含有一機關銃隊
海軍則在美國支配之下，凡海軍糧食武器，皆由美國供

給。

產業

巴西號稱南美天府，據人類學者計算，該國物產，足養十二萬萬人而有餘，(現在人口不滿四千萬)出產以農產為最豐，咖啡之多，為世界第一，一九二七年出產咖啡，佔全世界百分之七十八，其他各國佔百分之二十二，森林礦山也非常重要，可惜開墾者尚不其多，工業以棉布為主，一九二八年紡織工場為三百五十一處，使用工人達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九人。

對外貿易

最近純輸出入額如左(單位中鎊)

年次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輸入	九,八六六	九,六四二	九,六六六
輸出	六,二五五	六,八六九	七,四六六

重要對外貿易品

一九二八年重要貿易品如次(單位千鎊)

輸入

機 械	鐵 鋼 製 品	石 炭 骸 炭	家 畜	小 麥	綿 製 品	飲 料	輸 出	珈 琲	可 可	凍 肉	橡 皮	棉 花	皮 革	火 柴	煙 草	毛 皮
九、八五	六、四七	四、二七	一、五	七、三三	四、五四	一、五〇		六、七〇	三、六六	二、〇〇	一、四九	八、九	五、四八	二、五九	一、七〇	一、三九

外國移巴人口狀況

一九二〇年外人數如次

國 別	中 國	義 大 利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德 國	土 耳 其	烏 拉 圭	日 本	奧 大 利	亞 爾 然 丁	巴 拉 圭	法 蘭 西	英 吉 利	美 國
人 數	四、四	五、八、四〇五	四、三、五七	二、九、一、四一	五、二、八七〇	五、〇、二五四	三、三、六二	二、七、九七四	二、六、三五四	三、二、二七	一、七、三三九	二、一、八九一	九、六、三七	三、四、三九

列國國勢 巴西 外國移巴人口狀況 阿根廷 沿革與政治 財政 國防

比利時人 一九零
其 他 101,674

一九二八年外國入巴西者國籍共有五十三種人數爲
一〇一，五六八人

近年外國人中以日本爲最衆而吾國人向來冒險獨在
巴西不多對此天府獨抱向隅殊爲可惜

阿根廷

國體 共和國

總統 以頗里脫以里我尹

沿革與政治

阿根廷原爲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一六年宣布獨立，一八
五三年制定憲法。

大總統任期六年，由首都及十四州選舉委員選出。由彼
任命八部（內務外交財政陸軍司法與教育農業海軍勞
工）組織內閣，立法權在兩院，參議院議員三十名，任期九
年，衆議院議員百五十八人，每二年改選其半。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發生革命，九月四日臨時政
府成立。

財政

一九二七年外債爲一，一〇三，八二〇，一三七七
巴白莎士（阿幣）最近輸出如次：

年 歲入（單位磅） 歲出（單位磅）

一九二一 四六、〇五〇、七四 四六、四八〇、七四

一九二二 四三、一八五、五八 四九、七八三、五八

一九二三 四七、三八三、五九 四九、三九七、二六

一九二四 五二、二六、〇六 五〇、三五三、七三

一九二五 五七、八六、三四 五七、七三、六二

一九二六 五八、八五、七三 五八、二五〇、九五

國防

陸軍係徵兵制，從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皆有常兵義務。現
役年限自二十歲至二十八歲，由二十八歲至四十歲，爲國
防軍。四十歲至四十五歲，爲在鄉軍人。一九二六年強制兵
二，一〇〇人，志願兵二，七八七人，士官一，四九七人，

高等士官三，一六二人，其編制如左：

步 兵	聯隊	步兵	砲兵	信號機	步兵	騎兵
	大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機 關 銃	—	—	—	—	—	—
騎 兵	三	—	—	四	—	—
砲 馬	—	—	六	—	—	—
	—	—	—	—	—	—
兵	原野	—	二〇	—	—	—
	山岳	—	四	—	—	—
信 號 機	—	—	—	—	四	—
工 兵	—	六	—	—	—	三

海軍士兵約九千一百人(其中包含五千之義勇隊)現在對於海軍正在積極建造。

教育

初等教育從六歲至十四歲，人人皆須入學，一九二六年學校爲一〇，三五八校，中學及師範二〇七，官立大學有三。

產業

國內產業以農業爲主，農地佔全面積六分之二，牧地佔全面積六分之二，森林佔全面積六分之一，其餘始係山川湖沿等不生產之地。至於工業則以罐頭冷肉爲主，一九二九年輸出冷肉，計牛肉六百五十一萬噸，豬肉四千五百萬噸，羊肉三百八十八萬噸。

對外貿易

一九二八年，輸入總額爲八億四千八百〇五萬三千奔莎，輸出總額爲十億三千二十五萬八千奔莎。主要品物如次：

輸入	織物及原料	一七、一六
鐵及鋼	一〇八、三三	
硝子器及陶磁器	三三、四四六	
紙類	三〇、一〇三	
油類	一三三、六三	
食料品	六四、六七	
鐵鋼以外金屬	三三、四〇六	

化學製品

10,131

輸出

穀類 小麥粉

六元、九五

亞麻 仁

二四、四九

獸肉羊毛皮革等

二五六、三〇

家畜副產物

10,704

祕魯

國體 共和國

總統 遂羅

財政

一九二八年祕魯國債爲二五,五七五,三〇七,(祕魯鎊)其中外債爲一七,九四七,七二二鎊。
最近五年間之歲出入如次(單位祕魯鎊)

歲	入	出
一九二五	九,六〇三,三八五	二,四五一,〇五〇
一九二六	10,126,476	1,448,776
一九二七	10,000,197	1,585,767
一九二八	10,400,230	1,137,021
一九二九	11,583,636	3,583,636

沿革與政治

祕魯原爲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始
宣言獨立。

據一九二〇年之新憲法,大總統任期五年,再選可以連
任,毫無限制。大總統任命七部部長(內務陸軍海軍外交
司法教育財政各部)組織內閣,立法權在兩院,參議院議
員三十五人,衆議院議員一百一十人,每五年選舉一次。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革命勃發,從一九一九年以
來事實上行獨裁政治之總統雷吉亞氏被縛,同月二十七
日,新總統遂羅就任。

食料品

三、六三六

鐵及鋼

一、二八三

黃麻

五三五

輸出品

石油

一一、三三九

銅

五、四六六

羊毛

一、一〇九

棉花

五、七六二

砂糖

三、六三八

銀

五四三

哥倫比亞

國體 共和國

總統 米庫也兒·阿巴羅亞·門得士博士

沿革與政治

哥倫比亞自來為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一九年宣言獨立，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宣布憲法。

大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滿任後非再經過四年，不得連任。立法部由兩院構成，參議院議員三十五人，任期四年，衆議院議員九十人，任期二年。

財政

六年間之歲出入如次(單位奔莎)

年次	歲入	歲出
千九百二十四年	三、四七〇、三六	三、八九三、九六
千九百二十五年	四、五二七、七零	四、三三九、六零
千九百二十六年	五、六四八、九二四	四、五四八、〇八四
千九百二十七年	六、三六七、四八八	五、六〇七、七六四
千九百二十八年(一)	五、一九四、〇零	四、一五八、〇六一
千九百二十九年(一)	六、五八八、六六八	六、〇九七、八〇四

教育

初等教育未行強制，但也相當發達，一九二六年小學校六千七百八十二校，學生四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一人，中學三百二十二校，學生六千六百七十五人，大學有四，最古大學為波果塔大學，建於一千五百七十二年。

國防

陸軍義務，兵役爲一年至一年半，平時兵力，士官三百七十一人，士卒六千〇十五人，海軍僅有海上礮艦一支，海防巡邏艦，其他小艦不過僅供稅關之用。

產業

鑛產頗富，產金之處到處皆有，一九二七年產出白金三百四十七萬六千元，佔世界供給額之半。以外產玉及珍珠煤油也爲數不少。

對外貿易

一九二七年輸入爲二四，三六三，五一〇鎊，輸出爲二四，八六四，八一七鎊，主要輸出品爲咖啡皮革香蕉白金等。

財政

最近之歲出入如次(單位鎊)

一九二一—二二	一九二二—二三	一九二三—二四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七—二八
歲入 一、一〇四、一六六	一、一〇〇、七八三	二、一二四、八三六	二、五五三、八九五	二、九七九、六八二

巴拿馬

國體 共和國

總統 亞羅塞麥那

沿革與政治

巴拿馬原爲哥倫比亞國之一州，一八二七年以來，屢謀獨立，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革命勃發，四日宣布獨立，六日美國遂與以承認，至一九二四年哥倫比亞與巴拿馬結一議定書，從此兩國糾紛告一段落，然後巴拿馬才算正式獨立。

照一九二八年之修正憲法，總統由於直接選舉，任期四年，不得再選，以外有三副總統與五部部长，組織內閣。立法部四十六人，任期四年，每二年開會一次。

歲出 一、四九八、九四〇 一、二五七、四二六 一、五七六、六九二 二、五五三、八九五 二、九七九、六八二

教育

初等教育從七歲到十五歲爲強制教育，一九二六年學生五四，二一四人，大學二處。

產業

主要產物爲香蕉，椰子，咖啡，未開之地，約佔十分之五以上。

外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一九三〇年一月

一日

●埃及新閣成立。

●二次海牙會議開幕。

●瑞士總統墨西就任。

四日

●丹麥王子將啓程遊遠東。

●二次海牙賠款會議，英法雙方對於楊格計畫之實施

與大會所應通過之程序，已完全協定解決方法。

六日

●美國參眾兩院於年終休假後重開。

●柏林法庭開審一案，係對蘇俄經濟秩序及政治組織

之大陰謀，主犯爲喬治亞人喀拉摩米慈，被控在德僞造蘇

俄鈔票，背景爲反蘇俄的政治活動。

●國際聯盟農事專家開會。

七日

●日本定例閣議，各閣員一致主張斷行解散議會。

●德美賠款協定全文發表。

●俄國向以本日爲耶誕節，故大舉行反耶教運動。

九日

●義太子與比公主舉行婚禮。

●倫敦銀價大低落，每盎士二十便士。

●法牒拒絕義國所提出法義海軍同等之議案。

十日

●英國海軍大臣亞歷山大在歇菲爾德演說，謂海軍部

準備以五十艘巡艦，爲英帝國所需要之最低數。

●國際聯盟創立十週年紀念日。

●英國正式發表海會全權。

●葡萄牙內閣總辭職。

十一日

●日本開始金解禁之實施。

●埃及國會復開。

●法領印度支那實施金本位制。

十二日

●羅馬消息，倫敦軍縮會議之法意兩國預備交涉，完全失敗。

●新組織之猶太和平會，在柏林開成立會。

十三日

●德國國家銀行總裁沙樞博士，本日對國際銀行組織委員會長，表示彼對於德國國家銀行在國際銀行中之合作一層，仍取反對態度；海牙會議，大為震愕。

●意大利法西斯黨發表法意均勢主張之聲明書。

●國聯之常設雅片委員會開會。

十四日

●國際聯盟行政會集議贊成英國請舉委員會研究修改聯盟會章，俾符合開洛格非戰公約問題之提案。

●日本文部省關於學生之思想善導，近已決定方法，允許大學講馬克思主義。

●國際銀行組織委員會切實決定選瑞士之巴塞耳為

行址。

十五日

●朝鮮學潮又起。

●印度逆謀案被告三十一名宣告收監，檢察官宣佈事實，多係屬共產黨之組織活動者。

●澳洲煤區罷工。

●海牙會議英法意比日決定如國際法庭查實德國有故意不履行楊格計劃下債務情事，則債權國得完全自由行動。於此決議，德方已表同意。

十六日

●甘地投稿少年印度報，勸國人以一月二十六日為獨立節。

●葡萄牙內閣辭職。

●美國婦人五百人結隊至美京，向參院請願追認世界法庭協約。

●美海軍部發表本年度海軍演習計畫。

十七日

◎朝鮮學潮擴大，學生被檢舉三百餘名。

◎英國飛船R一百號試飛，每小時達八十一哩。

◎本日本有俄艦隊兩艘駛過韃靼海峽，似係先得土政府之默許者，此舉可視為英土不復相親之徵象。

◎海牙會議解決流通賠款債券之問題。

十八日

◎西印自由黨聯合會理事會，議定積極計劃，以反對獨立派，令黨員號召民衆，依立憲的方法謀得自由。

十九日

◎西班牙內閣批准國際鴉片大會公約。

◎西印度村農發生抗稅運動。

二十日

◎日內瓦開國際財政委員會。

◎二次海牙賠款會議終畢，詳載大會決議之協定書已簽定。

◎印度議會復開，因國民黨大會有排斥立法會之決議，故議員僅半數出席。

◎各教會領袖集合日內瓦，開抗議蘇俄反神宣傳之大會。

二十一日

◎國際聯盟行政審判所會議。

◎倫敦海會開幕，英皇親臨致詞。

◎日政府以重要政策難以遂行爲理由解散議會。

◎日政府發表總選舉期爲二月二十日。

◎南美巴拉圭與玻利維亞又因查科牧地，邦交惡化。

二十二日

◎日本總選舉迫近，無產各派開始活動。

◎西班牙學生在京城大示威。

◎葡萄牙達可斯太奧力維拉將軍新閣組成。

二十三日

◎倫敦五強海軍大會開第一次全體會議。

◎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史太林發表一文，謂目前蘇維埃共產政策爲復行嚴厲武力的共產主義以反對蘇維埃鄉村中之資本家。

◎墨西哥政府召回俄京駐使。

◎五國海軍大會今日發出公報，謂已決定從與會各代表中組織委員，大會集議，其形式有二，(一)全體大會以實施委員會之條陳，(二)根據大會之決議成立辦事委員會及股員會。

◎埃及新關稅定二月十七日實施。

◎印度錫蘭政府輸入稅改正發表。

二十四日

◎美總統荷佛下令禁止鸚鵡輸入。

二十五日

◎本日為印度拉賀爾國民會議所決定印度之獨立節日期，印度國民黨總部開民衆大會通過獨立案。

二十六日

◎西班牙李維拉首相諮問海陸諸將執政政府應否存
在之意見。

二十七日

◎蘇俄近禁農民畜牛三頭或等於三牛之家畜。

◎海會中意國提議先議比率。

◎英國海軍部聲稱英國萬噸巡艦塞萊號與諾桑白蘭號之建築工程，切實取消。

◎英下院可決國際法庭應訴義務批准案。

二十八日

◎西班牙狄克推多李維拉辭職。

◎美上院提出東方產植物油增稅案。

◎美下院勃拉克氏力說撤廢中國領事裁判權。

二十九日

◎英國全權已草成對法臨時協定草案。

◎玻璃維亞向國際聯盟聲明否認攻拉巴圭。

◎關於制限方式英法成立妥協。

三十日

◎西班牙新內閣組成，貝倫圭將軍自任首相。

◎海會第二次全權會議通過史汀生之動議。

◎海會決定設置委員會討論關於議題之法英意三案。

◎法國以所要總噸數內示各國。

三十一日

◎德捷兩國訂結劃界協定。

◎波斯國會通過禁止現銀入境之議案。

◎海會議題委員會變更預定，開會員委員會。

二月

一日

◎西班牙新內閣成立後，力反狄克推多政局，恢復言論自由，大赦政治各犯。

◎白俄領袖古梯博夫將軍，在法失蹤。一般推測，疑為蘇俄政府所誘執。

◎英俄間債務談判，蘇俄已允歸還大部份，欠英債款分若干年償付，英國則願允蘇俄在英國市場募債。

◎俄外交委員李德維諾夫，說明墨俄外交變化。

二日

◎日本東京報界宣言，總選舉須廢除官吏干涉，厲行限制選舉費。

◎柏林全城各處共產黨暴動，利用失業者組織示威大

會。

◎西班牙新政府明令解散舊國會。

◎南斯拉夫薩拉基伏地方，豎碑紀念一九一四年暗殺奧儲君之塞國學生泊林錫浦。

◎愛克納氏在柏林發表德美定期航空計劃。

三日

◎日本東京又發現共產陰謀事件，警察拘京大學生多人。

◎國際鴉片考察委員會團抵菲律賓。

◎墨西哥新總統羅祕氏就職。

◎奧總理史科白氏赴義，會晤慕沙里尼，一般預料會晤結果，將締成奧義友好條約。

◎美國郵件須美國船輪運之台維斯法案，通過於下院委員會。

四日

◎日本大藏省開始取締不良銀行。

◎蘇俄即開始實行禁餓。

●英下院一致依允政府之提議，將失業保險案之有效時期改爲三年。

五日

●英蘭開夏棉業公司，加增資本五十三萬八千鎊，而達四百萬鎊以上之總額。

●墨西哥新總統遇刺。

●德國聯邦議會通過楊格計劃。

●德國地質學家台倫費斯博士，重行率隊探險喜馬拉雅高峯。

●英國上院決定接受下院所通過失業保險案期限展爲三年之修正案。

●印度鐵路工人罷工，牽涉十二萬五千人。

●德國上院可決楊格案。

六日

●埃及國會授權總理那哈斯，與英國談判訂約。

●婦女國際和平自由公會，向倫敦海會英美日三國總代表，呈遞反對戰爭之請願書。

●西班牙王頒大赦令。

●意奧簽定公斷條約。

●五強海軍會議第一次委員會開會，討論關於艦種轉換通融問題。

●倫敦報載，英美間之海軍休日延期至一九三六年之協定業已成立。

七日

●五強海縮問題英國發表意見，主張共同成立協定，維持彼此間之均勢。

●國際聯盟雅片委員會特別股員所草擬取締全世界毒藥貿易之具體計劃，由雅片委員會一致通過。

●巴西副總統維亞納在孟脫克拉克出席於政務會議時，以會場騷動，受彈傷。

●瑞士聯邦會議通過國際銀行在瑞士法律及行政上所享權利與特權案。

●匈牙利議會批准海牙賠償議定書。

八日

◎華盛頓方面政府人員語通訊記者，謂美方現正籌劃提出一較華盛頓條約拆艦程序更進一層之英美海軍同等之新建議。此項建議，擬打銷戰艦之拆毀應依艦身年齡次序之說。

◎羅馬教皇通函各處痛斥蘇俄仇教運動。

◎柏林方面德俄人偽造俄鈔案判決，被告無罪省釋。

◎印度鐵路工潮平息。

◎墨西哥政府搜檢俄國公使館。

九日

◎路透社消息，阿富汗前王阿孟烏拉之異母弟，阿明張及其駐配夏華之商務委員阿白杜爾哈金汗，因同謀在興華里部落起事，被逮。

◎美本雪佛尼亞博物院麥遜氏，宣布該院探險隊之在阿拉斯加之巴羅者，發見亞洲人古骸，足爲人類系統之考證。

◎全印度回教同盟會議，通過議案歡迎總督以印度目的在自治殖民地地位之聲言。

◎國際勞工局接受美人楊格氏助款美金一萬二千元

十日

◎蘇俄正式成立商部，辦理一切對外貿易。

◎英國印度事務大臣邊恩在下院聲稱，除調防時期軍隊稍有變動外，駐印兵額，並無變更。

◎美大理院院長塔孚脫氏因病去職後，總統簡休士繼任，此簡任案已經參院委員會通過。

◎波羅的海小邦間新出政治暗殺案兩起，一爲愛沙尼亞總統史特蘭丹曼遇刺，一爲立陶宛外交總長遇刺。

十一日

◎倫敦海軍會議舉行全體會議，討論潛艇問題，英美主張廢除，法日表示反對。

◎越南醞釀革命，已會發生一度劇烈戰鬥。

◎泰狄歐訪麥唐納正式通告法國方面總噸數之要求。

十二日

◎爲總選舉，日本濱口首相開始作街頭演說。

◎海會日本全權，以對美提案之覺書交美國全權。此所

謂美國提案者，即主張美國應有八吋礮大型巡洋艦十八艘，故日本覺書要求對美七成。

●日本航空輸送之上海福岡間飛行，已得中國政府許可。

●紐約世界報建議劃非列賓爲永久中立國。

●英政府發表失業人數凡百五十萬八千人。

●英克拉萊頓卿被任爲南非總督。

十三日

●法國警察偵明白俄領袖古梯博夫之失蹤，確係蘇俄所爲。

●英政府任威廉比爾爲香港總督。

●美參院通過休士繼任大理院長。

●西班牙失業者在王宮前示威。

●波蘭國會通過預算案收支各三十萬萬零四千八百

四十萬波幣。

●印度政府以增收爲目的制定關稅改正案將棉布關稅提高。

●英下院討論蘇俄仇教問題。

●阿真廷保守黨示威遊行。

十四日

●美國亨利福特聲言以一萬萬元開辦數所商業學校。

●海會專門委員會，決定採用制限外艦種之日內瓦案。

十五日

●美國艦隊在巴拿馬運河開始舉行大操演。

●全印國民大會之執行委員通過一議案，授權甘地等

於其認爲需要時，發起非武力反抗之運動。

●印度總商會通過一議案，請政府對於日棉侵入印度

市場，與以保護。

十六日

●蘇俄政府決議封閉各物品證券交易所。

●德總統接見國權黨領袖胡根保，胡將請總統不批准

德波協定。

●英相麥唐納脫離獨立工黨。

十七日

●關稅休戰會議在日內瓦開幕。

●因古梯博夫失蹤案，法當局擬對俄絕交。

●因預算案社會保險案之某條，法衆院投不利於政府之票，內閣提出總辭職。

●英國庇佛白羅克爵士宣言組織新政黨，名統一帝國黨。

●美上院討議斐島獨立問題。

十八日

●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一案，實行史太林五年實業計劃，以代列寧之新經濟政策。

●德防務總長要求造艦費，被內閣拒絕。

●阿刺伯漢志國王沙德與伊拉克國王費塞爾集議於波斯灣中之英艦，係爲伊奈兩國邊境問題。

●德警查抄德國全國共黨總機關。

十九日

●紐約舉行反對蘇俄仇教運動。

●因美國反斐列賓空氣之激動斐島發生對美杯葛運

動。

●倫敦海會受法政潮影響暫停。

●海會意大利全權團發表聲明書。

●日本與祕魯之友誼通商航海條約交換批准。

二十日

●法衆院急進團領袖夏丹擔任組閣。

●挪威探險家賴森大尉與郝姆大尉在南極發見新地。

●德政府核准新稅率。

●法國將於舉行佔領阿耳及爾百年紀念時，提橫貫撒哈拉沙漠大計劃於國會。

●日內瓦開聯盟規約改正委員會。

二十一日

●英新政黨之成立英保守黨發言，認此舉爲分裂保守黨。

●法國夏丹新閣將請國會投信任票。

●法總理夏丹通知英相麥唐納仍以外長白里安爲出

席海軍會議首席代表。

◎ 普魯士國會對於不信任總理白朗之動議案，以一二一七票對一九八票否決。

◎ 美國紐約史丹達石油公司與真空石油公司合併。

二十三日

◎ 日本總選舉於昨日開票，最後結果，民政黨二七三席，政友會一七四席，勞農五席，超然派五席，餘各派共九席。

◎ 爲前狄克推多放逐於瑪約迦島之西班牙學生總會會長返京。

◎ 印度非婆羅門教之全印大會委員會通過一案，贊助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印督所發關於印度憲法問題之言論並表示願使圓桌會議成功。

◎ 美國第十一任大理院院長休士就職。

◎ 印度政府發表保護紡績之覺書。

二十四日

◎ 阿富汗舊王阿孟烏拉抵君士坦丁。

◎ 南美多明哥共和國發生內亂。

◎ 法國新內閣本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施政方針。

◎ 英外相在下院說明對於葫蘆島築港契約之抗議。

二十五日

◎ 夏丹在衆院宣布新閣政策，衆院投信任票，政府爲二九二票對二七七票所敗。

◎ 阿刺伯漢志國王沙德與伊拉克國王費塞爾對於和好條約之基礎，已有初步協定。

◎ 波斯政府經濟委員會，取銷去年所頒之鴉片公賣法。

二十六日

◎ 海軍軍縮會議休會後，於二十六日午後開會於下院之英國首相室，結果變更會議構成法，分爲（一）歐羅巴部（二）海國部。

◎ 英國海軍聯歡會集議於倫敦，通過一議案，反對英海軍之續減。

◎ 法泰狄歐允任組閣。

◎ 南美多明哥革命軍佔領國都。

◎ 德國會內楊格計劃案之二讀展緩提出。

◎ 印政府財政委員許斯德在議會提出預算案，議徵新

稅。

●斐列賓開獨立會議。

二十七日

●多明哥政府已與佔領都城之革命軍首領簽立一休戰約。

●紐約準備銀行麥克卡拉氏被決定爲國際銀行總裁。

二十八日

●日本閣議定四月廿一日召集帝國議會。即特別議會。

●多明哥革命軍領袖烏里拉被推爲臨時總統。

●越南革命黨十三人被處死刑。

●英政府要求追加航空豫算七十六萬磅。

●美上院民主黨馬克拉氏主張召還軍縮全權。

三月

一日

●美參議員麥克瑪司德氏提案，主張中央農委會收買麥粉運至中國放賑，其收買之數，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爲限，責中國十年內攤還。

●日本犬養毅將辭政友會總裁。

罷工取銷。

●印度國民黨領袖甘地以哀的美敦書致印督。

●美銀行家麥克加拉氏首途赴瑞士塞爾，就國際銀行總裁職。

總裁職。

●印度開始實行徵收進口稅。

●西班牙新閣閣議之結果，決定總選舉無期延明。

●古巴選舉大總統，共和黨加狄亞勃來斯的斯氏當選。

二日

●法國泰狄歐組成新內閣。

●日本政府公約斷行減稅定於昭和六年度實行。

●修正國際聯盟會章，委員會已將會章第十二款議定，

草案內稱：「會員國家同意議定，將來萬一發生勢足引起絕交之爭執時，僅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倘猶不決，則提出公

斷。或謂本聯盟行政會調查，無論如何，不再訴之戰爭。」

斷。或謂本聯盟行政會調查，無論如何，不再訴之戰爭。」

●德國會內楊格計劃審查委員會，以二九票對二三票

通過該計劃。

◎聖多明各首府入革軍之手，大總統華斯開氏辭職。

三日

◎軍縮會議迄本日各國間已見原則的諒解者，有主力艦之建造休止期延長，及減少隻數之二點。

◎美共和黨參議員白羅克哈估計全國失業者，共有三百萬至六百萬之間，請國會撥款救濟。

◎軍縮會專門委員集議，決定報告書報告於第一委員會，其決定者爲（一）限制方式，（二）制限外艦艇，（三）特殊艦艇。

◎土耳其希臘兩國所訂解決因洛桑條約，發生各爭端之協定簽字，該協定包括交換人民一百五十萬人，及此舉之財政賠償。

◎聖多明各革命軍首領，烏萊那將軍任臨時大總統。

四日

◎英政府新派通商外交代表至南美諸國，及中國埃及波斯等諸國。

◎日本絲價暴跌。

◎西班牙政界有佩倫圭將軍不日恢復狄克推多制之說。

◎日本主計局審定昭和五年度實行預算總額，爲十五億六千五百餘萬元。

◎英國保守黨與統一黨全國協會之中央理事會開會，提案保護英國工商業。

◎英國自由黨議員會集決議，信任首領雷得喬治。

五日

◎法國新閣員第一次出席國會，宣布政見，偏重財政。又參議院以三一六票對二六〇票，通過泰狄歐新政府信任案。

◎斐律列發生學潮，學生父母加入運動。

◎南非司法大臣暨羅，爲防止共黨宣傳，在國會提出暴徒集會案，爲本地人反對。

◎國際聯盟衛生委員會開會。

◎荷蘭下院可決平和議定書。

◎美上院議員好斯氏提出斐島獨立案。

六日

◎對於印度之棉布關稅提高案，日外務省決向英本國及印度政府嚴重抗議。

◎英海軍豫算，今年定英金五一·七三·九·〇〇〇鎊，較之一九二九年節省四千萬鎊。

◎本日爲國際失業節，全世界勞工有示威運動。

七日

◎印度甘地決定自三月十二起開始非武力反抗之運動，着手運動之地點，已擇定蘇拉區之傑拉爾浦地方。

◎本日德意志銀行開董事會議，總裁沙樞博士忽以不贊成海牙會議最後議定書爲理由，提出辭職。

◎美國會議員紐約醫士塞羅維氏前在衆院演說，詆責不列顛握世界雅片專賣權。

◎美議員麥克瑪斯德氏前提議收買美國小麥，運往中國散賑一案，據本人謂，此案可望通過。

八日

◎印度甘地請各廠主、工廠主、商店東夥及全體平民以三月八日爲和平的完全休業日。

◎美國第二十七任總統塔孚脫逝世。

◎法外長白里安與史汀生晤談，法方傳出消息，謂所談者，爲英美法意日五國成立互保條約之可能性。

◎西班牙內閣決定趕辦大選舉。

◎英國發表本年教育經費總額爲五五·一三八·〇〇鎊。

◎英自由黨因失業問題，發表攻擊政府聲明書。

九日

◎德總理穆勒警告各方謂德國會如不能集會通過楊格計劃，則內閣即將辭職。

◎美國政府着手製作南極之精密地圖，徵求日本探險紀錄。

◎日本絲價委員會通過政府之絲價保障案。

十日

◎波斯政府在國會提出將波斯通幣改爲金標準。

◎日本全國綿絲布同業會在大阪開會，議決抗議印度議會對於英國以外之進口綿紗布作差別的提高關稅。

◎南極探險家美國斐德少將乘紐約城號行抵紐約。

◎美加利福尼亞州共同移民委員會，向華盛頓眾議院提出抗議書，反對准美籍華人娶生於中國之妻室，移居於美之議案。

◎緬甸橡皮減產。

十一日

◎澳洲政府將有各貨入口稅增加百分之十至十五以減低商業入超之說。

◎比利時內閣核准中比間關於收回天津比租界之協定。

◎蘇俄鐵道委員會現正與德國聯邦鐵路籌商大規模合作方法，以期改組蘇俄鐵路制度。

◎海會首席全權會議，史汀生發議一萬噸以下之航空母艦須置於制限噸數之中，日法英義對此均表示贊成。

◎英下院通過反對煤產稅案，是為工黨執政後第一次

失利。

◎海會第一委員會對於特殊並制限外艦艇之第二報告書討論完了。

十二日

◎印度甘地本日親率第一班非武力反抗義務員，躬為前導，開始其直達康培灣之百哩旅行。

◎德國會通過楊格計劃三讀案。

◎前德總理魯得博士，被舉為德意志銀行總裁。

◎伊拉克內閣因其撤回大批英國官吏之要求，為英執政所拒絕，乃辭職。

◎英政府發表一九三〇年陸軍豫算，共英金四〇・五〇〇・〇〇〇鎊。

◎海縮會議之歐洲組英法意三國交涉，事實上已陷於決裂狀態。意法主張縣殊，白里安之安全保障案全被拒絕。

◎英國以勞動黨左派為中心之議員團百名，發表宣言，倡主力艦全廢說。

十三日

案。
◎英國保守黨領袖鮑爾溫在下院提出彈劾工黨政府

◎英財政大臣史諾登之預算案，規定經常國用約英金
七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楊格計劃案已由德總統與登堡簽字，成爲法律。

◎國際法典編纂會議在海牙開會。

◎法下院可決預算案。

◎印度加爾各答市長古潑太氏被監察，鐵道事業員作
反英騷動。

十四日

◎柏林消息，中德兩國已簽定航空業務合同。

◎美參院中，自新混合黨得勢後，新稅則案更將懸擱。

◎全美三十個以上農業團體及婦女團體發出宣言，謂
欲望倫敦軍縮會議成功，非斐律賓獨立不可。

◎關於英法海峽隧道開鑿之英政府調查報告發表。

十五日

◎印度安德拉省國民黨推舉領袖，決定非武力反抗之

日期與地點。

◎歐洲稅率休戰會議，英商部大臣格賴漢決計接受法
國所提出現有商約繼續一年之議案。

◎美國阿立索那州洛威爾天文臺發見一新行星，即第
九行星，其軌道在海王星之外。

◎倫敦消息，海會英美兩國全權間，完全成立英美兩國
海軍軍縮之協定。

◎國際聯盟軍縮籌備委員會主席魯登抵倫敦。
◎美國務省聲明對於南極之斐德發見地領有權，無放
棄之意。

十六日

◎前西班牙狄克推多里維拉病逝於巴芬。

◎波蘭內閣因國會通過不信任勞工總長案而辭職。

◎蘇俄全國開始反對耶穌復活節慶祝之宣傳，同時英
國威爾士及美國紐約等處基督教徒，則爲在俄國被害基
督教徒，開祈禱大會。

十七日

●甘地在其不合作時代所創辦之國民黨大學於停後復開，重定課程，專在非武力反抗之主義與方法上積極訓練學生。

●日本軍制審議已作成改革軍制大綱。

●爲決意相當減稅起見，日本政府決新設以減稅爲目的之稅制調查會。

十八日

●日內瓦關稅休戰會議，今夜卒打消一切障礙，訂定國際協約，將現行商約一律展長兩年。

●德總統興登堡核准波蘭清理協定，於是關於楊格計劃及附帶各協定之最後一案，遂得批准。

●德國會通過保衛共和新案之三讀。

●波蘭總統已准內閣辭職，並命參院議長齊曼斯基組織新閣。

十九日

●英政治家貝爾福伯爵逝世。

●美參議院通過進口現銀徵稅。

二十日

●埃及首相那哈斯率領與英政府談判之代表團起程赴倫敦。

●日本東京開無線電博覽會。

●印度立法院以五十七票對三十票否決印度議員所提出財政議案，修正文即主張政府取銷食鹽專賣者。

●關於英國煤礦案，下院否決保守黨所提出主張，刪除政府有權規定各種煤斤最低價格一節之修正案，至是煤礦案在審查會之考慮乃完畢。

●海會法總代表泰狄歐在巴黎有表示，謂非史汀生向義國取得可爲法國所接受之試行協定時，彼將不回倫敦。

二十一日

●全印大會委員會開非正式討論會，與會者咸願於四月六日對鹽稅問題，在各省開始民衆非武力反抗運動。

●日本與蘇俄成立互派軍官入隊實驗之協定。

●印度議會通過生銀進口稅。

●美衆議員塞姆斯氏提案，主張籌款購糧救濟中國災

荒，此與日前議員麥克瑪斯特氏所提者相同。

二十二日

◎海會五強協定呈僵勢，英相已談及三強協定。
◎荷蘭外長宣稱荷國會第一院已準備修改萊因與些爾德兩河協定。

◎日本債商相在閣議提出提倡國貨案。

◎義大利棒喝團十一週年紀念。

二十三日

◎多數歐洲國及南美諸國，皆已表示願加入緝捕國際犯罪計劃。

◎美參院修正稅則事告竣。

◎印度著名社會服務者，查士巴德亞女士，起而加入抗英運動。

◎倫敦報紙觀察，謂工黨與自由黨已探行趨向兩黨合作之第一步驟，因自由黨容許煤礦案通過，而政府默許於下屆大選前，國會通過選舉制度改良案。

二十四日

◎日本東京復興事業完成。

◎日外務省發表，日本埃及通商關係之交換公文。

◎印度立法會通過財政案三讀。

◎日內瓦關稅休戰大會本日舉行末次會議，專事簽定各文件：一爲維持現有各商約一年不變之公約，一爲關於將來談判關稅休戰程序之議定書。

◎美新稅則案通過於參院。

◎匈牙利外長抵土京，聞將於去年所締之匈土友好條約更商訂新辦法。

◎伊拉克國奴里組織新閣成立。

◎國際聯盟戰爭防止委員會開會。

二十五日

◎英國陸軍預算案經下院辯論後成立。

◎德國會通過穀物新稅則。

◎美國務院接加拿大政府文，提議修正邊界條約。

二十六日

◎海會美代表團仍持不參加歐洲盟約態度。

◎澳洲雪梨電器展覽會開會。

◎談判條約之埃及代表團抵英。

◎波蘭齊曼斯基教授組閣未成。現由皮爾蘇斯基將軍之弟燕恩出而組閣。

二十七日

◎日本海軍參謀部反對接受美國提議，故日內閣未敢即定對若槻回訓。

◎德國內閣因整理財政案與與黨黨魁不洽而辭職。

◎法衆院辯論楊格計劃案，左右兩翼皆欲展緩批准之。

◎瑞典政府撤廢金輸入禁止令。

二十八日

◎德國中央黨領袖白魯寧組閣。

◎因養老金案敗於議會，愛爾蘭政府辭職。

◎越南暴動案判決死刑者三十九人。

◎摩那哥王位承嗣問題，因謝爾波德王妃離婚勝訴，其

子女喪失承嗣王位之權，因之德國烏拉樞親王主張以婚

姻關係，按序入承王統。

二十九日

◎海軍中人，盛傳英法關於商訂地中海保安協定之談判，已成僵局。

◎德國中央黨領袖白魯寧博士組成內閣。

◎波蘭內閣組成，總理爲斯拉夫克。

◎柏林舉行世界農人大會。

三十日

◎法衆院通過楊格計劃批准案。

◎葡屬西非洲之羅安達地方有福拉上校，率部譁變。

◎英國對於去年巴力斯坦泣牆事件之調查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大旨責備阿刺伯人。

三十一日

◎英埃條約開始談判。

◎日政府致倫敦海會日代表之訓令，決即發出，以婉辭接受美代表所提出之條件，而附以保留。

◎德國新閣員集議施政方針後，即對於共和憲法舉行宣誓禮。

◎意大利棒喝團與羅馬教會間成立諒解，嗣後教堂各機關之會員，得爲棒喝黨員。

◎印度議會通過稅則案。

四月

一日

◎日元老西園寺公病劇，日本元老制存續與否發生問題。

◎印度全國反革命黨之發起人今日發表宣言，反對甘地之運動。該黨領袖三人，乃浦那被壓迫階級中之著名人物。

二日

◎國際工團聯合會議派代表至遠東。

◎東方煤油大王第德亭進見法總理，聞與古佛博夫失蹤案有關。

三日

◎南愛爾蘭國會選舉行政元首，前任元首柯斯格萊夫仍獲選。

◎澳州首相宣佈將取締奢侈品。

◎印度孟買染印正頭商會，通過一議案，相約在三個月內，不定購辦或買賣外布。

◎蘇俄中央政府下令，絕對禁用強力脅迫農民組織合作農場。此爲蘇維埃農田政策緩進之表示。

四日

◎西班牙再大赦政治犯。

◎南愛爾蘭國會通過新內閣。

◎德國德意志銀行新總裁路德博士就職。

◎英保守黨宣佈以保障實業及帝國經濟統一爲下屆選舉之政綱。

五日

◎日本海軍方面提議增加海軍常備飛機約一千架，要求政府支出經費六千萬圓。

◎甘地一行抵丹狹。

◎大印度半島鐵路工人發生非武力反抗運動。

◎法參院通過楊格計劃案。

◎澳洲關稅增加實施。

◎印度棉布關稅實施。

六日

◎甘地在丹狄海灘拾鹽打破鹽法。

◎美國舉行對德宣戰紀念，美財政部估計美國於歐戰中所受損失，其數達美金五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日

◎日本關於軍縮後廢餘金之用途，陸海軍當局擬擴充航空軍力。

◎日英美三國特別委員會開會，意總代表準備同意。

◎蘇俄定期召集共產黨大會。

◎俄國最北商港墨爾曼斯克與德國漢堡間闢一新航線。

◎法政府財政計劃發表內列減稅十五萬萬佛郎。

◎英國印度事務大臣威特威脫在下院答稱，反英運動，

一任總督主張。

◎斐德南極探險隊先發隊到紐約。

八日

◎荷屬東印度限制種茶。

◎前希臘執政官潘格羅被宣布監禁二年。

九日

◎英政府成立海外貿易發展會，其目的在應付出口貿易問題，並與失業事務大臣湯姆士合作。

◎三國協定整理委員會任定。

十日

◎海會英美日三國代表會議之結果，所有問題，均已解決。第二步驟，將從事三國協定之起草。

◎印度警察搜查國民黨大會總部，拘去祕書與義務員司令各一人。

◎美參院通過來年度厲行禁酒經費三千三百萬金元，又郵局總預算十萬萬金元。

◎美總統荷佛定五月一日爲兒童日。

◎日本鐘紡淀川工廠正式開始罷工。

十一日

◎荷蘭限制橡皮產量。

◎英國毛織業因減工資罷工。

◎西班牙狄克推多時代勞工總長奧諾斯組織國家勞動黨，反對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

◎五國起草委員會着手起草條約。

◎法上院可決預算案。

◎比利時下院可決楊格計劃案。

十二日

◎甘地抵平傑拉指揮民衆拾鹽。

◎意奧兩國新締之友好通商條約，由意國會一致通過。

◎埃及蝗災。

◎丹麥廢止死刑。

◎國際航空會議閉幕。

◎德奧新通商條約調印。

十三日

◎東京四大疑獄預審終結。

◎美國兩院協議會決定增收棉製品關稅。
十四日

◎全印大會會長尼赫魯被拘。

◎海會舉行全體會議。

◎蘇俄政府決定五十噸以上之海船，二十五噸以上之內河船，收歸國有。
十五日

十五日

◎印度加爾各答大罷市。

◎波蘭發生選舉風潮。

◎德國亨美輪船公司，與北德輪船公司合併。

◎荷屬東印度開始討議限種橡皮。

◎英國產業合理化之財政的機關，名曰銀行家實業發展公司者，於本日成立。
十六日

十六日

◎日本兩大賄案審訊，私鐵賄案全部有罪，越鐵賄案全部終結。

◎美國革命女兒會，通過保守性質之宣言。

◎法預算案最後通過。

◎德國會討論一九三〇年預算案。

◎波蘭致牒德政府，指德國農產新稅則足以擾亂德波商約所資爲基礎之均衡狀態。

◎比政府在國會提出減稅案。

◎英錫礦主公會集議通過一議案，主張限制錫產不得超過機器能力百分之八十。

◎英俄簽定臨時商約。

◎日英美首席全權會合議定，第三國增艦時安全保障之協定。

十七日

◎德法薩爾流域談判入於第二期。

◎英國工部大臣彭斐爾德女士，在下院提出政府規定實業界工時時間之議案。

◎英政府以白皮書發表倫敦會議之成績。

◎印度甘地氏之子被禁三個月。

◎美下院海軍預算委員長佛蘭底氏，發表大巡艦建造

計劃所有變更。

十八日

◎加爾各答武裝警察大活動，國民黨委員會總部被搜查。

◎美國加州薩克來孟篤機械人駕駛飛機試驗成功。

◎海會條約起草委員會開會。

十九日

◎東京市電開始總罷工。

◎日本閣議承認三國協定，即令全權可以正式簽字。

◎印督歐文頒布取締暴動條例。

◎地中海居百萊島有反英運動。

◎英俄邦交恢復後，俄國向英開始定貨。

二十日

◎海會五國總代表開會，對草約表示同意。

◎俄國審判烏克蘭反政府黨徒。

二十一日

◎日本普選第二次之特別會議召集。

◎東京市電工潮擴大，成立共同鬪爭委員會。

◎印度馬德拉斯開提倡土貨會以制英。

◎海會條約起草委員會完了。

◎海會最後首席全權會議，決定以條約名稱，制限方式，

通告國聯。

◎羅馬建設紀念祝典。

二十二日

◎倫敦海軍公約，舉行簽字式，全文分五款，共六千字，規定有效時期六年。

◎美國會辦理稅則案聯合委員會，決議凡可與美國競爭之貨品，一概不許入境。

◎日本衆議院正式成立。

◎國際清償銀行成立，美代表馬格拉任總董。

二十三日

◎日政府着手救濟失業，并決定以軍縮條約成立後，所剩餘財源之一部充之。

◎朝鮮疑獄告一段落，山梨將被判有罪。

◎俄國境內由西伯利亞達土耳其斯坦南部之鐵道，即突西鐵道，敷設工程已告完成。

◎南斯拉夫之克羅特國民黨，請國際聯盟干涉塞爾維人之獨裁政治。

◎德國考古學家萊格葛教授死去。

◎美上院否決斐島移民排斥案。

二十四日

◎印度回教徒在孟買開大會，決議回教徒不加入甘地之非武力反抗運動。

◎日政友會在議會開始對政府之質問戰。

◎意相慕沙里尼之長女愛黛與錫阿諾伯爵舉行婚禮。

◎里加破獲共產黨文件，謂第三國際已擬定造成世界

革命之五年計劃。

二十五日

◎埃及內閣宣稱埃及政府不欲變更其關於管轄蘇丹之要求。

◎東京市電工潮解決，罷工團失敗。

●非洲蝗羣侵入歐境。

二十六日

●德總統興登堡就任五週紀念。

二十七日

●日議會質問戰中以倫敦海約案爲爭辯之焦點。

●印督頒布新聞條例，開始取締鼓吹革命。

●全美國時計於本日起撥早一小時，約至九月末一星期改復。

●意國第四回棒喝黨特別召集。

二十八日

●路透社訊，意國於倫敦海軍公約簽字一星期內有新軍艦五艘下水。

●日本全國婦選大會開會，一致通過婦女參政權婦女結社權等應即時承認之決議案。

●萬國勞工行政局開會。

●美參院贊成設中央公共工程設計局以救濟工商業蕭條與工人失業，其經費爲一萬五千萬元。

●日棉廠罷工風潮擴大。

●爲蘇俄三大事業之一之突西鐵道通車。

●甘地夫人率員進行反酒運動。

二十九日

●國際清償銀行開始籌議第一批楊格案賠償公債三

○○○○○○元發行之時期及條例。

●東歐賠款協定由法英意羅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諸國代表簽字。

●西班牙新組織之改進黨領袖要求西王立即下令辦理選舉。

●蘇俄政府向波蘭抗議謀炸俄使署事件。

●被監禁半月之加爾各答市長桑古浦太又被一致選任。

●荷蘭境內接通阿姆斯特丹與北海之運河工竣行開闢禮，是河計費工程十年。

三十日

●英奧電話開業。

◎各國準備取締五一節共黨之活動。

◎荷屬東印度產茶減少。

◎奧總理史科白赴倫敦募債。

◎美總統正式接到海軍公約，在白宮舉行遞約典禮。

◎在柏林所開之國際航空會議閉幕。

五月

一日

◎本日爲勞動節，柏林，華沙，蘇麥亞，布加萊斯德檢舉共產黨員。

◎英國下院可決兩院協議會之關稅法案。

二日

◎美國紐約警長查獲莫斯科第三國際之祕密文書甚多，詳示勞工以暴動及罷工之進行方法。

三日

◎奧國總理史科白覲見英皇。此爲戰後奧國政治家正式入覲之第一次。

◎印度加爾各答各報紙，因反對新頒新聞法，相率停刊。

◎印度北夏華地方被英兵包圍，捕去大會黨及青年協會領袖數人。

四日

◎西班牙政府爲彈壓共和運動起見，禁止政治集會，封閉各大學。

五日

◎印度國民黨領袖甘地被捕。孟買商店罷市。阿巴斯狄亞白基繼起，負指導義務員之職責。

◎希臘匈牙利簽訂友好條約。

◎國際鐵路大會在西班牙馬德里開會。

◎蘭貢，仰光及波斯烏爾米亞湖附近地震。

六日

◎印度各地因甘地被捕，民衆舉行示威行動。

◎西班牙因有叛亂發生，宣布全國戒嚴。

◎安南革命黨人攻擊芬赫附近之居留地，與警察鬪爭，互有死傷。

◎英國與阿富汗追認一九二一年英阿條約，繼續有效。

◎美國下院海軍委員長白里志登發表海軍建造十年計劃案。

七日

◎印度旭拉坡地方發生暴動，死傷數百。

八日

◎在倫敦舉行之英埃談判，因蘇丹問題議無結果，宣告決裂。

◎國際聯盟裁軍籌備委員會發送招請書，於本年十一月三日作最後集會。

◎楊格賠償公債之條件經國際銀行債權國及德國財政部之承認已被決定。

九日

◎英外相漢德森出席聯盟理事會，路經巴黎，與法國外長白里安會商法意交涉，歐洲聯盟等問題。

◎國際聯盟安全保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閉幕。（四月二十八日開會）

十日

◎日本下院通過一案，許二十五歲以上之女子有市議會與縣議會選舉權利。

◎印度不繳稅運動漸次實行。

十一日

◎意首相慕沙里尼在勒格杭演說，激勵人民奮起對外決鬪。

◎印度政府發送最後通牒於北夏華之反英回教軍。

十二日

◎第五十九屆國際聯盟理事會開幕。

◎印度繼任甘地之領袖狄亞白基被捕。狄氏又請奈都夫人繼任其職務。

◎英外相漢德森，與意外相非正式談判意法間海軍妥協問題。

◎法飛行家美爾墨自非洲飛經巴西，橫渡大西洋，僅費時二十三小時。

十三日

◎意外相要求法國以乍特湖(L. Chad)讓與意國。

●德法兩外長在日內瓦非正式談判薩爾問題。

●挪威著名探險家南森逝世，年六十九。

●印度旭拉坡爲反英軍占領。

●英政府公表定於十月二十日在倫敦舉行印度會議。

十四日

●印度甘地之繼承人奈都女士至孟買，表明襲擊製鹽工場之決意。破壞鹽法之義務員一百五十八人在西羅太被捕。

●德國與愛爾蘭訂結通商航海條約，在杜白林簽字。

●美國國務院聲稱，美國增加關稅，共有三十三國提出

抗議。

●日本第五十八屆議會閉幕。

十五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通過召集限制毒藥製造之國際會議。

●保加利亞前首相里埃勃蔡夫重組內閣成立。

●印度孟買羣衆游行，高呼革命萬歲，長逾一哩；孟加拉

省米門新地方之義務員與警察衝突，警察開槍，傷九十人。

十六日

●印度全印大會常務委員會，商定開始不繳稅運動，及加緊製鹽與禁酒運動，又主張抵制英國商業機關。

十七日

●法國外長白里安以提倡歐洲聯盟之節略，送致全歐二十六國，僅土耳其與俄國未送，請各國於十月十五口以前表示意見。

●國際清償銀行，在巴斯勒開幕。

●法國總理泰狄歐下令撤退萊因第三區域之法軍。

●俄領沿海洲一帶，因糧食缺乏，農民漁夫及一般民衆之反政府非常猛烈，發生暴動。

十八日

●印度非武力反抗義務員四百人攻華達拉鹽場。

●波斯政府註銷英美法德聯合公司之合同，該合同即規定建築自波斯灣經波京而至裏海之鐵路者。

●徐柏林飛機二次飛往美國。

●火箭汽車發明人范里爾因試驗壓迫氣體殞命。

十九日

●泰因第三區域法軍開始撤退。

二十日

●美國大西洋艦隊操演戰鬪。

二十一日

●印度國民黨大會所有職員，連主席那立曼悉數被拘。

●英國失業問題擴大，失業大臣摩斯萊辭職。

●丹齊自由市向國際聯盟提出抗議，謂波蘭政府在國

境開闢琴根海港以後，排斥丹齊港之態度，日益顯著。

●耶路撒冷猶太人領袖，抗議英當道停止猶太移民，認

爲違背貝爾福宣言。

二十二日

●奧國總理史科白以國內各政黨員有武裝組織，尤以社會棒喝二黨之自謂團，時有燃起內爭之虞，擬將各黨一律解除武裝。於是棒喝黨領袖送哀的美敦書於總理，除保持武裝外，又要求任用棒喝黨員，但總理置之不答，因此國

內形勢極爲緊張。

●法國公布近東委任統治地之新憲法，規定敘利亞爲民主團體，設一院總統制，由回教徒任之。

●臺灣發現大金沙礦。

二十三日

●印度孟買舉行大規模之示威遊行，參加者達二十萬人。

●美國參衆兩院代表，對新稅率案成立協定。

二十四日

●印度當局禁止在此後二個月內舉行集會，或示威行動。

●英俄訂簽白海漁權條約。

二十五日

●西澳大利亞開公民大會，發起西澳脫離澳洲聯邦之運動。

●印度非武力反抗義務員又襲擊鹽場，被捕者一千五百人，領袖貝台爾亦被拘。

○英國女子阿美瓊森隻身飛至澳洲之舉告成。

二十六日

○緬甸仰光之印度人港工，因援助印度非武力反抗運動罷工，與外人苦力衝突。死十人，傷二百五十人。

○德國與波蘭之邊界戍兵發生衝突。

二十七日

○匈牙利哈浦斯堡王室之阿爾弼德大公放棄繼任王位之要求。

二十八日

○仰光印緬民族續有衝突。

○意國下院通過海軍預算案，較去年增二萬四千餘萬里拉。

二十九日

○日本因簽訂倫敦海軍公約，發生統帥權問題，政府與軍令部長加藤寬治之間，爭執已久，經海軍大臣財部彪之調解，本日海軍方面開元帥軍事參議官會議，討論此事。

○英國國防委員會集議決定不贊成英吉利海峽開通

隧道。

三十日

○印度總督頒佈二法令，一禁止唆使應納稅者拒絕納稅，二禁止威嚇舉動。

三十一日

○安南西貢附近乍毛地方，又有示威行動，與警察衝突。此項民族運動，現正蔓延。

六月

一日

○印度非武力反抗義務員一萬五千人，最後襲擊華達拉鹽場，與警察大衝突。

○瑞典內閣因國會否決政府加征進口麥稅之提議，即將辭職。

○英國兩大自由黨報，每日彙聞與每日新聞合併。

二日

○日本全國勞動組合同盟，結成大會，在大阪中央公會黨開幕。

●孟買國民黨大會，招募志願員，推廣抵制英貨運動。

●英國第四次帝國新聞大會預備會開幕。

三日

●印度回教徒在孟買集議，通過一議案，贊助甘地之宣傳。

●墨西哥銀礦將暫停開。

●英上院討論帝國天空航線問題，航空大臣報告目前英帝國內，定期天空航線，共約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哩。

●英保守黨鮑爾溫，在下院提出設置倫敦條約審查委員會之動議被否決。

●瑞典人民黨領袖愛克曼氏組閣。

四日

●英內閣局部變更，湯姆士改任海外事務大臣。

●俄領沿海各地農民勞工暴動。

五日

●孟買六萬五千名工人罷工游行，紀念甘地入獄滿一月之期。

●日軍令部藉口補足兵力量之缺乏，樹立大規模之新國防計劃。

●日紡績業製造家同業會，決定再減產額。

●英外交部發表關於馬耳太政教爭端之藍皮書。

●越南大起暴動。

●義國交通大臣西安諾被推舉為慕沙里尼後繼人。

六日

●英錫礦公會特別委員會計劃錫產減額。

●英相聲稱將召集失業問題大會。

●英政府所派調查建築英吉利海峽隧道之委員會，已有正式報告，但英相聲稱，反對此項工程。

●瑞典新閣組成，民黨領袖愛克曼任首相。

●莫斯科歐亞聯運會議終了。

七日

●羅馬尼亞前太子突然回國，羅馬政局將大變動。

●印度西北邊阿夫里弟部落攻擊配夏華，聲勢甚盛。

●德國致波蘭通牒，抗議波蘭衛兵侵入邊境。

◎駐葡萄牙德使被暗殺。

八日

◎羅馬尼亞內閣辭職，攝政院囑外相米羅奈蘇組織內閣，新閣立即組成。

◎馬爾太聖靈降臨節，羣衆有反義行動。

◎由英獨飛赴奧成功之女飛行家阿美約翰生，即將回英。

◎日本財部海相爲統帥權及兵力量問題，入官奏請召集軍事參議官會議。

九日

◎羅馬尼亞前太子加羅爾登國王位。

◎西門所組之印度憲法調查團，業已繕就印度調查報告書，認印人極不滿意於歧異待遇。

◎印度國民黨常務委員會，決定請國人應付印督頒布「禁抵貨糾察禁止拒繳捐稅及禁止煽惑政府人員」法令，所造成之形勢。

十日

◎十四屆國際勞動大會在日內瓦開幕，龐斐德女士爲主席。

◎土耳其與希臘簽一協定，解決洛桑條約後，土希交換人民上所起各問題。

十一日

◎羅馬尼亞新王命前相麥紐組閣。

◎國際清償銀行發起在本週內發行賠款債券，共美金三萬萬元。

◎德政府向俄抗議，假手共產宣傳，干預德國內政。

◎俄政府向英定造坦克。

◎漢美汽船與北德里特之東洋航路合併。

十二日

◎俄政府機關報論羅馬尼亞新王登極，實表明法帝國主義在羅國之得勢。

◎間島日領警與韓人大衝突。

◎羅馬尼亞新王又命普里珊將軍組閣。

◎國際反對禁酒會在匈京開第十一屆會議。

十三日

- ◎俄德間提議組織混合委員會，整理一切懸案。
- ◎法衆議院通過議案，准法國接受一九二八年國際聯盟議會所核准之公斷條約，及承認國際法庭裁判之隨意條文。
- ◎德國鋼鐵業開始實行減價。
- ◎羅馬尼亞新閣已由麥紐氏組成。

美參院通過新稅則案。

十四日

- ◎意相沙慕里尼之婿西安諾被任爲上海總領事。
- ◎印度國民黨決定實行糾察。
- ◎墨西哥總統準備召集世界會議，力求挽救銀厄。
- ◎芬蘭政府下令嚴厲遏制共黨。
- ◎美衆院通過新稅則案。
- ◎國際勞動局理事會決議反對八時勞動條約修正案。

十五日

◎第二屆世界動力會議在柏林開幕。

◎日陸相經政府再三挽留決留任。

◎道威斯計劃下之賠款最後報告發表，謂五年中付出八千兆金馬克。

◎美總統荷佛對新稅則案宣言，謂必要時總統得隨時修正之。

◎英政府發起召集各市政局代表開會討論失業問題。

十六日

◎印度立法會與參政院定期舉行總選。

◎第二次世界動力會議，在柏林開會。

◎理愛巨國際展覽會，中國館開幕。

◎日內閣決定於宇垣陸相養病中，由阿部代理。

十七日

◎埃及內閣因要求修正保障憲法，被埃王拒絕，提出辭呈，但衆議則一致通過，擁護內閣之議案。

◎日本勞資雙方反對政府案之勞動組合法案。

◎英首相召集地方官討論救濟失業方法，自由黨表示援助政府。

◎美新稅則案經總統胡佛簽字生效。

◎越南革命青年十三人被處死刑。

十八日

◎印度古傑拉各村，抗稅運動開始。

◎芬蘭農兵定期作反赤運動。

◎歐洲小協約國定期在捷克斯拉夫召集年會，將討論

聯邦計劃。

◎流放於土耳其之特羅斯基流刑期滿後，由蘇俄共黨

政治局決議，延期一年。

◎羅馬尼亞與德國簽訂商約。

◎蘇俄勞工國防會議，核准五年建築鐵路計劃。

十九日

◎德國財政總長摩登霍爾博士，以財政複雜，無法整理，

辭職。

◎德國五金業請願政府，抗議美國增加關稅。

◎埃及內閣辭職已准。

◎因執行泣牆事件中被捕三阿刺伯人之死刑，巴力斯

坦方面又生騷動。

◎法政府在國會提出國防追加預算。

二十日

◎法衆院稅務委員會通過一決議案，要求與美開減低

稅率之談判。

◎澳洲商部大臣福德提出新稅率。

◎斐德南極探險隊行抵紐約。

◎南美玻利維亞共和國發生革命。

◎埃及伊斯梅錫基組成中立政黨色彩之內閣。

二十一日

◎前普魯士內閣財政部長阿旭夫將代摩登霍爾博士，

長德國財政。

◎日本失業勞工激增。

◎孟買民衆與警察大衝突。

◎波蘭中央黨與左黨聯合宣言，要求狄克推多畢蘇斯

基下野。

◎英國各婦女團體，在倫敦開會，決議請願政府，界印度

以自治領土地地位。

◎西班牙王赴英遊歷，聞含有政治作用。

二十二日

◎捷克斯拉夫全國社會黨報紙，發起反對匈牙利當道，請哈浦斯堡王室復辟計劃之大運動。

◎法國政府下令縮短兵役年限。

二十三日

◎倫敦召集英殖民部會議。

◎印度憲法調查團報告書下卷發表，內容詳載條陳主張聯邦自治。

◎對於法國之加固法義接壤處要塞工程計劃，義國報界及政界大加攻擊。

二十四日

◎英保守黨議員與候選員在開克斯堂開會，決定黨魁問題，仍一致信任鮑爾溫。

◎西班牙塞維爾發生工潮，含有革命性質。

◎國際勞工會議強迫工作股已草成公約，取消各殖民

地內一應私人性質之強迫工作制。

◎西班牙王在法接洽組織自由派內閣。

二十五日

◎全印大會及阿赫麥達巴棉廠商，已成立一種契約，限定布價，阻止壟斷。

◎德外長聲言反對英國殖民會議擬將前德屬東非與英屬非洲合併之計劃。

二十六日

◎冰島舉行國會千年紀念。

◎日本與古巴開始通商事務。

◎玻羅維亞國拉巴之民衆集衆示威，玻國革命黨已將臨時政府推翻，而創立軍政府。

◎挪威國會通過保障版權法。

◎德國財長一席已由經濟部長狄特立博士繼任。

◎蘇俄開第十六屆共產黨大會。

◎法國會中社會黨提出要求政府向國會預算委員會詳報挪用國庫於祕密軍備之帳目之動議，即被否決。

◎日內瓦勞工大會通過煤礦工時每日七小時三刻之
草約案。

二十七日

◎堪察加方面日漁船遼東丸所屬第二三國丸以侵入
俄領海嫌疑，被俄監視船轟擊。

◎蘇聯共黨改選執委，莫斯科有大遊行。

◎小協約國年會閉幕，發表共同宣言。

◎英政府已核准以司法大臣桑基及劍橋大學教授希
金斯爲海牙仲裁法庭之裁判員。

◎立陶宛草擬新報律，以代替軍人檢查新聞制。

◎日內瓦勞工會議通過規定給薪僱員每日工作八時
每週工作四十八時之草案。

二十八日

◎德總理與財長共同提出德財政新計劃。

◎萊因境內外兵即將撤盡，協約國所派管理佔領區域
之委員，其最後一批，即於本日啓程回國。

◎玻璃維亞新政府軍事委員會宣布大赦政治犯。

◎意相下令增加點心稅。

◎德國杜克斯號飛機準橫渡大西洋。

二十九日

◎玻璃維亞革命政府下令百官照常服務，舊制一律作
廢。

◎全印大會委員會已被政府宣佈爲非法機關，大會會
長尼赫魯被捕。

三十日

◎萊因撤兵完竣，德總統總理聯合發宣言讚譽萊因人
民之堅貞不渝。

◎蘇聯共黨大會決議不准脫洛斯基返國。

◎美議員約翰遜等四人署名發表反對海約意見書。

◎印度抵制週開始，即進行積極反英宣傳。

◎歐洲十四國贊成歐洲稅關同盟者之代表開大會於
法外部，以討論歐洲經濟組織之問題。

◎玻璃維亞新政府宣布言論自由。

七月

七日

◎一日義大利與希臘間發生一新交涉。因有凱普恩者，自稱爲拜瑞丁皇帝之嫡裔，請於義法廷沒收希臘在義境之財產。

◎德國會否決不信任外長案。

二日

◎英國與伊拉克新締條約發表，內容英國承認伊拉克完全獨立。

◎玻璃維亞臨時軍政府成立。

◎魯爾區域醞釀總罷工。

◎美議員提案授權國務卿，向國際要求裴德發見之南極陸地，爲美國領土。

◎因反共派勢力壓迫，芬蘭內閣將改組。

◎蘇聯共黨大會，反對派表示服從多數。

◎德國會通過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四年間政治犯大赦三讀案。

三日

◎日本濱口內閣組閣週年紀念。

◎英銀行家及資本團開會，通過一議案，謀增進帝國貿易。

◎芬蘭總統命參議員史文胡佛魯組新內閣，按史係排俄派。

◎捷克斯拉夫與俄國進行商約談判。

四日

◎德國國家社會黨脫黨分子，新組國家革命勞工黨，發表黨綱。

◎德法間薩爾問題之談判，因法國力主與德國共有薩爾境內之煤礦，德國不允，談判有中止之象。

◎法國外長白里安囑駐義公使通知義政府，法國準備與義國重開海軍談判，愈早愈妙，但在重開談判前，擬先解決若干政治懸案。

五日

◎芬蘭新內閣已由中產階級各派組成。

◎全印回教同盟，考慮西門報告書。

●英國有著名銀行家多人聯合宣稱，贊成保護政策。
●前奧匈王帝之長子奧都大公，潛行活動，匈牙利境內復辟之謠大熾。

六日
●南斯拉夫政府，正式否認將取銷武人狄克推多制。

●印度羣衆組成遊行隊，赴葉露台監獄省視甘地。

●蘇俄要人布哈林受排擠，將辭共黨中央執委職。

●芬蘭共黨議員大遭逮捕，政局極端緊張。

七日

●義政府答復白里安聯邦計劃，暗示反對。

●德法薩爾談判停頓。

●芬蘭有二萬餘反赤農民赴京請願。

●土耳其境內不靖，阿拉拉拉地方古爾族發動叛亂。

●第五屆國際工團大會，在瑞典京城開會。

八日

●國際民用航空事業合作委員會，在日內瓦開幕。

●蘇聯共黨大會閉幕，史丹林仍當選領袖。

●埃及國民黨執行會開會，民衆與警察大衝突。
●國際聯盟祕書長正式否認國聯有組織軍隊樹立武力制裁計劃之事。

●德國政府決定將課未婚稅。

九日

●印度總督歐溫在立法議會兩院演說，宣布英政府決議將來在倫敦舉行之圓桌會議，應享有渠於去年十一月一日所發文告內含之充分自由，不爲西門報告所拘束。

●英下院否決自由黨所提出之預算修正案。

●英海軍追加預算二十萬八千鎊一事發表。

●法國會預算委員會通過國防費，追加預算十一萬二千六百萬佛郎。

十日

●波斯國會核准在阿赫任強一帶建築廣一百萬方米達之新城。

●意大利反棒喝黨潛入瑞境時與戍兵衝突，將引起意瑞兩國間交涉。

○國際工團大會決議，將國際工團總部由阿姆斯特丹遷至柏林。

○法外長白里安表示海軍暫停造艦競爭，以利益法海軍談判。

十一日

○荷蘭內閣召集特別會議，討論荷儲君雅麗娜公主與瑞典太子之第二公子訂婚事。

○本日國際工團大會閉幕時，提出每週工作四十四小時之程序。

○土耳其古爾叛族爲政府軍擊潰，土政界傳叛軍中有向在阿刺伯之著名英軍官勞倫斯指揮。

十二日

○日本長野縣製絲業者協議決定停止生產。

○埃及解散國會。

○建築聯絡歐非之直布羅陀海峽隧道計劃，測量結果，報告甚佳。

十三日

○巴黎傳，歐洲各國對於白里安聯邦計畫之覆文，除英國外皆已送到。

○美參院特會，反對海約派議員避不出席，荷佛大感不安。

○蘇聯共產黨政治會議委員改選結果，著名反對派之右派領袖如藍夫氏烏格賴諾夫氏俱當選。

十四日

○日昭和五年度預算，歲入之減少額，有超過七千萬圓之勢。

○日本信州上伊那之製絲組合決議一齊休業。

○意政府接受法國提議，本年內暫停造艦工作。

○印度王公集議，對西門報告表示不滿之意見。

十五日

○埃及國民黨委員會下令總罷工兩小時，以哀悼孟索拉衝突中之遇難者。

○美國紐遮西州美孚油行組織新公司，用新法煉油，倍增產額。

●對歐洲聯邦計畫，德國發牒到法，贊同先從政治入手，但附有重要保留。

●英政府拒絕保守自由兩黨推派代表參加討論印度事務之圓桌會議，因之兩黨將合謀推翻政府。

●英殖民局會議閉幕。

十六日

●英屬試種桐油成功。

●國際國會聯合會在倫敦舉行第二十六屆大會。

●加拿大保守派，一致主張加高關稅，以抵制美國之新稅案。

●英保守黨領袖鮑爾溫，在下院動議彈劾政府，但此案即被打銷。

●匈牙利羅馬尼亞與捷克斯拉夫將開會議，協議巴爾幹農業封鎖政策。

十七日

●德政府決定援用憲法四十八款，不經國會通過徵抽新稅，即由總統不經國會手續公佈白魯寧內閣財政案，此

事將致國會解散。

●對白里安歐洲聯邦計劃之說帖，英國復文到達，措辭模稜，深以減削國聯威權爲慮。

●愛沙尼亞發生拉蒲運動，反對征收苛稅。

十八日

●美參議員白蘭氏在參院中提案，謂現下印度確已入革命狀況中，參院應要求國務院出面，作此事之調停者。

●日本閣議決定實行新預算節約額。

●德內閣已發出布告，德國民衆要求人民對於政府整理財政，維持經濟界繁榮所必需之款，與以支持。

●德總理白魯寧宣布解散國會令。

●葡萄牙政府破壞二次復辟陰謀。

十九日

●蘇俄致牒芬蘭，抗議邊境暴行。

●荷蘭拉蒲運動擴大，由反共進而爲反社會黨。

●丹麥有以格林蘭售與美國消息，但丹當道否認。

●美前總統羅斯福子任斐島副督。

二十日

◎日本大衆黨全國無產政黨統一協議之中間三黨，舉行合同結黨式，新黨定名爲全國大衆黨。

◎土耳其古爾叛族仍極披猖，政府軍在追擊中。

二十一日

◎日海軍方面之非公式軍事參議官會議閉會，因東鄉元帥，及加藤大將，態度強硬，會議無結果。

◎美參議院特會追認倫敦限制海軍協約。

◎英國當局決定工黨保守黨自由黨皆參加英國代表團，出席於討論印度事件之圓桌會議。

◎開羅大暴動。

◎蘇俄外交委員齊吉林辭職，代之者爲李維諾夫。

◎英國煤礦案規定每日最底工作七時半，上院加以修正，本日下午院決定接受此項修正。

二十二日

◎埃及國民黨請願，召集國會特別會議，埃王拒絕。

◎美總統正式簽定倫敦海約。

◎美共和黨領袖進行改組。

◎第二十屆萬國國會聯合會會議閉幕。

二十三日

◎印度自由黨領袖茹亞加與薩泊魯，同入伊羅達監獄，勸甘地停止非武力反抗運動。

◎德國國權黨，近分化爲三，(一)即仍在胡根堡旗幟下之國權黨，(二)新成立之保守國民黨，(三)爲脫離胡根堡之農業黨員。

二十四日

◎南義大利發生劇烈地震。

◎西班牙規定新稅率，其性質似爲對美國之報復。

◎比屬歐本與麥爾美台兩地人民乘比國慶祝獨立百年紀念之會，上書比王，起作自決之運動。

◎聞名世界之飛機發明家寇蒂斯逝世。

二十五日

◎茹亞加與薩泊魯二次入獄見甘地，即攜得甘地致尼赫魯函，赴阿拉巴哈。聞甘地已準備在某條件下收回非武

力反抗命令。

◎英下院通過海軍條約。

◎埃及國民黨議決反抗政府命令，自行集合國會，舉行特別會議。

二十六日

◎立陶宛前總理胡特瑪拉被捕後發往外省。

◎英國會所組之考慮改良選舉制委員會以未能商得同意中輟。此或將影響於工黨與自由黨之合作問題。

◎蘇俄新外交委員李維諾夫聲明，外交政策一仍舊貫。

二十七日

◎法國北境罷工潮擴大。

◎埃及國民黨領袖那哈斯發出宣言，指現政府爲非法成立，勸人民勿納稅，勿從政府命令。

◎日本拓務省決定中止賦與鮮人歸化中國之權。

◎華沙研究希伯來法律學校開幕。

二十八日

◎加拿大衆議員二百四十五人之選舉開始，其趨勢以

保守黨得利。

◎美當局禁俄商品軟木入口，此爲美俄斷絕商業關係之第一聲。

◎英國會考慮廢除死刑。

◎意大利震災後，內閣議撥壹佰十萬鎊爲賑災第一批經費。

◎歐洲各國防範八一日共黨活動。

二十九日

◎英上院通過海軍條約批准案。

◎印度國民大會下令加緊抵制英貨。

三十日

◎加拿大保守黨選舉勝利後，宣布高稅政策。

◎英遠東視察團人物擬定。

◎德國民主黨正式解散。

◎土爾其政府軍追剿古爾叛族事件，波斯與土耳其間發生新交涉。

三十一日

◎英飛機 R 100 號由英倫至加拿大之芒特里爾之長途飛行告畢。

◎蘇俄政府下令將西伯利亞分爲二大行政區，西部以諾夫斯白斯基爲省會，東部以伊爾庫次克爲省會。

◎英政府前決定在八國內增置領署之商務人員，現委赫智生爲滿洲商務員。

八月

德波邊疆問題

德內閣不管部閣員脫來維納史氏，最近在慶祝東普魯士公民大會十週紀念演說，言及德國東疆問題。其大意略謂，「維斯七拉河以東之地，劃歸波蘭，乃係德國東疆之重創。並使德波兩國常處於不安狀況，但此種喪失之土地終有收回之一日。」

此項言論傳播以後，波蘭政府頗不謂然。認爲脫氏之言，含有敵意，故即向德國提出抗議。德政府以脫氏之言，只表示其個人意見，與德政府無關。故對波之抗議，未予接受。法國當局聞脫氏之言，亦表示不滿。認脫氏有破壞羅加諾條

約之嫌云。（按依凡爾賽和約，德國須將東部上西里西亞之一部，劃歸波蘭，計面積一七七八九方里，人口三、八五三、三五四人。羅加諾條約訂於一九二五年，該約會規定締約各國須保守凡爾賽和約所規定德法比德波間之疆界等……）

土波交涉尙未解決

波斯政府，因土兵追剿古爾族，侵入波境內，特向土政府提出抗議，要求賠償損失。但土國以爲波當局容許古爾族在波境獲得接濟與援軍，致土軍不得派兵追剿，咎在波斯。故於月之中旬，對古爾族採取直接軍事行動，令軍隊進攻扼守阿拉拉脫山之古爾族，土軍即越界進佔波境，波境防軍未作抵抗，僅提出抗議。此事發生後，當時情勢非常嚴重，加以土國正於此時撤回駐波大使，因此羣疑土波間將不免發生戰事。其時有人以爲波斯必向國際聯盟提出調解之請求，惟因土國現尙非爲國聯會員，故即提出，土國是否願服從國聯之裁決，實係疑問。現在古爾族尙未完全消滅，故土國再三要求波斯在軍事上合作，以期早日解決亂事。

並鄭重聲明，此僅爲對古爾族之軍事行動，絕對無其他野心。波斯政府對於土之剿古，尙能諒解。惟對於軍事合作一節，則始終加以拒絕，前途如何，尙未可知。

按古爾族係白種人，信仰回教與土耳其其發生政治關係，約在十六世紀。及至十九世紀中，始爲土所併，歐戰前，古爾族在土境者約二百餘萬人，戰時死亡四分之一，現住非敘利亞一帶者約達六十萬人，居波斯者約七十餘萬人。自洛桑會議以後，土國國勢漸盛，乃又有壓迫古族之舉，以期同化。古爾族起而反抗，大戰數月，始告結束。自此古爾族即退入阿拉拉脫山，自立政府，並於一九二七年，宣告獨立。

土耳其成立新政黨

土耳其復興後，即以凱末爾爲領袖之國民黨操縱一切，故世人咸稱土爲獨裁制，即一黨專政者也。今有土國駐法大使阿里費謝氏辭職返國，組織新黨，因得凱末爾之許可，得於本月中正式成立。新黨名爲自由黨，現任國會議員加入新黨者，已達六十餘人之多，其勢亦漸盛。此後土國一黨專政之局面，將無形打消，惟前途如何，現尙難逆料耳。茲將

新黨之主要政綱，彙錄於後：

- (一) 與歐洲列強及人民積極合作
- (二) 改良法制
- (三) 報紙言論完全自由
- (四) 減輕賦稅
- (五) 全國人民悉有選舉權
- (六) 歡迎外國資本家投資

波蘭將實行獨裁

波蘭史拉維克內閣倒後，由素以狄克推多著稱之畢爾蘇資基組成新閣。畢氏年來在幕後操縱政府一切活動，現在正式組閣，將實行獨裁。畢氏平日主張修改憲法，限制國會，彼以爲欲建立強健之政府，必須先行修改憲法，限制國會之權限，然後國內政治，方有進步之可言。今據報載，國會業已由總統下令解散，預料此後波蘭之政治，將依畢氏之主張，而加一番大改革矣。

印度獨立運動迭遭英人摧殘

印人獨立運動，仍繼續進行。本月內曾遭英當局兩次之

大壓迫，一爲國民黨執行委員會貝台爾等之被捕，一爲全印大會領袖十五人之入獄。茲將此兩事之詳情，略誌於左：

八月二日，國民黨委員貝台爾等六人被捕，因一日國民黨遊行大會欲經過警備線而入歐人營業區域。警察不允通過，示威者蹲坐濕地上，面對警察，相持至次晨，警察無法對付，故捕去領袖六人，羣衆始漸散去。惟其中有二三百人，不退，乃遭警察之棍擊，傷百餘人。

八月二十六日，印人大會領袖十五人，因組織大會慶祝印度國旗紀念日，均被捕，並判決監禁四個月。警察會數次驅逐尾隨之羣衆，且用警棍揮擊，致傷數人。

南美之革命潮

祕魯雖爲一共和國，但政權常握於軍人之手。里圭亞氏於一九一九年任總統後，頒布憲法，施行獨裁，已十餘年矣。今爲吉羅將軍部下之軍隊所推倒，先由邦士將軍組立軍政府，未幾，軍政府即被吉羅將軍推翻，由彼親自主政，國人甚表示歡迎，因吉羅氏曾參加兩次革命，均因此負傷也。

巴西爲南美大國。今據報載，知有發生革命之形勢，且有

革命軍佔領某州之說，其真相如何，現尙未判明。

阿真廷亦醞釀革命，已於月之三十日，發生流血案，有持械者數人擊斃擁護總統者一人，重傷高級警官一名，形勢非常險惡，輿論界對於海陸軍之態度，頗表懷疑。

國際聯盟第十一屆年會之重要提案

國際聯盟第十一屆年會，將於九月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此次年會將討論之提案最重要者有三：

(一) 國聯組織上如何分權問題

(二) 白里安所提倡之歐聯計劃及南美諸國所提出之

南美聯盟案

(三) 裁軍問題

又非常任理事因有三名任滿，將於此次會議時舉出三名以補之，我國正在積極進行期謀得一席云。

九月

伊斯美重任土耳其總揆

最近土耳其政局自阿里費謝氏組成自由黨以來，頗形動搖，總理伊斯美因迭受反對黨之攻擊，不得已辭職，伊氏

辭職，伊氏辭後，世人均以爲阿氏必可得而代之，不料繼起奉命組國者並非阿氏，亦非他人，而仍爲斯氏，此誠出一般意料之外也。新聞名單業經發表，反對黨雖有參加，但均爲不重要及較次之地位，重要地位仍一如其舊，以後政局之能否穩定，當視該國黨關係如何而定也。

波蘭當局壓迫反對黨

波爾自畢爾蘇資基執政後，即將國會解散，並從事制止反動黨之活動，封閉報館，逮捕反對黨之領袖，壓迫異己，無所不用其極，致引起波京各工會之總罷工，計達二十四小時之久。然反對黨處此局面之下，暫時亦難積極活動矣。

法意軍縮交涉破裂

自軍縮會議以後，法意間關於海縮問題，雖時開談判，然迄無具體結果，及至最近，法意兩國乘出席國聯大會之便，又作一度磋商，因法國要求維持其在海軍上之優勢，但表示不能讓步，致使交涉瀕於破裂。

德國選舉結果

本月十四日之德國選舉結果，社會民主黨仍佔優勢。

國際聯合會第十一次大會

國際聯合會第十一次大會，現將告竣，此次會議，除例行之報告及討論各種事件外，最令人注意者有五事，一爲非常任理事之改選，結果爲挪威等三小國當選，中國事前雖曾十分努力，然終不免落選。二爲國際法庭裁判官之改選，結果凱洛格等及我國王寵惠當選，三爲白里安氏之歐聯計劃，討論結果，先組織一個研究歐聯計畫委員會，邀請國聯全歐會員會同國聯秘書研究之，並主張各加入國聯之非歐洲各國及未加入國聯之歐洲各國，均當向之徵求意見，會轟動一時之歐聯計劃，至此暫告一段落矣。四爲裁軍問題。五爲修改令章問題，均尚未討論，下月初大會即可完竣，本月內未及討論之案，在閉會前當有相當之結果也。

日政府將批准海約

日本對於倫敦海軍條約之簽訂，反對者甚多，對於濱口內閣及出席代表未能堅持預定之三大原則（即補助艦對美七成，八吋礮巡洋艦對美七成，潛水艇維持原有量七萬七千餘噸）表示不滿，且有侵犯軍令部統帥權之嫌，在

國會中辯論甚爲激烈，未得結果，乃以樞密院顧問組成一精查委員會，審查海約內容，爲時一月有餘，現經元老之斡旋，始得通過，則批准之期，當不遠矣。

英帝國會議將開幕

英帝國會議，現已決定下月一日在倫敦舉行，該會議議事日程，大致分爲三大部份，即（一）帝國各屬間邦交問題，（二）帝國外交政策及國防問題，（三）經濟問題，並聞新加坡軍港問題亦將提出討論云。

印英和議破裂

印度獨立運動之領袖，因經調和人之周旋，願與英國和平解決，但英國須接受下列之條件，（一）英國承認印度有脫離英帝國之權，即印度有對人民負責及統轄國防軍之完全國民政府，（二）英國所有權利，連印度公債在內，凡可視爲不公允者，交獨立法庭判決之。英國認爲不能容納，和議遂告破裂云。

又據報載，美國方面對於印度問題，視爲非常嚴重，已決定在帝國會議之後，即召集圓桌會議，討論對印一切問題，

邀請參加此項會議之名單，現已正式發表，但其中並無國民黨人，前途如何，尙難逆料。

十月

英帝國會議

英帝國會議已於本月一日在英京倫敦開會，印度及六自治領均有代表參加，討論之議案甚多，最重要者凡三，一爲政治問題，即英本國政府與屬地政府間之憲法關係。二爲外交問題，即如何決定英本國及各屬地整個的對外政策，尤其是對於軍縮及仲裁問題之態度。三爲經濟問題，即關於稅率應如何制定，是以會議尙在續開中，下月中可望閉會。

印度圓桌會議，即將舉行

英國爲解決印度各種問題起見，特召集一圓桌會議，協商關於印度之憲法問題，及其他複雜事件，此項會議業已籌備就緒，將於下月初旬正式舉行云。

又印度國民大會會長尼赫魯氏，前因製造私鹽被拘入獄，定罪六月，本月初期滿出獄，尼氏於出獄後對衆宣稱，第

二幕大奮鬪現已開始，國民大會將繼續努力，以求印度早日得以獨立，不料月之十九日尼氏因演說主張不繳捐稅，又被拘捕，後由法庭判徒刑兩年，兼作苦工並繳巨數罰金云。

德國政局暫可穩定

德國自大選後兩極端黨（棒喝黨與共產黨）均各擬利用人民心理，倡言停付賠款，并圖藉此推翻現政府，一時聲勢浩大，各國聞之，亦咸覺不安，幸本月十五日新國會選舉議長時，兩極端黨雖大事宣傳，終未得逞。當選者仍屬羅比氏，按羅氏為社會民主黨之領袖，曾任議長多次，此次再任議長，當與政府合作，則白魯寧內閣暫可穩定矣。現據報載德國會因從事會內事務之整理，暫行休會三月，至十二月再開，所有不信任內閣案十三起，遂自動打消，又停付賠款之動議，業已被國會外交委員會所否決云。

巴西革命成功

巴西革命醞釀兩月，現始告成，革命軍於二十三日送最後通牒於魯意治總統，令其退位，魯氏見軍心全散，大勢已

去，無可挽救，遂於二十四日晨簽署辭職書，革命軍乃推加斯特羅將軍為領袖，組織臨時政府。新政府成立後，即將國會解散，並將前總統拘禁，一切政治犯概予釋放。其後即發言，謂將召集立法大會，制定新憲法對於一切國際義務，完全照約履行云。

臺灣土番反抗日本

臺灣土番一千餘人於本月二十七日晚間，突向霧社一帶日警駐在所施以攻擊，日警及居民死傷者一百餘人，日本陸軍省得報後，已用飛機從事偵察，並調派軍警前往彈壓，此次起事原因，迄未判明。據云約在十年前曾起事一次，此後即安然無事以至今日云。

巴爾幹聯合大會

巴爾幹大會於本月上旬在雅典開會，討論關於巴爾幹各國間之問題甚多，並一致通過締結巴爾幹非戰公約建議案，及組成巴爾幹聯盟，聞下次大會將在土耳其斯丹波耳舉行云。

墨索里尼驚人演說

義首相墨索里尼於本月二十七日在樺噶黨紀念會中演說，對於國際聯盟及軍縮籌備委員會力加攻擊，對於各強國之表面主張和平，實際上則準備戰爭，尤多指摘。並對於修改和約多所論說，似欲以此見好於德，世人咸視爲向歐洲政治界投一大炸彈，將世人對於國聯及軍縮之希望炸爲烏有。

各國準備戰爭之一班

法國秋操完畢，繼之而起者有日本之海軍大演操，法之會操，似有對義大利示威之意，日之演習亦似有對美示威之意味，故世人對之均加以注意。

法國自與義大利談判決裂後，對於擴張海軍非常認真，最近有軍縮經常費積資增造新艦之計畫，名義上雖藉口爲國防及保護殖民地之用，實情爲何，明眼人自多知之，可不言而喻也。

日美航空均在極力擴張，一將來戰事，空中戰鬪必占最重要地位，故年來各國均苦心經營於空中軍備，以備將來戰爭之用。據報載美國在五年中有擴充一千架飛機之計

畫，日本亦擬由三百架增至六百架之計劃云。

軍縮籌備會議

軍縮籌備會議將於下月六日在日內瓦開會，正式請柬業已發出，議程共有十五項，其重要者爲天空軍備與裁減海陸軍預算等問題云。

倫敦海約各國已批准

倫敦海約自簽訂以來業已半載，英美兩國政府均早已批准，惟日本因種種關係會起極大之糾紛，後經有力者之調停，始告無事，茲因英美日三國均已將該約批准，故於本月二十七日在美僑外交部舉行調印儀式云。

英飛船R一〇一爆炸

英飛船R一〇一號爲世界最大之飛船，其容積在十五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價值在百萬金磅以上，其速率在行程中每小時可達一百二十基羅米突。去年十月開始造成，本月四日由加定頓飛經印度，五日晨在法境阿婁西南遇險，全船爆炸，船中共有五十三人全體受害，僅八人未死，英航空大臣及專家均遭害，其損失之大由此可見矣。

十一月

國聯軍縮籌備會議

國聯主持之軍縮籌備委員會會議，自本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以來，因列強之利害關係不同，致會議多日，結果無多，且每日討論時，均有激烈辯論，茲將本月內所議決之事略述如左：

(一) 會議本身討論之範圍問題，有主張實際討論具體方案者，有主先討論原則者，結果議決根據日代表之動議，先行討論未曾議及之各問題，然後再對於全部軍縮草案，逐一詳細討論。

(二) 海軍應否在總數上限制，抑分類限制，因數國未接到本國政府之訓令，未能決定。

(三) 關於將來締結協定中之海軍人數，應否將官佐與士兵分別計數，抑一併總計，英美日均主張總計，法俄則主張分別計數，因如此始可表示實在軍力，討論良久，始決定交股員會妥商折中辦法。

(四) 德國提議將軍縮公約第一款（原款規定強迫軍

役時期）加以修正，改為規定每年新兵之人數及強迫軍役之總共時期，結果否決。但通過軍縮公約修正第一款條文，規定每年強迫軍役，不得超過他日軍縮大會所決定之時期。

(五) 議決用預算方法限制陸地戰具之原則，但同時亦承認有若干委員主張用直接限制，並有若干委員贊同兩種方法併用。

(六) 決定在海軍協定草案中，將戰艦與重砲實力兩項之數字規定，改為一種代數公式，以便伸縮。

(七) 通過軍備限制以海陸空軍常年總軍額為基礎之議案。

會議至本月底尚未終了，預料下月初可閉幕，以本月內之情形而言，則各列強意見紛歧甚大，如欲達到軍縮之一途，恐非易事也。又德俄兩國代表此次在會場中，雖屢有驚人之議論及提案，但終被否決云。

第二屆國際經濟會議開幕

第二屆國際經濟會議，於本月十七日在日內瓦開幕，除

出席二十六國代表外，美國等六國代表亦列席旁聽，由荷前商務大臣柯林主席。查此次該會所討論者，爲關稅休戰協定尙未批准各國如何使之批准問題。因該協定迄今批准者，現僅九國。同時并會考慮對於發展國際商務有關之各項問題。此外英荷兩國代表各提出減低關稅要求。而東南歐各邦，亦聯合提出該國農產品享受特惠待遇。又撤消現今進出口貿易上之限制問題，亦將提出討論云。

美國會重新選舉

本月四日爲美國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期，全國投票約八千萬人，計選舉眾議院（卽下議員）之全體議員。及參議院（卽上議院）議員三分之一，又州長三十二人。初共和黨與民主黨競爭甚烈，據一般人對於美國現政黨勢力之衡量，咸謂共和黨可獲勝利；孰料其結果共和黨竟遭失敗，民主黨頓見躍進，推其原因無非年來美國經濟恐慌，漸形惡化，與失業者日見增加故耳。

英帝國會議

英帝國會議於本月一日在倫敦舉行，因討論問題複雜，

直至十四日始告閉會，關於英國與各殖民地種種問題，有如下之決議：（一）稅率方面，英國擔任將現有之優惠待遇，繼續三年，（二）憲法問題，此後總督由英皇依據有關係自治地閣員之勸告簡任之，（三）到會全體承認目下經濟困難，未便允許英國移民紛入自治地，但確信將來必可容納移民，（四）成立帝國法院，以解決帝國內各自治地間之任何爭點，惟此爭點須由有關者自動提交該院。

英印圓桌會議開幕

英國爲解決印度問題而召集之圓桌會議，已於本月十二日在倫敦皇家上院開幕，（印教徒聞訊特於是日輟業誌哀）與會代表共八十六人，計英屬印度代表五十七人，印度王公代表十六人，英國會代表十三人，由英皇致歡迎詞，英首相麥克唐納爾主席，印度五族院院長嗎哈拉茹氏致答詞。該會自開幕後接連開預備會多次，作非正式之討論；及十七日始舉行第二次全體正式大會，將會務分爲二部：（一）專議程序；（二）討論印度之憲法問題。

印代表力爭平等地位，謂人種觀念不應再存在。翌日復

開三次大會，印代表主張印度成立聯邦制；事務委員會提議應組織委員會考慮聯邦之組織，以印度事務大臣邊恩爲主席，而以英代表六人，印度代表十六人，王公十人共三十二人組成之。十九日會議復開，印代表在議席上力爭自治，謂民治潮流有掃除王公國之可能，而英雖有實力亦不足嚇印度之人民。二十日開第四次大會，討論事務委員會之修正提案，主張設立聯邦關係委員會，在王公國與印度間之關係，及王公與中央間之關係，一考慮聯邦制之結構，及中央責任問題。并條陳應用之主要原則。二十一日開五次大會，討論結束，并分組小股委員會分頭辦事。迨最後數人所發表之言論，仍不外印度聯邦之要求。茲聞該會結束後，英印政治家即着手編制聯邦憲法；惟問題複雜，解決恐匪易也。

日本海軍補充計劃解決

日海相安保自本月一日開海軍省會議後，即決定親將海軍補充計劃請求谷山軍令部長諒解，並與井上藏相開始談判；結果已於十日獲得解決。陸海軍預算成立妥協，昭

和六年度預算總額爲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既定經費之節約額爲一億三千萬元弱，承認復活要求者各省共約三千二百萬元；較大藏省所期待之節約額尙多一千四百萬元。又昭和四年度之日陸海軍軍費總額，占預算總額二成九分，爲世界之第一位云。

日首相濱口被刺與幣原攝關

日本首相濱口，於本月十四日晨，出發參觀岡山陸軍大演習。赴東京車站，正欲搭車，忽一壯漢出手槍向濱口狙擊，濱口受傷後，昏倒於地；刺客即當場被捕。供稱長崎縣人，姓佐，名留雄，年二十三，爲恢復不景氣計，故欲暗殺首相，并無他人與謀云云。翌日日本開臨時閣議，決定照內閣官制第八條，以幣原外相兼攝臨時代理首相。至於濱口自受傷入醫院施行手術後，閉結果非常良好，三星期後即可全愈出院。惟現關於幣原代理首相事，民政黨頗表不滿；而民政黨兩領袖安達氏及江述氏，暗鬪甚烈。日本未來政局將如何開展？吾人實不敢逆料也。

臺灣土番繼續反抗日本

臺灣土番反抗日本，經誌本報上期；而新近一月中更復奮勇繼續反抗。查本月二日午後一時，日方由花蓮港部隊佔領瑪黑鮑社；在未佔領該地以前，荒瀨虎雄中尉及稻富伍長均陣亡。同時由臺中派遣之第十二中隊之一小隊，欲奪取達拉務番社南方千五百米之高，與土番短兵相接，日軍一二等兵戰死二名傷七名。又五日由臺南開拔之第二聯隊第一大隊之一個中隊，為阻發難番人逃退深山之路，連日繼續由麻歌霍番社東南高地進發；顧番人雖陷窮地，仍然死戰；是日十一時頃，開始猛烈襲擊，臺南大隊雖有太魯灣附近礮兵掩護，但因固守地形不利陣地，終於陣亡十二名，負傷十一名，失蹤三名。午後二時停戰。惟番人不屈，四時後有十五六名番人襲擊麻歌霍社內之日軍大隊本部廚房，防守部隊立即應戰，將其擊退，聞番人現尚圖反攻云。

南美洲革命潮

南美洲之革命潮，在最近三個月中真如疾風怒濤之湧進，若阿真廷玻利維亞巴西祕魯等政府，接連均被倒；而現

在巴拉圭及尼瓜多亦陷於革命之醞釀，烏拉圭政府亦呈不穩之勢。

本月十二日古巴復有學生六百餘人，在哈佛那新聞報館內與警士發生衝突；十三日祕魯又發生罷工潮；十四日古巴又釀起學生暴動。據聞目今南美真多事之秋矣。

巴西新總統就職宣佈施政大綱

巴西新總統加斯特羅博士，業經於本月四日正式就職。

波蘭國會改選

新近波蘭復國後之第四次國會大選，分二次進行：首次於本月十六日先舉行下院議員選舉，用直接的秘密投票式選出，選舉權男女平等，絕無歧視。第二次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上院議員選舉，結果如一般人所預料，畢蘇資基派大獲勝利。茲將其選舉結果，各黨所得席數列下：

下議院（總數四百四十四人）

黨別

現當選額

選舉前額

畢蘇資基抵制派

二百四十六

一百二十五

國民民主黨

五十三

三十七

抵制左派 七十 一百七十五

烏克蘭人黨 二十五 三十四

德人黨 四

猶太人黨 十

耶教民主黨 十五

共產黨 五 七

附註：以上併算結果，尚餘十六席，因有數區之票數尙未報到，故無從列入。不過勝利屬於畢派已知之矣。

上議院（總數一百一十一席）

黨別 現黨選額 選舉前額

畢蘇齊基抵制派 七十六 五十一

抵制左派 十四 三十一

國民民主黨 十二 九

耶教民主黨 二 六

德人黨 三 五

烏克蘭黨 四 三

猶太人黨 六

奧國總選舉結果

奧國本月九日舉行總選舉，結果社會民主黨與其政敵耶教社會黨俱未能得絕對多數；而反令準棒喝黨之自衛團及前總理史考白之穩健派，在兩黨間居舉加輕重之位。

世界各國失業現狀

目今世界各國因生產過剩，商業衰落，失業者日見增加；茲列表示之如左：

國別 失業人數 備考

德 三、四四〇、〇〇〇 自本年十月卅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柏林路透社電

英 二、六五〇、九六七 十一月十七日英國失業登記冊

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月東京日聯社訊

美 三、五〇〇、〇〇〇 十月間美當局報告

意 三、三三六、七 六月份意國統計局報告

法 九四 十月間日內瓦萬國勞工局調查

十二月

法國泰狄歐內閣復倒

十二月間倒而復活之泰狄歐內閣，又因參議院反對黨彈劾政府政策，贊成者一五五票，反對者一四七票，政府失敗，而以辭職聞矣。

西班牙新聞記者謀刺首相未成

西班牙獨立自由黨機關報之政治記者李梭，於十二月三日當首相貝倫格將軍接見新聞記者發表一種公文時，拔出手槍向首相轟擊，但未中。

德外長表示最近外交主張

德外長最近表示，德國決無撕破「楊格計畫」之能力，但德國亦從未擔保該計劃之能否貫徹。對於裁兵問題，渠主張迅召國際裁兵大會，作最後之決定，俾全世界皆得平等之保障云。

土耳其與東歐新局面

近年來土耳其於東歐國際舞臺上，甚為活動，於是謠言繁興，謂土希匈及保加利亞四國，將於義大利指導之下，發起巴爾幹聯盟，以抵制法國在東歐之帝國主義。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土外長路什第抵義大利與義相及外長晤商

國際重要問題，而土外長此行適在義俄兩國，在義會晤之後，故極為國際所注意。

土波邦交緊張

十二月二日柏林訊，德文世界報土京訪員電稱，土耳其與波斯邦交復見緊張，毗連波邊之土國軍隊，已奉命作軍事準備云。

帝國會議閉會

帝國會議於十一月十四日閉幕，最後集會多屬儀式性質，由首相演說並通過申謝書及上英皇之奏文，英政府發表宣言，現行之優待制應續行三年，而受國會自製預算權之節制，大會經濟事件，展緩一年，開會續議，其地點大約仍在加拿大哇太華。

